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论笺校正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 赞学〔一〕第一

天地之所贵者人也〔二〕，圣人之所尚者义也〔三〕，德义之所成者智也，明智之所求者学问也〔四〕。虽有至圣，不生而知〔五〕；虽有至材，不生而能〔六〕。故志曰〔七〕：黄帝师风后〔八〕，颡项师老彭，帝尝师祝融〔九〕，尧师务成〔一〇〕，舜师纪后，禹师墨如〔一一〕，汤师伊尹〔一二〕，文、武师姜尚〔一三〕，周公师庶秀，孔子师老聃〔一四〕。若此言之而信，则人不可以不就师矣〔一五〕。夫此十一君者，皆上圣也，犹〔一六〕待学问，其智乃博，其德乃硕〔一七〕，而况于凡人乎〔一八〕？

〔一〕 铎按：诸子多勉人为学。尸子、荀子、大戴礼记、贾子皆有劝学篇，抱朴子有勸学，颜氏家训有勉学。“赞”与“赞”同。赞，进也（汉书东方朔传、孔光传师古注）。亦劝励、勸勉之意。

〔二〕 孝经：‘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篇云：“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荀子王制篇云：“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者也。”

〔三〕 论语：‘子曰：“君子义以为上。”’“尚”与“上”通。

〔四〕 汉书董仲舒传云：“强勉学问，则闻见博而知益明。”“知”与“智”通。

〔五〕 论语：‘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六〕 说苑建本篇：‘子思曰：“学所以益才也。”’

〔七〕 铎按：国语楚语上：“教之故志。”高注：“故志，谓所记前世成败之书。”

〔八〕 史记五帝纪云：“黄帝举风后。”

〔九〕 郑语：史伯曰：“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韦昭注：“高辛，帝尝。黎，颡项之后也。”

〔一〇〕 白虎通辟雍篇云：“帝尧师务成子。”按荀子大略篇云：“尧学于君畴，舜学于务成昭。”新序杂事五又作务成跗。

〔一一〕 卢学士文昭云：“‘墨如’疑是‘墨台’。”继培按：路史后纪四云：“禹有天下，封怡以绍烈山，是为默台。”国名纪一云：“怡，一曰默怡，即墨台。禹师墨如，或云墨台。”

〔一二〕 吕氏春秋尊师篇云：“汤师小臣。”高诱注：“小臣，谓伊尹。”白虎通云：“汤师伊尹。”

〔一三〕 吕氏春秋云：“文王、武王师吕望。”白虎通云：“文王师吕望，武王师尚父。”史记齐世家云：“太公望吕尚者，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

〔一四〕 白虎通云：“孔子师老聃。”

〔一五〕 昭十九年谷梁传云：“羈贯成童，不就师傅，父之罪也。”

〔一六〕 铎按：“犹”群书治要作“由”，太平御览六百七引同，古字通用。

〔一七〕 博、硕韵。淮南子泰族训云：“人莫不知学之有益于己也。然而不能者，嬉戏害人也。人皆多以无用害有用。故智不博而日不足。”诗简

兮云：“硕人俟俟”，毛传：“硕人，大德也。”

〔一八〕吕氏春秋云：“此十圣人、六贤者，未有不尊师者也。今尊不至于帝，智不至于圣，而欲无尊师，奚由至哉？”新序云：“此十一圣人，未遭此师，则功业不着乎天下，名号不传乎千世。”此言十一君，名与新序同。

是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士欲宣其义，必先读其书〔二〕。易曰：“君子以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三〕。”是以人之有学也，犹物之有治也〔四〕。故夏后之璜〔五〕，楚和之璧〔六〕，虽有玉璞卞和之资〔七〕，不琢不错〔八〕，不离砾石〔九〕。夫瑚簋之器〔一〇〕，朝祭之服，其始也，乃山野之木、蚕茧之丝耳。〔一一〕使巧倕〔一二〕加绳墨而制之以斤斧，女工加五色而制之以机杼，则皆成宗庙之器，黼黻之章〔一三〕，可羞于鬼神，可御于王公〔一四〕。而况君子敦贞之质，察敏之才〔一五〕，摄之以良朋，〔一六〕教之以明师〔一七〕，文之以礼、乐〔一八〕，导之以诗、书，赞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一九〕，其不有济乎〔二〇〕？

〔一〕论语。

〔二〕“书”旧作“智”，据魏征群书治要改。孟子云：“诵其诗，读其书。”说文云：“读，诵书也。”俞樾曲园杂纂云：“诗墙有茨篇：“不可读也”，毛传曰：“读，抽也。”方言曰：“抽，读也。”盖“读”与“抽”声近而义通。“读其智”即“抽其智”，谓士欲宣明其义，必先抽引其智也。治要作“必先读其书”，此不达其义而臆改，不可从也。”铎按：或曰：此篇勉人以读书为学，故曰“：文之以礼、乐，导之以诗、书，赞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又云：“道成于学而藏于书。”又云：“索道于当世者，莫良于典。”又云：“修经之贤，德近于圣。”皆反复申明读书之要，盖士之书，犹工之器，故以“读其书”与“利其器”对言。若使“抽其智”可以“宣义”，则是“贤人君子”皆可“抱质而行”，不假“自托于物”矣。俞说失之。

〔三〕大畜象词。“志”王弼本作“识”。释文云：“刘作‘志’。”按周礼保章氏郑康成注云：“志，古文‘识’。”铎按：志氏姓篇引此“志”作“识”，“畜”作“蓄”。

〔四〕韩诗外传二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成行。家有千金之玉不知治，犹之贫也。良工宰之，则富及子孙。君子学之，则为国用。”

〔五〕定四年左传云：“分鲁公以夏后氏之璜。”淮南子精神训云：“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匮而藏之，宝之至也。”铎按：说文：“璜，半璧也。”

〔六〕韩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文王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铎按：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

〔七〕史记邹阳传云：“卞和献宝。”铎按：治要无此句，盖以意删之。治要引书，有删无增。

〔八〕说文云：“厝，厉石也。”经典多假借用“错”。

〔九〕楚辞惜誓云：“相与贵夫砾石”，王逸注：“小石为砾。”铎按：蔡邕劝学：“宝玉不琢，不成璋圭。”即此意。

〔一〇〕哀十一年左传云：“瑚簋之事”，杜注：“胡、簋，礼器名。夏曰胡，周曰簋。”按礼记明堂位云：“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铎按：“瑚”即“胡”之后出加旁字。

〔一一〕礼记月令云：“蚕事既登，分茧称丝效功以共郊庙之服。”说文云：“茧，蚕衣也。丝，蚕所吐也。”

〔一二〕山海经海内经云：“义均是始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书尧典作“垂”。

铎按：此经上文云：“北海之内，又有不距之山，巧倕葬其西。”

〔一三〕盐铁论殊路篇云：‘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故人事加则为宗庙器。’淮南子说林训云：“黼黻之美，在于杼轴。”群书治要载尸子劝学篇云：“夫茧舍而不治，则腐蠹而弃。使女工缲之以为美锦，大君服而朝之。”

〔一四〕“羞”旧作“着”，据治要改。隐三年左传云：“可羞于王公，可荐于鬼神。”

〔一五〕大戴礼五帝德云：“长而敦敏。”

〔一六〕诗既醉云：“朋友攸摄。”常棣云：“每有良朋。”铎按：既醉毛传以“摄佐”连言，经义述闻卷七王引之曰：“摄”即“佐”也。’

〔一七〕汉书董仲舒传云：“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

〔一八〕论语。

〔一九〕治要“赞”上有“幽”字。王先生宗炎云：‘“明”下有脱字，当与“幽赞”对。’铎按：上下皆五字句，作“幽赞”则句法参差矣。治要“幽”字盖因易说卦“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句误加，王说非是。

〔二〇〕“有”字旧脱，据治要补。程本作“不有”。晋语：‘胥臣曰：“质将善而贤良赞之，则济可俟。”’铎按：御览六百七引作“有不”。

诗云：“题彼鹳鸣，载飞载鸣。我日斯迈，而月斯征。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一〕。”是以君子终日干干进德修业者〔二〕，非直为博己而已也〔三〕，盖乃思述祖考之令问，而以显父母也〔四〕。

〔一〕小宛。“鹳鸣”今作“脊令”。铎按：此郑樵所谓“飞禽安鸟”者是也。从诗作“脊令”为正。

〔二〕易干文言。

〔三〕淮南子精神训高诱注：‘“直”犹“但”也。’“博己”即论语言“博我”。铎按：“博”即上文“其智乃博”之“博”，与论语“博我”义别。

〔四〕孝经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引大雅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按毛传云：“聿，述。”

孔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耕也，馁在其中；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一〕。”箕子陈六极〔二〕，国风歌北门〔三〕，故所谓不忧贫也〔四〕。岂好贫而弗之忧邪？盖志有所专，昭其重也。是故君子之求丰厚也，〔五〕非为嘉饌、美服、淫乐、声色也〔六〕，乃将以底其道〔七〕而迈其德也〔八〕。

〔一〕论语。铎按：今本论语卫灵公篇“馁在其中”下有“矣”字。

〔二〕书洪范。

〔三〕诗卫风。铎按：邶风。凡后有引书显误者，径改之，不复注明。

〔四〕俞樾云：‘箕子陈六极，国风歌北门，非不忧贫之谓。“故所谓不忧贫也”，当作“何故谓不忧贫也？”盖承上文引孔子“君子忧道不忧贫”句而言。箕子陈六极，国风歌北门，古人未尝不以贫为忧，何故而言忧道不忧贫邪？乃反言以起下文。今作“故所谓”，则于义不可通矣。’铎按：或曰：如俞说，则两句皆成疑问语，不免复沓。经传释词卷四云：“也”犹

“者”也。’不烦改作。

〔五〕僖廿四年左传云：“丰厚可也。”

〔六〕庄子至乐篇云：“所乐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声也。”

〔七〕孙侍御志祖云：“底”与“致”同。论语云：“君子学以致其道。”

铎按：论语皇疏云：“致，至也。”

〔八〕庄八年内传：‘夏书曰：“皋陶迈种德。”’铎按：“迈”即上引诗“我日斯迈”之“迈”，毛传：“迈，行也。”“迈德”犹言“进德”。

夫道成于学而藏于书，学进于振而废于穷〔一〕。是故董仲舒终身不问家事〔二〕，景君明经年不出户庭〔三〕，得锐精其学〔四〕而显昭其业者，家富也；富佚若彼，而能勤精若此者〔五〕，材子也〔六〕。倪宽卖力于都巷〔七〕，匡衡自鬻于保徒者〔八〕，身贫也；贫陋若彼，而能进学若此者，秀士也〔九〕。当世学士〔一〇〕恒以万计，而究涂者〔一一〕无数十焉，其故何也？其富者则以贿玷精，贫者则以乏易计，或以丧乱期其年岁〔一二〕，此其所以速初丧功而及其童蒙者也〔一三〕。是故无董、景之才，倪、匡之志，而欲强捐家出身旷日师门者〔一四〕，必无几矣〔一五〕。夫此四子者，耳目聪明，忠信廉勇，未必无侔也〔一六〕，而及其成名立绩〔一七〕，德音令问不已〔一八〕，而有所以然，夫何故哉〔一九〕？徒以其能自托于先圣之典经〔二〇〕，结心于夫子之遗训也〔二一〕。

〔一〕王侍郎绍兰云：“振”当作“赈”。说文云：“赈，富也。”赈、穷对文。下文“家富也”、“身贫也”是其证。’铎按：或曰：王说大误。下文明言景、匡“贫陋若彼而能进学若此”，又言“富者则以贿玷精”，则贫未必不能进学，而富反足以废学矣。说文：“振，一云奋也。”文选甘泉赋注引薛君韩诗章句亦曰：“振，奋也。”礼记儒行：“儒有博学而不穷”，注：“不穷，不止也。”淮南子原道训：“并应无穷”，注：“穷，已也。”振，谓奋发自励，即下文所谓“勤精”；穷，谓惰弛自画，即下文所谓“无倪、匡之志”。学进于振而废于穷，犹韩愈进学解“业精于勤荒于嬉”耳。

〔二〕见汉书。凡史记、两汉书有列传者，云“见某书”。

〔三〕汉书：“京房，字君明。”贤难篇、考绩篇并称京房。景、京古通用。急就篇有景君明。铎按：贤难篇称“先师京君”。汉人称师为君。

〔四〕方言后刘子骏与扬雄书云：“经年锐精以成此书。”

〔五〕汉书董仲舒传云：“盖三年不窥园，其精如此。”吕氏春秋博志篇云：“盖闻孔子、墨翟，昼日讽诵习业，夜亲见文王、周公旦而问焉，用志如此其精也。”高诱注：“精，微密也。”铎按：淮南子修务训高注：“精，专也。”

〔六〕文十八年内传云：“有才子八人。”“才”与“材”通。

〔七〕“巷”当作“养”。汉书云：“倪宽诣博士受业，贫无资用，常为弟子都养。”颜师古注：“都，凡众也。养，主给烹炊者也。”一切经音义六引蔡邕劝学注云：“佣，卖力也。”铎按：宣十二年公羊传：“厮役扈养。”何休注：“炊烹者曰养。”释文：“养，余亮反。”

〔八〕汉书云：“匡衡好学，家贫，庸作以供资用。”按栾布传云：“穷困，卖庸于齐为酒家保。”孟康注：“保，庸也。可保信，故谓之保。”铎按：孟子万章下篇：“百里奚自鬻于秦养牲者。”说苑善说篇作“百里奚自卖”。鬻、古字通。广雅释詁三：“鬻，卖也。”

〔九〕礼记王制云：“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

〔一〇〕汉书董仲舒传云：“学士皆师尊之。”

〔一一〕尔雅释言云：“究，穷也。”究涂，言非半途而废也。

〔一二〕“期”疑“稽”之误。后汉书列女传：‘乐羊子妻曰：“稽废时日。”’俞樾云：“期”与“綦”通。荀子王霸篇：“目欲綦色，耳欲綦声。”杨倞注曰：“綦，极也。”字亦通作“期”。议兵篇：“已期三年，然后民可信也。”宥坐篇：“綦三年而百姓往矣。”两篇文义正同，是“期”与“期”通也。或以丧乱期其年岁，言穷极其年岁也。’铎按：或曰：期、期字同。庄子寓言篇郭注：“期，待也。”以丧乱期其年岁，言因丧乱而待其就学之岁月也。汪改“綦”为“稽”，意尚不隔。如俞说，则是其人不复有究涂之时矣。殊未允。又按韩愈与冯宿论文书：“近李翱从仆学文，颇有所得，然其人家贫多事，未能卒其业。”此所谓“以乏易计”也。

〔一三〕“及”疑“反”之误。荀子不苟篇云：“独行而不舍则济矣。济而材尽，长迁而不反其初，则化矣。”杨倞注：“既济则材性自尽。长迁而不反其初，谓中道不废也。”王先生云：“‘逮’疑‘违’。”铎按：或谓“逮”疑“肆”之误。然肆习于初不得省言“肆初”。王疑当作“违初”，盖谓违其欲学之初衷，其说差近。“及”疑当作“终”。

终，古文作“𠄎”，因误为“及”。大戴礼记本命篇：“女终日乎闺门之内。”今本“终”讹“及”。（俞樾群经平议说）是其例矣。或“及”本为“既”，俗音讹。既，终也。

〔一四〕盐铁论相刺篇云：“七十子之徒，去父母，捐室家，负荷而随孔子。”汉书酷吏传：‘鄧都曰：“已背亲而出身，固当奉职。”’韩信传云：“旷日持久。”后汉书桓荣传：‘显宗报书云：“去家慕乡，求谢师门。”’铎按：原文“家”、“身”二字互易，而注不误，今改正。凡正文显误者，径改之，不复注明。

〔一五〕“几”读为“冀”。韩非子奸劫弑臣篇云：“负千钧之重，陷于不测之渊，而求生也，必不几矣。”铎按：尔雅释诂：“几，近也。”潜叹篇：“亦必不几矣。”义同。本书“无”与“不”多互文。又程本“必”上有“是”字。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云：‘是，则也。见尔雅。晋语：“若更君而周训之，是易取也。”经传释词训“是”为“则”。’

〔一六〕尔雅释诂云：“仇，匹也。”“侑”为“仇”之假借。铎按：“侑”有二音二义。说文：“侑，翳也。”读大到切。玉篇、广韵并云：“侑，侣也。”读直流切或直由切。此文用“侑侣”之义，则不必定为“仇”借。然唐以前，“侑侣”字皆作“畴”，无作“侑”者。（段玉裁说文注说）疑此本作“畴”，后人以“侣”义通行而改之。

〔一七〕韩非子功名篇云：“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尔雅释诂云：“绩，功也。”

〔一八〕诗南山有台云：“德音不已。”文王云：“令闻不已。”释文：“闻，音问。”汉北海淳于长夏承碑作“令问不已”。铎按：此书多以“问”为“闻”，详遯利篇注。

〔一九〕汉书贾谊传云：“谊具道所以然之故。”

〔二〇〕礼记文王世子云：“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汉书蔡义传云：“窃以闻道于先师，自托于经术也。”后汉书胡广传云：“稽之典经。”

〔二一〕礼记祭义云：“结诸心。”周语云：“必闻于遗训。”

是故造父疾趋，百步而废，自〔一〕托乘舆〔二〕，坐致千里；水师泛轴〔三〕，解维则溺〔四〕，自托舟楫，坐济江河。是故君子者，性非绝世，善自托于物也〔五〕。人之情性，未能相百，而其明智有相万也。此非其真性之材也，必有假以致之也〔六〕。君子之性，未必尽照〔七〕，及学也，聪明无蔽，心智无滞，前纪帝王，顾定百世〔八〕。此则道之明也，而君子能假之以自彰尔。

〔一〕“自”旧作“而”，何本改作“使”，并误。

〔二〕孟子云：“今乘舆已驾矣。”

〔三〕周语云：“水师监濯”，韦昭注：“水师，掌水。”“轴”当作“舳”，谓舳舻也。说文云：“汉律名船方长为舳舻。”王先生云：“轴，车轴，所以持轮者也。”愈樾云：“如此则舳即舟楫矣。”“轴”仍当读“车轴”之本字。盖车轴不可以济水，故一解其维，即沈溺也。

〔四〕方言云：“维之谓之鼎。”郭注：“系船为维。”

〔五〕荀子劝学篇云：“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大戴礼劝学篇“生”作“性”。韩非子奸劫弑臣篇云：“托于犀车良马之上，则可以陆犯阨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则可以水绝江河之难。”此“托”字所本。

〔六〕韩诗外传四云：“人同材钧，而贵贱相万者，尽心致志也。”说苑建本篇云：“质性同伦，而学问者智。”

〔七〕史记李斯传云：“陛下富于春秋，未必尽通诸事。”徐广曰：“通”或宜作“照”。

〔八〕荀子儒效篇云：“乡也效门室之辨，混然曾不能决也。俄而原仁义，分是非，图回天下于掌上而辨白黑，岂不愚而智矣哉！”不苟篇云：“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议。”

夫是故〔一〕道之于心也，犹火之于人目也〔二〕。中阱深室，幽黑不见，及设盛烛，则百物彰矣〔三〕。此则火之耀也，非目之光也，而目假之，则为己明矣〔四〕。天地之道，神明之为〔五〕，不可见也。学问圣典，心思道术〔六〕，则皆来睹矣。此则道之材也，〔七〕非心之明也，而人假之，则为己知矣。

〔一〕 铎按：御览六百七引无“是故”二字。

〔二〕 墨子经说下篇云：“智以目见，而目以火见。”

〔三〕 礼记仲尼燕居云：“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

〔四〕 旧脱“己”字，依下文例补。

〔五〕 易系辞下传云：“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六〕 荀子哀公篇：“孔子曰：‘所谓士者，虽不能尽道术，必有率也。’”礼记乡饮酒义云：“古之学术道者，将以得身也。”郑注：“术”犹“艺”也。

〔七〕 铎按：御览脱“道之材也”四字。

是故索物于夜室者，莫良于火〔一〕；索道于当世者，莫良于典。典者，经也〔二〕。

先圣之所制；先圣得道之精者以行其身，欲贤人自勉以入于道。故圣人之制经以遗后贤也〔三〕，譬犹巧倕之为规矩准绳以遗后工也〔四〕。

〔一〕 管子君臣上篇云：“犹夜有求而得火也。”

〔二〕 太平御览六百八引释名云：“经，径也；常典也。”

〔三〕 汉书翼奉传云：“臣闻之于师曰：天地设位，悬日月，布星辰，分阴阳，定四时，列五行，以视圣人，名之曰道。圣人见道，然后知王治之象，故画州土，建君臣，立律历，陈成败，以视贤者，名之曰经。贤者见经，然后知人道之务，则诗、书、易、春秋、礼、乐是也。”

〔四〕事物纪原七引尸子云：“古者倕为规矩准绳，使天下效焉。”

昔倕之巧，目茂圆方〔一〕，心定平直，又造规绳矩墨以诲后人。试使奚仲、公班之徒〔二〕，释此四度，而效倕自制，必不能也；〔三〕凡工妄匠〔四〕，规秉矩〔五〕，错准引绳〔六〕，则巧同于倕也〔七〕。是故倕以其心来制规矩〔八〕后工以规矩〔九〕往合倕心也，故度之工〔一〇〕，几于倕矣〔一一〕。

〔一〕“茂”当作“成”。礼记仲尼燕居云“目巧之室”，郑注：“目巧，谓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法度。”韩非子有度篇云：“巧匠目意中绳。”皆“目成圆方”之意。铎按：作“成”是也。“成”亦“定”也。吕氏春秋仲冬纪：“以待阴阳之所定”，淮南子天文训：“秋分而禾稊定”，高诱注并曰：“定，成也。”周语下：“听无耸，成也”，晋语二：“谋既成矣”，四：“民无成君”，吴语：“吴、晋争长未成”，韦昭注并曰：“成，定也。”皆成、定二字同义之证。本书明忠篇：“治势一成”，叙录作“一定”，则此为互文明矣。

〔二〕定元年左传云：“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公班即礼记檀弓公输般。铎按：世本作篇：“奚仲作车。”

〔三〕淮南子修务训云：“无规矩，虽奚仲不能以定方圆；无准绳，虽鲁般不能以定曲直。”

〔四〕铎按：“妄”亦“凡”也。汉书李广传张晏注：“‘妄’犹‘凡’也。”

〔五〕空格程本作“执”，盖以意补之。他皆仿此。

〔六〕说文云：“措，置也。”经典多假借用“错”。

〔七〕韩非子用人篇云：“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短长，王尔不能半中。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矣。”

〔八〕旧脱“故”字、“其”字，依下文例补。

〔九〕以上五字旧脱，卢学士补。

〔一〇〕“度”上脱一字。王先生云：“疑脱‘信’字。孟子云：‘工不信度。’”铎按：邵孟遴校本臆补“循”字。

〔一一〕王先生云：“‘几’上疑脱‘巧’字。”

先圣之智，心达神明，性直道德，又造经典〔一〕以遗后人。试使贤人君子，释于学问，抱质而行〔二〕，必弗具也；及使从师就学，按经而行〔三〕，聪达之明，德义之理，亦庶矣。是故圣人以其心来造经典〔四〕，后人以经典〔五〕往合圣心也〔六〕，故修经之贤〔七〕，德近于圣矣。

〔一〕 汉书孙宝传云：“着于经典。”

〔二〕 淮南子繆称训云：“怀清抱质。”

〔三〕后汉书班彪后固传东都赋云：“案六经而校德。”李固传云：“俯案经典。”“按”与“案”通，依也。

〔四〕“造”程本作“就”。

〔五〕以上五字卢补。

〔六〕旧脱“也”字，依上文例补。

〔七〕汉书儒林传序云：“诸儒始得修其经学。”



诗 仰止，景行行止〔一〕。”“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

〔二〕。”是故凡欲显勋绩扬光烈者〔三〕，莫良于学矣。

〔一〕车辇。

〔二〕敬之。 铎按：淮南子修务训云：“知人无务，不若愚而好学。自人君公卿至于庶人，不自强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此诗高诱注：“诗颂敬之篇。言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奉行，当学之是行。此勉学之谓也。”

〔三〕书立政云：“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扬武王之大烈。”汉书外戚传班婕妤赋云：“扬光烈之翕赫兮。”

## 务本〔一〕第二

凡为治之大体〔二〕，莫善于抑末而务本，莫不善于离本而饰末〔三〕。夫为国者以富民为本〔四〕，以正学为〔五〕。民富乃可教〔六〕，学正乃得义，民贫则背善〔七〕，学淫则诈伪〔八〕，入学则不乱〔九〕，得义则忠孝。故明君之法，务此二者，以为成太平之基，致休征之祥〔一〇〕。

〔一〕 铎按：古以农为本，商为末。文选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汉书诏曰：“农，天下之大本也。而人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李奇曰：“本，农也；末，贾也。”推言之，则凡事皆有本末。此篇极陈汉世离本饰末之弊，与邈利、浮侈诸篇相表里，又与盐铁论本议篇旨意同，可参看。

〔二〕“治”旧作“人”，据治要改。北堂书钞卅九引亦作“治”。韩非子有大体篇。

汉書 錯傳云：“明于国家之大体。”

〔三〕 吕氏春秋孝行览云：“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

〔四〕 管子治国篇云：“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

〔五〕礼记学记云：“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史记儒林传：‘轅固曰：“公孙子务正学以言，无曲学以阿世。”’空格程本作“基”。 铎按：书钞三十九引作“基”。

〔六〕论语：‘冉有曰：“既富矣，又何加焉？”子曰：“教之。”’说

建本篇：‘河间献王曰：“管子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谷者，国家所以昌炽。士女所以姣好，礼义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书五福，以富为始。子贡问为政，孔子曰：富之。即富乃教之也。此治国之本也。”’汉书食货志云：“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

〔七〕邓析子无厚篇云：“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

〔八〕吕氏春秋知度篇云：“至治之世，其民不好淫学流说。”高诱注：“不学正道为淫学。”

〔九〕 俞樾云：‘上云“民富乃可教，学正乃得义”。此承上文而言，当作“可教则不乱”。古“学”字作“𠄎”，故教、学字相近易误。“教”误作“学”，因臆改作“入学”耳。’ 铎按：句自可通，不烦改作。

〔一〇〕礼记仲尼燕居云：“天下太平。”书洪范曰：“休征。”汉书董仲舒传云：“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毕至。”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百

异消灭，而众祥并至，太平之基，万世之利也。”艺文类聚五十二引此文“祥”作“隆”。

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一〕；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二〕，以巧饰为末〔三〕；商贾者，以通货为本〔四〕，以鬻奇为末〔五〕：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离本守末则民贫，贫则阨而忘善，富则乐而可教。教训者，以道义为本，以巧辩为末；辞语者，以信顺为本，以诡丽为末〔六〕；列士者〔七〕以孝悌为本〔八〕，以交游为末〔九〕；孝悌者，以致养为本〔一〇〕，以华观为末〔一一〕；人臣者，以忠正为本〔一二〕，以媚爱为末〔一三〕：五者守本离末则仁义兴，离本守末则道德崩〔一四〕。慎本略末犹可也，舍本务末则恶矣。

〔一〕管子五辅篇云：“明王之务，在于强本事，去无用，然后民可富。”治国篇云：“先王知众民强兵广地富国之必生于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农事。”牧民篇云：“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汉书文帝纪二年诏曰：“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昭帝纪元平元年诏曰：“天下以农桑为本。”

〔二〕易系辞上传云：“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

〔三〕周礼司市：“凡市伪饰之禁，在工者十有二。”胥师：“察其诈饰行僨者”，郑注：“玄谓饰行僨，谓使人行卖恶物于市，巧饰之，令欺诳买者。”礼记月令云：“毋或作为淫巧”，郑注：“淫巧，谓伪饰不如法也。”

〔四〕周礼太宰：“九职任万民，六曰商贾，阜通货贿。”

〔五〕类聚“货”作“乏”，“奇”作“货”。按汉书食货志云：“通鬻货曰商。”

〔六〕汉书扬雄传云：“诸子各以其知舛驰，大氏诋訾圣人，即为怪迂

析辩、诡辞以挠世事，虽小辩，终破大道而或众。”王褒传云：“辞赋大者与古诗同义，小者辩丽可喜。”

〔七〕荀子大略篇云：“子赣、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学，服礼义，为天下列士。”风俗通论士云：“列士百不易之分。”见意林。

〔八〕论语云：“子贡问士，子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

〔九〕礼记曲礼云：“交游称其信也。”

〔一〇〕礼记祭义：“曾子曰：“众之本教曰孝，其行曰养。”

〔一一〕孟子云：“非直为观美也。”铎按：浮侈篇：“竞为华观。”

〔一二〕六韬盈虚篇云：“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淮南子主术训云：“人主贵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执正营事，则谗佞奸邪无由进矣。”

〔一三〕晋语云：“其臣竞谄以求媚。”诗假乐云：“媚于天子”，郑笺：“媚，爱也。”

〔一四〕兴、崩韵。

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一〕，六畜生于时，百物聚于野，此富国之本也〔二〕。游业末事，以收民利〔三〕，此贫邦之原也〔四〕。忠信谨慎，此德义之基也。虚无谲诡，此乱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国也〔五〕。今民去农桑，赴游业，披采众利，聚之一门，虽于私家有富，然公计愈贫矣〔六〕。百工者，所使备器也〔七〕。器以便事为善〔八〕，以胶固为上〔九〕。今工好造雕琢之器〔一〇〕巧伪伤之，以欺民取贿〔一一〕，虽于奸工有利，而

国界愈病矣。商贾者，所以通物也〔一二〕，物以任用为要，以坚牢为资〔一三〕。今商竞鬻无用之货〔一四〕，淫侈之币〔一五〕，以惑民取产，虽于淫商有得，然国计愈失矣〔一六〕。此三者，外虽有勤力富家之私名〔一七〕，然内有损民贫国之公实〔一八〕。故为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伪，困辱游业，勿使擅利〔一九〕，宽假本农，而宠遂学士〔二〇〕，则民富国平矣。

〔一〕孝经。

〔二〕管子立政篇云：“桑麻殖于野，五谷宜其地，六畜育于家，瓜瓠、葷菜、百果具备，国之富也。”

〔三〕昭廿六年左传云：“大夫不收公利。”后汉书朱晖传云：“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

〔四〕两“也”字并据治要补。

〔五〕汉书文帝纪十二年诏曰：“力田，为生之本也。”

〔六〕管子治国篇云：“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禁篇云：“民多私利者其国贫。”铎按：荀子富国篇：“是知国计之极也。”“公计”与“国计”义同。汉书黄霸传注：“计，谓出入之数也。”

〔七〕考工记云：“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

〔八〕盐铁论国病篇云：“器足以便事。”

〔九〕尔雅释詁云：“胶，固也。”

〔十〕汉书王吉传云：“古者，工不造珣瑑，商不通侈靡。”“雕琢”义与“珣瑑”同。淮南子齐俗训云：“车舆极于雕琢，器用逐于刻镂。”

〔一一〕汉书礼乐志云：“桑间、濮上、郑、卫、宋、赵之声并出，巧伪因而饰之，以营乱富贵之耳目。庶人以求利，列国以相闲。”“巧伪饬之”治要作“伪饰之巧”，其义亦通，见上“以巧饰为末”句注。铎按：饬、饰古字通。礼记乐记：“复乱以饬归。”史记乐书“饬”作“饰”。

〔十二〕以上二十字旧脱，据治要补。“界”当依上下文作“计”

计、界声相近。汉书地理志琅邪郡计斤，颜师古注：“即春秋左氏传所谓介根也，语音有轻重。”，此其比也。白虎通商贾篇云：“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

〔一三〕礼记月令云：“命工师效功，必功致为上。”淮南子时则训作“坚致为上”，高诱注：“坚致，功牢也。”盐铁论力耕篇云：“工致牢而不伪。”

〔一四〕尚书大传云：“圣人在位，其商不通无用之物。”

〔一五〕“淫”下旧有“极”字，即“淫”之驳文，据治要删。

〔一六〕后汉书桓谭传注引东观汉记载谭言云：“贾人多通侈靡之物，罗纨绮绣，杂彩玩好，以淫人耳目，而竭尽其财，是为下树奢媒，而置贫本也。求人之俭约富足，何可得乎？”齐策云：“为国计者过矣。”高诱注：“过，误失也。”

〔一七〕汉书高帝纪云：“不能治产业，不如佣力。”服虔曰：“力，勤力也。”疏广传云：“令子孙勤力其中。”易家人六四：“富家大吉。”铎按：勤力、富家、损民、贫国相对，则“力”为名词。说文云：“治功曰力。”

〔一八〕“实”治要作“费”。铎按：名、实相对，作“实”是。劝将篇：“上不闻吊唁嗟叹之荣名，下又无禄赏之厚实”，其例也。

〔一九〕史记平准书云：“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

〔二〇〕晋语云：“通商宽农。”汉书翟方进传云：“可少宽假，使遂其功名。”此以宽假、宠遂连言，盖即本于彼。铎按：楚语注：“宠，荣也。”礼记缙衣注：“‘遂’犹‘达’也。”宠遂，谓使之荣达耳。

夫教训者，所以遂道术而崇德义也。今学问之士，好语虚无之事〔一〕，争着雕丽之文〔二〕，以求见异于世，品人鲜识〔三〕，从而高之〔四〕，此伤道德之实，而或蒙夫之大者也〔五〕。诗赋者，所以颂善丑之德〔六〕，泄哀乐之情也，故温雅以广文〔七〕，兴喻以尽意〔八〕。今赋颂之徒，苟为饶辩屈蹇之辞〔九〕，竞陈诬罔无然之事，以索见怪于世，愚夫蠢士〔一〇〕，从而奇之，此悖孩童之思〔一一〕，而长不诚之言者也〔一二〕。尽孝悌于父母，正操行于闺门〔一三〕，所以为列士也〔一四〕。今多务交游以结党助，偷世窃名〔一五〕以取济渡〔一六〕，夸末之徒，从而尚之，此逼贞士之节〔一七〕，而眩世俗之心者也〔一八〕。养生顺志，所以为孝也。〔一九〕今多违志俭养，约生以待终〔二〇〕，终没之后，乃崇饬丧纪以言孝〔二一〕，盛飨宾旅以求名〔二二〕，诬善之徒〔二三〕，从而称之，此乱孝悌之真行，而误后生之痛者也〔二四〕。忠正以事君，信法以理下，所以居官也〔二五〕。今多奸谀以取媚〔二六〕，挠法以便佞〔二七〕，苟得之徒〔二八〕，从而贤之，此灭贞良之行〔二九〕，而〔三〇〕开乱危之原者也〔三一〕：五者，外虽有振〔三二〕贤才之虚誉〔三三〕，内有伤道德之至实。

〔一〕 汉书扬雄传赞：‘桓谭曰：“昔老聃着虚无之言两篇，薄仁义，非礼学，然后世好之者，尚以为过于五经。”’

〔二〕 后汉书樊宏后准传云：“儒者竞论浮丽。”

〔三〕“品人”犹言“众人”。晏子春秋外篇云：“今品人饰礼烦事，美乐淫民，崇死以害生：三者，圣王之所禁也。”铎按：说文：“品，众庶也。”

〔四〕 铎按：“高”治要作“尚”，复下文。

〔五〕 论衡量知篇云：“人未学问曰蒙。”“或”与“惑”通，程本作“惑”。铎按：潜叹篇：“或君则不然”，亦以“或”为“惑”。

〔六〕 周礼太师郑注：“‘颂’之为言‘诵’也，‘容’也。”

〔七〕 汉书扬雄传云：“司马相如作赋。甚弘丽温雅。”

〔八〕 周礼太师注：“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

〔九〕“饶”疑“挠”之误。淮南子齐俗训云：“诋文者处烦挠以为慧，争为佞辩，久稽而不决。”铎按：“饶”当作“饒”。众经音义二十引仓颉篇：“饒，讼声也。”“饒辩”二字平列。“屈蹇”犹“蹇吃”，并双声。一切经音义引通俗文：“言不通利，谓之蹇吃。”

〔一〇〕说文云：“蠢，愚也。”淮南子泛论训云：“愚夫蠢妇”，高诱注：“蠢”亦“愚”，无知之貌也。‘蠢’与“蠢”通。

〔一一〕说文云：“諄，乱也。”或从心作“悖”。孟子云：“孩提之童。”

〔一二〕韩非子难二云：“言语辨听之说不度于义者，必不诚之言也。”史记高祖纪云：“人乃以姬为不诚。”

〔一三〕“尽”旧作“内”，据治要改。盐铁论孝养篇云：“闺门之内尽孝焉，闺门之外尽悌焉。”

〔一四〕旧脱“为”字，“列”作“烈”，据治要补、改。铎按：烈、列古或通用，韩策二：“乃其姊者亦列女也。”史记刺客传作“烈”。不改亦得。

〔一五〕“世”治要作“势”。按管子牧民篇云：“偷取一世。”韩非子

诡使篇云：“巧言利辞，行奸轨以幸偷世者数御。”“世”字似不误。铎按：治要作“势”，误。

势、世声近多相乱，韩非子孤愤篇：“处势卑贱”，干道本“势”作“世”；盐铁论论儒篇：“无势位，舜、禹不能治万民”，一本“势”作“世”，是其例。

〔一六〕“济渡”以涉水为喻。诗匏有苦叶毛传：“舟子，舟人，主济渡。”

〔一七〕汉书匈奴传赞云：“城郭之固，无以异于贞土之约。”王先生云：“逼”疑“违”。

〔一八〕“眩”旧作“衒”，据治要改。淮南子原道训高诱注：“眩，惑也。”

〔一九〕礼记内则：‘曾子曰：“孝子之养老也，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安其寝处，以其饮食忠养之。”’孟子云：“曾子养曾皙，必有酒肉，将彻，必请所与，问有余，必曰有。若曾子则可谓养志也。”

〔二〇〕韩诗外传一：‘曾子曰：“寤其身而约其亲者，不可与语孝。”’

〔二一〕礼记月令云：“飭丧纪。”文王世子郑注：“‘纪’犹‘事’也。”

〔二二〕晋语云：“礼宾旅”，韦昭注：“旅，客也。”

〔二三〕铎按：易系辞下传：“诬善之人其辞游。”

〔二四〕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古者事生尽爱，送死尽哀，故圣人为制节，非虚加之。”

今生不能致其爱敬，死以奢侈相高，虽无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币者则称以为孝，显名立于世，光荣着于俗。故黎民相慕效，至于发屋卖业。”群书治要载崔实政论云：“送终之家，亦无法度，至用糲梓黄肠，多埋宝货，烹牛作倡，高坟大寝。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而俗人多之，咸曰健子，天下企慕，耻不相逮。念亲将终，无以奉遣，乃约其供养，豫修亡歿之备，老亲之饥寒，以事淫佚之华称。竭家尽业，甘心而不恨。”后汉书赵咨传云：“废事生而荣终亡，替所养而为厚葬，岂云圣人制礼之意乎？”意与此同。

〔二五〕鲁语：‘臧文仲曰：“居官者当事不避难。”’

〔二六〕昭七左传云：“从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

〔二七〕汉书酷吏宁成传云：“所爱者挠法活之，所憎者曲法灭之。”论语云：“友便佞。”治要作“玩法以便己。”

〔二八〕旧脱“徒”字。淮南子人闲训云：“忠臣事君也，计功而受赏，不为苟得。”缪称训云：“小人之从事也曰苟得，君子曰苟义。”铎按：“徒”与“从”隶书形近而脱。北京图书馆藏黄丕烈士礼居旧藏明刊本正作“苟得之徒，从而贤之”。

〔二九〕史记秦始皇纪琅邪台刻石辞云：“奸邪不容，皆务贞良。”

〔三〇〕“而”字旧脱。

〔三一〕旧脱“者”字，据治要补。

〔三二〕“振”与“震”同。

〔三三〕管子明法解云：“群臣以虚誉进其党。”

凡此八者，皆衰世之务，而闇君之所固也〔一〕。虽未即于篡弑〔二〕，然亦乱道之渐来也。

〔一〕荀子王霸篇云：“闇君必将急逐乐而缓治国。”孔安国论语注：“固，蔽也。”

〔二〕 铎按：宣元年公羊传注：“即，近也。”

夫本末消息之争〔一〕，皆在于君，非下民之所能移也。夫民固随君之好〔二〕，从利以生者也〔三〕。是故务本则虽虚伪之人皆归本，居末则虽笃敬之人〔四〕皆就末。且冻馁之所在，民不得不去也；温饱之所在，民不得不居也〔五〕。故衰闇之世，本末之人，未必贤不肖也〔六〕，祸福之所〔七〕，势不得无然尔。故明君莅国〔八〕，必崇本抑末〔九〕，以遏乱危之萌。此诚治之危渐〔一〇〕，不可不察也。

〔一〕易丰象曰：“与时消息。”“争”疑“事”。铎按：“争”犹“辨”。襄二十九左传：“辩而不德。”杜注：“‘辩’犹‘争’也。”“辩”与“辨”同。

〔二〕管子法法篇云：“凡民从上也，不从口之所言，从情之所好者也。”

铎按：韩非子二柄篇：“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外储说左上篇：“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是其事。

〔三〕商子君臣篇云：“臣闻道民之门，在上所先。故民可令农战，可令游宦，可令学问，在上所与。上以功劳与则民战，上以诗、书与则民学问。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民徒可以得利而为之者。”此下旧有“故君子曰”一段，凡二百卅七字，今考定入遏利篇。

〔四〕论语云：“行笃敬。”

〔五〕论语云：“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

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盐铁论褒贤篇、论衡问孔篇、刺孟篇、高诱注吕氏春秋有度篇、后汉书陈蕃传“处”并作“居”。汉书叙传幽通赋云：“物有欲而不居兮，亦有恶而不避。”用论语文。抱朴子博喻篇亦云：“不以其道，则富贵不足居。”

〔六〕俞樾云：“‘人’字乃‘失’字之误，‘贤’字乃‘皆’字之误。言衰闇之世，本末之所以失者，未必皆不肖之故，乃为祸福所迫，不得不然也。”铎按：如俞改，则与上文不相应。不可从。

〔七〕“所”下有脱字。

〔八〕晏子春秋谏下云：“莅国子民。”

〔九〕盐铁论本议篇云：“王者崇本退末。”

〔一〇〕“治之危渐”当作“治乱之渐”。危、乱字形相近，又误倒“之”字于上也。

铎按：汪说近是。邵本改作“为治之渐”，不成语。

### 遏利〔一〕第三

世人之论也，靡不贵廉让而贱财利焉，及其行也，多释廉甘利。之于人〔二〕徒知彼之可以利我也，而不知我之得彼，亦将为利人也〔三〕。知脂蜡之可明镫也〔四〕，而不知其甚多则冥之。知利之可娱己也，不知其称而必有也〔五〕。前人以病，后人以竞〔六〕，庶民之愚而衰闇之至也〔七〕。予故叹曰：何不察也？愿鉴于道，勿鉴于水〔八〕。象以齿焚身，蚌以珠剖体〔九〕；匹夫无辜，怀璧其罪〔一〇〕。呜呼问哉〔一一〕！无德而富贵者，

固可豫吊也〔一二〕。

〔一〕 铎按：广雅释诂：“遏，止也。”此篇论世人当明义利之辨，并历举前代好利而亡，好义而彰者以证之，故以“遏利”名篇。

〔二〕 文有脱误。王先生云：‘疑是“多释廉而甘利”。释、舍通。“之于”字衍，“人”字属下句。’

〔三〕“利人”疑倒。宣十四年左传：‘晏桓子曰：“贪必谋人。谋人，人亦谋己。”’

〔四〕说文云：“镡，锭也。”徐铉曰：“锭中置烛，故谓之镡。”镡、灯正俗字。

〔五〕文有脱误。疑当作“不知其积而必有祸也”。襄廿八年左传：‘晏子曰：“利过则为败。”’昭十年传：‘晏子谓桓子曰：“蕴利生孽。”’皆此意也。

〔六〕僖七 years 左传云：‘谚有之曰：“心则不竞，何惮于病？”’此用其文。楚辞离骚云：“众皆竞进而贪婪兮。”铎按：说文：“竞，逐也。”此文当取竞逐之训。

〔七〕春秋繁露云：“民之皆趋利而不趋义也，固其所闇也。”

〔八〕吴语：‘申胥云：“王其盍亦鉴于人，无鉴于水！”’铎按：书酒诰：‘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史记蔡泽传：“鉴于水者，见面之容；鉴于人者，知吉与凶。”古谚相传语异。

〔九〕襄廿四年左传云：“象有齿以焚其身，贿也。”淮南子说林训云：“螭、象之病，人之宝也。”高诱注：“螭，大蛤，中有珠；象牙还以自疾，故人得以为宝。”本经训云：“撻蚌蜃”，高注：“撻”犹“开”也，开以求珠也。’

〔一〇〕桓十年左传。“辜”今作“罪”。

〔一一〕“问”疑“闇”。铎按：“问”当作“闻”。古字“闻”与“问”通，论语公冶长篇：“闻一知十。”“闻”本或作“问”；礼记檀弓上篇：“问丧于夫子乎？”“问”本亦作“闻”：俱见经典释文。“闻哉”者，呼而欲人闻之，犹欲人勿忘而言“识之哉”耳。此书“令闻”字多作“问”，（本篇及赞学篇是）写者因以意改之。若作“闇”，则与上文“愚而衰闇之至”相复。

〔一二〕“贵者”二字旧空，据程本补。汉书景十三王传赞云：“亡德而富贵，谓之不幸。”铎按：古谓“死”为“不幸”，故曰“可豫吊”。

且夫利物莫不天之财也〔一〕。天之制此财也，犹国君之有府库也。赋赏夺与，各有众寡，民岂得强取多哉？故人有无德而富贵，是凶民之窃官位盗府库者也，终必觉，觉必诛矣。盗人必诛，况乃盗天乎？得无受祸焉〔二〕？邓通死无簪〔三〕，胜、跪伐其身〔四〕。是故天子不能违天富无功，诸侯不能违帝厚私劝〔五〕。非违帝也，非违天也。帝以天为制，天以民为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六〕。是故无功庸于民而求盈者，未尝不力颠也〔七〕；有勋德于民而谦损者，未尝不光荣也〔八〕。自古于今，上以天子，下至庶人〔九〕，蔑有好利而不亡者，好义而不彰者也〔一〇〕。

〔一〕“莫不”犹言“莫非”。周语：‘芮良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

〔二〕汉书朱博传云：“得无不宜？”颜师古注：“得无”犹言“无乃”也。’铎按：忠贵篇：“夫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偷天官以私己乎？以罪犯人，必加诛罚，况乃犯天，得无咎乎？”与此同为左氏旧说。

〔三〕见史记佞幸传。

〔四〕“跪”当作“诡”，公孙诡、羊胜见史记梁孝王世家。王先生云：“‘伐’疑‘戕’。”铎按：公孙诡、羊胜事，亦见汉书文三王传。广雅释诂一：“伐，杀也。”义自可通。

〔五〕王先生云：“‘私劝’疑是‘私欢’。”铎按：昭九年内传注、汉书王莽传注引“欢”并作“劝”。彼可谓之假借，此则字讹。

〔六〕襄州一年左传：“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

〔七〕周礼司勋：“国功曰功，民功曰庸。”晋语：“穆子曰：“无功庸者不敢居高位。””王先生云：“‘力’当作‘立’。周语：“高位实疾颠。”“疾颠”即“立颠”也。”继培按：“力”盖“危”字之坏。管子宙合篇云：“高为其居，危颠莫之救。”淮南子人间训云：“天下有三危：少德而多宠，一危也；才下而位高，二危也；身无大功而受厚禄，三危也。”吕氏春秋务大篇云：“尝试观于上志，三王之佐，其名无不荣者，其实无不安者，功大故也。俗主之佐，其欲名实也与三王之佐同；其名无不辱者，其实无不危者，无功故也。”铎按：立、力俗音讹，王说近是。

〔八〕韩诗外传八：“孔子曰：“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谦者，抑事而损者也。持盈之道，抑而损之。””又云：“德行宽容而守之以恭者荣。”

〔九〕“至”旧作“止”，据程本改。礼记大学云：“自天子以至于庶人。”

〔十〕荀子荣辱篇云：“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

昔周厉王好专利〔一〕，芮良夫谏而不入，退赋桑柔之诗以讽，〔二〕言是大风也，必将有隧〔三〕；是贪民也，必将败其类。王又不悟，故遂流死于彘〔四〕。虞公屡求以失其国〔五〕，公叔戌崇贿以为罪〔六〕，桓魋不节饮食以见弑〔七〕。此皆以货自亡，用财自灭〔八〕。楚斗子文三为令尹，而有饥色，妻子冻馁，朝不及夕〔九〕；季文子相四君，马不饥粟，妾不衣帛〔一〇〕；子罕归玉〔一一〕；晏子归宅〔一二〕。此皆能弃利约身〔一三〕，故无怨于人〔一四〕，世厚天禄〔一五〕，令问不止〔一六〕。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一七〕，白驹〔一八〕、介推〔一九〕遯逃于山谷，颜、原、公析〔二〇〕困饑于郊野，守志笃固〔二一〕，秉节不亏，宠禄不能固，威势不能移〔二二〕，虽有南面之尊〔二三〕，公侯之位，德义有殆，礼义不班〔二四〕，挠志如芷，负心若芬〔二五〕，固弗为也。是故虽有四海之主弗能与之方名，列国之君不能与之钧重〔二六〕；守志于〔二七〕庐之内，而义溢乎九州之外，信立乎千载之上，而名传乎百世之际〔二八〕。

〔一〕见周语。

〔二〕毛传序云：“桑柔，芮伯刺厉王也。”

〔三〕“隧”旧作“遂”。按：班禄篇作“隧”，与今诗同。铎按：初学记一引诗亦作“遂”。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云：“‘遂’即‘隧’之省借。”

〔四〕周语。

〔五〕桓十年左传。

〔六〕定十三年左传。

〔七〕哀十四年左传云：“宋桓魋之宠害于公，公使夫人骤请享焉，而将讨之。”“弑”当为“讨”。王先生云：“公羊昭廿五年传：“昭公谓子家驹曰：季氏为无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是上杀下亦可谓之“弑”也。”



〔八〕老子云：“多藏必厚亡。”楚语云：“积货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铎按：以、用互文。史记货殖列传：“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是其例。

〔九〕“子文”旧作“文子”。楚语云：“斗子文三舍令尹，无一日之积。”楚策：‘莫敖子华曰：“令尹子文，朝不谋夕。”’

〔一〇〕成十六年左传云：“季孙于鲁，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杜注：“二君，宣、成。”襄五年“季孙行父卒”，传云：“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相三君矣，而无私积。”疏云：“行父以文六年见经，则为卿久矣。宣八年仲遂卒后，始文子得政，故至今为相三君也。”此云“四君”，盖并文公数之。铎按：此疑本作“三君”。古三、四字皆积画，故多相乱。昭三年左传：“陈氏三量。”晏子春秋问下篇同，外篇误作“四量”，是其例。

〔一一〕襄十五年左右传。

〔一二〕昭三年左传。按：“宅”与夕、帛韵。铎按：此三字在铎部，与德部之“色”亦可合韵。班固窦将军北征颂落（铎部）服（德部）协，是其例。

〔十三〕老子云：“绝巧弃利。”吴语云：“身自约也。”汉书王莽云：“克身自约。”论语云：“克己复礼为仁”，马融注：“克己，约身也。”皇侃疏云：“言能自约俭己身。”

〔十四〕礼记中庸云：“正己而不求于人，则无怨。”郑注：“无怨，人无怨之者也。”论语云：“放于利而行，多怨。”

〔十五〕论语云：“天禄永终。”

〔一六〕“止”疑“亡”。铎按：周语中：“令闻不忘。”韦注：“言德及后代也。”问、闻，亡、忘并古字通用。或曰：即诗“令闻不已”。

〔一七〕论语。

〔一八〕诗小雅。

〔一九〕僖廿四年左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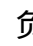
〔二〇〕颜回、原宪、公析哀也。史记游侠传云：“季次、原宪，读书怀独行君子之德，义不苟合当世，终身空室蓬户、褐衣，疏食不厌，死而已。”季次，哀字也。

〔二一〕尔雅释诂云：“笃，固也。”铎按：“笃固”见交际篇。

〔二二〕孟子云：“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固”疑“回”之误，“回”犹“移”也，昭卅一年左传云：“不为利回。”逸周书官人解云：“深导以利，而心不移。”或云：“固”读为“盍文夫人”之“盍”，惑也。铎按：作“回”是也。“回”字盖涉上“固”字而误。

〔二三〕易说卦传云：“圣人南面而听天下。”

〔二四〕“班”与“辨”通。孟子云：“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

〔二五〕“负”当是“熏”。易艮九三：“厉熏心”，马融注：“熏灼其心。”汉书路温舒传云：“虚美熏心。”按“熏”说文作、负字形相近。铎按：“负心”与“挠志”相对。挠，曲也。负，背也。两句即“挠如芷之志，负若芬之心”，倒之以使“殆”与“芷”、“班”与“芬”协韵耳。篆书“熏”字与“负”形远，汪说失之。

〔二六〕荀子儒效篇云：“彼大儒者，虽隐于穷阎漏室，无置锥之地，而王公不能与之争名。”礼记投壶郑注：“钧”犹“等”也。

〔二七〕空格程本作“一”。铎按：程本是也，当据补。

〔二八〕孟子云：“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者莫不兴起也。”故君子曰〔一〕：财贿不多，衣食不赡，声色不妙，威势不行，非君子之忧也。行善不多，申道不明，节志不立，德义不彰，君子耻焉。是以贤人智士之于子孙也〔二〕，厉之以志，弗厉以诈〔三〕；劝之以正，弗劝以诈；示之以俭，弗示以奢〔四〕；贻之以言，弗贻以财〔五〕。是故董仲舒终身不问家事，而疏广不遗赐金〔六〕。子孙若贤，不待多富，若其不贤，则多以征怨〔七〕。故曰：无德而贿丰，祸之胎也。

〔一〕“君”字疑误。

〔二〕吕氏春秋察微篇云：“智士贤者。”

〔三〕“诈”字与下复，何本作“辞”。按三略云：“厉之以辞。”铎按：下文“诈”字，士礼居旧藏明刊本作“邪”，则与此不相复。“辞”即“言”也。如何本，则与下文“贻之以言”乖刺矣。

〔四〕礼记檀弓：‘曾子曰：“国奢则示之以俭。”’

〔五〕说苑杂言篇：‘晏子曰：“吾闻君子赠人以财，不若以言。”’

〔六〕并见汉书。“ ”汉书作“疏”。广韵九鱼“疏”字注云：‘疏姓，汉有太子太傅东海疏广，俗作“ ”。’按晋书束皙传云：‘汉太子太傅广之后也。王莽末，广曾孙孟达避难，自东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 ”之“足”，遂改姓焉。’是汉时已以“ ”为“疏”矣。

〔七〕汉书疏广传云：“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且夫富者，众人之怨也。吾既亡以教化子孙，不欲益其过而生怨。”昭州二年左传云：“无征怨于百姓”，杜注：“征，召也。”

昔曹霸有言：“守天之聚，必施其德义。德义弗施，聚必有阙。〔一〕”今〔二〕家赈而贷乏〔三〕，遗赈贫穷，恤矜疾苦〔四〕，则必不〔五〕居富矣〔六〕。易曰：“天道亏盈以冲谦〔七〕。”故以仁义于彼者，天赏之于此〔八〕；以邪取于前者，衰之于后。是以持盈之道，挹而损之〔九〕，则亦〔一〇〕可以免于亢龙之悔、乾坤之愆矣〔一一〕。

〔一〕晋语：‘僖负羁言于曹伯曰：“守天之聚，将施于宜。宜而不施，聚必有阙。”’韦昭注：“宜，义也。”

〔二〕空格程本作“或”。

尔雅释言云：“赈，富也。”

〔三〕周礼大司徒：“以保息六安万民，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疾。”郑注：“振穷，揀天民之穷者也。”昭十四年左传云：“分贫振穷，长孤幼，养老疾。”杜注：“振，救也。”“振”声误为“赈”。汉书文帝纪元年诏曰：“其议所以振贷之。”颜师古注：‘振，起也。诸“振救”、“振赡”，其义皆同。今流俗作字从“贝”者，非也。’

〔四〕空格程本作“久”。

〔五〕句有误字。说苑杂言篇：‘孔子曰：“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贫而不可得也。”’说丛篇云：“赈穷救急，何患无有？”铎按：“不”疑当作“可”。“必可久居富”，即“欲贫而不可得”之意。

〔六〕谦彖词。“以冲”王弼本作“而益”。

〔七〕空格程本作“费”，“以仁义”旧作“仁以义”。按墨子天志中云：“此仁也，义也，爱人利人，顺天之意，得天之赏者也。”此文本之。襄廿八年左传：‘叔孙穆子曰：“善人富谓之赏。”’

〔八〕见上。“挹”与“抑”同。铎按：文选为幽州牧与彭宠书注引

苍颉篇：“挹，损也。”言损之又损也。

〔九〕“亦”旧作“不”。

〔十〕易干上九：“亢龙有悔。”象曰：“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故君子曰”至此，旧错入务本篇，今移正。

## 论荣〔一〕第四

所谓贤人君子者，非必高位厚禄富贵荣华之谓也〔二〕，此则君子之所宜有，而非其所以为君子者也。所谓小人者，非必贫贱冻馁辱阨穷之谓也〔三〕，此则小人之所宜处，而非其所以为小人者也。

〔一〕 铎按：此篇首明君子小人之辨，继论寡德高位之人不足以为荣，而终之以人惟其任。

〔二〕 汉书董仲舒传云：“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叙传答宾戏云：“据微乘邪，以求一日之富贵，朝为荣华，夕而蕉瘁。”

〔三〕“辱”上脱一字。程本“辱”作“困”。铎按：疑本作“困辱”，诸本脱“困”字，程本脱“辱”字耳。邵本臆补作“困苦”，非。

奚以明之哉？夫桀、纣者，夏殷之君王也，崇侯、恶来，天子之三公也〔一〕，而犹不免于小人者，以其心行恶也。伯夷、叔齐，饿夫也〔二〕，传说胥靡〔三〕，而井伯虞虢也〔四〕，然世犹以为君子者，以为志节美也〔五〕。

〔一〕 见史记殷本纪。

〔二〕 法言渊骞篇云：“西山之饿夫。”

〔三〕 吕氏春秋求人篇云：“传说，殷之胥靡也。”高诱注：“胥靡，罪之名也。”

〔四〕“井伯虞虢”旧作“井臼处虢”。僖五年左传云：“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史记晋世家“执”作“虢”。

〔五〕 汉书云敞传云：“车骑将军王舜高其志节。”故论士苟定于志行〔一〕，勿以遭命，则虽有天下不足以为重，无所用不足〔二〕以为轻，处隶圉〔三〕不足以为耻，抚四海不足以为荣。况乎其未能相县若此者哉〔四〕？故曰：宠位不足以尊我〔五〕，而卑贱不足以卑己〔六〕。

〔一〕 淮南子原道训云：“士有一定之论。”管子八观篇云：“商贾人，不论志行而有爵禄。”荀子荣辱篇云：“志行修，临官治。”

〔二〕“足”旧作“可”。

〔三〕 哀二 years 左传云：“人臣隶圉免。”周语云：“湮替隶圉”，韦昭注：“隶，役也。圉，养马者。”

〔四〕 荀子王制篇云：“是其为相县也亦远矣。”

〔五〕“以”下旧衍“为”字。

〔六〕 新书大政上篇云：“纣自谓天王也，桀自谓天子也，已灭之后，民以相骂也。以此观之，则位不足以为尊，而号不足以为荣矣。”夫令誉从我兴，而二命自天降之〔一〕。诗云：“天实为之，谓何哉〔二〕！”故君子未必富贵，小人未必贫贱〔三〕，或潜龙未用，或〔四〕亢龙在天〔五〕，从

古以然。今观俗士之论也，以族举德，以位命贤〔六〕，兹可谓得论之一体矣，而未获至论之淑真也。

〔七〕

〔一〕礼记祭法疏引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庆，有遭命以谪暴，有随命以督行。”此云二命，盖不数受命。卜列篇云：“命有遭随。”御览三百六十引春秋元命苞云：“命者，天之令也。所受于帝，行正不过，得寿命 寿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

有随命 随命者。随行为命也。有遭命 遭命者，行正不误，逢世残贼，君上逆乱，辜咎下流，灾谴并发，阴阳散忤，暴气雷至，灭日动地，绝人命，沙鹿袭邑是。”俞樾云：“上文云：“宠位不足以尊我，而卑贱不足以卑己。”然则“二命”即谓此二者也。下文“君子未必富贵，小人未必贫贱”，富贵、贫贱，此即所谓“二命”。汪氏不本上下文为说，而泛举援神契之遭命、随命以说此“二命”，失之。”铎按：俞说是。上文“勿以遭命”，亦非纬之“遭命”也。

〔二〕北门。铎按：“谓之何”即“奈之何”，训见经传释词卷三。

〔三〕论衡命禄篇云：“才高行厚，未必保其必富贵；智寡德薄，未信其必贫贱。或时才高行厚，命恶废而不进；智寡德薄，命善兴而超踰。故夫临事知愚，操行清浊，性与才也；仕宦贵贱，治产贫富，命与时也。”

〔四〕“或”字旧脱，据程本补。

〔五〕易干。

〔六〕仲长统昌言云：“天下士有三俗：选士而论族姓阀阅，一俗。”见意见林。

〔七〕“真”程本作“贞”，误。淮南子有傲真训。说文云：“傲，善也。”经典多通用“淑”。

尧，圣父也，而丹凶傲〔一〕；舜，圣子也，而叟顽恶〔二〕；叔向，贤兄也，而鮒贪暴〔三〕；季友，贤弟也，而庆父淫乱〔四〕。论若必以族，是丹宜禫而舜宜诛，鮒宜赏而友宜夷也。论之不可必以族也若是。

〔一〕书皋陶谟。

〔二〕尧典。

〔三〕昭元年、十三年、十四年左传。铎按：亦见晋语九。

〔四〕庄卅一年、闵二年左传。

昔祁奚有言：“絳殛而禹兴，管、蔡为戮，周公佑王〔一〕。”故书称“父子兄弟不相及”也〔二〕。幽、厉之贵，天子也，而又富有四海〔三〕。颜、原之贱，匹庶也，而又冻馁屡空〔四〕。论若必以位，则是两王是〔五〕为世士〔六〕，而二处为愚鄙也。论之不可必以位也，又若是焉〔七〕。

〔一〕襄廿一年左传。“佑”今作“右”。

〔二〕昭廿年左传：“苑何忌曰：“在康诰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疏云：“此非康诰之全文，引其意而言之。”铎按：僖三十三年左传晋臼季引康诰曰：“父不慈，子不只，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后汉书章帝纪元和元年诏引同。或谓康诰阙文。

〔三〕墨子非命下篇云：“桀、纣、幽、厉，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新书过秦下篇云：“贵为天子，富有四海。”

〔四〕论语。

〔五〕“是”字疑衍。

〔六〕治要载尸子劝学篇云：“使贤者教之以为世士。”〔七〕庄子盗跖篇：“子张曰：“势为天子，未必贵也；穷为匹夫，未必贱也。贵贱之分，在行之美恶。””故曰：仁重而势轻，位蔑而义荣〔一〕。今之论者，多此之反，而又以九族，或以所来，则亦远于获真贤矣〔二〕。

〔一〕春秋繁露云：“今人大有义而甚无利，虽贫与贱，尚荣其行。”新语本行篇云：“贱而好德者尊，贫而有义者荣。”桑柔郑笺云：““蔑”犹“轻”也。”程本“蔑”作“辱”，误。

〔二〕汉书贡禹传云：“求士不得真贤。”

昔自周公不求备于一人〔一〕，况乎其德义既举，乃可以它故而弗之采乎？由余生于五狄，越蒙产于八蛮〔二〕，而功施齐、秦，德立诸夏〔三〕，令名美誉〔四〕，载于图书〔五〕，至今不灭。张仪，中国之人也；卫鞅，康叔之孙也〔六〕，而皆谗佞反复，交乱四海〔七〕。由斯观之，人之善恶，不必世族；性之贤鄙，不必世俗〔八〕。中堂生负苞〔九〕，山野生兰芷〔一〇〕。夫和氏之璧，出于璞石；隋氏之珠，产于蜃蛤〔一一〕。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一二〕”故苟有大美可尚于世，则虽细行小瑕曷足以为累乎〔一三〕？

〔一〕论语。铎按：实贡篇：“周公不求备。”

〔二〕“蒙”旧作“象”。史记邹阳传云：“秦用戎人由余而霸中国，齐用越人蒙而强威、宣。”索隐云：“越人蒙未见所出。汉书作“子臧”，张晏云：“子臧或是越人蒙字也。””铎按：俞樾茶香室续钞亦谓“越象”当是“越蒙”。

〔三〕闵元年前左传云：“诸夏亲匿”，杜注：“诸夏，中国也。”铎按：论语八佾篇包注同。

〔四〕襄廿四年左传云：“非无贿之患，而无令名之难。”周语云：“令闻嘉誉以声之。”

〔五〕韩非子用人篇云：“书图着其名。”大体篇云：“豪杰不著名于书。”

〔六〕并见史记。

〔七〕诗青蝇云：“谗人罔极，交乱四国。”史记苏秦传云：“左右卖国反复之臣。”按：汉书息夫躬传，王嘉言“宠、躬皆倾覆，有佞邪材，恐必挠乱国家”，亦用青蝇诗义。

〔八〕王先生云：“族”承上“或以九族”言，“俗”承上“或以所来”言。

〔九〕王先生云：“堂”是“唐”之误。“中唐”见诗防有鹊巢。“苞”当为“𪔐”，尔雅云：“𪔐，王𪔐”是也。古者多言“负𪔐”。俞樾云：“中堂”当作“中唐”。诗防有鹊巢传：“中，中庭也。唐，堂涂也。”此即用其语。“负”当作“𪔐”，说文：“𪔐，王𪔐也。”“苞，草也。南阳以为麤履。”𪔐、苞二草。下文“山野生兰芷”，兰、芷亦二草也。尔雅释草：“葍，王𪔐。”不云“𪔐，王𪔐”，王说殊误。至春秋有曹伯负𪔐，史记有楚王负𪔐，孟子云：“昔沈犹有负𪔐之祸。”赵注云：“时有作乱者曰负𪔐。”则负𪔐自是人名，不可说此也。铎按：俞说是。

〔十〕史记日者传云：“兰芷芎藭，弃于广野。”

〔一一〕“隋氏”当作“隋侯”。汉书叙传答宾戏云：“𪔐氏之璧，韞于荆石；隋侯之珠，藏于蚌蛤。”颜师古注：“𪔐，古和字。”淮南子览冥训云：

“隋侯之珠，和氏之璧。”高诱注：“隋侯，汉东之国，姬姓诸侯也。”御览九百四十一引墨子云：‘申徒狄谓周公曰：“贱人何可薄耶？周之灵圭，出于土石；隋之明月，出于蚌蜃。’ 铎按：此义古人多知之，世说新语言语门载蔡洪答洛中入问亦本答宾戏。

〔一二〕谷风。 铎按：春秋繁露竹林篇：“取其一美，不尽其恶。”亦引邶风谷风此二句证之。

〔一三〕汉书陈汤传：‘刘向曰：“论大功者不录小过，举大美者不疵细瑕。”’淮南子泛论训云：“夫人之情，莫不有所短。诚其大略是也，虽有小过，不足以为累。”

是以用士不患其非国士〔一〕，而患其非忠〔二〕；世非患无臣，而患其非贤〔三〕。

盖无羈縻〔四〕。陈平、韩信，楚俘也，而高祖以为藩辅〔五〕，实平四海，安汉室；卫青、霍去病，平阳之私人也〔六〕，而武帝以为司马，实攘北狄〔七〕，郡河西。惟其任也，〔八〕何卑远之有？然则所难于非此土之人，非将相之世者，为其无是能而处是位，无是德而居是贵〔九〕，无以我尚而不秉我势也〔一〇〕。

〔一〕成十六年左传云：‘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贲皇在晋侯之侧，亦以王卒告，皆曰：“国士在，且厚，不可当也。”’按“国士”谓本国之士，即下所云“此土之士”也。

若吕氏春秋忠廉篇，王子庆忌谓要离“天下之国士”，不侵篇豫让曰：“智氏国士畜我”，长利篇戎夷曰：“我国土也，为天下惜死”，“国士”皆谓士盖一国者。故汉书韩信传：“国士无双”，颜师古注以“国士”为“国家之奇士”，与左传义别。后世习用“国士”以为美称，而于“本国”之义微矣。

〔二〕“忠”旧作“中”。

〔三〕王先生云：“世非患无臣”当作“非患无世臣”，此四语亦族、俗分承言之。’

〔四〕未详。史记司马相如传云：“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羈縻勿绝而已。”王先生云：“羈縻”当是“羈旅”，以下文“非此土之人”知之。’

铎按：此有脱文，不可强说。

〔五〕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序云：“藩辅京师。”

〔六〕诗大东云：“私人之子”，毛传：“私人，私家人也。”汉书贾

〔七〕传云：“自丞尉以上，遍置私人。”

〔八〕诗采薇毛传：“玁狁，北狄也。”郑笺云：“北狄，今匈奴也。汉书匈奴传：‘扬雄云：“北狄，真中国之坚敌也。”’

〔九〕陈平、韩信、卫青、霍去病并见史记。

〔十〕白虎通京师篇云：“有能然后居其位，德加于人然后食其禄。

荀子王制篇云：“无德不贵，无能不官。”

〔十一〕“不”字疑衍。“秉”或“乘”之误。韩非子八说篇云：“以智士之计，处乘势之资，而为其私急，则君必欺焉。”难势篇云：“乘不肖人于势，是为虎傅翼也。”外储说左下：‘东郭牙曰：“以管仲能乘公之势以治齐国，得无危乎？”’

## 贤难〔一〕第五

世之所以不治者，由贤难也。所谓贤难者，非直体聪明服德义之谓也。此则求贤之难得尔，非贤者之所难也。故所谓贤难者〔二〕，乃将言乎循〔三〕善则见妒，行贤则见嫉〔四〕，而必遇患难者也。

〔一〕 铎按：此篇论蔽贤之为害。伤直道之难行。世不患无贤，而患贤者之不见察，故曰“贤难”。

〔二〕旧脱“难”字。

〔三〕“循”当作“修”，古书循、修多相乱。铎按：隶续云：“循、修二字，隶法只争一画。”例亦见下文。

〔四〕楚辞离骚云：“各兴心而嫉妒。”“嫉”下旧有“也”字，据诸子品节删。

虞舜之所以放殛〔一〕，子胥之所以被诛〔二〕，上圣大贤犹不能自免于嫉妒，则又况乎中世之人哉〔三〕？此秀士所以虽有贤材美质〔四〕，然犹不得直道而行〔五〕，遂成其志者也。

〔一〕孟子云：“舜往于田，号泣于旻天。”又云：“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瞍焚廩。使浚井，出，从而揜之。”“放殛”谓此。俞樾云：“虞舜放殛，即指苍梧之崩。其意谓舜德衰，为禹所放，故远狩苍梧而死。即刘知几惑经、疑古之见也。史通所引囚尧、偃朱诸说，皆出汲冢，乃王符已有此言，则此说相传，汉世已有之矣。汪笺引“完廩浚井”以证放殛事，恐非其旨。”铎按：古书“殛”或作“极”，书洪范：“鲧则殛死”，多方：“我乃其大罚殛之”，释文并云：“殛本作‘极’。”盖极亦流放之义，非谓杀也。汪知此句主语“虞舜”为受事，与下句一律，而不知“完廩浚井”不得谓之“放殛”，则儒家传统之说惑之也。考“舜偃尧，禹偃舜”，韩非子说疑篇亦尝言之，此必传之自古。特汉崇儒术，人莫敢置疑耳。自当取史通疑古篇所引汲冢琐语以说此。

〔二〕哀十一年左传。

〔三〕“况”字旧脱，程本有“况”无“又”。按本书“则又况”数见，今补正。

〔四〕白虎通辟雍篇云：“其有贤才美质知学者，足以开其心。”

〔五〕论语。

处士不得直其行〔一〕，朝臣不得直其言〔二〕，此俗化之所以败〔三〕，闇君之所以孤也〔四〕。齐侯之以夺国〔五〕，鲁公之以放逐〔六〕，皆败绩厌覆于不暇〔七〕，而用及治乎〔八〕？故德薄者恶闻美行，政乱者恶闻治言，此亡秦之所以诛偶语而坑术士也〔九〕。

〔一〕管子问篇云：“处士修行，足以教人。”荀子非十二子篇杨倞注：“处士，不仕者也。”文选鸚鵡赋李善注引风俗通云“处士者，隐居放言也。”

〔二〕管子明法篇云：“国无人者，非朝臣之衰也。”淮南子览冥训云：“大夫隐道而不言”，高诱注：“隐仁义之道，不正谏直言也。”论语云：“国无道，危行言逊也。”〔三〕汉书董仲舒传云：“习俗化之变。”货殖传云：“伤化败俗。”〔四〕“闇君”见务本篇注。管子法法篇：“正言直行之士危，则人主孤而毋内。人主孤而毋内，则人臣党而成群。”〔五〕哀十四年左传。铎按：齐简公不听诸御鞅之言而为陈恒所弑，亦见史记齐世家、田完世家。

〔六〕谓昭公、哀公。程本“以”上并有“所”字，误。下云：“三代

之以覆，列国之以灭。”即其例。亦见本训篇。史记吴世家云：“商之以兴”，盖此例所本。铎按：鲁昭公不听子家驹之言而为孟氏所攻，出奔，死于晋之干侯，见昭二十五年、三十二年左传及史记鲁世家。

〔七〕襄卅一年左传子产语。

〔八〕铎按：“用”读为“庸”。“庸”犹“何”也，说见经传释词卷三。

〔九〕见史记秦始皇本纪。铎按：说文：“儒，术士之称。”今世俗之人，自慢其亲而憎人敬之，自简其亲而憎人爱之者不少也〔一〕。岂独品庶〔二〕，贤材时有焉。邓通幸于文帝，尽心而不违，吮痛而无色〔三〕。帝病不乐，从容曰：“天下谁最爱朕者乎？”邓通欲称太子之孝，则因对曰：“莫若太子之最爱陛下也。”及太子问疾，帝令吮痛，有难之色，帝不悦而遣太子。既而闻邓通之常吮痛也，乃惭而怨之。及嗣帝位，遂致通罪而使至于饿死〔四〕。故邓通其行所以尽心力而无害人〔五〕，其言所以誉太子而昭孝慈也。太子自不能尽其称，则反结怨而归咎焉〔六〕。称人之长，欲彰其孝，且犹为罪，又况明人之短矫世者哉〔七〕？

〔一〕孝经云：“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铎按：汉书谷永传注：“简，谓轻慢也。”

〔二〕说文云：“品，众庶也。”汉书贾谊传服赋云：“品庶每生。”史记伯夷传作“众庶冯生”。说苑反质篇：“墨子曰：“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为心。””

〔三〕方言云：“，恨也。”、正俗字。铎按：说文：“吝，恨惜也。”“”即“吝”之后出加旁字。

〔四〕见史记佞幸传。

〔五〕昭十九年左传云：“尽心力以事君。”“其”字旧脱，依下文例补。

〔六〕桓十八年左传云：“无所归咎。”

〔七〕说苑政理篇：“孔子曰：“言人之善者，有所得而无所伤也；言人之恶者，无所得而有所伤也。””荀子臣道篇云：“言其所长，不称其所短。”汉书杨王孙传云：“将以矫世也。”

且凡士之所以为贤者，且以其言与行也〔一〕。忠正之言，非徒誉人而已也，必有触焉；孝子之行，非徒吮痛而已也，必有驳焉〔二〕。然则循行〔三〕论议之士〔四〕，得不遇于嫉妒之名〔五〕，免于刑戮之咎者，盖其幸者也〔六〕。比干之所以剖心，箕子之所以为奴〔七〕，伯宗之以死〔八〕，宛之以亡〔九〕。

〔一〕王先生云：“且”字衍。’

〔二〕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虽有驳行，必得所利。”诗裳裳者华云：“裳裳者华，或黄或白。”郑笺：“兴明王之德时有驳而不纯。”“纯驳”注详实贡篇。”铎按：汉书谷永传：“解偏驳之爱。”注：“驳，不周普也。”

〔三〕汉书陈汤传云：“司隶奏汤无循行”，宋祁曰：““循”疑当作“修”。’此“循”亦当为“修”。高帝纪：“二年，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行，读如字。铎按：汉北海相景君碑阴：“故循行都昌台邱暹。”金石录云：“案后汉书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属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晋书职官志，州县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阴载故吏都昌台邱暹而下十九人，皆作修行。他汉及晋碑数有之，亦与此碑阴所书同。岂循、修字画相近，遂致讹谬邪？”隶续曰：“循、修二字，隶法只争一画。书碑者好奇，



所以从省借用。”然则汉官有循行，无修行，而“行”读去声。

〔四〕汉书诸葛丰传云：“使论议士讥臣无补，长获素餐之名。”按汉书百官公卿表，光禄勋属官有大夫掌论议。龚胜传：“御史中丞劾奏胜吏二千石，常位大夫，皆幸得给事中，与论议。”汉时多以“论议”称人，盖功令有其文。平当传：“公卿荐当论议通明。”师丹传：“丞相方进、御史大夫孔光举丹论议深博。”萧望之传：“宣帝察望之经明持重，论议有余，材任宰相。”楚元王后向传：“元帝诏河东太守堪资质淑茂，道术通明，论议正直，秉心有常。”傅喜传：“太后下诏曰：“高武侯喜姿性端，论议忠直。”’皆据令文言之。息夫躬传云：“论议亡所避，众畏其口。”王商传云：“王凤颀权，行多骄僭，商论议不能平凤。凤知之，亦疏商。”京房传云：“数以论议为大臣所非。”则此所云“不能免于刑戮”者也。

〔五〕史记邹阳传云：“不能自免于嫉妒之人。”楚辞九辨云：“何险巇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伪名。”或云：此“名”当为“害”。铎按：“名”字自可通，不烦改作。

〔六〕论语云：“免于刑戮。”又云：“幸而免。”

〔七〕史记殷本纪。

〔八〕成十五年左右传。铎按：晋伯宗好直言，三]讐而杀之。事亦见晋语五。

〔九〕昭廿七年左右传。铎按：楚郢宛直而和，国人说之。费无极讐郢宛，宛自杀。事亦载韩非子内储说下篇。

夫国不乏于妒男也，犹家不乏于妒女也。近古以来，自外及内，其争功名妒过己者岂希也〔一〕？予以惟两贤为宜不相害乎〔二〕？然也，范雎缙〔三〕白起，公孙弘抑董仲舒〔四〕，此同朝共君宠禄争故耶〔五〕？惟殊邦异途利害不干者为可以免乎？然也，孙臆修能于楚〔六〕，庞涓自魏变色，诱以刖之；韩非明治于韩，李斯自秦作患，致而杀之〔七〕。嗟士之相妒岂若此甚乎！此未达于君故受祸邪？惟见知为可以将信乎？然也，京房数与元帝论难，使制考功而选守；晁错雅为景帝所知〔八〕；使条汉法而不乱〔九〕。夫二子之于君也，可谓见知深而宠爱殊矣，然京房冤死而上曾不知，晁错既斩而帝乃悔〔一〇〕。此材明未足卫身〔一一〕故及难邪〔一二〕？惟大圣为能无累乎？然也，帝乙以义故囚〔一三〕，文王以仁故拘〔一四〕。夫体至行仁义〔一五〕，据南面师尹卿士，且犹不能无难，然则夫子削迹〔一六〕，叔向縲继〔一七〕，屈原放沈，贾谊贬黜〔一八〕，钟离废替〔一九〕，何敞束缚〔二〇〕，王章抵罪〔二一〕，平阿斥逐〔二二〕，盖其轻士者也〔二三〕。

〔一〕列女传鲁季敬姜云：“其所与游者，皆过己者也。”

〔二〕史记季布传云：“丁公为项羽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顾丁公曰：“两贤岂相厄哉？”’铎按：此与下“为可以免乎”、“为可以将信乎”、“为能无累乎”，四“乎”字皆说文所谓“语之余”。晏子春秋谏上篇：“吾为夫妇狱讼之不正乎？则泰士子牛存矣；为社稷宗庙之不享乎？则泰祝子游存矣；为诸侯宾客莫之应乎？则行人子羽存矣；为国家之有余不足聘乎？则吾子存矣。”四“乎”字用例与此同。今虽标问号，而审辞气者当知其非疑词也。

〔三〕缙，“讐”之借。

〔四〕并见史记。程本“白起”作“白公”。按白公见史记蔡泽传。

〔五〕“争”字上下有脱字。史记屈原传云：“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隐四年左传：“石碣云：“宠禄过也。””

〔六〕按史记孙子传云：“腓生阿、鄆之间。”阿、鄆皆齐邑，见司马穰苴传。汉书艺文志兵权谋家亦云：“齐孙子”，而吕氏春秋不二篇高诱注云：“孙腓，楚人，为齐臣。”盖别有所本。

〔七〕并见史记。“治”诸子品节作“法”。按非传云：“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铎按：邵本亦从品节作“法”，是也。

〔八〕史记高祖纪：“雍齿雅不欲属沛公”，集解：“服虔曰：“雅，故也。”苏林曰：“雅，素也。””

〔九〕旧无“条”字，品节有“条”无“使”。按“使条”与“使制”对，今补正。汉书刑法志云：“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循吏传颜师古注：“凡言条者，一一而疏举之，若木条然。”

〔一〇〕并见汉书。

〔十一〕诗烝民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庄十六年左传云：“子谓强鉏不能卫其足。”淮南子缪称训云：“世治则以义卫身。”

〔十二〕闵二 year 左传云：“周公弗从，故及于难。”

〔十三〕易干凿度云：“易之帝乙为成汤，书之帝乙六世王，同名害以明功。”史记夏本纪云：“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

〔一四〕淮南子道应训：“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事详史记周本纪。

〔一五〕按“至”字疑衍。汉书东方朔传答客难云：“太公体行仁义。”史记三王世家云：“躬亲仁义，体行圣德。”庄子渔父篇云：“孔氏者，性服忠信，身行仁义。”

〔一六〕庄子盗跖篇云：“削迹于卫。”

〔一七〕襄廿一年左传。

〔一八〕并见史记。

〔一九〕钟离意也。铎按：钟离意，明帝时为尚书，直言极谏，帝知其诚而不能用于，出为鲁相。详后汉书本传。离骚：“謇朝谇而夕替。”王逸注：“替，废也。”

〔二〇〕并见后汉书。铎按：敞，和帝时为尚书，数切谏，言诸窦罪过。窦宪等深怨之，出为济南太傅。后坐事免官。永元十一年复征。常忿疾蔡伦，伦深憾之。元兴中，伦奏敞诈病不斋祠庙，抵罪，卒于家。详本传。

〔二一〕见汉书。铎按：章，成帝时为京兆尹，敢直言。王凤专权，章奏凤不可用，由是见疑，遂为凤所陷，死狱中。众庶冤之。详本传及元后传。

〔二二〕平阿侯名仁，王莽诸父。事详汉书元后传。

〔二三〕疑当作“盖是其轻者也”。晋书华谭传云：“仲舒抑于孝武，贾谊失于汉文，盖复是其轻者耳。”用此例。

诗云：“无罪无辜，谗口敖敖〔一〕。”“彼人之心，于何不臻〔二〕？”由此观之，妒媚之攻击也〔三〕，亦诚工矣！贤圣之居世也，亦诚危矣！

〔一〕十月之交。“敖敖”今诗作“器器”，释文引韩诗作“警警”。尔雅释训云：“敖敖，傲也。”与此合。铎按：诗大雅板：“听我器器。”明忠篇亦作“敖敖”。

“器”即“敖”之借，“敖”为“傲”之省。释文引舍人尔雅注：“警警，众口毁人之貌。”

〔二〕菟柳。“不”今诗作“其”。陈奂诗毛氏传疏云：“笺云：“彼人，斥幽王也。幽王之心，于何所至乎？言其转侧无常，人不知其所届。”疑笺所据诗“其”作“不”。”铎按：郑笺诗不专主毛，作“不”者盖本三家。

〔三〕“媚”当作“媚”。说文云：“妒，妇妒夫也。媚，夫妒妇也。”史记五宗世家：“常山宪王王后以妒媚不常侍病。”索隐云：“‘媚’邹氏本作‘媚’。”媚、媚字形相近易误也。黥布传赞云：“妒媚生患。”颜氏家训书证篇尝辨之。铎按：隶书“眉”字或作“𠂔”，与“冒”逼似，故妒媚字多讹作“媚”。逸周书皇门篇：“媚夫有迓无远。”今本“媚”作“媚”，亦其例也。说见读书杂志。

故所谓贤难也者，非贤难也，免则难也。彼大圣群贤，功成名遂〔一〕，或爵侯伯，或位公卿，尹据天官〔二〕，柬在帝心〔三〕，宿夜侍宴〔四〕，名达而犹有若此〔五〕，则又况乎畎亩佚民、山谷隐士〔六〕，因人乃达，时论乃信者乎〔七〕？此智士所以钳口结舌〔八〕，括囊共默而已者也〔九〕。

〔一〕老子文。

〔二〕汉书李寻传云：“充备天官。”详忠贵篇注。俞樾云：“‘尹’字无义，疑‘尸’字之误。书序：“康王既尸天子，遂诰诸侯。”此用“尸”字，即本书序文也。明闇篇：“尹其职而策不出于己。”“尹”字亦当为“尸”。”

〔三〕论语。“柬”今作“简”。

〔四〕管子禁藏篇云：“宿夜不出。”按“宿”当作“𠂔”。说文云：“𠂔，早敬也。”

，亦古文𠂔，从人、𠂔。宿从此。”诗有駉云：“夙夜在公，在公载燕。”汉书严助传云：“助侍燕从容。”“宴”与“燕”通。

〔五〕王先生云：“‘名达’下有脱字。”继培按：论衡艺增篇：“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言鹤鸣九折之泽，声犹闻于天，以喻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名达”亦谓“名达朝廷”矣。

〔六〕汉书梅福传云：“隐士不显，佚民不举。”庄子刻意篇云：“此山谷之士。”

〔七〕“时”义与“时其亡”之“时”同。铎按：时、待古字通。易归妹九四：“迟归有时”，隐七年谷梁传注引作“迟归有待”，是“时”即“待”也。

〔八〕庄子田子方篇云：“口钳而不欲言。”史记袁盎传，盎说绛侯曰：“君今自闭钳天下之口”，汉书盎传作“箝”。五行志又云：“臣畏刑而钳口。”箝、钳与“钳”同。颜师古注并云：“尔也。”邓析子转辞篇云：“左右结舌。”汉书李寻传云：“智者结舌。”杜周传，杜业上书云：“尚书近臣皆结舌杜口。”

铎按：笺“盎说绛侯”，当作“盎说丞相申屠嘉”。周书芮良夫篇云：“贤智箝口。”笺所引皆非其朔。

〔九〕易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誉。”“共”读为“拱”。汉书鲍宣传云：“以拱默尸禄为智。”后汉书左雄传云：“方今公卿以下，类多拱默。”且闾阎凡品〔一〕，何独识哉？苟望尘剽声而已矣〔二〕。觀其論也，非能本闇之行跡〔三〕，察臧否之虛實也〔四〕；直以面譽我者为智〔五〕，諂諛己者为仁〔六〕，处奸利者为行〔七〕，窃禄位者为贤尔〔八〕。岂复知孝悌之

原，忠正之直〔九〕，纲纪之化，〔一〇〕本途之归哉？此鲍焦所以立枯于道左〔一一〕，徐衍所以自沈于沧海者也〔一二〕。

〔一〕说文云：“閤，里门也。閤，里中门也。”汉书武帝子戾太子传云：“江充布衣之人，閤閤之隶臣耳。”

〔二〕后汉书马融传云：“羌胡百里望尘，千里听声。”“剽”旧作“僿”。按交际篇云：“苟剽声以群讖。”今据改。汉书朱博传云：“耳剽日久”，颜师古注：“剽，劫也，犹言行听也。”]

〔三〕“ ”盖“閤”之误。尔雅释宫云：“宫中之门谓之闾，其小者谓之闺。小闺谓之合。”淮南子主术训云：“责之以闺合之礼，奥窔之闲。”史记汲黯传云：“黯多病，卧闺合内，不出。”汉书司马迁传答任安书云：“身直为闺合之臣。”循吏文翁传云：“使传教令，出入闺合。”颜师古注：“闺合，内中小门也。”闺合行迹，犹云“门内之行”也。

汉书严朱吾邱主父徐严终王贾传赞云：“察其行迹。”

〔四〕诗抑云：“未知臧否。”

〔五〕大戴礼文王官人篇云：“面誉者不忠。”

〔六〕孟子云：“与谗谄面谀之人居。”

〔七〕汉书张苍传云：“苍任人为中候，大为奸利。”贡禹传云：“谓居官而致富者为雄桀，处奸而得利者为壮士。”铎按：今人谓有能为“行”，盖古语之遗也。

〔八〕周礼太宰：“八则治都鄙，四曰禄位以馭其士。”大戴礼曾子立事篇云：“无益而厚受禄，窃也。”论语云：“臧文仲其窃位者与？”文子上仁篇：“老子曰：“不以德贵，窃位也。””后汉书杜诗传云：“久窃禄位。”

〔九〕“直”疑“真”。铎按：“直”疑“ ”之坏。

〔一〇〕诗棫朴云：“纲纪四方。”

〔一一〕说苑杂言篇云：“鲍焦抱木而立枯。”事见韩诗外传一。铎按：亦见新序节士篇。

〔一二〕汉书邹阳传上吴王书云：“徐衍负石入海”，服虔曰：“周之末世人也。”

谚曰：“一犬吠形，百犬吠声〔一〕。”世之疾此固久矣哉〔二〕！吾伤世之不察真伪之情也，故设虚义以喻其心曰：今观宰司之取士也，有似于司原之佃也〔三〕。昔有司原氏者，燎猎中野〔四〕。鹿斯东奔〔五〕，司原纵噪之〔六〕。西方之众有逐豨者〔七〕，闻司原之噪也，竞举音而和之〔八〕。司原闻音之众，则反辍己之逐而往伏焉，遇夫俗恶之豨〔九〕。司原喜，而自以获白瑞珍禽也〔一〇〕，尽刍豢单困仓以养之〔一一〕。豕俛仰嚙啣〔一二〕，为作容声，司原愈益珍之。居无何〔一三〕，烈风兴而泽雨作〔一四〕，灌巨豕而恶〔一五〕涂渝〔一六〕，逐骇惧〔一七〕，真声出，乃知是家之艾豨尔〔一八〕。此随声逐响之过也，众遇之未赴〔一九〕信焉。

〔一〕风俗通正失篇言淮南王事云：“后人吠声，遂传行耳。”又怪神篇言李君神事云：“目痛小疾，亦行自愈。众犬吠声，因盲者得视，远近翕赫。”晋书傅玄后咸传云：“一犬吠形，群犬吠声。”皆本此谚。

〔二〕论语云：“久矣哉，由之行诈也！”

〔三〕襄四年左传虞箴云：“兽臣司原。”易系辞下传云：“以佃以渔”，释文引马融注：“取兽曰佃。”

〔四〕尔雅释天云：“宵田为燎”，郭注：“即今夜猎载炉照也。”“燎”

与“獠”通。 铎按：诗魏风伐檀笺：“宵田曰猎”，即本尔雅，是“燎”即“猎”也。

〔五〕诗小弁云：“鹿斯之奔。” 铎按：斯，语助也。说见经传释词。

〔六〕御览八百卅二作“从而噪之”。郑语云：“王使妇人不帙而噪之”，韦昭注：“噪，讙呼。”

〔七〕方言云：“猪，南楚谓之豨。”“豨”与“豨”同。

〔八〕楚辞离骚王逸注：“竞，并也。”

〔九〕王先生云：“‘俗恶’当作‘浴堊’。堊，白土也。豕浴于堊则色白，故司原误以为白瑞。及泽雨灌豕，堊涂渝败，乃复艾豨之本质耳。”

〔一〇〕御览九百十四引白虎通云：“禽者何？鸟兽之总名，明为人所禽制。”

〔一一〕楚语云：“刍豢几何？”韦昭注：“草养曰刍，谷养曰豢。”吕氏春秋仲秋纪高诱注：“圆曰囷，方曰仓。”铎按：汉书谷永传师古注：“殫，尽也。音单。”尽、单互文。

〔一二〕后汉书文苑传赵壹赋云：“伊优北堂上”，章怀注：“伊优，屈曲佞媚之貌。”“嚶啞”与“伊优”同。 铎按：“嚶啞”盖如后世所书“嚶啞”，鸣声也。

〔一三〕汉书陈平传云：“居无何”，颜师古注：“‘无何’犹言‘无几时’。”

〔一四〕王先生云：“‘泽’疑‘淫’。”继培按：说苑辨物篇，越裳氏译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铎按：“泽雨”盖谓山泽猝发之雨，非必字讹。

〔一五〕“恶”当作“堊”。

〔一六〕铎按：尔雅释言：“渝，变也。”说文：“渝，变污也。”下文“风雨之变”即承此言。

〔一七〕王先生云：“‘逐’当为‘豕’。”

〔一八〕定十四年左传云：“盍归我艾豨？”说文云：“豨，牡豕也。”“豨”与“豨”同。

〔一九〕“赴”疑“足”。 铎按：说文：“赴，趋也。”史记伯夷列传：“趋舍有时”，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趋”借为“取”。“赴信”犹言“取信”耳。

今世主之于士也，目见贤则不敢用，耳闻贤则恨不及〔一〕。虽自有知也，犹不能取，必更待群司之所举〔二〕，则亦惧失麟鹿而获艾豨〔三〕。奈何其不分者也？未遇〔四〕风雨〔五〕之变者〔六〕故也。俾使一朝奇政两集〔七〕，则险隘之徒〔八〕，闾茸之质〔九〕，亦将别矣。

〔一〕鬼谷子内揵篇云：“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

〔二〕汉书韦贤传，韦孟谏诗云：“明明群司。”

〔三〕说文：“麟，大牝鹿也。”

〔四〕“遇”旧作“过”，据程本改。

〔五〕“雨”字旧脱。

〔六〕“者”字疑衍。 铎按：涉上“者”字而衍。

〔七〕“两”当作“雨”。论衡定贤篇云：“文墨两集”，误与此同，其自纪篇云：“笔泂漉而雨集。”“雨集”本孟子。

〔八〕楚辞离骚云：“惟党人之愉乐兮，路幽昧以险隘。”

〔九〕史记贾谊传云：“闾茸尊显。”

夫众小朋党而固位〔一〕，谗妒群吠啮贤〔二〕，为祸败也岂希〔三〕？三代之以覆，列国之以灭〔四〕，后人犹不能革〔五〕，此万官所以屡失守〔六〕，而天命靡常者也〔七〕。诗云：“国既卒斩，何用不监〔八〕！”呜呼！时君俗主〔九〕不此察也。

〔一〕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众小在位，而从邪议，歛歛相是，而背君子。”又云：“朋党比周，称誉者登进，忤恨者诛伤。”翟方进传云：“内求人主微指，以固其位。”

〔二〕楚辞怀沙云：“邑犬群吠兮，吠所怪也。诽骏疑杰兮，固庸态也。”晏子春秋问上云：“人有酤酒者，为器甚洁清，置表甚长，而酒酸不售。问之里人其故，里人云：“公之狗猛，人挈器而入，且酤公酒，狗迎而噬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国亦有猛狗，用事者是也。有道术之士，欲千万乘之主，而用事者迎而齧之，此亦国之猛狗也。”“齧”韩诗外传七作“啮”。

〔三〕晋语云：“祸败无已。”

〔四〕管子五辅篇云：“暴王之所以失国家，危社稷，覆宗庙，灭于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尝闻。”

〔五〕襄十四年左传云：“失则革之”，杜注：“革，更也。”晏子春秋谏上云：“行不能革。”

〔六〕楚语观射父云：“五物之官，陪属万，为万官。”又云：“失其官守。”

〔七〕诗文王云：“天命靡常。”

〔八〕节南山。

〔九〕汉书艺文志论诸子云：“时君世主，好恶殊方。”吕氏春秋异宝篇云：“其主俗主也”，高诱注：“俗主，不肖凡君。”

## 明闇第六

国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乱者君闇也。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二〕，其〔三〕所以闇者偏信也〔四〕。是故人君通必兼听〔五〕，则圣日广矣；庸说偏信〔六〕，则愚日甚矣〔七〕。诗云：“先民有言，询于刍蕘〔八〕。”

〔一〕 铎按：为国者兼听则明，偏信则闇，为此文大旨。而援古立论，要在惩秦二世之所以亡，故推原明之所起，闇之所生而为篇。

〔二〕管子明法解云：“明主者兼听独断。”汉书梅福传云：“博览兼听，谋及疏贱，令深者不隐，远者不塞，所谓辟四门，明四目也。”

〔三〕“其”字旧脱，据治要补。

〔四〕荀子不苟篇云：“公生明，偏生闇。”

〔五〕“必”疑当作“心”。僖二年谷梁传云：“宫之奇达心而懦”，新序善谋篇作“通心”。王先生云：“‘必’疑‘聪’，以下‘通四聪’证之。”

铎按：王说近是。盖“聪”字漫漶，惟存右旁之“心”，又误为“必”耳。

〔六〕赵策：‘冯忌曰：“言而不称师，是庸说也。”’王先生云：“说”疑“谗”，以下“靖言庸回”证之。’铎按：“说”字似不误。潜叹篇：“反徒信乱臣之说。”“说”即“谗言”也。

〔七〕“愚”旧作“过”，据治要改。管子君臣上篇云：“夫民别而听之则愚，合而听之则圣。”史记袁盎传：‘盎谓申屠嘉曰：“上日闻所不闻，明所不知，日益圣智。君今自闭钳天下之口，而日益愚。”’亦圣、愚并举之证。

〔八〕板。 铎按：荀子大略篇、说苑尊贤篇并引此诗以证博问博谋。

夫尧、舜之治，辟四门，明四目，通四聪〔一〕，是以天下辐凑而圣无不照〔二〕；故共、鯀之徒弗能塞也，靖言庸回弗能惑也〔三〕。秦之二世，务隐藏己〔四〕，而断百僚〔五〕，隔捐〔六〕疏贱〔七〕而信赵高，是以听塞于贵重之臣〔八〕，明蔽于嫉妒之人〔九〕，故天下溃叛，弗得闻也〔一〇〕。皆高所杀〔一一〕，莫敢言之。周章至戏乃始骇，阎乐进劝乃后悔，不亦晚矣〔一二〕！故人君〔一三〕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诬，而远人不得欺也〔一四〕；慢贱信贵，则朝廷谗言无以至〔一五〕，而洁士奉身伏罪于野矣〔一六〕。

〔一〕书尧典。“通”旧作“达”，据治要改。史记五帝纪述尚书作“通”，汉书王莽传同。韩诗外传六亦云：“牧者所以开四目，通四聪。”汉书晁错传云：“近者献其明，远者通厥聪。”亦用尚书文。

〔二〕管子九守主明云：“目贵明，耳贵聪，心贵智。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辐凑并进，则明不塞矣。”“照”旧作“昭”，据治要改。独断云：“皇者煌也；盛德煌煌，无所不照。”

〔三〕并见书尧典。“靖”今书作“静”。汉书王尊传、论衡恢国篇并与此同。 铎按：吴志陆抗传亦作“靖”，靖、静同声通用。

〔四〕邓析子无厚篇云：“君者藏形匿影，群下无私。”

〔五〕书皋陶谟云：“百僚师师。”

〔六〕“捐”旧作“损”。俞樾云：“‘隔’之与‘捐’，义亦不伦。疑当作‘限’。思贤篇曰：‘限隔九州’，此云‘隔限’，彼云‘限隔’，其义一也。‘限’与‘损’字形微似，因而致误。”

〔七〕管子明法解云：“疏远鬲闭而不得闻。”“鬲”即“隔”之省。

〔八〕韩非子孤愤篇云：“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

〔九〕汉书谷永传云：“抑远嫉妒之宠。”

〔一〇〕汉书贾捐之传云：“天下溃畔，祸卒在于二世之末。”贾山传云：“天下已溃，而莫之告。”

〔一一〕治要作“皆知高杀”，并有脱误。

〔一二〕“矣”治要作“乎”。事见史记秦始皇纪。

〔一三〕“故人君”三字旧脱，据治要补。

〔一四〕管子明法解云：“明主者兼听独断，多其门户，群臣之道，下得明上，贱得言贵，故奸人不敢欺。”

〔一五〕“言”字旧空，据程本补。孟子：“禹闻善言则拜”，赵岐注引尚书曰：“禹拜谗言。”今书皋陶谟作“昌言”。汉书叙传：“今日复闻谗言”，颜师古注：“谗言，善言也。” 铎按：“谗”即“昌”之后出形声字。

〔一六〕“矣”字旧空，据程本补。襄廿六年左传云：“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夫朝臣所以统理〔一〕，而多比周则法乱〔二〕；贤人所〔三〕以奉己，而隐遯伏野则君孤。法乱君孤〔四〕而能存者，未之尝有也〔五〕。是故明君莅众〔六〕，务下言以昭外，敬纳卑贱以诱贤也。〔七〕其无讷言，未必言者之尽可用也，乃惧距无用而让有用也〔八〕；其无慢贱，未必其人

尽贤也，乃惧慢不肖而绝贤望也。是故圣王表小以厉大〔九〕，赏鄙以招贤，然后良士集于朝〔一〇〕，下情达于君也〔一一〕。故上无遗失之策〔一二〕，官无乱法之臣。此君民之所利，而奸佞之所患也。

〔一〕汉书孔光传策云：“丞相者，朕之股肱，所与共承宗庙，统理海内。”薛宣传云：“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

〔二〕旧无“法”字，按文义当有，下云“官无乱法之臣”可证。管子任法篇云：“群党比周以立其私，请谒任举以乱公法。”王先生云：“‘多’当是‘朋’字之误，下脱‘党’字。”铎按：实贡篇：“是以举世多党而用私。”“多”亦“朋”字之误。隶书“朋”字作“𠔁”，故与“多”相乱。

〔三〕“所”字旧空，据程本。铎按：述古堂景宋写本亦有“所”字。

〔四〕以上四字旧脱。

〔五〕管子明法解云：“法废而私行，则人主孤特而独立，人臣群党而成朋，如此则主弱而臣强，此之谓乱国。”

〔六〕易明夷象曰：“君子以莅众。”

〔七〕治要“言”上有“之”字，“昭外”下有“也”字，疑衍。“昭”当作“照”。

王先生云：“‘纳’字当在‘务’字下，‘昭’当作‘招’，观下‘无距言’、‘无慢贱’平列可见。”铎按：下文又言“赏鄙以招贤”，王说是。

〔八〕晏子春秋谏下云：“天下者，非用一士之言也。固有受而不用，恶有拒而不受者哉？”“距”与“拒”通。新书大政下篇云：“古圣王君子不素距人。”“乃惧”以下十字旧脱，据治要补。“让”与“攘”通。曲礼：“左右攘辟”，郑注：“攘，却也。”

〔九〕“表”旧作“责”，据治要改。新书大政下篇云：“圣王选举也，以为表也。”

〔一〇〕书秦誓云：“番番良士。”

〔一一〕管子明法篇云：“下情求不上通，谓之塞。”

〔一二〕文子自然篇云：“因循任下，责成而不劳，谋无失策，举无过事。”史记主父偃传云：“谋无遗策。”

昔张禄一见而穰侯免〔一〕，袁丝进说而周黜〔二〕。是以当涂之人〔三〕，恒嫉正直之士〔四〕，得一介言于君〔五〕以矫其邪也〔六〕，故上〔七〕饰伪辞以障〔八〕主心〔九〕，下设威权以固士民〔一〇〕。赵高乱政，恐恶闻上，乃豫要二世曰：“屡见群臣众议政事则黷，黷且示短，不若藏己独断，神且尊严。天子称朕，固但闻名〔一一〕。”二世于是乃深自幽隐，独进赵高。赵高入称好言以说主，出倚诏令以自尊。天下鱼烂〔一二〕，相帅叛秦。赵高恐惧，归恶于君，乃使阎乐责而杀〔一三〕，愿一见高不能而死〔一四〕。

〔一〕见史记范雎传。铎按：张禄，魏辩士范雎所更名。穰侯即魏冉，秦昭王母宣太后异母弟，相秦。昭王四十一年，听范雎说而逐穰侯。事亦详秦策三。

〔二〕见史记袁盎传。“𠔁”与“勃”同。

〔三〕“当涂之人”见韩非子孤愤篇。孟子：“当路于齐”，赵注云：“得当仕路。”“当涂”犹言“当路”。

〔四〕诗小明云：“正直是与。”

〔五〕春秋繁露楚庄王篇云：“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按“介”



之言“间”也。

汉书杜周后钦传云：“毋使范睢之徒得间其说。”

〔六〕文选长笛赋李善注引苍颉篇云：“矫，正也。”

〔七〕“上”字旧脱。

〔八〕“障”旧作“彰”。

〔九〕汉书董仲舒传云：“百官皆饰空言虚辞。”

〔一〇〕秦策：‘范睢曰：“臣闻善为国者，内固其威，而外重其权。”’

〔一一〕 铎按：“固”亦“但”也。言但闻名，不使人见也。史记秦始皇纪作“固不闻声”。索隐云：‘一作“固闻声”，言天子常居禁中，闻其声耳，不见其形也。’李斯传记高之言曰：“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是“固”即“但”也。汉书王尊传：“天下皆言王勇，顾但负责，安能勇？”“固但”与“顾但”同。参读书杂志王念孙说。

〔一二〕史记秦始皇纪后班固论云：“何决不可复壅，鱼烂不可复全。”按“鱼烂”本僖十九年公羊传。

〔一三〕“杀”下当脱“之”字。

〔一四〕见史记秦始皇纪及李斯传。

夫田常囚简公〔一〕，踔齿悬泯王〔二〕，二世亦既闻之矣。然犹复袭其败迹者〔三〕何也？过在于不纳卿士之箴规〔四〕，不受民氓之谣言〔五〕，自以己贤于简、愍，而赵高贤〔六〕于二臣也。故国已乱而上不知，祸既作而下不救〔七〕。此非众共弃君，乃君以众命系赵高，病自绝于民也〔八〕。

〔一〕田常即陈恒。事见哀十四年左传。 铎按：贤难篇：“齐侯之以夺国”，即此事。亦见史记齐世家、田完世家。

〔二〕秦策：‘范睢曰：“淖齿管齐之权，缩闵王之筋，悬之庙梁，宿昔而死。”’事详齐策。踔、淖，愍、闵古字俱通用。史记田完世家作愍王。

〔三〕韩非子南面篇云：“袭乱之迹。”

〔四〕周语云：“师箴，近臣尽规。”

〔五〕晋语云：“风听胠言于市，辨袄祥于谣。”后汉书蔡邕传云：“令三公谣言奏事”，章怀注引汉官仪曰：“三公听采长吏臧否，人所疾苦，条奏之，是为举谣言者也。”刘陶传云：“听民庶之谣吟。”

〔六〕以上三字旧脱。

〔七〕“救”旧作“杀”。

〔八〕书西伯戡黎云：“惟王淫戏用自绝。”

后末世之君危何知之哉〔一〕？舜曰：“予违，汝弼。汝无面从，退有后言〔二〕。”故治〔三〕国之道，劝之使谏，宣之使言〔四〕，然后君明察而治情通矣。

〔一〕文有脱误。 铎按：此句与贤难篇“且闾阎凡品何独识哉？”同为更端以起下之辞，疑当作“后末世之君何危之知哉？”言末世之君何知拒谏之危也。传写误倒，遂不可读。

〔二〕书皋陶谟。

〔三〕“治”字旧脱，据治要补。

〔四〕周语：‘邵公曰：“为民者宣之使言。”’且凡骄臣之好隐贤也〔一〕，既患其正义以绳己矣〔二〕，又耻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职而策不出于己〔三〕。是以〔四〕宛得众而子常杀之〔四〕，屈原得君而椒、兰构谗〔五〕，耿寿建常平而严延妒其谋〔六〕，陈汤杀郅支而匡衡掎其功〔七〕。

〔一〕汉书谷永传云：“骄臣悍妾。”孟子云：“进不隐贤。”铎按：此“隐贤”谓隐蔽贤人。

〔二〕史记商君传云：“日绳秦之贵公子。”

〔三〕治要载崔实政论云：“其达者或矜名嫉能，耻善策不从己出，则舞笔奋辞以破其义，寡不胜众，遂见屏弃。”俞樾谓“尹”当为“尸”，详贤难篇“尹据天官”注。铎按：下篇云：“群僚师尹，咸有典司，各居其职。”疑此“尹”字当作“居”。

〔四〕昭廿七左传。铎按：已见贤难篇。

〔五〕“构”旧作“挺”，据治要改。新序节士篇云：“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大夫，有博通之知，清洁之行，怀王用之。秦欲吞灭诸侯，并兼天下，屈原为楚东使于齐以结党。秦国患之，乃使张仪之楚，货楚贵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属，上及令尹子兰、司马子椒，内赂夫人郑袖，共譖屈原。屈原遂放于外，乃作离骚。”汉书扬雄传反离骚云：“灵修既信椒、兰之唼佞兮！”苏林曰：“椒、兰，令尹子椒、子兰也。”按史记屈原传不载子椒。

〔六〕见汉书酷吏严延年传。铎按：耿寿昌、严延年各节一字。

〔七〕见汉书陈汤传。“校”旧作“掾”，据治要改。俞樾云：“掾”字无义。汪改作“校”，义亦迂曲。疑本是“佼”字。淮南览冥训：“凤凰之翔至德也，雷霆不作，风雨不兴，川谷不澹，草木不摇，而燕雀佼之，以为不能与之争于宇宙之间。”“佼”盖轻慢之意。上文云：“赤螭、青虬之游冀州也，蛇轻之，以为不能与之争于江海之中。”一云“轻之”，一云“佼之”，是“佼”与“轻”同。“佼其功”即“轻其功”也。“校”乃“佼”之误，“掾”又“校”之误耳。铎按：掾、校并当读为“挠”。挠，屈也。挠其功，谓屈辞以减其功耳。汤传云：“匡衡以汤擅兴师矫制，如复加爵土，则后奉使者争欲乘危，徼幸生事于蛮夷。为国招难，渐不可开。”明非“轻其功”之谓。挠、校古音同部，与“掾”音亦相近。盖求诸声则得，求之形则远矣。

由此观之，处位卑贱而欲效善于君，则必先与宠人为雠矣〔一〕。乘旧宠沮之于内〔二〕，而已接贱〔三〕欲自信于外，此〔四〕思善之君，愿忠之士，所以虽并生一世，忧心相噉，而终不得遇者也。〔五〕

〔一〕“矣”字据治要补。韩非子八说篇云：“治国是非不以术断，而决于宠人，则臣下轻君而重于宠人矣。”

〔二〕“乘”旧作“恃”，据治要改。按“乘”犹“恃”也。考绩篇云：“富者乘其才力。”

〔三〕旧无“而已”二字，据治要补。按“接”当作“疏”，“疏”误为“迹”，又转误为“接”也。韩非子孤愤篇云：“处势卑贱，无党孤特。夫以疏贱与近爱信争，其数不胜也。”此文本之。汉书赵充国传：“疏捕山间虏”，颜师古注：“疏”字本作“迹”，言寻迹而捕之。亦疏、迹相误之证。

〔四〕“此”字据治要补。

〔五〕“噉”疑“噉”。礼记曲礼郑注：“噉，号呼之声也。”王先生云：“噉，明白之貌。”铎按：汪说近是。

## 考绩〔一〕第七

凡南面之大务，莫急于知贤〔二〕；知贤之近途，莫急于考功。功诚考则治乱暴而明〔三〕，善恶信则直〔四〕，贤不得见障蔽〔五〕，而佞巧不得窜其奸矣〔六〕。

〔一〕 铎按：虞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白虎通考黜篇云：“所以三岁一考绩何？三年有成，故于是赏有功，黜不肖。”东汉政俗陵夷，黜陟不当，故节信探其本意而申论之。

〔二〕 汉书谷永传云：“王事之纲纪，南面之急务。”

〔三〕 谷永传云：“治天下者，尊贤考功则治，简贤违功则乱。”铎按：广雅释诂四：“褻，表也。”暴、褻声近而义同。

〔四〕“直”疑“真”。

〔五〕 汉书李寻传云：“忠直进，不蔽障。”

〔六〕 吕氏春秋审分览云：“谄谀谗贼巧佞之人，无所窜其奸。”高诱注：“窜”犹“容”也。铎按：字林：“窜，逃也。”此谓佞巧之人不得逃其奸耳。

夫剑不试则利钝闇，弓不试则劲挠诬，鹰不试则巧拙惑，马不试则良弩疑〔一〕。此四者之有相纷也，由不考试故得然也。今群臣之不试也，其祸非直止于诬、闇、疑、惑而已，又必致于怠慢之节焉。〔二〕 设如家人有五子十孙，父母不察精，则勤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三〕，耗业破家之道也〔四〕。父子兄弟，一门之计，犹有若此，则又况乎群臣总猥治公事者哉〔五〕？传曰：“善恶无彰，何以沮劝〔六〕？”是故大人不考功〔七〕，则子孙惰而家破穷；官长不考功〔八〕，则吏怠傲而奸宄兴〔九〕；帝王不考功，则直〔一〇〕，贤抑而伪胜〔一一〕。故书曰：“三载考绩，黜陟幽明〔一二〕。”盖所以昭贤愚而劝能否也。

〔一〕 韩非子显学篇云：“授车就驾而观其未涂，则臧获不疑弩良。”艺文类聚五十七引班固拟连珠云：“臣闻马伏皂而不用，则弩与良而为群；士齐僚而不职，则贤与愚而不分。”铎按：显学篇上文云：“水击鹄雁，陆断驹马，则臧获不疑钝利。”此文并本之。

吕氏春秋知度篇：“义则终为天下挠”，高注：“挠，弱也。”利钝、劲挠、巧拙、良弩并两字对举。

〔二〕 荀子君道篇：“百吏官人无怠慢之事。”汉书薛宣传册免宣云：“有司法君领职解嫚，开谩欺之路。”

〔三〕 汉书疏广传：‘广云：“顾自有旧田庐，令子孙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与凡人齐。今复增益之，以为赢余，但教子孙怠堕耳。”’贾山传云：“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堕于事也。诸侯闻之，又必怠于政矣”，颜师古注：“解”读为“懈”。’佞幸董贤传哀帝策免丁明云：“将军遂非不改。”按“也”字疑当作“此”，属下句读。

〔四〕 旧无“破”字，不成句。按下云：“子孙惰而家破穷”，今据补。汉书严助传云：“破家散业。”

〔五〕 礼记月令云：“寒气总至”，郑注：“总”犹“猥卒”。’按“总猥”犹离骚言“总总”也。诗瞻印云：“妇无公事。”

〔六〕 襄廿七左传。“善恶”作“赏罚”，“彰”作“章”。铎按：孔疏云：“罚有罪所以止人为恶，赏有功所以劝人为善。”此盖以义易其文，非左氏之旧。

〔七〕 史记刺客传云：‘严仲子奉黄金百镒，前为聂政母寿，曰：“将

为大人羸 之费。”’正义引韦昭云：‘古者名男子为丈夫，尊父妯为大人。汉书宣元六王传：“王遇大人益解，为大人乞骸去。”大人，宪王外祖母。古诗：“三日断五匹，大人故言迟”是也。’继培按：后汉书党锢传：‘范滂白母曰：“惟大人割不忍之恩。”’亦称母为大人。

然此本为父母通称，说苑建本篇：‘曾皙击曾子仆地，有顷苏，进曰：“曩者参得罪于大人。”’史记高祖纪：‘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越世家：‘陶朱公长男曰：“家有长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汉书疏广传：‘兄子受曰：“从大人议。”’即日父子俱移病。’后汉书马援传：‘援尝有疾，梁松来候之，独拜床下。援不答。松去后，诸子问曰：“梁伯孙帝婿，贵重朝廷，公卿以下，莫不惮之，大人奈何独不为礼？”’冯緄传：‘父煥为幽州刺史，怨者诈作玺书谴责煥，赐以欧刀。煥欲自杀，緄止煥曰：“大人在州，志欲去恶，实无他故，必是凶人妄诈。”’朱晖传云：‘张堪卒，晖闻其妻子贫困，乃自往候视，厚赈赡之。晖少子颯怪而问曰：“大人不与堪为友，平生未曾相闻，子孙窃怪之。”’崔骃后实传：‘实从兄烈问其子钧曰：“吾居三公，于议者何如？”钧曰：“大人少有英称，历位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傅燮传：‘子干进谏曰：“国家昏乱，遂令大人不容于朝。”’皇甫嵩传：‘从子郦说嵩曰：“能安危定倾者，惟大人与董卓耳。”’列女传：‘鲍宣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约，故使贱妾侍执巾栉。”’是皆以“大人”称其父及父之兄弟，非独父妯也。

铎按：古者大人之称，施于父母伯叔，说亦见陔余丛考卷三十七。

〔八〕汉书武帝纪元朔元年诏曰：“二千石官长纪纲人伦”，颜师古注：“谓郡之守尉，县之令长。”

〔九〕孟子云：“般乐怠傲。”书尧典云：“寇贼奸宄。”释名释言语云：“奸，奸也，言奸正法也。宄，佞也，佞易常正也。”

〔一〇〕“直”疑“真”。

〔一一〕空格程本作“诈”。汉书景帝纪后二年诏曰：“或许伪为吏”，臣瓚曰：“律所谓矫枉以为吏者也。”

〔一二〕尧典。铎按：此以“幽明”属上读，与尚书大传、汉书谷永传同，今文说也。

圣王之建百官也，皆以承天治地，牧养万民者也〔一〕。是故有号者必称于〔二〕典〔三〕，名理者必效于实〔四〕，则官无废职，位无非人〔五〕。夫守相令长，效在治民〔六〕；州牧刺史，在宪聪明〔七〕；九卿分职，以佐三公〔八〕；三公总统，典和阴阳〔九〕：皆当考治以效实为王休者也〔一〇〕。侍中、大夫、博士、议郎，〔一一〕以言语为职，谏诤为官〔一二〕，及选茂才〔一三〕、孝廉〔一四〕、贤良方正〔一五〕、惇朴〔一六〕、有道〔一七〕、明经〔一八〕、宽博〔一九〕、武猛〔二〇〕、治剧〔二一〕，此皆名自命而号自定〔二二〕，群臣所当尽情竭虑称君诏也。

〔一〕“牧”旧作“物”。按“牧养”本管子问篇。形势解云：“主牧万民。”汉书宣帝纪本始元年诏：“郡国二千石，谨牧养民而风德化。”

〔二〕“于”字旧脱。

〔三〕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云：“号为天子者，宜视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号为诸侯者，宜谨视所候，奉之天子也。号为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礼义，使善大于匹夫之义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暝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从上而已。五号自赞，各有分；分中委曲，曲有名；名众于号，

号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别离分散也。”按“典名”二字疑倒。

〔四〕六韬举贤篇：‘文王曰：“举贤奈何？”太公曰：“将相分职，而各以官名举人，按名督实，选才考能，令实当其名。名当其实，则得举贤之道也。”’

〔五〕汉书成帝纪鸿嘉二年诏曰：“古之选贤，傅纳以言，明试以功，故官无废事，下无逸民。”翼奉传云：“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

〔六〕续汉书百官志云：“每郡置太守，每县邑道大者置令，其次置长。侯国令长为相。”注云：“皆掌治民。”

〔七〕百官志云：“每州刺史一人。”注：“武帝初置刺史，成帝更为牧，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汉书朱博传云：‘何武为大司空，与丞相方进共奏言：“古选诸侯贤者以为州伯，书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广聪明烛幽隐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统，选第大吏，所荐位高至九卿，所恶立退，任重职大。”’按“宪”疑“悉”之误。于定国传云：“永执纲纪，务悉聪明。”王嘉传云：“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务聪明。”颜师古注：“悉，尽也。务聪明者，广视听也。”

〔八〕百官志：“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皆卿一人。太尉、司徒、司空，皆公一人。”说苑臣术篇云：“九卿者，所以参三公也。”

〔九〕汉书丙吉传云：“三公典调和阴阳。”陈平传云：“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填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也。”

〔一〇〕诗江汉云：“对扬王休。”俞樾云：‘此言自守相令长至三公，皆当考绩以效实而进退之，贤则任用，不贤则罢斥。“王休”二字借用五行王相休囚之说，亦因上文言“三公典和阴阳”，故即从阴阳五行为说也。淮南子地形篇：“木壮，水老，水生，金囚，土死。”无“王休”之文。太玄玄数篇：“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废。胜王囚王，所胜死。”其文有“王”无“休”。然论衡难岁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则东汉时固已有此说。自王而相，而胎，而死，而囚，而废，而休，故此文即用“王休”二字以寓进贤退不肖之意。汪笺引诗“王休”释之，未得其义。

相列篇：“五色之见，王废有时。”彼云“王废”，此云“王休”，其义一也。’

〔一一〕侍中属少府，博士属太常，大夫、议郎属光禄勋。

〔一二〕汉书鲍宣传云：“官以谏争为职，不敢不竭愚。”

〔一三〕汉旧仪云：“刺史举民有茂才者移名丞相，丞相考召，取明经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剧一科。”按“茂才”本称“秀才”，后汉避光武帝讳改之。

〔一四〕汉书武帝纪：“元光元年，初令郡国举孝廉。”

〔一五〕文帝纪二年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为此科之始。

〔一六〕下作“敦厚”。后汉书左周黄列传论二科并列，以为中兴后所增。按汉书元帝纪：“永光元年，诏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后汉书吴佑传注引汉官仪称“光禄四行，敦厚、质朴、逊让、节俭”是也。成帝纪永始三年又云：“举惇朴逊让有行义者。”平帝纪元始元

年：“举敦厚能直言者。”后汉书独行谯玄传亦作“敦朴”，则敦朴、敦厚非有二事，且亦不始于东京矣。 铎按：惇、敦同音，朴、厚同义，亦知为一事二名也。

〔一七〕后汉书安帝纪：“建光元年，令举有道之士。”按“永初元年，诏举贤良方正有道术之士，明政术，达古今，能直言极谏者。”“五年，诏举贤良方正有道术，达于政化，能直言极谏之士。”“有道”即“有道术者”。

〔一八〕见上。

〔一九〕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初举孝廉、郎中宽博有谋，任典城者，以补长、相。”

〔二〇〕后汉书安帝纪：“建光元年，诏举武猛堪将帅者。”按汉书武帝纪：“元延元年，诏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知兵法者。”即“武猛”也。

〔二一〕见上。

〔二二〕史记晋世家：‘师服曰“名，自命也；物，自定也”。’春秋繁露有深察名号篇。

今则不然，令长守相不思立功〔一〕，贪残专恣〔二〕，不奉法令，侵冤小民〔三〕。

州司不治，令远诣阙上书讼诉〔四〕。尚书不以责三公〔五〕，三公不以让州郡〔六〕，州郡不以讨县邑〔七〕，是以凶恶狡猾〔八〕易相冤也。侍中、博士谏议之官，或处位历年，终无进贤嫉恶拾遗补阙之语〔九〕，而贬黜之忧〔一〇〕。群僚举士者，或以顽鲁应茂才〔一一〕，以桀逆应至孝〔一二〕，以贪饕应廉吏〔一三〕，以狡猾应方正，以谀谄应直言，以轻薄应敦厚〔一四〕，以空虚应有道〔一五〕，以鬻闇应明经〔一六〕，以残酷应宽博，以怯弱应武猛，以愚顽应治剧，名实不相副〔一七〕，求贡不相称。〔一八〕富者乘其材力〔一九〕，贵者阻其势要〔二〇〕，以钱多为贤，以刚强为上〔二一〕。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听所以数乱荒也〔二二〕。

〔一〕汉书郊祀志：‘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定律。”’

〔二〕汉书鲍宣传云：“公卿守相，贪残成化。”楚元王传刘向云：“尹氏世卿而专恣。”又云：“二世委任赵高，专权自恣。”

〔三〕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云：“刺史以六条问事”，其二条云：“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斂为奸。”王莽传云：“州牧数存问，勿令有侵冤。”

〔四〕汉书于定国传云：“民多冤结，州郡不理，连上书者交于阙廷。”后汉书质帝纪本初元年诏云：“顷者，州郡轻慢宪防，竞逞残暴，造设科条，陷入无罪，至令守阙诉讼，前后不绝。”

〔五〕百官志尚书属少府。后汉书虞诩传：‘诩谓诸尚书曰：“小人怨，不远千里，断发刻肌，诣阙告诉，而不为理，岂臣下之义？”’

〔六〕说文云：“让，相责让。”

〔七〕说文云：“讨，治也。”

〔八〕昭廿六年左传云：“无助狡猾。”按汉时劾奏有云“狡猾”者，盖律令文也。汉书陈汤传：“弘农太守张匡坐臧百万以上，狡猾不道。”翟方进传：“劾红阳侯立怀奸邪，乱朝政，欲倾误要主上，狡猾不道。”韩延寿传：“公卿皆以延寿前既无状，后复诬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不道。”王尊传：“五官掾张辅系狱，数日死，尽得其狡猾不道，百万奸臧。”孙宝传：

“劾奏立、尚怀奸罔上，狡猾不道。”宣帝子淮阳宪王传：“房漏泄省中语，博兄弟诖误诸侯王，诽谤政治，狡猾不道。”皆其事也。

〔九〕艺文类聚四十八引应劭汉官云：“侍中便繁左右，与帝升降，卒思近对，拾遗补阙，百僚之中，莫密于兹。”汉书司马迁传云：“不能拾遗补阙。”

〔一〇〕汉书韦贤后玄成传云：“自伤贬黜父爵。”诗蓼莪郑笺：“‘之’犹‘是’也。”铎按：论语为政篇：“父母唯其疾之忧”，句法同。

〔一一〕论衡命禄篇云：“顽鲁而典城。”

〔一二〕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五年，诏举至孝与众卓异者。”桓帝纪延熹二年诏曰：“桀逆臬夷。”孔融传云：“刘表桀逆放恣。”按说文云：“杰，傲也。 ，不顺也。”“桀逆”即“杰”假借字。

〔一三〕说文云：“饕，贪也。”文子上义篇云：“贪饕多欲之人，残贼天下。”铎按：贾子道术篇：“反廉为贪。”

〔一四〕汉书酷吏尹赏传云：“轻薄少年。”

〔一五〕论衡量知篇云：“空虚无德。”后汉书第五伦传云：“以空虚之质，当辅弼之任。”

〔一六〕“闇”当作“瘖”。晋语：“胥臣曰：“嚚瘖不可使言。”’韦昭注：“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瘖，不能言者。”铎按：淮南子泰族训“既瘖且聵”，文子符言篇“瘖”作“闇”，古字通用，不烦改作。

〔一七〕汉书王莽传云：“名实不副。”

〔一八〕抱朴子审举篇云：“灵、献之世，台阁失选用于上，州郡轻贡举于下，故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观节信所言，则非独灵、献时为然矣。

〔一九〕“材”当作“财”。汉书货殖传序云：“以财力相君。”

〔二〇〕吕氏春秋诚廉篇高诱注：“阻，依也。”铎按：阻、乘皆“恃”也。隐四年左传：“夫州吁阻兵而安忍。”文选西征赋注引杜注云：“阻，恃也。”“乘”字已见上篇。

〔二一〕汉书贡禹传云：“俗皆曰：“何以孝悌为？财多而光荣。何以礼义为？史书而仕宦。何以谨慎为？勇猛而临官。”故黥劓而髡钳者，犹复攘臂为政于世，行虽犬彘，家富执足，目指气使，是为贤耳。”

〔二二〕王侍郎云：“‘官听’疑是‘官职’。”继培按：作“职”是也。上云：“官无废职，位无非人”，此承其文言之。汉书景帝纪后二年诏曰：“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职。不事官职耗乱者，丞相以闻，请其罪。”于定国传云：“二千石选举不实，是以在位多不任职。”又云：“勉察郡国守相群牧非其人者。”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诏曰：“在位不以选举为忧，督察不以发觉为负，非独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奸邪之伤。”史记夏本纪云：“非其人居其官，是谓乱天事。”

古者诸侯贡士，一适谓为好德，载适谓之尚贤，三适谓之有功，则加之赏。其不贡士也，一则黜爵，载则黜地，三黜则爵土俱毕。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一〕刑，与闻国政而无益于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逐〔二〕。其受事而重选举，审名实而取〔三〕赏罚也如此。故能别贤愚而获多士〔四〕，成教化而安民氓〔五〕。三代〔六〕于世，皆致太平。圣汉践祚〔七〕，载祀四八，而犹未者〔八〕，教不假〔九〕而功不考，赏罚稽而赦赎数也。谚曰：“曲木恶直绳，重罚恶明证〔一〇〕。”此群臣所以乐总猥而恶考功也。

〔一〕以上六字旧脱。

〔二〕“古者诸侯”以下本武帝元朔元年有司奏议，见汉书本纪，事详尚书大传。“附下周上”四语，说苑臣术篇以为泰誓文，“斥”作“退”。

铎按：此尚书大传说泰誓之文，说苑题泰誓者，语有省略耳。后汉书左周黄传论：“古者诸侯岁贡士，进贤受土赏，非贤贬爵土。”亦本大传。

〔三〕“取”疑“严”。

〔四〕诗文王云：“济济多士。”

〔五〕汉书董仲舒传云：“古者修教训之官，务以德善化民。今世废而不修，民以故弃行谊而死财利。”

〔六〕“代”旧作“有”。

〔七〕“祚”当作“阼”。大戴礼有武王践阼篇。铎按：曹腾碑：“践阼之初。”阼、祚同字，是祚、阼亦可通用。

〔八〕“未者”旧作“者末”。按新书数宁篇云：“然又未也者”，语与此同。

〔九〕“假”当作“修”。铎按：假，至也。亦可通。

〔一〇〕盐铁论盐铁针石篇云：“语曰：‘五盗执一良人，枉木恶直绳。’”申韩篇云：“曲木恶直绳，奸邪恶正法。”韩非子有度篇云：“绳直而枉木斲。”夫圣人为天口，贤人为圣译〔一〕。是故圣人之言，天之心也。贤者之所说，圣人之意也。先师京君〔二〕，科察考功〔三〕，以遗贤俊〔四〕，太平之基，必自此始〔五〕，无为之化，必自此来也。〔六〕

〔一〕“译”疑当作“铎”。法言学行篇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驾说者也，不在兹儒乎！如将复驾其所说，则莫若使诸儒金口而木舌。”金口木舌，铎也。论语云：“天将以夫子为木铎”，皇疏云：“铎用铜铁为之。若行武教，则用铜铁为舌。若行文教，则用木舌，谓之木铎。”俞樾云：“说文：‘译，传译四夷之言者。’天无言而圣人代之言，故曰‘为天口’。圣人之言，人不易晓，而贤者为通其指趣，故曰‘为圣译’。‘译’字不误。”铎按：下文“贤者之所说，圣人之意也”，正释“圣译”二字，则“译”为“传译”明矣。

〔二〕汉书楚元王传刘歆移书太常博士云：“至孝武皇帝，然后邹、鲁、梁、赵颇有诗、礼、春秋先师。”颜师古注：“前学之师也。”眭孟传称“先师董仲舒”，此其例也。

〔三〕汉书京房传云：“房奏考功课吏法”，晋灼曰：“令丞尉治一县，崇教化亡犯法者辄迁。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则尉事也。令觉之，自除，二尉负其罪。率相准如此法。”

〔四〕汉书元帝纪初元元年诏曰：“延登贤俊。”

〔五〕毛诗南山有台序云：“得贤，则能为邦家立太平之基矣。”

〔六〕诗卷阿郑笺云：“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贤故逸也。”铎按：“化”疑本作“治”，唐人避高宗李治讳改，爰日篇：“治国之日舒以长”，本传作“化国”，是其例。基、始、治、来韵。

是故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此犹欲舍规矩而为方圆〔一〕，无舟楫而欲济大水〔二〕，虽或云纵〔三〕，然不知循其虑度之易且速也〔四〕。群僚师尹，咸有典司〔五〕，各居其职，以责其效；百郡千县，各因其前，以谋其后；辞言应对，各缘其文，以〔六〕其实，则奉职不解〔七〕，而陈言



者不得诬矣〔八〕。书云：“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谁能不让？谁能不敬应〔九〕？”此尧、舜所以养黎民而致时雍也〔一〇〕。

〔一〕“欲”字当在“为”上。管子法法篇云：“倍法而治，是废规矩而正方圆也。”韩非子奸劫弑臣篇云：“若无规矩而欲为方圆也，必不几矣。”

〔二〕管子七法篇云：“不明于计数而欲举大事，犹无舟楫而欲经于水险也。”商子弱民篇云：“济大川而无船楫。”

〔三〕“纵”疑“从”。铎按：纵、从古字通。小尔雅广言云：“从，遂也。”

〔四〕“知”当作“如”。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云：“膺腾撇波而济水，不如乘舟之逸也；冲蒙涉田而能致远，未若遵涂之疾也。”此意与彼同。

〔五〕文选班固西都赋云：“各有典司。”

〔六〕空格程本作“核”。

〔七〕解，读为“懈”。

〔八〕韩非子主道篇云：“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陈言而不当。”备内篇云：“偶三五之验，以责陈言之实，执后以应前，按法以治众，众端以参观。”

〔九〕书皋陶谟。今书“赋”作“敷”，“试”作“庶”。僖廿七年左传赵衰引夏书与此同。“能”今并作“敢”，无下“谁”字。铎按：今书作“敷纳以言，明庶以功”，乃梅贻改本，说详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

〔一〇〕书尧典。铎按：书云：“黎民于变时雍。”汉书成帝纪阳朔元年诏引“变”作“蕃”。应劭曰：“黎，众也。时，是也。雍，和也。言众民于是变化，用是大和也。”洪亮吉尚书今古文注疏云：“潜夫论以‘养’释‘蕃’，云‘致时雍’，疑又以‘时’为‘时代’之‘时’。”

## 思贤〔一〕第八

国之所以存者治也，其所以亡者乱也。人君莫不好治而恶乱，乐存而畏亡。然尝观上古〔二〕，近古以来，亡代有三，秽国不数〔三〕，夫何故哉〔四〕？察其败，皆由君常好其所乱，而恶其所治；憎其所以存，而爱其所以亡〔五〕。是故〔六〕虽相去百世，县年一纪〔七〕，限隔九州〔八〕，殊俗千里〔九〕，然其亡征败迹〔一〇〕，若重规袭矩〔一一〕，稽节合符〔一二〕。故曰：虽有尧、舜之美，必考于周颂〔一三〕；虽有桀、纣之恶，必讥于版、荡〔一四〕。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一五〕。

〔一〕铎按：春秋以降，迄于汉世，分封同姓，不量能而授官，故亡国败家相续，此望治者所以思得贤材共相举救者也。故以“思贤”命篇。

〔二〕吕氏春秋务本篇云：“尝试观上古记”：高诱注：“上古记，上世古书也。”

〔三〕“秽”当作“灭”。贤难篇云：“三代之以覆，列国之以灭。”灭、秽字形相近。汉书食货志：“彭吴穿秽貉、朝鲜”，史记平准书作“彭吴贾灭朝鲜”，误正类此。吕氏春秋安死篇云：“亡国不可胜数”，高诱注：“不可胜数，亡国多也。”铎按：此“数”字读去声。“不数”即“无数”，与“有

三”对。史记张释之冯唐传赞：“不偏不党，不党不偏”，即书洪范“无偏无党，无党无偏”。襄三年左传引商书：“无偏无党”，新序杂事一作“不偏不党”。周语上：“是以事行而不悖”，潜叹篇作“事行而无败”。是“不”与“无”同也。此书无、不多互用，汪偶未照耳。

〔四〕“故”字旧脱，据治要补。

〔五〕治要“以”作“与”，“乱”、“治”上并有“以”字。“恶”旧作“忘”，据治要改。汉书董仲舒传云：“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恶危亡，然而政乱国危者甚众，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灭也。”

〔六〕“故”字据治要补。

〔七〕续汉书律历志刘昭注引乐协图征云：“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起于牵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终始。或尽一其历数，或不能尽一，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纪，甲寅穷。”宋均注：“‘纪’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者，五行相代一终之大数也。王者即位，或过其统，或不尽其数，故一共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甲寅之终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复沿前而终言之也。”

〔八〕新语道基篇云：“九州绝隔。”

〔九〕晏子春秋问上云：“古者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

〔一〇〕韩非子有亡征篇。 铎按：“败迹”已见明闇篇。

〔一一〕尔雅释山郭璞注：“‘袭’亦‘重’。” 铎按：袭、叠古音同部，今习用“叠”字。

〔一二〕孟子云：“若合符节。”礼记儒行郑注：“‘稽’犹‘合’也。”

〔一三〕荀子非相篇云：“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淮南子精神训高诱注：“考，观也。” 铎按：旧说周颂为周室成功致太平之诗，故曰“必考于周颂”。

〔一四〕并诗大雅。“版”今作“板”，尔雅释训作“版”。礼记玉藻郑注：“‘几’犹‘察’也。”“讥”与“几”同。 铎按：管子小匡篇：“关市几而不正”，即孟子公孙丑上篇“关讥而不征”，是“讥”与“几”同也。

〔一五〕诗荡。

夫与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与亡国同行者，不可存也〔一〕。岂虚言哉〔二〕！何以知人之〔三〕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何以知国之将乱也？以其不嗜贤也〔四〕。是故病家之厨〔五〕，非无嘉饌也，乃其人弗之能食，故遂于死也。乱国之官，非无贤人也，其君弗之能任，故遂于亡也〔六〕。夫生 梁〔七〕，旨酒甘醪，所以养生也〔八〕，而病人恶之，以为不若菽麦糠糟欲清者〔九〕，此其将死之候也。尊贤任能，信忠纳谏，所以为安也，而闇君恶之，以为不若奸佞鬬茸谗谀之〔一〇〕言者〔一一〕，此其将亡之征也〔一二〕。老子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易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一三〕”是故养寿之士，先病服药；养世之君，先乱任贤，是以身常安而国永永也〔一四〕。

〔一〕韩非子孤愤篇文。 铎按：淮南子说山训：“与死者同病，难为良医；与亡国同道，难与为谋。”亦此义。

〔二〕老子云：“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

〔三〕“之”字旧脱。

〔四〕文子微明篇云：“人之将疾也，必先不甘鱼肉之味；国之将亡也，必先恶忠臣之语。” 铎按：且、将一声之转，故互其文。

〔五〕说文云：“厨，庖屋也。”

〔六〕两“于”字治要无。按定四年左传云：“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荀子正论篇云：“国虽不安，不至于废易遂亡谓之君。”说苑建本篇云：“民怨其上，不遂亡者，未之有也。”齐策：‘苏秦曰：“中山，千乘之国也，而敌万乘之国三，再战比胜，此用兵之上节也。然而国遂亡。”’皆“遂亡”连文之证。铎按：笺所引诸书“遂”字，或为语词，或与“坠”同，而皆不足以说此。“于”犹“以”也。韩非子解老篇：“慈，于战则胜，以守则固。”老子“于”作“以”。“于死”“于亡”犹言“以之死”“以之亡”耳。治要无两“于”字，盖不得其义而妄删，不足据也。

〔七〕尔雅释言释文引字林云：“      ，饭食也。”玉篇以“      ”为俗“饭”字。“生饭”未详。盐铁论散不足篇云：“豆羹白饭，暴脰熟肉。”“生饭”或“白饭”之误。铎按：生、白形音俱远，无缘致误。实贡篇云：“夫说梁饭食肉。”与此同谓美食也。若白饭则何美之有？

〔八〕庄子有养生主篇。淮南子泰族训云：“肥肌肤，充肠腹，供嗜欲，养生之末也。”

〔九〕“欲”当作“饮”。楚辞招魂云：“挫糟冻饮，耐清凉些。”王逸注：“冻，冰也。”铎按：“清”疑当作“清”，谓“寒水”也。蔡邕为陈留县上孝子状：“臣为设食，但用麦饭寒水。”笺引招魂“挫糟冻饮”，则又以美食当恶食矣。庄子人间世：“爨无欲清之人。”释文：“清，七性反。”字当作清。

〔一〇〕“之”字旧脱。

〔一一〕汉书李寻传云：“诸闾茸佞，抱虚求进。”

〔一二〕旧脱“也”字，据何本补。治要载尹文子曰：“凡国之将存亡有六征。”韩非子亡征篇云：“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

〔一三〕否九五。

〔一四〕两“永”字有误。程本作“国脉永”。按“脉”字疑非是。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淮南子说山训云：“良医者，常治无病之病，故无病。圣人者，常治无患之患，故无患。”俞樾云：‘上“永”字不误，下“永”字乃“      ”之误。’，古文“保”字，见说文。“身常安”与“国永保”，两文相对。

上医医国，其次下医医疾〔一〕。夫人治国，固治身之象〔二〕。疾者身之病，乱者国之病也。身之病待医而愈，国之乱待贤而治。〔三〕治身有黄帝之术〔四〕，治世有孔子之经〔五〕。然病不愈而乱不治者，非〔六〕针石之法误〔七〕，而五经之言诬也，乃因〔八〕之者非其人。苟非其人〔九〕，则规不圆而矩不方，绳不直而准不平〔一〇〕，钻燧不得火〔一一〕，鼓石不下金〔一二〕，驱马不可以追速，进舟不可以涉水也〔一三〕。凡此八者，天之张道〔一四〕，有形见物，苟非其人，犹尚无功，则又况乎怀道术以抚民氓，乘六龙以御天心者哉〔一五〕？

〔一〕“下医”二字衍。晋语：‘医和曰：“上医医国，其次疾人。”’铎按：晋语“人”字衍，“医”字蒙上省。此文“医”字不省。

〔二〕吕氏春秋审分览云：“夫治身与治国，一理之术也。”后汉书崔駰后实传政论云：“为国之法，有似理身。”

〔三〕韩诗外传三：“传曰：太平之时，无瘡、聋、跛、眇、尪蹇、侏儒、短折，父不哭子，兄不哭弟，道无襁负之遗育，然各以其序终者，贤医

之用也。故安止平正。除疾之道无他焉，用贤而已矣。”

〔四〕汉书艺文志：“医经：黄帝内经十八卷，外经三十七卷。”

〔五〕白虎通五经篇云：“孔子定五经，以行其道。”

〔六〕“非”旧作“唯”。

〔七〕“针石”治要作“灸针”。素问血气形志篇云：“形乐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乐，病生于肉，治之以针石。”八正神明论：“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气定乃刺之。”

〔八〕“因”疑“用”。

〔九〕易系辞下传云：“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一〇〕吕氏春秋分职篇云：“为圆必以规，为方必以矩，为平直必以准绳。”

〔一一〕说文云：“燧，阳也。”论语云：“钻燧改火。”“燧”与“燧”同。铎按：礼记内则郑注所谓“木燧”是也。

〔一二〕论衡量知篇云：“铜锡未采，在众石之间。工师凿掘，炉囊铸铄乃成器。未更铸囊，名曰积石。积石与彼路畔之瓦、山间之砾一实也。”昭廿九年左传云：“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杜注：“令晋国各出功力，共鼓石为铁”，疏云：“冶石为铁。用囊扇火，动囊谓之鼓。”

〔一三〕“驱马”、“进舟”旧作“金马”、“土舟”，据治要改。钻、鼓，驱、进同类。铎按：驱马、进舟并行之疾者，不得其人而用之，则不可追速涉水，作金马、土舟，则非其指。治要是也。

〔一四〕“张”谓“张着”。汉书王莽传云：“事势张见。”铎按：张、章同音，而义亦近，周语：“其饰弥章”，韦注：“章，着也。”

〔一五〕易干象曰：“时乘六龙以御天。”

夫治世不得真贤，譬犹治疾不得真药也〔一〕。治疾当得〔二〕真人参〔三〕，反得支罗服〔四〕；当得麦门冬，反得烝穰麦〔五〕。己而不识真〔六〕，合而服之〔七〕，病以侵剧〔八〕，不自知为人所欺也。乃反谓方不诚而药皆无益于疗病〔九〕，因弃后药而弗敢饮〔一〇〕，而便〔一一〕求巫覡者，虽死可也〔一二〕。人君求贤，下应以鄙，与直不以枉。己不引真，受猥官之〔一三〕，国以侵乱，不自知为下所欺也。乃反谓经不信而贤皆无益于救乱，因废真贤不复求进〔一四〕，更任俗吏〔一五〕，虽灭亡可也〔一六〕。三代以下，皆以支罗服、烝穰麦合药，病日剧而遂死也〔一七〕。

〔一〕“真药”旧作“良医”，据治要、意林改。御览数引并同。铎按：“治世”御览数引作“理世”，避唐讳改。

〔二〕“得”字旧脱，据何本补。铎按：御览七三九、九九一引并有“得”字。

〔三〕说文云：“参，人，药艸，出上党。”“参”为“参”之借。

〔四〕意林及御览七百卅九、九百九十一“罗服”字皆从卪作，无“支”字。御览九百八十引正论云：“理世不得真贤，犹治病无真药。当用人参，反得萝菔根。”“支萝菔”即“萝菔根”也。

〔五〕“得”字旧脱，据御览七百卅九补。“穰”旧作“横”，按证类本草六引陶隐居云：“根似穰麦，故名麦门冬。”今据改，下同。

〔六〕王先生云：“而”字衍。’继培按：“而”字非衍，劝将篇云：“己而不能以称明诏”，是其例。铎按：汪说是也。而、乃古同声而通用。史记淮阴侯传：“相君之背，贵乃不可言。”汉书蒯通传“乃”作“而”，是其

证。说见经传释词。

〔七〕墨子非攻中篇云：“今有医于此，和合其祝药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药之。”周礼：“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郑注：“其治合之齐，则存乎神农、子仪之术云。”释文：“合，如字，又音合。”

〔八〕说文云：“侵：渐进也。”汉书哀帝纪赞云：“即位痿痹，末年寝剧。”王莽传云：“太师王舜，自莽篡位后，病痿寝剧死。”颜师古注并云：“寝，渐也。”寝、侵义通。史丹传云：“上疾稍侵”，师古注：“稍侵，言渐笃也。”又云：“上因纳谓丹曰：‘吾病寝加。’”师古注：“寝，渐也。”艺文志论医经云：“拙者失理，以愈为剧。”扬雄传注：“郑氏云：‘剧，甚也。’”

〔九〕旧脱“疗”字，据御览七百卅九补。说文云：“疗，治也。或从作疗。”

〔一〇〕“而弗敢饮”御览作“弗敢复饮”。

〔一一〕“便”御览作“更”。铎按：下文“更任俗吏”，则作“更”是。

〔一二〕楚语云：“民之精爽不携贰者，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覿，在女曰巫。”史记扁鹊传云：“信巫不信医，六不治也。”素问五藏别论云：“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恶于针石者，不可与言至巧。病不许治者，病必不治。”新语资质篇云：“卫人有病将死者，扁鹊至其家，欲为治之。病者之父退而不用，乃使灵巫求福请合，对扁鹊而祝。病者卒死，灵巫不能治也。”

〔一三〕“与真”以下文有脱误。王先生云：“大意言人君求贤与直，下应以鄙与枉，己不识真，猥受官之耳。偵倒脱误，遂不可读。”继培按：此即汉书董仲舒传所云“贤不肖浑殽，未得其真”也。俞樾云：“‘与’读为‘举’，古字通用。周官师氏职：‘王举则从’，故书‘举’为‘与’，是其证也。‘与直’即‘举直’也。‘不’字乃‘下’字之误，‘以’字上又脱‘应’字，当作‘与直，下应以枉’，与上句‘求贤，下应以鄙’相对成义。”又云：“‘引’字乃‘别’字之误。‘己不别真，受猥官之’，与上文说治疾曰‘己不识真，合而服之’文义一律。‘受猥官之’四字亦疑有误，但莫可订正耳。”

铎按：“受”当为“授”，与下文“不量其材而受之官”误同。“猥”即“猥诸侯”，续汉书百官志：“旧列侯奉朝请在长安者，位次三公。中兴以来，唯以功德赐位特直者，次车骑将军；赐位朝廷侯，次五校尉；赐位侍祠侯，次大夫。其余以肺腑及公主子孙奉祠墓于京都者，亦随时见会，位在博士、议郎下。”刘昭注引胡广制度曰：“是为猥诸侯。”字亦作“隈”，后汉书邓禹传章怀注引汉官仪云：“其次下土小国侯，以肺腑亲、公主子孙奉坟墓于京师，亦随时朝见，是为隈诸侯者也。”刘攽曰：“‘隈’当作‘猥’，事在独断。”贾子制不定篇：“特赖其尚幼伦、猥之数也。”（建本作“伦暖”，潭本作“伦”，“伦”字不误。卢本作“偷猥”，“猥”字不误）洪颐读书丛录谓汉官仪有限诸侯，“猥”与“隈”同。唐仁寿亦云：“伦、猥即谓伦侯及猥诸侯。”孙诒让札迻七破例引之，叹其至确，而刘师培贾子新书斟补亦引续汉志以证之。然则此文“受猥官之”，正谓授猥诸侯而官之。下文云：“皇后兄弟，主婿外孙，年虽童妙，未脱桎梏，由借此官职，功不加民，泽不被下，而取侯。”即承此文而申述之，是其明证矣。

〔一四〕吕氏春秋疑似篇云：“惑于似士者，而失于真士。”

〔一五〕以上文例之，当作“而更任俗吏者”。汉书贾谊传云：“移风易俗，使天下回心而乡道，类非俗吏之所能为也。”

〔一六〕管子八观篇云：“离本国，徙都邑，亡也。有者异姓，灭也。”

〔一七〕小尔雅广名云：“疾甚谓之陆。”“疢”与“陆”同。

书曰：“人之有能，使循其行，国乃其昌〔一〕。”是故先王为官择人〔二〕，必得其材〔三〕，功加于民〔四〕，德称其位〔五〕，人谋鬼谋，百姓与能〔六〕，务顺以动天地如此〔七〕。三代开国建侯〔八〕，所以传嗣百世〔九〕，历载千数者也〔一〇〕。

〔一〕书洪范。今书作“人之有能有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史记宋世家“邦”亦作“国”，避高祖讳也。“循”当作“修”。修、羞声相涉而误。艺文类聚六十二引后汉李尤云台铭云：“人修其行，而国其昌。”其证也。

铎按：桂馥札朴七亦云：“潜夫论引书‘使羞其行’，‘羞’作‘循’。案此无义可寻，盖‘羞’以声误为‘修’，又因修、循形近误为‘循’耳。”又按羞、修古字通，仪礼乡饮酒礼：“乃羞无算爵”，礼记乡饮酒义作“修爵无数”，是其例。

〔二〕书吕刑云：“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铎按：本政篇引此经而说之云：“安其人者，必先审择其人。故国家存亡之本，治乱之机，在于明选而已矣。”

〔三〕淮南子泰族训云：“英俊豪杰，各以小大之材处其位，得其宜。”

〔四〕“民”旧作“人”，据治要改。

〔五〕荀子富国篇云：“德必称位。”

〔六〕易系辞下传。

〔七〕系辞上传云：“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

〔八〕“三代”忠贵篇作“五代”。本传注云：“谓唐、虞、夏、商、周也。”易屯初九：“利建侯。”师上六：“开国承家。”

〔九〕治要“传”上有“能”字。铎按：当据补。

〔一〇〕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云：“尚书有唐、虞之侯伯，历三代千有余载，自全，以蕃卫天子。”

自春秋之后，战国之制，将相〔一〕权臣，必以亲家〔二〕。皇后兄弟，主婿外孙，年虽童妙〔三〕，未脱桎梏〔四〕，由〔五〕借此官职，功不加民，泽不被下〔六〕而取侯〔七〕，多受茅土〔八〕，又不得治民效能以报百姓，虚食重禄，素餐尸位〔九〕，而但事淫侈，坐作骄奢，破败而不及传世者也〔一〇〕。

〔一〕“相”字旧脱。

〔二〕荀子非相篇云：“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而起。”“亲”谓父母，“家”谓夫也。汉时则以“亲家”为“亲戚”通称。后汉纪：“明帝永平元年，东海王强薨，诏诸王京师亲家皆诣东海奔丧。”后汉书东海王强传称“亲戚”，是其证也。后汉书马皇后纪：“诸姬主朝请”，列女传作“诸王亲家朝请”。

又郭皇后纪云：“后弟况迁大鸿胪，帝数幸其第，会公卿诸侯亲家饮燕。”窦皇后纪云：“年六岁能书，亲家皆奇之。”后汉纪：“章帝建初三年，窦宪兄弟亲幸，自马氏侯及王主亲家莫不畏惮。”续汉书礼仪志载上陵仪有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后汉书应奉传章怀注引汝南记云：“亲家李氏。”铎按：此“亲家”谓族外亲戚，与古以父母兄弟为亲戚者义别。笺所引后汉纪、后汉书“亲家”，即续汉书礼仪志引独断所谓“凡与帝后有瓜葛者”。至汝南记所载，乃男女姻家父母相呼之称，“亲”读去声，不当引以说此。

〔三〕“妙”读为“眇”。书顾命云：“眇眇予末小子。”魏志陈思王植传上疏求自试云：“终军以妙年使越”，“妙”亦“眇”之借。

〔四〕王先生云：‘易蒙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脱桎梏。”周礼大司寇疏引郑注：“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又大畜六四：“童牛之告”，李氏集解引虞翻曰：“告谓以木福其角。”侯果曰：“梏，福也。以木为之，横施于角，止其抵之威也。”书费誓：“今惟淫舍牯牛马”，正义称郑注以“牯”为“桎梏”之“梏”，施梏于牛马之脚，使不得走佚。详稽经训，并以“桎梏”为拘囚之具，因而凡就拘制者皆谓之“桎梏”，故学校谓之“校”，荷校亦谓之“校”，取义木囚，亦其例也。童蒙情识未定，宜用防闲，故脱桎梏则吝。此云“未脱桎梏”，正言不离童幼耳。未可以关木之罪人，概就塾之童子也。’ 铎按：此犹言“未离襁褓”耳。汉书王莽传云：“孝武皇帝裂三万户以封卫青。青子三人，或在襁褓，皆为通侯。”是其事。

〔五〕“由”字误。 铎按：诗王风君子阳阳传：“由，用也。”

〔六〕毛诗车鞀序云：“德泽不加于民。”

〔七〕汉书李广传云：“诸妄校尉以下，材能不及中，以军功取侯者数十人。”又云：“广之军吏及士卒，或取封侯。”而“取侯”不辞，疑“侯”上脱“封”字。或云：“取侯”当为“列侯”。 铎按：“侯”上脱“封”字，说近是。

〔八〕独断云：“天子太社，以五色土为坛。皇子封为王者，受天子之社土，以所封之方色，东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所封方之色归国以立社，故谓之受茅土。汉兴，以王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它功臣及乡亭他姓公侯，各以其户数租入为限，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

〔九〕白虎通京师篇云：“有能然后居其位，德加于人然后食其禄。”汉书朱云传云：“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无以益民，皆尸位素餐。”论衡量知篇云：“文吏空胸，无仁义之学，居位食禄，终无以效，所谓尸位素餐者也。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食人之禄，故曰素餐。无道艺之业，不晓政治，默坐朝廷，不能言事，与尸无异，故曰尸位。”

〔一〇〕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诸侯恣行，淫侈不轨。”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云：“诸侯或骄奢，邪臣计谋为淫乱，大者叛逆，小者不轨于法，以危其命，殒身亡国。”“破败”上疑脱“此以”二字。

子产有言：“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伤实多〔一〕。”是故世主〔二〕之于贵戚也，爱其嬖媚之美，不量其材而授之官〔三〕，不使立功自托于民，而苟务高其爵位，崇其赏赐〔四〕，令结怨于下民，〔五〕县罪于恶〔六〕，积过既成，岂有不颠陨者哉〔七〕？此所谓“子之爱人，伤之而已”哉〔八〕！

〔一〕襄州一年左传。

〔二〕“世”旧作“也”，何本作“人”，并误。

〔三〕“授”旧作“受”。汉书董仲舒传云：“量材而授官。”

〔四〕齐语云：“劝之以赏赐。”赵策：‘左师触谿见太后曰：“今媼尊长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国，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此文本之。

〔五〕汉书李寻传云：“为主结怨于民。”

〔六〕韩非子亡征篇云：“悬罪而弗诛。”庄子寓言篇云：“无所县其罪”，郭注：“县，系也。”汉书陈汤传云：“宜以时解县通籍”，孟康曰：“县，

罪未竟也，如言县罚也。”按“县罪于”以下当有二字，与“下民”对。此文大意与忠贵篇末段相同，彼云“下自附于民氓，上承顺于天心”，此“恶”字盖即“天心”之误。志氏姓篇：“于诸侯无恶”，晋语作“诸侯无二心”，亦一证。俞樾云：“县罪于”下脱二字，当与上“结怨于下民”相对成文。“恶”下脱“既”字。“恶既积”，“过既成”，亦相对成文。

〔七〕后汉书冯衍传：“社稷颠陨。”按“陨”亦作“殒”，隗嚣传云：“妻子颠殒。”邓析子转辞篇云：“终颠殒乎混冥之中。”

〔八〕襄州一年左传。

先主之制，官民必论其材，论定而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一〕。人君也此君不察〔二〕，而苟以亲戚色官之人典官者〔三〕，譬犹以爱子易御仆〔四〕，以明珠易瓦砾〔五〕，虽有可爱好之情，然而其覆大车而杀病人也必矣〔六〕。书称“天工人其代之”〔七〕，传曰：“夫成天地之功者，未尝不蕃昌也〔八〕。”由此观之，世主欲无功之人而强富之〔九〕，则是与天斗也。使无德况之人〔一〇〕与皇天斗，而欲久立，自古以来，未之尝有也〔一一〕。

〔一〕礼记王制云：“凡官民，材必先论之。论辨然后使之，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铎按：后汉书左周黄传论云：“辩论其才，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禄之。”与此皆述意。

〔二〕文有脱误。贤难篇云：“时君俗主不此察也。”此盖同于彼。或当云“人君世主不察”。铎按：此疑当作“今之君也不此察”。“今之君”对上“先主”言。“今”误为“人”，又脱“之”字，下“君”字涉上而衍，“不”字又倒在“此”字下，遂不可读。

〔三〕“色”旧作“邑”。按墨子尚贤中篇云：“王公大人有所爱其色而使其心，不察其知而与其爱。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处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处乎万人之官。此其故何也？曰：若处官者，爵高而禄厚，故爱其色而使之焉。”“色官”本于彼。铎按：此“亲戚”谓子弟。吕氏春秋去私篇：“内举不避子”，新序杂事一作“内举不回亲戚”，是其证。“色官”谓以面目姣好为官者。典官，主官事也。

〔四〕诗出车毛传：“仆夫，御夫也。”正月郑笺：“仆，将车者也。”

〔五〕吕氏春秋乐成篇云：“民聚瓦砾。”淮南子精神训云：“视珍宝珠玉，犹石砾也。”铎按：此明珠乃以合药者，易之以瓦砾则病不治，故曰“杀病人”。古以珠玉治疾，汉书王莽传：“美玉可以灭瘢。”即其证。

〔六〕铎按：古“大车”有二义：一为大夫之车，诗王风大车传：“大车，大夫之车”是也；一为牛车，晋语五：“遇大车当道而覆”，韦注：“大车，牛车也”是也。此取前义。

〔七〕皋陶谟。

〔八〕“功”旧作“力”。按郑语：“史伯曰：‘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本书忠贵篇亦云：“成天地之大功者，未尝不蕃昌也。”闵元年左传云：“其必蕃昌。”铎按：此所引乃尚书大传逸文。汪引郑语，盖以传为春秋外传，疏矣。

〔九〕铎按：“强”字当在“欲”下。

〔一〇〕尔雅释诂云：“况，赐也。”“况”与“况”同。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诏曰：“遭天地况施”，应劭曰：“况，赐也。”管子四时篇云：“求有德赐布施于民者而赏之。”“德况”犹言“德赐”。

〔一一〕按汉书鲍宣传，宣上书言：“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



奈何独私养外亲与幸臣董贤，多赏赐以大万数？非天意也。”又言：“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官爵乃天下之官爵，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悦民服，岂不难哉？”又言：“董贤但以令色谀言自进。赏赐亡度，竭尽府藏，岂天意与民意？天不可久负，厚之如此，反所以害之也。宜为谢过天地，解雠海内”云云，此篇大旨与彼同。

## 本政〔一〕第九

凡人君之治，莫大于和阴阳〔二〕。阴阳者，以天为本。天心顺则阴阳和，天心逆则阴阳乖。天以民为心，民安乐则天心顺〔三〕，民愁苦则天心逆。民以君为统，君政善则民和治，君政恶则民冤乱。君以恤民为本〔四〕，臣忠良则君政善，臣奸枉则君政恶。以选为本〔五〕，选举实则忠贤进，选虚伪则邪党贡。选以法令为本，法令正则选举实，法令诈则选虚伪。法以君为主，君信法则法顺行，君欺法则法委弃。君臣法令之功，必效于民。故君臣法令善则民安乐，民安乐则天心慰〔六〕，天心慰则阴阳和，阴阳和则五谷丰，五谷丰而民眉寿〔七〕，民眉寿则兴于义，兴于义而无奸行，无奸行则世平，而国家宁、社稷安，而君尊荣矣〔八〕。是故天心阴阳、君臣、民氓、善恶相辅至而代相征也〔九〕。

〔一〕 铎按：淮南子原道训高注：“原，本也。”汉书薛宣传：“原心定罪”，师古注：“原谓寻其本也。”寻原为“原”，故探本亦谓之“本”。此篇论政之本，题曰本政，犹吕氏春秋究生之本，而命其篇为本生也。

〔二〕 汉书董仲舒传云：“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魏相传云：“阴阳者，王事之本，群生之命，自古贤圣，未有不繇者也。”又云：“愿陛下选明经通知阴阳者四人，各主一时。

时至明言所职，以和阴阳。”元帝纪初元三年诏曰：“盖闻安民之道，本繇阴阳。”成帝纪阳朔二年诏曰：“昔在帝尧，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时之事，令不失其序。故书云：“黎民于蕃时雍”，明以阴阳为本也。”

〔三〕 汉书鲍宣传云：“天人同心，人心悦，则天意解矣。”

〔四〕“恤民”二字疑误，按文义当云“得臣”，方与下合。

〔五〕“以选”上脱二字。

〔六〕“慰”旧作“”，据程本改，下同。按“”，俗总字，见广韵一董。

〔七〕诗七月毛传云：“眉寿，豪眉也。”铎按：“而”犹“则”也，互文耳。下“而无奸行”同。

〔八〕汉书魏相传云：“君动静以道，奉顺阴阳，则日月光明，风雨时节，寒暑调和。

三者得叙，则灾害不生，五谷熟，丝麻遂，草木茂，鸟兽蕃，民不夭疾，衣食有余。若是则君尊民说，上下亡怨，政教不违，礼让可兴。”按相所云，大旨本于董仲舒。张汤后安世传：“相上封事云：“朝廷尊荣，天下乡风。””〔九〕 铎按：说文：“代，更也。征，召也。”阳、氓、征，唐、登合韵。司马相如封禅文煌与升、烝、乘协，是其例。

夫天者国之基也〔一〕，君者民之统也，臣者治之材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二〕。是故将致太平者，必先调阴阳；调阴阳者，必先顺天心；顺天心者，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三〕，必先审择其人。是故国家存亡之本，治乱之机，在于明选而已矣〔四〕。

圣人知之，故以为黜陟之首。书曰：“尔安百姓，何择非人〔五〕？”此先王致太平而发颂声也〔六〕。

〔一〕“天”当作“民”。述赦篇云：“贞良善民，惟国之基。”救边篇云：“国以民为基。”皆其证也。汉书谷永传云：“王者以民为基。”

〔二〕汉书梅福传云：“士者国之重器，得士则重，失士则轻。故爵禄束帛者，天下之砥石，高祖所以厉世摩钝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颜师古注：“论语载孔子之言也。工以喻国政，利器喻贤才。”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云：“夫贤者国家之器用也。所任贤则趋舍省而功施普，器用利则用力少而就效众。故工人之用钝器也，劳筋苦骨，终日矻矻。及至巧冶铸干将之朴，清水淬其锋，越砥斂其号，水断蛟龙，陆割犀革，忽若翫泛画涂。如此则使离娄督绳，公输削墨，虽崇台五增，延袤百丈而不溷者，工用相得也。”此文大旨本于彼。治要载桓谭新论亦云：“材能德行者，治国之器也。”

〔三〕二“人”字当作“民”。 铎按：此盖后人避唐讳改。

〔四〕汉书京房传云：“任贤必治，任不肖必乱，必然之道也。”

〔五〕吕刑。 铎按：原文引见思贤篇“先王为官择人”注。

〔六〕郑氏诗谱云：“周颂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诗。”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欲以成太平，致雅、颂。”论衡须颂篇云：“天下太平颂声作。”否泰消息，阴阳不并〔一〕，观其所聚，而兴衰之端可见也〔二〕。稷、皋陶聚而致雍熙〔三〕，皇父、蹶、躅聚而致灾异〔四〕。夫善恶之象，千里合符，百世累迹，性相近而习相远〔五〕。是故贤愚在心，不在贵贱；信欺在性，不在亲疏。二世所以共亡天下者，丞相、御史也〔六〕。高祖所以共取天下者，繒肆、狗屠也；骊山之徒，钜野之盗，皆为名将〔七〕。由此观之，苟得其人，不患贫贱；苟得其材，不嫌名迹〔八〕。

〔一〕刘向封事云：“谗邪进则众贤退，群枉盛则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长，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则政日乱，故为否。否者，闭而乱也。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则政日治，故为泰。泰者，通而治也。”

〔二〕易萃彖曰：“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三〕“ ”即“契”字。后汉书方术传第五伦令班固为文荐谢夷吾曰：“臣闻尧登稷、契，政隆太平；舜用皋陶，政致雍熙。” 铎按：程本“ ”作“禹”，讹。“稷”亦见三式篇。

〔四〕诗十月之交。“躅”今诗作“楸”。 铎按：蹶、楸皆周幽王臣。“楸”集韵引诗作“ ”，汉书古今人表作“蒿”。此作“躅”，盖与“蹶”字相连而误为足旁。

〔五〕论语。

〔六〕见史记秦始皇纪。 铎按：“以”犹“与”也，下句同。

〔七〕灌婴、樊噲、黥布、彭越也。并见史记。

〔八〕汉书游侠传序云：“众庶乐其名迹，觊而慕之。”远迹汉元以来〔一〕，骄贵之臣，每受罪诛〔二〕，党与在位，〔三〕并伏辜者〔四〕，常十二三。由此观之，贵宠之臣，未尝不播授私人进奸党也〔五〕。是故王莽与

汉公卿牧守夺汉，光武与汉之遗民弃土共诛。如贵人必贤而忠〔六〕，贱人必愚而欺，则何以若是？

〔一〕汉书贾谊传云：“窃迹前事”，颜师古注：“寻前事之踪迹。”“迹”与“迹”同。汉元，谓汉元年。汉书平帝纪元始五年诏曰：“汉元至今。”律历志云：“黄帝调律历，汉元以来用之。”

〔二〕汉书王嘉传云：“往者，宠臣邓通、韩嫣骄贵失度，逸豫无厌，小人不胜情欲，卒陷罪辜。”

〔三〕管子八观篇云：“请谒得于上，则党与成于下。”

〔四〕诗雨无正云：“既伏其辜。”

〔五〕管子明法解云：“群臣以虚誉进其党。”后汉书仲长统传昌言法诫篇云：“权移外戚之家，宠被近习之，亲其党类，用其私人，内充京师，外布列郡。”

〔六〕吕氏春秋重己篇云：“人主、贵人”，高诱注：“贵人，谓公卿大夫也。”自成帝以降，至于莽，公卿列侯，下讫令尉〔一〕，大小之官，且十万人，皆自汉所谓贤明忠正贵宠之臣也。莽之篡位，惟安众侯刘崇、东郡太守翟义思事君之礼，义勇奋发〔二〕，欲诛莽。功虽不成，志节可纪〔三〕。夫以十万之计，其能奉报恩〔四〕，二人而已。由此观之，衰世群臣诚少贤也，其官益大者罪益重，位益高者罪益深尔〔五〕。故曰：治世之德，衰世之恶，常与爵位自相副也。

〔一〕续汉书百官志云：“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

〔二〕汉书陈汤传云：“策虑亿，义勇奋发。”

〔三〕汉书元后传云：“莽为摄皇帝，改元称制，宗室安众侯刘崇及东郡太守翟义等恶之，更举兵欲诛莽。”义见翟方进传。铎按：刘崇与相张绍谋诛莽，语在莽传。

〔四〕“奉”下脱一字。按救边篇云：“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怀义恩也。”此当云“奉上报恩”。铎按：邵本臆补“国”字。

〔五〕盐铁论褒贤篇云：“其位弥高而罪弥重，禄滋厚而罪滋多。”孔子曰：“国有道，贫且贱焉，耻也；国无道，富且贵焉，耻也〔一〕。”诗伤“皎皎白驹，在彼空谷”〔二〕，“巧言如流，俾躬处休”〔三〕。盖言衰世之士，志弥洁者身弥贱，佞弥巧者官弥尊也。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四〕，同明相见，同听相闻，惟圣知圣，惟贤知贤〔五〕。

〔一〕论语“国”俱作“邦”，此避高祖讳。列女传柳下惠妻传亦作“国”。

〔二〕白驹。

〔三〕雨无正。

〔四〕易系辞上传。

〔五〕分、闻、贤韵。韩诗外传五云：“同明相见，同音相闻，同志相从，非贤者莫能用贤。”汉书元后传：‘成帝谓王章曰：“惟贤知贤，君试为朕求可以自辅者。”’魏志杜袭传：‘袭曰：“夫惟贤知贤，惟圣知圣。”’盖本此。

今当涂之人〔一〕，既不能昭练贤鄙〔二〕，然又却于贵人之风指〔三〕，胁以权势之属托〔四〕，请谒阖门〔五〕，礼贽辐辏〔六〕，迫于目前之急，则且先之〔七〕。此正士之所独蔽，而群邪之所党进也。

〔一〕铎按：“当涂”注见明闇篇。

〔二〕 铎按：文选月赋注引埤苍：“练，择也。”尔雅释诂：“束，择也。”“练”即“束”之借。

〔三〕“却”当为“劫”，“劫”与下“胁”字同义。礼记儒行云：“劫之以众”，郑注：“劫，劫胁也。”“劫”亦作“𠄎”。劫、𠄎、却字形相近，庄子田子方篇：“盗人不得𠄎”，释文：‘元嘉本作“却”。’误正类此。“风指”有二义。汉书何武传云：“大司空甄丰承莽风指”，颜师古注：“风，谓风采也。指，意也。”王莽传云：“莽色厉而言之，欲有所为，微见风采，党与承其指意而显奏之。”风，读如字。孔光传云：“莽所欲搏击，辄为草，以太后指风光，令上之。”严助传云：“乃令严助谕意，风指于南越。”颜氏并读“风”为“讽”。后汉书宦者传云：“蔡伦受窦后风旨，诬陷安帝祖母宋贵人。”章帝子清河孝王传云：“使小黄门蔡伦考实之，皆承讽旨，傅致其事。”西羌传云：“王莽辅政，欲耀威德，以怀远为名，乃令译讽旨诸羌，使共献西海之地。”皆用“讽”本字，此“风旨”当读如字。

〔四〕汉书邹阳传云：“胁于位势之贵。”盖宽饶传云：“上无许、史之属，下无金、张之托”，颜师古注：“许氏、史氏有外属之恩，金氏、张氏自托在于近狎也。属，读如本字。”按属、托同义，颜说非也。尹翁归传云：“征拜东海太守，过辞廷尉于定国。定国家在东海，欲属托邑子两人。”佞幸淳于长传云：“凤且终，以长属托太后及帝。”外戚传：‘孝武李夫人病笃。上曰：“夫人病甚，殆将不起，一见我，属托王及兄弟。”’后汉书窦融传云：“年老，子孙纵诞多不法，遂交通轻薄，属托郡县，干乱政事。”马援后严传云：“典郡四年，坐与宗正刘轶、少府丁鸿等更相属托，征拜太中大夫。”翟酺传云：“权贵共诬酺及尚书令高堂芝等交通属托。”杨震传云：“外交属托，扰乱天下。”又云：“属托州郡，倾动大臣。”白虎通三纲六纪篇论朋友云：“生不属，死不托。”分合言之，其义一也。

〔五〕韩非子八奸篇云：“有左右之交者，请谒以为重。”汉书申屠嘉传云：“门不受私谒。”史记汲郑列传赞云：“始翟公为廷尉，宾客阗门”，汉书作“填”，颜师古注云：“填，满也。”铎按：朱骏声云：“‘阗’字本训当与‘填’略同。”

〔六〕说文云：“鞞，辐所凑也。”凑、辏古今字。后汉书郎顛传云：“今选举皆归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当则哲之重，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公府门巷，宾客填集，送去迎来，财货无已。其当选者，竞相荐谒，各遣子弟，充塞道路。开长奸门，兴致浮伪，非所谓率由旧章也。”铎按：明闇篇：“天下辐凑。”辏，俗改旁字。

〔七〕礼记大传云：“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郑注：“且先，言未遑余事。”

周公之为宰辅也，以谦下士，故能得真贤〔一〕。祁奚之为大夫也，举雝荐子，故能得正人〔二〕。今世得位之徒，依女妹之宠以骄士〔三〕，借亢龙之势以陵贤〔四〕，而欲使志义之士，匍匐曲躬以事己，毁颜谄谀以求亲，然后乃保持之〔五〕，则贞士采薇冻馁，伏死岩穴之中而已尔，岂有肯践其阒而交其人者哉〔六〕？

〔一〕盐铁论刺复篇云：“昔周公之相也，谦卑而不邻，以劳天下之士，是以俊义满朝，贤智充门。”事详说苑敬慎篇及尊贤篇。铎按：亦见荀子尧问篇、尚书大传、韩诗外传三。

〔二〕襄三年左传。铎按：亦见晋语七、吕氏春秋去私篇、新序杂

事一。

〔三〕韩非子诡使篇云：“女妹私义之门，不待次而宦。”

〔四〕后汉书云：“阴兴，光烈皇后母弟也。帝欲封之，兴固让。贵人问其故。兴曰：“贵人不读书记耶？亢龙有悔。夫外戚家苦不知谦退，嫁女欲配侯王，取妇眄睨公主，愚心实不安也。”” 铎按：依笺例当云“后汉书阴识后兴传。”

〔五〕汉书元后传：“王凤云：“御史大夫音谨敕，臣敢以死保之。”” 楚元王后向传：“上数欲用向为九卿，辄不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终不迁。” 颜师古注：“持，谓扶持佐助也。” 荀子解蔽篇云：“鲍叔、宁戚、隰朋仁智且不蔽，故能持管仲，而名利福禄与管仲齐。召公、吕望仁知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禄与周公齐。” 杨倞注：“持，扶翼也。” 晋书山涛传云：“时人欲危裴秀，涛正色保持之。” 石鉴传云：“时大司马汝南王亮为太傅杨骏所疑，有告亮欲举兵讨骏，鉴以为不然，保持之。”

〔六〕汉书邹阳传云：“今欲使天下寥廓之士，笼于威重之权，胁于位势之贵，回面污行，以事谄谀之人，而求亲近于左右，则士有伏死堀穴岩藪之中耳，安有尽忠信而趋阙下者哉？”

## 潜叹〔一〕第十

凡有国之君〔二〕，未尝不欲治也，而治不世见者，所任不贤故也〔三〕。世未尝无贤也，而贤不得用者，群臣妒也〔四〕。主有索贤之心，而无得贤之术，臣有进贤之名，而无进贤之实，此以人君孤危于上〔五〕，而道独抑于下也〔六〕。

〔一〕 铎按：此篇伤感君之信谗断正，痛骄臣之进党噬贤，与明闇、思贤二篇大旨弥近。至谓“正义之士与邪枉之人不两立”，则与韩非论“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不两存”者意同。彼以孤愤为书，此以潜叹标旨，虽时移世易，要有相承者焉。

〔二〕“君”下旧有“者”字，据治要删。

〔三〕汉书京房传云：“任贤必治，任不肖必乱。” 铎按：治要作“所任不固也”，“固”与“故”同，脱“贤”字。

〔四〕楚策：“苏子曰：“人臣莫难于无妒而进贤为主。””

〔五〕秦策：“范雎曰：“小者身以孤危。”” 铎按：“此以”即“是以”。治要作“此所以”，盖据误本。

〔六〕“道”下脱一字。“独”旧作“犹”，据治要改。

夫国君之所以致治者公也，公法行则轨乱绝〔一〕。佞臣之所以便身者私也，私术用则公法夺〔二〕。列士之〔三〕所以建节者义也，正节立则丑类代〔四〕。此奸臣乱吏无法之徒〔五〕，所为〔六〕日夜杜塞贤君义士之闲〔七〕，咸〔八〕使不相得者也〔九〕。

〔一〕“轨”治要作“宄”，按本书皆作“宄”。

〔二〕管子任法篇云：“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乱主也。” 韩非子诡使篇：“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乱者私也。法立则莫得为私矣。”

〔三〕“之”字旧脱，据治要补。

〔四〕孙侍御云：“代”疑“殆”。王侍郎云：“代”当作“伐”，与绝、夺为韵。”继培按：说苑政理篇：“孔子曰：“夫以不肖代贤，是为夺也。以贤代不肖，是为伐也。””铎按：孙说非。

〔五〕“无法”治要作“思私”。按韩非子定法篇云：“臣无法则乱于下。”人主篇云：“大臣太贵，所谓贵者无法而擅行，操国柄而便私者也。”

〔六〕“为”旧作“谓”，据治要改。

〔七〕“塞”治要作“隔”。管子明法解云：“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闲，而使美恶之情不扬闻。”按后汉书申屠刚传云：“外戚杜隔，恩不得通。”又云：“亲疏相错，杜塞闲隙。”塞、隔义同。

〔八〕“咸”治要作“亟”。

〔九〕汉书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云：“聚精会神，相得益彰。”

夫贤者之为人臣，不损君以奉佞，不阿众以取容〔一〕，不堕〔二〕公以听私，不挠法以吐刚〔三〕，其明能照奸，而义不比党〔四〕。是以范武归晋而国奸逃〔五〕，华元反朝而鱼氏亡〔六〕。故正义之士与邪枉之人不两立〔七〕。而〔八〕人君之取士也，不能参听民氓，断之聪明，反徒信乱臣之说，独用污吏之言〔九〕，此所谓与仇选使〔一〇〕，令囚择吏者也。

〔一〕吕氏春秋似顺览云：“夫顺令以取容者众能之”，高诱注：“容，悦也。”汉书朱建传云：“义不取容。”

〔二〕“堕”旧作“惰”，据治要改。铎按：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堕怠者，时之所以后也。”以“堕”为“惰”，犹此以“惰”为“堕”，似不必改。

〔三〕诗烝民云：“刚亦不吐。”“挠法”见务本篇注。铎按：“吐刚”喻畏强暴。

诗大雅烝民：“柔则茹之，刚则吐之。”

〔四〕礼记儒行云：“谗谄之民，有比党而危之者。”

〔五〕宣十六年左传。铎按：晋语五：“范武子退自朝”，韦注：“武子，晋正卿士会。”

〔六〕成十五年左右传。铎按：说文：“亡，逃也。”楚语：“子牟有罪而亡”，韦注：“亡，奔也。”鱼氏亡，谓鱼石、鱼府等奔楚。

〔七〕韩非子孤愤篇云：“智术之士，明察听用，且烛重人之阴情。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故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不可两存之仇也。”淮南子说山训云：“邪与正相伤，欲与性相害，不可两立，一置一废。”

〔八〕“立”下旧有“之”字，“而”作“夫”，据治要删、改。

〔九〕孟子云：“暴君污吏。”铎按：韩非子八说篇：“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欺。”

〔一〇〕“选”旧作“迁”，据治要改。

书云：“谋及乃心，谋及庶人〔一〕。”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二〕。”故圣人之施舍也〔三〕，不必任众，亦不必专己〔四〕，必察彼己之为〔五〕，而度之以义〔六〕，或舍人取己〔七〕，故举无遗失而政〔八〕无废灭也〔九〕。或君则不然〔一〇〕，己有所爱，则因以断正，不稽于众，不谋于心，苟眩于爱，惟言是从，此政之所以败乱，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

〔一〕洪范。

〔二〕论语。 铎按：今本论语卫灵公篇作“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王肃注：“或众阿党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群，故好恶不可不察也。”俞樾群经平议云：“阿党比周，解‘众好必察’之意；特立不群，解‘众恶必察’之意。是王肃所据本，‘众好’句在‘众恶’句前。潜夫论引同。盖汉时旧本如此，今传写误倒耳。风俗通正失篇引孔子曰：“众善焉，必察之；众恶焉，必察之。”虽文字小异，亦“善”在“恶”前，可据正。”

〔三〕周语：“王孙说曰：“故圣人之施舍也，议也。””韦昭注：“施，予也；舍，不予。”经义述闻十八王引之曰：“施舍，谓赐予穷困之人。韦注：“施，予也；舍，不予也。”盖古训之失传久矣。”铎按：此文“施舍”承上“众好”、“众恶”言之，则是对举，非一义也。

〔四〕汉书叙传：“班彪云：“主有专己之威。””后汉书陈元传云：“博询可否，示不专己。”

〔五〕“为”治要作“谓”。

〔六〕周语：“王孙说曰：“主德义而已。””

〔七〕孟子云：“舍己从人。”此反言之。中论慎所从篇云：“夫人之所常称曰：“明君舍己而从人，故其国治以安；闇君违人而专己，故其国乱以危。”乃一隅之偏说也，非大道之至论也。凡安危之势，治乱之分，在乎知所从，不在乎必从人也。”意与此同。

〔八〕“政”治要作“功”。

〔九〕见明闇篇。

〔一〇〕“或”与“惑”同。荀子臣道篇云：“闇主惑君。”吕氏春秋知化篇云：“人主之惑者则不然。”铎按：治要正作“惑”。

昔纣好色，九侯闻之，乃献厥女。纣则大喜〔一〕，以为天下之丽莫若此也，以问妲己。妲己惧进御而夺己爱也，乃伪俯而泣曰：“君王年即耆邪〔二〕？明既衰邪？何貌恶之若此而覆谓为好也？”纣于是渝而以为恶〔三〕。妲己恐天下之愈进美女者〔四〕，因白“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诛，何以革后？”纣则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五〕。自此之后，天下之有美女者，乃皆重室昼闭〔六〕，惟恐纣之闻也。赵高专秦，将杀二世，乃先示权于众，献鹿于君，以为骏马。二世占之曰：“鹿〔七〕。”高曰：“马也。”二世收目独视〔八〕，曰：“丞相误邪！此鹿也。”高终对以马。问于朝臣，朝臣或助二世而非高。高因白二世：“此皆阿主惑上，不忠莫大。”乃尽杀之。自此之后，莫敢正谏〔九〕，而高遂杀二世于望夷，竟以亡〔一〇〕。

〔一〕“则”何本作“乃”。按“则”字是，与下“纣则大怒”相应。

铎按：“乃”犹“则”也，互文耳。庄二十八左传：“则可以威民而惧戎。”晋语“则”作“乃”，礼记月令：“豺乃祭兽戮禽。”吕氏春秋季秋纪“乃”作“则”，是二字通用之证。详经传释词卷六、卷八。

〔二〕“即耆”御览四百九十四作“既老”。按：当作“既耆”，曾子疾病篇云：“年既耆艾。”铎按：耆、衰韵，作“老”则失其韵矣。即，就也，近也。上言“即”，下言“既”，此正古人修辞之精，似不必改。

〔三〕诗羔裘毛传：“渝，变也。”铎按：已见贤难篇“灌巨豕而巫涂渝”注。

〔四〕铎按：“者”犹“也”，说见经传释词卷九。

〔五〕淮南子俶真训云：“醢鬼侯之女。”吕氏春秋行论篇高诱注：“梅伯说鬼侯之女美，令纣取之。纣听妲己之谮曰以为不好，故醢梅伯，脯鬼侯。”过理篇注同。鬼侯即九侯也。史记鲁仲连传云：“九侯有子而好，献之于纣。纣以为恶，醢九侯。”殷本纪又云：“九侯女不淫，纣怒，杀之。”铎按：赵策三亦作鬼侯。又吕氏春秋行论篇注“曰”字衍，当据过理篇注删。

〔六〕礼记月令云：“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郑注：“重闭，外内闭也。”淮南子主术训云：“闺门重袭。”

〔七〕方言云：“凡相窃视，南楚或谓之占。”按说文云：“覘，窥视。”引春秋传：“公使覘之。”“占”即“覘”之省。铎按：说文：“占，视兆问也。”是“占”字本有视义。广雅释诂一：“占，视也。”王念孙疏证云：“占”犹“瞻”也。

〔八〕王侍郎云：“‘收目’当作‘拭目’，‘拭’即说文‘𠄎’字。”王先生曰：“‘独’疑‘属’。”铎按：尔雅释诂：“收，聚也。”“收目”盖谓聚集目力而视之耳。“独”当作“属”，读为“注”，晋语五：“则恐国人之属耳目于我也”，韦：“属”犹“注”也。二字声近而义同。

〔九〕说苑正谏篇云：“谏有五：一曰正谏。”铎按：说文：“证，谏也。”“正”与“证”同。吕氏春秋不苟篇：“主有失败，皆交争证谏。”外传九作“正谏”，是“正”即“证”也。

〔一〇〕见史记秦始皇纪。新语辨惑篇载此事，以为“赵高驾鹿”。

夫好之与恶效于目〔一〕，而鹿之与马者〔二〕着于形者也〔三〕，已又定矣。还至谗如〔四〕臣妾之饰伪言而作辞也〔五〕，则君王失己心，而人物丧我体矣。况乎逢幽隐囚人〔六〕，而待校其信，〔七〕不若察妖女之留意也；其辨贤不肖也，不〔八〕若辨鹿马之审固也〔九〕。此二物者，皆得进见于朝堂，暴质于心臣矣〔一〇〕。及欢爱、苟媚、佞说、巧辨之惑君也，犹炫耀君目〔一一〕，变夺君心，便以好为〔一二〕丑，以鹿为马，而况于郊野之贤、阙外之士，未尝得见者乎〔一三〕？

〔一〕“效”旧作“放”。按礼记曲礼：“效马效羊”，郑注云：“‘效’犹‘呈见’。”铎按：方言十二：“效，明也。”与“着”互文见义。

〔二〕“者”字疑衍。铎按：即“着”之驳文。

〔三〕新语云：“马鹿之异形，众人所知也。”

〔四〕“如”疑当作“妒”，属上读。

〔五〕易遯九三：“畜臣妾，吉。”汉书董仲舒传云：“百官皆饰空言虚辞。”韩非子诡使篇云：“造言作辞。”俞樾云：“作‘妒’是也，属上读非也。”“还”乃“沓”字之误。方言、广雅并曰：“沓，及也。”“沓至”犹云“及至”。盖承上言，好之与恶，鹿之与马，本属易辨，已又先有定见，及至谗妒之臣妾饰言，则又为之夺也。自“沓至”至“辞也”十四字作一句读，不当于“妒”字绝句。铎按：俞订“还”字，读十四字为句是也。谗妒臣妾，疑当作“谗妾妒臣”，指妲己与赵高二人，犹“好恶效于目”、“鹿马着于形”亦分承上文言之也。赵策三：“彼又将使其子女谗妾为诸侯妃姬。”荀子大略篇：“君有妒臣，则贤人不至。”是“谗妾”、“妒臣”皆古人常语。已又定矣，“又”与“有”同，言好之与恶，鹿之与马，皆已有定也。俞氏以“已”为“人己”之“己”，失之。

〔六〕幽、囚同义。荀子王霸篇云：“公侯失礼则幽”，杨倞注：“幽，囚也。”吕氏春秋骄恣篇云：“厉公游于匠丽氏，栾书、中行偃劫而幽之。”



高诱注：“幽，囚也。”秦策：‘姚贾曰：“管仲，南阳之弊幽，鲁之免囚。”’史记管晏列传：‘管仲曰：“吾幽囚受辱。”’“幽隐囚人”亦犹言“幽囚”矣。

铎按：幽、隐亦同义。说文：“幽，隐也。”幽、囚叠韵，幽、隐双声。幽隐囚人，亦如桓六年左传“嘉栗旨酒”，本书班禄篇“奢夸廓人”，皆叠三同义词为定语耳。

〔七〕齐语韦昭注：“校，考合也。”铎按：此“核”字之借。说文：“核，实也。”

〔八〕“不”旧作“必”。

〔九〕礼记射义云：“持弓矢审固。”

〔一〇〕“心臣”未详，程本作“廷臣”。按后汉书班彪后固传西都赋云：“左右廷中朝堂，百僚之位。”“朝堂”注详救边篇。王先生云：“‘心臣’当是‘心目’，以下文‘君目’、‘君心’定之。”

〔一一〕楚辞离骚云：“世幽昧以眩兮”，王逸注：“眩，惑乱貌。”淮南子泛论训云：“嫌疑肖象者，众人之所眩耀。”炫耀、眩、眩耀并同。

〔一二〕“为”字旧脱。

〔一三〕史记魏世家：‘李克曰：“臣在阙门之外。”’赵策：‘苏秦说李兑曰：“造外阙，愿见于前。”’

夫在位者之好蔽贤而务进党也〔一〕，自古而然〔二〕。昔唐尧之大圣也，聪明宣昭〔三〕；虞舜之大圣也，德音发闻〔四〕。尧为天子，求索贤人，访于群后，群后不肯荐舜而反称共、鲧之徒，赖尧之圣，后乃举舜而放四子〔五〕。夫以古圣之质也，尧聪之明也，舜德之彰也，君明不可欺，德彰不可蔽也。质鲜为佞，而位者〔六〕尚直若彼。今夫列士之行，其不及尧、舜乎达矣〔七〕，而俗之荒唐，〔八〕世法滋彰〔九〕。然则求贤之君，哀民之士，其相合也，亦必不几矣〔一〇〕。文王游畋，遇姜尚于渭滨，察言观志，而见其心，不谄左右，不谀群臣〔一一〕，遂载反归〔一二〕，委之以政，用能造周〔一三〕。故尧参乡党以得舜，文王参己以得吕尚〔一四〕，岂若殷辛、秦政〔一五〕，既得贤人，反决滞于讎〔一六〕，诛杀正直，而进任奸臣之党哉？

〔一〕说苑政理篇：‘孔子曰：“匿人之善者，是谓蔽贤也。”’君道篇：‘太公曰：“多党者进，少党者退，是以群臣比周而蔽贤，百吏群党而多奸。”’汉书李寻传云：“微言毁誉，进类蔽善。”

〔二〕汉书赵充国辛庆忌传赞云：“其风声气俗，自古而然。”

〔三〕诗文王云：“宣昭义问。”

〔四〕韩非子说疑篇云：“众归而民留之，以誉盈于国，发闻于主。”

铎按：单言为“闻”，复言为“发闻”，齐语：“有居处为义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则有以告。”管子小匡篇作“弟长闻于乡里者”，是“发闻”即“闻”也。

〔五〕见书尧典。

〔六〕“位”上疑脱“在”字。

〔七〕“达”当作“远”。

〔八〕庄子天下篇云：“荒唐之言。”铎按：荒唐、胡涂、混帐、混蛋，语之转。

〔九〕老子云：“法令滋彰。”

〔一〇〕“几”读为“冀”。铎按：已见赞学篇注。

〔一一〕 铎按：尔雅释诂：“咨、讷、访，谋也。”咨、咨同。

〔一二〕 见六韬。注详卜列篇。

〔一三〕 宣十五年左右传：‘羊舌职曰：“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谓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过也。”’

〔一四〕 说苑尊贤篇云：“尧、舜相见，不违桑阴。文王举太公，不以日久。故贤圣之接也，不待久而亲；能者之相见也，不待试而知矣。”

〔一五〕 晋语云：“殷辛伐有苏”，韦昭注：“殷辛，殷纣也。”汉书贾山传云：“秦政力并万国，富有天下。”按政，始皇名。

〔一六〕 “决滞”犹言“去留”。周礼廛人注：‘郑司农云：“货物沈滞于廛中不决。”’按决则不滞，义相覆也。或云：“决”即“沈”之误。周语云：“气不沈滞”，韦昭注：“沈，伏也。滞，积也。”后汉书崔骃传达旨云：“胡为嘿嘿而久沈滞也？”铎按：或说近是。

是以明圣之君于正道也，不专驱于贵宠，惑于嬖媚，不弃疏远，不轻幼贱，又参而任之〔一〕。故有周之制也，天子听政，使三公至于列士献典〔二〕，良史献书〔三〕，师箴，瞽赋，蒙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四〕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无败〔五〕也。

〔一〕 管子七法篇云：“论功计劳，未尝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贵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远、卑贱、隐不知之人，不忘其劳。”汉书翼奉传云：“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亲亲，必有异姓，以明贤贤，此圣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同姓亲而易进，异姓疏而难通，故同姓一，异姓五，乃为平均。”按此即所谓“参而任之”也。

〔二〕 “典”治要作“诗”。按周语云：“使公卿列士献诗，瞽献曲。”“曲”或误为“典”。王氏所用国语本与韦昭不同，未敢据彼以补此也。铎按：此仍当依今本国语作“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韦注：“瞽，乐师。曲，乐曲也。”作“典”者讹字。

史记周本纪及集解引韦注“曲”并作“典”，误与此同。古书曲、典二字多相乱，荀子正论篇：“今子宋子严然而好说，聚人徒，立师说，成文曲。”王念孙曰：“‘曲’当为‘典’，谓宋子十八篇也。”彼“典”误为“曲”，犹此“曲”误为“典”。“使三公至于列士献典”，文有讹脱，非别本如此也。

〔三〕 周语无“良”字。

〔四〕 “史”旧作“叟”。

〔五〕 “无败”周语作“不悖”。

末世则不然〔一〕，徒信贵人骄妒之议，独用苟媚〔二〕蛊惑之言，行丰礼者蒙愆咎〔三〕，论德义者见尤恶，于是谏臣〔四〕又从以诋訾之法〔五〕，被以议上之刑，此贤士之始困也〔六〕。夫诋訾之法者，伐贤之斧也，而骄妒者〔七〕，噬贤之狗也〔八〕。人君内秉伐贤之斧，权噬贤之狗〔九〕，而外招贤〔一〇〕，欲其至也〔一一〕，不亦悲乎！

〔一〕 易系辞下传云：“其当殷之末世。”

〔二〕 治要作“宿媚”。按“苟媚”亦见上文。

〔三〕 ，俗愆字。见广韵二仙。

〔四〕 说苑臣术篇云：“偷合苟容，与主为乐，不顾其后害，如此者谏臣也。”治要“谏臣”下有“佞人”二字。

〔五〕 汉书哀帝纪云：“除诽谤诋欺法。”

〔六〕汉书严安传云：“此民之始苦也。”文与此同。治要“始”作“逅”。逅，遇也，义亦可通。铎按：日本尾张藩国本治要作“姤”，“姤”与“诟”同，耻也。“始”字误耳。

〔七〕“骄妒者”治要作“骄妒之臣”。铎按：当据治要补“之臣”二字。“骄妒之臣者”、“诋訾之法者”两文相对。

〔八〕即贤难篇所云“群犬噬贤”。一切经音义一引三苍云：“噬，啗也。”

〔九〕“权”如“权兵”之“权”，注见劝将篇。俞樾云：“‘权’字无义，当作‘嚙’。广韵二十九换云：‘唤，呼也。嚙，上同。’然则‘嚙’即‘唤’字，犹云‘呼噬贤之狗’耳。”铎按：权、秉互文。文选五等论注引贾逵国语注：“权，秉也。”劝将篇：“权十万之众”，“权”亦秉持之义。考“嚙”字见于荀子非十二子篇者，乃“嚙”之别体。若大戴礼记易本命篇：“咀嚙者九窍而胎生”，“嚙”乃“”字之讹。其用为呼唤字，见抱朴子酒诫篇（“仰嚙天坠，俯呼地陷”），而他篇则仍用“唤”字（如疾谬篇：“主则望客而唤狗”）。是以“嚙”为“唤”，六朝时始偶见之。俞氏泥于“唤狗”之熟语，欲以后世之字改汉人之书，不可从也。

〔一〇〕以上九字，治要作“而外招噬贤之狗”。

〔一一〕治要“至”下有“理”字，盖误。

## 忠贵〔一〕第十一

世有莫盛之福，又有莫痛之祸。处莫高之位者，不可以无莫大之功。窃亢龙之极贵者〔二〕，未尝不破亡也。成天地之大功者，未尝不蕃昌也〔三〕。

〔一〕后汉书本传作“贵忠”。铎按：本篇叙录云：“位以德兴，德贵忠立。”忠于一人而贼于兆民者，则不得谓之忠。盖忠可贵，而有辨焉。贼于民者，天罚之。天罚之，实民罚之也。凡言天者，托之以说教耳。

〔二〕“者”字旧脱。

〔三〕注见思贤篇。

帝王之所尊敬〔一〕，天之所甚爱者，民也〔二〕。今人臣受君之重位，牧天之所甚爱〔三〕，焉可以不安而利之，养而济之哉〔四〕？是以君子任职则思利民〔五〕，达上则思进贤〔六〕，功孰大焉？故居上而下不重也，在前而后不殆也〔七〕。书称“天工人其代之〔八〕”，王者法天而建官〔九〕，自公卿以下，至于小司〔一〇〕，辄〔一一〕非天官也？是故明主不敢以私爱，忠臣不敢以诬能〔一二〕。夫窃人之财，犹谓之盗〔一三〕，况偷天官以私己乎〔一四〕？以罪犯人，必加诛罚，况乃犯天，得无咎乎〔一五〕？

〔一〕本传作“夫帝王之所尊敬者天也”。按春秋繁露郊义篇云：“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铎按：当从本传，天、民韵。

〔二〕襄十四年左传：‘师旷曰：“天之爱民甚矣！”’

〔三〕襄十四年左传：‘师旷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汉书鲍宣传云：“为天牧养元元。”

〔四〕汉书高帝纪十一年诏曰：“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

利之可乎？”晁错传云：“知所以安利万民，则海内必从矣。”易系辞下传云：“万民以济。”

〔五〕桓六年左传云：“上思利民，忠也。”说苑建本篇云：“贤臣之事君也，苟有可以安国家利民人者，不避其难，不惮其劳，以成其义。”政理篇云：“知为吏者，奉法利民。”

〔六〕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贤人在上位，则引其类而聚之于朝。”楚策：‘苏子曰：“忠臣之于君也，必进贤人以辅之。”吕氏春秋赞能篇云：“功无大乎进贤。”’

〔七〕文子道德篇：‘老子曰：“居上而民不重，居前而众不害。”’

〔八〕皋陶谟。 铎按：已见思贤篇。

〔九〕后汉书刘玄传：‘李淑云：“三公上应台宿，九卿下括河海，故天工人其代之。”’论衡纪妖篇云：“天官百二十，与地之王者无以异也。地之王者，官属备具，法象天官，禀取制度。”桓八年公羊传疏引春秋说云：“立三台以为三公，北斗九星为九卿，二十七大夫内宿部卫之，列八十一纪以为元士，凡百二十官焉。”

〔一〇〕按后汉时有上司、小司之称。中论谴交篇云：“下及小司，列城墨绶，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小司，谓官职之卑者。其称上司者，皆谓司马。光武改司马为太尉，故太尉称上司，见后汉书郎顛、刘恺、杨震传，及后汉纪章帝元和三年。若史弼传云：“承望上司，诬陷良善”，吴佑传章怀注引陈留耆旧传云：“佑处同僚无私书之问，上司无笏檄之敬”，则皆以为上官之通称矣。

〔一一〕“辄”疑“孰”。

〔一二〕管子法法篇云：“明君不以禄爵私所爱，忠臣不诬能以干爵禄。”铎按：诬能，谓本无能而自以为能。荀子君道篇：“臣不能而诬能，则是臣诈也。”韩非子二柄篇：“君见好，则群臣诬能。”语皆本于管子。

〔一三〕僖廿四年左传介之推语。

〔一四〕铎按：僖二十四年左传“偷”作“贪”。俞樾云：““贪”读为“探”。

探，取也。“偷”亦“取”也。’刘文淇曰：““偷天”或左氏旧说。’

〔一五〕铎按：鬻利篇云：“盗人必诛，况乃盗天乎？得无受祸焉？”注见彼。

五代建侯，开国成家，传嗣百世，历载千数〔一〕，皆以能当天官，功加百姓。周公东征，后世追思〔二〕，召公甘棠，人不忍伐，〔三〕见爱如是，岂欲私害之者哉〔四〕？此其后之封君多矣〔五〕，或不终身，或不期月，而莫陨坠，其世无者，载莫盈百，是人何也哉〔六〕？

〔一〕注见思贤篇。

〔二〕诗破斧。

〔三〕诗甘棠。

〔四〕史记商君传集解引新序云：‘昔周、召施善政，及其死也，后世思之，“蔽芾甘棠”之诗是也。尝舍于树下，后世思其德，不忍伐其树，况其身乎？’今新序佚此文。

〔五〕史记乐书云：“封君世辟。”

〔六〕“而莫”以下，文有脱误。按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叙引杜业说云：“昔唐以万国致时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群后飨共己之治。汤法三圣，

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绎来贺。成王察牧野之克，顾群后之勤，知其恩结于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录遗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至其没也，世主叹其功，无民而不思。所息之树且犹不伐，况其庙乎？是以燕、齐之祀与周并传，子继弟及，历载不堕。岂无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赖焉。迹汉功臣，亦皆割符世爵，受山、河之誓。百余年闲，而袭封者尽，或绝失姓，或乏无主，朽骨孤于墓，苗裔流于道。以往况今，甚可悲伤。”此文自“五代”以下，大指本于彼。“是何也哉”见劝将篇，此“人”字亦疑衍。铎按：“莫”下疑脱“不”字。“世无”疑当作“抚世”，语见下文及德化篇。“也”疑当作“在”。

五代之臣，以道事君〔一〕，以仁抚世，泽及草木〔二〕，兼利外内，普天率土〔三〕，莫不被德〔四〕，其所安全，真天工也。是以福祚流行〔五〕，本枝百世〔六〕。

季世之臣〔七〕，不顺天，而时主是谏，谓破敌者为忠，多杀者为贤。白起、蒙恬〔八〕，秦以为功，天以为贼。息夫、董贤〔九〕，主以为忠，天以为盗。此等之佞，虽见贵于时君，然上不顺天心，下不得民意〔一〇〕，故卒泣血号咷，以辱终也〔一一〕。易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谋大，力少而任重，鲜不及矣〔一二〕。”是故德不称其任，其祸必酷；能不称其位，其殃必大。

〔一〕论语。

〔二〕汉书严助传淮南王上书云：“恩至禽兽，泽及草木。”

〔三〕后汉书班彪后固传明堂诗：“普天率土，各以其职。”章怀注：“诗小雅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普”亦“溥”也。”

〔四〕汉书礼乐志：“董仲舒云：“德化被四海。””

〔五〕汉书叙传王命论云：“福祚流于子孙。”

〔六〕诗文王。“枝”今作“支”。庄六年左传引诗与此同。

〔七〕昭三年左传：“晏子曰：“此季世也。””

〔八〕并见史记。

〔九〕并见汉书。

〔一〇〕汉书元后传：“王章云：“上顺天心，下安百姓。””王莽传云：“承顺天心，快百姓意。”

〔一一〕易屯上六：“泣血涟如。”旅上九：“旅人先笑后号咷。”淮南子缪称训云：“小人在上位，如寝关曝纣，不得须臾宁，故易曰：“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言小人处非其位，不可长也。”

〔一二〕易系辞下传。“少”今本作“小”，唐石经作“少”。按晋书山涛传云：“德薄位高，力少任重。”后汉书朱冯虞郑周列传赞章怀注引易同。荀子儒效篇：“能小而事大，辟之是犹力之少而任重也。”亦用易语。钱宫詹大昕云：“三国志王修传注引魏略：“力少任重。”汉书王莽传：“自知德薄位尊，力少任大。”今本“少”作“小”，惟北宋景佑本是“少”字。”铎按：经义述闻二王念孙曰：“少”与“小”形声皆相似，又涉上句“知小”而误耳。今本作“力小”，乃后人依俗本改之。集解引虞注尚未改。又潜夫论及群书治要、颜师古汉书叙传注引易并作“力少而任重”。明涂祜本盐铁论毁学篇：“故德薄而位高，力少而任重”，即本系辞传文，张之象本复改“少”为“小。”且夫窃位之人〔一〕，天夺其鉴〔二〕，神惑其心。是故贫贱之时，虽有鉴明之资〔三〕，仁义之志，一旦富贵，则背亲捐〔四〕旧，丧其本心

〔五〕。皆疏骨肉而亲便辟〔六〕，薄知友而厚狗马〔七〕。财货满于仆妾〔八〕，禄赐尽于猾奴〔九〕。宁见朽贯千万，而不忍赐人一钱；宁积粟腐仓，而不忍贷人一斗〔一〇〕。人多骄肆，〔一一〕负债不偿〔一二〕，骨肉怨望于家〔一三〕，细民谤讟于道〔一四〕。前人以败，后争袭之，诚可伤也。

〔一〕注见贤难篇。

〔二〕僖二年左传云：“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铎按：晋语二作“天夺其鉴”。“其”犹“之”也。荀子君道篇：“然而求卿相辅佐，则独不若是其公也。”韩诗外传二“其”作“之”，是“其”与“之”同也。他例详经传释词卷五、卷九。

〔三〕王先生云：“‘鉴明’当依本传作‘明察’，鉴、察形近而讹。”继培按：“鉴”盖“贤”之误，汉书五行志云：“人君有贤明之材，畏天威命。”王褒传云：“世必有圣知之君，而后有贤明之臣。”

〔四〕“捐”旧作“损”，据传改。

〔五〕孟子云：“此之谓失其本心。”

〔六〕史记伍子胥传云：“疏骨肉之亲。”“辟”读为“嬖”。汉书佞幸传赞云：“咎在亲便嬖。”

〔七〕盐铁论散不足篇云：“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马衣文绣。”说苑正谏篇：“咎犯曰：‘民有饥色，而马有粟秩。’”

〔八〕史记孟尝君传云：“仆妾余粱肉，而士不厌糟糠。”

〔九〕汉书贡禹传云：“禄赐愈多，家日以益富。”一切经音义一引三苍云：“猾，黠恶也。”史记货殖传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

〔一〇〕史记平准书云：“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而不可食。”高祖纪云：“实不持一钱。”田敬仲世家云：“田常复修厘子之政，以大斗出货，以小斗收。”御览八百四十“一斗”作“一升”。按此文即墨子尚同上篇所云；“腐余财，不以相分。”

〔一一〕管子霸言篇云：“富而骄肆者复贫。”

〔一二〕说文云：“偿，还也。”“债”本书多作“责”，责、债古今字。

铎按：汉书宣元六王传淮阳宪王传：“舅张博言负责数百万，愿王为偿。”师古注：“责，谓假贷人财物未偿者也。”汉时骄贵多假贷于民，其实勒索也。事亦见三式、断讼篇。

〔一三〕毛诗角弓序云：“骨肉相怨。”郑玄诗笺云：“骨肉之亲相疏远，则以亲亲之望，易以生怨。”按怨、望同义，史记陈余传：“余怒曰：‘不意君之望臣深也。’”索隐云：“望，怨责也。”铎按：说文：“望，责望也。”书传通以“望”为之。汉书文三王传梁孝王传：“上由此怨望于梁王。”景十三王传江都易王传：“建恐诛，与其后祝诅上，语怨望。”陈汤传：“海内怨望。”“怨望”二字平列。

〔一四〕晏子春秋谏下云：“不顾细民。”昭元年左传云：“民无谤讟。”

铎按：宣十二 years 左传注；“讟，谤也。”“谤讟”亦二字平列。

历观前世贵人之用心也，与婴儿等〔一〕。婴儿有常病，贵臣有常祸〔二〕，父母有常失，人君有常过。婴儿常病，伤饱也；贵臣常祸，伤宠也。父母常失，在不能已于媚子〔三〕；人君常过，在不能已于骄臣〔四〕。哺乳太多〔五〕，则必掣纵而生〔六〕；贵富太盛，则必骄佚而生过〔七〕。是故媚子以贼其躬者，非一门也；骄臣用灭其家者，非一世也〔八〕。或以背叛横逆不道〔九〕，或以德薄不称其贵。文昌奠功，司命举过〔一〇〕，观恶深浅，称罪降罚，

或捕格斩首〔一一〕，或拉髀掣胸〔一二〕，培死深阱〔一三〕，衔刀都市〔一四〕，殍尸破家，覆宗灭族者，皆无功于民氓者也。而后人贪权冒宠，蓄积无极〔一五〕，思登颠隕之台〔一六〕，乐循覆车之迹〔一七〕，愿裨福祚〔一八〕，以备员满贯者〔一九〕，何世无之？

〔一〕“与婴”二字旧空，据程本。释名释长幼云：“人始生日婴儿。胸前曰婴，抱之婴前，乳养之也。”

〔二〕“贵臣”程本作“贵人”。按本传及意林并作“贵臣”，下同。

〔三〕诗思齐毛传：“媚，爱也。”

〔四〕后汉书陈元传云：“人君患在自骄，不患骄臣。”

〔五〕汉书贾谊传云：“抱哺其子”，颜师古注；“哺，也。”

〔六〕说文手部：“，引纵曰。”部：“瘵，小儿瘵癎病也。”戴侗六书故云：“瘵癎谓小儿风惊，乍掣乍纵。掣，搔也；纵则掣而乍舒也。”玉篇云：“，小儿瘵病。”按素问大奇论云：“瘵筋挛。”铎按：今谓小儿惊风，汉书艺文志有瘵癎方三十卷，即治此病者。

〔七〕赵策：公子牟曰：“贵不与富期而富至，富不与梁肉期而梁肉至，梁肉不与骄奢期而骄奢至，骄奢不与死亡期而死亡至。累世以前，坐此者多矣。”成六年左传云：“国饶则民骄佚。”铎按：史记货殖传：“游媚贵富。”

〔八〕春秋繁露身之养重于义篇云：“忘义而殉利，去理而走邪，以贼其身，而祸其家。”“贼躯”犹“贼身”。汉书梅福传云：“汉兴以来，社稷三危，吕、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亲亲之道，全之为右，当与之贤师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宠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骄逆，至于夷灭，此失亲亲之大者也。”此文意与彼同。

〔九〕横逆不道，即述赦篇所云“大逆不道”也。汉书陈汤传云：“不道无正法，以所犯剧易为罪。”大逆，不道之剧者。

〔一〇〕史记天官书云：“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四曰司命。”礼记祭法：“司命”，郑注：“司命主督察三命。”疏云：“皇氏云：‘司命者，文昌宫星。’”白虎通寿命篇云：“随命者，随行为命，欲使民务仁立义无滔天，滔天则司命举过，言则用以弊之。”后汉书张衡传章怀注引春秋佐助期曰：“司命神名为灭党，长八尺，小鼻，望羊，多髭，瘦，通于命运期度。”

〔一一〕后汉书刘盆子传章怀注：“相拒而杀之曰格。”按汉书冯奉世后野王传：“池阳令并素行贪污，野王部督邮掾赵都按验，得其主守盗十金罪，收捕。并不首吏，都格杀。”颜师古注：“不首吏，谓不伏从收捕也。”

〔一二〕庄元年公羊传：“擗干而杀之”，何休注：“擗，折声也。”释文：“‘擗’亦作‘拉’。”释名释姿容云：“掣，制也。制顿之使顺己也。”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吏捕索掣顿，不以道理。”续汉书五行志载梁冀事云：“吏卒掣顿，折其要脊。”

〔一三〕周礼掌囚：“凡杀人者，踣诸市。”郑注：“踣，僵尸也。”“培”与“踣”同。“阱”传作“牢”。按“阱”盖“”之误。广韵云：“”与“牢”同。汉碑“太牢”字多作“”。盐铁论褒贤篇云：“身在深牢，莫知恤视。”后汉书党锢传范滂传论云：“幽深牢，破室族。”铎按：汉书谷永传：“又以掖庭狱大为乱阱”，颜注：“穿地为坑阱以拘系罪人也。”“阱”与“阱”同，今谓地牢也。

〔一四〕汉书王嘉传云：“奉职负国，当伏刑都市，以示万众。”铎按：三式篇：“其耗乱无状者，皆衔刀沥血于市。”衔刀，谓以刀断脰，犹今

俗言“刀嵌颈”也。

〔一五〕楚语：‘斗且廷见令尹子常，归以语其弟曰：“令尹问蓄聚积实，如饿豺狼焉，殆必亡者也。”’文十八年左传云：“贪于饮食，冒于货贿，聚斂积实，不知纪极。”杜注：“冒”亦“贪”也。’

〔一六〕太玄经上次七：“升于颠台。”

〔一七〕新书连语：‘周谚曰：“前车覆而后车戒。”’韩诗外传五云：“前车覆而后车不诫，是以后车覆也。”后汉书隗嚣传云：“循覆车之轨。”

〔一八〕诗采菽云：“福禄臝之”，毛传：“臝，厚也。”“裨”与“臝”同。仪礼觐礼郑注：“裨”之为言“埤”也。’诗北门毛传：“埤，厚也。”

〔一九〕史记平原君传云：‘秦之围邯郸，赵使平原君求救合纵于楚，约与食客门下二十人偕，得十九人，余无可取者。门下有毛遂者，前自赞于平原君曰：“愿君即以遂备员而行。”’张丞相传云：“自申屠嘉死之后，丞相皆以列侯继嗣，姪姪廉谨，为丞相备员而已。”宣六年左传：‘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殪也。”’韩非子说林下云：‘有与悍者邻，欲卖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贯将满也，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满贯也。”’ 铎按：今犹谓数之极限为“满贯”，古语之遗也。

当吕氏之贵也，太后称制而专政，禄、产秉事而握权，擅立四王，多封子弟，兼据将相，外内盘结，自以虽汤、武兴，五霸作，弗能危也。于是废仁义而尚威虐，灭礼信而务谲诈。海内怨痛，人欲其亡，故一朝摩灭而莫之哀也〔一〕。霍氏之贵，专相幼主，诛灭同僚，废帝立帝，莫之敢违。禹继父位，山、云屏事，诸婿专典禁兵，婚姻本族〔二〕。王氏之贵，九侯五将〔三〕，朱轮二十三〔四〕。太后专政，秉权三世。莽为宰衡，封安汉公，居摄假号，身当南面，卒以篡位，十有余年，自以居之已久，威立恩行，永无祸败，故遂肆心恣意，私近忘远，崇聚群小，重赋殫民，以奉无功，动为奸诈，托之经义，迷罔百姓，欺诬天地。自以我密，人莫之知，皇天从上鉴其奸，神明自幽照其态，岂有误哉〔五〕！

〔一〕事见汉书高后纪。晋语云：“一朝而灭，莫之哀也。”按方言云：“摩，灭也。”“摩”与“靡”通。汉书司马迁传云：“古者富贵而名磨灭，不可胜纪。”字亦作“糜”，贾山传云：“万钧之所压，无不糜灭者。”

〔二〕事见汉书霍光传。“屏”当作“秉”。魏相传：‘相奏封事言：“光死，子复为大将军，兄子秉枢机，昆弟诸婿据权执，在兵官。”’张禹传云：“总秉诸事”，亦“秉事”之证。王先生云：“‘本族’疑‘帝族’。”铎按；上文“禄、产秉事”，足证“屏事”之误。霍光传：‘茂陵徐生曰：“霍氏秉权日久。”’“秉事”即“秉权”也。“秉权”亦见下文。

〔三〕汉书王莽传云：“家凡九侯五大司马。”“五将”即“五大司马”也。元后传：‘解光奏：“曲阳侯根宗重身尊，三世据权，五将秉政。”’五行志云：“五将世权。”

〔四〕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王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

〔五〕事见汉书王莽传。按此言吕、霍、王氏事，大指本刘向封事。

夫鸟以山为卑而巢其上，鱼以渊为浅而穿穴其中，卒所以得之者饵也〔一〕。贵戚惧家之不吉而聚诸令名〔二〕，惧门之不坚而为作铁枢〔三〕，卒其以败者〔四〕，非苦禁忌少〔五〕而门枢朽也，常苦崇财货而行骄僭〔六〕，虐百姓而失民心尔。



〔一〕曾子疾病篇文。大戴礼“槽”作“曾”，“穿”作“蹶”。说苑敬慎篇、谈丛篇并作“穿”。经义述闻十一王念孙曰：“蹶穴”与“曾巢”对文。蹶者，穿也。言更于渊中穿土为穴也。广雅曰：“蹶，穿也。”蹶通。’ 铎按：荀子法行篇“槽”作“增”，“穿”作“堀”，并字异而义同。

〔二〕史记秦始皇纪云：“阿房宫成，欲更择令名名之。”“聚”传作“制”。按“聚”乃“制”之误。西京杂记云：“初修上林苑，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树，亦有制为美名，以标奇丽。”“制名”亦一证。

〔三〕说文云：“枢，户枢也。”〔四〕本传“其”下有“所”字，天中记十五同。铎按；本书虽或以“以”为“所以”，然例以上文，则当作“所以”。

〔五〕汉书艺文志论阴阳家云：“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六〕汉书贡禹传云：“守相崇财利。”王商传云：“王凤颀权，行多骄僭。”铎按：“崇”与“丛”同，聚也。上文“崇聚”平列。

孔子曰：“不患无位，患己不立〔一〕。”是故人臣不奉遵礼法，竭精思职〔二〕，推诚辅君，效功百姓，下自附于民氓，上承顺于天心，而乃欲任其私知，窃君威德，以陵下民，反戾天地，欺诬神明，偷进苟得，以自奉厚；居累卵之危，而图泰山之安〔三〕，为朝露之行〔四〕，而思传世之功〔五〕，譬犹始皇之舍德任刑，而欲计一以至于万也〔六〕。

岂不惑哉！

〔一〕论语作“患所以立”。铎按：刘宝楠论语正义谓此所引当是以义增成。

〔二〕汉书梅福传云：“厉志竭精。”

〔三〕汉书枚乘传谏吴王书云：“必若所欲为，危于累卵，难于上天。变所欲为，易于反掌，安于泰山。”

〔四〕史记商君传：‘赵良曰：“君之危，如朝露。”’

〔五〕墨子所染篇云：“功名传于后世。”汉书礼乐志郊祀歌云：“传世无疆。”

〔六〕汉书贾山传云：‘古者圣王作谥，三四十世耳。秦皇帝曰：“死而以谥法，是父子名号有时相袭也。以至万，则世世不相复也。”故死而号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至万也。’

## 浮侈〔一〕第十二

王者以四海为一家〔二〕，以兆民为通计〔三〕。一夫不耕，天下必受其饥者；一妇不织，天下必受其寒者〔四〕。今举世舍农桑，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五〕，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众〔六〕。商邑翼翼，四方是极〔七〕。今察洛阳〔八〕，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则民安得不饥寒？饥寒并至，则安能不为非？为非则奸宄，奸宄繁多，则吏安能无严酷？严酷数加，则下安能无愁怨？愁怨者多，则咎征并臻，下民无聊，而〔九〕上天降灾，则国危矣〔一〇〕。

〔一〕 铎按：东汉浮伪，诸所讥刺，自衣食器用之靡，车舆庐舍之僭，下至游敖博弈之纷，俳倡戏弄之巧，巫覡祝祷之诞，婚姻礼节之繁，无巨细咸列举之，而尤痛疾于丧葬祠祭之滥。盖与盐铁论散不足篇所缕陈者，详略互见焉。参合观之，则两京贫富不均之状可知矣。

〔二〕 汉书高帝纪七年：‘萧何曰：“天子以四海为家。”’荀子王制篇云：“四海之内若一家。”

〔三〕 闵元年左传云：“天子曰兆民。”

〔四〕 管子揆度篇云：“农有常业，女有常事。一农不耕，民有为之饥者；一女不织，民有受其寒者。”吕氏春秋爱类篇云：‘神农之教曰：“土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而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矣。”’新书无蓄篇云：‘古人曰：“一夫不耕，或为之饥；一妇不织，或为之寒。”’

〔五〕 后汉书章帝纪元和三年诏曰：“务尽地力，勿令游手。”按汉书货殖传云：“童手指千”，孟康曰：“古者无空手游口，皆有作务。作务须手指，故曰手指。”“巧”旧作“功”，据本传改。

〔六〕 汉书成帝纪阳朔四年诏曰：“闲者民弥惰怠，乡本者少，趋末者众。”地理志云：“汉兴，立都长安，郡国辐辏，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治要载崔实政论云：“世奢服僭，则无用之器贵，本务之业贱矣。农桑勤而利薄，工商逸而入厚，故农夫辍耒而雕镂，工女投杼而刺文，躬耕者少，末作者众。”

〔七〕 诗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汉书匡衡传衡上疏引诗与今同，汉纪载衡疏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则”。后汉书樊宏后准传又引云：“京师翼翼，四方是则”，章怀注谓出韩诗。张衡东京赋：“京邑翼翼，四方所视”，薛综注云：“京，大也。大邑谓洛阳也。”此文引诗以证洛阳，疑本作“京邑”，后人据毛诗改之。铎按：此书引诗多三家，则本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则”。汉纪之文本于衡疏，今本衡疏作“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亦后人所改。樊准传作“京师”，因彼处下文“京师”字而误。后魏书甄琛传、白帖七十六两引亦并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则”，后魏时齐诗已亡，唐时韩诗尚存，则皆韩诗也。说详经义述闻卷七。又匡衡疏引诗以证长安，与此文引诗之旨合，作“四方是极”，则非其旨矣。后汉书鲁恭传恭引鲁诗亦作“四方是则”。

〔八〕 后汉书光武帝纪云：“建武元年冬十月，车驾入洛阳，遂定都焉。”按“洛”当依下文作“雒”。汉书地理志：“河南郡雒阳”，颜师古注：‘鱼豢云：“汉火德，忌水，故去洛水而加佳。”如鱼氏说，则光武以后，改为“雒”字也。’铎按：古字本作“雒”，非汉所改，明、清地理家多能辨之。

〔九〕 “而”旧作“则”，据传改。铎按：“则”犹“而”也，不烦改作。

〔一〇〕 管子八观篇云：“主上无积而宫室美，氓家无积而衣服修，乘车者饰观望，步行者杂文采，本资少而末用多者，侈国之俗也。国侈则用费，用费则民贫，民贫则奸智生，奸智生则邪巧作。奸邪之所生，生于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于侈；侈之所生，生于毋度。故曰：审度量，节衣服，俭财用，禁侈泰，为国之急也。”墨子辞过篇云：“其民饥寒并至，故为奸邪多。奸邪多则刑罚深，刑罚深则国乱。”说苑反质篇：‘魏文侯问李克曰：“刑罚之源安生？”李克曰：“生于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饥寒而起。淫佚者，久饥之诡也。雕文刻镂，害农事者也。锦绣纂组，伤女工者也。农事害，

则饥之本也；女工伤，则寒之原也。饥寒并至，而能不为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饰美以相矜，而能无淫佚者，未尝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国贫穷者为奸邪，而富足者为淫佚，则驱民而为邪也。民已为邪，因以法随诛之，不赦其罪，则是为民设陷也。刑罚之起有原，人主不塞其本而替其末，伤国之道也。”’新书孽产子篇云：“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也，欲天下之无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之无饥，胡可得也？讥寒切于民之肌肤，欲其无为奸邪盗贼，不可得也。”汉书景帝纪后二年诏曰：“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锦绣纂组，害女红者也。农事伤，则饥之本也；女工害，则寒之原也。夫饥寒并至，而能亡为非者寡矣。”按数家所言，意旨相同，此文所从出也。

夫贫生于富，弱生于强，乱生于治，危生于安〔一〕。是故明王之养民也，忧之劳之〔二〕，教之诲之〔三〕，慎微防萌，以断其邪〔四〕。故易美“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五〕”；七月诗大小教之，终而复始〔六〕。由此观之，民固不可恣也〔七〕。

〔一〕孙子兵势篇云：“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

〔二〕汉书董仲舒传云：“忧劳万民。”淮南子泛论训云：“以劳天下之民”，高诱注：“劳”犹“忧”也。劳，读“劳敕”之“劳”。

〔三〕诗绵蛮。

〔四〕说苑杂言篇：‘孔子曰：“中人之情，有余则侈，不足则俭，无禁则淫，无度则失，纵欲则败。饮食有量，衣服有节，宫室有度，畜聚有数，车器有限，以防乱之源也。”汉书王吉传云：“古者衣服车马，贵贱有章，以褒有德，而别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贪财诛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于冥冥，绝恶于未萌也。”

〔五〕节象辞。

〔六〕豳风。

〔七〕淮南子主术训云：“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今民奢衣服，侈饮食，事口舌〔一〕，而习调欺〔二〕，以相诈给〔三〕，比肩是也〔四〕。或以谋奸合任为业〔五〕，或以游敖博弈为事〔六〕；或〔七〕丁夫世不传犁锄〔八〕，怀丸挟弹，携手遨游〔九〕。或取好土作丸卖之，于弹外不可以御寇，内不足以禁鼠，〔一〇〕晋灵好之以增其恶〔一一〕，未尝闻志义之士喜操以游者也。惟无心之人，群竖小子〔一二〕，接而持之，妄弹鸟雀，百发不得一，而反中面目，此最无用而有害也。或坐作竹簧〔一三〕，削锐其头，有伤害之象，傅以蜡蜜，有甘舌之类〔一四〕，皆非吉祥善应。或作泥车、瓦狗、马骑、倡排〔一五〕，诸戏弄小儿之具以巧诈〔一六〕。

〔一〕史记苏秦传云：‘兄弟嫂妹妻妾窃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今子释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

〔二〕广雅释诂云：“调，欺也。”一切经音义十二引通俗文：“大调曰讎。”苍颉篇：“讎，欺也。”

〔三〕说文云：“诒，相欺诒也。”“给”与“诒”通。

〔四〕晏子春秋杂下云：“临淄三百闾，张袂成阴，挥汗成雨，比肩继踵而在。”

〔五〕本传注云：“合任，谓相合为任侠也。”按“合”疑当作“会”，详述赦篇。汉书酷吏尹赏传：“受赇报讎”，汉纪成帝永始三年作“受任报讎”，“任”即“合任”之“任”，疑汉书为后人所改。铎按：“合任”即“会任”，

谓并兼任侠也。史记货殖列传：“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即此所谓“以谋奸合任为业”者也。

〔六〕汉书循吏召信臣传云：“府县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为事，辄斥罢之。”

〔七〕“或”字疑衍。铎按：本传无。

〔八〕“传”本传作“扶”，盖本是“傅”字。尚书大传云：“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学，傅农事。”“世”当为“卉”，说文云：“卉，三十并也。”

铎按：“传”当作“傅”。释名释言语：“扶，傅也。”是汉世二字同音之证。

〔九〕说文云：“弹，行丸也。”管子轻重丁云：“挟弹怀丸，游水上，弹翡翠小鸟。”轻重戊云：“众鸟居其上，丁壮者胡丸操弹居其下，终日不归。”诗北风云：“携手同行。”柏舟云：“以遨以游。”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云：“相与结伴，携手俱游。”按北堂书钞一百廿四引东观汉记诏曰：“三辅皆好弹，一大老从旁举身曰：‘噫嘻哉！’”东京时挟弹成俗，父老叹息，王氏所言为不虚矣。

〔一〇〕铎按：王绍兰云：“‘于’当为‘其’，御览兵部引作‘其弹外不可御盗：内不足禁鼯鼠。’”

〔一一〕宣二年左传。

〔一二〕史记平原君传：‘毛遂曰：“白起，小竖子耳。”’

〔一三〕“坐”疑衍，盖即“作”字之驳文。释名释乐器云：“簧，横也。以竹铁作，于口横鼓之。”铎按：“坐”字副词，思贤篇：“坐作骄奢”，是其用例。

〔一四〕御览五百八十一“傅”作“塞”，“甘”作“口”。按汉书五行志云：“有口舌之痼。”傅，谓涂附之，如汉书佞幸传云“傅，脂粉也”。

铎按：塞则不能鼓而出声，傅蜜则有类甜言蜜语，傅、甘二字为长。

〔一五〕“排”何本作“俳”。说文云：“倡，乐也。俳，戏也。”汉书霍光传云：“引内昌邑乐人击鼓歌吹，作俳倡。”按俳、排古亦通用，庄子在宥篇云：“人心排下而进上”，释文：“‘排’崔本作‘俳’。”铎按：泥车、瓦狗、马骑、倡俳，汉墓中多有之。

〔一六〕汉书地理志云：“赵中山地薄人众，作奸巧，多弄物，为倡优。”成帝纪永始二年诏曰：“将作大匠万年，妄为巧诈。”新书瑰玮篇云：“饰知巧以相诈利。”

诗刺“不绩其麻，女也婆娑〔一〕”。今多不修中馈〔二〕，休其蚕织〔三〕，而起学巫祝，鼓舞事神〔四〕，以欺诬细民，荧惑百姓〔五〕。妇女羸弱〔六〕，疾病之家，怀忧愤愤〔七〕，皆易恐惧，至使奔走便时，去离正宅〔八〕，崎岖路侧〔九〕，上漏下湿〔一〇〕，风寒所伤〔一一〕，奸人所利，贼盗所中，益祸益崇〔一二〕，以致重者不可胜数。

或弃医药，更往事神，故至于死亡，不自知为巫所欺误，乃反恨事巫之晚，此荧惑细民之甚者也〔一三〕。

〔一〕诗东门之粉。“女”今诗作“市”。按本传亦作“市”。铎按：汉书地理志云：“周武王封舜后妣满于陈，是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巫，故其俗巫鬼。陈诗曰：“东门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风也。”此云：“起学巫祝，鼓舞事神”，与班说合，皆本三家诗也。卢文弨、李富孙并谓作“女”为三家异文是已。陈乔枏、陈奂以为误字，殆不然。

〔二〕易家人六二：“在中饋。”

〔三〕诗瞻卬。

〔四〕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也。”盐铁论散不足篇云：“世俗飾偽行詐，為民巫祝，以取釐謝，堅舌，或以成業致富，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是以街巷有巫，閭里有祝。”

〔五〕史记淮南王传云：“荧惑百姓”，汉书作“营”，颜师古注：“营，谓回绕之。”按说文云：“营，惑也。”荧、营并与“营”通。周礼：“凡以神仕者”，郑注：“国语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斋肃中正，其知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以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巫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大，是以圣人用之。今之巫祝既闇其义，何明之见？何之行？正神不降，惑于淫厉，苟贪货食，遂诬人神，令此道灭，痛矣！”

〔六〕说文云：“羸，瘦也。”汉书匈奴传云：“见其羸弱。”

〔七〕方言云：“愁恚愤愤，毒而不发，谓之氏惆。”郭注：“‘氏惆’犹‘懊’也。”易林讼之升：“愤愤不说，忧从中出。”大有之蒙：“李梅零坠，心思愤愤，怀忧少愧，乱我魂气。”齐策：“孟尝君曰：‘文倦于事，愤于忧。’”

〔八〕汉时有避疾之事。汉书游侠原涉传云：“人尝置酒请涉。涉入里门，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后汉书来歙后历传云：“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鲁恭后丕传云：“赵王商尝欲避疾，便时移住学官。丕止，不听。”按汉书孝平王皇后传颜师古注云：“便时，取时日之便也。”

〔九〕汉书司马相如传云：“民人升降移徙，崎岖而不安。”史记作“崎”。按说文作“崎”。

〔一〇〕庄子让王篇云：“原宪居鲁，环堵之室，上漏下湿。”

〔一一〕素问玉机真藏论云：“风者，百病之长也。今风寒客于人，使人豪毛毕直，皮肤闭而为热。”汉书王吉传云：“冬则为风寒之所偃薄。”匈奴传云：“郅支人众中寒道死”，颜师古注：“中寒，伤于寒也。”叙传云：“道病中风”，师古注：“中，伤也。为风所伤。”

〔一二〕说文云：“祸，害也。崇，神祸也。”

〔一三〕史记扁鹊传云：“信巫不信医，不治也。”论衡辨崇篇云：“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风湿与饮食者。当风卧湿，握钱问崇，饱饭饜食，斋精解祸，而病不治谓崇不得，命自绝谓巫不审，俗人之知也。”

或裁好缯〔一〕，作为疏头，令工采画，雇人书祝〔二〕，虚饰巧言，欲邀多福〔三〕。或裂拆缯彩，裁广数分，长各五寸，缝绘佩之。或纺彩丝而縻〔四〕，断截以绕臂。此长无益于吉凶〔五〕，而空残灭缯丝，縻悸小民〔六〕。或〔七〕克削绮縠〔八〕，寸窃八采〔九〕，以成榆叶〔一〇〕、无穷〔一一〕、水波之纹〔一二〕，碎刺缝紵〔一三〕，作〔一四〕为笥囊、裙、衣被〔一五〕，费缯百缣〔一六〕，用功十倍。此等之侈，既不助长农工女〔一七〕，无有益于世〔一八〕，而坐食嘉谷〔一九〕，消费白日〔二〇〕，毁败成功，以完〔二一〕为破，以牢为行〔二二〕，以大为小，以易为难，皆宜禁者也〔二三〕。

〔一〕说文云：“缯，帛也。”

〔二〕“雇”程本作“顾”。汉书晁错传颜师古注：“顾，雠也。若今言雇赁也。”广韵十一暮：“雇，九雇鸟也。相承借为雇赁字。”周礼太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

〔三〕诗天保云：“诒尔多福。”

〔四〕说文云：“纺，网丝也。”王先生云：“‘而’当作‘为’。”铎按：“为”字古文作“𠄎”，与“而”相似，故误。或曰：“而”犹“如”也。

〔五〕“长”字衍。下文云：“此无益于奉终”，即其例。铎按：“长”乃“最”字之误，上文：“此最无用而有害”，是其例。“最无益”与“空残灭”相对，少一字则句法参差矣。笺说失之。

〔六〕“綦”与“苙”通。汉书酷吏田延年传：‘霍光因举手自抚心曰：“使我至今病悸。”’韦昭云：“心中喘息曰悸。”御览廿三引风俗通云：“夏至着五彩辟兵，题曰游光厉鬼，知其名者，无温疾。五彩，辟五兵也。”又永建中京师大疫云：“厉鬼字野重，游光亦但流言，无指见之者。其后岁岁有病，人情愁怖，复增题之，冀以脱祸。今家人织新缣，皆取着后缣绢二寸许系户上，此其验也。”卅一引云：“五月五日，以五彩丝系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温。”八百十四引云：“五月五日，赐五色续命丝，俗说益人命。”此文所云，盖即指此类。

〔七〕“或”字旧脱，据御览八百十六引补。

〔八〕“克”与“刻”通。说文云：“绮，文缯也。縠，细縹也。”

〔九〕“寸窃”当作“刳切”。说文云：“切，刳也。刳，切也。”御览八十引春秋合诚图：“面八彩”，注云：“八彩，彩色有八也。”铎按：韦昭国语解叙：“切不自料”，“切”即“窃”字，故此以“窃”为“切”。寸切，盖谓切之各长寸许耳。“作刳切”，则长度不明。上文“裂拆缯彩”，着其宽广之度，是其例。

〔一〇〕方言云：“揄铺、𦉳、帔缕、叶输，毳也。”郭璞注：“今名短度绢为叶输。”“输”玉篇作“揄”。“揄叶”疑即“叶输”之误。铎按：方言“叶输”，戴氏疏证本已据玉篇改正。

〔一一〕广雅释器云：“无，彩也。”、穷声相近。后汉书马援传章怀注引何承天纂文曰：“都致、错履、无极，皆布名。”隶释国三老袁良碑：‘孝顺时拜梁相，册云：“赐玉具剑佩、书刀、绣文印衣、无极手巾各一。”’“无极”亦“无穷”之义。

〔一二〕淮南子本经训云：“羸镂雕琢，诡文回波”，高诱注：“诡文，奇异之文也。

回波，若水波也。”

〔一三〕说文云：“缝，以针紕衣也。紕，缝也。”又云：“𦉳，会五采缯色。𦉳，针缕所紕衣。”“刺”与“𦉳”通。“碎”疑当作“𦉳”。、𦉳、缝、紕四字同义。铎按：“碎刺”盖谓细密刺之为花纹，故下云“用功十倍”。

〔一四〕“作”旧作“诈”。

〔一五〕“𦉳”旧作“𦉳”。按“𦉳”与“襦”同，周礼司服注郑司农云：“衣有 裳者为端”，释文：“‘𦉳’本亦作‘襦’。”庄子外物篇云：“未解裙襦。”

〔一六〕说文云：“缣，并丝缯也。”铎按：本传作“单费百缣”。

〔一七〕王侍郎云：‘长农’当作“良农”。’继培按：“良”字是也。

桓十四年谷梁传云：“国非无良农工女也。”

〔一八〕 铎按：“无有”疑当作“又无”，上文“无益于吉凶”，是其例。上言“既”，故下言“又”，作“无有益于世”，则句不相承，而又累于词矣。此书多以既、又连言，明闇篇；“既患其正义以绳己矣，又耻居上位而明不及下。”本篇下文：“既不生谷，又坐为蠹贼也。”皆其证。

〔一九〕 书吕刑云：“农殖嘉谷。”

〔二〇〕 汉书宣帝纪元康二年诏曰：“譬犹践薄冰以待白日。”按礼记檀弓云：“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郑注：“日中时亦白。”凡言“白日”者义如此。

〔二一〕“完”旧作“见”。

〔二二〕 传作“破牢为伪”。按古者谓物不牢为“行”，治要载崔实政论云：“器械行沽。”周礼司市：“害者使亡”，郑注：“害，害于民，谓物行苦者。”胥师：“察其诈伪饰行儗者”，疏谓“后郑以为行滥”。行沽、行苦、行滥义并同。书舜典：“朕丕谗说殄行”，史记五帝纪作“朕畏忌谗说殄伪”，行、伪同训，故传易“行”为“伪”。盐铁论力耕篇亦云：“工致牢而不伪。”

经义述闻八王引之曰：“行”与“牢”正相反。以牢为行，犹言“以坚为脆”耳。今京师人谓货物不牢为“行货”，古之遗语也。”铎按：今通言“行货子”。

〔二三〕 新书瑰玮篇云：“雕文刻镂，周用之物繁多，纤微苦窳之器日变而起，民弃完坚而务雕镂纤巧，以相竞高。作之宜一日，今十日不轻能成，用一岁，今半岁而弊。作之费日挟巧，用之易弊，不耕而多食农人之食，是天下之所以困贫而不足也。”

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灌漏卮〔一〕。孝文皇帝躬衣弋绋，足履革舄，以韦带剑，集上书囊以为殿帷〔二〕，盛夏苦暑，欲起一室，计直百万，以为奢费而不作也〔三〕。今京师贵戚，衣服、饮食、车舆、文饰、庐舍，皆过王制，僭上甚矣〔四〕。从奴仆妾，皆服葛子升越，箒中女布〔五〕，细致〔六〕，绮縠〔七〕，冰纨〔八〕，锦绣〔九〕。犀象珠玉，虎魄〔一〇〕，玳瑁，石山隐饰〔一一〕，金银错镂〔一二〕，獐鹿履舄〔一三〕，文组彩〔一四〕，骄奢僭主，转相夸诤，箕子所唏，今在仆妾〔一五〕。富贵嫁娶，车駟各十〔一六〕，骑奴〔一七〕，侍僮〔一八〕，夹毂节引〔一九〕。富者竞欲相过，贫者耻不逮及〔二〇〕。是故一飧之所费，破终身之本业〔二一〕。

〔一〕 淮南子泛论训云：“溜水足以溢壶榼，而江河不能实漏卮。”盐铁论本义篇云：“川源不能实漏卮，山海不能赡溪壑。”

〔二〕 见汉书东方朔传。按“弋绋”贾谊传作“阜绋”。广韵云：“黠，阜也。”“弋”即“黠”之省。

〔三〕 汉书文帝纪赞云：“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王嘉传云：“孝文皇帝欲起露台，惜百金之费，克己不作。”按“百万”即“百金”，隐三年公羊传：“百金之鱼”，何休注：“‘百金’犹‘百万’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万钱矣。”

〔四〕 汉书食货志云：“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车服，僭上亡限。”

〔五〕 文选左思吴都赋云：“桃笙象簟，韬于筒中。蕉葛升越，弱于罗纨。”刘渊林注：“蕉葛，葛之细者。升越，越之细者。”按后汉书明德马皇

后纪章怀注：“白越，越布。”越绝书外传记地传云：“葛山者，句践罢吴种葛，使越女织治葛布，献于吴王夫差。”“越布”之名起此。华阳国志蜀志云：“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笊盛。”艺文类聚六十一引扬雄蜀都赋云：“其布则笊中黄润，一端数金。”本传注：“荆州记曰：‘秭归县室多幽闲，其女尽织布，至数十升。今永州俗犹呼贡布为女子布也。’”铎按：布八十缕为“升”。

〔六〕释名释采帛云：“细致，染缣为五色，细且致，不漏水也。”

〔七〕绮縠，见上。

〔八〕汉书地理志云：“齐地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臣瓚曰：“冰纨，纨细密，坚如冰者也。”颜师古曰：“如说非也。冰，谓布帛之细，其色鲜絜如冰者也。纨，素也。”按“冰”盖即“绫”之古文。艺文类聚六十九引六韬云：“桀、纣之时，妇女坐以文绮之席，衣以绫纨之衣。”韩诗外传七：“陈饶曰：‘绫纨绮縠，靡丽于堂，从风而弊。’”“绫纨”即“冰纨”也。方言云：“东齐言布帛之细者曰绫。”释名云：“绫，凌也。其文望之如冰凌之理也。”

〔九〕说文云：“锦，襄色织文也。绣，五采备也。”考工记云“五采备谓之绣”。

〔一〇〕“虎魄”旧作“琥珀”，据传改。按汉书西域传亦作“虎魄”。

〔一一〕本传注云：“谓隐起为山石之文也。”

〔一二〕说文云：“错，金涂也。”尔雅释器云：“金谓之镂。”

〔一三〕急就篇云：“麋、麀、麂、麃皮给履”，颜师古注：“麋，即今之獐也。”释名释衣服云：“履，复其下曰舄。”按此文“履”当作“屨”。周礼屨人郑注：“复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于复，今世言屨以通于禪。”方言云：“自关而西谓之屨，中有木者谓之复舄。”履其通语也。

〔一四〕组，谓履组。文选陆士衡吊魏武帝文李善注引晏子春秋云：“景公为履，黄金之纂，饰以组，连以珠。”“褫”当为“组”，说文云：“组，履中荐也。”汉书贾谊传云：“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服虔曰：“加牙条以作履缘。”“组”即“牙条”也。

〔一五〕淮南子说山训云：“纆为象箸而箕子唏。”方言：“哀而不泣曰唏。”盐铁论散不足篇云：“箕子之讥，始在天子，今在匹夫。”铎按：“唏”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同，韩非子喻老、说林上篇并作“怖”。

〔一六〕释名释车云：“駟车。駟，屏也；四面屏蔽，妇人所乘牛车也。”按“各十”谓送迎之车。诗鹊巢云：“百两御之”，毛传：“百两，百乘也。诸侯之子嫁于诸侯，送御皆百乘。”郑笺：“御，迎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车皆百乘。”此“十乘”亦其比也。

或云：“各十”当为“骆驿”，汉书王莽传云：“骆驿道路”，颜师古注：“骆驿，言不绝。”后汉书独行范冉传云：“车徒骆驿。”

〔一七〕汉书何并传云：“王林卿令骑奴还至寺门，持刀剥其建鼓。”

〔一八〕按说文云：“僮，未冠也。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后世多以“僮”为“童”，以“童”为“僮”。

〔一九〕文选羽猎赋李善注引春秋感精符云：“黄池之会重吴子，滕、薛夹毂。”周礼大驭：“凡驭路仪以鸾和为节”，郑注：“舒疾之法也。”汉书萧望之传云：“少史冠法冠，为妻先引”，文颖曰：“先引，谓导车前。”

〔二〇〕盐铁论国病篇云：“葬死殓家，遣女满车。富者欲过，贫者欲及。富者空减，贫者称贷。”汉书地理志：“列侯贵人，车服僭上，众庶放效，



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王吉传云：“聘妻送女无节，则贫人不及”，汉纪作“贫人耻不相及”。

〔二〕汉书地理志云：“好稼穡，务本业。”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二年诏曰：“糜破积世之业，以供终朝之费。”

古者必有命民，然后乃得衣缙彩而乘车马〔一〕。今者既不能尽复古〔二〕，细民诚可不须，乃踰于古昔孝文〔三〕，衣必细致，履必獐麕，组必文采〔四〕，饰袜必綸此〔五〕，校饰车马〔六〕，多畜奴婢。诸能若此者，既不生谷，又坐为蠹贼也〔七〕。

〔一〕尚书大传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长怜孤，取舍好让，举事力者，命于其君。得命，然后得乘饰车骈马，衣文锦。”

〔二〕汉书贡禹传云：“承衰救乱，矫复古化，在于陛下。臣愚以为尽如太古难，宜少放古以自节焉。”荀子王制篇云：“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声则凡非雅声者举废，色则凡非旧文者举息，械用则凡非旧器者举毁。夫是之谓复古。”

〔三〕大戴礼五帝德篇云：“女欲一日辩闻古昔之说。”礼记曲礼云：“必则古昔，称先生。”

〔四〕“采”上作“彩”。

〔五〕说文云：“襪，足衣也。”“襪”与“綸”同，见广韵十月。王先生云：“此”当作“綸”。急就篇：“服琐綸与缙连”，颜注：“綸，縵布之尤精者也。”继培：按说文云：“綸，綸帑布也。”系传本又作“綸紫”。

〔六〕史记司马相如传云：“校饰厥文”，徐广曰：“校”一作“被”，“被”犹“拂”也。汉书作“被饰”。此“校”字疑“文”之误，即上所云“车舆文饰”也。墨子辞过篇云：“饰车以文采。”说苑反质篇侯生谏秦始皇亦云：“衣服轻暖，舆马文饰，所以自奉，丽靡烂漫，不可胜极。”铎按：作“文饰”是。

〔七〕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宫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财用之蠹也。衣服靡丽，布帛之蠹也。狗马食人之食，五谷之蠹也。口腹从恣，鱼肉之蠹也。用费不节，府库之蠹也。漏积不禁，田野之蠹也。丧祭无度，伤生之蠹也。”贼，谓蠹贼。诗瞻印云：“蠹贼蠹疾”，郑笺：“其为残酷痛病于民，如蠹贼之害禾稼。”

子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时：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一〕，桐木为棺，葛采为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二〕。后世以楸梓槐柏柁〔三〕，各取方土所出，胶漆所致〔四〕，钉细要，削除铲靡，不见际会〔五〕，其坚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后京师贵戚，必欲江南櫟〔六〕梓豫章榲桲〔七〕边远下土〔八〕，亦竞相仿效〔九〕。夫櫟梓豫章，所出殊远，又乃生于深山穷谷〔一〇〕，经历山岑〔一一〕，立千步之高，百丈之溪，倾倚险阻〔一二〕，崎岖不便，求之连日然后见之，伐斫连月〔一三〕然后讫〔一四〕，会众然后能动担〔一五〕，牛列然后能致水〔一六〕，油渍入海〔一七〕，连淮逆河〔一八〕，行数千里，然后到雒〔一九〕。工匠雕治〔二〇〕，积累日月，计一棺之成，功将千万。夫既其终用，重且万斤，非大众不能举，非大车不能挽。东至乐浪〔二一〕，西至敦煌〔二二〕，万里之中，相竞用之。此之费功伤农〔二三〕，可为痛心〔二四〕！

〔一〕易系辞下传。“时”王弼本作“数”，按传亦作“数”。

〔二〕汉书杨王孙传云：“昔帝尧之葬也，窆木为椁，葛藟为緘，其穿

下不乱泉，上不泄殍，故圣王生易尚，死易葬也。”

〔三〕“杗”旧作“𣎵”，据传改。“𣎵”传作“樗”。铎按：说文：“杗，杗木也。”或体作“𣎵”。山海经中山经：“成侯之山，其上多 木。”郭注：“似樗，材中车辕。”即今香椿也。说文又云：“ 木也。读若华。”即今白桦。诗七月、我行其野毛传并云：“樗，恶木。”即今臭椿，不中为棺。樗、 同音，说文各本亦互讹，故此亦误。

〔四〕新语道基篇云：“傅致胶漆丹青玄黄琦玮之色。”诗泂水：“戎车孔博”，郑笺云：“‘博’当作‘傅’，甚傅致者，言安利也。”致、致古通用。

〔五〕江淹集铜剑赞云：“往古之事，棺皆不用钉，悉用细腰。其细腰之法，长七寸，广三寸，厚二寸五分，状如木杵，两头大而中央小，仍凿棺际而安之，因普漆其外。一棺凡用细腰五十四枚。大略如此。”按“细腰”亦作“小要”，礼记檀弓云：“棺束缩二横三，衽每束一。”郑注：“衽，今小要。”丧大记云：“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郑注：“用漆者，涂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释名释丧制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钉也。旁际曰小要，其要约小也。又谓之衽。衽，任也；任制际会使不解也。”魏志文帝传终制云：“棺但漆际会三过。”周礼弁师郑注：“会，缝中也。”艺文类聚七十引后汉张 瑰材枕赋云：“会致密固，绝际无闲。”一切经音义四引苍颉篇云：“铲，削平也。”“靡”当作“磨”。铎按：此“ ”字之坏，通“摩”，研也。

〔六〕“櫛”当作“樗”。铎按：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引沈钦韩曰：“‘櫛’疑‘楸’字之借。尔雅：“楸，鼠梓。”郭注：“楸属也。”今人谓之苦楸。”

〔七〕淮南子修务训云：“榱桷豫章之生也，七年而后知，故可以为棺、舟。”

〔八〕汉书刘辅传云：“新从下土来，未知朝廷体。”铎按：语亦见三式篇。

〔九〕汉书匡衡传云：“今长安天子之都，亲承圣化，然其习俗无以异于远方。郡国来者，无所法则，或见侈靡而放效之。”

〔一〇〕新书资质篇云：“榱桷豫章，天下之名木也。生于深山之中，产于溪谷之傍。”治要“桷”作“梓”，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司马绍统赠山涛诗注引同。昭四年左传云：“深山穷谷。”

〔一一〕汉书哀帝纪云：“经历郡国。”按广雅释詁云：“𡗗、历，过也。”“𡗗”与“经”通。尔雅释山云：“山小而高，岑。”释名释山云：“岑，也，然也。”

〔一二〕成十三年左传云：“踰越险阻。”

〔一三〕诗甘棠毛传：“伐，击也。”说文伐、斫并训击。

〔一四〕说文云：“讫，止也。”

〔一五〕说文云：“儻，何也。”儻、担正俗字。齐语：“负任担荷”，韦昭注：“背曰负，肩曰担。”管子八观篇云：“大木不可独伐也，大木不可独举也，大木不可独运也。”铎按：“会众”疑当作“众会”，与“牛列”对。

〔一六〕王先生云：“‘列’疑‘引’，形近之误。”继培按：论衡效力篇云：“任车上 ，强牛引前。”铎按：上文“会众”谓会合众人，则“牛列”为次列多牛，本传作“多牛而后致”，是其义。字不烦改。

〔一七〕“油”当作“漕”。汉书赵充国传云：“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

大小六万余枚，皆在水次，冰解漕下。”颜师古注：“漕下，以水运木而下也。”后汉书班彪后固传西都赋云：“通沟大漕，溃渭洞河。”章怀注引苍颉篇云：“溃，旁决也。”俞樾云：“油溃”疑当作“溃油”。油，水名。说文云“油水，出武陵孱陵西，东南入江。”“溃”即西都赋“溃渭洞河”之“溃”。溃油入海，盖从油水入江而由江入海也。大木之所出多在楚、蜀，运木者必取道荆、襄。江表传称：“刘备为荆州牧，立营油口。”此即古油水故道，谓之油口，则其为往来之所经历可知。’ 铎按：“溃油入海”与“连淮逆河”，两文相对，俞说近是。

〔一八〕王先生云：‘孟子：“从流上而亡反谓之连”，此“连淮”之训。’

〔一九〕新语资质篇云：“梗柁豫章，因江河之道，而达于京师之下。”

〔二〇〕说文云：“雕，琢文也。”

〔二一〕汉书武帝纪云：“元封三年，朝鲜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

〔二二〕武帝纪云：“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

〔二三〕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墮成变故伤功，工商上通伤农。” 铎按：“此之费功伤农”，“之”犹“其”也。

〔二四〕成十三年左传云：“痛心疾首。”吕氏春秋禁塞篇云：“世有兴主仁士，深意念此，亦可以痛心矣。”

古者墓而不崇。仲尼丧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堕，弟子请治之。夫子泣曰：“礼不修墓〔一〕。”鲤死，有棺而无椁〔二〕。文帝葬于芷阳〔三〕，明帝葬于洛南〔四〕，皆不藏珠宝，不造庙，不起山陵〔五〕。陵墓虽卑而圣高〔六〕。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七〕，生不极养，死乃崇丧〔八〕。或至刻金镂玉〔九〕，櫛梓梗柁，良田造茔〔一〇〕，黄壤致藏，多埋珍宝偶人车马〔一一〕，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崇侈上僭〔一二〕。宠臣贵戚，州郡世家〔一三〕，每有丧葬，都官〔一四〕属县〔一五〕，各当遣吏赉奉〔一六〕，车马帷帐，贷假待客之具，竞为华观。此无益于奉终，无增于孝行，但作烦搅扰，伤害吏民〔一七〕。

〔一〕礼记檀弓，“崇”作“坟”，“墮”作“崩”，“礼”作“古”。本传与记同。

铎按：此皆节信以意易之，非别本如是。传则据礼记改。

〔二〕论语。

〔三〕“芷阳”旧作“芒砀”，据传改。史记将相名臣年表云：“孝文帝九年，以芷阳乡为霸陵。”

〔四〕后汉书章帝纪、章怀注引帝王世纪云：“明帝显节陵，故富寿亭也。西北去雒阳三十七里。”

〔五〕事见汉书文帝纪、后汉书明帝纪。

〔六〕“圣高”传作“德最高”。

〔七〕管子轻重甲云：“吾国之豪家。”史记吕不韦传云：“子楚夫人，赵豪家女也。”

〔八〕即务本篇所云“约生以待终”，注详前。

〔九〕后汉书梁统后商传云：“赐以东园朱寿之器，银镂黄肠玉匣。”章怀注：“寿器，棺也。以朱饰之，以银镂之。”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汉旧仪云：“帝崩，以玉为櫛，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二寸，半为柁，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

〔一〇〕礼记檀弓云：‘公叔文子升于瑕邱，蘧伯玉从。文子曰：“乐哉斯邱也！死则我欲葬焉。”伯玉曰：“吾子乐之，则璦请前。”’郑注：“刺其欲害人良田。”又云：‘孔子曰：“古也墓而不坟。”’郑注：“墓，谓兆域，今之封茔也。”

〔一一〕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古者，明器有形无实，示民不用也。及其后，则有醢醢之藏，桐马偶人弥祭，其物不备。今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国繇吏素桑椹偶车轸轮。”汉书韩延寿传云：“卖偶车马下里伪物”，颜师古注：“偶，谓木土为之，象真车马之形也。偶，对也。”铎按：“黄壤”疑当作“黄肠”。汉书霍光传：“赐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苏林曰：“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肠。”后汉书梁商传：“赐银镂黄肠玉匣什物二十八种。”周礼方相氏郑注云：“天子之椁，柏黄肠为里，而表以石焉。”盖“黄肠”本天子之器，贵家非受赐而用之者则为僭，故治要载崔实政论云：“送终之家，亦无法度，至用樛梓黄肠，多藏珍宝。”“黄肠致藏”者，“致”与“致”同，密也。言用黄肠致密而藏之。若作“黄壤”，则无以见其侈矣。借黄壤为薄葬，见后汉书赵咨传。

〔一二〕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古者不封不树，反虞祭于寝，无坛宇之居，庙堂之位。

及其后则封之，庶人之坟半仞，其高可隐。今富者积土成山，列树成林，台榭连阁，集观增楼。中者祠堂屏合，垣阙罍罍。”

〔一三〕汉书食货志云：“世家子弟”，如淳曰：“世家，谓世世有禄秩家也。”

〔一四〕后汉书郎顛传云：“洛阳都官。”按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云：“中都官，凡京师诸官府也。”

〔一五〕汉书薛宣传云：“历行属县。”

〔一六〕周礼小祝：“及葬，设道赍之奠”，注：‘杜子春云：“赍当为梁，道中祭也。汉仪，每街路辄祭。”’后汉书桓荣后晔传云：“父鸾卒，杨赐遣吏奉祠，因县发取祠具，晔拒不受。”

〔一七〕易节象曰：“不伤财，不害民。”

今按鄙、毕之郊，文、武之陵〔一〕，南城之垒，曾析之冢〔二〕。周公非不忠也，曾子非不孝也，以为褒君显父〔三〕，不在聚财：扬名显祖〔四〕，不在车马。孔子曰：“多货财伤于德，弊则没礼〔五〕。”晋灵厚赋以雕墙，春秋以为非君〔六〕。华元、乐吕厚葬文公，春秋以为不臣〔七〕。况于群司土庶，乃可僭侈主上，过天道乎〔八〕？

〔一〕汉书楚元王传：‘刘向云：“文、武、周公葬于毕。”’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览云：“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长安镐聚东社中。”正义引括地志云：“武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三十八里毕原上。”崔实政论：“文、武之兆，与平地齐。”

〔二〕传注云：“南城山，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费县西南。”按续汉书郡国志，泰山郡有南城县，注：“故属东海。”汉书地理志东海郡作“南成”。曾析，论语作曾皙，孔安国曰：“曾参父也。名点。”铎按：名点字，名字相应。析，省借字。

〔三〕白虎通谥篇云：“人臣之义，莫不欲褒称其君。”孝经云：“以显父母。”

〔四〕礼记祭统云：“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

〔五〕仪礼聘礼云：“多货则伤于德，弊美则没礼。”荀子大略篇引聘礼志作“币厚则伤德，财侈则殄礼。”此以为孔子语，而文又异，或别有所本。

〔六〕宣二左传。铎按：程本“以”作“之”，“之”字当在“为”下，“为之”即“谓之”也。或据闵二左传：“衣之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弃其衷也。”汉书五行志“之”作“以”，谓“之”犹“以”，不可从也。

〔七〕成二左传“吕”作“举”，吕氏春秋安死篇高诱注引传作“吕”。按文十八年、宣二年传并作“吕”。铎按：魏志文帝纪作“乐莒”，吕、莒、举古同声而通用。

〔八〕汉书贡禹传云：‘后世争为奢侈，转转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刀剑，乱于主上。主上时临朝入庙，众人不能别异，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犹鲁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诸侯，诸侯僭天子，天子过天道，其日久矣。’

景帝时，武原侯卫不害坐葬过律夺国〔一〕。明帝时，桑扈侯坐冢过制髡削〔二〕。今天下浮侈离本，僭奢过上，亦已甚矣〔三〕！

〔一〕见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旧脱“武”字，据表补。

〔二〕未详。周礼冢人郑注：‘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三〕铎按；周礼考工记：“轮已崇，则人不能登也。”注：“已，太也。”凡诸所讥，皆非民性，而竞务者，乱政薄化使之然也〔一〕。王者统世，观民设教，乃能变风易俗，以致太平〔二〕。

〔一〕崔实政论云：“王政一倾，普天率土莫不奢僭者，非家至人告，乃时势驱之使然。”汉书匡衡传云：“此非其天性，有由然也。”

〔二〕易观象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汉书严安传云：“变风易俗，化于海内。”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壹之虚中和，然后王教成也。’按此篇大旨本盐铁论散不足篇。东、西京风俗靡敝略同，诏告频频，莫为衰止，今录两书诏文，以明王氏之意。汉书成帝纪永始四年诏曰：“圣王明礼制以序尊卑，异车服以章有德，虽有其财而无其尊，不得踰制，故民兴行，上义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俭节，家给人足，岂不难哉？其申饬有司，以渐禁之。”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七年诏曰：“世以厚葬为德，薄终为鄙，至于富者奢僭，贫者单财，法令不能禁，礼义不能止，仓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终之义。”明帝纪永平十二年诏曰：“昔曾、闵奉亲，竭欢致养；仲尼葬子，有棺无槨。丧贵致哀，礼存宁俭。今百姓送终之制，竞为奢靡，生者无担石之储，而财力尽于坟土，伏腊无糟糠，而牲牢兼于一奠，糜破积世之业，以供终朝之费，子孙饥寒，绝命于此，岂祖考之意哉？又车服制度，恣极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众。有司其申明科禁宜于今者，宣下郡国。”章帝纪建初二年诏曰：‘比年阴阳不调，饥馑屢臻。深惟先帝忧人之本，诏书曰：“不伤财，不害民”，’

诚欲元元去末归本。而今贵戚近亲，奢纵无度，嫁娶送终，尤为僭侈。有司废典，莫肯举察。今自三公，并宜明纠非法，宣振威风。其科条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备为之禁，先京师而后诸夏。’和帝纪永元十一年诏曰：“吏民踰僭，厚死伤生，是以旧令节之制度。顷者，贵戚近亲，百僚师尹，莫肯率从，有司不举，怠放日甚。又商贾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货，流积公行。其在位犯者，当先举正。市道小民，但具申明宪纲，勿因科令，加虐羸弱。”安帝纪：永初元年诏三公明申旧令，禁奢侈，毋作浮巧之物，殫财厚葬。元初五年诏曰：“旧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务崇节约。遭永初之际，人离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绝奢饰，食不兼味，衣无二彩。比年虽获丰穰，尚乏储积，而小人无虑，不图久长，嫁娶送终，纷华靡丽。至有走卒奴婢，被绮縠，着珠玑。京师尚若斯，何以示四远？设张法禁，恳恻分明，而有司惰任，讫不奉行。秋节既立，鸷鸟将用，且复重申，以观后效。”桓帝纪永兴二年诏曰：“舆服制度，有踰侈长饰者，皆宜损省。郡县务存俭约，申明旧令，如永平故事。”

### 慎微〔一〕第十三

凡山陵之高，非削成而崛起也〔二〕，必步增而稍上焉。川谷之卑，非截断而颠陷也〔三〕，必陂池而稍下焉〔四〕。是故积上不止，必致嵩山之高〔五〕；积下不已，必极黄泉之深〔六〕。

〔一〕 铎按：“尽小者大，积微者着。”然积善未必昌，而积恶则必致危亡，论政者所以尤戒慎于积恶也。贾子审微既揭其旨于前，节信此篇复申其义于后，慎微之教，亦几于备矣。

〔二〕“成而”旧倒。山海经西山经：“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汉书叙传班彪王命论云：“未见运世无本，功德不纪，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文选作“倔起”，李善注云：“埤苍曰：“倔，特起也。”“崛”与“倔”同。

〔三〕说文云：“陷，高下也。一曰侈也。”

〔四〕史记司马相如传云：“陂池獐豸”，索隐引郭璞曰：“陂池，旁颓之貌。”按池，读为“”。传又云：“罢池陂。”即“獐豸陂池”也。铎按：亦作“陂陀”，尔雅释地：“陂者曰阪”，郭注：“陂陀不平”是也。陂池、獐豸、罢池、陂、陂池，并以叠韵表义，故无定字。

〔五〕释名释山云：“山大而高曰嵩。嵩，竦也，亦高称也。”按“嵩”古作“崇”。

铎按：尔雅释山：“山大而高崧。”释文：“‘崧’又作‘嵩’。”郝懿行义疏云：“嵩、崇并见释诂，或说古无‘嵩’字，非也。”

〔六〕隐元年左传云：“不及黄泉。”史记郑世家集解引服虔注：“天玄地黄，泉在地中，故曰黄泉。”汉书扬雄传解嘲云：“深者入黄泉。”

非独山川也，人行亦然，有布衣〔一〕积善不怠〔二〕，必致颜、闵之贤〔三〕，积恶不休，必致桀、跖之名〔四〕。非独布衣也，人臣亦然〔五〕，积正不倦，必生节义之志，积邪不止，必生暴戾之心。非独人臣也，国君亦然，政教积德〔六〕，必致安泰之福〔七〕，举错数失，必致危亡之祸〔八〕。故仲尼曰：汤、武非一善而王也，桀、纣非一恶而亡也。三代之废兴也，在

其所积〔九〕。积善多者，虽有一恶，是为过失，未足以亡。积恶多者，虽有一善，是为误中，未足以存。人君闻此，可以悚〔一〇〕。布衣闻此，可以改容。〔一一〕

〔一〕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王先生云：“三字不辞，疑有脱误。”铎按：“有”盖“布”之驳文，无脱字。

〔二〕礼记曲礼云：“敦善行而不怠。”

〔三〕论语云：“德行：颜渊，闵子骞。”

〔四〕荀子荣辱篇云：“为桀、跖则常危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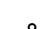
〔五〕赵策：‘苏秦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

〔六〕王先生云：“‘德’当作‘得’，与下‘失’字对文。”铎按：义对而文无取相对，“德”字不误。

〔七〕老子云：“往而不害，安平泰。”

〔八〕易系辞上传云：“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错”与“措”通。赵策：‘客见赵王曰：“今治天下举错非也，国家为虚戾而社稷不血食。”’汉书董仲舒传云：“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恶危亡。”

〔九〕汉书贾谊传云：“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积渐然，不可不察也。”

〔一〇〕汉书董仲舒传云：“积善在身，犹长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积恶在身，犹火之销膏，而人不见也。非明乎情性，察乎流俗者，孰能知之？此唐、虞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纣之可为悼惧者也。”说文云：“惧，恐也。古文作.

〔一一〕史记司马相如传上林赋云：“愀然改容，超若自失。”

是故君子战战栗栗，日慎一日〔一〕，克己三省〔二〕，不见是图〔三〕。孔子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四〕。小人以小善谓无益而不为也，以小恶谓无伤而不去也，是以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也〔五〕。”此蹶、踣〔六〕所以迷国而不返〔七〕，三季所以遂往而不振者也〔八〕。

〔一〕淮南子人闲训云：‘尧戒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人莫躋于山，而躋于垤。”是故人皆轻小害，易微事以多悔，患至而后忧之，是犹病者已倦而索良医也。’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二年诏曰：“诸将业远功大，诚欲传于无穷，宜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战战栗栗，日甚一日。”

〔二〕昭十二年左右传：‘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论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

〔三〕成十六年左右传：‘夏书曰：“怨岂在明？不见是图。”’铎按：伪古文尚书五子之歌取传文。晋语九：‘夏书有之曰：“一人三失，怨岂在明？不见是图。”’韦注：“不见，未形也。”

〔四〕此下旧接“夫贤圣卑革”至“胡福不除”，又复“足以灭身”四字，今移正。

〔五〕易系辞下传。王弼本“谓”作“为”。“不为”、“不去”，“不”俱作“弗”。“是以”作“故”。按新书审微篇云：“善不可谓小而无益，不善不可谓小而无伤。”又见连语，古易盖有作“谓”者。淮南子缪称训云：“君子不谓小善不足为也而舍之，小善积而为大善；不谓小不善为无伤也而为之，小不善积而为大不善。是故积羽沈舟，群轻折轴，故君子禁于微。”

〔六〕“蹶”旧作“属”，据本政篇改。今诗作“楸”。

〔七〕韩诗外传一云：“怀其宝而迷其国者，不可与语仁。”按“迷国”论语作“迷邦”，汉人避高祖讳改。汉时劾奏大臣多用之，汉书王尊传劾奏匡衡、张谭“怀邪迷国”，王嘉传孔光等劾嘉“迷国罔上不道”，师丹传策免丹云：“怀谗迷国”，盖当时律令如此。

〔八〕晋语：“郭偃曰：‘夫三季王之亡也宜。’”汉书叙传叙天文志云：“三季之后，厥事放纷”，颜师古注：“三季，三代之末也。”史记乐书云：“流沔沈佚，遂往不反。”司马相如传上林赋云：“恐后世靡丽，遂往而不反。”周语云：“跽毙不振”，韦昭注：“振，救也。”

夫积微成显，积着成〔一〕，鄂誉鄂誉；鄂致存亡〔二〕，圣人常慎其微也〔三〕。文王小心翼翼〔四〕，武王夙夜敬止〔五〕，思慎微眇，早防未萌〔六〕，故能太平而传子孙〔七〕。

〔一〕“成”下脱一字。按汉书律历志云：“三微而成着，三着而成象。”易干凿度云：“三微而成一着，三着而成一体。”铎按：荀子大略篇云：“夫尽小者大，积微者着。”“积着成”下盖脱“象”字，与“亡”为韵。

〔二〕文有脱误。按汉书韦贤传云：“踰踰谄夫，号号黄发”，如淳曰：“踰踰，自媚貌”，颜师古曰：“号号，直言也。”此文疑当作“鄂鄂誉誉，以致存亡”。“鄂鄂”与“号号”通，“誉誉”与“踰踰”通。“鄂誉致存亡”，即史记商君传赵良所谓“武王谔谔以昌，殷纣墨墨以亡”也。韩诗外传十云：“有谔谔争臣者，其国昌。有默默谏臣者，其国亡。”

〔三〕淮南子人闲训云：“圣人敬小慎微。”汉书董仲舒传云：“众少成多，积小致钜，故圣人莫不以晦致明，以微致显。是以尧发于诸侯，舜兴乎深山，非一日而显也，盖有渐以致之矣。言出于己，不可塞也。行发于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故尽小者大，慎微者着。”按“尽小者大”二语，本荀子大略篇。

〔四〕诗大明。

〔五〕诗闵予小子。按此为成王诗，“武”当作“成”。铎按：匡衡以此诗为武王毕丧。衡学齐诗，则是齐诗说也。节信引诗多本三家，“武”字必不可改。

〔六〕汉书贾谊传云：“礼云礼云者，贵绝恶于未萌，而起教于微眇。”

〔七〕诗闕宫郑笺云：“文王、武王继太王之事，至受命致太平。”烈文笺云：“文王、武王以纯德受命，定天位。”又云：“天之锡之以此祉福也，又长爱之，无有期竟，子孙得传世，安而居之。”此即用诗谊，与郑氏同。

铎按：“能”下疑脱“致”字，考绩篇：“三代于世，皆致太平。”是其例。又郑笺诗不专主毛，此盖亦三家说也。

且夫邪之与正，犹水与火不同原，不得并盛〔一〕。正性胜，则遂重己不忍亏也，故伯夷饿死而不恨〔二〕。邪性胜，则怵怵而不忍舍也〔三〕，故王莽窃位而不惭〔四〕。积恶习之所致也。夫积恶习非久，致死亡非一也。世品人遂〔五〕

〔一〕淮南子说言训云：“君子行正气，小人行邪气。内便于性，外合于义，循理而动，不系于物者，正气也。重于滋味，淫于声色，发于喜怒，不顾后患者，邪气也。邪与正相伤，欲与性相害，不可两立，一置一废，故圣人损欲而从事于性。”

〔二〕论语。



〔三〕“怵”当为“𢇇”。尔雅释言云：“𢇇，复也”，郭注“𢇇 复为。”后汉书冯异传云：“怵 小利”，章怀注：“‘怵’ 犹‘惯习’也，谓惯习前事复为之。”𢇇、怵字通。诗四月疏、荡释文并引说文云：“𢇇，习也。”今说文无“𢇇”字。“𢇇”字注：“习也。”“𢇇”当即“𢇇”之别体。怵，说文训恐，与“𢇇习”义别。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诏：“怵于邪说”，服虔曰：“怵，音裔”，应劭曰：“怵，𢇇也”，如淳曰“怵，音怵惕。”盖服、应本作“𢇇”，如本作“怵”，字形之误如此。 铎按：“𢇇”字本作“怵”，以“大”为声。大、世古音同部（如“太子”即“世子”，“大室”即“世室”，“子大叔”即“子世叔”）。盖“怵”或作“𢇇”（如荀子荣辱篇“僇泄”即“驕汰”）故又易为“𢇇”，犹“泄”、“𢇇”亦作“洩”、“𢇇”也。“怵”字桓十三年左传疏、尔雅释言疏引说文亦有之，当据补。

〔四〕汉书。

〔五〕“积恶习”以下，文有脱误。汉书董仲舒传云：“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渐至。”此文盖本之。“世品人遂”下，旧接“俾尔多益”至末，今移正。然此四字下尚有脱文。

夫圣贤卑革〔一〕，则登其福〔二〕。庆封、伯有〔三〕，荒淫于酒，沈湎无度，以弊其家〔四〕。晋平殆政〔五〕，惑以丧志，良臣弗匡，故俱有祸〔六〕。楚庄、齐威，始有荒淫之行〔七〕，削弱之败〔八〕，几于乱亡，中能感悟，勤恤民事〔九〕，劳精苦思〔一〇〕，孜孜不怠〔一一〕，夫出陈应，爵命管苏〔一二〕，召即墨，烹阿大夫〔一三〕，故能中兴，强霸诸侯，当时尊显，后世见思，传为令名，载在图籍〔一四〕。由此言之，有希〔一五〕人君，其行一也，知己曰明，自胜曰强〔一六〕。

〔一〕“革”疑“恭”之误。后汉书窦融传云：“每召会进见，容貌辞气，卑恭已甚。”

〔二〕昭十五年左右传云：“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

〔三〕“有”字旧脱。

〔四〕襄廿八年、卅年左右传。

〔五〕孙侍御云：“‘殆’与‘怠’同。”继培按：新书道术篇云：“志操精果谓之诚，反诚为殆。”诗玄鸟：“受命不殆”，郑笺云：“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是郑读“殆”为“怠”也。淮南子泰族训：“句践栖于会稽，修政不殆。”盐铁论论菑篇：“周文、武尊贤受谏，敬戒不殆。”方言后刘子骏与扬雄书：“收藏不殆。”并以“殆”为“怠”。

〔六〕昭元年左传。 铎按：晋语八韦注：“良臣，谓赵孟。”

〔七〕毛诗鸡鸣序云：“哀公荒淫怠慢。”

〔八〕秦策云：“地削兵弱。”

〔九〕周语云：“勤恤民隐。”

〔一〇〕“精”旧作“积”。汉书张敞传云：“劳精于政事。”论衡命禄篇云：“劳精苦形。”韩诗外传五云：“劳心苦思。”

〔一一〕汉书平当传云：“圣汉受命而王，继体成业，二百余年，孜孜不怠。”

〔一二〕按新序一称楚共王有疾，命令尹爵筮苏，遣申侯伯。王薨，令尹即拜筮苏为上卿，逐申侯伯出之境。吕氏春秋长见篇“筮苏”作“苒嘻”，说苑君道篇作“筮饶”，并以为荆文王事。申侯伯即僖七年左右传申侯，楚文王死后出奔郑。是二人皆在文王时，新序以为共王者误也。汉书古今人表中

上有陈应，在楚严王、箴尹克黄、五参之后，申公子培、乐伯、优孟之前，楚蘧贾、申叔时、孙叔敖之下，则为庄王时人无疑。但表列陈应于中上，必贤大夫，不应被出。且与管苏不同时。疑此陈应当为申侯，陈、申，应、侯，字形皆相近，遂以致误。然事在文王时，此以为庄王，则又误也。

〔一三〕齐威王事，见史记田完世家。

〔一四〕韩非子用人篇云：“书图着其名。” 铎按：论荣篇：“载于图书”，义同。

〔一五〕“有希”当作“布衣”。汉碑“布”作“𠂔”，与“希”相似。

〔一六〕老子云：“自知者明，自胜者强。” 铎按：韩非子喻老篇作“自见之谓明，自胜之谓强。”

夫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此颜子所以称庶几也〔一〕。诗曰：“天保〔二〕定尔，亦孔之固。俾尔亶〔三〕厚，胡福不除〔四〕？俾尔多益，以莫不庶〔五〕。”盖此言也〔六〕，言天保佐王者，定其性命，甚坚固也。使汝信厚，何不治？而多益之，甚庶众焉。不〔七〕遵履五常，顺养性命，以保南山之寿，松柏之茂也？

〔一〕易系辞下传。

〔二〕“保”旧作“禄”。卢学士云：‘下仍以“天保”解之，当依今诗作“保”。’ 铎按：胡承珙毛诗后笺亦谓作“天禄”，乃转写字讹。

〔三〕“亶”今诗作“单”。 铎按：诗大雅桑柔疏引亦作“亶”。“亶厚”二字平列。

〔四〕此下旧接“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云云。

〔五〕诗天保。

〔六〕“盖”旧作“善”，下有“也”字。按本书班禄篇引诗，其下亦云“盖此言也”，今依例改之。

〔七〕“不”字误，或当作“𠂔”。王侍郎云：‘上云“甚坚固也”，“甚庶众”下疑脱“也”字。“焉不”二字属下读。’ 铎按：“焉”属上读，“不”上疑脱“可”字。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八疑脱“罔”字，则为直陈句，今亦不从。

德輶如毛〔一〕，为仁由己〔二〕。莫与并〔三〕，自求辛螫〔三〕。祸福无门，惟人所召〔四〕。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尚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是以吉无不利也〔五〕。亮哉斯言〔六〕！可无思乎？

〔一〕诗烝民。 铎按：荀子强国篇明积微至着之功，亦引此诗证之。

〔二〕论语。

〔三〕诗小毖。“并”今作“莽蜂”。按“并”当作“拼”，桑柔诗：“莽云不逮”，释文云：“莽”本或作“拼”。 铎按：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十八云：‘尔雅释训：“粤夆，掣曳也。”此据鲁诗之文。潜夫论多用鲁说，字亦当作“粤夆”。’胡承珙毛诗后笺云：‘潜夫论言“祸福无门，唯人自召”，此正谓无人掣曳于我，祸福皆自己求之也。’“与”今诗作“予”，马瑞辰云：“予”即“与”之借，笺训“我”非。’

〔四〕襄廿三年左传闵子马语。

〔五〕易系辞上传。“所尚”王弼本作“所助”，本书巫列篇同。

〔六〕尔雅释诂云：“亮，信也。”

## 实贡〔一〕第十四

国以贤兴，以谄衰，君以忠安，以忌危〔二〕。此古今之常论，而世所共知也。然衰国危君继踵不绝者〔三〕，岂世无忠信正直之士哉？诚苦忠信正直之道不得行尔。

〔一〕 铎按：东汉，求贡不相称，名实不相副。此篇痛贡士不依质干，空造虚美，既与考绩相发，而尤愤于责备求全，视贤难复有进矣。

〔二〕 王先生云：“‘忌’当依本传作‘佞’。”继培按“佞”字是也。汉书京房传云：“房尝宴见，问上曰：‘幽、厉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

〔三〕 尹文子大道篇云：“危亡继踵。”

夫十步之闲，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一〕。贤材之生，日月相属，未尝乏绝。是故乱殷有三仁〔二〕，小卫多君子〔三〕。以汉之广博，士民之众多〔四〕，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治〔五〕，而官无直吏，位无良臣。此非今世之无贤也，乃贤者废锢而不得达于圣主之朝尔〔六〕。

〔一〕 说苑谈丛篇云：“十步之泽，必有香草，十室之邑，必有忠士。”

〔二〕 论语。

〔三〕 襄廿九年左传。铎按：庄廿八年谷梁传：“卫小齐大。”成三年左传杜注：“春秋时以强弱为大小，故卫虽侯爵，犹为小国。”

〔四〕 “多”字旧空，据程本补。汉书梅福传云：“夫以四海之广，士民之数，能言之类至众多也。”本传“汉”上有“大”字。按下文云：“今汉土之广博。”急就篇云：“汉地广大，无不容盛。”

〔五〕 诗大明云：“会朝清明。”汉书伍被传云：“被窃观朝廷，君臣、父子、夫妇、长幼之序皆得其理。上之举错，遵古之道。风俗纪纲，未有所缺。虽未及古太平时，然犹为治也。”

〔六〕 汉书朱云传云：“废锢终元帝之世。”按成二年左传云：“子反请以重币锢之”，杜注：“禁锢勿令仕。”

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俦。是以举世多党而用私，竞比质而行趋华〔一〕。贡士者，非复依其质干，准其材行也，直虚造空美，扫地洞说。择能者而书之，公卿刺史掾从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员〔二〕。历察其状，德侔颜渊、卜、冉〔三〕，最其行能〔四〕，多不及中〔五〕。诚使皆如状文，则是为岁得大贤二百也。然则灾异曷为讥？〔六〕此非其实之效〔七〕。

〔一〕 传作“朋党用私，背实趋华”。按韩非子孤愤篇云：“臣利在朋党用私。”汉书货殖传序云：“伪民背实而要名。”此以“朋”为“多”，以“背实”为“比质”，并误。

“行”字亦疑衍。程本又误“用”为“朋”。古书多、朋、用三字往往相乱，战国策韩公仲朋，亦作韩侈，史记甘茂传作公仲侈，汉书古今人表又作公中用。霍去病传：“校尉仆多有功，封为辉渠侯。”颜师古曰：“功臣侯表作仆朋。今此作‘多’，转写者误也。”二事正与此类。铎按：明闇篇：“而多比周则法乱”，“多”亦“朋”讹。

〔二〕 通典十三云：“后汉光武十二年，诏三公举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光禄岁举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举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各二人。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监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载此

诏称汉官目录云。按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诏云：“茂才、孝廉，岁以百数。”丁鸿传载和帝时定郡举孝廉之数，通典引之，注云：“推核当时户口，一岁所贡，不过二百余人。”鸿传语详实边篇注。

〔三〕按汉时保举人皆有状。后汉书朱浮传章怀注引汉官仪博士举状云：“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卅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他状当类此。“穷微阐奥”下，通典十三有“师事某官，见授门徒五十五人以上”。论语云：“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淮南子精神训云：“颜回、季路、子夏、冉伯牛，孔子之通学也。”

〔四〕汉书公孙弘传云：“臣弘行能不足以称。”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诏曰：“选举良才，为政之本。科别行能，必由乡曲。”按“科别行能”，即周礼乡大夫职所谓“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郑司农云：“兴贤者，谓若今举孝廉；兴能者，谓若今举茂才。”汉书周勃传颜师古注：“最者，凡也。”

〔五〕汉书李广传云：“校尉以下，材能不及中。”颜师古注：“中，谓中庸之人也。”史记作“才能不及中人”。

〔六〕“讥”旧作“饥”。汉书董仲舒传云：“春秋之所讥，灾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京房传云：“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着。末世以毁誉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此文大旨如房所言。

〔七〕汉书魏相传云：“今郡国守相，多不实选，风俗尤薄，水旱不时。”后汉书顺帝纪阳嘉元年诏曰：“闲者以来，吏政不勤，故灾咎屡臻，盗贼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选举不实，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夫说梁饭食肉〔一〕，有好于面目〔二〕，而不若粝粢藜蒸之可食于口也〔三〕。图西施、毛嫱，有〔四〕悦于心〔五〕，而不若丑妻陋妾之可御于前也。虚张高誉〔六〕，强蔽疵瑕〔七〕，以相诋耀〔八〕，有快于耳〔九〕，而不若忠选实行可任于官也。周显拘时，〔一〇〕故苏秦〔一一〕；燕唵利虚誉，故让子之〔一二〕，皆舍实听声，呕哇之过也〔一三〕。

〔一〕汉书王莽传云：“王业市所卖梁饭肉羹，持入视莽曰：“居民食，咸如此。””

〔二〕王先生云：“此语与下“有悦于心”句当互易，“面”字衍。”继培按：淮南子说林训云：“佳人不同体，美人不同面，而皆悦于目。”

〔三〕白虎通谏诤篇云：“藜蒸不熟。”“藜”即“藜”之省。

〔四〕“有”旧作“可”。

〔五〕管子小称篇云：“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也。”淮南子说山训云：“画西施之面，美而不可说。”论衡言毒篇云：“好女说心。”

〔六〕北堂书钞五十四引东观汉纪云：“邓豹迁大匠，工无虚张之缮。”

〔七〕僖七年内传云：“不女疵瑕。”

〔八〕汉书宣元六王传：“张博常欲诋耀淮南王。”元后传：“莽日诋耀太后。”王莽传：“所以诋耀媚事太后，下至旁侧长御，方故万端。”又云：“欲以诋耀百姓。”“耀”与“耀”同。

〔九〕汉书息夫躬传云：“辩口快耳，其实未可从。”

〔一〇〕“时”下脱一字。

〔一一〕“故”下脱一字，疑是“疏”，“疏”与“苏”声相涉而失之。史记苏秦传云：“求说周显王。显王左右素习知苏秦，皆少之。弗信。”

〔一二〕史记燕世家。

〔一三〕淮南子主术训云：“天下多眩于名声而寡察其实，是故处人以誉尊，而游者以辩显。”列子说符篇云：“爰旌目饿于道，狐父之盗下壶餐以哺之。爰旌目三哺而后能视，曰：‘嘻！汝非盗耶？吾义不食子之食也。’两手据地而欧之。狐父之人则盗矣，而食非盗也。以人之盗，因谓食为盗而不敢食，是失名实者也。”“欧”与“呕”同。

夫圣人纯，贤者驳〔一〕，周公不求备〔二〕，四友不相兼〔三〕况末世乎？是故高祖所辅佐，光武所将相，不遂伪举，不责兼行，〔四〕亡秦之所弃，王莽之所捐〔五〕，二祖任用以诛暴乱，成致治安〔六〕。太平之世，而云无士，数开横选，而不得真，甚可愤也！

〔七〕

〔一〕论衡明雩篇云：“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汉书梅福传云：“一色成体谓之纯，白黑杂合谓之驳。”

〔二〕论语。 铎按：已见论荣篇。

〔三〕“友”旧作“肢”，据传改。博物志云：“文王四友：南宫括，散宜生，闾天，太颠。”按尚书大传：“文王胥附、奔辵、先后、御侮谓之四邻，以免乎牖里之害”，指此四人，故孔子以回、赐、师、由拟之，章怀注此传即以四友属孔子，非也。春秋繁露天地之行篇云：“任群臣无所亲，若四肢之各有职也。”新语怀虑篇云：“目以精明，耳以主听，口以别味，鼻以闻芳，手以之持，足以之行，各受一性，不得两兼。”旧作“肢”，义亦可通，然与下“末世”云云，文意不合，故定从本传。

〔四〕尹文子大道篇云：“天下万事，不可备能。责其备能于一人，则贤圣其犹病诸！”

设一人能备天下之事，则前后左右之宜，远近迟疾之闲，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于治阙矣。”后汉书韦彪传云：“夫人才行，少能相兼。”

〔五〕“捐”旧作“损”。

〔六〕汉书文帝纪：‘元年，有司固请曰：“古者殷、周有国，治安皆且千岁。”’颜师古注：“治安，言治理而且安宁也。”贾谊传云：“陈治安之策。” 铎按：“成致”连用，亦见下文。

〔七〕“真”旧作“直”。按续汉书五行志刘昭注引马融上书云：‘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以天下之大，四海之众，云无若人，臣以为诬矣。宜特选详誉，审得其真。’语意与此同。

夫明君之诏也若声，忠臣之和也当如响应〔一〕，长短大小，清浊疾徐，必相和也。是故求马问马，求驴问驴，求鹰问鹰，求駉问駉〔二〕。由此教令，则赏罚必也。

〔一〕荀子强国篇云：“下之和上，譬之若响之应声，影之象形也。”新书大政上篇云：“故为人君者，其出令也其如声，士民学之其如响。”说文云：“相也。 ，以言对也。”“应”与“ ”同。

〔二〕“鹰”盖“骊”之误。说文云：“驴，似马长耳。骊，马深黑色。駉，马面颡皆白也。”马、驴、骊、駉为一物，又以马、驴为一物，骊、駉为一物。马驴以形，骊、駉以色也。汉书匈奴传云：“匈奴骑，其西方尽白，东方尽駉，北方尽骊，南方尽驃马。”此駉、骊并举之证。 俞樾云：“鹰”

字不伦。“駮”则仍即马之一种，上既言马，不应下又言“駮”，疑皆字之误。“鷹”当作“鸡”，“鸡”误为“”，因改为“鷹”矣。

“駮”当作“虬”，谓犬也，涉上“驴”字而加马旁耳。马、驴一类，鸡、犬一类也。’ 铎按：俞说“駮”为“虬”之加旁字是也，而“鷹”字不烦改。鷹、犬逐捕雉兔者，亦一类也。

夫高论而相欺，不若忠论而诚实〔一〕。且攻玉以石〔二〕，冶金以盐，濯锦以鱼，浣布以灰〔三〕。夫物固有以贱治贵，以丑治好者矣。智者弃其所短而采其所长，以致其功，明君用士亦犹是也〔四〕。物有所宜，不废其材，况于人乎？

〔一〕汉书张释之传：‘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论。”’韩非子八经篇云：“人臣忠论以闻奸。”说苑说丛篇云：“高议而不可及，不若卑论之有功也。”

〔二〕诗鹤鸣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淮南子说山训云：“玉待礪诸而成器”，高诱注：“礪诸，攻玉之石。”说文作“备诸”。

〔三〕仪礼丧服传云：“冠六升外毕，锻而弗灰。”士丧礼云：“冪奠用功布”，郑注：“功布，锻濯灰治之布也。”既夕礼注：“功布，灰治之布也。”礼记深衣注：“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锻濯灰治。”杂记：“加灰锡也”，疏云：“取纆以为布，又加灰治之，则曰锡。”考工记云：“氏涑帛，以栏为灰，渥淳其帛”，郑注：“以栏木之灰渐释其帛也。”内则云：“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澣。”

〔四〕管子形势解云：“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长，不任其所短，故事无不成，功无不立。”后汉书第五伦后种传云：“春秋之义，选人所长，弃其所短。”夫修身慎行〔一〕，敦方正直，清廉洁白〔二〕，恬淡无为〔三〕，化之本也。忧君哀民，独睹乱原〔四〕，好善嫉恶〔五〕，赏罚严明，治之材也。明君兼善而两纳之，恶行之器也，为金玉宝政之材刚铁用。无此二宝〔六〕，苟务作异以求名，诈静以惑众，则败俗伤风〔七〕。今世慕虚者，此谓坚白〔八〕。坚白之行，明君所憎，而王制所不取〔九〕。

〔一〕孝经云：“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二〕吕氏春秋离俗览云：“布衣人臣之行，洁白清廉中绳，愈穷愈荣。”

〔三〕庄子胠篋篇文。

〔四〕春秋繁露度制篇云：“凡百乱之源，皆出嫌疑纤微，以渐寢稍长至于大。”五行相生篇云：“昭然独见存亡之机，得失之要，治乱之源，豫禁未然之前。”盐铁论申韩篇云：“塞乱源而天下治。”

〔五〕汉书羹鬻传：‘借福曰：“君侯资性，喜善疾恶。”’颜师古注：“喜，好也。”

〔六〕“恶行”以下，文有脱误。

〔七〕淮南子齐俗训云：“矜伪以惑世，伉行以违众，圣人不以为民俗。”汉书师丹传哀帝策免丹云：“朕疾夫比周之徒，虚伪坏化，寢以成俗。”叙传叙货殖传云：“侯服玉食，败俗伤化。”

〔八〕公孙龙子有坚白篇。史记平原君传云：“公孙龙善为坚白之辩。”庄子秋水篇：‘公孙龙问于魏牟曰：“龙少学先生之道，长而明仁义之行，合同异，离坚白，然不然，不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齐物论云：“以坚白之昧终”，释文：‘司马云：“谓坚石、白马之辩也。”’

〔九〕礼记王制云：“行伪而坚，言伪而辨，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

是故选贤贡士，必考核其清素〔一〕，据实而言，其有小疵〔二〕，勿强衣饰〔三〕，以壮虚声〔四〕。一能之士，各贡所长〔五〕，出处默语〔六〕，勿强相兼，则萧、曹、周、韩之论〔七〕，何足得矣〔八〕？吴、邓、梁、窦之徒〔九〕，而致十〔一〇〕。各以所宜，量材授任〔一一〕，则庶官无旷〔一二〕，兴功可成，太平可致，麒麟可臻〔一三〕。

〔一〕“清”当作“情”。史记蔡泽传：‘应侯云：“披腹心，示情素。”’治要载尸子分篇云：“违情见素，则是非不蔽。”

〔二〕易系辞上传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汉书平帝纪诏曰：“不以小疵妨大材。”

〔三〕方言云：“凡相被饰亦曰奖。”“衣饰”犹“被饰”也。后汉书黄琼传云：“梁冀前后所托辟召，一无所用。虽有善人，而为冀所饰举者，亦不加命。”

〔四〕韩非子六反篇云：“世主听虚声而礼之。”后汉书黄琼传李固遗琼书云：“俗论皆言处士纯盗虚声。”

〔五〕淮南子主术训云：“有一能者服一事。”汉书丙吉传云：“士亡不可容，能各有所长。”说苑君道篇云：“君使臣自贡其能，则万一之不失矣。”

〔六〕易系辞上传：‘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

〔七〕“论”当作“伦”。萧何、曹参、周勃、韩信，并见史记。铎按：本传作“伦”。

〔八〕“得矣”盖“专美”之讹。铎按：此谓不难得，作“何足专美”，则非其本旨。

〔九〕吴汉、邓禹、梁统、窦融，并见后汉书。

〔一〇〕“十”当作“也”，“而致”上盖脱二字。楚策：‘莫敖子华曰：“若君王诚好贤，此五臣者，皆可得而致之。”’此或即“可得而致”四字。

〔一一〕汉书董仲舒传云：“量材而授官。”

〔一二〕书 陶谟。

〔一三〕诗麟之趾疏引郑康成答张逸云：“周之盛德，关雎化行之时，公子化之，皆信厚与礼合，古太平致麟之时，不能过也。”此言“太平致麟”，盖亦用诗谊矣。铎按：成、臻，耕、真合韵。

且燕小，其位卑，然昭王尚能招集他国之英俊，兴诛暴乱，成致治强〔一〕。今汉土之广博，天子尊明，而曾无一良臣，此诚不愆兆黎之愁苦〔二〕，不急贤人之佐治尔。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三〕？”忠良之吏诚易得也〔四〕，顾圣王欲之尔。

〔一〕史记燕世家云：“燕昭王即位，卑身厚币以招贤者。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于是遂以乐毅为上将军，与秦、楚、三晋合谋以伐齐，尽取其宝，烧其宫室宗庙。齐城之不下者，独惟聊、莒、即墨，其余皆属燕。”汉书叙传云：“招辑英俊”，颜师古注：“辑”与“集”同。

〔二〕汉书王莽传云：“期于安兆黎矣。”“苦”字旧空，据程本。

〔三〕论语。铎按：此引孔子语以证人君第不求贤，求则何远之有？毛奇龄论语稽求篇据本传删节之文，谓“此正以贵贱、好丑、长短、清浊相反而实相成，以见思反之义”，乖节信本旨矣。

〔四〕成十七年左传云：“能与忠良，吉孰大焉？”后汉书循吏王涣传邓太后诏曰：“夫忠良之吏，国家所以为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

## 班禄〔一〕第十五

太古之时〔二〕，烝黎初载〔三〕，未有上下，而自顺序，天未事焉，君未设焉。后稍矫虔〔四〕，或相陵虐〔五〕，侵渔不止〔六〕，为萌巨害〔七〕。于是天命圣人使司牧之，使不失性〔八〕，四海蒙利〔九〕，莫不被德〔一〇〕，金共奉戴，谓之天子〔一一〕。

〔一〕 铎按：孟子万章下篇：“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赵注：“班，列也。”训本方言。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记先王班爵授禄祭祀养老之法度。”今周礼地官司禄阙其职，而孟子答北宫锜问，已谓其详不可得闻，及汉孝文时，始命博士诸生采集传记以为王制。此篇说班禄本之。然王制与孟子有不合者，则以其书后出，而诸儒又复有损益也。自当以孟子为正。

〔二〕 礼记郊特牲郑注：“唐、虞以上曰太古。”

〔三〕 汉书司马相如传云：“觉寤黎烝”，颜师古注：“黎烝，众庶也。”“烝黎”与“黎烝”同。蔡中郎集陈留太守胡公碑铭亦云：“悠悠蒸黎。”艺文类聚十一引此文“烝”作“兆”。“兆黎”见上篇。诗大明云：“文王初载”，毛传：“载，识。”按此文“初载”，即尔雅释诂“初、哉”，并取始义。载、哉古字通。

〔四〕 书吕刑云：“夺攘矫虔。”“后稍”类聚作“末后”。

〔五〕 襄十八年左传云：“陵虐神主”，杜注：“神主，民也。”

〔六〕 汉书宣帝纪神爵三年诏曰：“侵渔百姓”，颜师古注：“渔者，若言渔猎也。”

〔七〕 吕氏春秋高义篇高诱注：“萌，民也。”按“萌”为“眡”之借，说文云：“民，众萌也。氓，民也。读若盲。”新书大政下篇云：“民之为言也，暝也。萌之为言也，盲也。”汉书楚元王传刘向疏云：“民萌何以劝勉”，颜师古注：“萌”与“眡”同。陈胜项借传赞云：“眡隶之人”，如淳曰：“眡，古文萌字。萌，民也。”

〔八〕 襄十四年左传：“师旷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使不”类聚作“勿令”。

〔九〕 汉书食货志云：“百姓蒙利。”

〔一〇〕 “莫不”类聚作“草木”。按淮南子泛论训云：“禽兽草木，莫不被其泽。”

〔一一〕 “金共”类聚作“恭俭”，误。说文云：“捡，拱也。拱，斂手也。”二字连文，“金共”即“捡拱”省文。襄廿五年左传：“子产云：‘奉戴厉公。’”杜注：“‘奉戴’犹‘奉事’。”文十八年传云：“同心戴舜，以为天子。”新书威不信篇云：“古之正义，东西南北，苟舟车之所达，人迹之所至，莫不率服，而后云天子。”按管子君臣下篇云：“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故智者假众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为民兴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师之。”此文意与彼同。铎按：说文：“金，皆也。”礼记内则注：“‘共’犹‘皆’也。”金共奉戴，言四海之民皆奉戴之也。笺以为“捡拱”，



非。

故天之立君，非私此人也，以役民，盖以诛暴除害利黎元也〔一〕。是以人谋鬼谋，能者处之〔二〕。诗云：“皇矣上帝！临下以〔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瘼〔四〕。惟此二国，其政不获。惟此〔五〕四国，爰究爰度。上帝指之〔六〕，憎其式恶〔七〕。乃睠〔八〕西顾，此惟与度〔九〕。”盖此言也，言夏、殷二国之政不得，乃用奢夸廓大〔一〕，上帝憎之，更求民之瘼圣人〔一一〕，与天下四国究度而使居之也。

〔一〕荀子大略篇云：“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淮南子兵略训云：“所为立君者，以禁暴讨乱也。”又云：“明王之用兵也，为天下除害，而与万民共享其利。”汉书严安传云：“兴利除害，诛暴禁邪。”萧望之后育传云：“其于为民除害安元元而已。”谷永传云：“天下黎元，咸安家乐业。”按严安传云：“元元黎民。”“黎元”即“元元黎民”也。史记文帝纪索隐引姚察云：“古者谓人云“善人”也，因“善”为“元”，故云“黎元”。其言“元元”者，非一人也。”铎按：“以役民”疑当在“立君”下。

〔二〕注见思贤篇。

〔三〕“以”今诗作“有”。李富孙诗经异文释云：“桓七 years 左传“有信有义”四句，论衡诂术皆引作“以”，义并通。”铎按：有，助词，作“以”盖声之误。或谓“有”犹“以”，非。

〔四〕“瘼”今诗作“莫”。蔡中郎集和熹邓后谥议云：“参图考表，求人之瘼。”蜀志马超传云：“兼董万里，求民之瘼。”晋书武帝纪云：“皇天鉴下，求人之瘼。”后汉书循吏传序：“广求民瘼。”盖本三家诗。此文当本作“瘼”，后人或据毛诗改之。孙侍御云：“文选齐安陆昭王碑文云：“虑深求瘼”，李善注云：“诗：求民之莫。班固汉书引诗而为此瘼，尔雅曰：瘼，病也。”今汉书叙传亦作“莫”，颜师古训“莫”为“定”，与毛、郑同，宋书符瑞志引汉书作“瘼。”铎按：马瑞辰亦谓匡谬正俗“不知民瘼”，义本三家诗。“瘼”盖今“毛病”字。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十五云：“王符用鲁诗，引诗当同蔡邕作“瘼”字，下文“更求民之瘼”，可证也。”

〔五〕“此”今作“彼”。文四年左传引诗彼、此二字互易。陈乔枏诗经四家异文考云：“潜夫论引诗上下皆作“惟此”，疑原本上句作“惟彼”，与左传同，后人依毛改“彼”作“此”耳。”马瑞辰曰：“彼、此盖随言之，非有异义。”铎按：“此”字重复无理，或当依左传。

〔六〕“指”今作“耆”。按诗正月：“有皇上帝，伊谁云憎。”郑笺云：“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所用诗与此同。铎按：指、耆同从旨声，故得通用。马瑞辰曰：“玉篇：“耆，怒诃也。”广雅释言：“指，斥也。”“指斥”亦怒责之义。”胡承珙毛诗后笺云：““耆”疑即“指”之借字。“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恶”，是“指”有恶义。”

〔七〕“恶”今作“廓”。铎按：陈乔枏云：““恶”字乃“廓”之误，下文云：“乃用奢夸廓人，上帝憎之”，是潜夫论引诗文本作“式廓”也。”邹汉勋读书偶识卷三说略同。

〔八〕“睠”今作“眷”，释文云：“本又作“睠。”铎按：眷、睠同字。初学记一、北堂书钞四、文选长杨赋注、头陀寺碑注引诗并作“睠”。

〔九〕“度”今作“宅”。论衡初稟篇亦作“度”。汉书韦玄成传注臣瓚曰：“按古文宅、度同。”臧琳经义杂记云：“古文尚书“宅”字，两汉人所引皆作“度”。然以“宅”为“度”者，今文形声之误。毛诗为古文，凡

“宅居”字皆作“宅”，“度谋”字皆作“度”。’ 铎按：此引诗正是今文，故“宅”作“度”。

〔一〇〕 铎按：程本作“奢夸廓人”。 邹汉勋云：‘奢夸者为廓人。今世俗尚有“廓人”之语，其由来久矣。潜夫所举，殆三家诗说也。’ 铎按：“奢夸廓”，犹潜叹篇“幽隐囚人”，皆以三同义词为定语。“廓人”即“阔人”，新方言释言：“今谓人奢泰为阔绰”，“阔人”谓阔绰之人也。叔子此解虽臆创，然核之辞例语义皆合，自不得以悖于雅训而弃之。

〔一一〕 铎按：邹氏读“更求知民瘼之圣人”七字为句，云：‘语不顺，殆是“更求知民瘼之圣人”，倒夺而如此。’

前哲良人〔一〕，疾〔二〕无纪极也〔三〕，乃惟度法象，〔四〕明着礼秩〔五〕，为优〔六〕宪艺，县之无穷〔七〕。故传曰：“制礼，上物不过十二，天之道也〔八〕。”是以先圣籍田有制，〔九〕供神有度〔一〇〕，奉己有节〔一一〕，礼贤有数，上下大小，贵贱亲疏，皆有等威，阶级衰杀〔一二〕，各足禄其爵位〔一三〕，公私达其等级，礼行德义〔一四〕。

〔一〕“哲”旧作“招”。成八年左传云：“赖前哲以免也。”诗黄鸟云：“歼我良人。”

〔二〕空格程本作“奢夸廓”三字。 铎按：此承上文“奢夸廓人”，言前哲疾其无纪极，故为之制法修宪，文义甚明，程本是也。

〔三〕文十八年左传云：“聚敛积实，不知纪极。”

〔四〕周礼太宰：“县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 铎按：此言取法于天，非悬法于象魏之谓。

〔五〕庄八年左传云：“衣服礼秩如适。” 铎按：“秩”与“”同，说文：“”，爵之次第也。”

〔六〕“优”疑“修”。

〔七〕文六年左传云：“陈之艺极”，杜注：“艺，准也。”汉书萧望之传云：“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 铎按：尔雅释诂：“宪，法也。”“宪艺”犹“法则”。

〔八〕哀七 years 左传，“天之道”作“天之术”。 铎按：广雅释言：“数，术也。”吴语：“道将不行”，韦注：“道，术也。”是数、道同义，此引以意易之。

〔九〕礼记祭义云：“天子为借千亩，诸侯为借百亩。”

〔一〇〕周语：‘襄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昭七 years 左传云：“上所以共神也。”

〔一一〕毛诗鸳鸯序云：“思古明王，交于万物有道，自奉养有节焉。”

〔一二〕宣十二 years 左传云：“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杜注：“威仪有等差。”桓二 years 传云：“皆有等衰”，杜注：“衰，杀也。”礼记月令云：“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级之度。”

〔一三〕“禄”当作“保”，慎微篇亦误“保”为“禄”。孝经云：“保其禄位。”〔一四〕文有脱误。成二 years 左传云：“器以藏礼，礼以行义。”杜注：“车服所以表尊卑，尊卑有礼，各得其宜。”此文大意盖与传同。

当此之时也，九州之内，合三千里，尔八百国〔一〕。其班禄也，以上农为正，始于庶人在官者，禄足以代耕，盖食九人。诸侯下士亦然。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大夫倍之，食七十二人。小国之卿，二于大夫。次国之卿，三于大夫。大国之卿，四于大夫，食二百八十

八人。君各什其卿。天子三公〔二〕采视公侯，盖方百里。卿采视伯，方七十里。大夫视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视附庸，方三十里〔三〕。功成者封〔四〕。是故官政专公，不虑私家〔五〕；子弟事学，不干〔六〕财利，闭门自守〔七〕，不与民交争，而无饥寒之道〔八〕，而不陷〔九〕；臣养优而不隘〔一〇〕，吏爱官而不贪〔一一〕，民安静而强力〔一二〕，此则太平之基立矣〔一三〕。乃惟慎贡选，明必黜陟，官得其人，人任其职；钦若昊天，敬授民时〔一四〕，同我妇子，饷彼南亩〔一五〕；上务节礼，正身示下，下悦其政，各乐竭己奉戴其上〔一六〕。是以天地交泰，〔一七〕阴阳和平〔一八〕，民无奸匿〔一九〕，机衡不倾〔二〇〕，德气流布而颂声作也〔二一〕。

〔一〕礼记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又云：“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汉书贾山传云：“昔者周盖千八百国，以九州之民，养千八百国之君。”地理志云：“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满为附庸，盖千八百国。”此有脱误。铎按：“尔”疑当作“干”。“干”與“ ”草書形近，“干”誤為“ ”，後人又改為“爾”也。

〔二〕“公”下旧衍“侯”字。

〔三〕本王制。

〔四〕白虎通考黜篇云：“以德封者，必试之为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之五十里。元士有功者，亦为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

〔五〕汉书贾谊传云：“国耳忘家，公耳忘私。”鲍宣传云：“志但在营私家。”

〔六〕“干”旧作“于”，何本改“与”，并误。“干”误为“于”，又转误为“于”也。

〔七〕汉书王莽传云：“闭门自守，又坐邻伍铸钱挟铜，奸吏因以愁民。”

〔八〕汉书董仲舒传云：“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

〔九〕“而”上脱三字。

〔一〇〕汉书韦贤后玄成传：“玄成友人侍郎章上疏云：“宜休养玄成。””礼记礼器云：“君子以为隘矣”，郑注：“隘”犹“狭隘”也。”

〔一一〕史记平准书云：“守閭閻者食梁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

〔一二〕汉书成帝纪阳朔四年诏曰：“先帝劭农，薄其租税，宠其强力，令与孝弟同科。”

〔一三〕毛诗南山有台序云：“立太平之基。”

〔一四〕书尧典。

〔一五〕诗七月。

〔一六〕毛诗吉日序云：“能慎微接下，无不自尽以奉其上焉。”

〔一七〕易泰彖曰：“天地交而万物通。”

〔一八〕淮南子泛论训云：“阴阳和平，风雨时节。”

〔一九〕“匿”读为“慝”。鲁语云：“下无奸慝”，韦昭注：“慝，恶也。”

〔二〇〕书尧典云：“在璇机玉衡。”史记天官书云：“北斗七星，所谓璇机玉衡，以齐七政。”汉书扬雄传云：“玉衡正而泰阶平。”

〔二一〕宣十一年公羊传云：“什一行而颂声作。”

其后忽养贤而鹿鸣思〔一〕，背宗族而采蘩怨〔二〕，履亩税而硕鼠作〔三〕，赋敛重而谭告通〔四〕，班禄颇而倾甫刺〔五〕，行人定而绵蛮讽〔六〕，故遂耗乱衰弱。

〔一〕此后所述诗义，皆与毛传异，盖本三家之说。铎按：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仁义陵迟，鹿鸣刺焉。”文选嵇康琴赋李善注引蔡邕琴操：“鹿鸣者，周大臣之所作也。”

王道衰，大臣知贤者幽隐，故弹弦讽谏。”御览五百七十八引同。陈乔枏鲁诗遗说考云：“皆本鲁诗之说。”

〔二〕铎按：马瑞辰曰：“‘采蘩’当为‘采苹’之讹。盖三家诗或因诗有‘宗室牖下’一语，遂以为背宗族而作也。”陈乔枏云：“潜夫论以鹿鸣为怨诗，与司马迁史记年表、蔡邕琴操、高诱淮南注（诤言训）并合，又以行苇为咏公刘诗，亦与刘向列女传（晋弓工妻传）合，是其用鲁诗之明证。然则此以采蘩为怨诗者，当亦据鲁说也。”

〔三〕盐铁论取下篇云：“周之末涂，德惠塞而嗜欲众，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于下，怠于公乎（铎按：“公乎”当作“上公”，张敦仁说），是以有履亩之税，硕鼠之诗作也。”铎按：魏风硕鼠序云：“刺重敛也。”陈奂曰：“三家与毛序刺重敛合。”顾广圻曰：“公羊宣十五年传云：“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又云：“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正为硕鼠诗而言。三家诗、公羊皆今文，宜其说之相近。”陈乔枏云：“桓宽用齐诗，然则此诗鲁、齐说同矣。”皮锡瑞师伏堂笔记一云：“硕鼠诗是魏风。魏灭于春秋初，岂是时已有履亩之税乎？据春秋经、传则始于宣公，或鲁是时初用之耳。”

〔四〕旧脱“而”字，“谭”作“译”。按毛诗大东序云：“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

〔五〕顾茂才广圻云：“‘倾’当作‘颀’。隶释高阳令杨君碑：“颀甫班爵。”颀甫即毛诗祈父，颀、倾字形相近而误。”继培按：志氏姓篇以单倾公为颀公，误正类此。

“刺”旧亦误作“赖”。治要载陆景典语谓“周褒申伯，吉甫着诵，祈父失职，诗人作刺，官人封爵，不可不慎。”说与此合。按毛传：“圻父，司马也。”郑笺申之云：“司马掌禄士，故司士属焉。”其说盖采之三家。隶释繁阳令杨君碑云：“民思遗爱，奔告于王，颀不审真，莫肯慰扬。”颀亦谓颀甫。安平相孙根碑又云：“圻甫考绩。”〔六〕顾茂才云：“‘定’当作‘乏’。”继培按：尚书大传云：“行而无资谓之乏。”吕氏春秋季春纪：“振乏绝”，高诱注：“行而无资曰乏。”是行人得言乏矣。或云：“定”当为“”之误，说文云：“，贫病也。”、定字形亦相近。铎按：僖三十年左传：“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行李”即行人之官，是行人言乏之证。诗绵蛮笺：“古者卿大夫出行，士为末介。士之禄薄，或困乏于资财，则当贖贍之。”与此说合，并本三家。或说未允。邵本作“蹙”，吴闳生诗义会通作“病”，皆臆改。陈乔枏疑“畏”字之讹，亦非。

及周室微而五伯作，六国弊而暴秦兴，背义理而尚威力，灭典礼而行贪叨〔一〕，重赋敛以厚己，强臣下以弱枝〔二〕，文德不获封爵〔三〕，列侯不获〔四〕。是以贤者不能行礼以从道〔五〕，品臣不能无枉以从利〔六〕。君又骤赦以纵贼〔七〕，民无耻而多盗窃。

〔一〕韩诗外传五云：“自周室坏以来，王道废而不起，礼义绝而不继。秦之时，非礼义，弃诗、书，略古昔，大灭圣道，专为苟妄，以贪利为俗，

以告猎为化，而天下大乱。”燕策：‘太子丹曰：“今秦有贪饕之心，而欲不可足也。”’说文云：“饕，贪也。”重文作“叨”。按考绩篇作“贪饕”。

〔二〕春秋繁露盟会要篇云：“强干弱枝，以明大小之职。”

〔三〕汉书公孙弘传封弘诏云：“古者任贤以序位，量能以授官，劳大者厥禄厚，德盛者获爵尊，故武功以显重，而文德以行褒。”按三式篇引崧高、烝民诗而释之云：“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乐土，赐以盛服。”“文德获封”，盖三家诗说有之。

〔四〕下脱二字，当是“不获治民”，即三式篇所云“列侯或有德宜子民，而道不得施”也。

〔五〕诗北门云：“终窶且贫”，毛传：“窶者，无礼也。”笺云：“君子已禄厚，终不足以为礼。”

〔六〕“品臣”犹言“众臣”。通典卅五引应劭汉官仪载张敞、萧望之言曰：“夫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忧父母妻子之心，虽欲洁身为廉，其势不能。”后汉书仲长统传昌言损益篇云：“选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贫者多，禄不足以供养，安能不少营私门乎？”崔实政论云：“今所使分威权御民人理狱讼干赋库者，皆群臣之所为，而其奉禄甚薄，仰不足以养父母，俯不足以活妻子。父母者，性所爱也；妻子者，性所亲也。所爱所亲，方将冻馁，虽冒刃求利，尚犹不避，况可令临财御众乎？是所谓渴马守水，饿犬护肉，欲其不侵，亦不几矣。”

〔七〕铎按：“骤赦”即“数赦”。宣三年左传：“宣子骤谏”，贾逵注：“骤，疾也。”尔雅释詁：“数，疾也。”小尔雅广言：“骤，数也。”二字古音同部，故义亦相通。

何者？咸气加而化上风〔一〕，患害切而迫饥寒〔二〕，此臧纆〔三〕所以不能诘其盗者也〔四〕。诗云：“大风有隧，贪人败类。〔五〕”“尔之教矣，民斯效矣〔六〕。”是故先王将发号施令〔七〕，谆谆如也〔八〕，惟恐不中而道于邪，故作典以为民极〔九〕，上下共之，无有私曲〔一〇〕，三府制法〔一一〕，未闻赦彼有罪，〔一二〕狱货惟宝者也〔一三〕。

〔一〕“咸”当作“戾”，“戾气”与下“和气”相对。说苑贵德篇云：“天子好利则诸侯贪，诸侯贪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庶人盗。上之变下，犹风之靡草也。”

〔二〕汉书魏相传云：“饥寒在身则亡廉耻，寇贼奸轨所由生也。”

〔三〕“臧纆”旧作“灭绝”。

〔四〕襄廿一年左传。

〔五〕桑柔。铎按：遏利篇亦引。

〔六〕角弓。今诗作“胥效”，白虎通三教篇引诗作“斯效”。铎按：陈乔枏谓作“斯”者鲁诗。

〔七〕淮南子本经训云：“发号施令，天下莫不从风。”

〔八〕诗抑云：“诲尔谆谆。”按礼记中庸：“肫肫其仁”，郑注：“‘肫肫’读如‘诲尔肫肫’之‘肫’。肫肫，恳诚貌也。”春秋繁露相生篇云：“孔子为鲁司寇，断狱屯屯，与众共之。”说苑至公篇作“敦敦”。敦敦、谆谆、屯屯、肫肫义并同。铎按：孟子万章上篇云：“谆谆然命之乎？”“谆谆如”即“谆谆然”。“如”犹“然”也。训见经传释词卷七。

〔九〕周礼云：“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又云：“设官分职，以为民极。”

〔一〇〕管子五辅篇云：“公法行而私曲止。”

〔一一〕后汉书郎顛传云：“委任三府”，章怀注：“三公也。”按太尉、司徒、司空皆开府，故曰：“三府”。

〔一二〕诗小弁云：“舍彼有罪”，释文：“舍，音舍，又音赦。”周礼司刺郑注：“赦，舍也。”

〔一三〕书吕刑云：“狱货非宝。”

是故明君临众，必以正轨〔一〕，既无厌有〔二〕，务节礼而厚下，复德而崇化，使皆阜于养生〔三〕而竞于廉耻也〔四〕。是以官长正而百姓化，邪心黜而奸匿绝〔五〕，然后乃能协和气而致太平也〔六〕。易曰：“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七〕。”为本，君以臣为基，然后高能可崇也〔八〕；马肥，然后远能可致也〔九〕。人君不务此而欲致太平，此犹薄趾〔一〇〕而望高墙〔一一〕，骥瘠而责远道，其不可得也必矣。

〔一〕隐五年左传云：“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

〔二〕句有误字。

〔三〕周语云：“所以阜财用衣食”，韦昭注：“阜，厚也。”

〔四〕管子牧民篇云：“国有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淮南子泰族训云：“民无廉耻，不可治也。非修礼义，廉耻不立。”

〔五〕“匿”读为“慝”。

〔六〕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和气致祥，乖气致异。祥多者其国安，异众者其国危。”

〔七〕颐象辞。

〔八〕文有脱误，当云“国以民为本，君以臣为基，基厚，然后高能可崇也”。盐铁论未通篇云：“筑城者先厚其基而后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业而后求其贍。”考工记云：“匠人，墙厚三尺，崇三之。”郑注：“高厚以是为率，足以相胜。”铎按：“能”犹“乃”也。下同。

〔九〕诗有駉毛传：“駉，马肥强貌。马肥强则能升高进远，臣强力则能安国。”郑笺云：“此喻僖公之用臣，必先致其禄食，禄食足而臣莫不尽忠。”

〔一〇〕“薄趾”二字当乙。

〔一一〕淮南子泰族训云：“不益其厚而张其广者毁，不广其基而增其高者覆。”

## 述赦〔一〕第十六

凡治病者，必先知脉之虚实〔二〕，气之所结〔三〕，然后为之方〔四〕，故疾可愈而寿可长也〔五〕。为国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祸之所起，然后设之以禁，故奸可塞国可安矣〔六〕。

〔一〕本传在爱日篇后。铎按：骤赦纵贼，此篇极论其弊。盖大恶不化，数赦适足以劝奸。本传此篇在爱日篇后，观前录忠贵、浮侈、实贡三篇适符今次，似旧第本如此。

〔二〕素问玉机真藏论：“黄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气色泽，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论评虚实论：“岐伯曰：‘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

〔三〕庄子达生篇云：“忿滯之气，散而不反，则为不足；上而不下，

则使人善怒；下而不上，则使人善忘；不上不下，中身当心，则为病。”素问举痛论：‘帝曰：“余知百病生于气也。怒则气上，喜则气缓，悲则气消，恐则气下，寒则气收，炅则气泄，惊则气乱，劳则气耗，思则气结。”’

〔四〕素问至真要大论：‘帝曰：“气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缓急，方有大小。”’汉书艺文志云：“经方者，本草石之寒温，量疾病之浅深，假药味之滋，因气感之宜，辩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齐，以通闭解结，反之于平。”

〔五〕盐铁论轻重篇云：“扁鹊抚息脉而知疾所由生，阳气盛则损之而调阴，寒气盛则损之而调阳，是以气脉调和，而邪气无所留矣。”

〔六〕墨子兼爱篇云：“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也。必知乱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不能治。譬如医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则弗能攻。”

今日贼良民之甚者，莫大于数赦〔一〕。赦赎数，则恶人昌而善人伤矣〔二〕。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慎行〔三〕，不犯上禁，从生至死，无铄两罪〔四〕；数有赦赎，未尝蒙恩〔五〕，常反为祸。何者？正直之士之为吏也〔六〕，不避强御〔七〕，不辞上官〔八〕。从事督察〔九〕，方怀不快〔一〇〕，而奸猾之党〔一一〕，又加诬言〔一二〕，皆知赦之不久，则且共横枉侵冤，诬奏罪法〔一三〕。今主上妄行刑辟〔一四〕，高至死徙，下乃沦冤〔一五〕，而被〔一六〕冤之家，乃甫当乞鞠告故以信直〔一七〕，亦无益于死亡矣〔一八〕。

〔一〕管子法法篇云：“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胜其祸。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胜其福。”

〔二〕后汉书桓谭传云：“恶人诛伤，则善人蒙福。”此倒用其语。汉书刑法志文帝诏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卫善人也。”

〔三〕孝经云：“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四〕铄两，言其轻。汉书赵广汉传云：“铄两之奸”，亦此意。铄按：犹今言“丝毫”。

〔五〕汉书文三王传云：“比比蒙恩。”又云：“数蒙圣恩，得见赏赦。”

〔六〕“直”旧作“真”，据程本改。诗小明云：“正直是与。”

〔七〕汉书盖宽饶传：‘王生予书曰：“明主知君絜白公正，不畏强御。”’后汉书鲍永传：“永辟扶风鲍恢为都官从事。恢亦抗直，不避强御。”按诗烝民：“不畏强御。”文十年左传引诗：“刚亦不吐，柔亦不茹”，杜注云：“诗大雅。美仲山甫不辟强御。”秦策高诱注引诗亦作“不辟强御”。诱多用韩诗，疑韩诗“畏”本作“辟”，“辟”与“避”通。铄按：陈乔枏亦疑高注所引为三家异文。

〔八〕辞，谓辞谒。汉书尹翁归传云：“征拜东海太守，过辞廷尉于定国。”后汉书丁鸿传云：‘窦宪兄弟各擅威权，鸿上封事曰：“大将军虽欲敕身自约，不敢僭差，然而天下远近皆惶怖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谒辞，求通待报，虽奉符玺，受台敕，不敢便去，久者至数十日。”’梁统后翼传云：“冀爱监奴秦宫，官至太仓令，威权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谒辞之。”郭急传云：“召见辞谒”，章怀注：“因辞而谒见也。”循吏传云：‘任延拜武威太守。帝亲见，戒之曰：“善事上官。”’

〔九〕续汉书百官志云：“司隶校尉及诸州皆有从事史。”汉书翟方进传云：“督察公卿”，颜师古注：“督，视也。”

〔一〇〕易艮六二：“其心不快。”汉书高帝纪：‘六年，张良曰：“取

上素所不快，计群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示群臣。”’

〔一一〕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诏曰：“奸猾为害。”

〔一二〕说文云：“加，语相增加也。诬，加也。”汉书五行志：“淮阳王上书冤博辞语增加”，颜师古注：“言博本为石显所冤，增加其语，故陷罪。”

铎按：此言奸猾之党又加之以诬枉之言，与下文“加诬”平列者有别。

〔一三〕崔实政论云：“长吏或实清廉，心平行洁，内省不疚，不肯媚灶，曲礼不行于所属，私爱无口于口府。州郡侧目，以为负折，乃选巧文猾吏，向壁作条，诬覆阖门，捕摄妻子。”

〔一四〕昭六年左传：‘叔向曰：“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廷尉掌刑辟。”宣帝纪元康二年诏曰：“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贰端，深浅不平，增辞饰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实，上亦亡繇知。”

〔一五〕汉书尹翁归传云：“按致其罪，高至于死。”按“高”、“下”犹“重”、“轻”也。顾炎武日知录二十七云：‘高，谓罪名之上者，犹言“上刑”。’孙诒让札迻八云：‘“今”当为“令”，“沦冤”疑当为“论免”，皆形之误。此言诬奏良吏，令上失刑，重者至死，轻者亦论罪免官（上文云：“正直之士之为吏也。”故此云“论免”）。今本作“沦冤”，则与“死徙”高下无别，盖涉上文“横枉侵冤”，下文“被冤之家”而误。’铎按：孙说甚是。“今”字程本正作“令”。

〔一六〕“被”旧作“彼”。

〔一七〕“信”读为“申”。说文云：“𠄎，穷治罪人也。”经典通用“鞠”。礼记文王世子云：“告于甸人”，郑注：“‘告’读为‘鞠’。读书用𠄎曰鞠。”周礼小司寇：“读书则用𠄎”，注：‘郑司农云：“如今时读鞠已，乃论之。”’史记夏侯婴传云：“婴试补县吏，与高祖相爱。高祖戏而伤婴，人有告高祖。高祖时为亭长，重坐伤人，告故不伤婴。”集解：‘邓展曰：“律有故乞鞠。高祖自告不伤人。”’索隐：‘案晋灼云：“狱结竟，呼囚鞠，语罪状。囚若称枉欲乞鞠者，许之也。”’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新时侯赵弟坐为太常鞠狱不实”，如淳曰：“鞠者，以其辞决罪也。”晋灼曰：“律说出罪为故纵，入罪为故不直。”

〔一八〕汉书刑法志缙絜上书云：“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

及隐逸行士，淑人君子〔一〕，为谗佞利口所加诬覆冒〔二〕，下土冤民〔三〕，能至阙者，万无数人，其得省问者，不过百一，既对尚书，空遣去者，复十六七。虽蒙考覆〔四〕，州郡转相顾望〔五〕，留苦其事〔六〕。春夏待秋冬，秋冬复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胜数〔七〕。

〔一〕诗尸鸠。

〔二〕论语云：“恶利口之覆邦家者。”汉书王尊传云：“浸润加诬，以复私怨。”列女传齐威虞姬传云：‘执事者诬其辞而上之。虞姬曰：“有司受赂，听用邪人，卒见覆冒，不能自明。”’明德马后传云：“时有楚狱，因证相引，系者甚多。后恐有单辞妄相覆冒，承闲为上言之。”后汉书皇甫规传云：“今见覆没，耻痛实深。”“覆没”即“覆冒”，冒、没声近义同。

〔三〕汉书于定国传云：“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下土”注见浮侈篇。铎按：三式篇：“下土边远，能诣阙者，万无数人。”“下土”即“边远”也。

〔四〕“覆”当作“核”。说文云：“核，实也。考事而笮邀遮其辞得实曰核。”铎按：“考覆”亦汉时律令语，谓稽考覆按之。汉书郑崇传：‘尚



书令赵昌奏崇与宗族通，疑有奸。上责崇。崇对曰：“臣门如市，臣心如水。愿得考覆。”上怒，下崇狱穷治。”是其证。汪说失之。

〔五〕汉书王嘉传云：“内外顾望。”

〔六〕“留苦其事”旧作“留吾真事”。按汉书西域大宛传云：“不敢留苦”，颜师古注：“不敢留连及困苦之也。”易林咸之豫、萃之咸、巽之井、未济之需并云：“稽难行旅，流连愁苦。”

〔七〕汉书楚元王后向传云：“得踰冬减死论”，服虔曰：“踰冬至春，行宽大而减死罪”，如淳曰：“狱冬尽当决竟，而得踰冬，复至后冬，故或逢赦，或得减死也。”魏相传云：“大将军用武库令事，遂下相廷尉狱，久系，踰冬，会救出。”

又谨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择莫犯土〔一〕，谨身节用〔二〕，积累纤微，以致小过〔三〕，此言质良盖民，惟国之基也。〔四〕

〔一〕句有誤字，程本“土”作“法”。孙诒让曰：“案此当作“捽草把土”。汉书贡禹传云：“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颜注云：“”，古草字也。）把土，手足胼胝。”即王节信所本。今本上三字皆形近讹易，惟“土”字未讹，而程荣又臆改为“法”，缪之甚也！”铎按：孙校至确。班祿篇：“莫不被德”，类聚作“草木被德”，亦草、莫二字相涉之证。

〔二〕孝经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急就篇云：“鬼薪白粲钳鈇髡，不肯谨慎自令然。”

〔三〕后汉书梁统后商传云：“大狱一起，无辜者众，死囚久系，纤微成大。”后汉纪安帝永宁元年岑宏议云：“几微生过，遂陷不义。”论衡累害篇云：“将吏异好，清浊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举涓涓之言。浊吏怀恚恨，徐求其过，因纤微之谤，被以罪罚。”韩诗外传九云：“祸起于纤微。”汉书张汤后安世传云：“累积纤微。”

〔四〕礼记月令云：“黑黄苍赤，莫不质良。”郑注：“质，正也。良，善也。”按此当作“贞良”，“言”当作“皆”，“盖”当作“善”，“此皆贞良善民”为句。“贞良”见叙录。史记秦始皇纪琅邪台刻石辞云：“奸邪不容，皆务贞良。”崔实政论云：“竞撻微短，吹毛求疵，重案深诋，以中伤忠良。”“国基”注见本政篇。

轻薄恶子〔一〕，不道凶民〔二〕，思彼奸邪，起作盗贼，以财色杀人父母，戮人之子，灭人之门，取人之贿，及贪残不轨〔三〕，凶恶弊吏，掠杀不辜〔四〕，侵冤小民〔五〕，皆望圣帝当为诛恶治冤〔六〕，以解蓄怨〔七〕。反一门赦之，令恶人高会而夸诤〔八〕，老盗服臧而过门〔九〕，孝子见讎而不得讨〔一〇〕，亡主见物而不得取〔一一〕，痛莫甚焉。故将赦而先暴寒者，以其多冤结悲恨之人也〔一二〕。

〔一〕汉书酷吏尹赏传云：“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

〔二〕汉书翟方进传云：“丞相宣以一不道贼”，如淳曰：“律，杀不辜一家三人为不道。”萧望之传云：“诸盗及杀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

〔三〕汉书王尊传云：“五官掾张辅贪污不轨。”

〔四〕汉书魏相传云：“人有告相贼杀不辜。”谷永传云：“多系无辜，掠立迫恐。”后汉书章帝纪元和元年诏曰：“律云：掠者惟得榜笞立。又令丙，捶长短有数。自往者大狱已来，掠考多酷，钻钻之属，惨苦无极。念其痛毒，怵然动心。”

〔五〕注见考绩篇。

〔六〕汉书胡建传云：“诛恶以禁邪。”

〔七〕楚语云：“蓄怨滋厚。”

〔八〕汉书高帝纪云：“置酒高会”，服虔曰：“大会也。”沈钦韩曰：“下云：“洛阳有主谐合杀人者，谓之会任之家，受人十万，谢客数千。”此所谓“恶人高会而夸诩”也。”

〔九〕“臧”旧作“藏”，据传改。臧，谓所窃物也。盐铁论刑德篇云：“盗有臧者罚。”周礼司厉注：“郑司农云：“今时盗贼臧，加责，没入县官。””

〔一〇〕哀十三年左传云：“越子伐吴，吴王孙弥庸见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见讎而弗杀也。””

〔一一〕汉书于定国传云：“或盗贼发，吏不亟追，而反系亡家。”颜师古注：“不急追贼，反系失物之家。”“亡主”犹“亡家”。铎按：今言“失主”。

〔一二〕汉书于定国传云：“民多冤结。”铎按：广雅释詁二：“暴，猝也。”

夫养稊稗者伤禾稼，惠奸宄者贼良民〔一〕。书曰：“文王作罚，刑兹无赦〔二〕。”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伤人肌肤〔三〕，断人寿命者也〔四〕，乃以威奸惩恶除民害也〔五〕。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为立王者以统治之〔六〕。天子在于奉天威命，共行赏罚〔七〕。故经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罚有罪，五刑五用〔八〕。”诗刺“彼宜有罪，汝反脱之〔九〕。”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乱之极，被前王之恶，其民乃并为敌讎〔一〇〕，罔不寇贼消义奸宄夺攘〔一一〕，以革命受祚〔一二〕，为之父母〔一三〕，故得一赦。继体以下，则无违焉〔一四〕。何者？人君配干而仁，顺育万物以成大功〔一五〕，非得以养奸活罪为仁，放纵天贼为贤也〔一六〕。

〔一〕韩非子难一云：“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盗贼者伤良民。今缓刑罚，行宽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按韩子语本管子明法解。后汉书梁统传云：“刑轻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奸轨，而害及良善也。”

〔二〕康诰。

〔三〕汉书董仲舒传云：“伤肌肤以惩恶。”

〔四〕白虎通寿命篇云：“寿命者，上命也。”淮南子精神训云：“夫人之所以不能终其寿命，而中道夭于刑戮者，何也？以其生生之厚。”

〔五〕易系辞下传云：“不威不惩。”后汉书陈宠传云：“往者断狱严明，所以威惩奸慝。”管子明法解云：“赏功诛罪，所以为天下致利除害也。”

〔六〕汉书谷永传云：“臣闻天生蒸民，不能相治，为立王者以统理之。”亦见成帝纪建始三年诏及王莽传。

〔七〕“共”读为“恭”。书甘誓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罚。”

〔八〕书皋陶谟。“罚”今作“讨”。铎按：本传亦作“讨”，遍考群书，若史记夏本纪、汉书刑法志、说文、后汉书梁统传、应劭传所引无作“罚”者。惟后汉书申屠刚传刚对策云：“王者承天顺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罚私其亲。”“天罚”与此同，盖以说经而易字耳。

〔九〕诗瞻卬。“反脱”今作“覆说”。铎按：郑笺：“覆，反也。”释文云：“说，一音他活反。”

〔一〇〕书微子云：“小民方兴，相为敌讎。”

〔一一〕书吕刑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王先生云：“‘消’即‘鸱’之误。”孙星衍曰：“或今文‘鸱义’为‘消义’。陈乔枏今文尚

书经说考云：‘尚书疏引郑注云：“鴟义，盗贼状如鴟泉，抄略良善，劫夺人物。”疑“消义”乃“泉义”之讹，以声同致误也。’ 铎按：陈说近是。

〔一二〕易革象云：“汤、武革命。”

〔一三〕书洪范云：“天子作民父母。”

〔一四〕“违”当作“遵”。崔实政论云：“大赦之造，乃圣王受命而兴，讨乱除残，诛其鲸鲵，赦其臣民，渐染化者耳。及战国之时，犯罪者辄亡奔邻国，遂赦之，以诱还其逋逃之民。汉承秦制、遵而不越。”荀悦汉纪云：“夫赦者，权时之直，非常典也。汉兴，承秦兵革之后，大过之世，比屋可刑，故设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荡涤秽流，与民更始，时势然也。后世承业，袭而不革，失时宜矣。”“大过”二字，今本汉纪缺，据初学记廿补。

〔一五〕旧无“物”字，据本传补。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仁之善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又云：“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夏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一世为事，好恶喜怒，而备用也。”

〔一六〕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曰：“今吏或以不禁奸邪为宽大，纵释有罪为不苛；或以酷恶为贤，皆失其中。”“天贼”即忠贵篇所云“天以为贼”。或云：当作“大贼”，非。

今夫性恶之人〔一〕，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轻薄慢傲，凶悍无辨〔二〕，明以威侮侵利为行〔三〕，以贼残酷虐为贤〔四〕，故数陷王法者〔五〕，此乃民之贼〔六〕，下愚极恶之人也〔七〕。虽脱桎梏而出囹圄〔八〕，终无改悔之心，自诗以羸敖头〔九〕，出狱蹶蹶〔一〇〕，复犯法者何不然〔一一〕。

〔一〕论衡本性篇云：“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

〔二〕淮南子时则训云：“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罚之。”吕氏春秋处方篇云：“少不悍辟，而长不简慢”，高诱注：“悍，凶也。”文选范蔚宗宦者传论李善注引桓谭新论云：“居家循理，乡里和顺，出入恭敬，言语谨逊，谓之善士。”铎按“辨”读为“变”，“无辨”犹言“不变”。下文云：“虽脱桎梏而出囹圄，终无改悔之心”，又云：“大恶之资，终不可化”，又云：“未尝见奸人冗吏，有肯变心悔服称诏者也”，皆所谓“凶悍无辨”也。

〔三〕书甘誓云：“威侮五行。”史记匈奴传：‘中行说曰：“匈奴明以战攻为事。”’此用其文。

〔四〕“贼残”疑倒。汉书哀帝纪诏曰：“察吏残贼酷虐者，以时退。”李寻传：“诸鬪茸佞，抱虚求进，及用残贼酷虐闻者，宜以时废退。”翟方进传劾奏朱博等云：“所居皆尚残贼酷虐，苛刻惨毒，以立威。”

〔五〕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云：“多陷法禁。”

〔六〕孟子云：“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也。”

〔七〕汉书古今人表序云：“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谓下愚。”王莽传赞云：“穷凶极恶。”

〔八〕礼记月令云：“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

〔九〕当云“自恃以数赦赎”，字形相近而误。铎按：“羸”与“数”形不相近，疑“羸”之误。襄三十一年左传注：“羸，受也。”

〔一〇〕论语云：“蹶蹶如也。”

〔一一〕何不然，言何所不然也。汉书韩信传“何不诛”、“何不服”、“何不散”，颜注如此。匡衡传云：“窃见大赦之后，奸邪不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随入狱，此殆导之未得其务也。”

洛阳至有主谐合杀人者〔一〕，谓之会任之家〔二〕，受人十万，谢客数千。又重馈部吏，吏与通奸〔三〕，利入深重，幡党盘牙，〔四〕请至贵戚宠臣，说听于上，谒行于下〔五〕。是故虽严令、尹〔六〕，终不能破攘断绝〔七〕。何者？凡敢为大奸者〔八〕，材必有过于众，而能自媚于上者也〔九〕。多散苟得之财〔一〇〕，奉以谄谀之辞，以转相驱，非有第五公之廉直〔一一〕，孰能不为顾〔一二〕？今案洛阳主杀人者，高至数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则杀不止，皆以数赦之所致也。由此观之，大恶之资，终不可化，虽岁赦之，适劝奸耳〔一三〕。

〔一〕说文云：“谐，…也。…，谐也。”“合”乃“…”之省。续汉书五行志载桓帝末童谣曰：“河闲来合谐。”王先生云：‘谐合杀人，若今律云“私和顶凶”矣。’铎按：谐合杀人，即浮侈篇所谓“以谋奸合任为业”者，史记货殖传称“借交报仇”亦指此。

主其事者，受人厚赂，遣客为之刺杀仇家。旧时沪上犹有之，今始永绝。王以为“私和顶凶”，非也。

〔二〕“会任”浮侈篇作“合任”。按史记货殖传：“子贷金钱千贯，节驹会”，汉书作“侩”，颜师古注：“侩者，会合二家交易者也。”一切经音义六引声类云：“侩，合市人也。”“会”与“侩”同。铎按：此“会任”盖与“驱侩”无涉。

〔三〕汉书宣帝子东平思王传云：“通奸犯法。”

〔四〕汉书司马相如传上林赋云：“翩幡互经”，郭璞曰：“互经，互相经过也。”“牙”即“互”字。谷永传云：“百官盘互”，颜师古注：‘盘互，盘结而交互也。字或作“牙”，言如豕牙之盘曲，犬牙之相入也。’楚元王传：‘刘向云：“宗族盘互。”’师古亦云：‘字或作“牙”。’后汉书滕抚传云：“盗贼群起，盘牙连岁”，章怀注：“盘牙，谓相连结。”党锢传序注引谢承后汉书云：“中官黄门，盘牙境界。”魏志曹真后爽传：“根据盘牙。”吴志陆瑁传：“九域盘牙。”按“牙”并当作“互”，字形相近而误。师古谓如豕犬之牙，非是。盘、盘、盘古字通。铎按：隶书“互”字作“𠄎”，故与“牙”字恒相乱。

〔五〕汉书外戚恩泽侯表注：‘如淳曰：“律，诸为人请求于吏以枉法，而事已行，为听行者，皆为司寇。”’

〔六〕“令、尹”，谓洛阳令、河南尹也。

〔七〕王先生云：“攘”是“坏”字之误。’继培按：“破坏”见救边篇。铎按：淮南子本经训：“坏险以为平”，钱本文子下德篇“坏”作“攘”，误正类此。

〔八〕一切经音义十六引三苍云：“敢，必行也。不畏为之。”史记酷吏张汤传云：“赵王上书告汤大臣也，史谒居有病，汤至为摩足，疑与为大奸。”

〔九〕淮南子泰族训云：“智伯有五过人之材。”史记卫将军传云：“以和柔自媚于上。”

〔一〇〕礼记曲礼云：“临财毋苟得。”

〔一一〕第五伦也。见后汉书。

〔一二〕诗正月郑笺云：“顾”犹“视”也，“念”也。’按为顾，谓曲法瞻。论衡逢遇篇云：“节高志妙，不为利动；性定质成，不为主顾，“顾”亦谓委曲承意也。铎按：惠栋云：“顾其财与辞也。史记曰：“招权顾金钱”，

又曰：“掉臂而不顾。”顾者，商贾人之语也。’

〔一〕旧脱“赦之”二字。按匡衡传云：“虽岁赦之，刑犹难使措而不用也。”此文多本衡语，今据补。崔实政论亦云：“虽日赦之，乱甫繁耳。”

或云：“三辰有候〔一〕，天气当赦〔二〕，故人主顺之而施德焉。”未必然也〔三〕。王者至贵，与天通精〔四〕，心有所想，意有所虑，未发声色，天为变移〔五〕。

或若休咎庶征，月之从星〔六〕，此乃宜有是事。故见瑞异，或戒人主〔七〕。若忽不察，是乃己所感致，而反以为天意欲然，非直也〔八〕。

〔一〕“云”旧作“之”。初学记廿引“或三辰有候”。周礼：“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郑注：“日、月、星辰。”铎按：本训篇用易“变化云为”，今作“之为”，误正类此。

〔二〕开元占经六十五引黄帝占云：“天牢中常有系星三，以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暮视之，其一星去，有喜事；其二星去，有赐令爵禄之事；三星尽去，人君德令赦天下。甲子期八十一日，丙子期七十二日，戊子期六十日，庚子期八十日，壬子期六十二日而赦。”御览六百五十二引风角书云：“春甲寅日，风高去地三四丈，鸣条，从申上来，为大赦，期六十日。”又云：“候赦法，冬至后尽丁巳之日，南风从巳上来，满三日以上，必有大赦。”又引望气经云：“黄气四出，注期五十日赦。”

〔三〕“然”旧作“杀”，“然”误为“煞”，又转作“杀”也。“未必然也”见史记自序。

〔四〕御览七十六引春秋保干图云：“天子至尊也，神精与天地通。”淮南子天文训云：“人主之情，上通于天。”御览九、八百七十六引“情”并作“精”。览冥训亦云：“遭急迫难，精通于天。”

〔五〕易纬是类谋云：“主有所贵，王侯元德，天下归邇。心有所维，意有所虑，未发颜色，莫之渐射出天地灾捉，挺患无形之外，准萌纤微之初，先见吉凶，为帝演谋，忽之可也，勿之无也。”此文本于彼。彼文有脱误。后汉书杨震后赐传云：“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虽未形颜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阴阳为其变度。”亦本易纬。

〔六〕书洪范。

〔七〕“或”字误。王先生云：‘疑“感”之误。’〔八〕“直”当作“真”。汉书息夫躬传：‘王嘉曰：“天之见异，所以敕戒人君，欲令觉悟反正，推诚行善。”’孔光传云：“臣闻师曰，天右与王者，故灾异数见以谴告之，欲其改更。若不畏惧，有以塞除，而轻忽简诬，则凶罚加焉。”谷永传云：“窃闻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则庶征序于下，日月理于上。如人君淫溺后宫，般乐游田，五事失于躬，大中之道不立，则咎征降而六极至。”又云：“臣闻灾异，皇天所以谴告人君过失，犹严父之明诫。畏惧敬改，则祸销福降；忽然简易，则咎不除。”

俗人又曰〔一〕：“先世欲赦，常先遣马分行市里，听于路隅，咸云当赦，以知天之教也，乃因施德。”若使此言也而信，则殆过矣。夫民之性，固好意度者也〔二〕，见久阴则称将水，见久阳则称将旱，见小贵则言将饥，见小贱则言将穰〔三〕，然或信或否。由此观之，民之所言，未必天下〔四〕。前世赎赦稀疏，民无觊觎〔五〕。近时以来，赦赎稠数〔六〕，故每春夏，辄望复赦〔七〕；或抱罪之家，侥幸蒙恩〔八〕，故宣此言，以自悦喜。诚令仁君闻此，以为天教而辄从之，误莫甚焉。

〔一〕风俗通云：“止系风俗，见善不徙，故谓之俗人。”见意林。

〔二〕韩非子解老篇云：“前识者无缘而忘意度者也。”

〔三〕两“小”字当作“米”。铎按：天之阴阳不言天，则物之贵贱亦可不言物。史记货殖传云：“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又云：“计然曰：‘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矣。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是贵贱包民生食用百物言之，不独米也。且“小”与“久”对，皆状语，若作“米”，则文法参差矣。

〔四〕“下”，读如“下雨”之“下”。铎按：笺意以“下”为“降”，然“天降”言“天下”，所未闻。今按“下”疑当作“示”。“示”字古文作“𠄎”，与“下”相似，故讹而为“下”。说文云：“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此天言示之证。

〔五〕桓二年左传：“师服曰：‘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

〔六〕说文云：“稠，多也。”

〔七〕崔实政论云：“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示不废旧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际，亦六七年乃一赦，亡命之子，皆老于草野，穷困怨艾，比之于死。顷闲以来，岁且一赦，百姓忸怩，轻为奸非，每迫春节微幸之会，犯恶尤多。”〔八〕说文云：“微，幸也。”“侥幸”即“微幸”之别。经典通作“微幸”，昭六年左传云：“微幸以成之。”

论者多曰：“久不赦则奸宄炽，而吏不制〔一〕，故赦赎以解之。”此乃招乱之本原〔二〕，不察祸福之所生者之言也〔三〕。凡民之〔四〕所以轻为盗贼，吏之所以易作奸匿者〔五〕，以赦赎数而有侥望也。若使犯罪之人终身被命〔六〕，得而必刑，则计奸之谋破，而虑恶之心绝矣。

〔一〕汉书刑法志云：“酷吏击断，奸轨不胜。”

〔二〕本传作“此未昭政乱之本原”。“政”当是“治”，唐人避讳改之。本书断讼篇云：“必未昭乱之本原”，语意亦未足，按文义当作“此乃未昭治乱之本原”。昭九年左传云：“木水之有本原。”

〔三〕管子君臣下篇云：“审知祸福之所生。”正世篇云：“古之欲正世调天下者，必先观国政，料事务，察民俗，本治乱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后从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

〔四〕“之”字旧脱。

〔五〕“匿”，读为“慝”。铎按：已见上篇。

〔六〕汉书刑法志云：“已论命”，晋灼注：“命者名也，成其罪也。”张耳传云：“尝亡命游外黄”，颜师古注：“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谓脱其名籍而逃亡。鲍宣传云：‘名捕陇西辛兴’，师古注：“诏显其名而捕之。”“被命”犹言“名捕”也。

夫良赎可〔一〕，孺子可令姐〔二〕，中庸之人，可引而下〔三〕，故其谚曰：“一岁载赦，奴儿噫嗟〔四〕。”言王诛不行，则痛瘵之子皆轻犯〔五〕，况狡乎？若诚思畏〔六〕盗贼多而奸不胜故赦，则是为国为奸宄报也〔七〕。夫天道赏善而刑淫〔八〕，天工人其代之〔九〕，故凡立王者，将以诛邪恶而养正善，而以逞邪恶逆，妄莫甚焉〔一〇〕。

〔一〕“良”疑“赦”，“可”疑“行”。

〔二〕释名释长幼云：“儿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说文云：“姐，骄也。”“姐”乃“𡇗”之省。铎按：嵇康幽愤诗：“恃爱肆姐”，亦省作“姐”。

〔三〕后汉书杨终传云：“上智下愚，谓之不移。中庸之流，要在教化。”“引”旧作“弘”。新书连语云：“中主者，可引而上，可引而下。”申鉴政体篇云：“教化之废，推中人而坠于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纳于君子之涂。”

〔四〕“奴”，读为“弩”。崔实政论亦载此谚。困学纪闻十三引政论“奴”作“好”。或云：“好儿”即“好人”，非也。“噫嗟”政论作“暗恶”。史记韩信传云：“项王暗恶叱咤，千人皆废”，索隐：“暗恶，怀怒气。”汉书作“意乌猝嗟”，晋灼注：“意乌，恚怒声也。”方言云：“宋、卫之闲，凡怒而噫噫，谓之胁阓。”庄子知北游篇云：“生者暗醜物也”，释文：‘李、郭皆云：“暗醜，聚气貌。”’一切经音义十五：“暗噫，大呼也。”噫嗟、暗恶、意乌、噫噫、暗醜、暗噫并声近义同。淮南子缪称训云：“意而不戴”，高诱注：“意，恚声。戴，嗟也。”“意嗟”，急气言之则为“意”。铎按：王应麟引政论作“好儿”，阎若璩谓“好儿”即“好人”，皆是也。范祖禹唐鉴三云：‘帝谓侍臣曰：“古语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岁再赦，善人暗哑。夫养稂莠者伤嘉谷，赦有罪贼良民。朕即位以来，不欲数赦，恐小人恃之轻犯宪章也。”’其说悉本此篇，“善人”即“好儿”，是唐太宗所见本不作“奴儿”也。汪读“奴”为“弩”，盖以下文“痛瘵之子”当“奴儿”，不知“好儿噫嗟”者，怒王诛之不行，而“痛瘵之子皆轻犯”者，谓弱者亦皆为恶，节信固发明谚意，而非顺释原文也。自以作“好”为是。

〔五〕急就篇云：“疢瘵瘵痛瘵温病。”说文云：“瘵，积血也。”

〔六〕“思”字衍，即“畏”之驳文。

〔七〕按汉书韩安国传云：‘丞相蚡言于太后曰：“王恢首为马邑事，今不成而诛恢，是为匈奴报讎也。”’陈汤传：“汤上疏言：臣与吏士共诛郅支单于，幸得禽灭，万里振旅，宜有使者迎劳道路，今司隶反逆收系按验，是为郅支报仇也。”为国为奸宄报，谓奸人讎良民，而得放释，不啻为奸人报讎，与蚡、汤所言同意。铎按：“为奸宄报”疑当作“为奸报仇”。上文言“奸不胜”，故此承之而言“为奸报仇”，因“仇”字倒在“报”字上，后人又以“奸宄”字常见而改之也。又为盗贼报仇，非“为国报仇”之谓，“国”字亦疑有误。

〔八〕襄十四年左传：‘师旷曰：“良君将赏善而刑淫。”’

〔九〕书皋陶谟。铎按：忠贵篇、本训篇亦引。

〔一〇〕汉书刑法志宣帝诏曰：“决狱不当，使有罪兴邪，不辜蒙戮。”晋灼注：“当重而轻，使有罪者起邪恶之心也。”铎按：“逞邪恶逆”，犹本书上篇：“疾奢夸廓”，皆平列三字为宾语。下文：“兼纵恶逆”，“恶逆”连文，又“妄莫甚焉”亦与上文“痛莫甚焉”、“误莫甚焉”句法一律，益知“逆”字不当属下读矣。或曰：“恶逆”当是“道恶”，“道”与“导”同，非。

且夫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一〕；法无常行，亦无常弛〔二〕，君敬法则法行，君慢法则法弛。昔孝明帝时，制举茂才〔三〕，过阙谢恩，赐食事讫，问何异闻，对曰：“巫有剧贼九人〔四〕，刺史数以窃郡〔五〕，讫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从事邪？”对曰：“是。”帝乃振怒〔六〕，曰：“贼发部中而不能擒，然材〔七〕何以为茂？”捶数百，便免官，而切让州郡，十日之闲，贼即伏诛。由此观之，擒灭盗贼，在于明法，不在数赦。

〔一〕管子任法篇云：“法者不可恒也，存亡治乱之所从出。”又云：“君

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韩非子有度篇云：“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二〕“亦”旧作“法”，据诸子汇函改。

〔三〕御览二百六十五、六百五十二并作“荆州举茂才”。按作“荆州”是也。下云“部南郡从事”，续汉书郡国志，南郡属荆州。铎按：书钞七十九引作“刺史举茂才”，亦误。

〔四〕续汉书郡国志，巫县属南郡。汉书朱博传云：“县有剧贼。”

〔五〕“窃”当作“察”。汉书朱博传云：“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窃、察声相近。庄子庚桑楚篇：“窃窃乎”，释文：‘崔本作“察察”。’齐物论篇：“窃窃然知之”，释文：‘司马云：“窃窃犹察察也。”’家语好生篇：“窃夫其有益与无益”，王肃注：“窃”宜为“察。”皆其证。铎按：“窃郡”，御览六百五十二作“牙郡”，“牙”乃“互”字之误，言南郡与邻郡盘互相交，贼此逐彼窜，故不能得。义亦可通。

〔六〕书洪范云：“帝乃震怒。”振、震古字通。管子七臣七主篇云：“臣下振怒。”铎按：御览六百五十二引作“震”。

〔七〕“材”当作“才”。铎按：书钞及御览并作“才”。又旧本书钞无“然”字。

今不显行赏罚以明善恶，严督牧守以擒奸猾，而反数赦以劝之，其文常〔一〕曰：“谋反大逆不道诸犯，不当得赦皆除之，将与士大夫洒心更始〔二〕。”岁岁洒之，然未尝见奸人冗吏〔三〕，有肯变心悔服称诏者也〔四〕。有司奏事，又俗〔五〕以赦前之微过，妨今日之显举。然则改往修来，更始之诏，亦不信也〔六〕。

〔一〕“常”旧作“帝”。铎按：常、帝二字形近多相乱，例见叙录叙潜叹。

〔二〕御览六百五十二引汉旧仪云：“践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谋反大逆不道，诸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令下，丞相、御史复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传驾行郡国，解囚徒，布诏书。郡国各分遣使传车马，行属县，解囚徒。”后汉书顺帝纪阳嘉三年诏曰：“嘉与海内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谋反大逆诸犯，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文与此同。崔实政论云：‘践祚改元际，未尝不赦，每其令曰：“荡涤旧恶，将与士大夫更始。”是褒己薄先，且违无改之义，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

〔三〕周礼稿人：“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郑注：“冗食者，谓留治文书，若今尚书之属诸上直者”，疏云：“冗食者，冗散也。外内朝上直诸吏谓之冗吏，亦曰散吏。”王先生云：“冗”疑“冗”。’铎按：冗吏未必皆作奸，王说近是。汪曲为之说，非也。

〔四〕悔服，谓悔过服罪。汉书萧望之传云：“不悔过服罪，深怀怨望。”宣帝子东平思王宇传云：“王既悔过服罪，太后宽忍以贳之。”

〔五〕“俗”疑“欲”，汇函作“乃”。俞樾云：‘作“欲”是也，惟“欲”上当补“不”字。盖赦前之事，不得复奏，故不欲以赦前之微过，妨今日之显举也。无“不”字，则义不可通。’

〔六〕汉书平帝纪即位诏曰：“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



及选举者，其历职更事有名之士，则以为难保，废而弗举，甚谬于赦小过举贤材之义。诸有臧及内恶未发而荐举者，皆弗案验，令士厉精乡进，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来，有司无得陈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诏书，为亏恩，以不道论。”

诗讥“君子屡盟，乱是用长〔一〕”。故不若希其令，必其言。若良不能了无赦者〔二〕，罕之为愈，令世岁老古时一赦〔三〕，则奸宄之减十八九，可胜必也。昔大司马吴汉老病将卒，世祖问以遗戒，对曰：“臣愚不智，不足以知治，慎无赦而已矣〔四〕。”

〔一〕巧言。

〔二〕“了”旧作“子”。广雅释诂云：“了，讫也。”王侍郎云：“‘子’疑‘于’。”铎按：“良犹甚”也。

〔三〕“世”当作“”，谓三十年也。“老”盖“放”字，与“考”字形相近，“考”通“考”，转误为“老”。汉书贡禹传云：“承衰救乱，矫复古化，在于陛下。臣愚以为尽如太古难，宜少放古。”是其证。崔实政论云：“今如欲遵先王之制，宜旷然更下大赦令，因明谕使知永不复赦，则群下震栗，莫轻犯罪。纵不能然，宜十岁以上，乃时一赦。”意与此同。

〔四〕后汉书。

夫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一〕。人之情皆见乎辞〔二〕，故诸言不当赦者，非修身慎〔三〕行，则必忧哀谨慎而嫉毒奸恶者也。诸利数赦者，非不达赦〔四〕务，则必〔五〕内怀隐忧〔六〕有愿为者也。人君之发令也，必谘于群臣，群臣之奸邪者，固必伏罪〔七〕，虽正直吏，犹有公过，自非鬻拳〔八〕李离〔九〕，孰肯刑身以正国〔一〇〕？然则是皆接私计以论公政也〔一一〕。与狐议裘，无时焉可〔一二〕！

〔一〕易系辞上传。

〔二〕系辞下传云：“圣人之情见乎辞。”

〔三〕“慎”旧作“修”。

〔四〕“赦”疑“政”。铎按：作“政”是也。下文“论公政”可证。

〔五〕“必”旧作“交”。

〔六〕诗柏舟云：“如有隐忧。”

〔七〕隐十一年左传云：“许既伏其罪矣。”

〔八〕庄十九年左传。

〔九〕史记循吏传。

〔一〇〕循吏传论云：“李离过杀而伏剑，晋文以正国法。”

〔一一〕御览六百九十四“接”作“挟”，下有“夫”字。按“接”读为“挟”，仪礼乡射礼：“兼挟乘矢”，郑注：“古文‘挟’皆作‘接’。”大射仪注同。汉书贾谊传云：“陛下接王淮南诸子”，孟康曰：“接，音‘挟’，挟持欲王淮南诸子也。”

〔一二〕“与狐”旧作“兴瓜”，据御览改。按“与狐议裘”，盖相传有是言。抱朴子博喻篇云：“与妒胜己者而谋举疾恶之贤，是与狐议治裘也。”天中记引符子云：“鲁侯欲以孔子为司徒，将召三桓而议之，左邱明曰：“周人有爱裘而好珍羞，欲为千金之裘而与狐谋其皮，欲具少牢之珍而与羊谋其羞，言未卒，狐相率逃于重邱之下，羊相呼藏于深林之中，故周人之谋失之矣。今君欲以孔子为司徒，召三桓谋之，非亦与狐谋裘，羊谋羞哉？””铎按：“无时焉可”犹言“何时而可”，盖方俗语如此。

传曰：“民之多幸，国之不幸也〔一〕。”夫有罪而备辜〔二〕，冤结而信理〔三〕，此天之正也，而王之法也。故曰：“无纵诡随，以谨无良〔四〕。”若枉善人以惠奸恶，此谓“敛怨以为德”〔五〕。先帝制法，论衷刺刀者〔六〕。何则？以其怀奸恶之心，有杀害之意也。圣主有子爱之情〔七〕，而是有杀害之意，故诛之，况成罪乎？〔一〕宣十六年左传。

〔二〕汉书王莽传云：“所征殄灭，尽备厥辜。”按“备”俱“犕”之误。后汉书皇甫嵩传：‘董卓曰：“义真犕未乎？”’章怀注：‘犕，古“服”字。’铎按：古读“服”为“备”，故“服辜”为“备辜”。定四年左传：“备物典策”，王引之曰：“备物”即“服物”也。“服”与“备”古字通，赵策：“骑射之服”，史记赵世家作“骑射之备”，汉书王莽传：“尽备厥辜”，即“尽服厥辜”，皆其证。’说见经义述闻十九。汪谓“备”俱“犕”之误，犹未达一闲耳。

〔三〕信，读为“申”。后汉书冯异传云：“申理枉结。”铎按：“信”读“申”，已见上文。

〔四〕诗民劳。

〔五〕诗荡。

〔六〕“衷”与“衷甲”之“衷”同。或当作“𦘔”。汉书金日磾传云：“何罗白刃从东箱上。”、同字。“刺刀”疑“刺刃”，礼记少仪云：“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则辟刃。”铎按：作“𦘔”是，“𦘔”即“袖”字。

〔七〕汉书匡衡传云：“陛下圣德天覆，子爱海内。”铎按：“子爱”即“慈爱”，礼记文王世子：“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爱”，缙衣：“故长民者，章志贞教，尊仁以子爱百姓”，王引之并谓子爱，慈爱也。说详经义述闻卷四、卷十五。

尚书康诰：‘王曰：“于戏〔一〕！封，敬明乃罚。人有小罪匪省〔二〕，乃惟终自作不典，戒〔二〕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言恶〔四〕人有罪虽小，然非以过差为之也〔五〕，乃欲终身行之，故虽小，不可不杀也。何则？是本顽凶思恶而为之者也。“乃有大罪匪〔六〕终，乃惟省哉〔七〕，适尔，既道极厥罪〔八〕，时亦〔九〕不可杀。”言杀人虽有大罪，非欲以终身为恶，乃过误尔，是不杀也〔一〇〕。若此者，虽曰赦之可也〔一一〕。金作赎形，赦作宥罪〔一二〕，皆谓良人吉士〔一三〕，时有过误，不幸陷离者尔。

〔一四〕

〔一〕铎按：“于戏”今书作“乌呼”。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云：‘潜夫论作“于戏”，此今文尚书也。凡古文尚书作“乌呼”，凡今文尚书作“于戏”，见匡谬正俗。今本匡谬正俗古、今字互讹，证以汉石经残碑“于戏”字可定。

〔二〕“匪省”今书作“非省”。铎按：“省”即“省”之借。

〔三〕“戒”今作“式”。铎按：“戒”当作“式”。王鸣盛尚书后案云：‘释言云：“式，用也。”“式尔”者，故用如此。’江声尚书集注音疏说同。

〔四〕“恶”旧作“恐”。铎按：段氏亦云：“恐”当是“恶”字。’

〔五〕汉书王嘉传云：“人情不能不有过差。”

〔六〕“匪”今作“非”。

〔七〕“省哉”今作“省灾”。铎按：陈乔枏今文尚书经说考云：‘尧

典：“怙终贼刑，眚灾肆赦”，郑注云：“怙其奸邪，终身以为残贼，则用刑之。过失虽有害，则赦之。”是康诰此节正本尧典之文。郑君尧典注正与潜夫论相同，皆今文家说也。

〔八〕“罪”今作“辜”。铎按：尔雅释詁：“辜，罪也。”

〔九〕“亦”今作“乃”。铎按：陈氏云：“盖今文尚书之异文也。”

〔一〇〕周礼调人：“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郑注：“过，无本意也。”司刺：“再宥曰过失”，郑司农云：“过失，若今律过失杀人，不坐死。”后汉书郭躬传云：“法令有故、误。误者其文则轻。”

〔一一〕铎按：“曰”疑“日”。上文“虽岁赦之”，御览六百五十二引崔实政论“虽日赦之”，皆其例。

〔一二〕书尧典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铎按：形、刑通。

〔一三〕诗黄鸟云：“歼我良人。”卷阿云：“蔼蔼王多吉士。”

〔一四〕襄廿一年左传：‘人谓向叔曰：“子离于罪，其为不知乎！”’

先王议讞狱以制〔一〕，原情论意〔二〕，以救善人，非欲令兼纵恶逆以伤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议之辟〔三〕，此先王所以整万民而致时雍也〔四〕。易故观民设教〔五〕，变通移时之议〔六〕。今日揅世，莫乎此意〔七〕。

〔一〕“议讞”衍一字。昭六年左传：‘叔向云：“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汉书景帝纪中元五年诏曰：“诸狱疑，若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讞之。”张汤传云：“平亭疑法，奏讞疑。”说文云：“讞者，议罪也。”“讞”与“讞”同。铎按：易中孚象辞：“君子以议狱缓死。”此作“议讞狱”者，盖一本作“议”，一本作“讞”，而写者误合之也。

〔二〕汉书王嘉传云：“圣王断狱，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后汉书霍谡传云：“谓闻春秋之义，原情定过，赦事诛意。”铎按：论衡答佞篇云：“刑故无小，宥过无大，圣君原心省意，故诛故赏误。”汉书薛宣传：“春秋之义，原心定罪。”师古注：“原，谓寻其本也。”

〔三〕小司寇。铎按：广雅释詁：“差，次也。”

〔四〕庄廿三年左传：‘曹刖曰：“夫礼所以整民也。”’书尧典云：“黎民于变时雍。”

〔五〕观象辞。

〔六〕系辞下传云：“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铎按：“移时”兼用易随象辞“随时”之义，移、随声近义通。之，是也。诗小雅斯干：“唯酒食是议。”句法与此同。

〔七〕何本“乎”作“先”。按当作“莫急乎此”。

### 三式〔一〕第十七

高祖定汉，与群臣约，自非刘氏不得王，非有武功不得侯〔二〕。孝文皇帝始封外祖〔三〕，因为典式，行之至今。孝武皇帝封爵丞相，以褒有德，后亦承之〔四〕，建武乃绝。

〔一〕铎按：叙录云：“将修太平，必媚此法”，“式”即“法”也。

此篇述封建遗法有宜遵者三：封爵三公，以褒有德，若其尸素，则从渥刑，一也；分封诸侯，期于佐治，有功者迁，无状者夺，二也；审选守相，明察治功，称职者封，怀奸者戮，三也。此诸臣者，所司不同，而欲使之竭忠思职，则信赏必罚而已。汉世列侯率多袭爵，无德于民；而州郡牧守，亦多不恤公事。风俗陵夷，积怠已甚，故议法古以救之。

〔二〕史记绛侯世家：‘亚夫曰：“高皇帝约，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

〔三〕史记外戚世家云：“文帝追尊薄太后父为灵文侯。”

〔四〕汉书公孙弘传云：“元朔中，代薛泽为丞相。先是，汉常以列侯为丞相，惟弘无爵，上于是下诏封弘为平津侯。其后以为故事。”

传记所载，稷、 、伯夷、皋陶、伯翳，曰〔一〕受封土〔二〕。周宣王时，辅相大臣，以德佐治，亦获有国。故尹吉甫作封颂二篇〔三〕，其诗曰：“亶亶申伯，王缙之事，于邑于谢，南国于是式。〔四〕”又曰：“四牡彭彭，八鸾锵锵，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五〕。”此言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乐土，赐以盛服也〔六〕。

〔一〕“日”疑“皆”。

〔二〕诗长发疏云：‘中候握河纪说尧云：“斯封稷、契、皋陶，赐姓号。”’又云：‘考河命说舜之事云：“褒赐群臣，赏爵有功，稷、契、皋陶益土地。”’“ ”即“契”字。 铎按：稷、契、皋陶见本政篇。

〔三〕“颂”疑当为“诵”。诗崧高云：“吉甫作诵”，毛传：“作是工师之诵也。” 铎按：陈奂曰：‘疑三家诗此及烝民诗“诵”作“颂”字。’

〔四〕崧高。“是”旧作“二”，据程本改。今诗“国”下无“于”字。按志氏姓篇引诗“缙”作“荐”，“谢”作“序”，“于是”作“为”。此书引诗不用毛氏，后人或据毛诗改之，遂致两引互异。 铎按：“南国于是式”，盖本作“南国于式”，与志氏姓篇“南国为式”同。诗定之方中：“作于楚宫，作于楚室”，张载注魏都赋引作“作为楚宫，作为楚室”，是于、为同也。说详经传释词卷一。后人不知此义，因据毛诗增“是”字，遂使非今非古，而成五字句矣。然幸其增而不改，犹得考见古本之旧也。

〔五〕烝民。

〔六〕汉书梅福传云：“升平可致”，张晏曰：“民有三年之储曰升平。”按食货志云：‘民三年耕，则余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生而争讼息。故三载考绩，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考黜陟，余三年食。进业曰登，再登曰平，余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岁，遗九年食，然后王德流洽，礼乐成焉。’“升平”即“登平”。升平受封，与志说合。 陈奂曰：‘汉书杜钦传：“仲山甫，异姓之臣，无亲于宣，就封于齐。”邓展以为韩诗。隶释载孟郁修尧庙碑云：“天生仲山甫，翼佐中兴，宣王平功，遂受封于齐。”又潜夫论三式篇亦云：“此言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乐土，赐以盛服也。”并用韩义。’ 铎按：此非韩诗义，乃鲁诗义，陈乔枏已辩之。说见鲁诗遗说考十七、韩诗遗说考十四。

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一〕。”此言公不胜任，则有渥刑也。是故三公在三载之后，宜明考绩黜刺，简练其材。其有稷、 、伯夷、申伯、仲山甫致治之效者，封以列侯，令受南土八蛮之赐〔二〕。其尸禄素餐〔三〕，无进治之效、无忠善之言者，使从渥刑。是则所谓明德慎罚〔四〕，而简练能否之术也。诚如此，则三公竞思其职，而百寮急竭其忠矣〔五〕。

〔一〕鼎九四。“刑”王弼本作“形”。铎按：“刑渥”，虞翻本同，注云：“大刑也。”

〔二〕王先生云：“蛮”当作“鸾”。

〔三〕文选曹子建求自试表李善注引韩诗曰：“何谓素餐？素者，质也。人但有质朴而无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禄者，颇有所知，善恶不言，默然不语，苟欲得禄而已，譬若尸矣。”汉书贡禹传禹上书云：“血气衰竭，耳目不聪明，非复能有补益，所谓素餐尸禄湾朝之臣也。”谷永传云：“无使素餐之吏，久尸厚禄。”

〔四〕书康诰。

〔五〕书皋陶谟云：“百僚师师。”“寮”与“僚”同。一式。

先王之制，继体立诸侯，以象贤也〔一〕。子孙虽有食旧德之义〔二〕，然封疆立国，不为诸侯，张官置吏，不为大夫〔三〕，必有功于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绩黜刺九锡三削之义〔四〕。诗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五〕。”由此观之，未有得以无功而禄者也〔六〕。当今列侯〔七〕，率皆袭先人之爵，因祖考之位，其身无功于汉，无德于民，专国南面，卧食重禄，下殍百姓，富有国家，此素餐之甚者也〔八〕。孝武皇帝患其如此，乃令酎金以黜之，而益多怨〔九〕。

〔一〕礼记郊特牲云：“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郑注：“贤者子孙，恒能法其先父德行。”

〔二〕易讼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

〔三〕荀子大略篇云：“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国，非以贵诸侯而已；列官职，差爵禄，非以尊大夫而已。”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列土为疆，非为诸侯，张官设府，非为卿大夫，皆为民也。”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六年诏曰：“张官置吏，所以为人也。”按“张官置吏”本管子明法解。

〔四〕白虎通考黜篇云：“诸侯所以考黜何？王者所以勉贤抑恶，重民之至也。尚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礼说九锡：车马、衣服、乐则、朱户、纳陛、虎贲、鈇钺、弓矢、秬鬯，皆随其德可行而赐。又云：“百里之侯，一削为七十里侯，再削为七十里伯，三削为寄公。七十里伯，一削为五十里伯，再削为五十里子，三削地尽。五十里子，一削为三十里子，再削为三十里男，三削地尽。五十里男，一削为三十里男，再削为三十里附庸，三削爵尽。”

〔五〕伐檀。

〔六〕毛诗伐檀序云：“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

〔七〕独断云：“汉制，皇子封为王者，其实古诸侯也。周末诸侯或称王，而汉天子自以皇帝为称，故以王号加之，总名诸侯王。子弟封为侯者，谓之诸侯。群臣异姓有功封者，谓之彻侯，后避武帝讳，改曰通侯，法律家皆曰列侯。”御览一百九十八引风俗通云：“列者，言其功德列着乃飨爵也。”

〔八〕汉书张汤后延寿传云：“延寿已历位九卿，既嗣侯，国在陈留，别邑在魏郡，租入岁千余万。延寿自以身无功德，何以能久堪先人大国，数上书让减户邑。”此即本其意言之。

〔九〕“酎”旧作“酌”。汉书景帝纪：“元年，高庙酎。”张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纯也。至武帝时，因八月尝酎，会诸侯庙中，出金助祭，所谓酎金也。”武帝纪：“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献黄金酎

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如淳曰：“汉仪注，诸侯王岁以户口酎黄金于汉庙，皇帝临受献金。金少不如斤两，色恶，王削县，侯免国。”臣瓚曰：‘食货志：“南越反时，卜式上书愿死之。天子下诏褒扬，布告天下，天下莫应。列侯以百数，莫求从军。至酎饮酒，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余人。’”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汉律金布令云：“列侯各以民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

今列侯或有德宜子民，而道不得施〔一〕；或有凶顽丑〔二〕，不宜有国，而恶不上闻〔三〕。且人情莫不以己为贤而效其能者，周公之戒，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四〕。诗云：“驾彼四牡，四牡项领。〔五〕”今列侯年 以来，宜皆试补长吏墨绶以上，关内侯补黄绶，〔六〕以信〔七〕其志，以旌其能〔八〕。其有韩侯、邵虎之德〔九〕，上有功于天子〔一〇〕，下有益于百姓，则稍迁位益土，以彰有德〔一一〕。其怀奸藏恶尤无状者〔一二〕，削土夺国，以明好恶。

〔一〕白虎通封公侯篇云：“择贤而封之，使治其民，以着其德，极其才。上以尊天子，备蕃辅；下以子养百姓，施行其道。”

〔二〕脱一字。

〔三〕汉书王吉传谏昌邑王贺云：“恩爱行义嬖介有不具者，于以上闻，非兪国之福也。”张敞传颜师古注：“上闻，闻于天子也。”按汉书景帝子河闲献王传：“有司奏元残贼不改，不可君国子民。”赵敬肃王彭祖传：“彭祖取淖姬，生一男，号淖子。彭祖薨时，淖姬兄为汉宦者。上召问：“淖子何如？”对曰：“为人多欲。”上曰：“多欲不宜君国子民。”’外戚传云：“霍光以许皇后父广汉刑人，不宜君国。”“君国子民”盖亦汉时律令文，语本汤征，见史记殷本纪。

〔四〕论语。 铎按：赵岐注：“以，用也。”

〔五〕节南山。毛传：“项，大也。”笺云：“四牡者，人君所乘驾。今但养大其领，不肯为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此引诗以明大臣怨乎不以，则以四牡项领而靡所骋，喻贤者有才而不得试，与郑氏异谊。盖本三家诗说。中论爵禄篇云：“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而患时世之不遇。诗曰：“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伤道之不遇也。”新序杂事五云：“处势不便，岂可以量功校能哉！诗不云乎？”驾彼四牡，四牡项领。”夫久驾而长不得行，项领不亦宜乎！’隶释堂邑令费凤碑云：“退己进弟，不营荣禄，栖迟历稔，项领滞畜。”易林履之剥、否之屯、噬嗑之归妹、未济之明夷并云：“名成德就，项领不试。”抱朴子嘉遁篇云：“空谷有项领之骏者，孙阳之耻也。”勸学篇云：“项领之骏，骋迹于千里。”博喻篇云：“两绊而项领，则骐驎与蹇驴同矣。”谊并与此同。 铎按：刘向习鲁诗，故陈乔枏鲁诗遗说考云：“中论语意与新序同，皆本鲁诗之义。”又陈奂云：“此非独三家诗义则然。毛传质略，当亦谓贤者怀材莫用，靡所骋驰也。

郑笺非传意。”

〔六〕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爵十九关内侯，二十列侯。”又云：“凡吏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铜印黑绶；比二百石以上，皆铜印黄绶。”

〔七〕“信”读为“申”。 铎按：以“信”为“申”，上篇两见。

〔八〕周语韦昭注：“旌，表也。”

〔九〕诗韩奕、江汉。“邵”今作“召”。

〔一〇〕“子”旧作“下”。

〔一一〕书皋陶谟云：“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彰”与“章”义同。

〔一二〕“怀奸”亦汉时律令文。汉书孙宝传：“劾奏立、尚怀奸罔上。”翟方进传：“方进劾立怀奸邪，乱朝政。”又奏立党友后将军朱博、钜鹿太守孙闾、故光禄大夫陈咸，“皆内怀奸猾”。元后传：“解光奏曲阳侯根内怀奸邪，欲篡朝政。”晋语云：“使百姓莫不有藏恶于其心中”，韦昭注：“人怀悖逆也。”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诏：“刺史明加督察尤无状者”，章怀注：“无状，谓其罪恶尤大，其状无可寄言，故云‘无状’。”

且夫列侯皆剖符受策〔一〕，国大臣也，虽身在外，而心在王室〔二〕。宜助聪明与智贤愚〔三〕，以佐天子〔四〕。何得坐作奢僭，骄育负责〔五〕，欺枉小民，淫恣酒色，职为乱阶〔六〕，以伤风化而已乎〔七〕？诏书横选，犹乃特进〔八〕，而不令列侯举〔九〕，此于主德大洽，列侯大达〔一〇〕，非执术督责总览独断御下方也〔一一〕。今虽未使典始〔一二〕治民，然有横选，当循王制，皆使贡士，不宜阙也。

〔一〕史记高祖纪：“六年，乃论功与诸列侯剖符行封。”释名释书契云：“汉制，约敕诸侯曰册。”说文云：“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册”与“策”同。周礼大宗伯：“王命诸侯则侯”，郑注：“侯，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乡。侯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

〔二〕书顾命云：“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

〔三〕句有误字。淮南子主术训云：“群臣辐凑并进，无愚智贤不肖，莫不尽其能者，则君得所以制臣，臣得所以事君，治国之道明矣。”俞樾云：“‘愚’字衍文也。‘与’读为‘举’，古字通用。言宜举智贤以佐天子也。下文云：‘当循王制，皆使贡士。’可证其义。”铎按：俞读“与”为“举”是也。下文：“而不令列侯举”，亦其证。

〔四〕诗六月。

〔五〕“育”盖“赢”字之坏。大戴礼曾子制言上篇云：“富贵吾恐其赢骄也。”字亦作“盈”。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骄盈无厌。”淮南厉王传云：“骄盈行多不轨。”叙传云：“武安骄盈。”又云：“常山骄盈。”铎按：“负责”详断讼篇。“责”与“债”同。

〔六〕诗巧言。

〔七〕汉书韩延寿传云：“既伤风化，重使贤长吏、啬夫、三老、孝弟受其耻。”按景十三王传：“赵王曰：‘中山王但奢淫，不佐天子拊循百姓，何以称为藩臣？’”此文本之。

〔八〕后汉书左雄传云：“特选横调，纷纷不绝。”杨震后秉传云：“秉上言：自顷所征，皆特拜不试。”又云：“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秉上言：宜绝横拜，以塞觊觎之端。”李固传云：“旧任三府选令史，光禄试尚书郎，时皆特拜，不复选试。”“横选特进”犹云“特拜横拜”也。

〔九〕“举”下当脱“士”字。铎按：此疑本作“与士”。与、举古字通，思贤篇“与直”及上文“与智贤愚”，俞氏并读“与”为“举”，是其例。因借“与”为“举”，写者不达，遂误合“与士”二字而为“举”字耳。

〔一〇〕两“大”字疑当作“未”。一切经音义六引苍颉篇云：“洽，遍彻也。”

〔一一〕汉书公孙弘传对策云：“擅杀生之柄，通壅塞之涂，权轻重之数，论得失之道，使远近情伪必见于上，谓之术。”晁错传：“上书言：人主

所以尊显，功名扬于万世之后者，以知术数也。”史记李斯传云：“贤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责之术者也。”又云：“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后汉书光武帝纪云：“明慎政体，总揽权纲。”“览”即“揽”之省。

〔一二〕“始”当作“司”。

是诚封三公以旌积德〔一〕，试〔二〕列侯以除素餐，上合建侯之义〔三〕，下合黜刺之法。贤材任职，则上下蒙福〔四〕，素餐委国〔五〕，位无凶人〔六〕。诚如此，则诸侯必内思制行而助国矣。〔七〕今则不然，有功不赏，无德不削，甚非劝善惩恶〔八〕，诱进忠贤〔九〕，移风易俗之法也〔一〇〕。

〔一〕书盘庚云：“汝有积德。”铎按：“是”犹“是故”也。大戴礼哀公问于孔子篇：“是仁人之事亲也如事天”，礼记哀公问篇作“是故仁人之事亲也如事天”，是其证。

〔二〕“试”旧作“诚”。铎按：涉上“诚”字而误。

〔三〕易屯：“利建侯”。铎按：“建侯”已见忠贵篇。

〔四〕后汉书窦融传光武赐书云：“内则百姓蒙福。”铎按：“则”字疑当在“贤”字上。

〔五〕春秋繁露立元神篇云：“退让委国而去。”

〔六〕文十八年左传云：“宾于四门，四门穆穆，无凶人也。”

〔七〕“制”旧作“刺”。按“刺”乃“制”字之误。“制”即“制”字，说文云：“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

〔八〕汉书贾谊传云：“庆赏以劝善，刑罚以惩恶。”张敞传云：“非赏罚无以劝善惩恶。”

〔九〕汉书循吏传云：“蜀地辟陋，有蛮夷风，文翁欲诱进之。”尔雅释诂云：“诱，进也。”

〔一〇〕孝经云：“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二式。

昔先王抚世，选练明德〔一〕，以统理民〔二〕，建正封不过百，取法于震〔三〕，以为贤人聪明不是过也；又欲德能优而所治纤，〔四〕则职修理而民被泽矣〔五〕。今之守相，制地千里，威权势力，盛于列侯，材明德义，未必过古，而所治逾百里，此以〔六〕所治多荒乱也。是故守相不可不审也〔七〕。

〔一〕定四年左传云：“选建明德。”史记赵世家云：“选练举贤，任官使能。”

〔二〕史记陆贾传云：“统理中国。”

〔三〕王先生云：“‘百’下脱‘里’字。”继培按：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二年，博士丁恭议曰：‘古帝王封诸侯不过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白虎通封公侯篇云：“诸侯封不过百里，象雷震百里。”昭七年左传云：“诸侯正封。”

〔四〕汉书食货志：“贾谊曰：‘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也。’”颜师古注：“‘纤’与‘纤’同。”

〔五〕汉书薛宣传云：“众职修理。”

〔六〕“以”字旧脱。

〔七〕盐铁论除狭篇云：“古者封贤禄能，不过百里。百里之中而为都，疆垂不过五十。犹以为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聪不能达，故立卿大夫士以佐之，而政治乃备。今守相或无古诸侯之贤，而邪千里之政，不可不熟择也。”



吕氏春秋务本篇云：“处官则荒乱。”

昔宣皇帝兴于民间，深知之，故常叹曰：“万民所以安田里无忧患者，政平讼治也。与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于是明选守相，其初除者，必躬见之，观其志趣，以昭其能，明察其治，重其刑赏。〔一〕奸宄减少、户口增息者，赏赐金帛，爵至封侯〔二〕。其耗乱无状者〔三〕，皆衔刀沥血于市〔四〕。赏重而信，罚痛而必〔五〕，群臣畏劝，竞思其职〔六〕。故能致治安而世升平，降凤皇而来麒麟，天人悦喜，符瑞并臻，功德茂盛，立为中宗〔七〕。由此观之，牧守大臣者，诚盛衰之本原也，不可不选练也；法令赏罚者，诚治乱之枢机也，不可不严行也〔八〕。

〔一〕见汉书循吏传序。后汉书左雄传亦载之。

〔二〕谓王成、黄霸，见汉书循吏传。崔实政论云：“汉法亦三年一察治状，举孝廉尤异。宣帝时，王成为胶东相，黄霸为颍川太守，皆且十年，但就增秩赐金，封关内侯，以次入为公卿。”

〔三〕汉书景帝纪后二年诏曰：“不事官职耗乱者，丞相以闻，请其罪。”

〔四〕铎按：“衔刀”见忠贵篇。

〔五〕汉书宣帝纪赞云：“孝宣之治，信赏必罚。”按韩非子五蠹篇云：“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

〔六〕宣帝纪赞云：“吏称其职，民安其业。”

〔七〕续汉书礼仪志光武帝建武十九年诏曰：“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号曰中宗。”后汉书光武帝纪：‘中元元年，群臣奏言：“孝宣帝每有嘉瑞，辄以改元，神爵、五凤、甘露、黄龙，列为年纪，盖以感致神只，表章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称为中兴。”’论衡宣汉篇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凤皇集于太山，后又集于新平。四年，神爵集于长乐宫，或集于上林；九真献麟。神爵二年，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四年，凤皇下杜陵及上林。五凤三年，帝祭南郊，神光并见，或兴于谷，烛耀斋宫，十有余日。明年，祭后土，灵光复至。至如南郊之时，甘露、神爵降集延寿万岁宫。其年三月，鸾凤集长乐宫东门中树上。甘露元年，黄龙至，见于新丰，醴泉滂流。彼凤皇虽五六至，或时一鸟而数来，或时异鸟而各至。

麒麟、神爵，黄龙、鸾鸟，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时，神光灵耀，可谓繁盛累积矣。”

〔八〕韩非子六反篇云：“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着则官法必于赏罚。”五蠹篇云：“明其法禁，必其赏罚。”昔仲尼有言：“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一〕。今者刺史、守相，率多怠慢，违背法律，废忽诏令，专情务利，不恤公事〔二〕。细民冤结，无所控告〔三〕，下土边远，能诣阙者，万无数人，其得省治，不能百一。郡县负其如此也〔四〕，故至敢延期，民日往上书。此皆太宽之所致也。

〔一〕昭廿年左传。

〔二〕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蔡质汉仪云：“诏书旧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断理冤狱，以六条问事。”其二条云：“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斂为奸。”此所云，正其事矣。初学记廿四引崔实政论云：“今典州郡者，自违诏书，纵意出入。”御览四百九十六又引云：‘每诏书所欲禁绝，虽重恳恻，骂詈极笔，由复废舍，终无悛意。故里语曰：“州郡记，如霹雳。得诏书，但挂壁。”’

〔三〕汉书武五子传：‘壶关三老上书云：“独冤结而亡告。”’襄八年左传云：“翦焉倾覆，无所控告。”

〔四〕说文云：“负，恃也。”

噬嗑之卦，下动上明，其象曰：“先王以明罚敕法。”夫积怠之俗，赏不隆则善不劝，罚不重则恶不惩〔一〕。故凡欲变风改俗者，其行尝罚者〔二〕也，必使足惊心破胆〔三〕，民乃易视〔四〕。

〔一〕管子正世篇云：“古之所谓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设赏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轻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随时而变，因俗而动。夫民躁而行僻，则赏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圣人设厚赏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赏薄则民不利，禁轻则邪人不畏。”

〔二〕“者”字疑衍。铎按：涉上“者”字而衍。

〔三〕汉书贾谊传云：“大诸侯之有异心者，破胆而不敢谋。”谷永传云：“臣永所以破胆寒心”，颜师古注：“言惧甚。”后汉书崔骃后实传政论云：“孝宣皇帝明于君人之道，审于为政之理，故严刑峻法，破奸轨之胆。”

〔四〕汉书鲍宣传云：“旷然使民易视。”

圣主诚肯明察群臣，竭精称职有功效者〔一〕，无爱金帛封侯之费，其怀奸藏恶别无状者，图铁钺斧钺之决〔二〕。然则良臣如王成、黄霸、龚遂、邵信臣之徒〔三〕，可比郡而得也；神明瑞应，可期年而致也〔四〕。

〔一〕汉书薛宣传云：“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又云：“功效卓尔，自左内史初置以来，未尝有也。”

〔二〕文有脱误。王先生云：‘当云“则有铁钺斧钺之诛。”’铎按：“铁”各本作“鈇”，则似当云“必图礚钺鈇钺之决。”图者，议也。决者，论也。后汉书陈宠传：“季秋论囚”，章怀注：“论，决也。”图、决二字盖不误，句脱二字耳。

〔三〕并见汉书循吏传。“邵”传作“召”，颜师古注：‘召，读曰“邵”。’按召、邵古通用。铎按：礼记大传郑注：“然，如是也。”

〔四〕汉书楚元王传：‘刘向云：“神明之应，应若景向。”’京房传：“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着。”三式。

## 爱日〔一〕第十八

国之所以为国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为民者，以有谷也；谷之所以丰殖者，以有〔二〕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三〕。治国之日舒以长，故其民闲暇而力有余〔四〕；乱国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务而力不足。

〔一〕铎按：爱日者，谓爱惜日力民时也。吕氏春秋上农篇云：“敬时爱日，至老不休。”此篇名二字所本。

〔二〕“有”字疑衍。铎按：本传亦有“有”字，汪例以下句而疑衍，然转恐是下句字脱耳。

〔三〕后汉书张纯后奋传云：“国以民为本，民以谷为命。”崔实政论同。管子八观篇云：“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

以致财。”淮南子主术训云：“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国之本也，国者君之本也。是故人君者，上因天时，下尽地财，中用人力。”周语云：“丰殖九藪。”〔四〕孟子云：“今国家闲暇。”

所谓治国之日舒以长者，非谒羲和而令安行也〔一〕，又非能增分度〔二〕而益漏刻也〔三〕。乃君明察而百官治，下循正而得其所，则民安静而力有余，故视日长也〔四〕。所谓乱国之日促以短者，非谒羲和而令疾驱也，又非能减分度而损漏刻也。乃君不明〔五〕则百官乱而奸宄兴〔六〕，法令鬻而役赋繁，则希民困于吏政〔七〕，仕者穷于典礼〔八〕，冤民口狱乃得直〔九〕，烈士交私乃见保〔一〇〕，奸臣肆心于上〔一一〕，乱化流行于下〔一二〕，君子载质而车驰，细民怀财〔一三〕而趋走〔一四〕，故视日短也。

〔一〕艺文类聚五十二“谒”上有“能”字，下同。山海经大荒南经：“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闲，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郭璞注：“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启筮曰：“空桑之苍苍，八极之既张，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暘谷。故尧因此而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时。”楚辞离骚云：“吾令羲和弭节兮”，王逸注：“羲和，日御也。弭，按也。

按节，徐步也。”“安行”亦“弭节”之意。

〔二〕本传注引洛书甄耀度曰：“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为千九百三十二里。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九分度之一也。”

〔三〕说文云：“漏，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刻。”周礼鬻壶氏郑注：“漏之箭，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闲，有长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

〔四〕商子垦令篇云：“无宿治，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则农有余日。”

〔五〕“君不明”类聚作“君暗”。

〔六〕汉书五行志云：“诗云：“尔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尔德，以亡背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则不能知善恶，亲近习，长同类。亡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百官废乱。”

〔七〕说文云：“希，讼面相是也。”徐锴曰：“面从相质也。”“希”乃“侏”之省。俞樾云：““希民”二字无义，疑当作“布衣”，以“布衣”与“仕者”对举，犹慎微篇云：“人君闻此，可以悚；布衣闻此，可以改容”，以“布衣”与“人君”对举也。

慎微篇又云：“由此言之，有希人君，其行一也。”汪笺云：“有希当作布衣。汉碑布作，与希相似。”然则此篇“布”字，亦因作“”而误作“希”可知矣。“衣”与“民”下半亦微似。”铎按：俞说是。

〔八〕“典”疑“曲”之误。崔实政论云：“长吏或实清廉，不肯媚灶，曲礼不行于所属，私爱无口于口府”，魏志荀彧传云：“文帝曲礼事彧”是也。汉书儒林传云：“严彭祖廉直不事权贵，或说曰：“君不修小礼曲意，亡贵人左右之助。”“曲礼”即“小礼曲意”。按武帝纪建元元年诏曰：“河海润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为岁事，曲加礼”，王莽传云：“外交英俊，内事诸父，曲有礼意”，皆“曲礼”之证。铎按：汪说是也。古书典、曲二字多相乱，周语上：“瞽献曲”，潜叹篇及史记周本纪作“献典”，误与此同。

〔九〕空格程本作“就”。汉书酷吏田延年传：“霍将军曰：“晓大司农通往就狱，得公议之。”按就狱得直，吏政犹未大坏，此当为“鬻狱”。昭十四年左传云：“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鲋也鬻狱。”“鬻狱乃得直”

即所谓“买直”也。 铎按：作“鬻狱”是也。程本作“就”，音近而误。

〔一〇〕汉书张汤传云：“与长安富贾田甲、鱼翁叔之属交私。”元后传：‘王凤云：“御史大夫音谨敕，臣敢以死保之。”’ 铎按：“交私”字张汤传两见。

〔一一〕昭十二年左右传云：“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

〔一二〕隐五年左传云：“乱政亟行，所以败也。”毛诗凯风序云：“卫之淫风流行。”

〔一三〕“财”类聚作“贿”。

〔一四〕后汉书皇甫规传云：“载贲驰车，怀粮步走。” 铎按：孟子滕文公下篇：“出疆必载质。”白虎通瑞贲篇云：“贲者，质也。”

诗云：“王事靡盬，不遑将父〔一〕。”言在古闲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养也〔二〕。孔子称庶则富之，既富则教之〔三〕。是故〔四〕礼义生于富足〔五〕，盗窃起于贫穷〔六〕，富足生于宽暇，〔七〕贫穷起于无日。圣人深知，力者乃民之本也，而国之基〔八〕，故务省役而为民爱日。是以尧敕羲和，钦若昊天，敬授民时〔九〕；邵伯讼不忍烦民，听断棠下〔一〇〕，能兴时雍而致刑错〔一一〕。

〔一〕四牡。

〔二〕汉书武帝纪建元元年诏曰：“今天下孝子顺孙，愿自竭尽以承其亲，外迫公事，内乏资财，是以孝心阙焉。”意与此同。 铎按：此鲁诗义，说见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八。

〔三〕论语。

〔四〕“是故”旧脱，据传补。

〔五〕史记货殖传云：“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而废于无，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淮南子齐俗训云：“夫民有余即让，不足则争。让则礼义生，争则暴乱起。”

〔六〕邓析子无厚篇云：“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

〔七〕“足”旧作“贵”，据传改。汉书郊祀志：‘公孙卿曰：“非少宽暇，神不来。”’

〔八〕“国基”注见本政篇。 铎按：本传“也”字在“基”下。

〔九〕书尧典。 铎按：此引“人时”作“民时”，用今文。

〔一〇〕诗甘棠郑笺云：“召伯听男女之讼，不重烦劳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此“讼”上当有“决”字，史记燕世家云：“召公巡行乡邑，有棠树，决狱政事其下。”定九左右传杜注：“召伯决狱于蔽芾小棠之下。”

铎按：“讼”上疑脱“理”字，“理讼”见下文。

〔一一〕书尧典云：“黎民于变时雍。”“刑错”注见德化篇。

今则不然。万官挠民〔一〕，令长自衙〔二〕，百姓废农桑〔三〕而趋府庭者，非朝晡不得通〔四〕，非意气不得见〔五〕，讼不讼辄连月日，举室释作，以相瞻视，辞人之家〔六〕，辄请邻里应对送饷，比事讫，竟亡一岁功〔七〕，则天下独有受其饥者矣〔八〕，而品人俗士之司典者，曾不觉也。郡县既加冤枉，州司不治，令破家活，远诣公府〔九〕。

公府不能照察真伪〔一〇〕，则但欲罢之以久困之资〔一一〕，故猥说一科〔一二〕，令此注百日〔一三〕，乃为移书〔一四〕，其不满百日，辄更造数〔一五〕，甚违邵伯讼棠之义。此所谓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虽

多亦奚以为者也。

〔一〕逸周书史记解云：“外内相闲，下挠其民。”说文云：“挠，扰也。”

〔二〕传作“令长以神自蓄”。按说文云：“𦉑，行且卖也。或从玄作𦉑。卖，𦉑也。

读若育。”卖、蓄声相近。铎按：本传章怀注：“难见如神也。”难见如神，则与𦉑卖适相反。今按“𦉑”当为“眩”。眩，幻也。言令长变幻自神，以惑百姓也。楚策三：‘苏秦曰：“谒者难得见如鬼，王难得见如天帝。”’亦此义。𦉑、眩古不通用，然务本篇：“𦉑世俗之心”，以“𦉑”为“眩”，是其比也。汪说失之。

〔三〕“农”字据传补，下文亦云：“民废农桑而守之。”

〔四〕“晡”旧作“舖”。按说文云：“晡，旦也。舖，日加申时食也。”又申字下云：“吏以舖时听事，申旦政也。”高诱淮南子叙云：“除东郡濮阳令，以朝舖事毕之闲，乃深思先师之训，参以经传道家之言，比方其事，为之注解。”后汉书赵熹传云：“朝晡入临。”晡、舖古通用。铎按：“晡”即“舖”之后出改旁字。

〔五〕汉书宣帝纪元康二年诏曰：“或擅兴繇役，饰厨传，称过使客。”韦昭曰：“厨谓饮食，传谓传食。言修饰意气以称过使而已。”后汉书仲长统传昌言法诫篇云：“近臣外戚宦竖，请托不行，意气不满，立能陷入于不测之祸。”独行陆续传云：“使者大怒，以为狱门吏卒通传意气。”蜀志法正传云：“以意气相致。”邓芝传云：“性刚简，不饰意气。”风俗通穷通篇云：“韩演为丹阳太守，法车征。从事汝南阎符迎之于杼秋，意气过于所望。”庄子列御寇篇：“小夫之知，不离苞苴竿牍。”释文引司马彪注云：“竿牍，谓竹简为书，以相问遗，修意气也。”世说纰漏篇云：‘虞啸父为孝武侍中，帝从容问曰：“卿在门下，初不闻有所献替。”虞家富春，近海，谓帝望其意气，对曰：“天时尚暖，鱼未可致，寻当有所上献。”帝抚掌大笑。’以馈献为意气，汉、晋人习语也。铎按：今谓馈物为“人情”，亦此意。

〔六〕说文云：“辞，讼也。”

〔七〕汉书元帝纪建昭五年诏曰：“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征召证案，兴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时之作，亡终岁之功。”

〔八〕吕氏春秋爱类篇云：“士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

〔九〕后汉书灵帝纪光和三年章怀注：“公府，三公府也。”〔一〇〕“照”旧作“昭”。按实边篇、交际篇并作“照察”，今据改。楚辞九辨云：“信未达乎从容”，王逸注：“君不照察其真伪。”亦一证。管子形势解云：“日月，昭察万物者也。天多云气，蔽盖者众，则日月不明。人主犹日月也。群臣多奸立私，以拥蔽主，则人主不得昭察其臣下。”“昭”亦“照”之误，“照察”本于彼。九辨又云：“彼日月之照明兮”，王逸注：“三光照察。”诗柏舟郑笺：“衣之不澣，则愤辱无照察。”东方之日毛传：“人君明盛，无不照察。”礼记哀公问：“已成而明”，郑注：“照察有功。”论衡吉验篇：“照察明着。”皆其证也。

〔一一〕“罢”读为“疲”。

〔一二〕卢学士云：“‘说’疑当作‘设’。”继培按：“设”字是也。后汉书质帝纪本初元年诏曰：“造设科条。”铎按：论衡正说篇：“说隐公享国五十年，将尽纪元以来邪？”孙诒让谓“说”当为“设”，形声相近而误。正与此同。

〔一三〕王先生云：“科令”为句。“此注百日”是“比满百日”之误。’  
铎按：周礼兽人疏：“注”犹“聚”也。’说文：“注，灌也。”广雅释詁三：“灌，聚也。”“注”自有满义，不必改。“令”字属下读。

〔一四〕广韵五支“移”字注云：“官曹公府不相临敬，则为移书，笺表之类也。”

〔一五〕按“造数”疑当作“遭赦”。

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一〕。”从此观之，中材以上〔二〕，皆议曲直之辨，刑法之理可〔三〕；乡亭部吏〔四〕，足以断决〔五〕，使无怨言〔六〕。然所以不者，盖有故焉。

〔一〕并见论语。铎按：上用论语作结。此引论语起下。言凡人但使秉心正直，则皆可断讼也。当分别出注，语脉始明。

〔二〕史记魏豹彭越传赞云：“中材以上，且羞其行。”

〔三〕“可”字疑当在“皆”字下；或当作“耳”，带上读。铎按：前说。“中材以上，皆可议曲直之辨，刑法之理”，与“乡亭部吏，足以断决，使无怨言”相对成文。

〔四〕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周礼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郑司农云：“与其地部界所属吏共听断之。”蜡氏：“有地之官”，郑司农云：“有地之官，有部界之吏，今时乡亭是也。”

〔五〕礼记月令云：“审断决”。

〔六〕僖廿四年左传云：“且出怨言。”

传曰：“恶直丑正，实繁有徒〔一〕。”夫直者贞正而不挠志，〔二〕无恩于吏。怨家务主者〔三〕结以货财，故乡亭与之为排直家〔四〕，后反复时吏坐之〔五〕，故共枉之于庭〔六〕。以羸民与豪吏讼〔七〕，其势不如也。是故县与部并，后有反复，长吏坐之〔八〕，故举县排之于郡。以一人与一县讼，其势不如也。故郡与县并，后有反复，太守坐之，故举郡排之于州。以一人与一〔九〕郡讼，其〔一〇〕势不如也。故州与郡并，而不肯治，故乃远诣公府尔。公府不能察，而苟欲以钱刀课之〔一一〕，则贫弱少货者终无以〔一二〕旷旬满祈〔一三〕。豪富饶钱者〔一四〕取客使往〔一五〕，可盈千日，非徒百也。治讼若此，为务助豪猾而镇贫弱也〔一六〕，何冤之能治？

〔一〕昭廿八年左传，“繁”作“蕃”。铎按：伪古文尚书仲虺之诰：“寔繁有徒”，周书“繁”作“蕃”，古字通用。

〔二〕晋语云：“挠志以从君。”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君子独处守正，不挠众枉。”按说文云：“挠，曲木。”后世“挠曲”字皆从手。铎按：“挠志”已见鬲利篇。

〔三〕“务”当作“赂”，昭十四年左传云：“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是也。列女传齐威虞姬传云：“周破胡赂执事者使竟其罪，执事者诬其辞而上之。”“主者”即“执事者”。周礼诂士郑注：“如今郡国亦时遣主者吏诣廷尉议者”，史记吕不韦传：“太后乃阴厚赐主腐者吏”，张丞相传：“任敖击伤主吕后吏”，外戚世家：“窦姬请其主遣宦者吏”，皆所谓“主者”。

〔四〕说文云：“排，挤也。”

〔五〕周礼乡士：“旬而职听于朝”，郑注：“十日乃以职事治之于外朝，容其自反复。”方士：“书其刑杀之成与其听狱讼者”，郑注：“但书其成与治

狱之吏姓名，备反复有失实者。” 铎按：“后”下当依下文例补“有”字。

〔六〕传作“廷”，谓县廷也。史记游侠传“县廷”，汉书作“庭”。王先生云：“以上下文例之，“枉”当为“排”，此“枉”字疑后人据传改之。”

〔七〕史记曹相国世家云：“居县为豪吏。”

〔八〕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皆有丞尉，是为长吏。” 铎按：县与部并，谓县长吏维持乡亭部吏原判也。本传作“县承吏言，故与之同”，是其义。

〔九〕旧脱。

〔一〇〕旧脱。

〔一一〕“钱刀”传作“日月”。按“钱刀”字非误。汉书薛宣传云：“宣为相，府辞讼例不满万钱不为移书，后皆遵用薛侯故事。”

〔一二〕“以”旧作“已”，据传改。

〔一三〕王先生云：““祈”疑“期”之误。”

〔一四〕史记秦始皇纪：“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平准书云：“募豪富人，相假贷。”小尔雅广诂云：“饶，多也。”

〔一五〕治要载崔实政论云：“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

铎按：“取客”犹今言“雇人”。

〔一六〕说文云：“镇，博压也。”汉书酷吏严延年传云：“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此反言之。江充传云：“交通郡国豪猾。”

非独乡部辞讼也。武官断狱，亦皆始见枉于小吏，终重冤于大臣。怨故未讎〔一〕，辄逢赦令，不得复治，正士怀冤结而不得信〔二〕，猾吏崇奸宄而不痛坐〔三〕。郡县所以易侵小民，而天下所以多饥穷也。

〔一〕史记蔡泽传云：“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报。”

〔二〕“信”读为“申”。铎按：述赦篇：“冤结而信理。”三式篇：“细民冤结无所控告。”词义皆可互参。

〔三〕汉书陈万年传云：“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辄论输府。”论衡商虫篇云：“豪民猾吏。”

除上天感动，降灾伤谷，但以人功见事言之〔一〕，今自三府以下，至于县道乡亭〔二〕，及从事督邮〔三〕，有典之司，民废农桑而守之，辞讼告诉〔四〕，及以官事应对吏者，一人之〔五〕，日废十万人，人〔六〕复下计之，一人有事，二人获饷〔七〕，是为日三十万人离其业也〔八〕。以中农率之，则是岁三百万口受其饥也〔九〕。然则盗贼何从消〔一〇〕，太平何从作？

〔一〕“除”旧作“于”，据传改。按“但”当作“且”，本书边议篇云：“除其仁恩，且以计利言之”，后汉书窦融传亦云：“除言天命，且以人事论之”，皆其例也。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五年诏曰：“久旱伤麦，秋种未下，朕甚忧之。将残吏未胜，狱多冤结，元元愁恨，感动天气乎？”此文本之。汉书成帝纪鸿嘉四年诏曰：“一人有辜，举家拘系，农民失业，怨恨者众，伤害和气，水旱为灾。”亦此意也。铎按：此言除去天灾不计，但以人事言之，其祸已有如下述者。文义甚明，“但”字似不误。

〔二〕续汉书百官志云：“凡县主蛮夷曰道。”

〔三〕百官志：“诸州刺史下有从事，属国都尉下有督邮。”

〔四〕周礼小司徒云：“听其辞讼。”说文云：“诉，告也。或从朔、心作愬。”管子任法篇云：“告愬其主。”

〔五〕“之”下有脱文。铎按：此疑本作“一人之日废，日废十万人”，

字相重而脱。上“日”谓时日，下“日”即一日。

〔六〕疑衍，或当作“又”。铎按：此“人”字涉上下文而衍。

〔七〕王先生云：“获”当是“护”，传云：“二人经营”，亦护持之意。’继培按：护、获形近易误，仪礼大射仪：“授获者退立于西方，获者兴，共而俟。”郑注：“古文“获”皆作“护”。’此其类也。

〔八〕尉繚子将理篇论决狱云：“农无不离田业。”

〔九〕“三百”当作“二百”。中农食七人，三十万人当食二百一十万人，云二百者，举成数也。汉书贡禹传云：“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中农食七人，是七十万人常受其饥也。”此文本之。

〔一〇〕汉书严安传云：“盗贼销则刑罚少。”“消”与“销”同。

孝明皇帝尝问：“今旦何得无上书者？”左右对曰：“反支故。〔一〕”帝曰：“民既废农远来诣阙，而复使避反支，是则又夺其日而冤之也。”乃敕公车受章，无避反支〔二〕。上明圣主〔三〕为民爱日如此，而有司轻夺民时如彼〔四〕，盖所谓有君无臣〔五〕，有主无佐〔六〕，元首聪明，股肱怠惰者也〔七〕。诗曰〔八〕：“国既卒斩，何用不监〔九〕！”伤三公居人尊位，食人重禄，而曾不肯察民之尽瘁也〔一〇〕。

〔一〕本传注云：“凡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见阴阳书也。”

〔二〕续汉书百官志：“公车司马令属卫尉，掌吏民上章。”

〔三〕当作“上圣明主”。

〔四〕孟子云：“彼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汉旧仪云：“郡国守丞长史上计事竟，君侯出坐庭上，亲问百姓所疾苦。计室掾史一人大音者读敕毕，遣。敕曰：“诏书数下，禁吏无苛暴。丞史归告二千石，顺民所疾苦，急去残贼，审择良吏，无任苛刻，治狱决讼，务得其中。明诏忧百姓困于衣食，二千石帅劝农桑，思称厚恩，有以赈赡之，无烦扰，夺民时。”’

〔五〕“有君无臣”，僖二年公羊传文。

〔六〕按汉书晁错传错对策云：“臣闻五帝其臣莫能及，则自亲之。三王臣主俱贤，则共忧之。五伯不及其臣，则任使之。今执事之臣，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犹五帝之佐也。”“有主无佐”盖即本于彼。

〔七〕书皋陶谟。

〔八〕“曰”何本作“云”。

〔九〕节南山。

〔一〇〕铎按：小雅节南山之诗，本书引者凡四：此篇及贤难篇“国既卒斩”二语一也；志氏姓篇“尹氏大师”二语二也；叙录“卒劳百姓”三也；三式篇“四牡项领”二语四也。其用“项领”之义本鲁诗，则此亦鲁诗说也。又“尽瘁”即“憔悴”。诗小雅北山：“或尽瘁事国”，昭七年左传作“憔悴”。周礼小司寇：“议勤之辟”，郑注：“谓憔悴以事国。”贾疏引诗同。经义述闻卷六王引之云：“盖毛诗之“尽瘁”，三家诗有作“憔悴”者，故郑、贾皆用之为说。“憔悴”二字平列，“尽瘁”二字亦平列，非谓尽其瘁也。尽瘁，双声也；憔悴，亦双声也。”此文“尽瘁”二字或后人据毛诗改之。

孔子病夫“未之得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者〔一〕。今公卿始起州郡而致宰相〔二〕，此其聪明智虑〔三〕，未必闇也，患其苟先私计而



后公义尔〔四〕。诗云：“莫肯念乱，谁无父母〔五〕！”今民力不暇，谷何以生？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六〕？嗟哉，可无思乎！

〔一〕论语。“患不得之”今作“患得之”。按荀子子道篇：‘孔子曰：“小人者，其未得也，则忧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说苑杂言篇同，论语古本亦当有“不”字。

汉书朱云传云：‘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谓“鄙夫不可与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铎按：“患得之”，宋沈作 寓简亦谓当作“患不得之”。虽所据者不过韩愈王承福传，然亦足证唐人所见论语有如此作者。焦循、刘宝楠二家并申何晏“患得之，患不能得之”之注，谓古人语急，“得”犹“不得”。说殆不然。

〔二〕汉书朱博传云：“汉家至德溥大，宇内万里，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民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又云：“故事，选郡国守相高第为中二千石，选中二千石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

〔三〕韩非子难三云：“恃尽聪明劳智虑。”

〔四〕汉书鲍宣传云：“群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禄，岂有肯加恻隐于细民，助陛下流教化者耶？志但在营私家，称宾客，为奸利而已。”说苑臣术篇云：“安官贪禄，营于私家，不务公事，怀其智，藏其能，容容乎与世沈浮上下，左右观望。如此者，具臣也。”

〔五〕沔水。铎按：释难篇亦引，说详彼。

〔六〕论语。铎按：此论语颜渊篇有若答鲁哀公语，与说苑政理篇载孔子语“未见子富而父母贫”意同。

## 断讼〔一〕第十九

五代不同礼，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盖世推移而俗化异也〔二〕。俗化异则乱原殊，故三家符世〔三〕，皆革定法〔四〕。高祖制三章之约〔五〕，孝文除克肤之刑〔六〕，是故自非杀伤盗臧，〔七〕文罪之法，轻重无常，各随时宜，要取足用劝善消恶而已〔八〕。

〔一〕铎按：东汉狱讼繁兴，其流有二：一则王侯骄淫负债，残掠官民；一则奸徒迫嫁妇人，利其聘币。祸根所在，给欺而已。故节信议重罚塞原而着之篇。

〔二〕史记秦始皇纪：‘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汉书武帝纪元朔六年诏曰：“朕闻五帝不相复礼，三代不同法，所繇殊路，而建德一也。”韩安国传：‘王恢曰：“臣闻五帝不相袭礼，三王不相复乐，非故相反也，各因世宜也。”’匡衡传：‘衡上疏曰：“臣闻五帝不同礼，三王各异教，民俗殊务，所遇之时异也。”’数家语意相袭，而文或少异。淮南子齐俗训云：“世异则事变，时移则俗易。”修务训高诱注：“推移”犹“转易”也。’

〔三〕“符”当作“御”，御、符字形相近。或当为“抚”，声之误也。“御世”见叙录，“抚世”见忠贵、三式、德化篇。铎按：御、符字形绝

远，无缘致误。或说是已，而未得其字。今按“符”当作“拊”。拊、抚古通用，故“拊掌”或作“抚掌”，“抚循”或作“拊循”，诗小雅蓼莪“拊我畜我”，后汉书梁竦传引“拊”作“抚”也。“抚世”字古书常见，故他篇皆作“抚”。此“拊”字若不误为“符”，则后人亦必改为“抚”矣。凡因讹误而转足考见元本之旧者，多类此。

〔四〕管子正世篇云：“古之所谓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设赏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轻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随时而变，因俗而动。”商子更法篇云：“伏牺、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壹言篇云：“圣人之为国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

〔五〕汉书高帝纪：‘元年，召诸县豪杰曰：“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服虔曰：“随轻重制法也。”

〔六〕汉书文帝纪：“十三年，除肉刑法。”刑法志载诏云：“夫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克”与“刻”通，说文云：“克，象屋下刻木之形。”

〔七〕“臧”程本作“贼”，误。汉书高帝纪李奇注云：“伤人有曲直，盗臧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

〔八〕汉书刑法志云：‘汉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烦苛，兆民大说。其后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 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循吏黄霸传：‘张敞云：“汉家承敝通变，造起律令，即以劝善禁奸。条贯详备，不可复加。”’夫制法之意，若为藩篱沟塹以有防矣〔一〕，择禽兽之尤可数犯者，而加深厚焉。今奸宄虽众，然其原少；君事虽繁，然其守约。知其原少奸易塞，见其守约政易持〔二〕。塞其原则奸宄绝〔三〕，施其术则远近治。

〔一〕楚语云：“为之关钥蕃篱而远备闭之。”“塹”当作“塹”。说文云：“塹，坑也。”周礼雍氏：“春令为阱获沟渎之利于民者”，郑注：“阱，穿地为塹，所以御禽兽。”

〔二〕旧作“治”，据下文改。

〔三〕盐铁论申韩篇云：“塞乱原而天下治。”大戴礼盛德篇云：“刑罚之所从生有源，不务塞其源而务刑杀之，是为民设陷以贼之也。”

今一岁断狱，虽以万计〔一〕，然辞讼之辩〔二〕，斗贼之发，乡部之治，狱官之治者〔三〕，其状一也。本皆起民不诚信，而数相欺诒也〔四〕。舜敕龙以谗说殄行，震惊朕师〔五〕，乃自上古患之矣。故先慎己喉舌〔六〕，以元示民〔七〕。孔子曰：“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八〕。”“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九〕。”脉脉规规〔一〇〕，常怀奸唯〔一一〕，昧冒前利，不顾廉耻〔一二〕，苟且中〔一三〕，后则榆解奴抵〔一四〕，以致祸变者，比屋是也。

〔一〕汉书董仲舒传云：“一岁之狱，以万千数。”盐铁论申韩篇云：“今断狱岁以万计。”

〔二〕说文云：“辩，治也。从言在 之间。”

〔三〕汉书晁错传云：“狱官主断。”铎按：“狱官之治”，“治”字复上文，疑当作“决”。淮南子时则训：“审决狱”，高注：“决，断也。”是其义。

〔四〕汉书韩延寿传云：“吏民不忍欺给”，“给”与“诒”同。

〔五〕书尧典。

〔六〕“喉”旧作“唯”。诗烝民云：“王之喉舌。”铎按：凡从“侯”从“佳”之字，隶书往往讹溷。淮南子兵略训：“疾如鍥矢”，今本“鍥”作“锥”；方言：“鸡雏，齐、鲁之间谓之子”，今本作“秋侯子”；墨子非命下篇：“非将勤劳其喉舌”，今本作“惟舌”，皆以字形相似而误。说见读书杂志卷九。

〔七〕“元”当为“玄德”之“玄”。荀子正论篇云：“上周密则下疑玄矣。”俞樾云：“读‘元’为‘玄’非是。汪又引荀子‘上周密则下疑玄矣’，如此又读‘玄’为‘眩’，与前说歧异，而义益不通矣。汪所据者元刻本，而汉魏丛书本作‘以示小民’，今鄂局本从之，文义明白，不必徇元本之讹，曲为之说。”铎按：王氏读书杂志九墨子三引作“以示下民”，虽不知所据何本，然知其亦不以作“以元示民”者为是。又荀子正论篇“疑玄”，解蔽篇作“疑元”，并即“疑眩”，是汪说义涉两歧。

〔八〕易系辞上传。

〔九〕系辞下传。

〔一〇〕玉篇云：“眇眇，奸人视也。”亦作“ ”汉书东方朔传云：“跂脉脉善缘壁”，颜师古注：“脉脉，视貌。”庄子秋水篇云：“规规然自失”，释文云：“规规，惊视自失貌。”荀子非十二子篇：“莫莫然，矐矐然”，杨倞注：“矐”与“规”同。规规，见小之貌。’按“莫莫”与“脉脉”声亦相近。

〔一一〕“唯”当为“诈”。礼记经解云：“君子审礼，不可诬以奸诈。”王侍郎云：“‘唯’疑‘睢’，‘奸睢’犹‘恣睢’。”铎按：作“诈”是。

〔一二〕襄廿六年左传云：“楚王是故昧于一来”，杜注：“‘昧’犹‘贪冒’。”周语云：“戎、狄冒没轻儻，贪而不让。”“昧冒”犹“冒没”也。汉书匈奴传云：“单于咸弃其爱子，昧利不顾。”说苑正谏篇云：“‘吴王欲伐荆，舍人少孺子曰：‘园中有树，其上有蝉。蝉高居悲鸣饮露，不知螳螂在其后也。螳螂委身曲附欲取蝉，而不知黄雀在其傍也。黄雀延颈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也。此三者，皆欲得其前利，而不顾其后之有患也。’”盐铁论结和篇云：“登得前利，不念后咎。”

〔一三〕“中”下脱一字。

〔一四〕“榆”盖“偷”之误。解，读为“懈”。“奴抵”字未详。

非唯细民为然，自封君〔一〕王侯贵戚豪富，尤多有之。假举骄奢，以作淫侈，高负千万，不肯偿责。小民守门号哭啼呼，曾无怵惕惭怍哀矜之意〔二〕。苟崇聚酒徒无行之人〔三〕，传空引满〔四〕，啁啾骂詈〔五〕，昼夜鄂鄂，慢游是好〔六〕。或殴击责主，入〔七〕于死亡，群盗攻剽，劫人无异〔八〕。虽会赦赎，不当复得在选辟之科，而州司公府反争取之。且观诸敢妄骄奢而作大责者，必非救饥寒而解困急，振贫穷而行礼义者也，咸以崇骄奢而奉淫湎尔〔九〕。

〔一〕“君”字旧脱。

〔二〕崔实政论云：“今官之接民，甚多违理，作使百工，及从民市，辄设计加以诱来之，器成之后，更不与直。老弱冻饿，痛号道路，守阙告哀，终不见省。”孟子云：“皆有怵惕惻隐之心。”书吕刑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

〔三〕史记酈生传云：“吾高阳酒徒也。”淮阴侯传云：“始为布衣时，贫无行。”汉书五行志：‘谷永云：“崇聚票轻无谊之人，以为私客。”’铎按：酈生“高阳酒徒”之语，在朱建传内。崇、丛古字通。说文：“丛，聚也。”书酒诰：“矧曰其敢崇饮”，传：“崇，聚也。”忠贵篇：“崇聚群小”，并二字平列。

〔四〕汉书叙传云：“赵、李诸侍中，皆引满举白。”孟康曰：“举白，见验饮酒尽不也。”“传空”犹“举白”也。铎按：“传空”犹“举白”，想当然耳。

〔五〕礼记三年问云：“犹有啁之顷焉”，释文：“啁，声。”“啁啾”与“啁”同。文选长笛赋李善注引苍颉篇：“啾，众声也。”史记魏豹传云：“汉王慢而侮人，骂詈诸侯群臣，如骂奴耳。”

〔六〕书皋陶谟云：“惟慢游是好。”又云：“罔昼夜。”按、鄂声相近。幽州人谓“ ”为“鄂”，见释名释形体。铎按：洪亮吉云：‘潜夫论云：“昼夜鄂鄂”，则今文“ ”又作“鄂”也。’

〔七〕“入”旧作“人”。

〔八〕史记酷吏传云：“义纵少年时，尝与张次公俱，攻剽为群盗。”货殖传云：“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晋书刑法志陈群新律序云：“旧律，盗律有劫略。”

〔九〕成二年左传云：“淫湎毁常。”诗荡云：“天不湎尔以酒”，释文引韩诗云：“饮酒闭门不出客，曰湎。”

春秋之义，责知诛率〔一〕。孝文皇帝至寡动，欲任德〔二〕，然河阳侯陈信坐负六月免国〔三〕。孝武仁明，周阳侯田彭祖坐当轹侯宅而不与免国〔四〕，黎阳侯邵延坐不出持马，身斩国除〔五〕。二帝岂乐以钱财之故〔六〕而伤大臣哉？乃欲绝诈欺之端〔七〕，必国家之〔八〕法，防祸乱之原〔九〕，以利民也。故一人伏正罪而万家蒙乎福者，圣主行之不疑。永平时〔一〇〕，诸侯负责，辄有削绌之罚。此其后皆不敢负民，而世自节俭，辞讼自消矣〔一一〕。

〔一〕王侍郎云：‘公羊桓五年：“葬陈桓公”，何休注云：“不月者，责臣子也。知君父有疾，当营卫，不谨而失之也。”襄二十五年：“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何休注云：“君子不怨所不知，故与巢得杀之。”是责知也。昭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何休注云：“立王子朝，独举尹氏，出奔并举召伯、毛伯者，明本在尹氏，当先诛渠率，后治其党。”是诛率也。’继培按：后汉书孔融传云：“汉律，与罪人交关三日以上，皆应知情。”即“责知”之意。盐铁论疾贪篇云：“春秋刺讥，不及庶人，责其率也。”汉书孙宝传云：“春秋之义，诛首恶而已。”皆用公羊谊。铎按；王绍兰又补公羊一条，见序（载附录）。

〔二〕铎按：邵本“动欲”二字互易，似可从。汉书景帝纪元年诏曰：“孝文皇帝减奢侈”，即此所谓“至寡欲”也。又赞云：“专务以德化民”，即此所谓“动任德”也。

〔三〕“月”旧作“日”。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云：“坐不偿人责过六月，夺侯。”铎按：“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孝文三年，河阳侯陈信，坐不偿人责过六月，免。”

〔四〕汉书外戚恩泽侯表作“田祖坐当归轹侯宅，不与，免”，此脱“归”字。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亦作彭祖。轹侯作章侯，误。表无“章侯”。轹者，

薄昭所封国也。 铎按：汉表脱“彭”字。

〔五〕“除”旧空，据程本。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作犁侯，汉书功臣表作黎侯，并无“阳”字，此盖与“周阳”相涉而误。“邵”，史、汉并作“召”。汉书颜师古注云：“时发马给军，匿而不出也。”按武帝纪：“元狩五年，天下马少，平牡马匹二十万。”食货志云：“车骑马乏，县官钱少，买马难得，乃着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差出牡马。”“持马”盖“特马”之误，“特马”即“牡马”。周礼校人：“凡马，特居四之一。”郑司农云：“四之一者，三牝一牡。”铎按：“持马”两表并误。

〔六〕庄子徐 鬼篇云：“钱财不积，则贪者忧。”

〔七〕汉书王尊传云：“绝诈欺之路。”

〔八〕“之”字旧脱。

〔九〕汉书金日磾传云：“乱国大纲，开祸乱原。”春秋繁露度制篇云：“凡百乱之源，皆出嫌疑纤微，以渐寢稍长至于大。圣人章其疑者，别其微者，绝其纤者，不得嫌，以蚤防之。圣人之道众，堤防之类也。”〔一〇〕永平，后汉明帝纪元。

〔一一〕史记平津侯传后载王元后诏云：“俭化俗民，则尊卑之序得，而骨肉之恩亲，争讼之原息。”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崇推让之风，以销分争之讼。”“消”与“销”同。

今诸侯贵戚，或曰〔一〕敕民〔二〕慎行，德义无违，制节谨度〔三〕，未尝负责，身絜规避〔四〕，志厉青云〔五〕。或既欺负百姓，上书封租，愿且偿责〔六〕，此乃残掠官民〔七〕，而还依县官也〔八〕，其诬罔慢易〔九〕，罪莫大焉〔一〇〕。

〔一〕“曰”字误。 铎按：“曰”盖“有”之误。或、有古同声，故连用。

〔二〕王先生云：“‘民’疑‘己’之误。”铎按：疑当作“敕身”。

〔三〕孝经。

〔四〕王先生云：“‘规避’当作‘圭璧’。”继培按：后汉书冯衍传衍说鲍永云：“圭璧其行。”

〔五〕淮南子泛论训文。

〔六〕后汉书孝明八王传云：“梁节王畅少骄贵，颇不尊法度。梁相举奏畅不道。畅惭惧，上疏辞谢，不敢复有所横费，租入有余，乞裁食睢阳、谷孰、虞、蒙、宁陵五县。”此类是也。

〔七〕“掠”与“略”同，注见下。

〔八〕“依”读为“藁”，蔽也。史记绛侯世家索隐云：“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家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官也。”

铎按：说文：“依，倚也。”广雅释詁三：“依，恃也。”“还依县官”者，言反倚恃天子之宠以自保。后汉书孝明八王传梁节王畅传云：“畅上疏辞谢，乞裁食五县（全文见上注引）。诏报曰：“朕惟王至亲之属，傅相不良，不能防邪，至令有司纷纷有言。今王深思悔过，朕惻然伤之。王其强食自爱！”畅固让，章数上，卒不许。”盖天子不许封租，则官民为之杜口，而王侯之负债自若也。故曰“其诬罔慢易，罪莫大焉”。汪读“依”为“藁”，未得其旨。

〔九〕“罔”程本作“国”，误。“诬罔”亦汉时律令文，汉书武帝纪：“元鼎五年，乐通侯栾大坐诬罔”是也。说文云：“媢，侮易也。”经典通作

“慢”，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云：“慢易者，礼之所以失也。” 铎按：说文：“𡗗，轻也。” 苍颉篇：“𡗗，慢也。” 书传通以“易”为之。诬罔、慢易并二字平列。

〔一〇〕昭五年左传：‘昭子曰：“竖牛祸叔孙氏，使乱大从，罪莫大焉。”’

孝经曰：“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今欲变巧伪以崇美化，息辞讼以闲官事者，莫若表显有行〔一〕，痛诛无状〔二〕，导文、武之法，明诡诈之信〔三〕。

〔一〕白虎通辟雍篇云：“显有能，褒有行。”

〔二〕晏子春秋谏下云：“痛诛其罪。”

〔三〕“信”疑“罚”。

今侯王贵戚不得浸广〔一〕，奸宄遂多。岂谓每有争斗辞讼，妇女必致此乎？亦以传见。凡诸祸根不早断绝〔二〕，则或转而滋蔓〔三〕，人〔四〕若斯邪〔五〕。是故原官察之所以务念〔六〕，臣主之所以忧劳者〔七〕，其本皆乡亭之所治者，大半诈欺之所生也〔八〕。故曰：知其原少则奸易塞也，见其守约则政易持也〔九〕。

〔一〕下有脱文。 铎按：“得”读为“德”。“浸广”与“遂多”对，即有脱文，亦当在“浸广”上。

〔二〕韩非子初见秦篇云：“削迹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 汉书匈奴传：‘陈饶曰：“椎破故印，以绝祸根。”’

〔三〕隐元年左传云：“无使滋蔓。”

〔四〕疑“必”。 铎按：疑“令”。

〔五〕疑“也”。 铎按：“邪”犹“耳”。

〔六〕昭六年左传云：“明察之官。” 铎按：“念”当作“急”。“急”本作“𡗗”，故讹。

〔七〕越语：‘范蠡曰：“为人臣者，君忧臣劳。”’

〔八〕汉书刑法志云：“原狱刑所以蕃若此者，礼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贫穷，豪杰务私，奸不辄得，狱豻不平之所致也。” 服虔曰：“乡亭之狱曰豻。”

〔九〕“奸宄遂多”至此，当在篇末，盖总结一篇之意。 铎按：“奸宄遂多”，下接“或妇人之行”，文义自顺。错简乃自“岂谓”至“易持也”一段。

或妇人之行，贵令鲜絜〔一〕，今以〔二〕适矣，无颜复入甲门〔三〕，县官原之〔四〕，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乱之本原〔五〕，不惟贞絜所生者之言也〔六〕。贞女不二心以数变〔七〕，故有匪石之诗〔八〕；不枉行以遗忧〔九〕，故美归宁之志〔一〇〕。一许不改，盖所以长贞絜而宁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一一〕，此本无廉耻之家，不贞专之所也〔一二〕。若然之人，又何丑？〔一三〕轻薄父兄，淫僻妇女〔一四〕，不惟义理，苟疏一德，借本治生〔一五〕，逃亡抵中〔一六〕，乎〔一七〕以致于刳腹芟颈灭宗之祸者〔一八〕，何所无之？

〔一〕诗采芣郑笺云：“妇人之行，尚柔顺，自洁清。”“鲜絜”犹言“洁清”。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夫水，以出以入，以就鲜絜。”’

〔二〕“以”、“已”同。

〔三〕“适”下当有“乙”字。古人称人以甲乙。韩非子用人篇云：“罪

生甲，祸归乙。”此其例也。周礼司刺疏云：“甲乙者，兴喻之义。”铎按：日知录二十三有“假名甲乙”条，说颇备。

〔四〕周礼司厉疏云：“汉时名官为县官，非谓州县也。”

〔五〕“乱”上当有“治”字，说见述赦篇。铎按：“必”当依述赦篇作“此”。

〔六〕诗南有乔木郑笺云：“贤女虽出游流水之上，人无欲求犯礼者，亦由贞絜使之然。”蝮螭笺云：“淫奔之女，大无贞絜之信。”

〔七〕史记田单传论：‘王蠋曰：“贞女不更二夫。”’成三年左传云：“无有二心。”

〔八〕柏舟。铎按：邶风柏舟。

〔九〕诗斯干云：“无父母诒罹”，毛传：“罹，忧也。”郑笺云：“无遗父母之忧。”史记韩安国传：‘帝谢太后曰：“兄弟不能相教，乃为太后遗忧。”’〔一〇〕诗葛覃云：“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草虫笺云：“君子待己以礼，庶自此可以宁父母。”

〔一一〕诗氓。

〔一二〕诗关雎：“窈窕淑女”，毛传：“幽闲贞专之善女。”文选颜延年秋胡诗李善注引薛君韩诗章句曰：“窈窕，贞专貌。”列女传宋鲍女宗云：“妇人以专一为贞。”梁寡高行传颂云：“贞专精纯。”史记秦始皇纪会稽刻石云：“有子而嫁，倍死不贞。”

〔一三〕方言云：“，恨也。”“”与“”同。

〔一四〕礼记经解云：“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列女传周主忠妾传颂云：“主妻淫僻。”

〔一五〕史记货殖传云：“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

〔一六〕史记孟尝君传：‘冯驩云：“不足者虽守而责之十年，息愈多，急即以逃亡自捐之。若急，终无以偿。上则为君好利，不爱士民；下则有离上抵负之名。”’周礼朝士：“凡属责者，以其地傅而听其辞。”郑注：“属责，转责使人归之，而本主死亡，归受之数相抵冒者也。”“抵中”之“抵”，义与“抵负”、“抵冒”同。

〔一七〕“乎”当作“卒”，属下读。乎、卒字形相近，仪礼士冠礼：“啐醴”，郑注：“啐”古文为“呼。”此其比也。

〔一八〕吕氏春秋顺说篇云：“刈人之颈，剖人之腹”。“芟”当作“艾”，“艾”与“刈”通。铎按：“芟”当作“殒”。释名：“殒，殊也。”昭廿三年左传释文引说文：“殊，一曰：断也。”“殒颈”犹“断颈”耳。

先王因人情喜怒之所不能已者，则为之立礼制而崇德让〔一〕；人所可已者，则为之设法禁而明赏罚〔二〕。今市卖勿相欺，婚姻无相诈，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义顺法，遏绝其原〔三〕。初虽惭于一人，然其终也，长利于万世〔四〕。小惩而大戒〔五〕，此所以全小而济顽凶也〔六〕。

〔一〕旧脱“不”字。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宫室舆马，衣服器械，丧祭饮食，声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圣人为之制度以防之。”礼记坊记云：“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

〔二〕韩非子五蠹篇云：“明其法禁，必其赏罚。”

〔三〕书吕刑云：“遏绝苗民。”管子正法篇云：“遏之以绝其志意，毋使民幸。”

〔四〕周语云：“王天下者，必先诸民，然后庇焉，则能长利。”韩非

子难一：‘文公曰：“雍季言，万世之利也。”’

〔五〕易系辞下传。“戒”王本作“诫”。

〔六〕“小”下当脱“人”字。易曰：“此小人之福也。”

夫立法之大要〔一〕，必令善人劝其德而乐其政，邪人痛其祸而悔其行〔二〕。诸一女许数家，虽生十子，更百赦〔三〕，勿令得蒙一还私家，则此奸绝矣。不则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剧县〔四〕，乃可以毒其〔五〕心而绝其后〔六〕，奸乱绝则太平兴矣〔七〕。

〔一〕汉书陈万年传颜师古注：“大要，大归也。”

〔二〕昭州一年左传云：“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

〔三〕 铎按：汉书朱博传：“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诏决事，更三赦。”师古注：“又经三赦也。”更、经一声之转。

〔四〕汉时有剧县、平县之目，见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

〔五〕“其”旧作“者”，据何本改。

〔六〕说苑政理篇云：“刑者，惩恶而禁后者也。”

〔七〕史记秦始皇纪云：“欲以兴太平。”汉书路温舒传云：“太平之风，可兴于世。”又贞絜寡妇，或男女备具，财货富饶〔一〕，欲守一醮之礼〔二〕，成同穴之义〔三〕，执节坚固〔四〕，齐怀必死〔五〕，终无更许之虑〔六〕。遭值不仁世叔〔七〕，无义兄弟，或利其娉币〔八〕，或贪其财贿〔九〕，或私其儿子，则强中欺嫁〔一〇〕，处〔一一〕迫胁遣送，人〔一二〕有自缢房中，饮药车上〔一三〕，绝命丧躯，孤捐童孩。此犹迫胁人命自杀也〔一四〕。

〔一〕汉书地理志云：“民以富饶。”

〔二〕礼记郊特牲云：“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郑注：‘齐，谓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齐”或为“醮”。’列女传蔡人之妻曰：“适人之道，一与之醮，终身不改”。宋鲍女宗云：“妇人一醮不改。”陈寡孝妇传颂同。

〔三〕诗大车云：“死则同穴。”

〔四〕列女传齐孝孟姬颂云：“孟姬好礼，执节甚公。”汉书贾捐之传云：“守道坚固，执义不回。”

〔五〕列女传节义传序云：“惟若节义，必死无二。”召南申女传云：“守节持义，必死不往。”

〔六〕列女传息君夫人云：“人生要一死而已，终不以身更贰醮。”

〔七〕尔雅释亲云：“父之舅弟，先生为世父，后生为叔父。”

〔八〕汉书陈平传云：“平贫，乃假贷币以聘。”“聘”与“娉”同。

〔九〕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云：“齐之寡妇无子，不嫁，事姑谨敬。姑无男有女。女利母财，令母嫁妇。妇益不肯。”正此类也。诗氓云：“以尔车来，以我贿迁。”毛传：“贿，财；迁，徙也。”郑笺：“径以女车来迎我，我以所有财迁徙就女也。”贪其财贿，夺之使不得迁矣。

〔一〇〕桓九年纪季姜归于京师，谷梁传云：“为之中者归之也。”范宁注：“中，谓关与婚事。”

〔一一〕 铎按：“处”疑当作“遽”。

〔一二〕 铎按：“人”即“妇人”，故下文或言“人”，或言“妇人”。

〔一三〕庄卅二年公羊传云：“季子和药而饮之。”

〔一四〕“命”当为“令”。汉书景十三王传云：“河间王元迫胁凡七人，令自杀。”又云：“赵王元迫胁自杀者，凡十六人。”



或后夫多设人客，威力胁载，守将抱执〔一〕，连日乃缓，与强掠人为妻无异〔二〕。

妇人软弱〔三〕，猥为众强所扶与执迫〔四〕，幽陋连日，后虽欲复修本志，婴绢〔五〕吞药〔六〕。

〔一〕说文云：“𠂔，扶也。”“将”即“𠂔”字。汉书外戚传孝景王皇后传云：“女逃匿，扶将出拜。”后汉书列女阴瑜妻传云：“扶抱载之。”

〔二〕史记陈丞相世家云：“曾孙何坐略人妻。”“掠”与“略”同。方言云：“略，强取也。”

〔三〕广韵云：“𠂔，柔也。“软”俗。”史记货殖传云：“妻子软弱。”按Q、软盖“𠂔”之别体。说文云：“𠂔，弱也。”汉书王尊传又作“奕弱”。

〔四〕铎按：“与”疑“𠂔”，说文：“𠂔，共举也。”

〔五〕汉书司马迁传云：“婴金铁受辱”，颜师古注：“婴，绕也。”史记秦始皇纪后班固论云：“素车婴组。”“婴绢”犹“婴组”，即上云“自缢”也。

〔六〕下有脱文。何本增“晚矣”二字，大误。

## 衰制〔一〕第二十

无慢制而成天下者〔二〕，三皇也；画则象而化四表者，五帝也；明法禁而和海内者，三王也〔三〕。行赏罚而齐万民者，治国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乱国也；臣作政而君不制者，亡国也〔四〕。

〔一〕铎按：衰制，谓衰世之制。上古任德，中古用刑，其所以如此者，世衰则不可纯任德教也。俗儒不知通变，故节信辞而辟之。

〔二〕王先生云：“‘慢’疑‘宥’，形近之误。”

〔三〕白虎通五刑篇云：“圣人治天下，必有刑罚何？所以佐德助治顺天之度也。故悬爵赏者，示有所劝也；设刑罚者，明有所惧也。传曰：“三皇无文，五帝画象，三王明刑。”襄廿九年公羊传何休注引孔子曰：“三皇设言民不违，五帝画象世顺机，三王肉刑揆渐加，应世黠巧奸伪多。”疏云：“孝经说文。”铎按：此说本孝经钩命决，引见周礼保氏疏。

〔四〕管子明法篇云：“所谓治国者，主道明也；所谓乱国者，臣术胜也。”

是故民之所以不乱者，上有吏〔一〕；吏之所以无奸者，官有法〔二〕；法之所以顺行者，国有君也；君之所以位尊者，身有义也。〔三〕义者君之政也，法者君之命也〔四〕。

人君思正以出令，而贵贱贤愚莫得违也，则君位于上，而民氓治于下矣〔五〕。人君出令而贵臣骄吏弗顺也，则君几于弑，而民几于乱矣〔六〕。

〔一〕铎按：管子明法篇云：“奉主法，治境内，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万民驩，尽其力而奉养其主，此吏之所以为功也。”贾子大政下篇云：“王者有易政而无易国，有易吏而无易民。故民之治乱在于吏，国之安危在于政。”

〔二〕商子靳令篇云：“法平则吏无奸。”

〔三〕“义”下旧衍“身有”二字，无“也”字。商子君臣篇云：“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地广民众万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义，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

〔四〕按下文云：“法也者，先王之政也；令也者，己之命也。”此有脱误。

〔五〕管子法法篇云：“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国。故正者，所以止过而逮不及也。”任法篇云：“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治。”

〔六〕商子君臣篇云：“处君位而令不行则危，五官分而无常则乱，法制设而私善行则民不畏刑。君尊则令行，官修则有常事，法制明则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从令，而求君之尊也，虽尧、舜之智，不能以治。”

夫法令者，君之所以用其国也。君出令而不从，是与无君等〔一〕。主令不从则臣令行，国危矣〔二〕。

〔一〕艺文类聚五十四引申子云：“君之所以尊者令，令之不行，是无君也，故明君慎令。”

〔二〕尹文子大道篇云：“公法废，私政行，乱国也。”御览六百卅八引崔实政论云：“君以审令为明，臣以奉令为忠。故背制而行赏，谓之作福；背令而行罚，谓之作威。作威则人畏之，作福则人归之。夫威福，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执其柄，则人莫敢抗；失其柄，则还见害也。”

夫法令者，人君之衔轡極策也〔一〕，而民者，君之與马也。若使人臣废君法禁而施己政令，则是夺君之轡策，而己独御之也。愚君闇主〔二〕托坐于左，而奸臣逆道〔三〕执轡于右，此齐驺马繻所以沈胡公于具水〔四〕，宋羊叔牂所以弊华元于郑师〔五〕，而莫之能御也〔六〕。是故陈恒执简公于徐州〔七〕，李兑害主父于沙丘〔八〕，皆以其毒素夺君之轡策也〔九〕。文言故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来者渐矣，由变之不蚤变也〔一〇〕。”是故妄违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诛也。

〔一〕淮南子主术训云：“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执下，释之而不用，是犹无轡衔而驰也。”

〔二〕荀子臣道篇云：“闇主惑君。”

〔三〕史记李斯传云：“兼行田常、子罕之逆道。”

〔四〕“繻”旧作“传”。楚语云：“昔齐驺马繻以胡公入于贝水。”古书“需”字多作“𠄎”，与“专”相似。“贝水”水经注巨洋水篇引国语作“具水”，云：“袁宏谓之巨昧，王韶之以为巨蔑，亦或曰胸瀾，皆一水也，而广其目焉。”元和夏孝廉文焘云：“具、巨、胸声相近。”则作“具”是也。铎按：具、貝形近多相亂，“具水”之訛為“貝水”，猶集韻“蜀人謂平川為”，今俗作“埧”是也。

〔五〕宣二年左传。按僖十年传：“敝于韩”，杜注：“敝，败也。”“弊”与“敝”同。铎按：此以叔牂为羊斟字，与杜注合。

〔六〕楚语云：“遭世之乱，而莫之能御也。”韦昭注：“御，止。”“御”与“御”同。铎按：“抵御”字正当作“御”。

〔七〕哀十四年左传作“舒州”。铎按：徐、舒古同声而通用。陈恒

即田常，注见明闇篇。

〔八〕楚策：‘孙子曰：“李兑用赵，饿主父于沙丘。”’事详史记赵世家。

〔九〕“毒”字衍，即“素”之驳文。 铎按：毒、蓄古音同部，例得借用，老子：“亭之毒之”，以“毒”为“蓄”，即其证。“毒”字义自可通，盖非衍。

〔一〇〕王易“故”下无“也”字，“蚤变”作“早辨”，古字并通用。“由变”之“变”旧作“辩”，盖后人以王本改之。 铎按：荀本亦作“由变”，宋翔凤周易考异云：‘作“变”者，乃荀氏读正之字，故不与诸家古文同。’李富孙易经异文释亦谓“辩、变义通，荀随义异字。”

议者必将以为刑杀当不用，而德化可独任〔一〕。此非变通者之论也，非叔世者之言也〔二〕。夫上圣不过尧、舜，而放四子〔三〕，盛德不过文、武，而赫斯怒〔四〕。诗云：“君子如怒，乱庶遄沮；君子如祉，乱庶遄已〔五〕。”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盖〔六〕以止乱也〔七〕。故有以诛止杀，以刑御残〔八〕。

〔一〕汉书董仲舒传云：“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

〔二〕“变通”注见述赦篇。王先生云：“叔”当作“救”，昭六年左传子产曰：“吾以救世也。”继培按：汉书元帝纪云：‘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此文意与彼同。

〔三〕书尧典。

〔四〕诗皇矣。 铎按：大雅皇矣“王赫斯怒”，“王”指文王。此言文、武，兼用孟子文义，梁惠王下篇：“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也。

〔五〕巧言。

〔六〕“盖”旧作“善”。

〔七〕 铎按：宣十七年左传范武子召文子曰：‘吾闻之，喜怒以类者鲜，易者实多。’

诗曰：“君子如怒，乱庶遄沮；君子如祉，乱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乱也。’此文本之。

〔八〕商子画策篇云：“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且夫治世者若登丘矣，必先蹶其卑者，然后乃得履其高〔一〕。是故先致治国，然后三王之政乃可施也；道齐三王，然后五帝之化乃可行也；道齐五帝，然后三皇之道乃可从也。

〔一〕礼记中庸云：“譬如登高必自卑。”

且夫法也者，先王之政也；令也者，己之命也〔一〕。先王之政所以与〔二〕众共也，己之命所以独制人也〔三〕，君诚能授法而时贷之，布令而必行之，则群臣百吏莫敢不悉心从己令矣〔四〕。己令无违，则法禁必行矣。故政令必行，宪禁必从，而国不治者，未尝有也。此一弛一张，以今行古，

以轻重尊卑之术也〔五〕。

〔一〕吕氏春秋圜道篇云：“令者，人主之所以为命也。”

〔二〕“与”字旧脱。

〔三〕吕氏春秋处方篇云：“法也者，众之所同也。”商子修权篇云：“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

〔四〕汉书成帝纪建始四年诏曰：“公卿大夫，其勉悉心。”颜师古注：“悉，尽也。”

〔五〕管子重令篇云：“凡君国之重器，莫重于令。令重则君尊，君尊则国安；令轻则君卑，君卑则国危。故安国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严罚。罚严令行，则百吏皆恐；罚不严，令不行，则百吏皆喜。故明君察于治民之本，本莫要于令。故曰：亏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从令者死。五者死而无赦，惟令是视，故曰令重而下恐。”礼记杂记：“孔子曰：‘一弛一张，文、武之道也。’”

## 劝将〔一〕第二十一

太古之民，淳厚敦朴，上圣抚之，恬澹无为〔二〕，体道履德，简刑薄威，不杀不诛，而民自化，此德之上也。德稍弊薄〔三〕，邪心孳生，次圣继之，观民设教〔四〕，作〔五〕为诛赏，以威劝之，既作五兵，又为之宪，以正厉之〔六〕。诗云：“修尔舆马，弓矢戈兵，用戒作则，用逖蛮方〔七〕。”故曰：兵之设也久矣〔八〕。涉历五代，以迄于今〔九〕，国未尝不以德昌而以兵强也〔一〇〕。

〔一〕 铎按：西羌之乱，与后汉相终始，而其横涌旁决，莫剧于安、顺之时。所以然者，士无死敌之勇，将无合变之奇，故虽乌合兽聚，猝发而不能制。节信有激而言，非徒议兵已也。此以下三篇皆论边事，当参合观之。

〔二〕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圣人为无为之事，乐恬憺之能。”按说文恬、憺并训“安”，“澹”则“憺”之假借，亦作“淡”，庄子胠篋篇云：“恬淡无为。”

〔三〕 铎按：“德”疑当作“后”，涉上“德”字而误。班禄篇云：“太古之时，烝黎初载，未有上下，而自顺序，天未事焉，君未设焉。后稍矫虔，或相陵虐，侵渔不止。”此节文势正与彼同。

〔四〕 易观象词。 铎按：已见浮侈、述赦篇。

〔五〕“作”旧作“坐”。古“ ”字与“坐”相近。 铎按：此俗音讹。

〔六〕 商子更法篇云：“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

〔七〕 抑。今诗“舆”作“车”，“戈”作“戎”，“作则”作“戎作”，“逖”作“X”。按说文云：“X，古文逖。” 铎按：此所引乃鲁诗，故文义并与毛诗不同，说见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十七。

〔八〕 襄廿七年左传。

〔九〕“迄”治要作“迨”。

〔一〇〕史记自序律书云：“非兵不强，非德不昌。”

今兵巧之械〔一〕，盈乎府库〔二〕，孙、吴之言，聒乎将耳，〔三〕然诸将用之，进战则兵败，退守则城亡〔四〕。是何也哉？曰：彼此之情，不闻乎主上，胜负之数，不明乎将心〔五〕，士卒进无利而自退无畏〔六〕，此所以然也。

〔一〕史记律书云：“其于兵械尤所重”，正义云：“内成曰器，外成曰械。械谓弓、矢、殳、矛、戈、戟。”汉书艺文志论兵书云：“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

〔二〕礼记乐记云：“车甲衅而藏之府库。”曲礼云：“在府言府，在库言库。”郑注：“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月令云：“审五库之量。”御览一百九十一引蔡邕月令章句云：“五库者，一曰车库，二曰兵库。”淮南子时则训云：“七月官库。”高诱注：“库，兵府也。”说文云：“库，兵车藏也。”

〔三〕韩非子五蠹篇云：“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汉书艺文志兵家：“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吴起四十八篇。”说文云：“聒，讠语也。”一切经音义廿引苍颉篇云：“扰乱耳孔也。”

〔四〕韩非子五蠹篇云：“出兵则军败，退守则城拔。”

〔五〕孙子谋攻篇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始计篇云：“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商子战法篇云：“兵起而程敌，政不若者勿与战，食不若者勿与久，敌众勿为客，敌尽不如，击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谨，论敌察众，则胜负可先知也。”六韬兵征篇：“太公曰：‘胜负之征，精神先见，明将察之。’”

〔六〕治要无“自”字。按晋语梁由靡论庆郑云：“不闻命而擅进退，犯政也。”又云：“战而自退，后不可用。”此“自退”之证。或云：“自”即“而”之驳文，赞学篇亦以“而”为“自”。铎按：退而无畏，则为擅退甚明，“自”字赘，故魏征删之。

夫服重上阪〔一〕，出驰千里〔二〕，马之祸也。然节马〔三〕乐之者，以王良足为尽力也〔四〕。先登陷阵，赴死严敌，民之祸也。然节士乐之者，以明君可为效死也〔五〕。

凡人所以肯赴死亡而不辞者〔六〕，非为趋利，则因以避害也〔七〕。无贤鄙愚智皆然，顾其所利害有异尔。不利显名，则利厚赏也〔八〕；不避耻辱〔九〕，则避祸乱也。非此〔一〇〕四者，虽圣王不能以要其臣，慈父不能以必其子〔一一〕。明主深知之，故崇利显害以与下市〔一二〕，使亲疏贵贱贤鄙愚智，皆必顺我令乃得其欲〔一三〕，是以一旦军鼓雷震，旌旗并发〔一四〕，士皆奋激，竞于死敌者，岂其情厌久生，而乐害死哉〔一五〕？乃义士且以徼其名〔一六〕，贪夫且以求其赏尔。〔一七〕

〔一〕“阪”治要作“”，误。楚策：“汗明曰：‘夫骥之齿至矣，服盐车而上太行，中阪迂延，负辕不能上。’”汉书晁错传云：“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国之马弗与也。”

〔二〕庄子秋水篇云：“骐驎骅骝，一日而驰千里。”“出驰”治要作“步骤”。按荀子哀公篇云：“步骤驰骋。”

〔三〕“节马”治要作“骐驎”。王先生云：“‘节马’当是‘良马’，涉下‘节士’而误。”

〔四〕“以王良”治要作“以御者良”。按“王良”疑当作“良工”。吕氏春秋知士篇云：“今有千里之马于此，非得良工，犹若弗取。良工之与马

也相得，则然后成。譬之若枹之与鼓。夫士亦有千里，高节死义，此士之千里也。能使士行千里者，其惟贤者也。” 铎按：王良识马，故马乐为尽力，犹明君爱士，故士乐为效死。此义出楚策。论衡状留篇本之云：“骥曾以引盐车矣，垂头汗落，行不能进。伯乐顾之，王良御之，空身轻驰，故有千里之名。”此言王良，犹楚策言伯乐，而论衡二人并举也。治要“御者良”，衍“者”字，淮南子览冥训高注：“王良，晋大夫邮无恤子良也，所谓御良也。”是王良亦称御良之证。新语术事亦云：“马为御者良。”

〔五〕史记货殖传云：“壮士在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者，为重赏使也。”韩诗外传十：“卞庄子曰：‘节士不以辱生。’”楚策：“张仪曰：‘法令既明，士卒安难乐死。’”

〔六〕“者”字旧脱，据治要补。

〔七〕管子明法解云：“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爱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

〔八〕“赏”当作“实”。史记鲁仲连传云：“此两计者，显名厚实也。”下文亦云“荣名厚实”。

〔九〕“耻”旧作“圣”，据程本改。

〔一〇〕“此”字旧脱，据治要补。

〔一一〕管子形势解云：“民之所以守战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于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则民之报上亦厚；上施薄，则民之报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责，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

〔一二〕韩非子难一云：“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说苑复恩篇云：“君臣相与，以市道接。君悬禄以待之，臣竭力以报之。逮臣有不测之功，则主加之以重赏。如主有超异之恩，则臣必死以复之。”

〔一三〕商子赏刑篇云：“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转出于兵，无有异施也。夫故知愚贵贱勇怯贤不肖，皆知尽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为上用也。”

〔一四〕说苑指武篇：“子路曰：‘钟鼓之音，上闻于天，旌旗翩翩，下蟠于地，由且举兵而击之。’”吕氏春秋期贤篇云：“野人之用兵也，鼓声则似雷。”

〔一五〕史记司马相如传喻巴蜀檄云：“人怀怒心，如报私讎，彼岂乐死恶生，非编列之民，而与巴蜀异主哉？”“害”治要作“空”。按作“空”是也。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羔谓子路曰：‘出公去矣，而门已闭，子可还矣，毋空受其祸。’”汉书高帝纪：“项伯夜驰见张良，具告其实，欲与俱去，毋特俱死。”苏林曰：“特，但也。”颜师古曰：“但，空也。空死而无成名。”

〔一六〕“徼”旧作“激”，据治要改。“徼”与下“求”字同义。说苑谈丛篇云：“人激于名，不毁为声。”“激”言“于”，不言“其”。汉书扬雄传云：“不修廉隅，以徼名当世。”颜师古注：“徼，要也。字或作‘激’，激，发也。”按“激”亦字误，颜说非也。

〔一七〕淮南子兵略训云：“夫人之所乐者，生也，而所憎者，死也。然而高城深池，矢石若雨，平原广泽，白刃交接，而卒争先合者，彼非轻死而乐伤也，谓其赏信而罚明也。”

今吏从军败没死公事者，以十万数，上不闻吊唁嗟叹之荣名，下又无禄赏之厚实〔一〕，节士无所劝慕，庸夫无所贪利〔二〕。此其所以人怀沮解

〔三〕，不肯复死者〔四〕也。

〔一〕商子壹言篇云：“民之从事死制也，以上之设荣名，置赏罚之明也。”管子权修篇云：“将用民力者，则禄赏不可不重也。”

〔二〕韩非子六反篇云：“厚赏者，非独赏功也，又劝一国。受赏者甘利，未赏者慕业，是报一人之功，而劝境内之众也。欲治者何疑于厚赏？”

〔三〕“解”旧作“懈”，据治要改。盐铁论击之篇云：“西域迫近胡寇，沮心内解，必为巨患。”汉书赵充国传云：“欲沮解之”，颜师古注：“沮，坏也。欲坏其计，令解散之。”铎按：“沮解”即“沮懈”，倒之则为“懈沮”，后汉书庞参传永初元年上书曰：“蓄精锐，乘懈沮。”是其例。治要作“阻解”，二字皆借。

〔四〕“者”字据治要补。铎按：“复”疑“赴”，上文“赴死严敌”，又“肯赴死亡”，皆其比也。

军起以来，暴师五年〔一〕，典兵之吏，将以〔二〕千数，大小之战，岁十百合〔三〕，而希有功。历察其败，无他故焉，皆将不明于〔四〕变势，而士不劝于死敌也〔五〕。其士之不能死也〔六〕，乃其将不能效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七〕，士进有独死之祸，退蒙众生之福。此其〔八〕所以临阵亡战〔九〕，而竟思奔北者也〔一〇〕。

〔一〕史记蒙恬传云：“暴师于外十余年。”

〔二〕“以”旧作“下”，据治要改。

〔三〕汉书高帝纪云：“旦日合战。”萧何传云：“多者百余战，少者数十合。”

〔四〕“于”字据治要补。

〔五〕孙子地形篇云：“将不能料敌，以少合众，以弱击强，兵无选锋，曰北。”六韬奇兵篇云：“将不明，则三军大倾。”管子法法篇云：“民不劝勉，不行制，不死节，则战不胜而守不固。”兵法篇云：“赏罚明，则勇士劝也。”

〔六〕铎按：“也”犹“者”，训见经传释词卷四。或曰：“其”犹“岂”，“也”同“邪”。

〔七〕“效”当作“故”。韩非子初见秦篇云：“白刃在前，斧钺在后，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又难二云：“赵简子围卫之郭郭，鼓之而士不起。简子投枹曰：“乌乎！吾之士数弊也。”行人烛过免胄而对曰：“臣闻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无弊者。”

〔八〕“其”字据治要补。

〔九〕铎按：“亡”与“忘”同，治要正作“忘”。

〔一〇〕邓析子无厚篇云：“御军阵而奔北。”

孙子曰：“将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严也〔一〕。”是故智以折敌〔二〕，仁以附众〔三〕，敬以招贤，信以必赏，勇以益气，严以一令。故折敌则能合变，众附爰则思力战，贤智集则英谋得〔四〕，赏罚必则士尽力，勇气益则兵势自倍，威令一则惟将所使。必有此六者，乃可折冲擒敌〔五〕，辅主安民。

〔一〕孙子始计篇云：“将者，智，信，仁，勇，严也。”魏武帝注：“将宜五德备。”此益以“敬”，盖所见本异。

〔二〕“折”疑“料”之误。史记白起传论云：“料敌合变”。铎按：作“料”是也。孙子何延锡注：“非智不可以料敌应机。”盖本此。

〔三〕史记司马穰苴传云：“文能附众，武能威敌。”

〔四〕“英”程本作“阴”。按“英”疑“策”之误。诗兔置郑笺云：“此兔置之人，于行攻伐，可用为策谋之臣，使之虑无，亦言贤也。”铎按：“阴谋”见史记陈丞相世家，“英”字盖俗音讹。

〔五〕大戴礼王言篇云：“明王之守也，必折冲乎千里之外。”

前羌始反时〔一〕，将帅以定令之群〔二〕，借富厚之蓄〔三〕，据列城而气〔四〕利势，权十万之众〔五〕，将勇杰之士，以诛草创新叛散乱之弱虜〔六〕，击自至之小寇，不能擒灭，辄为所败，令遂云烝〔七〕起，合从连横〔八〕，扫滌并、凉〔九〕，内犯司隶，东寇赵、魏〔一〇〕，西钞蜀、汉〔一一〕，五州残破，六郡削迹。〔一二〕此非天之灾，长吏过尔〔一三〕。

〔一〕先零羌滇零以永初元年为寇，明年自称天子。六年，滇零死，子零昌复袭伪号，至元初四年，为任尚客刺死，陇右始平。详后汉书安帝纪及西羌传。

〔二〕管子霸形篇云：“朝定令于百吏。”王先生云：“‘群’字是‘郡’字之误。”俞樾云：“‘定令’当作‘守令’。下文引‘孙子曰：将者，民之司命，而国家安危之主也。是故诸有寇之郡，太守令长不可以不晓兵。’又曰：‘是故选诸有兵之长吏，宜蹕蹕豪厚，越取幽奇，材明权变，任将帅者。’然则此篇所谓劝将，即指郡县之守令而言，非命将出师之谓也。汪以管子说之，未得其旨。”铎按：俞说“定令”当作“守令”是也。而不驳王说，则亦以“群”当为“郡”，而训“之”为“往”。然羌反以前，诸郡已有守令，及永初元年，先零羌叛，遣车骑将军邓鹭、征西校尉任尚等讨之，明非此时始以将帅兼为守令而往郡也。“守令之群”，犹班固封燕然山铭“侯王君长之群”，谓其人之众也。“以守令之群”者，“以”犹“率领”。僖四年左传：“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史记齐世家作“齐桓公率诸侯伐蔡”，是介词“以”字表率领之证。“以守令之群”，与“借富厚之蓄”，两文相对。如王说，则句法不一律矣。

〔三〕史记游侠传序云：“借于有土卿相之富厚。”

〔四〕当作“处”。

〔五〕下篇云：“诸郡皆据列城而拥大众”，或疑“权”为“拥”之误。按史记吕后纪：“灌婴曰：‘诸吕权兵关中。’”易林益之临：“带季、儿良，明知权兵。”权兵，言执兵柄。史记袁盎传：“绌侯为太尉，主兵柄”，是其义矣。本书潜叹篇：“权噬贤之狗”，义与此同。

〔六〕汉书终军传云：“万事草创。”后汉书隗嚣传章怀注：“草创，谓始造也。”铎按：此“草创”与“散乱”连言，则非论语“裨谌草创”之义。此语本书凡三见：实边篇云：“草创新起”，边议篇云：“草创散乱”（旧误作“草食”，说详彼）。以声求之，盖犹“草蔡”也。说文：“丰，++蔡也。象++生之散乱也。”字亦作“草窃”。书微子：“好草窃奸宄”，俞氏群经平议读“窃”为“蔡”是也。草创、草蔡、草窃并双声相转，皆无组织、无纪律之谓。汪以“始造”说之，非其义矣。

〔七〕“烝”下脱一字。

〔八〕汉书刑法志云：“合从连衡，转相攻伐。”颜师古注：“衡，横也。战国时，齐、楚、韩、魏、燕、赵为从，秦国为横。”

〔九〕“凉”旧作“源”，据下篇改。后汉书隗嚣传讨王莽檄云：“缘边之郡，江海之濒，滌地无类。”章怀注：“滌，荡也。荡地无遗类也。”



〔一〇〕续汉书郡国志，赵国魏郡属冀州。

〔一一〕郡国志，蜀郡汉中属益州。后汉书循吏王涣传章怀注：“钞，掠也。”一切经音义二引通俗文云：“遮取谓之抄掠。”“抄”与“钞”同。

〔一二〕汉书赵充国传云：“六郡良家子”，服虔曰：“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是也。”按天水，后汉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汉阳。郡国志，金城、陇西、汉阳、安定、北地属凉州，上郡属并州。

〔一三〕“非”旧作“亦”，据下文改。孙子地形篇云：“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灾，将之过也。”越绝书计倪内经：‘计倪曰：“与人同时而战，独受天之殃，未必天之罪也，亦在其将。”’

孙子曰：“将者，民之司命，而国家安危之主也〔一〕。”是故诸有寇之郡，太守令长不可以不晓兵。今观诸将〔二〕，既无断敌合变之奇〔三〕，复无明赏必罚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贫困，器械不简习〔四〕，将恩不素结〔五〕，卒〔六〕然有急，则吏以暴发虐其士，士以所拙〔七〕遇敌巧。此为将〔八〕吏驱怨以御讎〔九〕，士卒缚手以待寇也〔一〇〕。

〔一〕孙子作战篇文。旧脱“家”字，据孙子补。

〔二〕“将”谓郡守。汉书酷吏严延年传颜师古注云：“谓郡守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

〔三〕“断”治要作“料”。按史记白起传论云：“白起料敌合变，出奇无穷。”料、断义相近，古亦通用。史记韩信传云：“大王自料，勇悍仁强，孰与项王？”新序善谋篇作“自断”。又新序杂事一宋玉对楚王问：“岂能与之断天地之高？”文选“断”亦作“料”。铎按：此当从治要作“料敌”，“断”字俗书作“”，故与“料”字相乱。

〔四〕吴语云：“申胥、华登，简服吴国之士于甲兵。”韦昭注：“简，习也。”

〔五〕史记淮阴侯传云：“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此所谓驱市人而战之。”

〔六〕“卒”，读为“猝”。

〔七〕“拙”治要作“屈”。铎按：拙、巧对举，作“屈”者借字。

〔八〕“将”字据治要补。

〔九〕汉书晁错传云：“其与秦之行怨民，相去远矣。”颜师古注：“言发怨恨之人，使行戍也。”

〔一〇〕淮南子说山训云：“缚手走，不能疾。”

夫将不能劝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与无兵等〔一〕。无士无兵，而欲合战，其败负也，理数也然〔二〕。故曰：其败者，非天之所灾，将之过也。

〔一〕六韬军略篇云：“凡帅师将军，虑不先设，器械不备，教不精信，士卒不习，若此不可以为王者之兵也。”汉书晁错传云：“士不选练，卒不服习，起居不精，动静不集，趋利弗及，避难不毕，前击后解，与金鼓之音相失，此不习勒卒之过也，百不当十。兵不完利，与空手同；甲不坚密，与袒裊同；弩不可以及远，与短兵同；射不能中，与亡矢同；中不能入，与亡镞同。此将不省兵之祸也，五不当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敌也；卒不可用，以其将予敌也；将不知兵，以其主予敌也；君不择将，以其国予敌也。”

〔二〕旧作“治数也”，据治要改、补。管子兵法篇云：“治众有数，胜敌有理。察数而知理。”铎按：“然”字当属下读。“然故”，“是故”也。说详经传释词卷七。

饶士处世〔一〕，但患无典尔〔二〕。故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苟有市列，商贾可来也；苟有士民，国家可强也；苟有法令，奸邪可禁也〔三〕。夫国不可从外治，兵不可从中御〔四〕。郡县长吏，幸得兼此数者之断已，而〔五〕不能以称明诏安民氓哉〔六〕，此亦陪克闾茸〔七〕，无里之尔〔八〕。

〔一〕“饶士”谓士之才德优饶者。

〔二〕“典”司也。

〔三〕商子错法篇云：“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又云：“苟有道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财货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贫，有民者不可以言弱。”汉书食货志云：“今弘羊令吏坐市列”，颜师古注：“市列谓市肆。”

〔四〕六韬立将篇云：“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白虎通三军篇云：“大夫将兵出，不从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系心也。”铎按：语亦见淮南子兵略篇。

〔五〕“之”旧作“丈”，又重“而”字，据程本删、改。

〔六〕汉旧仪云：“御史大夫敕上计丞长史曰：‘诏书数下，布告郡国。臣下承宣无状，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长史到郡，与二千石同力，为民兴利除害，务有以安之，称诏书。’”汉书晁错传云：“甚不称明诏求贤之意。”铎按：此“哉”字乃语已词，非叹词、疑词。

〔七〕诗荡云：“曾是陪克。”按叙录亦作“陪”。“闾茸”见贤难篇。

铎按：汉人引荡诗多作“倍克”，与毛诗定本同。陪、倍古字通。叙录“陪”字或后人据今诗改。

〔八〕“里”当作“俚”，“之”下脱一字。汉书季布栾布田叔传赞云：“其画无俚之至耳。”晋灼曰：“扬雄方言曰：‘俚，聊也。’许慎曰：‘赖也。’此为其计画无所聊赖。”

夫世有非常之人，然后定非常之事，必道〔一〕非常之失，然后见〔二〕。是故选诸有兵之长吏，宜蹕踈豪厚，越取幽奇〔三〕，材明权变，任将帅者〔四〕。不可苟惟〔五〕基序，或阿亲戚〔六〕，使〔七〕典兵官〔八〕。此所谓以其国与敌者也〔九〕。

〔一〕“道”疑“遇”。铎按：道，由也。字盖不误。

〔二〕“见”下脱四字。史记司马相如传云：“盖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有非常之功。”此文当同之。

〔三〕汉书孔光传云：“窃见国家故事，尚书以久次转迁，非有蹕绝之能，不相踰越。”颜师古注：“蹕，高远也。”“蹕踈”犹言“蹕绝”。后汉书班彪后固传西都赋云：“遑萃诸夏。”典引云：“卓萃乎方州。”文苑祢衡传：“英才卓砾。”并与“蹕踈”同。

说苑谈丛篇云：“德以纯厚故能豪。”按“越取”谓不次擢用。汉书东方朔传云：“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颜师古注：“不拘常次，言超擢之。”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二年诏云：“二千石长吏，明以诏书，博衍幽隐。朕将亲览，待以不次。”是其义也。

〔四〕后汉书南蛮传：“永和时，日南、象林徼外蛮夷攻围日南”，李固议亦云：“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以为刺史太守。”〔五〕“惟”疑

“推”。 铎按，惟、唯古字通。老子：“唯之与阿，相去几何？”唯、阿并听从之义，字本不误。

〔六〕墨子兼爱下篇云：“勿有亲戚弟兄之所阿。”汉书贡禹传云：“不阿亲戚。”

〔七〕旧作“便”。

〔八〕盖谓邓骘也。骘以车骑将军讨羌，战败，羌遂大盛，朝廷不能制，诏骘还师，以邓太后故，拜骘为大将军。见后汉书西羌传。

〔九〕注见上。

## 救边〔一〕第二十二

圣王之政，普覆兼爱，不私近密，不忽疏远〔二〕，吉凶祸福，与民共之〔三〕，哀乐之情，恕以及人〔四〕，视民如赤子〔五〕，救祸如引手烂〔六〕。是以四海欢悦，俱相得用。

〔一〕 铎按：上篇论羌虜坐大，其故在将不知兵。此篇则讥士大夫惟图苟安，欲弃边委寇。盖内外无人，国将不国，此节信所以独排惑议，思救边民于水火者也。

〔二〕盐铁论地广篇云：“王者包含并覆，普爱无私，不为近重施，不为远遗恩。”

〔三〕“共”意林作“同”。易系辞上传云：“吉凶与民同患。”

〔四〕汉书杜周传杜钦对策云：“克己就义，恕以及人。”

〔五〕汉书路温舒传云：“爱民如赤子。”按传云：“文帝永思至德，以承天心，崇仁义，省刑罚，通关梁，一远近，敬贤如大宾，爱民如赤子，内恕情之所安，而施之于海内。

是以囹圄空虚，天下太平。”此节大旨本于彼。

〔六〕盐铁论刑德篇云：“有司治之，若救烂扑焦。”

往者羌虜背叛，始自凉、并，延及司隶，东祸赵、魏，西钞蜀、汉，五州残破，六郡削迹，周回千里，野无子遗〔一〕，寇钞祸害，昼夜不止，百姓灭没，日月焦尽〔二〕。而内郡之士〔三〕不被殃者，咸云当且放纵〔四〕，以待天时〔五〕。用意若此，岂人心哉〔六〕！

〔一〕诗云汉云：“靡有子遗。”

〔二〕淮南子兵略训云：“勇敢轻敌，疾若灭没。”荀子议兵篇云：“若赴水火，入焉焦没耳。”说文云：“𤇀，火所伤也。或省作𤇁。𤇁，火余也。”“尽”与“𤇁”同。诗桑柔：“具祸以烬”，郑笺云：“灾余曰烬。”释文：“烬，本亦作“尽”。”

〔三〕汉书宣帝纪本始元年诏：“内郡国举文学高第”，韦昭曰：“中国为内郡，缘边有夷狄障塞者为外郡。”

〔四〕后汉书乌桓传班彪上言：“乌桓天性轻黠，好为寇贼，若久放纵而无总领者，必复侵掠居人。”

〔五〕越语：“范蠡曰：“天时不作，弗为人客。”韦昭注：“谓天时利害灾变之应。”汉书赵充国传宣帝敕让充国云：“今五星出东方，中国大利，

蛮夷大败。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战者吉，弗敢战者凶。将军急装，因天时，诛不义，万下必全。”后汉书王昌传云：“展转中山，来往燕、赵，以须天时。”章怀注：“须，待也。”

〔六〕汉书宣帝纪地节四年诏曰：“何用心逆人道也？”

前羌始反，公卿师尹咸欲捐弃凉州，却保三辅〔一〕，朝廷不听。后羌遂侵〔二〕，而论者多恨不从惑〔三〕议。余窃笑之，所谓媯亦悔，不媯亦有悔者尔〔四〕，未始识变之理。地〔五〕无边，无边亡国。是故失凉州，则三辅为边；三辅内入，则弘农为边；弘农内入，则洛阳为边。推此以相况，虽尽东海犹有边也〔六〕。今不厉武以诛虏〔七〕，选材以全境〔八〕，而云边不可守，欲先自割，示寇敌，不亦惑乎〔九〕！

〔一〕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右扶风与左冯翊、京兆尹是为三辅。”服虔曰：“皆治在长安中。”

〔二〕“侵”下有脱字。

〔三〕“惑”疑“或”。铎按：诸大臣之议甚悖，自知者观之，则为惑议，故窃笑之。“惑”字不误。

〔四〕秦策云：“三国攻秦，秦王欲割河东而讲。公子池曰：“讲亦悔，不讲亦悔。””高诱注：“讲，成也。”讲、媯古字通。

〔五〕“地”下脱“不可”二字。

〔六〕后汉书庞参传云：“永初元年，凉州先零种羌反叛，遣车骑将军邓鹭讨之。参上书曰：“万里运粮，远就羌戎，不若总兵养众，以待其疲。车骑将军鹭宜且振旅，留征西校尉任尚使督凉州士民，转居三辅。”四年，羌寇转盛，兵费日广，参奏记于邓鹭曰：“参前数言宜弃西域，乃为西州士大夫所笑，果破凉州，祸乱至今。善为国者，务怀其内，不求外利；务富其民，不贪广土。三辅山原旷远，民庶稀疏，故县丘城。可居者多。今宜徙边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诸陵，田戍故县，孤城绝郡，以权徙之。””又虞诩传云：“永初四年，羌胡反乱，残破并、凉。大将军邓鹭以军役方费，事不相赡，欲弃凉州，议者咸同。诩闻之，乃说李修曰：“先帝开拓土宇，劬劳后定，而今惮小费，举而弃之。凉州既弃，即以三辅为塞；三辅为塞，则园陵单外。此不可之甚者也。””节信所言与诩合。参传“西州士大夫”盖即指节信诸人。

〔七〕逸周书酆保解云：“静兆厉武。”大武解云：“武厉以勇。”〔八〕汉书王嘉传云：“今之郡守重于古诸侯。往者致选贤材。”〔九〕“示”字旧脱，孙侍御补。按说文：“示，弱也。”赵策：“虞卿曰：“坐而割地，自弱以强秦。”又云：“割地以和，是不亦大示天下弱乎？””史记廉颇蔺相如传亦云：“王不行，示赵弱且怯也。”

昔乐毅以博博之小燕〔一〕，破灭强齐，威震天下，真可谓良将矣〔二〕。然即墨大夫以孤城独守，六年不下，竟完其民。田单帅穷卒五千，击走骑劫，复齐七十余城，可谓善用兵矣〔三〕。围聊、莒连年，终不能拔〔四〕。此皆以至强攻至弱，以上智图下愚〔五〕，而犹不能克者何也？曰：攻常不足，而守恒有余也〔六〕。前日诸郡，皆据列城而拥大众。

羌虏之智，非乃乐毅、田单也；郡县之阨，未若聊、莒、即墨也。然皆不肯专心坚守〔七〕，而反强驱劫其民，捐弃仓库，背城邑走〔八〕。由此观之，非苦城乏粮也，但苦将不食尔。

〔一〕按齐策貂勃云：“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蔽卒七千，禽其司马，而反千里之齐。”“博博”即“惴惴”之误。庄子齐物

论云：“小恐惴惴”，是其义已。汉书贾捐之传论珠云：“颡颡独居一海之中。”“颡颡”与“惴惴”同。颜师古注：“‘颡’与‘专’同。‘专专’犹‘区区’，一曰圜貌。”其说非也。

〔二〕事见史记乐毅传。

〔三〕事见史记田单传。旧作“田单师穷，率五千骑，击走却”，据单传改。传云：“夷杀骑劫。”自序云：“田单用即墨破走骑劫。”

〔四〕史记鲁仲连传云：“田单攻聊城，岁余，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此文“聊、莒”，当作“聊城”，莒未尝降燕也。

〔五〕论语云：“唯上知与下愚不移。”〔六〕汉书赵充国传云：“臣闻兵法，攻不足者守有余。”后汉书冯异传云：“夫攻者不足，守者有余。”章怀注：“孙子兵法之文。”按孙子军形篇云：“守则不足，攻则有余。”

〔七〕昭廿七左传云：“有坚守之心。”

〔八〕详实边篇注。

折冲安民，要在任贤，不在促境〔一〕。齐、魏却守，国不以安。子婴自削，秦不以在。武皇帝攘夷柝境〔二〕，面数千里，东开乐浪〔三〕，西置炖煌〔四〕，南踰交趾〔五〕，北筑朔方〔六〕，卒定南越〔七〕，诛斩大宛〔八〕，武军所向〔九〕，无不夷灭〔一〇〕。今虏近发封畿之内〔一一〕，而不能擒，亦自痛〔一二〕尔，非有边之过也。唇亡齿寒，体伤心痛〔一三〕，必然之事，又何疑焉？〔一四〕君子见机〔一五〕，况已着乎？

〔一〕后汉书西域传，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张瑄上书陈三策，其下计谓“宜弃交河城，收鄯善等悉入塞”。尚书陈忠上疏，以为“蹙国减土，经有明诫。敦煌宜置校尉，按旧增四郡屯兵，以西抚诸国，庶足折冲万里”。意与此同。

〔二〕“柝”旧从手作。按淮南子原道训云：“廓四方，柝八极。”高诱注：“柝，开也。”古亦省作“斥”。汉书武五子传燕王旦上书云：“孝武皇帝，威武洋溢，远方执宝而朝，增郡数十，斥地且倍。”韦贤后玄成传云：“孝武皇帝，斥地远境，起十余郡。”匈奴传云：“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颜师古注并云：“斥，开也。”地理志云：“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夏侯胜传云：“孝武皇帝廓地斥境，立郡县。”又云：“武帝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斥境”即“柝境”，字亦借“拓”。后汉书傅燮传云：“世宗拓境，列置四郡。”文苑传杜笃论都赋云：“孝武拓地万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据守敦煌。”鲜卑传蔡邕议云：“世宗神武，将帅良猛，财赋充实，所拓广远。”

〔三〕汉书武帝纪。在元封三年。 铎按：程本讹“洛浪”。

〔四〕元鼎六年。

〔五〕即定南越也。“趾”纪作“址”，地理志作“趾”。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五年章怀注云：“‘址’与‘趾’同，古字通。应劭汉官仪曰：“始开北方，遂交于南，为子孙基址也。”

〔六〕元朔二年。

〔七〕元鼎六年。

〔八〕太初四年。

〔九〕宣十二左传：“潘党曰：“君盍筑武军？””杜注：“筑军营以章武功。”后汉书隗嚣传讨王莽檄云：“有不从命，武军平之。”

〔一〇〕汉书武五子传赞云：“师行三十年，兵所诛屠夷灭，死者不可

胜数。”梅福传云：“至于夷灭”，颜师古注：“夷，平也。谓平除之也。”

〔一一〕史记文帝纪后二年诏曰：“封畿之内，勤劳不处。”

〔一二〕“痛”疑“病”。铎按：涉下“痛”字而误。

〔一三〕盐铁论诛秦篇云：“中国与边境，犹支体与腹心也。夫肌肤寒于外，腹肠疾于内，内外之相劳，非相为助也，唇亡则齿寒，支体伤而心慄。故无手足则支体废，无边境则内国害。”按“唇亡齿寒”本僖五年左传。

〔一四〕燕策云：“在必然之物，以成所欲，王何疑焉？”

〔一五〕易系辞下传。“机”王弼本作“几”。铎按：几，微也。故下云“况已着乎？”作“机”者，借字。

乃者〔一〕，边害震如雷霆，赫如日月〔二〕，而谈者皆讳之，曰猋并窃盗〔三〕。浅浅善靖，俾君子怠〔四〕，欲令朝廷以寇为小，而不蚤忧，害乃至此，尚不欲救。谚曰〔五〕：“痛不着身言忍之，钱不出家言与之。”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祸，朝夕切急如边民者，则竞言当诛羌矣。

〔一〕汉书曹参传颜师古注云：“‘乃者’犹言‘曩者’。”

〔二〕诗常武云：“震惊徐方，如雷如霆。”后汉书范升传升奏记王邑云：“今天下之事，昭昭于日月，震震于雷霆。”

〔三〕“猋”旧作“焱”。按说文云：“猋，犬走貌。从三犬。”“猋并窃盗”，犹史记叔孙通传云“鼠窃狗盗”也。王先生云：“‘猋并’当是‘犬羊’之误。汉书王莽传严尤云：“饥寒，群盗犬羊相聚也。”后汉纪安帝永初四年：“虞诩迁朝歌长。时朝歌多盗贼，马棱忧之。”诩曰：“此贼犬羊相聚，以求温饱耳。明府无以为忧。”

〔四〕书秦誓云：“惟截截善谗言，俾君子易辞。”文十二年公羊传作“惟譏譏善靖言”。汉书李寻传云：“秦穆公说譏譏之言。”盐铁论国病篇亦云：“譏譏者贼也。”论诽篇又云：“疾小人浅浅面从。”按庄子在宥篇：“而佞人之心翦翦者”，释文引李贽注云：“翦翦，浅浅貌。”翦翦、浅浅并与“譏譏”同。“俾君子怠”亦见史记三王世家齐王策文。铎按：此所引与公羊传合，皆用今文尚书。说见陈乔枏今文尚书经说考卷三十一。伪古文“怠”作“辞”者，“辞”字籀文作“𠄎”，从“台”，传写遂误为“辞”。说见王鸣盛尚书后案卷二十九。

〔五〕“谚”字旧脱，据御览八百卅六补。

今苟以己无惨怛冤痛〔一〕，故端坐相仍〔二〕，又不明修守御之备〔三〕，陶陶闲澹〔四〕，卧委天〔五〕。羌独往来〔六〕，深入多杀〔七〕，己乃陆陆〔八〕，相将诣阙，谐辞礼谢〔九〕，退云状〔一〇〕，会坐朝堂〔一一〕，则无忧国哀民恳恻之诚〔一二〕，苟转相顾望，莫肯违止〔一三〕，日晏时移，议无所定〔一四〕，己且须后〔一五〕。后得小安〔一六〕，则恬然弃忘。旬时之闲，虏复为害，军书交驰，羽檄狎至〔一七〕，乃复怔忡如前〔一八〕。若此以来，出入九载，庶曰式臧，覆出为恶〔一九〕，徊徨溃溃〔二〇〕，当何终极！春秋讥“郑弃其师”〔二一〕，况弃人乎？一人吁嗟，王道为亏〔二二〕，况百万之众，叫号哭泣〔二三〕，感天心乎？

〔一〕汉书元帝纪初元二年诏曰：“惨怛于心”，颜师古注：“惨，痛也；怛，悼也。”

〔二〕盐铁论禁耕篇云：“端坐而民豪。”按“端坐”犹言“安坐”也。吴志虞翻传孙策云：“端坐悒悒。”诸葛恪传云：“端坐使老。”晋书东海王越传云：“端坐京辇，以失据会。”

〔三〕旧脱“守”字，据边议篇补。六韬王翼篇云：“修沟堑，治壁垒，以备守御。”齐语云：“小国诸侯，有守御之备。”史记秦本纪云：“郑君谨修守御备。”

〔四〕诗君子阳阳毛传云：“陶陶，和乐貌。”

〔五〕空格程本作“听”，疑非。铎按：程本“听”盖“职”讹。

〔六〕六韬兵道篇云：“凡兵之道，莫过乎一。一者，能独往独来。”〔七〕史记吴王濞传云：“击反虏者，深入多杀为功。”

〔八〕后汉书马援传云：“今更共陆陆”，章怀注：“‘陆陆’犹‘碌碌’也。”按庄子渔父篇：“碌碌而受变于俗。”史记平原君传：“公等碌碌。”汉书萧何曹参传赞：“当时碌碌”，颜师古注：“‘碌碌’犹‘鹿鹿’。”说文云：“逮，行谨逮逮也。    ，随从也。”陆陆、碌碌、碌碌、录录、鹿鹿、逮逮、并通。

〔九〕后汉书桥玄传云：“诣阙谢罪。”

〔一〇〕“状”上当脱“无”字。“无状”注见断讼篇。

〔一一〕周礼考工记匠人：“外有九室”，郑注：“如今朝堂，诸曹治事处。”疏云：“郑据汉法，谓正朝之左右为庐舍者也。”按后汉时，国家有大事，皆于朝堂会议。后汉书邓鹭传云：“其有大议，皆诣朝堂，与公卿参谋。”袁安传云：“武威太守孟云上书：“北虏既已和亲，而南部复往抄掠，北单于谓汉欺之，谋欲犯边，宜还其生口以安慰之。”诏百官议朝堂。”又云：“窦太后兄车骑将军宪北击匈奴，安与太尉宋由、司空任隗及九卿诣朝堂上书谏。”班超后勇传：“曹宗请击匈奴，邓太后召勇诣朝堂会议。”应奉后劭传：“中平二年，汉阳贼东侵三辅，皇甫嵩讨之，请发乌桓三千人。北军中候邹靖上言：“乌桓众弱，宜开募鲜卑。”事下四府。大将军掾韩卓与劭相难反复。于是诏百官大会朝堂。”陈球传：“窦太后将葬。曹节等欲别葬太后，而以冯贵人配祔。诏公卿大会朝堂，令中常侍赵忠监议。”卢植传：“董卓大会百官于朝堂，议欲废立。”鲜卑传：“熹平六年，鲜卑寇三边，夏育请征幽州诸郡兵出塞击之。大臣多有不同，乃召百官议朝堂。”皆其事也。

〔一二〕汉书傅喜传云：“忠诚忧国。”按汉时每以不忧国责大臣。成帝纪永始四年诏曰：“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孔光传策免光云：“今相朕出入三年，忧国之风复无闻焉。”朱博传奏封事言：“丞相光志在自守，不能忧国。”盖诏奏之文相沿如此。

〔一三〕“顾望”注见述赦篇。“止”当作“正”。后汉书郅恽子寿传云：“违众正义，以安宗庙。”皇甫规传云：“互相瞻顾，莫肯正言。”皆此意。独断云：“其有疑事，公卿百官会议。若台阁有所正处，而独执异意者，曰驳议。驳议曰：某官某甲议以为如是，下言臣愚戇，议异。”“违正”即“驳议”也。

〔一四〕汉书龚胜传云：“日暮，议者罢。”

〔一五〕礼记学记云：“虽舍之可也”，郑注：“舍之，须后。”汉书食货志：“诏书且须后”，后汉书循吏卫飒传：“须后诏书”，颜师古、章怀注并云：“须，待也。”

〔一六〕诗民劳云：“汔可小安。”

〔一七〕汉书息夫躬传云：“军书交驰而辐凑，羽檄重迹而押至。”文颖曰：“押，音‘狎习’之‘狎’。”文选陆倕石阙铭李善注引作“狎”。襄廿七年左传云：“晋、楚狎主诸侯之盟”，杜注：“狎，更也。”

〔一八〕方言云：“D 佂，遑遽也。江、浙之间，凡窘猝怖遽谓之D 佂。”“怔忡”与“D 佂”同。玉篇云：“怔忡，惧貌。”铎按：汉人读“佂”如“章”，D 佂，双声。

〔一九〕诗雨无正。

〔二〇〕尔雅释训云：“僂僂、洄洄，愒也。”释文：“‘洄洄’本作‘’。”按玉篇作“徊徊”，与此合。说文衣部又引“”。说文无“”字，当依此作“溃”。今尔雅无“溃溃”，盖脱佚也。铎按：说文引“”，即尔雅“委委佗佗”之异文。说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三。

〔二一〕闵二年。

〔二二〕后汉书鲁恭传云：“一夫吁嗟，王道为亏。”鲍永后昱传云：“一人呼嗟，王政为亏。”盖当时成语也。小尔雅广训云：“吁嗟，呜呼也。有所叹美，有所伤痛，随事有义也。”此即伤痛之义矣。

〔二三〕“叫”旧脱，据实边篇补。诗北山云：“或不知叫号。”

且夫国以民为基，贵以贱为本〔一〕。是以圣王养民，爱之如子〔二〕，忧之如家〔三〕，危者安之，亡者存之〔四〕，救其灾患，除其祸乱〔五〕。是故鬼方之伐〔六〕，非好武也〔七〕，獯豨于攘〔八〕，非贪土也〔九〕，以振民育德〔一〇〕，安疆宇也〔一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一二〕，自彼氏、羌，莫不来享〔一三〕，普天思服，行苇赖德〔一四〕。况近我民蒙祸若此，可无救乎？

〔一〕淮南子泰族训云：“国主之有民也，犹城之有基。”老子云：“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新书大政上篇云：“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以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故国以民为安危，君以民为威侮，吏以民为贵贱，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

〔二〕襄十四年左传：‘师旷曰：“养民如子。”’新序杂事一“养”作“爱”。说苑政理篇：‘太公曰：“善为国者，遇民如父母之爱子。”’

〔三〕汉书翟方进传云：“忧国如家。”

〔四〕赵策：‘张孟谈曰：“亡不能存，危不能安，则无为贵知士也。”’

〔五〕襄十一年左传云：“救灾患，恤祸乱。”廿八年传云：“救其菑患。”

〔六〕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

〔七〕周语：‘祭公谋父曰：“是先王非务武也。”’

〔八〕诗出车：“攘”作“襄”。释文：“‘襄’本或作‘攘’。”后汉书蔡邕传释海云：“獯豨攘而吉甫宴。”邕集难夏育击鲜卑云：“周宣王命南仲、吉甫攘獯豨，威荆蛮。”铎按：汉书叙传：“于惟帝典，戎夷猾夏，周宣攘之，亦列风雅。”作“攘”与此同，皆用三家诗。

〔九〕淮南子兵略训云：“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壤之广，而贪金玉之略，将以存亡继绝，平天下之乱，而除万民之害也。”

〔一〇〕易蛊象词。

〔一一〕后汉书冯衍传云：“安其疆宇。”

〔一二〕昭廿三年左传沈尹戌语。

〔一三〕诗殷武。

〔一四〕诗北山云：“普天之下。”文王有声云：“无思不服。”“行苇”义见下篇。

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怀义恩也。痛则无耻，祸则不仁〔一〕。忿戾怨怼，生于无耻。



今羌叛久矣！伤害多矣！百姓急矣！忧祸深矣！上下相从，未见休时。不一命大将以扫丑虏〔二〕，而州稍稍兴役〔三〕，连连不已〔四〕。若排帘障风，探沙拥河〔五〕，无所能御，徒自尽尔〔六〕。今数州屯兵十余万人〔七〕，皆廩食县官〔八〕，岁数百万斛，又有月直〔九〕。但此人耗，不可胜供〔一〇〕，而反悞暂出之费，甚非计也。

〔一〕“祸”旧作“福”，据程本改。

〔二〕诗常武云：“仍执丑虏。”汉书黥布传云：“埽淮南之众”，颜师古注：“埽者：谓尽举之，如埽地之为。”“扫”与“埽”同。

〔三〕意林“州”下有“县”字。按本书皆以“州郡”连言，此亦当作“州郡”。汉书西南夷传云：“州郡击之不能服。”

〔四〕诗皇矣云：“执讯连连。”汉书东方朔传云：“绵绵连连，殆哉！世之不绝也。”

〔五〕“帘”旧作“榭”，“拥”旧作“灌”，并据意林改。御览九“帘”作“翳”。

“翳”与“箠”通，扇也。八百五十四“帘”又作“糠”，“探”作“陶”。按“陶”当作“掏”，一切经音义七引通俗文云：“出曰掏。”探、掏义同。

〔六〕意林作“无益于事，徒自弊耳。”

〔七〕哀元元年左传云：“夫屯昼夜九日。”杜注：“夫”犹“兵”也。疏云：“屯是戍守之名，故诗序云：“屯戍于母家。”“十”旧作“才”，据程本改。后汉书西羌传虞诩说任尚云：“三州屯兵二十余万人，弃农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劳费日滋。”

〔八〕急就篇云：“禀食县官带金银”，颜师古注：“禀食县官，官给其食也。”汉书地理志颜注：“禀，给也。”“廩”与“禀”同。后汉书南蛮传李固云：“计人禀五升”，章怀注：“古升小，故人日五升也。”

〔九〕后汉书陈宠后忠传注引谢承书云：“施延到吴郡海盐，取卒月直，赁作半路亭父，以养其母。”

〔一〇〕“耗”犹“费”也。汉书西南夷传都尉万年曰：“兵久不决，费不可共。”颜师古注：“共，读曰‘供’。”

且〔一〕夫危者易倾，疑者易化。今虏新擅边地，未敢自安，易震荡也〔二〕。百姓新离旧壤〔三〕，思慕未衰〔四〕，易奖励也。〔五〕诚宜因此遣大将诛讨，迫胁离逃破坏之〔六〕。如宽假日月，〔七〕蓄积富贵，各怀安固之后，则难动矣。周书曰：“凡彼圣人必趋时〔八〕。”是故战守之策，不可不早定也〔九〕。

〔一〕“且”旧作“是”。铎按：且、是草书形近，故多相乱。秦策“且王攻楚之日，则恶出兵？”史记春申君传同，姚本“且”作“是”，史记郑世家：“齐强，而厉公居栎，即不往，且率诸侯伐我纳厉公。”今本“且”作“是”，误并与此同。或谓“是”犹“且”，非也。

〔二〕襄廿六年左传：“析公曰：“楚师轻窳，易震荡也。”

〔三〕“壤”旧作“怀”。

〔四〕汉书元帝纪永光四年诏曰：“顷者，徙郡国民以奉园陵，令百姓远弃先祖坟墓，破业失产，亲戚别离，人怀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

〔五〕“奖”旧作“将”。按说文云：“，嗾犬厉之也。”经典多作“奖”。汉书哀帝纪云：“奖励太子。”逸周书和寤解云：“王乃厉翼于尹氏八士”，孔晁注：“厉，奖励也。”

〔六〕书多方云：“离遯尔土。”汉书赵充国传云：“虏破坏，可日月冀。”

〔七〕史记封禅书：‘公孙卿曰：“非少宽假，神不来。”’

〔八〕周祝解。“凡”作“观”，“趋”作“趣”。铎按：周书云：“凡彼济者必不怠，观彼圣人必趣时。”此作“凡彼圣人”者，因上句而误记耳。趋、趣古字通。

〔九〕汉书高帝纪：‘韩信曰：“吏卒皆山东之人，日夜企而望归，及其锋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宁，不可复用。不如决策东向。”’此文意与彼同。

## 边议〔一〕第二十三

明于祸福之实者，不可以虚论惑也；察于治乱之情者，不可以华饰移也〔二〕。是故不疑之事，圣人不谋〔三〕；浮游之说，圣人不听〔四〕。何者？计不背见实而更争言也〔五〕。是以明君先尽人情，不独委夫良将，修己之备，无恃于人〔六〕，故能攻必胜敌，而守必自全也。

〔一〕铎按：上篇驳公卿大夫之非议，此则进而责主上之惑邪说矣，故别为篇。

〔二〕韩非子奸劫弑臣篇云：“圣人者，审于是非之实，察于治乱之情也。”

〔三〕韩非子内储说上：‘惠子曰：“凡谋者，疑也。疑也者，诚疑以为可者半，以为不可者半。”’

〔四〕礼记缙衣云：“大人不倡游言”，郑注：“‘游’犹‘浮’也，不可用之言也。”汉书韩安国传云：“誅邪臣浮说。”史记苏秦传云：“明主绝疑去谗，屏流言之迹。”

〔五〕诗小旻云：“维迓言是争。”汉书灌夫传：‘韩安国云：“譬如贾竖女子争言，何其无大体也！”’

〔六〕孙子九变篇云：“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羌始反时，计谋未善，党与未成，人众未合，兵器未备，或持竹木枝，或空手相附〔一〕，草食散乱〔二〕，未有都督〔三〕，甚易破也。然太守令长，皆奴怯畏不敢击〔四〕。故令虏遂乘胜上强，〔五〕破州灭郡，日长炎炎〔六〕，残破三辅，覃及鬼方〔七〕。若此已积十岁矣。百姓被害，迄今不止。而痴儿驂子〔八〕，尚云不当救助，且待天时。用意若此，岂人也哉！

〔一〕王先生云：“附”疑“搏”。铎按：“附”疑当作“拊”。

〔二〕“草食”疑当为“草舍”。后汉书冯异传云：“王郎起，光武自蓟东南驰，晨夜草舍。”俞樾云：“汪说非也。“草食”当为“草创”。“创”字缺其半，因误为“食”耳。实边篇云：“前羌始叛，草创新起。”是其明证。”

铎按：俞说至确。古书仓、食二字多相乱。墨子七患篇：“故仓无备粟，不可以待凶饥。”今本“仓”讹作“食”，商君书去强篇：“竟内食口之数。”今本“食”讹作“仓”，皆其例。又“草创”已见劝将篇，义详彼注。

〔三〕汉书叙传叙西域传云：“昭、宣承业，都护是立，总督城郭，三

十有六。”“都督”即谓都护总督也。魏志夏侯惇传云：“使惇都督二十六军，留居巢。”其后遂以名官。

〔四〕奴，读为“弩”。汉书苏建后武传：‘李陵曰：“陵虽弩怯。”’亦见霍光诸葛丰传。武帝纪：“天汉三年，匈奴入雁门，太守坐畏 弃市。”闽粤王传云：“东粤王余善发兵距汉，汉使大司农张成、故山州侯齿将屯，不敢击，却就便处，皆坐畏懦诛。”畏、畏、畏懦义并同。“击”上当有“讨”字，见下篇。后汉书西羌传云：“时羌归附既久，无复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楯，或执铜镜以象兵。郡县畏懦不能制。”本此及实边篇。

〔五〕史记高祖纪云：“秦兵强，常乘胜逐北。”“上”疑“自”之误。黥布传云：“楚王恃战胜自强。” 铎按：“上”谓虜势腾上，字盖不误。

〔六〕吴语：‘申胥曰：“日长炎炎。”’韦昭注：“炎炎，进貌。”

〔七〕诗荡。

〔八〕说文云：“痴，不慧也。𡗗，駿也。 𡗗，駿也。佻，痴貌，读若駿。”痴、𡗗、 𡗗、佻、駿同字。方言云：“痴，駿也。”周礼司刺：“三赦曰蠢愚”，郑注：“蠢愚，生而痴駿童昏者。”汉书息夫躬传云：“左将军公孙禄、司隶鲍宣，皆外有直项之名，内实駿不晓政事。”后汉书独行传：‘戴就曰：“薛安庸駿。”’

夫仁者恕己以及人〔一〕，智者讲功而处事〔二〕。今公卿内不伤士民灭没之痛，外不虑久兵之祸〔三〕，各怀一切〔四〕，所脱避前〔五〕，苟云不当动兵，而不复知引帝王之纲维〔六〕，原祸变之所终也。

〔一〕说文云：“恕，仁也。”管子版法解云：“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于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于人。”楚辞离骚云：“羌内恕己以量人兮。”汉书晁错传云：“取人以己，内恕及人。”杜周传杜钦对策云：“克己就义，恕以及人。”

〔二〕鲁语云：“夫仁者讲功，而智者处物。”周语云：“言智必及事”，韦昭注：“能处事物为智。”文十八年左传云：“德以处事，事以度功。”礼记文王世子郑注：“物”犹“事”也。

〔三〕孙子作战篇云：“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

〔四〕后汉纪和帝永元十三年班超上书曰：“公卿大夫，咸怀一切，而莫肯远虑。”后汉书左雄传云：“各怀一切，莫虑长久。”按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颜师古注：“一切者，权时之事，非经常也。犹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齐，不顾长短纵横，故言一切。”

〔五〕句有误字。续汉书五行志刘昭记载延光四年马融上书云：“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脱目前，皆粗图身一时之权，不顾为国百世之利。”“所脱避前”，意当与“苟脱目前”同。汉纪成帝永始元年王仁上疏云：“万乘之主，当持久长，非一切毕决目前者。”

〔六〕管子禁藏篇云：“法令为维纲。”

易制御寇〔一〕，诗美薄伐〔二〕，自古有战，非乃今也〔三〕。传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兵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也，圣人所以兴，乱人所以废〔四〕。”齐桓、晋文、宋襄，衰世诸侯，犹耻天下有相灭而已不能救〔五〕，况皇天所命四海主乎？晋、楚大夫，小国之臣，犹耻己之身而有相侵〔六〕，况天子三公典世任者乎？公刘仁德，广被行苇〔七〕，况含血之人，己同类乎〔八〕？一人吁嗟，王道为亏，况灭没之民

百万乎？书曰：“天子作民父母〔九〕。”父母〔一〇〕之于子也，岂可坐观其为寇贼之所屠剥〔一一〕，立视其为狗豕之所噉食乎〔一二〕？

〔一〕易蒙上九：“利御寇。”卢学士云：“制”疑“利”。

〔二〕汉书韦贤传刘歆议曰：“臣闻周室既衰，四夷并侵，玃狁最强，于今匈奴是也。”

至宣王而伐之，诗人美而颂之曰：“薄伐玃狁，至于太原。”颜师古注：“小雅六月之诗也。”

〔三〕诗载芟云：“匪今斯今，振古如兹。”赵策苏秦说赵王曰：“大王乃今然后得与士民相亲。”

〔四〕襄廿七左传。

〔五〕公羊传云：“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

铎按：僖二年、十四年。

〔六〕成十六年左传：“栾武子曰：“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铎按：武子，晋大夫栾书也。

〔七〕孙侍御云：“汉儒相承以行芻为公刘之诗，盖本三家旧说也。吴越春秋：“公刘慈仁，行不履生草，运车以避葭芻。”列女传晋弓工妻曰：“君闻昔者公刘之行乎？羊牛践葭芻，惻然为民痛之。”后汉书寇荣传：“公刘敦行芻，世称其仁。”蜀志彭蒙传：“体公刘之德，行勿翦之惠。”班彪北征赋：“慕公刘之遗德，及行芻之不伤。”并与此同。”铎按：德化篇亦云：“公刘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犹感德。”与此篇所说并鲁诗义，而齐、韩诗义同。说见陈乔枞鲁诗遗说考十六。

〔八〕史记律书云：“自含血戴角之兽，见犯则校，而况于人？”孟子云：“圣人与我同类者。”

〔九〕洪范。

〔一〇〕“父母”二字旧脱，据程本补。铎按：“父母”二字以两句相连而误脱。列子仲尼篇云：“孤犊未尝有母，非孤犊也。”“非”上脱“有母”二字，例与此同。参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六。

〔一一〕汉书王莽传云：“翟义党王孙庆捕得，莽使太医、尚方与巧屠共剝之。”铎按：“屠剥”犹言“屠杀”耳。莽传下文云：“量度五脏，以竹筴导其脉，知所终始，云可以治病。”则是以罪犯作人体解剖，不当引以说此。

〔一二〕孟子云：“抑亦立而视其死与？”汉书贡禹传云：“今民大饥而死，死又不葬，为犬猪所食。”

除其仁恩〔一〕，且以计利言之〔二〕。国以民为基，贵以贱为本。愿察开辟以来〔三〕，民危而国安者谁也？下贫而上富者谁也？〔四〕故曰：“夫君国将民之以，民实瘠，而君安得肥〔五〕？”夫以小民受天永命〔六〕，窃愿圣主深惟国基之伤病〔七〕，远虑祸福之所生〔八〕。

〔一〕庄子天下篇云：“以仁为恩。”淮南子缪称训云：“仁者，积恩之见证也。”汉书丙吉传云：“诚其仁恩内结于心也。”

〔二〕商子算地篇云：“民生则计利。”孟子云：“枉尺而直寻者，以利言也。”

〔三〕御览一引尚书中侯云：“天地开辟。”

〔四〕“下”、“上”旧互置。按管子山至数篇云：“民富君无与贫，民贫君无与富。”荀子富国篇云：“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五〕楚语云：

“夫君国者，将民之与处。民实瘠矣，君安得肥？”诗江有汜郑笺云：“以”犹“与”也。”铎按：下文“是以晏子轻困仓之蓄”，亦以“以”为“与”。又治要引楚语上亦无“矣”字，与此同。

〔六〕书召诰。铎按：此经巫列篇亦引，说详彼。

〔七〕方言云：“惟，凡思也。”

〔八〕管子君臣下篇云：“审知祸福之所生。”

且夫物有盛衰，时有推移，事有激会，人有变〔一〕化〔二〕。智者揆象，不其宜乎！

孟明补阙于河西〔三〕，范蠡收责于姑胥〔四〕，是以大功建于当世，而令名传于无穷也〔五〕。

〔一〕旧作“爱”。

〔二〕史记蔡泽传云：“物盛则衰，天地之常数也。进退盈缩，与时变化，圣人之常道也。”平准书赞云：“事势之流，相激使然。”“推移”注见断讼篇。

〔三〕文三年左传。铎按：鲁僖公三十三年四月，秦、晋殽之战，晋虏孟明。后放归，秦穆公不替孟明。及文三年五月，秦伐晋，渡茅津，封殽尸而还，遂霸西戎，用孟明也。故曰“孟明补阙于河西”。

〔四〕“姑”旧作“故”。姑胥即姑苏也。后汉纪光武纪二方望谢隗器书云：“范蠡收绩于姑苏。”后汉书隗器传作“范蠡收责勾践”。章怀注：“收责，谓收其罪责也。”按“收责”读如齐策“收责于薛”，言破吴以偿会稽之败，如归责然也。后汉纪作“绩”，盖袁氏所改。

〔五〕秦策：“苏秦曰：‘宽则两军相攻，迫则杖戟相撞，然后可建大功。’”史记司马相如传喻巴蜀檄云：“名声施于无穷，功烈着而不灭。”

今边陲搔扰〔一〕，日放族祸〔二〕，百姓昼夜望朝廷救己〔三〕，而公卿以为费烦不可。徒窃笑之〔四〕，是以〔五〕晏子“轻困仓之蓄而惜一杯之钻”何异〔六〕？今但知爱见薄之钱谷〔七〕，而不知未见之待民先也；知徭役之难动〔八〕，而不知中国之待边宁也〔九〕。

〔一〕成十三年左传云：“虔刘我边垂。”垂、陲古字通。说文云：“骚，扰也。”“搔”与“骚”同。汉书叙传云：“外内搔扰。”

〔二〕后汉书窦融传云：“隗嚣自知失河西之助，族祸将及。”寒朗传云：“旧制，大罪祸及九族。”“放”疑当作“被”，实边篇云：“百姓暴被殃祸”，即其证。铎按：下篇云：“或覆宗灭族”，即此所谓“族祸”。

〔三〕襄十六年左传：“穆叔曰：‘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领西望，曰庶几乎！’”杜注：“庶几晋来救。”汉书韩信传：“汉王大怒，骂曰：‘吾困于此，旦暮望而来佐我！’”

〔四〕后汉书西羌传虞诩云：“公卿选懦，容头过身，张解设难，但计所费，不图其安。”意与此同。铎按：上篇“而论者多恨不从惑议。余窃笑之，所谓媮亦悔”云云，乃节信笑诸论者也。此亦当同。

〔五〕“以”犹“与”也。铎按：例见上文。

〔六〕今晏子无此文。铎按：盖他书载晏子有此语，非必见晏子春秋。“钻”疑当作“饘”。说文：“饘，以羹浇饭也。”作“钻”则与“困仓之蓄”不类矣。

〔七〕续汉书百官志云：“大司农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

寡，取相给足。” 铎按：“薄”即“簿”字，汉隶草、竹字头不分。

〔八〕汉书高帝纪云：“常繇咸阳”，应劭曰：“繇者，役也。”颜师古注：“繇，读曰‘徭’。”说文云：“役，戍边也。”徭、繇，役，并通。铎按：说文：“役，古文从人。”“徭役”亦见下篇。

〔九〕盐铁论地广篇云：“散中国肥饶之余，以调边境。边境强则中国安。”急就篇云：“边境无事，中国安宁。”后汉书庞参传：“永初元年，凉州先零种羌反叛，遣车骑将军邓鹭讨之。”参上书有云：“方今西州流民扰动，而征发不绝，重之以大军，疲之以远戍，农功消于转运，资财竭于征发。宜且振旅，督凉州士民转居三辅，休徭役以助其时，止烦赋以益其财。”节信所云，正谓参等。

诗痛“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一〕”。今公卿苟以己不被伤，故竟割国家之地以与敌，杀主上之民以饷羌。为谋若此，未可谓知，为臣若此，未可谓忠〔二〕，才智未足使议〔三〕。

〔一〕北山。铎按：邹汉勋读书偶识三云：“如潜夫此言，则北山亦主于边患。此北山对东国、南国，殆幽、并之北山也。”又“惨惨”程本作“惨以”，盖三家诗异文。

〔二〕史记苏秦传秦说魏襄王云：“凡群臣之言事秦者，皆奸人，非忠臣也。夫为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时之功，而不顾其后，愿大王孰察之。”此文大旨本于彼。

〔三〕艺文类聚四十八引桓子新论云：“尧试舜于大麓者，录天下事，如今之尚书官矣。宜得大贤智，乃处议持平焉。”

且凡四海之内者，圣人之所以遗子孙也；官位职事者，群臣之所以寄其身也。传子孙者，思安万世〔一〕；寄其身者，各取一阕〔二〕。故常其言不久行，其业不可久厌〔三〕。夫此诚明君之所微察也，而圣主之所独断〔四〕。今言不欲动民以烦可也。即然〔五〕，当修守御之备。必今之计，令虏不敢来，来无所得〔六〕；令民不患寇，既无所失。今则不然，苟惮民力之烦劳，而轻使受灭亡之大祸。非人之主，非民之将，非主之佐，非胜之主者也〔七〕。

〔一〕新书过秦上篇云：“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汉书佞幸董贤传：“王闾云：“陛下承宗庙，当传子孙于无穷。””

〔二〕阕，读为“缺”。“一缺”犹今言“一任”矣。

〔三〕“久行”上有脱字。方言云：“厌，安也。”汉书匈奴传赞云：“规事建议，不图万世之固，而偷恃一时之事者，未可以经远也。”铎按：疑当作“故其言常不久行”，无脱字。

〔四〕管子明法解云：“明主者，兼听独断。”霸言篇云：“独断者，微密之营垒也。”

〔五〕铎按：“即”犹“若”也。说详经传释词卷八。

〔六〕“来”字旧不重。按后汉书陈俊传云：“光武遣俊将轻骑驰出贼前，视人保壁坚完者，敕令固守，放散在野者，因掠取之。贼至无所得，遂散败。”即此意也。汉书晁错传云：“来而不能困，使得气去，后未易服也。”

〔七〕孙子用闲篇文。“民”作“人”，无“非人之主”句。

且夫议者，明之所见也；辞者，心之所表也〔一〕。维其有之，是以似之〔二〕。谚曰：“何以服很？莫若听之〔三〕。”今诸言边可不救而安者，宜诚〔四〕以其身若子弟补边太守令长丞尉，然后是非之情乃定，救边乃无患。边无患，中国乃得安宁。

〔一〕吕氏春秋离谓篇云：“辞者，意之表也。”

〔二〕诗裳裳者华。 铎按：新序杂事一云：“唯善故能举其类”，下引此诗证之。刘向习鲁诗，此盖亦用鲁义也。

〔三〕说文云：“很，不听从也。”礼记曲礼云：“很毋求胜”，郑注：“很，阍也。

谓争讼也。”

〔四〕“诚”疑“试”。 铎按：“诚”字当在“宜”上，传写误倒耳。下篇云：“今诚宜权时令边郡举孝一人，廉吏世举一人。”是其语例。笺非。

## 实边〔一〕第二十四

夫制国者，必照察远近之情伪〔二〕，预祸福之所从来〔三〕，乃能尽群臣之筋力〔四〕，而保兴其邦家〔五〕。

〔一〕 铎按：驱民内迁，前二篇已斥其谬矣。非但不可迁也，更当劝民往实之。此篇阐发实边之要义。

〔二〕僖廿八年左传云：“民之情伪，尽知之矣。”

〔三〕“预”下脱一字。说苑权谋篇云：“知命者预见存亡祸福之原。”吕氏春秋召类篇云：“祸福之所自来，众人以为命焉，不知其所由。”

〔四〕庄子徐 鬼篇云：“筋力之士矜难。”

〔五〕诗瞻彼洛矣云：“保其家邦。”

前羌始叛，草创新起，器械未备，虏或持铜镜以象兵，或负板案以类楯，惶惧扰攘，未能相持。一城易制尔〔一〕，郡县皆大炽〔二〕。及百姓暴被殃祸，亡失财货，人哀奋怒，各欲报讎〔三〕，而将帅皆怯劣软弱，不敢讨击，但坐调文书，以欺朝廷〔四〕。实杀民百则言一，杀虏一则言百；或虏实多而谓之少，或实少而谓之多〔五〕。倾侧巧文，要取便身利己，而非独忧国之大计，哀民之死亡也〔六〕。

〔一〕御览三百五十七作“遑遽扰攘，未能相一，诚易制也”。

〔二〕后汉书西羌传论云：“永初之闲，群种蜂起。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国若斯其炽也。”诗六月云：“玃狁孔炽”，毛传：“炽，盛也。”续汉书五行志云：“奸慝大炽。”王先生云：“郡县”下有脱文，宜言郡县不为意以至寇炽之事。”

〔三〕“哀”当作“褻”，与“怀”同。史记司马相如传喻巴蜀檄云：“人怀怒心，如报私讎。”

〔四〕史记李斯传云：“高闻其文书相往来。”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调，发也。”

〔五〕后汉书皇甫规传云：“羌戎溃叛，不由承平，皆由边将失于绥御，乘常守安，则加侵暴，苟竞小利，则致大害，微胜则虚张首级，军败则隐匿不言。”按规所言，乃永和时事，而情状正与此同。汉书王莽传田况上言亦云：“盗贼始发，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咎在长吏不为意，县欺其郡，郡欺朝廷，实百言十，实千言百。朝廷忽略，不辄督责，遂至延蔓连州。”

〔六〕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危曰：“公倾侧法令。”’汉书刑法志宣帝诏曰：“闲者吏用法，巧文寢深。”赵充国传：‘充国曰：“诸君但欲便文自营，非为公家忠计也。”’按“便身利己”即贾谊传所云“见利则逝，见便则夺，有便吾身者，则欺卖而利之”也。

又放散钱谷，殫尽府库，乃复从民假贷，强夺财货。千万之家，削身无余，万民匱〔一〕竭，因随以死亡者，皆吏所饿杀也〔二〕。其为酷痛，甚于逢虜〔三〕。寇钞贼虏，忽然而过，未必死伤。至吏〔四〕所搜索剽夺〔五〕，游踵涂地〔六〕，或覆宗灭族，绝无种类；或孤妇女〔七〕，为人奴婢，远见贩卖〔八〕，至令〔九〕不能自活〔一〇〕者，不可胜数也〔一一〕。此之感天致灾，尤逆阴阳〔一二〕。

〔一〕“匱”旧作“遗”。铎按：下文“又遭蝗旱饥遗”，又引周书“其民可遗竭也”，误并与此同。唐人书“匱”或变作“𠂔”，见干禄字书。“匱”作“𠂔”，故误为“遗”矣。

〔二〕后汉书庞参传云：“比年羌寇特困陇右，供徭赋役，为损日滋，官负人责，数十亿万。今复募发百姓，调取谷帛，衙卖什物，以应吏求。外伤羌虏，内困征赋，县官不足，辄贷于民。民已穷矣，将从谁求？”西羌传云：“自羌叛十余年闲，兵连师老，不暂宁息。

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延及内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至虚耗。”]

〔三〕后汉书南蛮传：‘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虜来尚可，尹来杀我。”’王氏所言，正指就等。汉书王莽传云：‘田况言：“今空复多出将率，郡县苦之，反甚于贼。”’又云：‘太师、更始合将锐士十余万人，所过放纵。东方为之语曰：“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卒如田况之言。’意与此同。

〔四〕“吏”旧作“使”。

〔五〕方言云：“搜、略，求也。就室曰搜，于道曰略。”说文云：“𠂔，人家搜也。”经典通用“索”。

〔六〕“游”当为“旋”。汉书王子侯表序云：“旋踵亦绝。”晁错传云：“前死不还踵”，颜师古注：‘还，读曰“旋”。旋踵，回旋其足也。’蒯通传云：“刘、项分争，使人肝脑涂地。”

〔七〕王先生云：‘“孤”下当有脱字。’继培按：当作“幼孤”。史记司马相如传云：“幼孤为奴。”或云：“孤妇女，谓略取妇女，使之孤独也。”汉书南粤传文帝赐佗书云：“寡人之妻，孤人之子。”铎按：或说是。孤，使动词。

〔八〕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七年诏：“吏人遭饥乱，及为青、徐贼所略，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听之。敢拘制不还，以卖人法从事。”晋书刑法志陈群新律序云：“旧律，盗律有和卖买人。”

〔九〕“令”旧作“今”。

〔一〇〕“活”旧作“治”。

〔一一〕“也”字疑衍。铎按：“也”字当在“阴阳”下。

〔一二〕汉书严助传淮南王安上书云：“臣闻军旅之后，必有凶年。言民之各以其愁苦之气，薄阴阳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灾气为之生也。”魏相传相上书亦用淮南语。

且夫士重迁〔一〕，恋慕坟墓〔二〕，贤不肖之所同也。民之于徙〔三〕，



甚于伏法。

伏法不过家一人死尔。诸亡失财货，夺土远移，不习风俗，不便水土，类多灭门，少能还者。代马望北，狐死首丘〔四〕，边民谨顿〔五〕，尤恶内留。虽知祸大〔六〕，犹愿守其绪业〔七〕，死其本处，诚不欲去之极。太守令长，畏恶军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着身，祸不及我家〔八〕，故争郡县以内迁〔九〕。至遣吏兵〔一〇〕，发民禾稼，发彻屋室〔一一〕，夷其营壁〔一二〕，破其生业〔一三〕，强劫驱掠，与其内入〔一四〕，捐弃羸弱，使死其处。当此之时，万民怨痛，泣血叫号〔一五〕，诚愁鬼神而感天心。然小民谨劣〔一六〕，不能自达阙廷，依官吏家，迫将威严〔一七〕，不敢有攀〔一八〕。民既夺土失业，又遭蝗旱饥馑〔一九〕，逐道东走，流离分散〔二〇〕，幽、冀、兖、豫，荆、扬、蜀、汉，饥饿死亡，复失太半〔二一〕。边地遂以丘荒〔二二〕，至今无人。原祸所起，皆吏过尔〔二三〕。

〔一〕“夫土重迁”当作“安土重迁”。汉书元帝纪永光四年诏曰：“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也。”通典一引崔实政论云：“小人之情，安土重迁，宁就饥馑，无适乐土之虑。”

〔二〕见救边篇注。

〔三〕王先生云：“于徙”疑“畏徙”之误。

〔四〕后汉书班超传云：“狐死首丘，代马依风。”文选古诗十九首李善注引韩诗外传云：“诗曰：“代马依北风，飞鸟栖故巢。”皆不忘本之谓也。”

〔五〕顿，读为“钝”。铎按：方言十：“顿、愍，愍也。”谨顿，谓谨愿愍闇也。

二字平列，又叠韵。

〔六〕“大”旧作“人”。铎按：班禄篇：“乃用奢夸廓人”，“人”误作“大”，犹此“大”误作“人”也。

〔七〕盐铁论论诽篇云：“绪业不备者，不可以言理。”

〔八〕列女传魏曲沃负曰：“有祸必及吾家。”

〔九〕“争”下当脱“坏”字。叙录云：“令坏郡县，殴民内迁。”

〔一〇〕汉书何并传云：“并自从吏兵追林卿。”

〔一一〕诗十月之交云：“彻我墙屋。”赵策：“孟尝君曰：“毋发屋室。””按“发”字与上复，此当读为“废”。说文云：“废，屋倾也。”铎按：下“发”字不误，上“发”字当为“发”。说文：“发，以足蹋夷++。”引春秋传曰：“发夷 崇之。”今隐六年左传作“发夷”，杜注：“发，刈也。”发、发义近。“发民禾稼”，犹言“刈民禾稼”耳。后汉书西羌传：“乃遂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即本此文，是其明证矣。“发”作“发”者，世人多见“发”，少见“发”，故“发”讹而为“发”，或改为“发”，班固答宾戏：“夷险发荒”，一作“发荒”，尤其着例。此“发”字若不误为“发”，则校者亦必改为“发”。古书有因字误，而转足考见旧本者，此类是已。夫屋可言发（盐铁论散不足篇“发屋卖业”是），而禾稼不可言发。汪不订上句之误，而辄改下读，盖泥于废、发之本训，而适忘成十三年左传有“发夷我农功”之文。故有待今日之补苴也。

〔一二〕汉书赵充国传云：“行必为战备，止必坚营壁。”吕氏春秋似顺论云：“往而夷夫垒”，高诱注：“夷，平也。”

〔一三〕汉书荆王刘贾传云：“入楚地，烧其积聚，以破其业。”高帝纪云：“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后汉书循吏仇览传云：“劝人生业，为制科令，

至于果菜为限，豕有数。”

〔一四〕 铎按：“其”犹“之”也。此言太守令长强驱其民，使与之入居内郡也。本书之、其多互用，上文“此之感天致灾”，以“之”为“其”，犹此以“其”为“之”矣。

〔一五〕 诗雨无正云：“鼠思泣血。”“叫号”见救边篇。

〔一六〕 铎按：汉书贾谊传：“其次廛得舍人”，注：“廛，劣也。”周语：“余一人仅亦守府”，注：“‘仅’犹‘劣’也。”谨、廛、仅并字异而义同。

〔一七〕“威”旧作“灭”，据程本改。韩非子六反篇云：“吏威严而民听从。”

〔一八〕“摯”疑“违”，字形相近而误。铎按：二字形远，无缘致误。此疑当作“敢有不懟”。说文：“懟，怖也。”言敢有不惧耳。汪说失之。

〔一九〕“匱”旧作“遗”。铎按：此篇“匱”误作“遗”，凡三见。说详上。

〔二〇〕 吕氏春秋贵直论：“狐援曰：‘吾今见民之洋洋然东走，而不知所处。’”或云：此“东”疑“奔”之误。后汉书隗嚣传讨王莽檄云：“生者则奔亡流散，幼孤妇女，流离系虏。”铎按：寇发于西，故人民东走，下文兖、豫、荆、扬，皆在并、凉之东也。

“东”字不误。

〔二一〕 后汉书冯衍传云：“四垂之人，肝脑涂地，死亡之数，不啻大半。”汉书高帝纪韦昭注：“凡数，三分有二为太半，有一分为少半。”

〔二二〕 意林云：“边境牛羊，不可久荒。”“牛羊”即上文“太半”之误。“丘”旧作“兵”，据叙录改。后汉书梁统后冀传云：“包含山藪，远带丘荒。”文选陆士衡叹逝赋云：“城阙之丘荒。”隶释广汉太守沈子琚绵竹江堰碑云：“躬耕者少，溉田”。

“ ”即“丘荒”。按广雅释诂云：“丘，空也。”汉书息夫躬传“丘亭”，后汉书庞参传“丘城”，皆取此义。西羌传虞诩疏曰：“众羌内溃，郡县兵荒。”“兵荒”疑亦“丘荒”之误。

〔二三〕 后汉书西羌传云：“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战守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朝廷从之，遂移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北地徙池阳，上郡徙衙。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饥荒，而驱蹙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大半。”皆本此文。

夫土地者，民之本也，诚不可久荒以开敌心〔一〕。且扁鹊之治病也〔二〕，审闭结〔三〕而通郁滞〔四〕，虚者补之，实者泻之，〔五〕故病愈而名显。伊尹之佐汤也，设轻重而通有无，损积余以补不足，故殷治而君尊〔六〕。贾谊痛于偏枯蹙瘁之疾〔七〕。今边郡千里，地各有两县，户财置数百〔八〕，而太守周回万里，空无人民，美田弃而莫垦发〔九〕；中州内郡〔一〇〕，规地拓〔一一〕境，不能半〔一二〕边，而口户百万〔一三〕，田亩一全〔一四〕，人众地荒，无所容足〔一五〕，此亦偏枯蹙瘁之类也。

〔一〕“开敌心”旧作“开垦”，据意林改。叙录亦云：“今又丘荒，虑必生心。”列女传晋献骊姬云：“边境无主，则开寇心。夫寇生其心，民慢其政，国之患也。”按晋语“开”作“启”。汉避景帝讳，以“启”为“开”。

〔二〕 史记云：“扁鹊者，姓秦氏，名越人。”

〔三〕汉书艺文志论经方云：“通闭解结，反之于平。”

〔四〕素问六元正纪大论：“黄帝曰：“郁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郁达之，火郁发之，土郁夺之，金郁泄之，水郁折之。”“滞”字旧脱，据意林补。淮南子俶真训云：“血脉无郁滞。”〔五〕素问三部九候论：“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调其气之虚实。实则泻之，虚则补之。””

〔六〕管子地数篇云：“昔日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汤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余。伊尹善通移轻重，开阖决塞，通于高下徐疾之策，坐起之费时也。”

〔七〕新书解县篇云：“天下非特倒县而已也，又类臂，且病痲。夫臂者一面病，痲者一方痛。”说文云：“痲，风病也。    ，半枯也。”素问生气通天论云：“汗出偏沮，使人偏枯。”

〔八〕汉书文帝纪二年颜师古注：““财”与“纒”同。”

〔九〕汉书刘屈氂传云：“兴美田以利子弟宾客。”

〔一〇〕汉书司马相如传大人赋云：“在乎中州”，颜师古注：“中州，中国也。”“内郡”注见救边篇。

〔一一〕“拓”与“柝”同。

〔一二〕“半”旧作“生”，孙侍御改。

〔一三〕“口户”疑倒。

〔一四〕王先生云：““全”当作“金”，谓直贵也。古以一斤为一金。”继培按：“一”盖“不”字之坏。管子禁藏篇云：“户籍田结者，所以知贫富之不贲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也。”“不全”即“不备”之谓。    铎按：汪说近是。

〔一五〕荒”当为“狭”。商子算地篇云：“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来民篇云：“土狭而民众。”史记货殖传云：“地小人众。”又云：“土地小狭民人众。”盐铁论园池篇云：“三辅迫近于山河，地狭人众。”皆其证也。通典一引崔实政论云：“今青、齐、兖、冀，人稠土狭，不足相供，而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垦。今宜徙贫民不能自业者于宽地，此亦开草辟土振民之术也。”晏子春秋杂下云：“不得容足而寓焉。”周书曰：“土多人少，莫出其材，是谓虚土，可袭伐也。土少人众，民非其民，可匱〔一〕竭也。”是故土地人民必相称也〔二〕。今边郡多害而役剧〔三〕，动入祸门〔四〕。不为兴利除害，有以劝之，则长无与复之〔五〕，而内〔六〕有寇戎之心〔七〕。

西羌北虏，必生窥欲，诚大忧也。

〔一〕“匱”旧作“遗”。

〔二〕逸周书文传解云：“土多民少，非其土也。土少人多，非其人也。”又云：“开望曰：“土广无守可袭伐，土狭无食可围竭。二祸之来，不称之灾。””孔晁注：“政以人土相称为善也。”礼记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尉缭子兵谈篇云：“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商子来民篇云：“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藪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一，良田处什四。    此食作夫五万。其山陵溪谷藪泽，可以给其材，都邑蹊道，足以处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藪泽溪谷名山大川之财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也。”

〔三〕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三年诏曰：“幽、并、凉州户口率少，边役众剧。”

〔四〕史记赵世家：‘李兑曰：“同类相推，俱入祸门。”’

〔五〕 铎按：“有以劝之，则长无与复之”，“与”犹“以”也，互文耳。

〔六〕“内”旧作“门”。

〔七〕管子法法篇云：“期于兴利除害。”治国篇云：“先王者善为民除害兴利，故天下之民归之。所谓兴利者，利农事也。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虽变俗易习，驱众移民，至于杀之，而民不恶也。

此务粟之功也。上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人贫则轻家，轻家则易去，易去则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则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则战不必胜，守不必固矣。”盐铁论未通篇云：‘传曰：“大军之后，累世不复。”方今郡国田野有陇而不垦，城郭有宇而不实，边郡何饶之有乎？’汉书严助传淮南王安上书云：“四年不登，五年复蝗，民生未复。”徐乐传云：“间者，关东五谷数不登，年岁未复，民多穷困，重之以边境之事，推数循理而观之，民宜有不安其处者矣。不安故易动，易动者，土崩之执也。”晁错传云：“陛下不救，则边民绝望，而有降敌之心。”百工制器，咸填其边，散之兼倍，岂有私哉？乃所以固其内尔。先圣制法，亦务实边，盖以安中国也。譬犹家人遇寇贼者，必使老小羸软居其中央，丁强武猛卫其外〔一〕。内人奉其养，外人御其难，蛩蛩距虚，更相恃仰，乃俱安存〔二〕。

〔一〕白虎通五行篇云：“丁者，强也。”论衡无形篇云：“身气丁强。”

〔二〕吕氏春秋不广篇云：“北方有兽名曰蹶，鼠前而兔后，趋则踰，走则颠，常为蛩蛩距虚取甘草以与之。蹶有患害也，蛩蛩距虚必负而走。”尔雅释地作“邛邛距虚”。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不恃仰人而食。”新书道德说云：“物莫不仰恃德。”论衡感类篇云：“功无大小，德无多少，人须仰恃赖之者，则为美矣。”诏书法令：二十万口，边郡十万，岁举孝廉一人；员除世举廉吏一人〔一〕。羌反以来，户口减少，又数易太守，至十岁不得举。当职勤劳而不录〔二〕，贤俊蓄积而不悉〔三〕，衣冠无所观望〔四〕，农夫无所贪利，是以逐稼中灾，莫肯就外。古之利其民，诱之以利，弗胁以刑〔五〕。易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六〕。”是故建武初〔七〕，得边郡，户虽数百，令岁举孝廉，以召来人。今诚宜权时令边郡举孝一人，廉吏世〔八〕举一人，益置明经百石一人〔九〕，内郡人将妻子来占着〔一〇〕，五岁以上，与居民同均，皆得选举。又募运民耕边入谷，远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一一〕。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贾于内郡〔一二〕。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则虽欲令无往，弗能止也。此均〔一三〕苦乐，平徭役，充边境，安中国之要术也。

〔一〕“诏书”以下，文有脱误。按后汉书丁鸿传云：‘永元四年，代袁安为司徒。时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帝以为不均，下公卿会议。鸿与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和帝纪永元十三年诏曰：“幽、并、凉州，户口率少，边役众剧，束修良吏，进仕路狭。抚

接夷狄，以人为本。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俞樾云：“依文诠释，亦自可通。后汉书丁鸿传：“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又和帝纪：“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是汉制举孝廉，内郡与边地不同。此文则合并言之。“诏书法令，二十万口”，此以内地言也；“边郡十万”，此以边地言也；其下云“岁举孝廉一人”，则合内地边地而言也。如分别言之，当云“诏书法令，郡国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边郡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则文义自明矣。“员除世”句，“世”乃“三十”二字之误。“除”疑当为“际”。淮南原道训：“高不可际”，注曰：“际，至也。”“际”与“至”一声之转。以“际”为“至”，盖汉人语。“员际三十，举廉吏一人”，言满三十员，则举一廉吏也。下文云：“廉吏世举一人”，“世”亦当为“三十”。

铎按：俞说是。“世”即“卅”之讹。说文：“卅，三十并也。”述赦篇：“令世岁老古时一赦”，浮侈篇：“或丁夫世不傅犁锄”，“世”字误与此同。

〔二〕毛诗卷耳序云：“知臣下之勤劳。”汝坟郑笺云：“贤者而处勤劳之职。”

〔三〕“不”字旧脱，据程本补。新语术事篇云：“道术蓄积而不舒。”吴越春秋：“伍子胥曰：“平王卒，吾志不悉矣。””

〔四〕汉书杜周传云：“衣冠谓钦为盲杜子夏”，颜师古注：“衣冠，谓士大夫也。”说文云：“觐，幸也。”小尔雅广言云：“觐，望也。”

〔五〕“利其民”之“利”当为“理”。理，治也。襄廿六年左传云：“古之治民者，劝赏而畏刑。”杜注：“乐行赏而慎用刑。”铎按：“利”当为“制”，涉上下文二“利”字而误。“制”本作“𠄎”，故与“利”恒相乱，边议篇：“易利御寇”，旧讹“制”，卜列篇：“奉成阴阳而制物”，旧误“利”，其比也。“制民”与篇首“制国”义近。书吕刑：“折民惟刑”，一作“制民惟刑”，陶潜四八目引同，此古言“制民”之证。

〔六〕观象辞。

〔七〕后汉光武纪元。

〔八〕铎按：“世”当为“卅”，说见上。“人”程本作“又”，讹。

〔九〕铎按：上文“边郡举孝一人，廉吏卅举一人”，皆言口率，不言其秩，疑此“百石”当为“百户”，言此时边郡户口锐减，每百户得增置一明经，所谓权宜之计也。

〔一〇〕“占”旧作“召”。史记田叔传云：“因占著名数，家于武功”，索隐云：“言卜日而自占着家口名数，隶于武功，犹今附籍然也。”汉书宣帝纪地节三年诏曰：“流民自占八万余口”，颜师古注：“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二家说“占”字各异，颜氏得之。铎按：小司马以“家”为“家口”亦误。说文：“家，居也。”言居于武功也。列子天瑞篇：“国不足，将嫁于卫”，家、嫁古字通。

〔一一〕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爵九级，五大夫。”

〔一二〕“可”疑“其”之误。“贾”读为“价”。墨子号令篇云：“牧粟米布钱金，出内畜产，皆为平直其贾，与主人券书之。事已，皆各以其贾倍赏之。又用其贾贵贱多少赐爵。欲为吏者许之。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赏爵禄若赎士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此文本于彼。

〔一三〕“此均”二字旧倒。

## 卜列〔一〕第二十五

天地开辟有神民，民神异业精气通〔二〕。行有招召〔三〕，命有遭随〔四〕，吉凶之期，天难谶斯〔五〕。圣贤虽察不自专，故立卜筮以质神灵〔六〕。孔子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又曰：“君子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而向〔七〕。”是以禹之得皋陶，文王之取吕尚，皆兆告其象，卜底其思，以成其吉〔八〕。

〔一〕 铎按：“列”犹“论”也。小尔雅广诂：“列，次也。”广言：“列，陈也。”论语序集解云：“论，次也。”史记张仪传索隐云：“论，陈也。”凡陈说事理而有序次为“论”，亦可谓之“列”。下三篇同。

〔二〕 御览一引尚书中候云：“天地开辟。”楚语：‘观射父云：“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而敬恭明神者以为之祝，使名姓之后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于是乎有天地神名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路史前纪三引此文，误以“神民”为帝者名氏，又以“行”字带上读，陈耀文天中记十一尝正之。

铎按：山海经海内经有“神民之丘”，郭注：“神民，言上有神人。”或此“神民”为古帝者名氏，未可知也。

〔三〕 荀子劝学篇云：“言有召祸也，行有招辱也。”

〔四〕 庄子列御寇篇云：“达大命者随，达小命者遭。”春秋繁露重政篇云：“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有变命存其闲者，其政也。政不齐，则人有忿怒之志。若将施危难之中而时有遭随者，神明之所接绝属之符也。”遭命、随命，注见论荣篇。

〔五〕 诗大明。“谶”今作“忱”。汉书贡禹传、后汉书胡广传、续汉书律历志论、春秋繁露如天之篇、说文谶字下并与此同。铎按：毛诗作“忱”用借字，三家作“谶”用本字。尔雅释诂：“谶，信也。”相列篇亦引此诗，“谶”作“忱”，盖后人依毛诗改之。

〔六〕 礼记祭义云：“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史记龟策传云：“君子谓夫轻卜筮无神明者，悖；背人道信祲祥者，鬼神不得其正。故书建稽疑，五谋而卜筮居其二，五占从其多，明有而不专之道也。”白虎通蓍龟篇云：“圣人独见先睹，必问蓍龟何？示不自专也。”论衡辨崇篇云：“圣人举事，先定于义，义已定立，决以卜筮，示不专己，明与鬼神同意共指，欲令众下信用不疑。”卜筮篇云：“俗信卜筮，谓卜者问天，筮者问地，蓍神龟灵，兆数报应，故舍人议而就卜筮，违可否而信吉凶。”实知篇云：“若蓍龟之知吉凶，蓍草称神，龟称灵矣。”

〔七〕 并易系辞上传。而向，“而”字王弼本作“如”，古通。铎按：而、如古通，顾炎武尝举二十余事，见日知录卷三十二。向，释文云：‘又作“响”。’向，隶俗字，说文所无。

〔八〕六韬文师篇云：‘文王将田，史编布卜曰：“田于渭阳，将大得焉。非龙非，非虎非罴，兆得公侯，天遗汝师，以之佐昌，施及三王。”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编曰：“编之太祖史畴为禹占得皋陶，兆比于此。”文王乃斋三日，田于渭阳，卒见太公坐茅以渔，乃载与俱归，立以为师。’宋书符瑞志上史编作史遍，云：‘王至于磻溪之水，吕尚钓于涯。王下趋拜曰：“望公七年，乃今见光景于斯。”’按志所言，皆本纬书。铎按：昭元年左传杜注：“底，致也。”

夫君子闻善则劝乐而进〔一〕，闻恶则循〔二〕省而改尤，故安静而多福；小人闻善〔三〕，闻恶〔四〕即畏惧而妄为，故狂躁而多祸。是故凡卜筮者，盖所问吉凶之情，言兴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迎福也〔五〕。

〔一〕脱一字。铎按：孟子梁惠王上篇：“而民欢乐之”，宋孙奭音义云：“‘欢乐’本一作‘劝乐’。”昭九年左传叔孙昭子引诗：“经始勿亟，庶民子来”，杜注：“言文王始经营灵台，非急疾之，众民自以为子义来劝乐为之。”此“劝乐”二字盖本孟子。

〔二〕“循”当作“修”。

〔三〕“善”下脱六字。

〔四〕“闻恶”二字补。

〔五〕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序云：“严君平卜筮于成都市。以为卜筮者贱业，而可以惠众人。有邪恶非正之问，则依蓍龟为言利害。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弟言依于顺，与人臣言依于忠，各因执导之以善。从吾言者，已过半矣。”且圣王之立卜筮也，不违民以为吉，不专任以断事〔一〕。故鸿范之占，大同是尚〔二〕。书又曰：“假尔元龟，罔敢知吉〔三〕。”诗云：“我龟既厌，不我告犹〔四〕。”从此观之，蓍龟之情，倘有随时俭易〔五〕，不以诚邪？将世无史苏之材〔六〕，识神者少乎？及周史之筮敬仲〔七〕，庄叔之筮穆子〔八〕，可谓能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者矣〔九〕。使献公早纳史苏之言，穆子宿备庄叔之戒〔一〇〕，则骊姬、竖牛之谗，亦将无由而入，无破国危身之祸也〔一一〕。

〔一〕论衡卜筮篇云：“世人言卜筮者多，得诚实者寡。论者或谓蓍龟可以参事，不可纯用。”

〔二〕“鸿”今作“洪”。

〔三〕书西伯戡黎。“假尔”今作“格人”，史记殷本纪作“假人”。礼记曲礼云：“假尔泰龟有常。”铎按：论衡卜筮篇云：‘纣至恶之君也。当时灾异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龟，罔敢知吉。”贤者不举，大龟不兆。’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以“贤者”训“格人”，则古文尚书自作“人”，与今文异也。’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云：“‘格人’作“假尔”，此盖如礼记“假尔大龟有常”之训，疑今文尚书本然。然史记作“假人”，假、格古通用。论衡以“贤者”训“格人”，则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同也。

“尔”字恐有误。’陈乔枏今文尚书经说考八云：‘作“假尔”者，当是小夏侯本。曲礼：“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郑注以为“命龟筮词”，自是经师相传旧说。“尔”古文作“尔”，与“人”相近。汉书言夏侯建从五经诸儒问与尚书相出入者，牵引以次章句，具文饰说。夏侯胜非之曰：“建所谓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胜为学疏略，难以应敌。建卒自颍门名经。此盖建据曲礼文，疑尚书“假人”为“假尔”之讹，故读从“尔”字。王符所引，殆小夏侯尚书与？’孙、段、陈三家定作“假尔”者为今文尚书

是也。古文作“格人”者，“人”即“尔”字之坏，盖可无疑。

〔四〕小旻。

〔五〕易系辞上传云：“辞有险易”，释文引京房注：“险，恶也；易，善也。”古字险、俭通用。易屯卦：“动乎险中”，隶释刘修碑作“俭”。否卦“俭德”，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俭”或作“险”。襄廿九年左传：“险而易行”，史记吴世家作“俭”。

〔六〕僖十五年左右传。

〔七〕庄廿二年左右传。 铎按：“及”犹“若”也。训见经传释词卷五。

〔八〕昭五年左右传。

〔九〕易系辞上传。

〔一〇〕 铎按：“宿”亦“早”也。周书寤儻篇孔晁注：“𠄎，古文夙。”说文：“𠄎，从 声。𠄎，古文夙。”尔雅释诂：“夙，早也。”

〔一一〕 铎按：晋语一：‘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曰：“胜而不吉。”公弗听，遂伐骊戎，克之，获骊姬以归。有宠，立以为夫人。生奚齐。骊姬请使申生主曲沃，重耳处蒲城，夷吾处屈，奚齐处绛。公许之。史苏曰：“乱本生矣。”骊姬果作难，杀太子，而逐二公子。’故曰：“使献公早纳史苏之言，则骊姬之谗亦将无由而入。”此与僖十五年史苏占献公筮嫁伯姬于秦事不相涉。汪笺略，故备说之。

圣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问也〔一〕。甚敬祭祀，非礼之祈，亦不为也〔二〕。故曰：“圣人不烦卜筮〔三〕”，“敬鬼神而远之〔四〕”。夫鬼神与人殊气异务，非有事故，何奈于我〔五〕？故孔子善楚昭之不祀河〔六〕，而恶季氏之旅泰山〔七〕。今俗人筮〔八〕于卜筮，而祭非其鬼〔九〕，岂不惑哉！

〔一〕桓十一年左右传云：“卜以决疑，不疑何卜？”

〔二〕礼记曲礼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

〔三〕哀十八年左右传。

〔四〕论语。

〔五〕史记吴世家：‘专诸曰：“是无奈我何。”’

〔六〕哀六年左右传。 铎按：黄河古称河。

〔七〕论语。

〔八〕“筮”疑“狎”。

〔九〕论语：“非其鬼而祭之，谄也。”

亦有妄传姓于五音，设五宅之符第〔一〕，其为诬也甚矣！古有阴阳，然后有五行〔二〕。五帝右据行气〔三〕，以生人民〔四〕，载世远，乃有姓名敬民〔五〕。名字者，盖所以别众猥而显此人尔，非以纪〔六〕五音而定刚柔也。今俗人不能推纪本祖，而反欲以声音言语定五行，误莫甚焉〔七〕。

〔一〕论衡诘术篇云：“五音之家，用口调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张歛，声有外内，以定五音宫商之实。”又云：‘图宅术曰：“宅有八术，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宫商殊别。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王先生云：“传”当作“傅”。’ 铎按：程本作“𠄎”，亦误。

〔二〕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云：“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

〔三〕家语五帝篇：‘孔子曰：“昔某也闻诸老聃曰：天有五行，木、



火、金、水、土，分时化育，以成万物。其神谓之五帝。”释名释天云：“五行者，五气也。”白虎通五行篇云：“言行者，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王先生云：“‘右’疑当作‘各’。”继培按：“‘各’字是也。汉书律历志云：“三代各据一统。”

〔四〕礼记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注：“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灵威仰，赤则赤熛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汁光纪。”疏云：“‘苍则灵威仰’至‘汁光纪’者，春秋文耀钩文。”宣三年公羊传何休注：“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孙，更王天下。”疏云：“此五帝者，即灵威仰之属。”

〔五〕“敬民”盖“号氏”之误。

〔六〕“纪”旧作“绝”。

〔七〕论衡诂术篇云：“人之有姓者，用稟于天。天得五行之气为姓耶？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如以本所稟于天者为姓，若五谷万物稟气矣，何故用口张歙、声内外定正之乎？”

夫鱼处水而生〔一〕，鸟据巢而卵。即〔二〕不推其本祖，谐音而可，即〔三〕呼鸟为鱼，可内〔四〕之水乎？呼鱼为鸟，可栖之木邪〔五〕？此不然之事也。命驹曰犊，终必〔六〕为马。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随其本生祖所王也。太皞木精，承岁而王，夫其子孙咸当为角。神农火精，承荧惑而王，夫其子孙咸当为征。黄帝土精，承镇而王，夫其子孙咸当为宫。少皞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孙咸当为商。颛顼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孙咸当为羽〔七〕。虽号百变，音行不易。

〔一〕庄子至乐篇文。

〔二〕“即”字疑衍，盖“卵”之驳文。铎按：“即”犹“若”也。训见经传释词卷八。汪以为衍文，非。

〔三〕“即”与“则”同。

〔四〕“内”读为“纳”。

〔五〕说文云：“西，鸟在巢上。或从木、妻作栖。”

〔六〕“必”旧作“不”。

〔七〕汉书律历志云：“五星之合于五行，水合于辰星，火合于荧惑，金合于太白，木合于岁星，土合于镇星。”御览五引尚书考灵耀云：“岁星木精，荧惑火精，镇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开元占经十九引春秋运斗枢云：“岁星帅五精聚于东方七宿，苍帝以仁良温让起。荧惑帅五精聚于南方七宿，赤帝以宽明多智略起。填星帅五精聚于中央，黄帝以厚重贤圣起。太白帅五精聚于西方七宿，白帝以勇武诚信多节义起。辰星帅五精聚于北方七宿，黑帝以清平静洁通明起。”“填”与“镇”同。

俗工又曰：“商家之宅，宜西出门〔一〕。”此复虚矣。五行当出乘其胜，入居其隩乃安吉。商家向东入〔二〕，东入反以为金伐木，则家中精神日战斗也。五行皆然。又曰：“宅有宫商之第，直符之岁〔三〕。”既然者，于〔四〕其上增损门数，即可以变其音而过其符邪？今一宅也，同姓相代，或吉或凶；一官也，同姓相代，或迁或免；一宫也，成、康居之日以兴，幽、厉居之日以衰。由此观之，吉凶兴衰不在宅明矣〔五〕。

〔一〕论衡诂术篇云：“图宅术曰：“商家门不宜南向，征家门不宜北向，则商金南方火也，征火北方水也。水胜火，火贼金，五行之气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门有宜向。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

〔二〕文有脱误。

〔三〕论衡 时篇云：“太岁在子，子宅直符，午宅为破。”

〔四〕旧作“放”。

〔五〕论衡诂术篇云：“今府廷之内，吏舍连属，门向有南北，长吏舍传，间居有东西。长吏之姓，必有宫商，诸吏之舍，必有征羽。安官迁徙，未必角姓门南向也。失位贬黜，未必商姓门北出也。”

及诸神只太岁、丰隆、钩陈、太阴将军之属〔一〕，此乃天吏，非细民所当事也。天之有此神也，皆所以奉成阴阳而利物也〔二〕，若人治之有牧守令长矣。向之何怒？背之何怨？君民道近，不宜相责，况神致贵，与人异礼，岂可望乎〔三〕？

〔一〕韩非子饰邪篇云：“丰隆、五行、太乙、王相、摄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抢、岁星。”王逸离骚注云：“丰隆，雷师。”汉书扬雄传云：“诏招摇与太阴兮，伏钩陈使当兵。”张晏曰：“太阴，岁后三辰也。”服虔曰：“钩陈，紫宫外营陈星。”按抱朴子登涉篇有诺皋太阴将军。铎按：“及”犹“若”也，与上“及周史之筮敬仲”同。

〔二〕汉书律历志云：“万物棣通，族出于寅，人奉而成之。”“利”何本作“吏”。

按利、吏并误，当是“𠄎”字。说文云：“𠄎，裁也。从刀，从未。”、利字形相近而误。

〔三〕论衡讥日篇云：“堪舆历历上诸神非一，圣人不言，诸子不传，殆无其实。天道难知，假令有之，诸神用事之日也。忌之何福？不讳何祸？王者以甲子之日举事，民亦用之，王者闻之，不刑法也。夫王者不怒民不与己相避，天神何为独当责之？”说文云：“𠄎，责望也。”经典通作“望”。

且欲使人而避鬼，是即道路不可行，而室庐不复居也。此谓贤人君子秉心方直，精神坚固者也〔一〕。至如世俗小人，丑妾婢妇〔二〕，浅陋愚戆，渐染既成，又数扬精破胆。今不顺精诚所向〔三〕，而强之以其所畏，直亦增病尔。何以明其然也？夫人之所以为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四〕，乃以其有精神也。人有恐怖死者，非病之所加也，非人功之所辜也〔五〕。然而至于遂不损者〔六〕，精诚去之也〔七〕。孟贲狎猛虎而不惶〔八〕，婴儿畏蝼蚁而发闻〔九〕。今通士〔一〇〕或欲强羸病之愚人〔一一〕，必之其所不能〔一二〕，吾又恐其未尽善也〔一三〕。

〔一〕诗定之方中云：“秉心塞渊”，毛传：“秉，操也。”淮南子泛论训云：“圣人心平志易，精神内守，物莫足以惑之。”鲁语云：“血气强固。”

〔二〕礼记曲礼郑注：“婢之言卑也。”

〔三〕庄子渔父篇云：“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论衡感虚篇云：“精诚所加，金石为亏。”

〔四〕考工记云：“人长八尺。”说文云“夫，丈夫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

人长八尺，故曰丈夫。”

〔五〕句有误字。

〔六〕损，谓病减也。后汉书袁安后闾传云：“封观当举孝廉，以兄名位未显，遂称风疾。后数年，兄得举，观乃称损。”方言云：“斟，益也。凡病少愈而加剧，亦谓之不斟。”郭注：“言虽少损无所益也。”

〔七〕汉书东方朔传云：“精神散而邪气及。”

〔八〕旧作“盖奔柙猛虎而不惶”。按韩非子守道篇云：“服虎而不以柙，此贲、育之所患。”意与此背。荀子臣道篇云：“狎虎则危，灾及其身。”论衡遭虎篇亦云：“夫虎，山林之兽，不狎之物也。”广雅释诂云：“惶，惧也。”

〔九〕“婴人”犹“婴儿”。发闻，谓发声闻于人也。韩策张仪说韩王曰：“夫秦卒之与山东之卒也，犹孟贲之与怯夫也。以重力相压，犹乌获之与婴儿也。”是亦孟贲、婴儿对举之证。

〔一〇〕荀子不苟篇云：“物至而应，事起而辨，若是则可谓通士矣。”淮南子修务训云：“通士者，必孔、墨之类。”

〔一一〕礼记问丧云：“身病体羸。”韩非子十过篇云：“士大夫羸病。”

〔一二〕大戴礼曾子立事篇云：“强其所不能。”

〔一三〕论语云：“未尽善也。”

移风易俗之本，乃在开其心而正其精。今民生不见正道，而长于邪淫诬惑之中，其信之也，难卒〔一〕解也。惟王者能变之〔二〕。

〔一〕“卒”读为“猝”。

〔二〕汉书地理志云：“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务其本而易其末。淮南子泰族训云：“诚决其善志，防其邪心，启其善道，塞其奸路，与同出一道，则民性可善，而风俗可美也。”

## 巫列〔一〕第二十六

凡人吉凶，以行为主，以命为决。行者，己之质也；命者，天之制也〔二〕。在于己者，固可为也；在于天者，不可知也。巫覡祝请，亦其助也，然非德不行。巫史祝祈者，盖所以交鬼神而救细微尔，至于大命〔三〕，未如之何〔四〕。譬民人之请谒于吏矣，可以解微过，不能脱正罪。设有人于此〔五〕，昼夜慢侮君父之教，干犯先王之禁，不克己心，思改过〔六〕善，而苟骤发请谒，以求解免，必不几矣〔七〕。不若修己，小心畏慎，无犯上之必令也〔八〕。故孔子不听子路，而云“丘之祷久矣〔九〕”。孝经云：“夫然，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由此观之，德义无违，鬼〔一〇〕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祚乃隆〔一一〕。故诗云：“降福穰穰，降福简简，威仪板板。既醉既饱，福禄来反〔一二〕。”此言人德义美茂，神歆享醉饱，乃反报之以福也。

〔一〕 铎按：此篇论却灾致福，在己修德，不在祷祀。说虽是，而适暴露作者为有神论者。旧作“正列”者讹。

〔二〕白虎通寿命篇云：“命者何谓也？人之寿也，天命已使生者也。”

〔三〕哀十五年左右传云：“大命隕坠。”

〔四〕论语云：“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五〕孟子云：“有人于此。”

〔六〕“过”下脱一字。铎按：邵校本臆补“迂”字。

〔七〕“几”读为“冀”。铎按：赞学篇“必无几矣”同。

〔八〕“必令”疑倒。述赦篇云：“奸轨之减十八九，可胜必也。”即其例。或云：“必令，谓罚严而必也。”

〔九〕论语。

〔一〇〕“鬼”字旧脱。

〔一一〕昭廿年左传云：“鬼神用享，国受其福。”

〔一二〕诗执竞。“板板”今作“反反”。铎按：程本“穰穰”作“襍”。尔雅释训：“襍，福也。”释文：‘今作“穰”。’阮元校勘记云：‘毛诗执竞：“穰穰，众也。”字从禾，言若黍稷之众多也。尔雅：“襍，福也。”字从示，言襍除灾祸，则神降之福也。今本盖据毛诗改之。’陈乔枏诗经四家异文考云：‘初学记十五引诗亦作“襍”字，与尔雅及潜夫论合，是三家今文有作“襍”者。毛诗“襍”作“穰”，“板”作“反”，与三家文异。’穰穰，众也。板板，大也。“反”借字，“襍”字讹。

虢公〔一〕延神而亟亡〔二〕，赵婴祭天而速灭〔三〕，此盖所谓神不歆其祀，民不即其事也〔四〕。故鲁史书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五〕。”楚昭不穰云〔六〕，宋景不移咎〔七〕，子产距禘灶〔八〕，邾文公违卜史〔九〕，此皆审己知道，身以俟命者也〔一〇〕。晏平仲有言：“祝有益也，诅亦有损也〔一一〕。”季梁之谏隋侯〔一二〕，宫之奇说虞公〔一三〕，可谓明乎天人之道，达乎神明之分矣。

〔一〕“公”字旧脱。

〔二〕庄卅二年左传。铎按：事亦见周语上。

〔三〕成五年左传。铎按：传云：‘婴梦天使谓己：“祭余，余福女。”祭之明日而亡。’此云“祭天”，即祭其神。

〔四〕昭元年左传。

〔五〕庄卅二年左传。

〔六〕哀六年左传。铎按：传云‘是岁也，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楚子使问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当王身乎！若禘之，可移于令尹、司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诸股肱，何益？”遂弗禘。’杜注：“禘，襍祭。”此文“穰”当为“襍”。两京本、述古堂本不误。

〔七〕吕氏春秋制乐篇。铎按：事亦见淮南子道应训、新序杂事四、论衡变虚篇。

〔八〕昭十七年左传。铎按：距、古字通，俗作“拒”。禘灶欲用瓊、瑱、玉瓚襍火，而子产拒之也。

〔九〕文十三年左传。

〔一〇〕礼记中庸云：“君子居易以俟命。”“身”上脱一字，当是“修”字。孟子云：“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一一〕昭廿年左传。铎按：传无下“也”字，晏子春秋外篇同。内篇谏上作“则诅亦有损也”。

〔一二〕桓六年左传。铎按：“隋”字后人所改，传作“随”。

〔一三〕僖五年左传。铎按：此本作“宫奇之说虞公”。宫之奇而称宫奇，犹介之推称介推（见遏利篇、交际篇）。上文楚昭王作楚昭，宋景公作宋景，皆名字剪裁之例也。

“宫奇之说虞公”，与“季梁之谏隋侯”一律，若如今本，则句法参差矣。卜列篇：“周史之筮敬仲，庄叔之筮穆子”，相列篇：“唐举之相李兑、蔡泽，许负之相邓通、条侯”，语例并与此同。

夫妖不胜德〔一〕，邪不伐正〔二〕，天之经也〔三〕。虽时有违，然智者守其正道，而不近于淫鬼。所谓淫鬼者，闲邪精物〔四〕，非有守司真神

灵也〔五〕。鬼之有此，犹人之有奸言卖平以干求者也〔六〕。若或诱之〔七〕，则远来不止，而终必有咎〔八〕。鬼神亦然，故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气炎以取之。人无衅焉，妖不自作〔九〕。”是谓人不可多忌，多忌妄畏，实致妖祥。

〔一〕史记殷本纪：“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

〔二〕淮南子繆称训云：“正身直行，众邪自息。”

〔三〕孝经。

〔四〕史记留侯世家赞云：“学者多言无鬼神，然言有物。”齐悼惠王世家：“魏勃少时，欲求见齐相曹参，家贫无以自通，乃常独早夜扫齐相舍人门外。相舍人怪之，以为物而伺之。”索隐：“姚氏云：“物，怪物。””说文云：“改，大刚卯也。以逐精鬼。”汉书艺文志杂占类有人鬼精物六畜变怪二十一卷。

〔五〕大戴礼曾子天员篇云：“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神灵者，品物之本也。”

〔六〕卖平，以市道为喻。周礼小宰：“听卖买以质剂”，郑司农云：“质剂，谓市中平贾，今时月平是也。”汉书食货志云：“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各自用为其市平。”法言学行篇云：“一哄之市，必立之平。”李轨注：“市无平，必失贵贱之正。”盐铁论本议篇云：“开委府于京，以笼货物。贱即买，贵则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贸利，故曰平准。”禁耕篇云：“山海有禁而民不倾，贵贱有平而民不疑。”

县官设衡立准，人从所欲，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今罢去之，则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决市闾巷，高下在口吻，贵贱无常。”本议篇又云：“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卖平”即所谓“高下在口吻”也。续汉书五行志云：“桓帝之初，京师童谣曰：“游平卖印自有平，不辟贤豪及大姓。””后汉书窦武传章怀注引“平”作“评”。盖勋传注引续汉书云：“中平元年，黄巾贼起，故武威太守酒泉黄隼被征失期。梁鹄欲奏诛隼，勋为言得免。隼以黄金二十斤谢勋。勋谓隼曰：“吾以子罪在八议，故为子言，吾岂卖评哉？”终辞不受。”“评”与“平”同。郭太后许劭传：“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月旦评”亦取“月平”之义。汉时市列，每月评定贵贱，如今时朔望有长落矣。

〔七〕说文云：“，相誅呼也。或从言、秀。”

〔八〕宣十二 years 左传云：“必有大咎。”

〔九〕庄十四年左传。“炎”正义本作“焰”，释文作“炎”。按汉书五行志、艺文志并作“炎”，颜师古曰：“炎，读与‘焰’同。”风俗通过誉篇亦云：“人之所忌，炎自取之。”续汉书五行志赞云：“妖岂或妄，气炎以观。”亦用此传文也。铎按：“焰”即“炎”之后出加声旁字。说见杨遇夫先生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五。

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一〕、百辟卿士有功于民者〔二〕，天子诸侯所命祀也〔三〕。若乃巫覡之谓独语〔四〕，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五〕，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六〕。

〔一〕礼记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二〕礼记月令云：“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祭法云：“此

皆有功烈于民者也。”

〔三〕僖卅一年左传云：“不可以闲成王、周公之命祀。”

〔四〕 铎按：“谓独”疑当作“请祷”。

〔五〕论衡解除篇云：“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龙、白虎，列十二位。龙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飞尸流凶，不敢安集。” 铎按：周广业意林附编引裴氏新言：“俗间有土公之神。”“土公”即今俗所谓“土煞”，程本作“土公”，讹。

〔六〕后汉书来歙后历传云：“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太子乳母王男、厨监邴吉等以为圣舍新缮修，犯土禁，不可久御。”钟离意传章怀注引东观记曰：“意在堂邑，出俸钱，帅人作屋，功作既毕，为解土祝曰：“兴功役者令，百姓无事。如有祸祟，令自当之。”’论衡解除篇云：“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为土偶人以像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后，心快意喜，谓鬼神解谢，殃祸除去。”

旧时京师不防〔一〕，动功造禁，以来吉祥应瑞〔二〕，子孙昌炽〔三〕，不能过前。

且夫以君畏臣，以上需下，则必示弱而取陵，〔四〕殆非致福之招也〔五〕。

〔一〕 铎按：“不防”二字疑有误。

〔二〕汉书车千秋传云：“每有吉祥嘉应，数褒赏丞相。”王莽传云：“神只欢喜，申以福应，吉瑞累仍。”按“应瑞”字倒，“瑞应”见三式篇。 铎按：吕氏春秋不侵篇云：“不足以来士矣”，高注：“‘来’犹‘致’也。”或“来”当为“求”。隶书求、来多相乱，书吕刑：“惟货惟来”，马融本作“求”。楚策：“寡人之得求反”，御览人事部引作“来”。逸周书大聚篇：“王若欲来天下民”（玉海二十、六十引如此），周祝篇：“彼观万物，则何为来？”孟子离娄篇：“舍馆定，然后来见长者乎？”今本“来”并误作“求”。是其例。

〔三〕诗閟宫云：“俾尔昌而炽。”后汉书西南夷传朱辅上远夷乐德歌诗云：“子孙昌炽。”

〔四〕僖八年左传云：“示之弱矣。”昭十八年传云：“下陵上替。” 铎按：“需”亦“畏”也。周礼考工记辘人：“马不契需”，先郑注：“需，读为‘畏需’之‘需’。”是“需”与“畏”同义。哀六年左传：“需，事之下也。”十四年传：“需，事之贼也。”释文并云：“需，疑也。”“疑”亦畏怯恐惧之义（礼记杂记：“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饮酒食肉，皆为疑死。”郑注：“‘疑’犹‘恐’也。”荀子宥坐篇：“其赴百仞之谷不惧”，大戴礼劝学篇“惧”作“疑”）。鬼神亦天王之臣，故曰“君畏臣，上需下，示弱取陵”也。

〔五〕易震象曰：“震来 需，恐致福也。”周礼男巫：“招弭以除疾病”，郑注：“招，招福也。”

尝观上記〔一〕，人君身修正〔二〕赏罚明者，国治而民安；民安乐者，天悦喜而增历数。故书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三〕。”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四〕。”此最却凶灾而致福善之本也〔五〕。

〔一〕“上記”注见思贤篇。

〔二〕汉书匡衡传云：“圣德纯备，莫不修正。”贾山传颜师古注：“修

正，谓修身正行者。”宣帝纪元康元年诏云：“吏民厥身修正。”

〔三〕召诰。 铎按：陈乔枏《说文解字考》二十云：‘经言“上下勤恤”，即务求治国安民之道。民安乃命永。王符之言，亦述今文尚书说也。’

〔四〕易系辞上传。 铎按：王弼本“贤”下“利”下并有“也”字，此省。

〔五〕汉书李寻传云：“凶灾销灭，子孙之福不旋日而至。”治要载仲长统昌言云：“王者官人无私，唯贤是亲，勤恤政事，屡省功臣，赏锡期于功劳，刑罚归乎众恶，政平民安，各得其所，则天地将自从我而正矣，休祥将自应我而集矣，恶物将自舍我而亡矣。”意与此同。

## 相列〔一〕第二十七

诗所谓“天生烝民，有物有则〔二〕”。是故人身体形貌皆有象类〔三〕，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着性命之期，显贵贱之表〔四〕，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气具焉〔五〕。故师旷曰“赤色不寿”，火家性易灭也〔六〕。易之说卦：“巽为人多白眼”，相扬四白者兵死，此犹金伐木也〔七〕。经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八〕。”“圣人有见天下之至赜，而拟诸形容，象其物宜〔九〕。”此亦贤人之所察，纪往以知来，而着为宪则也。

〔一〕 铎按：此篇论人体有象类，角肉有分部。故审其形貌，则知富贵；观其气色，而验吉凶。此本古人迷信。然谓人之骨相，若材木之有曲直，万物之有常宜。苟矜其奇，不为修省改尤，则富贵必不能坐致，而有福转为灾者，则不无可取。

〔二〕烝民。

〔三〕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篇云：“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形体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聪明，日月之象也。体有空窍理脉，川谷之象也。心有哀乐喜怒，神气之类也。”淮南子精神训云：“头之圆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 铎按：列子杨朱篇：“人肖天地之类。”汉书刑法志：“夫人肖天地之。”皆此义。

〔四〕论衡骨相篇云：“人命禀于天，则有表候于体。察表候以知命，犹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谓也。”又云：“贵贱贫富，命也。操行清浊，性也。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又云：“知命之人，见富贵于贫贱，睹贫贱于富贵。按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无不应者。”

〔五〕易干凿度：‘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则五气变形。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五常。”’按五气，五行之气。论衡物势篇云：“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五常，五行之道也。”

〔六〕逸周书太子晋解云：“汝色赤白，火色不寿。”

〔七〕王先生云：“四白，谓睛之上下左右皆露白，易所谓多白眼也。相妇人法：目有四白，五夫守宅。见唐书方技袁天纲传。”

〔八〕易系辞下传。

〔九〕系辞下传。王本“有”下有“以”字，无“至”字，“诸”下有“其”字。 铎按：此“至”字盖涉系辞上传“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

增。

人之相法，或在面部，或在手足，或在行步，或在声响〔一〕。面部欲溥平润泽〔二〕，手足欲深细明直，行步欲安稳覆载〔三〕，音声欲温和中宫。头面手足，身形骨节，皆欲相副称。此其略要也。

〔一〕论衡骨相篇云：“相或在内，或在外，或在形体，或在声气。”

〔二〕王先生云：“溥”当作“博”。’ 铎按：“博平”谓宽而平，王说是。

〔三〕按“安稳”古作“安隐”，“隐”亦“安”也。诗绵郑笺云：“民心定，乃安隐其居。”三国志武帝传裴松之注引郑康成盘庚注云：“安隐于其众。”董卓传注引华峤汉书曰：‘卓欲迁都长安，召公卿以下大议。司徒杨彪曰：“昔盘庚五迁，殷民胥怨，故作三篇以晓天下之士，而海内安稳。”“安稳”与“安隐”同。成二年左传：“韩厥俯定其右”，杜注：“俯，安隐之。”庄子应帝王篇：“其卧徐徐”，司马彪注：“徐徐，安隐貌。” 铎按：广雅释诂一：“隐，安也。”王氏疏证云：‘说文：“”，所依据也。读与隐同。’方言：“隐、据，定也。”“隐”与“”通。今俗语言“安稳”者，“隐”声之转也。’

夫骨法为禄相表，气色为吉凶候〔一〕，部位为年时〔二〕，德行为三者招〔三〕，天授性命决然。表有显微，色有浓淡，行有薄厚，命有去就。是以吉凶期会，禄位成败，有不必〔四〕。非聪明慧智〔五〕，用心精密，孰能以中？

〔一〕荀子非相篇云：“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论衡自然篇云：“吉凶蜚色见于面，人不能为色自发也。”自纪篇云：“人面色部七十有余，颊肌明洁，五色分别，隐微忧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

〔二〕“时”下脱一字。

〔三〕铎按：招，准的也。详后注。

〔四〕“必”下有脱字。

〔五〕礼记中庸云：“惟天下至圣为能聪明睿智。”

昔内史叔服过鲁，公孙敖〔一〕闻其能相人也，而见其二子焉。叔服曰：“谷也食子，难也收子，谷也丰下，必有后于鲁〔二〕。”及穆伯之老也，文伯居养；其死也，惠叔典哭〔三〕。鲁竟立献子，〔四〕以续孟氏之后。及王孙说相乔如〔五〕，子上几商臣〔六〕，子文忧越椒〔七〕，叔姬恶食我〔八〕，单襄公察晋厉〔九〕，子贡观邾鲁〔一〇〕，臧文听御说〔一一〕，陈咸见张〔一二〕，贤人达士〔一三〕，察以善心，无不中矣。及唐举之相李兑、蔡泽〔一四〕，许负之相邓通、条侯〔一五〕，虽司命班禄，追叙行事，弗能过也。

〔一〕“孙”旧作“”。王先生云：“”当是“姓”字之误。古者孙、姓通用。

诗麟之趾“振振公姓”，毛传：“公姓，公孙也。”

〔二〕文元年左传。铎按：杜注云：“谷，文伯。难，惠叔。食子，奉祭祀供养者也。收子，葬子身也。丰下，盖面方。”〔三〕文十四年左传。王侍郎云：“典哭”疑“典丧”。’继培按：“丧”字是也。

汉书武五子传：“霍光征王贺典丧”，颜师古注：“令为丧主。”

〔四〕献子，谷之子。

〔五〕周语。铎按：“及”犹“若”也。下“及唐举”同。

〔六〕文元年左传。按礼记玉藻郑注：“几”犹“察”也。’



〔七〕宣四年左传。

〔八〕昭廿八年左传。

〔九〕周语。

〔一〇〕定十五年左右传。

〔一一〕庄十一年左传。 铎按：传作“御说”，释文云：“本或作“御”。”史记宋世家、汉书古今人表并与此同。

〔一二〕“张”下脱一字，程本作空格。汉书有两陈咸：一陈万年子，见万年传；一王莽时讲礼祭酒，见莽传。

〔一三〕汉书王商史丹傅喜传赞云：“虽宿儒达士，无以加焉。”

〔一四〕史记蔡泽传。

〔一五〕条侯事见史记绛侯世家。佞幸传云：“上使善相者相通。”不云许负，此当别有所据。 铎按：汉书外戚传：“许负相薄姬，当生天子。”薄姬为文帝母，邓通为文帝幸臣，宜有令许负相通之事，特佞幸传未言其名耳。

虽然，人之有骨法也，犹万物之有种类，材木之有常宜。巧匠因象〔一〕，各有所授，曲者宜为轮，直者宜为舆，檀宜作辐，榆宜作毂〔二〕，此其正法通率也〔三〕。若有其质，而工不材〔四〕，可如何？故凡相者，能期其所极，不能使之必至。十种之地〔五〕，膏壤虽肥，弗耕不获〔六〕；千里之马，骨法虽具，弗策不致〔七〕。

〔一〕韩非子有度篇云：“巧匠目意中绳。”

〔二〕旧脱“轮直者宜为”五字。按御览九百五十二引崔实政论云：“师旷曰：“人骨法犹木有宜，曲者为轮，直者为舆，檀宜作辐，榆宜作毂。”’今据补。 铎按：诗魏风伐檀疏云：“言君子之人身自斩伐檀木，欲以为为轮辐之用。”是檀宜作辐也。

〔三〕率，读如律。治要载崔实政论云：“不可为天下通率。”

〔四〕“材”与“裁”同。晋语云：“童昏鬻瘠僬，官师之所不材也。”

〔五〕“地”旧作“也”。

〔六〕易无妄六二：“不耕获。”诗甫田毛传：“大田过度，而无人功，终不能获。”

〔七〕后汉书马援传云：“昔有骐驎，一日千里，伯乐见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舆，亦明相法。子舆传西河仪长孺，长孺传茂陵丁君都，君都传成纪杨子阿。臣援尝师事子阿，受相马骨法，考之于行事，辄有验效。”尉繚子武议篇云：“良马无策，远道不致。”

夫觚而弗琢，不成于器〔一〕；士而弗仕，不成于位。若此者，天地所不能贵贱，鬼神所不能贫富也。或王公孙子，仕宦终老，不至于谷〔二〕。或庶隶厮贱，无故腾跃〔三〕，穷极爵位。此受天性命，当必然者也。诗称“天难忱斯〔四〕”，性命之质，德行之招〔五〕，参错授受〔六〕，不易者也。

〔一〕盐铁论殊路篇云：“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故人事加则为宗庙器，否则斯养之豊才。”

〔二〕论语：“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孔安国注：“谷，善也。”释文引郑康成注：“谷，禄也。”此亦当训“谷”为“禄”。

〔三〕汉书食货志云：“物痛腾跃。”

〔四〕“忱”卜列篇作“谏”，此盖后人据毛诗改之。

〔五〕质、招皆以射的为喻。周礼司裘：“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

豹侯设其鹄”，郑司农云：“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质。”淮南子原道训云：“先者则后者之弓矢质的也”，高诱注：“质的，射者之准艺也。”吕氏春秋本生篇云：“万人操弓，共射其一招”，高诱注：“招，埠的也。”尽数篇云：“射而不中，反修于招，何益于中？”别类篇云：“射招者欲其中小也”，高注并云：“招，准艺也。”质、准、埠同字。

〔六〕“受”字旧脱。

然其大要，骨法为主，气色为候〔一〕。五色之见，王废有时。〔二〕智者见祥，修善迎之，其有忧色，循〔三〕行改尤。愚者反戾，不自省思，虽休征见相，福转为灾。于戏君子，可不敬哉！

〔一〕史记淮阴侯传：‘蒯通曰：“仆尝受相人之术，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

〔二〕“时”字旧脱。按梦列篇云：“五行王相谓之时”，今据补。“时”与下之、尤、思、灾为韵。长短经察相篇注引相经云：“五色并以四时判之。春三月，青色王，赤色相，白色囚，黄、黑二色皆死。夏三月，赤色王，白色、黄色皆相，青色死，黑色囚。秋三月，白色王，黑色相，赤色死，青、黄二色皆囚。冬三月，黑色王，青色相，白色死，黄与赤二色囚。若得其时色王相者吉，不得其时色王相若囚死者凶。”

〔三〕“循”当作“修”。

## 梦列〔一〕第二十八

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

在昔武王，邑姜方震太叔〔二〕，梦帝谓己：“命尔子虞，而与之唐。”及生，手掌曰“虞”〔三〕，因以为名。成王灭唐，遂以封之〔四〕。此谓直应之梦也〔五〕。诗云：“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六〕。”“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旒维旗矣，室家蓁蓁〔七〕。”此谓象之梦也〔八〕。孔子生于乱世〔九〕，日思周公之德，夜即梦之〔一〇〕。此谓意精之梦也。人有所思，即梦其到；有忧即梦其事。此谓记想之梦也。

今事〔一一〕，贵人梦之即为祥，贱人梦之即为妖，君子梦之即为荣，小人梦之即为辱。此谓人位之梦也。晋文公于城濮之战，梦楚子伏己而盥其脑〔一二〕，是大恶也。及战，乃大胜。此谓极反之梦也。阴雨之梦，使人厌迷；阳旱之梦，使人乱离；大寒之梦，使人怨悲；大风之梦，使人飘飞〔一三〕。此谓感气之梦也。春梦发生，夏梦高明，秋冬梦熟藏〔一四〕。此谓应时之梦也。阴病梦寒，阳病梦热〔一五〕，内病梦乱，外病梦发，百病之梦，或散或集〔一六〕。此谓气之梦也〔一七〕。人之情心，好恶不同〔一八〕，或以此吉，或以此凶。当各自察，常占所从〔一九〕。此谓性情之梦也。

〔一〕 铎按：梦有多品，或吉或凶。梦吉而喜乐纵恣，则吉者不吉；梦凶而悲忧恐惧，则凶者真凶。故梦无问吉凶善恶，常戒慎修省以迎之，则皆吉矣。叙录云：“吉凶之应，与行相须。”此犹上篇勉人务实进善之趣也。

〔二〕 铎按：“震”与“娠”同。

〔三〕王先生云：“‘掌’疑‘文’。” 铎按：左传作“有文在手曰虞”。此四字诚不了，然古文简质，正不必改。

〔四〕昭元年左传。

〔五〕论衡纪妖篇云：“或曰：‘人亦有直梦。梦见甲，明日则见甲矣。梦见君，明日则见君矣。’曰：然，人有直梦。直梦皆象也，其象直耳。”

〔六〕斯干。

〔七〕无羊。“蓁蓁”今作“溱溱”。“旃”旧作“旄”，据程本。 铎按：此盖本三家诗。

〔八〕王先生云：“‘象’下脱一字。”

〔九〕庄子让王篇：“孔子曰：‘今吾抱仁义之道，以遭乱世之患。’”

〔一〇〕论语。

〔一一〕王先生云：“‘今’疑作‘同’。俗书‘同’为‘仝’，仝、今形近之误。” 铎按：“今事”犹言“今一事也”。古人语急，不烦改字。下文“今一寝之梦”，若急言之，亦得为“今梦”也。

〔一二〕僖廿八年左传。 铎按：疏引服虔注：“如俗语相骂云‘嚏汝脑’矣。”伏己，谓伏于己身之上。论衡卜筮篇云：“晋文公与楚子战，梦与成王搏，成王在上而盭其脑。”是知晋文在下矣。

〔一三〕迷、离、悲、飞韵。

〔一四〕生、明、藏韵。

〔一五〕素问脉要精微论云：“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亦见列子周穆王篇。

〔一六〕热、发、集韵。

〔一七〕孙侍御云：“‘气’上当有‘病’字。” 继培按：素问举痛论云：“黄帝曰：‘余知百病生于气也。’” 论衡订鬼篇云：“病笃者气盛。”

〔一八〕王侍郎云：“据下云‘心精好恶’，‘情’当作‘精’。” 继培按：论衡书虚篇云：“情心不同。” 超奇篇亦云：“表着情心。”是“情心”连文之证。管子内业篇云：“彼心之情，利安以宁。” 襄卅一年左传：“子产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 汉书元帝纪永光四年诏曰：“公卿大夫，好恶不同。”

铎按：下文“心精”字皆“情”之借。

精、情古字通，荀子修身篇：“术顺墨而精杂污”，以“精”为“情”，是其证。此文依下例作“精心”，而读为“情”，则两得之矣。

〔一九〕同、凶、从韵。

故先有差忒者〔一〕，谓之精〔二〕；昼有所思，夜梦其事，乍吉乍凶，善恶不信者〔三〕，谓之想；贵贱贤愚，男女长少，谓之人；风雨寒暑谓之感；五行王相谓之时〔四〕；阴极即吉，阳极即凶，谓之反；观其所疾，察其所梦，谓之病；心精好恶，于事验〔五〕，谓之性：凡此十者，占梦之大略也〔六〕。

〔一〕“忒”旧作“武”，据天中记廿三改。按说文云：“忒，失常也。忒，更也。”经典多借“忒”为“忒”。

〔二〕王先生云：“‘谓之精’上有脱文。下云‘凡此十者，占梦之大略’，而文止言其八，必有解释直、象二梦，而今佚之。”

〔三〕“凶善”二字旧倒。

〔四〕周礼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 郑注：“阴阳之气，休王前后。” 白虎通五行篇云：“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

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五行大义云：“五行体休王者，春则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则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则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则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则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五〕脱一字。

〔六〕孟子云：“此其大略也。”

而决吉凶者之〔一〕类以多反，其何故哉〔二〕？岂人觉为阳，人寐为阴〔三〕，阴阳之务相反故邪？此亦谓其不甚者尔。借如使梦吉事而已意大喜乐〔四〕，发于心精，则真吉矣。梦凶事而已意大恐惧忧悲，发于心精，即真恶矣。所谓秋冬梦死伤也，吉者顺时也。虽然，财为大害尔，由弗若勿梦也〔五〕。

〔一〕“之”字疑衍。

〔二〕“何”旧脱。按交际篇云：“斯何故哉”，今据补。

〔三〕论衡纪妖篇云：“卧梦为阴候，觉为阳占。”

〔四〕下文例之，此脱二字。

〔五〕“所谓”以下，文有脱误。王先生云：“‘秋冬梦死伤’，疑是释‘五行王相谓之时’义，上当有‘春夏梦生长’语。”铎按：疑尚脱“凶者”一五字句。

凡察梦之大体：清絜鲜好，貌坚健〔一〕，竹木茂美，宫室器械新成，方正开通，光明温和，升上向兴之象皆为吉喜，谋从事成〔二〕。诸臭污腐烂，枯槁绝雾〔三〕，倾倚征〔四〕邪，剗削不安〔五〕，闭塞幽昧，解落坠下向衰之象皆为〔六〕，计谋不从，举事不成。妖孽怪异〔七〕，可憎可恶之事皆为忧。图画恤胎〔八〕，刻镂非真，瓦器虚空，皆为见欺给〔九〕。倡优俳，侯〔一〇〕小儿所戏弄之象，皆为欢笑〔一一〕。此其大部也〔一二〕。

〔一〕“貌”上脱一字。

〔二〕晏子春秋问上：“景公曰：“谋必得，事必成。””

〔三〕“绝”当作“晦”。说文云：“晦，不明也。”晦、绝字形相近。书盘庚：“予不掩尔善”，五经异义作“不绝”，见诗文王疏，此其比也。“雾”与“霁”通。洪范：“曰蒙”，郑康成本作“雾”，云：“雾者，气不释，郁冥冥也。”史记宋世家亦作“雾”。铎按：“绝雾”疑当作“沌霏”，“沌”误为“纯”，又转为“绝”耳。尔雅释训：“沌沌，乱也。”广雅释诂三：“顿，乱也。”玉篇心部：“沌，乱也。”沌、顿、沌并字异而义同。“霏”与“瞽”通。楚辞九章惜诵：“中闷瞽之沌沌兮”，王逸注：“瞽，乱也。”“沌瞽”二字平列，犹言“眊乱”矣。

〔四〕“征”疑“欹”。铎按：“征”盖“微”字之误。微，读为“违”。广雅释诂三：“微、违，离也。”“微”即“违”之同部借假。说文：“，邪也。”周语：“以逞其违”，韦昭注：“违，邪也。”“违邪”与“邪”同。征、欹字形不近，无缘致误，且“欹邪”与“倾倚”义复，故知汪说非是。

〔五〕说文云：“，不安也。”引易困九五“困于赤芾”。王弼本作“剗削”。干凿度云：“至于九五，剗削不安。”铎按：荀易作“髡”，郑注：“当为‘倪’。”书秦誓作“机”，传：“机，不安。”此双声字，以声表义，故无定形。

〔六〕“为”下脱二字。

〔七〕汉书五行志云：“凡草木之类谓之妖，妖犹夭胎，言尚微。虫豸之类谓之孽，孽则牙孽矣。”说文作“”。

〔八〕“恤”当作“卵”。卵胎，物之未成者，故为“见欺给”。易林晋之益、震之观并云：“缺破不成，胎卵未生，弗见兆形。”或云：“殍”声误“恤”，说文云：“殍，胎败也。”铎按：前说近是。

〔九〕“给”与“诒”同。

〔一〇〕“侯”疑“及”。铎按：“及”字涉上四字而加人旁，因误为“侯”。

〔一一〕“欢”旧作“观”，据何本。

〔一二〕铎按：“大部”疑“大都”。广雅释训：“都，凡也。”韩愈画记：“乃命工人存其大都焉。”“大都”盖有所本。或曰：“大部”犹“大类”也。

梦或甚显而无占，或甚微而有应，何也？曰：本所谓之梦者，困不了察之称〔一〕，而懵愤冒名也〔二〕。故亦不专信以断事。人对计事〔三〕，起而行之，尚有不从〔四〕，况于忘忽杂梦〔五〕，亦可必乎？惟其时有精诚之所感薄，神灵之所告者〔六〕，乃有占尔。

〔一〕“了”为“憬”之假借。说文云：“憬，慧也。悟，不憬也。”一切经音义廿一引作“不了”。后汉书孔融传：“小而聪了。”亦以“了”为“憬”。

铎按：“困”谓困倦，俗字作“困”。后汉书耿纯传：“昨夜困乎？”即此义。梦本于昏睡中蒙胧得之，故为“困不了察之称”，而亦“懵愤冒名”也。

〔二〕说文云：“僂，悟也。    ，不明也。”“懵”盖“    ”之别体。尔雅释训云：“僂僂、洄洄，悟也。”释文：“‘僂僂’字或作‘    ’，‘洄洄’本或作‘    ’。”说文引尔雅：“    ”，本书救边篇又作“徊徊渍渍”。“懵渍”即“    愤愤”，今尔雅脱“愤愤”。详救边篇注。铎按：“懵愤冒”三字平列，皆悟乱不明之意。“冒”与“眊”声近，汉书息夫躬传：“愤眊不知所为”，“愤眊”谓昏愤眊乱也（师古注：“愤，心乱也。眊，目闇也。”分二义，失之）。“懵愤冒名”即“懵愤冒之名”，犹潜叹篇“幽隐囚人”、班禄篇“奢夸廓人”及俗语“细微末节”、“宽洪大量”之类，皆以三同义字为定语耳。

〔三〕铎按：“对”字无义，疑当作“讨”。说文：“讨，治也。”与“计”义相近，故连言。讨、对形近易误，广雅释诂三：“讨，治也。”本说文，今本“讨”讹为“对”，是其比。

〔四〕铎按：广雅释诂三：“从，就也。”谓成就也。

〔五〕忘，读若“恍”。老子云：“无状之状，无象之象，是为忽恍。”淮南子原道训云：“惊恍忽”，高诱注：“恍忽，无之象也。”礼记祭义云：“夫何慌忽之有！”管子水地篇云：“目之所以视，非特山陵之见也，察于荒忽。”汉书司马相如传云：“轶物荒忽”，张揖曰：“不分明之貌。”史记作“恍忽”。庄子至乐篇云：“杂乎芒芴之间。”恍、慌、荒、恍、芒、忘义并通。

〔六〕吕氏春秋精通篇云：“今夫攻者，砥厉五兵，侈衣美食，发且有日矣。所被攻者不乐，非或闻之也，神者先告也。身在乎秦，所亲爱在于齐，死而志气不安，精或往来也。”此所言即其义。淮南子天文训云：“阴阳相薄感而为雷”，高诱注：“薄，迫也。”

感，动也。”

是故君子之异梦，非妄而已也，必有事故焉。小人之异梦，非〔一〕而已也，时有禎祥焉〔二〕。是以武丁梦获圣而得传说〔三〕，二世梦白虎而灭其封〔四〕。

〔一〕“ ” 舊作“桀”。 铎按：“ ” 隸變作“乘”。此“ ” 字若不誤為“桀”，則後人亦必改為“乘”矣。

〔二〕“祲”旧作“真”，据程本改。礼记中庸云：“必有祲祥。” 铎按：“事故”与“祲祥”疑当互易。下文“武丁梦获圣”承“祲祥”言，“二世梦白虎”蒙“事故”言也。

〔三〕楚语。

〔四〕“灭”字旧脱，据何本补。事见史记秦始皇纪。“封”犹“邦”也。 铎按：“灭其封”亦见下文。说文：“封，爵诸侯之土也。”

夫奇异之梦，多有故而少无为者矣〔一〕。今一寢之梦，或屡迁化，百物代至，而其主不能究道之，故占者有不中也。此非占之罪也，乃梦者过也。或言梦审矣，而说者不能连类传观，故其善〔二〕恶有不验也。此非书之罔，乃说之过也。是故占梦之难者，读其书为难也〔三〕。

〔一〕 铎按：“为”与“谓”同。“无谓”见史记秦始皇纪。

〔二〕“善”字旧脱。

〔三〕晏子春秋杂下：‘占梦者曰：“请反具书。”’汉书艺文志杂占类：“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甘德长柳占梦二十卷。”隋书经籍志五行类：“京房占梦书三卷。”夫占梦必谨其变故，审其征候，内考情意，外考王相，即〔一〕吉凶之符，善恶之效，庶可见也。

〔一〕“即”与“则”同。

且凡人道见瑞而修德者，福必成，见瑞而纵恣者，福转为祸；见妖而骄侮者，祸必成，见妖而戒惧者，祸转为福〔一〕。是故太姒有吉梦，文王不敢康吉〔二〕，祀于群神，然后占于明堂，并拜吉梦。修省〔三〕戒惧，闻喜若忧，故能成吉以有天下〔四〕。虢公梦见蓐收赐之上田，自以为有吉，囚〔五〕史嚚，令国贺梦〔六〕。闻忧而喜，故能成凶以灭其封。

〔一〕吕氏春秋制乐篇：‘汤曰：“吾闻祥者，福之先者也。见祥而为不善，则福不至。妖者，祸之先者也。见妖而为善，则祸不至。”’治要载桓谭新论云：“灾异变怪者，天下所常有，无世而不然。逢明主贤臣智士仁人，则修德善政省职慎行以应之，故咎殃消亡，而祸转为福。”

〔二〕 铎按：尔雅释诂：“康，乐也。”晋语一：“抑君亦乐其吉而备其凶？”“康吉”即“乐其吉”也。或以“吉”字属下读，非。

〔三〕“省”旧作“发”。

〔四〕御览八十四引帝王世纪云：“文王自商至程，太姒梦见商庭生棘，太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之于阙闲，梓化为松柏柞棫。觉而惊，以告文王。文王不敢占，召太子发，命祝以币，告于宗庙群神，然后占之于明堂。及发并拜吉梦，遂作程寤。”按程寤解出周书，今亡，御览及艺文类聚多引之。

〔五〕“囚”旧作“因”。

〔六〕晋语。 铎按：晋语二无“赐上田”语。神赐虢公上田，事在周惠王十五年，即鲁庄公三十二年，周语、庄三十二年左传并载之。此文盖合二事为一。

易曰：“使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故〔一〕。”凡有异梦感心，以及人之吉凶，相之气色，无问善恶，常恐惧修省，以德迎之〔二〕，乃其逢吉〔三〕，天禄永终〔四〕。

〔一〕系辞下传。 铎按：系辞云：“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故。”此节引其文。

〔二〕易震象曰：“君子以恐惧修省。”淮南子缪称训云：“身有丑梦，不胜正行。国有妖祥，不胜善政。”

〔三〕书洪范云：“子孙其逢吉。”铎按：马融注：“逢，大也。”此文本周语。周语：“道而得神，是谓逢福”，韦昭注：“逢，迎也。”上文云：“以德迎之”，则知节信“逢吉”之义当与韦同。

〔四〕论语。铎按：尧曰篇首章之语，伪古文尚书入之大禹谟。

## 释难〔一〕第二十九

庚子〔二〕问于潜夫曰：“尧、舜道德，不可两美，实若韩子戈伐之说邪〔三〕？”

〔一〕铎按：此篇所明者大要有四：尧、舜俱贤，非矛盾之说，一也；周公尊王，故诛管、蔡，二也；耕者食之本，学又耕之本，三也；贤人忧国爱民，亦为身作，四也。盖时人有疑者，故设为客难而答之。

〔二〕王先生云：“‘庚’疑‘唐’字之误。唐，空也。‘唐子’，设词，即亡是公、子虚之类。”铎按：小邾子后有庚氏，见路史。且下文问者又有秦子，当何说？

〔三〕韩非子难一“戈伐”作“矛盾”。诗小戎云：“蒙伐有苑”，毛传：“伐，中干也。”按“伐”为“盾”之借。方言云：“盾，自关而东或谓之干，或谓之干；关西谓之盾。”铎按：下文亦作“矛盾”。

潜夫曰：“是不知难而不知类。今夫伐者盾也，厥性利；戈者矛也，厥性害。是戈〔一〕为贼，伐为禁也，其不俱盛，固其术也。夫尧、舜之相于〔二〕，人也，非戈与伐也，其道同仁，不相害也〔三〕。舜、伐何如弗得俱坚？尧、伐何如不得俱贤哉〔四〕？且夫尧、舜之德，譬犹偶烛之施明于幽室也〔五〕，前烛即尽照之矣，后烛入而益明。此非前烛昧而后烛彰也，乃二者相因而成大光，二圣相德而致太平之功也〔六〕。是故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七〕；骐驎之速，非一足之力也。众良相德〔八〕，而积施乎无极也。尧、舜两美，盖其则也〔九〕。”

〔一〕“戈”旧作“伐”。

〔二〕相于，两相加被之辞。文五年左传疏引郑康成箴膏肓云：“礼，天子于二王后之丧，含为先，襚次之，赠次之，赙次之。于诸侯，含之，赠之。小君亦如之。于诸侯臣，襚之。诸侯相于，如天子于二王后。”仪礼聘礼郑注：“大问曰聘，诸侯相于久无事，使卿相问之礼。”易林蒙之巽：“患解忧除，王母相于，与喜俱来，使我安居。”艺文类聚五十三孔融与韦林甫书曰：“疾动，不得复与足下岸帻广坐，举杯相于，以为邑邑。”急就篇有尚自于。一人言“自于”，二人言“相于”。吕氏春秋不侵篇云：“豫让，国士也，而犹以人之于己也为念。”高诱注：“‘于’犹‘厚’也。”“相于”亦“相厚”之意矣。铎按：“相于”亦见下篇。

〔三〕伐、害韵。

〔四〕坚、贤韵。两“伐”字有一误。

〔五〕礼记仲尼燕居云：“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

〔六〕“德”何本作“得”。德、得古字通。汉书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云：“若尧、舜、禹、汤、文、武之君，获稷、契、皋陶、伊尹、吕望，明明在朝，穆穆列布，聚精会神，相得益彰。故圣主必待贤臣而弘功业，俊士亦俟明主以显其德。”

〔七〕庄子逍遥游篇云：“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诗简兮疏引五经异义云：“公羊说，乐万舞以鸿羽，取其劲轻，一举千里。”抱朴子广喻篇云：“六翮之轻劲。”

〔八〕“德”与“得”同。

〔九〕力、极、则韵。

伯叔曰〔一〕：“吾子过矣〔二〕。韩非之取矛盾以喻者，将假其不可两立，以诘尧、舜之不得并之势。而论其本性之仁与贼，不亦失是譬喻之意乎？”

〔一〕王先生云：“‘伯叔’是‘唐子’之误。‘伯’是‘唐’之坏，‘叔’字草书如‘子’也。”铎按：此篇诘者不一人。此人盖氏伯字叔，继庚子起而相难也。伯益之后为伯氏，见风俗通。

〔二〕仪礼士冠礼郑注：“吾子，相亲之辞。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称。”

潜夫曰：“夫譬喻也者，生于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一〕。物之有然否也，非以其文也，必以其真也。今子举其实文之性以喻，而欲使鄙也释其文，鄙也惑焉。且吾闻问阴对阳，谓之强说；论西诘东，谓之强难。子若欲自必以则昨反思，然后求，无苟自强〔二〕。”

〔一〕墨子小取篇云：“辟也者，举物而以明之也。”“辟”即“譬”之省。荀子非相篇云：“谈说之术，分别以喻之，譬称以明之。”淮南子要略云：“假象取耦，以相譬喻。”

〔二〕“自必”以下，文有脱误。

庚子曰：“周公知管、蔡之恶，以相武庚〔一〕，使肆厥毒，从而诛之，何不仁也？若其不知，何不圣也？二者之过，必处一焉〔二〕。”

〔一〕旧脱，孙侍御补。史记管蔡世家云：“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

〔二〕本孟子。铎按：公孙丑下篇：“陈贾曰：‘周公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

潜夫曰：“书二子挟庚子父以叛〔一〕，然未知其类之与？抑抑相反〔二〕？且天知桀恶而帝之夏，又知纣恶而王之殷，使虐二国，残贼下民，多纵厥毒，灭其身〔三〕，亦可谓不仁不知乎？”

〔一〕王先生云：“‘庚子父’当是武庚禄父，‘庚’上脱‘武’字，‘子’是‘禄’之蚀而仅存者。”继培按：管蔡世家云：“管叔、蔡叔疑周公为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汉书翟方进传云：“昔成王幼，周公摄政，而管、蔡挟禄父以叛。”

〔二〕文有脱误。

〔三〕“灭”上脱一字。韩诗外传十：“公子晏子曰：‘昔者，桀残贼海内，赋斂无度，万民甚苦。是故汤诛之，为天下戮笑。’”白虎通礼乐篇云：“殷纣为恶日久，其恶最甚，斲涉刳胎，残贼天下。”孟子云：“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

庚子曰：“不然。夫桀、纣者，无亲于天，故天任之〔一〕而勿忧〔二〕，诛之而勿哀。今管、蔡之与周公也，有兄弟之亲，有骨肉之恩〔三〕，不量



能而使之，不堪命而任之，故曰异于桀、纣〔四〕之与天也。”

〔一〕旧脱。

〔二〕晋语云：“轻其任而不忧其危。”

〔三〕汉书五行志：‘董仲舒云：“多兄弟亲戚骨肉之连。”’

〔四〕旧脱。

潜夫曰：“皇天无亲〔一〕，帝王继体之君〔二〕，父事天。王者为子，故父事天也〔三〕。率土之民，莫非王臣也〔四〕。将而必诛〔五〕，王法公也。无偏无颇〔六〕，亲疏同也〔七〕。大义灭亲〔八〕，尊王之义也。立弊之天为周公之德因斯也〔九〕。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一〇〕。”

〔一〕僖六年左传引周书。

〔二〕“继体”注见五德志。

〔三〕汉书郊祀志：‘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称天子。”’白虎通爵篇云：“爵所以称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

〔四〕诗北山。

〔五〕昭元年公羊传。

〔六〕书洪范。

〔七〕公、同韵。

〔八〕隐四年左传。

〔九〕文有脱误。

〔一〇〕易系辞下传。义、斯、知韵。

秦子问于潜夫曰：‘耕种，生之本也；学问，业之末也。老聃有言：“大丈夫处其实，不居其华。”而孔子曰：“耕也，馁在其中；学也，禄在其中〔一〕。”敢问〔二〕今使举世之人，释耨耒而程相群于学，何如〔三〕？’

〔一〕论语。

〔二〕“敢”旧作“敦”，据程本。

〔三〕铎按：“程”、“群”二字疑当互易。家语儒行解：“程功积事”，王肃注：“程”犹“效”也。’“群相程于学”，言群起而相效于学也。

潜夫曰：‘善哉问！君子劳心，小人劳力〔一〕。故孔子所称，谓君子尔。今以目所见，耕，食之本也。以心原道，即〔二〕学又耕之本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三〕。”天反德者为灾〔四〕。’

〔一〕襄九年左传知武子语。

〔二〕“即”与“则”同。

〔三〕说卦传。

〔四〕此语上下有脱误。当设为问辞，下乃答之。宣十五年左右传云：“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此文盖用其说。

潜夫曰：‘呜呼！而未之察乎？吾语子。夫君子也者，其贤宜君国而德宜子民也〔一〕。宜处此位者，惟仁义人，故有仁义者，谓之君子。昔荀卿有言：“夫仁也者爱人，爱人，故不忍危也；义也者聚人，聚人，故不忍乱也〔二〕。”是故君子夙夜箴规，蹇蹇匪懈者，〔三〕忧君之危亡〔四〕，哀民之乱离也〔五〕。故贤人君子，推其仁义之心，爱〔六〕之君犹父母也，爱居世之民犹子弟也。父母将临颠陨之患，子弟将有陷溺之祸者〔七〕，岂能墨乎哉〔八〕！是以仁者必有勇〔九〕，而德人必有义也〔一〇〕。

〔一〕注见三式篇。

〔二〕荀子议兵篇作“彼仁者爱人，爱人，故恶人之害之也；义者循理，循理，故恶人之乱之也”。

〔三〕易蹇六二：“王臣蹇蹇。”诗烝民云：“夙夜匪解。”“箴规”见明闇篇注。

〔三〕毛诗山有枢序云：“政荒民散，将以危亡。”

〔四〕〔五〕诗四月云：“乱离瘼矣。”

〔六〕“爱”下脱二字。

〔七〕孟子云：“陷溺其民。”

〔八〕墨，读为“默”。说文云：“默，读若‘墨’。”汉书李陵传：“陵墨不应。”田蚡传：“婴墨墨不得意。”“墨”皆“默”之省。

〔九〕论语。

〔一〇〕文子微明篇云：“次五有德人。”

‘且夫一国尽乱，无有安身〔一〕。诗云：“莫肯念乱，谁无父母〔二〕。”言将皆为害，然有亲者忧将深也。是故贤人君子，既忧民，亦为身作〔三〕。夫盖满于上〔四〕，沾溥在下〔五〕，栋折榱崩，惧有厥患〔六〕。故大屋移倾〔七〕，则下之人不待告令，各争其柱之〔八〕。仁者兼护人家者，且自为也。易曰：“王明并受其福〔九〕。”是以次室倚立而叹嗟〔一〇〕，楚女揭幡而激王〔一一〕。仁惠之恩，忠爱之情，固能已乎〔一二〕？’

〔一〕吕氏春秋谕大篇云：“天下大乱，无有安国；一国尽乱，无有安家；一家皆乱，无有安身。”亦见务大篇。

〔二〕沔水。铎按：此二句爱日篇亦引。毛传云：“京师者，诸侯之父母也。”陈奂诗毛氏传疏云：“此不以父母为京师，本三家诗。”陈乔枏谓鲁诗义，说见鲁诗遗说考十。

〔三〕“作”字误。铎按：尔雅释言：“作，为也。”“亦为身作”，与下文“且自为也”义同。

〔四〕铎按：满，读为“漫”。方言十三：“漫，败也。湿敝为漫。”郭注：“漫，谓水潦漫滂坏屋也。”或曰：“满”当为“漏”，字之误也。说文：“漏，屋穿水下也。”书传皆以“漏”为之。

〔五〕铎按：“溥”当为“濡”。隶书“濡”字或作“溥”，因误为“溥”。“沾濡”即“沾濡”。屋漏于上，则人沾濡在下矣。

〔六〕鲁语：“叔孙穆子曰：‘夫栋折而榱崩，吾惧压焉。’”

〔七〕说文云：“陟，落也。𡵓，仄也。”“移倾”即“陟”假借字。

〔八〕“其”当作“共”。柱，谓榱柱之。太玄经上次七：“升于颠台，或柱之材。”或云：“其”当为“榱”，声之误也。亦作“枝柱”，后汉书崔骃后实传云：“枝柱邪倾。”杨震传云：“宫殿垣屋倾倚，枝柱而已。”又章帝纪元和元年诏云：“支柱桥梁。”“支”与“枝”同。铎按：或说是也。俗音讹。

〔九〕井九三。

〔一〇〕“立”当作“柱”。列女传云：“鲁漆室女，当穆公时，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嗷。旁人闻之，莫不为之惨者。”续汉书郡国志：“东海郡兰陵有次室亭”，刘昭注：“地道记曰：‘故鲁次室邑。’列女传‘漆室之女’或作‘次室’。”按论衡实知篇亦作“次室”。铎按：御览四百八十八引列女传作“七室”，注云：“一邑七宫也。”古以“漆”为“七”，见墨子贵义篇。梁端列女传校注云：“漆、次一声之转。”

〔一一〕亦见列女传。“揭幡”作“持帜”。按汉书鲍宣传：‘王咸举幡太学下，曰：“欲救鲍司隶者会此下。”’后汉书虞诩传：“诩子顓与门生百余人，举幡候中常侍高梵车，诉言枉状。” 铎按：此见列女传辩通传楚处庄侄传。

〔一二〕 铎按：“固”与“顾”同。“顾”犹“岂”也。训见助字辨略。

## 交际〔一〕第三十

语曰：“人惟旧，器惟新〔二〕。昆弟世疏，朋友世亲〔三〕。”此交际之理，人之情也。今则不然，多思远而忘近〔四〕，背故而向新〔五〕；或历载而益疏，或中路而相捐，悟先圣之典戒〔六〕，负久要之誓言〔七〕。斯何故哉？退而省之〔八〕，亦可知也。势有常趣，理有固然。富贵则人争附之，此势之常趣也；贫贱则人〔九〕争去之，此理之固然也〔一〇〕。

〔一〕 铎按：孟子万章下篇：“敢问交际何心也？”赵注：“际，接也。”此篇论朋友交接之道，尤贵久要，贫贱不改。乃汉世则有竞趋富贵，争去贫贱，交利相亲，交害相疏者矣。俗薄若此，故节信历举四难、三患而非之。其同时贞士有朱穆着崇厚论、绝交论二篇，与此文大旨弥近。其略见后汉书本传及章怀注所引，并可参观。

〔二〕书盘庚云：“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熹平石经作“人维旧”。铎按：此本今文尚书。

〔三〕新、亲韵。襄廿六年左传云：“伍举奔郑，将遂奔晋。声子将如晋，遇之于郑郊，班荆相与食而言复故。”杜注：“布荆坐地，共议归楚事。”“朋友世亲”盖本此。

〔四〕鬼谷子内揵篇云：“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

〔五〕列女传晋赵衰妻云：“好新而嫚故，无恩。”御览四百九十五引东观汉记云：‘陈忠上疏称，语曰：“迎新千里，送故不出门。”’

〔六〕“悟”当作“牾”。说文云：“牾，逆也。”

〔七〕论语云：“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书汤誓云：“尔不从誓言。”赵策云：“寡人与子有誓言矣。”新、捐、言韵。

〔八〕论语云：“退而省其私。”

〔九〕“人”字旧脱，据意林补。御览八百卅六同。

〔一〇〕齐策：‘谭拾子曰：“理之固然者，富贵则就之，贫贱则去之。”’风俗通穷通篇作“富贵则人争归之，贫贱则人争去之，此物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 铎按：后汉书朱穆传论章怀注引蔡邕正交论云：‘逮夫周德始衰，颂声既寢，伐木有鸟鸣之刺，谷风有弃予之怨。自此以降，弥以陵迟，或阙其始终，或强其比周。是以搢绅患其然，而论者谆谆如也。疾浅薄而携贰者有之，恶朋党而绝交游者有之。其论交也，曰：“富贵则人争趣之，贫贱则人争去之。”’所谓搢绅疾浅薄，绝交游，即指节信及朱穆等人也。

夫与富贵交者，上有称举之用〔一〕，下有货财之益。与贫贱交者，大有赈〔二〕贷之费，小有假借之损。今使官人〔三〕虽兼桀、跖之恶〔四〕，

苟结驷而过士〔五〕，士犹以为〔六〕荣而归焉，况其实有益者乎？使处子〔七〕虽苞颜、闵之贤〔八〕，苟被褐而造门〔九〕，人犹以为辱而〔一〇〕恐其复来，况其实有损者乎？

〔一〕“举”旧作“誉”，据意林、御览改。史记秦始皇纪：‘赵高曰：“高素小贱，幸称举令在上位。”’汉书朱云传：“妄相称举。”盖宽饶传：“为太中大夫，使行风俗，多所称举贬黜。”萧望之传：“恭、显奏望之、堪、更生朋党相称举。”何武传：“有司劾奏武、公孙禄互相称举。”楚辞九辨：“世雷同而炫曜兮”，王逸注：“俗人群党相称举也。”皆其证。

〔二〕“赈”当作“振”。

〔三〕哀三年左传云：“官人肃给。”按“官人”荀子屡见，强国篇：“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杨倞注：“官人，群吏也。”正论篇：“士大夫以为道，官人以为守。”杨注：“官人，守职事之官也。”此则以为居官者之通称矣。

铎按：“官人”亦见下文。钱大昕恒言录卷三云：‘杜田杜诗博议谓“官人”乃隋、唐间语，不知汉人已有此语。’

〔四〕“桀跖”见慎微篇注。

〔五〕史记仲尼弟子传云：“子贡相卫，而结驷连骑，排藜藿，入穷阎，过谢原宪。”

〔六〕“为”字据意林补。

〔七〕“处子”即“处士”。后汉书逸民传序云：“处子耿介，羞与卿相等列。”文选束 补亡诗白华篇：“堂堂处子”，李善注云：“处子，处士也。”

〔八〕汉书儒林传谷永疏云：“关内侯郑宽中有颜子之美质，包商、偃之文学。”“包”与“苞”通。

〔九〕老子云：“圣人被褐怀玉。”说文云：“褐，粗衣。”

〔一〇〕“辱而”旧空，据程本。

故富贵易得宜，贫贱难得适〔一〕。好服谓之奢僭，恶衣谓之困厄〔二〕，徐行谓之饥馁，疾行谓之逃责〔三〕，不候谓之倨慢〔四〕，数来谓之求食〔五〕，空造以为无意〔六〕，奉贄以为欲贷〔七〕，恭谦以为不肖，抗扬以为不德〔八〕。此处子之羈薄〔九〕，贫贱之苦酷也〔一〇〕。

〔一〕“得宜”意林作“为客”，御览“客”作“交”。按宜、适义同，吕氏春秋适威篇高诱注：“适，宜也。”后汉书冯衍传云：“富贵易为善，贫贱难为工。”〔二〕论语云：“士志于道，而耻恶衣。”

〔三〕孟子云：“徐行后长者谓之弟，疾行先长者谓之不弟。”汉书诸侯王表序云：“有逃责之台。”

〔四〕“慢”意林作“敖”。候，谓进谒。汉书董仲舒传云：“主父偃候仲舒。”

〔五〕孟子云：“其志将以求食也。”

〔六〕见下“货财”句注。

〔七〕白虎通文质篇云：“私相见亦有贄何？所以相尊敬长和睦也。”

〔八〕“德”旧作“得”，据意林改。

〔九〕薄，读为“缚”。释名释言语云：“缚，薄也；使相薄着也。”

〔一〇〕适、厄、责、食、贷、德、酷韵。

夫处卑下之位，怀北门之殷忧，内见谪于妻子〔一〕，外蒙讥于士夫〔二〕。嘉会不从礼〔三〕，饯御不逮众〔四〕，货财不足以合好〔五〕，力势不足以杖急〔六〕。欢忻久交〔七〕，情好旷而不接，则人无故自废疏矣。渐疏则贱

者逾自嫌而日引，贵人逾务党而忘之〔八〕。夫以逾疏之贱，伏于下流〔九〕，而望日忘之贵，此谷风所为内摧伤〔一〇〕，而介推所以赴深山也〔一一〕。

〔一〕诗北门云：“忧心殷殷。”又云：“室人交遍 我。”“谪”与“ ”同。

〔二〕“士夫”谓士大夫。

〔三〕汉书贾谊传云：“富人大贾，嘉会召客。”

〔四〕诗六月云“饮御诸友”，毛传：“御，进也。”汉书蔡义传云：“以明经给事大将军莫府，家贫，常步行，资礼不逮众。”

〔五〕白虎通文质篇云：“朋友之际，五常之道，有通财之义，振穷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饮食之，故财币者，所以副至意也。”定十年左传云：“两君合好。”

〔六〕汉书爰盎传云：“一旦有缓急，宁足恃乎？”李寻传云“近臣已不足杖矣”，颜师古注：“杖，谓倚任也。”

〔七〕汉书高后纪四年诏云：“驩欣交通。”“欢忻”与“驩欣”同。

〔八〕汉书外戚传：“子夫上车，主拊其背曰：“行矣！即贵，愿无相忘。””

〔九〕论语云：“君子恶居下流。”汉书杨敞传杨惲报孙会宗书云：“下流之人，众毁所归。”

〔一〇〕诗小雅。

〔一一〕僖廿四年左传。 铎按：已见遯利篇。

夫交利相亲，交害相疏。是故长誓而废〔一〕，必无用者也。交渐而亲，必有益者也。

俗人之相于也〔二〕，有利生亲，积亲生爱，积爱生是，积是生贤，情苟贤之，则不自觉心之亲之，口之誉之也。〔三〕无利生疏，积疏生憎，积憎生非，积非生恶，情苟恶之，则不自觉心之外之，口之毁之也。是故富贵虽新，其势日亲；贫贱虽旧，其势日疏〔四〕，此处子所以不能与官人竞也。世主不察朋交〔五〕之所生，而苟信贵臣之言，此絜士所以独隐翳〔六〕，而奸雄所以党飞扬也〔七〕。

〔一〕“长”下旧有“救”字，衍。“长誓”即诗考盘“永矢”，郑笺云：“永，长；矢，誓。”

〔二〕“相于”注见释难篇。

〔三〕史记袁盎传云：“诸君誉之，皆不容口。”

〔四〕“疏”旧作“除”，据诸子品节改。尹文子大道篇云：“处名位，虽不肖，不患物不亲己；在贫贱，不患物不疏己。亲疏系乎势利，不系乎不肖与仁贤也。”

〔五〕“交”程本作“友”。

〔六〕楚语韦昭注：“翳，鄣也。”

〔七〕三略云：“奸雄相称，彰蔽主明。”淮南子精神训云：“趣舍滑心，使行飞扬。”高诱注：“飞扬，不从轨度也。”“党”当作“常”，“常飞扬”与“独隐翳”对文。程本作“党能臣”，误。 铎按：“党”与“独”正相对，本政篇：“此正士之所独蔽，而群邪之所党进”，其例也。能、态古字通。素问风论：“顾问其诊，及其病能。”“病能”即“病态”。“态臣”见荀子臣道篇。然则程本作“党能臣”，盖不误。又下文：“此奸雄所以逐党进，而处子所以愈拥蔽也”，义与此同，益知“党”字不可轻改矣。

昔魏其之客〔一〕，流于武安；长平之吏，移于冠军〔二〕；廉颇〔三〕、翟公〔四〕，载盈载虚〔五〕。夫以四君之贤，借旧贵之夙恩，客犹若此，则又况乎生贫贱者哉？惟有古烈之风，志义之士，〔六〕为不然尔。恩有所结〔七〕，终身无解；心有所矜，贱而益笃。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心如结兮〔八〕。”故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雕，世〔九〕隘然后知其人之笃固也〔一〇〕。

〔一〕旧空，据程本。

〔二〕风俗通穷通篇用此四语，事见史记魏其武安侯传及卫将军骠骑传。

〔三〕史记。

〔四〕史记汲黯郑当时传论。

〔五〕文选陆士衡齐讴行及沈休文冬节后至丞相第诗注：“载”，并作“再”。论衡讲瑞篇云：“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并。孔子之门，三盈三虚，惟颜渊不去。”

〔六〕汉书季布栾布田叔传赞云：“虽古烈士，何以加哉！”张汤传：“汤客田甲所，责汤行义有烈士之风。”“古烈”即谓古烈士。魏志鲍勋传上文帝疏亦云：“陛下仁圣恻隐，有同古烈。”

〔七〕汉书丙吉传云：“诚其仁恩内结于心也。”

〔八〕鸣鸠。

〔九〕“世”旧作“也”。

〔一〇〕论语云：“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雕也。”释文云：“‘雕’依字当作‘凋’。”庄子让王篇：“孔子曰：‘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陈、蔡之隘，于吾其幸乎？’”尔雅释诂云：“笃，固也。”铎按：“笃固”已见邈利篇。

侯嬴〔一〕、豫让〔二〕，出身以报恩〔三〕；鱄诸、荆轲〔四〕，奋命以效用〔四〕。故死可为也，处之难尔〔六〕。庞勋、貂〔七〕，一旦见收，亦立为义报，况累旧乎？故邹阳称之曰：“桀之狗可使吠尧，跖之客可使刺由〔八〕。”岂虚言哉？俗士浅短，急于目前，见赴有益则先至，顾无用则后背〔九〕。是以欲速之徒〔一〇〕，竞推上而不暇接下，争逐前而不遑恤后〔一一〕。是故韩安国能遗田蚡五百金〔一二〕，而不能赈一穷〔一三〕；翟方进称淳于长，〔一四〕而不能荐一士。夫安国、方进，前世之忠良也〔一五〕，而犹若此，则又况乎末涂之下相哉〔一六〕？此奸雄所以逐党进，而处子所以愈拥蔽也〔一七〕。非明圣之君，孰能照察〔一八〕？〔一〕史记信陵君传。

〔二〕史记刺客传。

〔三〕史记春申君传：“应侯曰：‘歇为人臣，出身以殉其主。’”按“出身”犹吴王濞传云“弃躯”也。铎按：此与赞学篇“出身”义别。

〔四〕并见刺客传。

〔五〕后汉书班超传超妹昭上书云：“超之始出，志捐躯命，冀立微功，以自陈效。”张皓后纲传云：“奋身出命，扫国家之难。”南匈奴传云：“耿秉因自陈受恩，分当出命效用。”董卓传云：“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弥久，恋臣畜养之恩，为臣奋一旦之命，乞将之北州，效力边垂。”皆“奋命效用”之意。

〔六〕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论云：“知死必勇。非死者难也，处死者难。”

按后汉书朱穆传论云：“至乃田、窦、卫、霍之游客，廉颇、翟公之门宾，进由势合，退由衰异；又专诸、荆卿之感激，侯生、豫子之投身，情为恩死，命缘义轻。皆以利害移心，怀德成节，非夫交照之本，未可语失得之原也。”语本此。

〔七〕“庞勋”未详，疑“竖须”之误。竖须即竖头须，晋文公守藏者也。貂即寺人披，史记晋世家称为履鞮，李善注文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及范蔚宗宦者传论引史并作履貂，后汉书宦者传序作勃貂。古书“勃”多作“貂”。

貂、竖须事并见僖廿四年左传。俞樾云：‘庞勋疑即庞涓。“涓”字缺坏，止存右旁，遂误为“勋”耳。庞涓与孙臆同学，及既事魏为将军，忌孙臆，乃以法刖而黥之，后卒为孙臆射死，与寺人勃貂皆反复小人。此言“一旦见收，亦为义报”，故下文言“桀之狗可使吠尧，跖之客可使刺由”，明以桀狗、跖客喻此两人，则此两人皆非良士可知矣。’铎按：下文言“故邹阳称之”云云，则勃貂当作貂勃。齐策六：‘貂勃尝恶田单。安平君闻之，故为酒召貂勃，曰：“单何以得罪于先生，故常见恶于朝？”貂勃曰：“跖之狗吠尧，非贵跖而贱尧也，狗固吠非其主也。”安平君任之于王。’其后齐王幸臣九人之属毁单，貂勃谏王，王乃杀九子而益封安平君以夜邑万户。是邹阳称之者乃齐之貂勃，非晋之寺人勃貂也。邹阳之语本于貂勃，而此文云：“一旦见收，亦立为义报”，则为貂勃事甚明。又庞勋，汪说固误，俞说亦未必然，阙之可也。

〔八〕史记邹阳传狱中上梁孝王书语。

〔九〕“背”旧作“辈”。汉书张耳陈余传赞云：“何乡者慕用之诚，后相背之齮也？”

〔一〇〕襄廿六年左传：‘伊戾聘告公曰：“太子将为乱，既与楚客盟矣。”公曰：“为我子，又何求？”对曰：“欲速。”’

〔一一〕诗谷风云：“遑恤我后。”“恤”与“恤”同。

〔一二〕史记韩安国传。

〔一三〕“赈”当作“振”。“振穷”注见遏利篇。

〔一四〕汉书翟方进传。

〔一五〕“忠良”见实贡篇注。

〔一六〕韩非子显学篇云：“授车就驾，而观其末涂。”汉书晁错传云：“及其末涂之衰也。”

〔一七〕汉书元帝纪永光元年诏曰：“壬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颜师古注：‘雍，读曰“壅”。’拥、壅古字通。后汉书朱晖后穆传崇厚论云：“务进者趋前而不顾后，荣贵者矜己而不待人，智不接愚，富不赈贫，贞士孤而不恤，贤者厄而不存，故田蚡以尊显致安国之金，淳于以贵执引方进之言。夫以韩、翟之操，为汉之名宰，然犹不能振一贫贤，荐一孤士，又况其下者乎？”此文本之。

〔一八〕“照察”见爱日篇注。

且夫怨恶之生〔一〕，若二人偶焉〔二〕。苟相对也，恩情相向，推极其意，精诚相射，贯心达髓〔三〕，爱乐之隆〔四〕，轻相为死〔五〕，是故侯生、豫子刎颈而不恨。苟相背也，心情乖〔六〕，推极其意，分背奔驰，穷东极西，心尚未快〔七〕，是故陈余、张耳老相全灭而无感痛〔八〕。从此观之，交际之理，其情大矣。非独朋友为然，君臣夫妇亦犹是也。当其欢也，父子不能闲；及其乖也，怨讎不能先。是故圣人常慎微以敦其终〔九〕。

〔一〕王先生云：“怨恶”当作“恩怨”。恩者相对也，怨者相背也。”

〔二〕礼记中庸：“仁者，人也。”郑注：“人也，读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问之言。”新书匈奴篇云：“薄使付酒钱，时人偶之。”

〔三〕汉书邹阳传云：“太后厚德长君，入于骨髓。”

〔四〕史记张丞相传云：“邓通方隆爱幸，赏赐累巨万。”

〔五〕史记陈余传云：“安在其相为死！”荀子议兵篇云：“政修，则民亲其上，乐其君，而轻为之死。”

〔六〕“ ”即“互”字。汉书外戚传杜钦说王凤曰：“轻细微眇之渐，必生乖忤之患。”王商传云：“父子乖迕。”后汉书乐恢传：“经曰：‘天地乖互。’”忤、迕、互并通。

〔七〕“快”旧作“决”。易艮六二：“其心不快。”

〔八〕见史记。“全”诸子品节作“吞”。孙侍御云：“当作‘殄’。”继培按：“全”盖“禽”字之坏。史记淮阴侯传：“蒯生曰：‘常山王、成安君，此二人相与天下至驩也。然而卒相禽者何也？患生于多欲，而人心难测也。’”“卒相禽”汉书蒯通传作“卒相灭亡”。铎按：汪说近是。陈深诸子品节好改古书，不出明人陋习，自不足据。

〔九〕注见慎微篇。

富贵未必可重，贫贱未必可轻。人心不同好〔一〕，度量相万亿〔二〕。许由让其帝位〔三〕，俗人有争县职〔四〕，孟轲〔五〕辞禄万钟〔六〕，小夫贪于升食〔七〕。故曰：鸨鷩群游，终日不休，乱举聚跼，不离蒿茆〔八〕。鸿鹄高飞，双别乖离〔九〕，通千达万，志在陂池〔一〇〕。鸾凤翱翔黄历之上〔一一〕，徘徊太清之中，〔一二〕随景风而飘飘〔一三〕，时抑扬以从容〔一四〕，意犹未得，啾啾然长鸣〔一五〕，蹶号振翼，陵朱云，薄斗极〔一六〕，呼吸阳露，旷旬不食〔一七〕，其意尚犹嗷嗷如也〔一八〕。三者殊务，各安所为。是以伯夷采薇而不恨〔一九〕，巢父木栖而自愿〔二〇〕。由斯观诸，士之志量，固难测度〔二一〕。凡百君子〔二二〕，未可以富贵骄贫贱，谓贫贱之必我屈也〔二三〕。

〔一〕注见梦列篇。

〔二〕史记司马相如传云：“人之度量相越，岂不远哉？”

〔三〕庄子让王篇云：“尧以天下让许由，许由不受。”

〔四〕韩非子五蠹篇云：“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故传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絜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

〔五〕“孟轲”二字旧空，据程本。

〔六〕孟子。

〔七〕亿、职、食韵。小夫，即孟子所谓“小丈夫”也。“升”当作“斗”。汉书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颜师古注：“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汉隶“斗”作“ ”。 、升字形相近，往往致误。论衡治期篇：“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误与此同。

〔八〕游、休、茆韵。庄子逍遥游篇：“斥鷃曰：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释文：“鷃”字亦作“鷃”。司马云：“鷃，鷃雀也。”周礼醢人：“茆菹”，注云：“郑大夫读‘茆’为‘茅’。”此亦当读为“茅”。



〔九〕文选苏武诗云：“黄鹄一远别，千里顾徘徊。何况双飞龙，羽翼临当乖！”艺文类聚卅苏武报李陵书云：“乖离邈矣，相见未期。”

〔一〇〕飞、离、池韵。礼记月令云：“毋漉陂池”，郑注：“蓄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按说苑政理篇云：“鸿鹄高飞，不就污池。何则？其志极远也。”是陂池非鸿鹄志矣。“陂池”当为“天池”。史记陈涉世家：‘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索隐引尸子云：“鸿鹄之馘，羽翼未合，而有四海之心。”汉书张良传：‘高祖歌曰：“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翼已就，横绝四海。”’庄子逍遥游篇云：“穷发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

〔一一〕“黄历”疑“万仞”之误。淮南子览冥训云：“凤皇曾逝万仞之上，翱翔四海之外。”盐铁论毁学篇云：“翱翔万仞。”

〔一二〕淮南子精神训云：“游于太清。”后汉书蔡邕传章怀注：“太清，谓天也。”

〔一三〕尔雅释天疏引尸子仁义篇述太平之事云：“其风春为发生，夏为长赢，秋为方盛，冬为安静，四气和为通正。此之为永风。”按“永”尔雅作“景”。御览八百廿引符瑞图云：“祥风者，瑞风也。一曰景风。”

〔一四〕中、容韵。楚辞怀沙王逸注：“从容，举动也。”

〔一五〕诗卷阿云：“雝雝喈喈。”

〔一六〕淮南子人间训云：“奋翼挥，凌乎浮云，背负青天，鹰摩赤霄。”高诱注：“赤霄，飞云也。”“斗”旧作“升”。按尔雅释地云：“北戴斗极为空桐。”

〔一七〕得、翼、极、食韵。楚辞远游云：“餐六气而饮沆瀣兮，漱正阳而含朝霞。”惜誓云：“吸众气而翱翔”，王逸注：“众气，谓朝霞、正阳、沦阴、沆瀣之气也。”

〔一八〕续汉书五行志云：“言永乐虽积金钱，慊慊常若不足。”“嗷嗷”与“慊慊”同。

〔一九〕史记。

〔二〇〕皇甫谧高士传云：“巢父，尧时隐人也。年老，以树为巢而寝其上，故人号之曰巢父。”淮南子泰族训云：“山居木栖。”

〔二一〕礼记礼运云：“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

〔二二〕诗雨无正。

〔二三〕史记魏世家云：‘魏文侯子击逢文侯之师田子方于朝歌，引车避，下谒。田子方不为礼。子击因问曰：“富贵者骄人乎？且贫贱者骄人乎？”子方曰：“亦贫贱者骄人耳。夫诸侯而骄人，则失其国；大夫而骄人，则失其家。贫贱者，行不合，言不用，则去之楚、越，若脱然。奈何其同之哉？”’

诗云：“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一〕。”世有大难〔二〕者四，而人莫之能行也，一曰恕，二曰平，三曰恭，四曰守。夫恕者仁之本也〔三〕，平者义之本也〔四〕，恭者礼之本也〔五〕，守者信之本也〔六〕。四者并立，四行乃具，四行具存，是谓真贤。四本不立，四行不成，四行无一，是谓小人。

〔一〕烝民。

〔二〕“难”旧作“男”。

〔三〕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孔子曰：“恕则仁也。”’家语颜回篇：‘回曰：“一言而有益于仁，莫如恕。”’孟子云：“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说苑贵德篇云：“夫仁者必恕然后行。”

〔四〕管子水地篇云：“至平而止，义也。”

〔五〕易系辞上传云：“礼言恭。”说苑杂言篇：“孔子曰：“不恭无礼。””

〔六〕僖廿八年左传晋筮史云：“信以守礼。”成二年传：“孔子曰：“信以守器。””十五年传申叔时云：“信以守礼。”十六年传申叔时云：“信以守物。”九年传：“范文子曰：“信以守之。””襄十一年传魏绛语同。昭五年、六年传叔向并云：“守之以信。”

所谓恕者，君子之人，论彼恕于我〔一〕，动作消息于心〔二〕；己之所有，不以责下，我之所有，不以讥彼〔三〕；感己之好敬也，故接士以礼，感己之好爱也，故遇人有恩〔四〕；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五〕；善人之忧我也，故先劳人〔六〕，恶人之忘我也，故常念人〔七〕。凡品则不然，论人不恕己〔八〕，动作不思心〔九〕；无之己而责之人，有之我而讥之彼〔一〇〕；己无礼而责人敬，己无恩而责人爱；贫贱则非人初不我忧也，富贵则是我之不忧人也。行己若此〔一一〕，难以称仁矣。

〔一〕王先生云：“彼”下脱“则”字。

〔二〕易丰象曰：“与时消息。”王先生云：“消息”疑“则思”之误。’  
铎按：王说是。下文云：“凡品则不然，动作不思心。”即其证。

〔三〕淮南子主术训云：“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

〔四〕孟子云：“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五〕论语。

〔六〕春秋繁露楚庄王篇云：“今晋不以同姓忧我，而强大厌我，我心望焉。”淮南子泛论训云：“以劳天下之民”，高诱注：“劳”犹“忧”也。’

〔七〕诗晨风云：“忘我实多。”方言云：“念，常思也。”

〔八〕汉书成帝纪建始元年诏曰：“凡事恕己。”

〔九〕书洪范“五曰思”，今文尚书作“思心”。汉书五行志云：“思心者，心思虑也。”

〔一〇〕晏子春秋问上云：“有之己，不难非之人，无之己，不难求之人。”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云：“夫我无之求诸人，我有之而非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

〔一一〕论语云：“其行己也恭。”

所谓平者，内怀鸣鸠之恩〔一〕，外执砥矢之心〔二〕；论士必定于志行〔三〕，毁誉必参于效验〔四〕；不随俗而雷同，不逐声而寄论〔五〕；苟善所在，不讥贫贱，苟恶所错〔六〕，不忌富贵；不谄上而慢下，不厌故而敬新。凡品则不然，内偏颇于妻子〔七〕，外僭惑于知友〔八〕；得则誉之〔九〕，怨则谤之；平议无悼的〔一〇〕，讥誉无效验；苟阿贵以比党〔一一〕，苟〔一二〕剽声以群吠；〔一三〕事富贵如奴仆〔一四〕，视贫贱如佣客〔一五〕；百至秉权之门，而不一至无势之家〔一六〕。执心若此〔一七〕，难以称义矣〔一八〕。

〔一〕诗鸣鸠毛传云：“鸣鸠之养其子，朝从上下，暮从下上，平均如一。”

〔二〕诗大东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程本“矢”作“砺”。大戴礼五帝德云：“日月所照，莫不砥砺。”铎按：士礼居旧藏明刻本作“砥”，费士玠跋云：“”，古矢字。即诗“周道如砥，其直如矢”，陈刻改作砥砺。’

〔三〕注见论荣篇。王先生云：“志行”疑当作“埠的。”铎按：志行乃论士之埠的。下文“平议无埠的”以射喻，此以实言，语异义同，不当改此就彼。

〔四〕韩非子奸劫弑臣篇云：“人主诚明于圣人之术，而不苟于世俗之言，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魏策：‘魏文侯曰：“求其好掩人之美而扬人之丑者，而参验之。”’

〔五〕汉书杨敞传杨惲报孙会宗书云：“窃恨足下不深惟其终始，而猥随俗之毁誉也。”楚辞九辨云：“世雷同而炫曜兮，何毁誉之昧昧！”礼记曲礼云：“毋雷同。”汉书楚元王传刘歆移书太常博士云：“雷同相从，随声是非。”

〔六〕错，“措”之借。

〔七〕书洪范云：“无偏无颇。”

〔八〕王侍郎云：“惑”疑“忒”。书洪范云：“民用僭忒。”

〔九〕哀廿四年左传云：“公如越，得太子适郢。”杜注：“得，相亲说也。”

〔一〇〕说文云：“订，平议也。”后汉书樊宏后准传云：“愿以臣言下公卿平议。”“埠的”旧作“惇均”。按说文云：“埠，射臬也。读若准。臬，射准的也。”一切经音义一引通俗文云：“封棚曰埠，埠中木曰的。”

〔一一〕管子重令篇云：“阿贵事富。”礼记儒行云：“谗谄之民，有比党而危之者。”

〔一二〕“苟”字疑衍。铎按：上下文对句，字数皆相等，此不当少一字。

〔一三〕“群吠”注见贤难篇，程本作“群谗”，误。

〔一四〕史记货殖传云：“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佰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

〔一五〕汉书匡衡传云：“家贫，庸作以供资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卖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与“佣”通。

〔一六〕管子明法篇云：“十至私人之门，不一至于庭。”

〔一七〕列女传赵将括母曰：“父子不同，执心各异。”诗小弁云“君子秉心”，郑笺：“秉，执也。”

〔一八〕“矣”字旧脱，依上文例补之。

所谓恭者，内不敢傲于室家，外不敢慢于士大夫〔一〕；见贱如贵，视少如长；其礼先入，其言后出〔二〕；恩意无不答，礼敬无不报〔三〕；睹贤不居其上〔四〕，与人推让；事处其劳，居从其陋，〔五〕位安其卑，养甘其薄〔六〕。凡品则不然，内慢易于妻子〔七〕，外轻侮于知友〔八〕；聪明不别真伪，心思不别善丑；愚而喜傲贤，少而好陵长〔九〕；恩意不相答，礼敬不相报；睹贤不相推〔一〇〕，会同不能让〔一一〕；动欲择其佚，居欲处其安，养欲擅其厚，位欲争其尊；见人谦让，因而嗤之〔一二〕，见人恭敬，因而傲之，如是而自谓贤能智能。为行如此，难以称忠矣〔一三〕。

〔一〕“大”字疑衍。上云：“外蒙讥于士夫。”“士夫”与“室家”对。

〔二〕逸周书官人解云：“其礼先人，其言后人。”

〔三〕礼记曲礼云：“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

〔四〕晏子春秋问上云：“睹贤不居其上，受禄不过其量。”

〔五〕旧作“德”。

〔六〕淮南子泰族训云：“民交让，争处卑；委利，争受寡；力事，争就劳。”

〔七〕“慢易”注见断讼篇。

〔八〕说苑尊贤篇：‘田忌曰：“申孺为人，侮贤而轻不肖者。”’敬慎篇：‘舟綽曰：“轻侮人者义乎？”’

〔九〕隐三年左传云：“少陵长。”

〔一〇〕礼记儒行云：“推贤而进达之。”

〔一一〕管子八观篇云：“时无会同，丧蒸不聚，则齿长辑睦毋自生矣。”注云：“乡里每时当有会同，所以结恩好也。”

〔一二〕广韵云：“嗤，笑也。”按说文云：“嗤，戏笑貌。”“嗤”即“嗤”字。

〔一三〕“矣”字旧脱。铎按：上文云：“恭者，礼之本也。”则依上下文例，当云“难以称礼矣”。今言“称忠”者，“忠”亦“礼”也。礼记礼器篇云：“忠信，礼之本也。”是其义。

所谓守者，心也。有度之士〔一〕，情意精专，心思独睹〔二〕，不驱于险墟之俗〔三〕，不惑于众多之口〔四〕；聪明悬绝，秉心塞渊〔五〕，独立不惧，遯世无闷〔六〕，心坚金石〔七〕，志轻四海，故守其心而成其信。凡器则不然〔八〕，内无持操〔九〕，外无准仪〔一〇〕；倾侧险谀〔一一〕，求同于世〔一二〕，口无定论，不恒其德〔一三〕，二三其行〔一四〕。秉操如此，难以称信矣〔一五〕。

〔一〕铎按：吕氏春秋有度篇：“贤主有度而听，故不过。”高诱注：“度，法也。”

〔二〕史记邹阳传上梁孝王书云：“越挛拘之语，驰域外之议，独观于昭旷之道。”

〔三〕“墟”当作“巘”。楚辞九辨云：“何险巘之嫉妒兮。”七谏怨世云：“何周道之平易兮，然芜秽而险戏。”王逸注：““险戏”犹“倾危”也。”文选广绝交论李善注引作“险巘”。

〔四〕史记邹阳传上梁孝王书云：“感于心，合于行，亲于胶漆，昆弟不能离，岂惑于众口哉？”又云：“不夺于众多之口。”

〔五〕诗定之方中。

〔六〕易大过象词。

〔七〕韩非子守道篇云：“怀金石之心。”后汉书王常传云：“心如金石。”大戴礼礼察篇云：“坚如金石。”

〔八〕“器”当依上文作“品”。

〔九〕淮南子人间训云：“内有一定之操。”汉书董仲舒传云：“所持操或諄繆。”

〔一〇〕韩非子显学篇云：“行无常仪。”

〔一一〕荀子成相篇云：“谗人罔极，险陂倾侧此之疑。”说文云：“儉，儉谀也。”经典通用“险”。毛诗卷耳序：“无险谀私谒之心”，释文：‘崔云：“险谀，不正也。”’汉书礼乐志：“贪饕险谀”，颜师古注：“言行险曰谀。”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坏散险谀之聚”，师古云：“险言曰谀。”翟方进传：“险谀阴贼”，师古云：“谀，佞也。”叙传：“赵敬险谀”，师古曰：“谀，辩”

也。一曰佞也。”按说文：“诂，辩论也。

古文以为颇字。”王逸注楚辞离骚云：“颇，倾也。”九叹灵怀篇：“不从俗而诂行兮”，王注：“‘诂’犹‘倾’也。”“险诂”与“倾侧”同意。字亦作“陂”，汉书景十三王传：“赵敬肃王彭祖险陂”，师古注：“陂，谓倾侧也。”

〔一二〕“世”旧作“心”。

〔一三〕易恒九三。

〔一四〕诗氓：“二三其德。”

〔一五〕“矣”字旧脱。

夫是四行者，其轻如毛，其重如山〔一〕，君子以为易，小人以为难〔二〕。孔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仁斯至矣〔三〕。”又称“知德者”〔四〕。俗之偏党〔五〕，自古而然〔六〕，非乃今也〔七〕。凡百君子，竞于骄僭，贪乐慢傲，如〔八〕贾一倍〔九〕，以相高〔一〇〕。苟能富贵，虽积狡恶，争称誉之〔一一〕，终不见非；苟处贫贱，恭谨〔一二〕，只为不肖，终不见是。此俗化之所以浸败，而礼义之所以消衰也。

〔一〕诗烝民云：“德輶如毛。”楚策云：“国权轻如鸿毛，而积祸重于邱山。”铎按：上引烝民诗发端，此遥应之。

〔二〕山、难韵。

〔三〕论语作“斯仁至矣”。后汉书列女传班昭女诫引与此同。

〔四〕“ ”论语作“鲜”。按 ，俗“鲜”字，见广韵二十八狝，说文作“𩚑”。

〔五〕书洪范云：“无偏无党。”

〔六〕昭州二年左传云：“自古以然。”

〔七〕诗载芟云：“匪今斯今，振古如兹。”“乃今”见边议篇。

〔八〕“消息于心”至此，旧错入德化篇。

〔九〕“一”当作“三”，诗瞻卬云：“如贾三倍。”

〔一〇〕脱一字。

〔一一〕史记吕不韦传云：“来往者皆称誉之。”

〔一二〕上文例之，“恭谨”上脱二字。

世有可患者三。三者何？曰：情实薄而辞称厚，念实忽而文想忧〔一〕，怀不来而外克期〔二〕。不信则惧失贤，信之则诘误人〔三〕。此俗士可厌之甚者也。是故孔子疾夫言之过其行者〔四〕，诗伤“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颜之厚矣”〔五〕。

〔一〕礼记表記云：“情疏而貌亲，在小人则穿窬之盗也。”按“想忧”疑当作“相爱”。

〔二〕后汉书独行传：‘范式，字巨卿，山阳金乡人。去游太学为诸生，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符伯。二人并告归乡里，式谓元伯曰：“后二年当还，将过拜尊亲，见孺子焉。”乃共克期日。后期方至，元伯具以白母，请设饌以候之。母曰：“二年之别，千里结言，尔何相信之审耶？”对曰：“巨卿信士，必不乖违。”母曰：“若然，当为尔酝酒。”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饮，尽欢而别。’“克”即“克”字，与“刻”通。

〔三〕汉书文帝纪三年诏曰：“济北王背德反上，诘误吏民。”颜师古注：“诘”亦“误”也。”按说文：“诘，误也。误，谬也。”

〔四〕论语云：“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皇侃义疏本“而”作“之”。

铎按：论语泰伯篇：“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论衡问孔篇“而”亦作“之”。此别本用字之异，非“之”与“而”同也。

〔五〕巧言。

今世俗之交也，未相照察而求深固，探怀扼腕，拊心祝诅〔一〕，苟欲相护论议而已〔二〕，分背之日，既得之后，则相弃忘〔三〕。或受人恩德，先以济度〔四〕，不能拔举，则因毁之，为生瑕衅，〔五〕明言我不遗力〔六〕，无奈自不可尔〔七〕。诗云：“知我如此，不如无生〔八〕。”先合而后忤〔九〕，有初而无终〔一〇〕，不若本无生意，强自誓也〔一一〕。

〔一〕燕策：‘樊于期偏袒扼腕而进曰：“此臣日夜切齿拊心也。”’

〔二〕汉书翟方进传云：“胡常与方进同经，心害其能，议论不右方进。方进知之，候伺常大都授时，遣门下诸生至常所问大义疑难，因记其说。如是者久之，常知方进之宗让己，内不自得。其后居士大夫之间，未尝不称述方进。遂相亲友。”论议相护，皆如此类矣。

〔三〕诗谷风云：“将安将乐，女转弃予。”又云：“忘我大德。”

〔四〕“济度”注见务本篇。

〔五〕史记李斯传云：“成大功者，在因瑕衅而遂忍之。”

〔六〕赵策云：“秦之攻我也，不遗余力矣。”后汉书卢芳传云：“不敢遗余力，负恩贷。”

〔七〕淮南子人间训云：“夫物无不可奈何，有人无奈何。”高诱注：“事有人材所不及，无奈之何也。”庄子人间世篇云：“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

〔八〕蓍之华。

〔九〕淮南子人间训云：“众人先合而后忤。”

〔一〇〕诗荡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权舆序云：“与贤者有始而无终。”

〔一一〕铎按：此盖本鲁诗说。详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卷十五。

君子屡盟，乱是用长〔一〕。大人之道，周而不比〔二〕，微言相感〔三〕，掩若同符〔四〕，又焉用盟〔五〕？孔子恂恂，似不能言者，又称“闇闇言，惟谨也”〔六〕。士贵有辞〔七〕，亦憎多口〔八〕。故曰：“文质彬彬，然后君子〔九〕。”与其不忠，刚毅木纳，尚近于仁〔一〇〕。

〔一〕诗巧言。铎按：二语述赦篇亦引之。

〔二〕论语。

〔三〕汉书艺文志论诗赋云：“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四〕汉书王莽传云：“与周公异世同符。”方言云：“掩，同也。”铎按：荀子儒效篇：“晻然若合符节。”义同，言契合无间也。

〔五〕铎按：此亦本鲁诗说。详鲁诗遗说考卷十一。

〔六〕论语作“便便言，惟谨尔”。按汉书万石君石奋传云：“僮仆欣欣如也，唯谨。”颜师古注：‘欣，读与“闇闇”同。’奋传文本论语，论语古本盖有作“闇闇”者。

史记孔子世家作“辩辩”，闇、辩或字形相近而误。铎按：论语乡党篇郑注：“便便，辩也。”便、辩古同声而通用，故史记作“辩辩”。此作“闇闇”，盖涉乡党下文“闇闇如也”而误记也。至万石君传“欣欣如也”，正“闇闇如也”之异文。而缀以乡党上文“惟谨”者，亦如后世碎金集锦耳。汪说失之。

〔七〕襄州一年左传云：“子产有辞，诸侯赖之。”

〔八〕孟子云“士憎兹多口”，赵注：“离于凡人而为士者益多口”，破“憎”为“增”，此则从本训。铎按：憎恶义为长。翟灏四书考异云：‘憎多口，即论语“御人口给，屡憎于人”之意。’

〔九〕论语。

〔一〇〕论语。“纳”今作“讷”。铎按：此即“君子欲讷于言”之“讷”，谓言语迟钝。作“纳”盖草书形误。

呜呼哀哉！凡今之人〔一〕，言方行圆〔二〕，口正心邪，行与言谬，心与口违〔三〕；论古则知称夷、齐、原、颜，言今则必官爵职位；虚谈则知以德义为贤，贡荐则必闾闾为前〔四〕。处子虽躬颜、闵之行〔五〕，性劳谦之质〔六〕，秉伊、吕之才，怀救民之道，〔七〕其不见资于斯世也，亦已明矣！

〔一〕诗召旻云：“于乎哀哉！维今之人，不尚有旧！”“呜呼”与“于乎”同。

〔二〕韩非子解老篇云：“所谓方者，内外相应也，言行相称也。”

〔三〕淮南子齐俗训云：“言与行相悖，情与貌相反。”逸周书官人解云：“言行不类，终始相悖，外内不合，虽有假节见行，曰非成质者也。”

〔四〕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云：“明其等曰伐，积功曰闾。”伐，闾古今字。后汉书韦彪传云：“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闾闾。”铎按：“闾闾”上疑脱“以”字。

〔五〕汉书律历志云：“陛下躬圣”，颜师古注：“躬圣者，言身有圣德也。”

〔六〕易谦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

〔七〕孟子云：“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

## 明忠〔一〕第三十一

人君之称，莫大于明〔二〕；人臣之誉，莫美于忠〔三〕。此二德者，古来君臣所共愿也。然明不继踵〔四〕，忠不万一者〔五〕，非必愚闇不逮而恶名扬也〔六〕，所以求之非其道尔〔七〕。

〔一〕铎按：此文论国之所以治者，在上下同心。所谓同心者，君明臣忠也。明君操法术握权柄于上，则忠臣敬言奉禁竭心称职于下。二者相须，则成功致治矣。而其所反复申明者，尤在“明据下起，忠依上成”一义，故以明忠命篇。

〔二〕铎按：“大”亦“美”也。易系辞上传“莫大乎蓍龟”，释文“大”作“善”，汉书艺文志、白虎通蓍龟篇、定八年公羊传注、家语礼运篇注并同。“善”与美、大同义。晋语：“彼将恶始而美终”，注：“美，善也。”诗桑柔笺：“‘善’犹‘大’也。”是其证。叙录云：“君有美称”，则互文见义矣。

〔三〕襄九 years 左传云：“君明臣忠。”新书大政下篇云：“臣之忠者，君之明也。臣忠君明，此之谓政之纲也。”

〔四〕晏子春秋杂下云：“比肩继踵而在。”

〔五〕“一”旧作“全”，据治要改。

〔六〕孝经云：“扬名于后世。”铎按：治要脱“扬”字。

〔七〕“以”旧作“道”，“其道”下有“之”字，据治要改、删。毛诗甫田序云：“所以求者非其道也。”

夫明据下起，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则利断金〔一〕。能知〔二〕此者，两誉俱具〔三〕。要在于明操法术，自握权秉而已矣〔四〕。所谓术者，使下不得欺也〔五〕；所谓权者，使势不得乱也。术诚明，则虽万里之外，幽冥之内〔六〕，不得不求效；权诚用，则远近亲疏，贵贱贤愚，无不归心矣〔七〕。周室之末则不然，离其术而舍其权，怠于己而恃于人。是以公卿不思忠，百僚不尽力〔八〕，君王孤蔽于上，兆黎冤乱于下〔九〕，故遂衰微侵夺而不振也〔一〇〕。

〔一〕易系辞上传。按以“二人同心”为君臣，盖汉时易家旧说。汉书匡衡传：‘衡上疏乞骸骨。上报曰：“朕嘉与君同心合意。”’翟方进传册云：“朕嘉与君同心一意。”王莽传诏云：“诚嘉与君同心合意。”师丹传策免丹云：“殆谬于二人同心之利焉。”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二年诏曰：“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桓帝纪和平元年诏曰：“群公卿士，虔恭尔位，戮力一意，勉同断金。”王常传云：“幸赖灵武，辄成断金。”冯异传云：“千载一会，思成断金。”郎顛传云：“臣愿陛下发扬干刚，援引贤能，勤求机衡之寄，以获断金之利。”张酺传敕云：阴阳不和，万人失所。朝廷望公思惟得失，与国同心；而托病自絜，求去重任。谁当与吾同忧责者？非有望于断金也。”杨震传云：“亲近幸臣，未崇断金。”崔骃传崔篆慰志赋云：“协准籀之贞度兮，同断金之玄策。何天衢于盛世兮，超千载而垂绩。”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蔡质汉仪载高赐奏光禄勋刘嘉、廷尉赵世云：“既无忠信断金之用，而有败礼伤化之尤。”御览二百七引应劭汉官仪冲帝册书曰：“三公国之桢干，朝廷取正，以成断金。”治要载崔实政论云：“今朝廷以圣哲之姿，龙飞天衢，大臣辅政，将成断金。”并用此义。越绝书德序外传记引易云：“君臣同心，其利断金。”则直以训诂易经辞矣。

〔二〕“知”旧作“如”，据治要改。

〔三〕说苑杂言篇云：“贤人闭其智，塞其能，待得其人然后合，故言无不听，行无见疑，君臣两与，终身无患。”“与”乃“誉”之误。韩非子难一云：“尧、舜之不可两誉，矛盾之说也。”

〔四〕韩非子说疑篇云：“凡术也者，主之所以执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师也。”主道篇云：“谨执其柄而固握之。”淮南子要略云：“主术者明，摄权操柄，以制群下。”“秉”与“柄”同。哀十七年左传“国子实执齐柄”，史记蔡泽传索隐引作“秉”，服虔曰：“秉，权柄也。”说文云：“柄，或从秉。”

〔五〕韩非子八说篇云：“明君之道，贱德义，贵法术，倒言而诡使，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欺。”

〔六〕注见德化篇。

〔七〕论语云：“天下之民归心焉。”

〔八〕汉时诏令多言“公卿百寮”。汉书成帝纪河平元年诏曰：“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辅不逮。百寮各修其职。”永始二年诏曰：“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诫。”哀帝纪元寿元年诏曰：“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帅百寮。”后汉书明帝纪诏曰：“公卿百寮，将何以辅朕不逮？”

〔九〕韩非子定法篇云：“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弊”



“蔽”之誤。汉书公孙弘传对策云：“不得其术，则主蔽于上，官乱于下。”

〔一〇〕韩非子五蠹篇云：“智困于内，而政乱于外，则亡不可振也。”

夫帝王者，其利重矣，其威大矣。徒悬重利，足以劝善；徒设严威，可以惩奸〔一〕。

乃张重利以诱民，操大威以驱之〔二〕，则举世之人，可令冒白刃而不恨〔三〕，赴汤火而不难〔四〕，岂云但率之以共治而不宜哉？若鷹，野鸟也〔五〕，然猎夫御之，犹使终日奋击而不敢怠，岂有人臣而不可使尽力者乎〔六〕？

〔一〕鲁语云：“夫君人者，其威大矣。”韩非子诡使篇云：“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内储说上云：“有威足以服人，而利足以劝人，故能治之。”吕氏春秋壹行篇云：“王者之所借以成也何？借其威与其利。非强大则其威不威，其利不利。其威不威，则不足以禁也；其利不利，则不足以劝也。故贤主必使其威利无敌，故以禁则必止，以劝则必为

〔二〕“之”治要作“民”。

〔三〕盐铁论繇役篇：‘子曰：“白刃可冒。”’礼记中庸“冒”作“蹈”。汉书李广后陵传司马迁云：“冒白刃，北首争死敌。”

〔四〕汉书晁错传云：“能使其众蒙矢石，赴汤火。”尹文子大道篇云：“越王勾践谋报吴，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轼之。比及数年，民无长幼，临敌虽汤火不避。”

〔五〕“野鸟”旧脱，据治要补。

〔六〕“乎”治要作“哉”。淮南子主术训云：“人主处权势之要，而持爵禄之柄；审缓急之度，而适取予之节。是以天下尽力而不倦。”

诗云：“伐柯伐柯，其则不远〔一〕。”夫神明之术，具在君身，而君〔二〕忽之，故令臣钳口结舌而不敢言〔三〕。此耳目所以蔽塞，聪明所以不得也。制下之权，日陈君前，而君释之，故令群〔四〕臣懈弛而背朝〔五〕。此威德所以不照〔六〕，而功名所以不建也〔七〕。

〔一〕伐柯。

〔二〕旧脱，依下文例补。

〔三〕注见贤难篇。

〔四〕旧作“君”。

〔五〕“懈弛”注见考绩篇。“朝”汇函作“乱”。按淮南子要略云：“百官背乱，不知所用。”

〔六〕独断云：“皇者，惶也。盛德煌煌，无所不照。”

〔七〕汉书晁错传云：“人主所以尊显，功名扬于万世之后者，以知术数也。故人主知所以临制臣下而治其众，则群臣畏服矣；知所以听言受事，则不欺蔽矣。”

诗云：“我虽异事，及尔同僚。我即尔谋，听我敖敖〔一〕。”夫恻隐人皆有之〔二〕，是故耳闻啼号之音，无不为之惨凄悲怀而伤心者〔三〕；目见危殆之事，无不为之灼怛惊〔四〕而赴救之者。君臣义重〔五〕，行路礼轻〔六〕，过耳悟目之交〔七〕，未恩未德，非贤〔八〕非贵，而犹若此，则又况于北面称臣被宠者乎〔九〕？

〔一〕板。“敖敖”今作“器器”，详贤难篇。铎按：此鲁诗。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卷十六云：“敖敖”毛诗作“器器”，文与鲁异。尔雅释训：“敖敖，傲也。”郭璞注以为傲慢贤者。“敖敖”二字，正释此诗之语。’

〔二〕孟子。

〔三〕史记张释之传云：“上自倚瑟而歌，意惨凄悲怀。”

〔四〕“惊”下脱一字。

〔五〕后汉书何敞传敞上封事云：“君臣义重，有不得已也。”

〔六〕文选苏子卿诗云：“谁为行路人？”

〔七〕诗东门之池毛传：“晤，遇也。”“悟”与“晤”通。

〔八〕“贤”旧作“贫”。

〔九〕史记陆贾传说尉佗曰：“宜郊迎，北面称臣。”

是故进忠扶危者，贤不肖之所共愿也。诚皆愿之而行违者，常苦其道不利而有害，言未得信而身败尔〔一〕。历〔二〕观古来爱君忧主敢言之臣，忠信未达，而为左右所鞠按〔三〕，当世而覆被〔四〕，更为否愚恶状〔五〕之臣者〔六〕，岂可胜数〔七〕哉？孝成终没之日，不知王章之直；孝哀终没之日，不知王嘉之忠也〔八〕。此后贤虽有忧君哀主之情，忠诚正直之节〔九〕，然犹且沈吟观听行己者也〔一〇〕。

〔一〕“信”旧作“言”，据治要改。庄子外物篇云：“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新书过秦下篇云：“忠言未卒于口，而身糜没矣。”淮南子主术训云：“效忠者希不困其身。”

〔二〕铎按：“历”治要作“广”，与“旷”同。

〔三〕“鞠”旧作“掬”，据治要改。说文云：“鞠，穷治罪人也。”“鞠”与“鞠”通，亦作“鞠”，详述赦篇。“鞠按”犹汉书王商传云“穷竟考问”也。

〔四〕按“覆被”犹言“覆冒”，详述赦篇。

〔五〕治要作“愚恶无状”。

〔六〕大戴礼曾子制言中篇云：“畏之见逐，智之见杀，固不难拙身而为不仁，宛言而为不智。”

〔七〕“数”字据治要补

〔八〕并见汉书。按嘉传云：“嘉死后，上览其对而思嘉言，复以孔光代嘉为丞相，征用何武为御史大夫。”是孝哀未尝不知嘉也。梅福传云：“王章资质忠直。”此言“忠直”本之。

〔九〕汉书傅喜传云：“忠诚忧国。”

〔一〇〕后汉书贾复传云：“帝召诸将议兵事，未有言，沈吟久之。”文选古诗云：“沈吟聊踟躅。”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一〕。相彼鸟矣，犹求友声〔二〕。故人君不开精诚以示贤忠，贤忠亦无以得达。易曰：“王明并受其福〔三〕。”是以忠臣必待明君乃能显其节，良吏必得察主乃能成其功〔四〕。君不明，则大臣隐下而〔五〕遏忠，又〔六〕群司舍法而阿贵。

〔七〕

〔一〕易中孚九二。

〔二〕诗伐木。“忠信未达”至此，旧错入德化篇。

〔三〕井九三。

〔四〕汉书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云：“及其遇明君遭圣主也，运筹合上意，谏诤即见听，进退得关其忠，任职得行其术。故世必有圣知之君，而后有贤明之臣。”又云：“圣主必待贤臣而弘功业，俊士亦俟明主以显其德。”

〔五〕“而”旧作“不”。

〔六〕“又”字衍。

〔七〕商子修权篇云：“秩官之吏，隐下而渔民。”韩非子奸劫弑臣篇云：“国有擅主之臣，则群下不得尽智力以陈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阿贵”见上篇。

夫忠言所以为安也，不贡必危；法禁所以为治也，不奉必乱。忠之贡与不贡，法之奉与不奉，其秉〔一〕皆在于君，非臣下之所能为也。是故圣人求之于己，不以责下〔二〕。

〔一〕“秉”与“柄”同。

〔二〕 铎按：治要有“也”字。

凡为人上，法术明而赏罚必者，虽无言语而势自治〔一〕。治势一成，君自不能乱也，况臣下乎？法术不明而赏罚不必者，虽日号令，然势自乱。乱势一成，君自不能治也，况臣下乎？是故势治者，虽委之不乱；势乱者，虽黜之不治也〔二〕。尧、舜恭己无为而有余，势治也；胡亥、王莽驰骛而不足〔三〕，势乱也〔四〕。故曰：善者〔五〕求之于势，弗责于人〔六〕。是以明王审法度而布教令，不行私以欺法，不黷教以辱命〔七〕，故臣下敬其言而奉其禁，竭其心而称其职〔八〕。此由法术明而威权任也。

〔一〕“故人君”至此，旧错入交际篇。

〔二〕商子定分篇云：“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

名分定，则大诈贞信，民皆愿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故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

〔三〕旧脱三字，据治要补。

〔四〕韩非子难势篇云：“尧、舜生而在上位，虽有十桀、纣不能乱者，则势治也。

桀、纣亦生而在上位，虽有十尧、舜而亦不能治者，则势乱也。故曰：势治者则不可乱，而势乱者则不可治也。”汉书扬雄传云：“世乱则圣哲驰骛而不足，世治则庸夫高枕而有余。”“恭”治要作“拱”。按“恭己无为”本论语。胡亥当作秦政。史记秦始皇纪云：“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汉书王莽传云：“莽自见前颡权以得汉政，故务自众事，又好变改制度，政令烦多，当奉行者，辄质问乃以从事，前后相乘，愤眊不渫。莽常御灯火至明，犹不能胜。”所谓驰骛而不足者也。

〔五〕善者，当云“善为国者”。铎按：此承上言，“善者”即“善为国者”，古人语简质耳。德化篇：“故善者之养天民也，犹良工之为曲豉也。”义与此同。

〔六〕管子法法篇云：“凡人君之所以为君者，势也。故人君失势，则臣制之矣。势在下，则君制于臣矣；势在上，则臣制于君矣。”

〔七〕管子任法篇云：“爱人不私赏也，恶人不私罚也，置仪设法以度量断者，上主也。”商子修权篇云：“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则治。”

〔八〕管子正世篇云：“法立令行，故群臣奉法守职。”

夫术之为道也，精微而神，言之不足，而行有余；有余，故能兼四海而照幽冥。权之为势也，健悍以大，不待贵贱，操之者重；重，故能夺主威而顺当世〔一〕。是以明君未尝示人术而借下权也〔二〕。孔子曰：“可与权〔三〕。”是故圣人显诸仁，藏诸用〔四〕，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五〕，然后

致其治而成其功。功业效于民，美誉传于世，然后君乃得称明，臣乃得称忠。此所谓明据下作〔六〕，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也〔七〕。

〔一〕旧作“也”。

〔二〕韩非子难三云：“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心度篇云：“主之所以尊者权也。”外储说右下：“方吾子曰：‘吾闻之古礼，行不与同服者同车，不与同族者共家，而况君人者乃借其权而外其势乎？’”商子修权篇云：“权制独断于君则威。”六韬守土篇云：“无借人国柄。借人国柄，则失其权。”

〔三〕论语。孙侍御据论语“可”上补“未”字。铎按：此引以证“未尝借下权”，当有“未”字。

〔四〕易系辞上传。

〔五〕系辞下传。

〔六〕铎按：篇首“作”作“起”，互文。说文云：“作，起也。”

〔七〕治要“金”下有“者”字。

## 本训〔一〕第三十二

上古之世，太素之时，元气窈冥，未有形兆，万精合并，混而为一，莫制莫御。若斯久之，翻然自化，清浊分别，变成阴阳。阴阳有体，实生两仪，天地壹郁，万物化淳〔二〕，和气生人，以统理之。〔三〕

〔一〕铎按：此节信集中表现其唯物主义天道观之重要论着。以为元精自化，有道存乎其间，而道生于气。气有和有乖。凡四时五行，人类万物，吉凶变异，莫非二气迭相运而成之者也。和气生人，而人行能动天地，故理政以和天气，则可兴大化而致太平。盖旨远辞微，诸政论之义皆从此出。学者循是以读他篇，庶窥其思想体系之全矣。

〔二〕易系辞下传。王弼本“壹郁”作“絪縕”。按说文作“壹”。王本“淳”作“醇”，白虎通嫁娶篇引易与此同。

〔三〕铎按：史记天官书：“三光者，阴阳之精，气本在地，而圣人统理之。”

是故天本诸阳，地本诸阴，人本中和〔一〕。三才异务，相待而成，各循其道，和气乃臻，机衡乃平〔二〕。

〔一〕以上本易干凿度，列子天瑞篇同。

〔二〕“机”旧从玉，据班禄篇改。

天道曰施，地道曰化，人道曰为〔一〕。为者，盖所谓感通阴阳而致珍异也〔二〕。人行之动天地，譬犹车上御驰马，蓬中擢舟船矣〔三〕。虽为所覆载〔四〕，然亦在我何所之可〔五〕。孔子曰：“时乘六龙以御天〔六〕。”“言行君子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七〕？”从此观之，天〔八〕其兆，人序其勋，书故曰：“天功人其代之〔九〕。”如〔一〇〕盖理其政以和天气，以臻其功〔一一〕。

〔一〕“曰”旧并作“日”。大戴礼曾子天员篇云：“天道曰员，地道曰方。方曰幽，员曰明。明者，吐气者也；幽者，含气者也。吐气者施，而含

气者化，是以阳施而阴化也。”春秋繁露云：“天道施，地道化，人道义。”

〔二〕白虎通封禅篇云：“王者承天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汉书董仲舒、公孙弘传皆言其事。

〔三〕“舟船”旧作“自照”。按叙录云：“圣人运之，若御舟车。”御览七百六十九引此文作“篷中棹舟”，“舟”字据改。照、船字形相近，以意订正。广韵云：“篷，织竹夹箬覆舟也。”说文无“篷”字，古盖借“蓬”为“篷”。擢、棹亦古今字。诗竹竿毛传：“楫，所以擢舟也。”

〔四〕礼记中庸云：“天之所覆，地之所载。”

〔五〕“可”疑“耳”。

〔六〕易干文言。

〔七〕系辞上传。

〔八〕程本作“呈”。

〔九〕皋陶谟。“功”程本作“工”，与今书同。忠贵篇亦作“工”。

铎按：今文家说此经，皆以王者代天官人为义。书尧典“百工”，史记作“百官”，则作“功”者借字也。

〔一〇〕“如”疑衍，或下有脱文。

〔一一〕汉书李寻传云：“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阴阳，敬四时，严月令，顺之以善政，则和气可立致，犹枹鼓之相应也。”

是故道德之用，莫大于气。道者，气〔一〕之根也。气者，道之使也。必有其根，其气乃生；必有其使，变化乃成〔二〕。是故道之为物也，至神以妙；其为功也，至强以大。天之以动，地之以静，日之以光，月之以明，四时五行，鬼神人民，亿兆丑类〔三〕，变异吉凶，何非气然？

〔一〕“气”旧脱。

〔二〕易系辞下传云：“变化云为。”礼记中庸云：“动则变，变则化。”

〔三〕定四年左传云：“将其类丑”，杜注：“丑，众也。”

及其乖戾，天之尊也气裂之〔一〕，地之大也气动之〔二〕，山之重也气徙之〔三〕，水之流也气绝之〔四〕，日月神也气蚀之〔五〕，星辰虚也气陨之〔六〕，旦有昼晦〔七〕，宵有〔八〕，大风飞车〔九〕拔树〔一〇〕，僨电为冰〔一一〕，温泉成汤〔一二〕，麟龙鸾凤，螭螭蜃蝗〔一三〕，莫不气之所为也。

〔一〕旧脱“之”字，卢学士补。

〔二〕卢补。

〔三〕卢补。

〔四〕史记天官书所云“天开县物，地动坼绝，山崩及徙川塞溪垫”是也。

〔五〕天官书云：“日月薄蚀”，集解：“韦昭曰：“亏毁为蚀。””

〔六〕春秋繁露玉英篇云：“星坠谓之陨。”

〔七〕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昼冥晦”，颜师古注：“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伯夷之庙。”谷梁传曰：“晦，冥也。””

〔八〕王先生云：“按“宵有”下有脱文。以“昼晦”例之，疑是“夜明”二字。庄七左传：“恒星不见，夜明也。””继培按：淮南子泰族训云：“昼冥宵光。”此亦当言“宵光”事。“宵光”即左传所云“夜明”。史记天官书云：“天雷电、虾虹、辟历、夜明者，阳气之动者也。”

〔九〕隐三年左传云“郑伯之车僨于济”，杜注：“既盟而遇大风，传

记异也。”疏云：“车踏而入济，是风吹之坠济水。”

〔一〇〕书金縢云：“天大雷电以风，大木斯拔。”汉书谷永传云：“暴风之滕，拔树折木。”铎按：“拔树”疑当别为句，而脱二字。

〔一一〕“愤电”当是“歎霤”。说文云：“霤，雨冰也。”或“愤”当为“积”，白虎通灾变篇云：“阴气专精，积合为霤。”

〔一二〕西京杂记：‘董仲舒云：“寒水极阴而有温泉。”’山海经海外东经：“下有汤谷”，郭注：“谷中水热也。”

〔一三〕尔雅释虫云：“食苗心，螟；食叶，蠃；食节，贼；食根，蠹。”“螿蟥”即“蠹贼”。汉书五行志云：“宣公十五年冬，螿生。董仲舒、刘向以为螿，螟始生也。”说文云：“螿，董仲舒说，蝗子也。蝗，蠹也。”

以此观之，气运感动，亦诚大矣。变化之为，何物不能〔一〕？所变也神，气之所动也。当此之时，正气所加，非唯于人，百谷草木，禽兽鱼鳖，皆口养其气〔二〕。声入于耳，以感于心〔三〕，男女听〔四〕，以施精神。资和以兆𪚗，民之胎，含嘉以成体〔五〕。及其生也，和以养性，美在其中，而畅于四腴〔六〕，实于血脉，是〔七〕以心性志意，耳〔八〕目精〔九〕欲，无不贞〔一〇〕廉絜怀履行者〔一一〕。此五帝三王所以能画法像而民不违，正己德而世自化也〔一二〕。

〔一〕“者道之使也”至此，旧错入德化篇。然此下尚有脱文。铎按：“变化之为”疑当作“变化云为”，易系辞下传语，下篇亦用之。

〔二〕“口”当作“和”。王先生云：‘此文有脱误。以下句例之，宜云“皆味食于口，以养其气”。’铎按：“声入于耳，以感于心”，指男女言，故继之以“男女听”云云。王氏以为指禽兽鱼鳖言，盖未得其旨。

〔三〕尚书大传云：“五载一巡守，群后德让，贡正声而九族具成，虽禽兽之声，犹悉关于律。”昭廿一年左传：‘泠州鸠曰：“夫音，乐之舆也；而钟，音之器也。天子省风以作乐，器以钟之，舆以行之，小者不窳，大者不，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故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亿则乐。”’

〔四〕“听”下脱一字。铎按：盖脱“之”字。

〔五〕文有脱误。以下篇参之，当云“民之胎也，资和以兆𪚗，含嘉以成体。”说文云：“𪚗，妇孕一月也。胎，妇孕三月也。”“𪚗”與“𪚗”同。

〔六〕易坤文言。“腴”王弼本作“支”。

〔七〕“是”字旧脱。

〔八〕“意耳”旧倒。

〔九〕“精”疑“情”。铎按：此书多以“精”为情，详下篇及梦列篇。

〔一〇〕“贞”疑“具”。

〔一一〕逸周书官人解云：“其壮者观其廉洁，务行而胜私。”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履德行仁。”诗大东云“君子所履”，郑笺：“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

〔一二〕“画法象”注见衰制篇。汉书公孙弘传：‘武帝策贤良制云：“盖闻上古至治，画衣冠，异章服，而民不犯。今何道而臻乎此？”对曰：“上古尧、舜之时，不贵爵赏而民劝善，不重刑罚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

是故法令刑赏者，乃所以治民事而致整理尔，未足以兴大化而升太平也〔一〕。夫欲历三王之绝迹〔二〕，臻帝、皇之极功者，必先原元而本本〔三〕，

兴道而致和，以淳粹之气〔四〕，生敦庞之民，〔五〕明德义之表〔六〕，作信厚之心〔七〕，然后化可美而功可成也。

〔一〕史记酷吏传序云：“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汉书礼乐志：‘刘向云：“教化，所恃以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废所恃而独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

〔二〕史记司马相如传云：“殊尤绝迹。”

〔三〕按班固西都赋及汉书叙传叙律历志并云：“元元本本。”铎按：汉书薛宣传注：“原，谓寻其本也。”广雅释诂一：“諫，度也。”原、諫古今字。“元”即“原”之借，春秋繁露重政篇云：“‘元’犹‘原’也。”

〔四〕易干文言：“纯粹精也。”“醇”与“纯”通。楚辞远游云：“精醇粹而始壮。”

〔五〕成十六年左传云：“民生敦庞。”

〔六〕礼记表记云：“仁者，天下之表也。”

〔七〕诗麟之趾云：“振振公子”，毛传：“振振，信厚也。”

### 德化〔一〕第三十三

人君之治，莫大于道，莫盛于德，莫美于教，莫神于化。道者所以持之也，德者所以苞之也〔二〕，教者所以知之也，化者所以致之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化俗者，行也，末也。末生于本，行起于心。是以上君抚世，先其本而后其末，〔三〕顺〔四〕其心而理〔五〕其行。心精〔六〕苟正〔七〕，则奸匿〔八〕无所生〔九〕，邪意无所载矣。

〔一〕铎按：此文则谓教化既敦，则邪恶不作，故道德为本，仁义为末，而威刑法律又其下焉。纲举于前，比类发挥于后，亦有以见其思想体系之完整矣。

〔二〕韩诗外传五云：“德也者，苞天地之美。”淮南子说山训云：“仁义在道德之包。”“苞”与“包”同。

〔三〕汉书董仲舒传云：“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行。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

人欲之谓情，情非制度不节。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举矣。”

〔四〕“顺”旧作“慎”，据治要改。铎按：荀子仲尼篇“则慎行此道也”，成相篇“慎圣人”，杨注并云：“慎，读为‘顺’。”又仲尼篇“慎比而不邪”，王引之亦谓即礼记王制篇之“顺比”。作“慎”者借字，读正之可也。

〔五〕“理”意林作“治”。铎按：说文：“顺，理也。”理、顺互文耳。

〔六〕“精”治要作“情”。

〔七〕“正”旧作“亡”，据治要改。

〔八〕“匿”读为“慝”。铎按：此书通以“匿”为“慝”。

〔九〕旧脱“无”字，“生”作“作”，据治要补、改。意林作“奸慝”。

不生”。

夫化变民心也，犹政变民体也。德政加于民，则多滌畅姣好坚强考寿〔一〕；恶政加于民，则多罢癯尪病夭昏札瘥〔二〕。故尚书美“考终命”，而恶“凶短折”〔三〕。国有伤明之政，则民多病目；〔四〕有伤聪之政，则民多病耳〔五〕；有伤贤之政，则贤多横夭。

〔六〕夫形体骨干为坚强也〔七〕，然犹随政变易，又况乎心气精微不可养哉？诗云：“敦彼行苇，羊牛勿践履。方苞方体，惟叶柅柅。〔八〕”又曰：“鸢飞厉天，鱼跃于渊。恺悌君子，胡不作人〔九〕？”公刘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犹感德〔一〇〕，仁不忍践履生草〔一一〕，则又况于民萌而有不化者乎〔一二〕？君子修其乐易之德〔一三〕，上及飞鸟，下及渊鱼，无〔一四〕不欢忻悦豫，则又况于土庶而有不仁者乎〔一五〕？

〔一〕“滌”当作“条”，“考”当作“老”。礼记乐记云：“感条畅之气。”汉书律历志云：“阴阳万物，靡不条鬯该成。”颜师古注：“鬯”与“畅”同。’论衡齐世篇云：“语称上世之人，侗长佼好，坚强老寿，百岁左右。”“姣”与“佼”通。“考寿”犹言“老寿”，诗雝郑笺云：“又能昌大其子孙，安助之以考寿，多与福祿。”铎按：此注“考当作老”与下文凿枘，当删。又滌、条古同声，故周礼秋官“条狼氏”即“滌狼氏”。

“滌畅”与“条鬯”并以双声取义，尤不可改。

〔二〕吕氏春秋明理篇子华子曰：“夫乱世之民长短颡 百疾，民多疾病，道多裸裎，盲秃伛尪，万怪皆生。”高诱注：“尪，短仰者也。”史记平原君传云：“有罢癯之病。”说文云：“尪，曲胫也。古文从王作尪。”周语云：“无夭昏札瘥之忧。”汉书董仲舒传云：“或夭，或寿，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乱之所生，故不齐也。故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

〔三〕洪范。

〔四〕“目”旧作“因”。汉书五行志云：“传曰：视之不明，是谓不愆。”又曰：“视气毁，及人，则多病目者，故有目痾。”

〔五〕“耳”旧作“身”。五行志云：“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又曰：“听气毁，及人，则多病耳者，故有耳痾。”

〔六〕王先生云：“‘贤多’当作‘民多’。”俞樾云：“‘伤贤’疑当作‘伤睿’，故云‘民多横夭’，即六极所谓凶短折也。凶短折为思不睿之罚，故知当作‘伤睿’矣。”

〔七〕史记蔡泽传云：“人生百体坚强。”白虎通嫁娶篇云：“男三十，筋骨坚强。”昭卅五年左传杜注：“干，骸骨也。”

〔八〕行苇。“柅柅”旧成“握握”，卢学士改。继培按：文选蜀都赋：“总茎柅柅”，李善注引毛诗云：“维叶柅柅。”今诗作“泥泥”。陈乔枞鲁诗遗说考十六云：“‘维’作‘惟’，今文皆如此，石经鲁诗可证也。卢氏以‘握’是‘柅’之讹，良确。毛诗释文‘泥泥’下云：“张揖作萋萋。”今考广雅释训：“萋萋，茂也。”“萋萋”亦三家之异文。”

〔九〕旱麓。“厉”今作“戾”，“恺悌”作“岂弟”，“胡”作“遐”。

李富孙诗经异文释云：“毛、郑皆训‘遐’为‘远’，是如字读。士冠礼注：“胡犹遐也。”胡、遐一声之转，文异而义同。”陈奂诗毛氏传疏云：“潜夫论作‘胡不作人’，胡，何也。此三家义。”铎按：陈说是也。李强三家以同毛，非是。



〔一〇〕“伤聪之政”至此，旧错在“教化之所致”下，此下又错入交际篇“消息于心”以下三十三行，明忠篇“忠信未达”以下五行。

〔一一〕列女传晋弓工妻曰：“君闻昔者公刘之行乎？羊牛践葭苇，惻然为民痛之。恩及草木，岂欲杀不辜者乎？”白虎通情性篇云：“仁者不忍也。”铎按：刘向习鲁诗，可知此亦鲁诗说。

〔一二〕“萌”与“氓”同，注见班禄篇。

〔一三〕旱麓毛传训“岂弟”为“乐易”。郑笺云：“君子，谓太王、王季。”铎按：毛传本周语下篇单穆公语，陈奂说。

〔一四〕“无”旧脱。

〔一五〕旧脱“于”字、“有”字，依上文例补。

圣深知之〔一〕，皆务正己以为表〔二〕，明礼义以为教，和德气于未生之前，正表仪于咳笑之后〔三〕。民之胎也，合中和以成；其生也，立方正以长。是以为仁义之心，廉耻之志〔四〕，骨着脉通〔五〕，与体俱生，而无麤秽之气〔六〕，无邪淫之欲。虽放之大荒之外〔七〕，措之幽冥之内，终无违礼之行〔八〕；投之危亡之地，纳之锋镝之间，终无苟全之心。举世之人，行皆若此，则又乌所得亡〔九〕夫奸乱之民而加辟哉〔一〇〕？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仪形文王，万邦作孚〔一一〕。此姬氏所以崇美于前，而致刑措于后也〔一二〕。

〔一〕“圣”下脱“人”字，或“明主”二字误合为“圣”。劝将篇云：“明主深知之。”铎按：志氏姓篇：“吹律定姓，唯圣能之”，亦以“圣”为“圣人”，盖非脱字。

〔二〕礼记缙衣云：“上之所好恶，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三〕文六年左传云：“引之表仪。”说文云：“咳，小儿笑也。”

〔四〕汉书贾谊传云：“廉愧之节，仁义之厚。”铎按：“为”犹“有”也。后汉书循吏仇览传：“劝人生业，为制科令，至于果菜为限，鸡豚有数。”为、有互文，是其证。

又贾谊传“愧”乃“丑”字之讹，“廉丑”即“廉耻”，贾子特变篇正作“廉耻”。笺未晰。

〔五〕着，读“根着”之“着”。

〔六〕周语云：“麤秽暴虐。”楚辞远游云：“精气入而麤秽除。”〔七〕“大荒”见山海经。

〔八〕列女传卫灵夫人曰：“忠臣与孝子，不为昭昭变节，不为冥冥惰行。”论衡书虚篇云：“世称柳下惠之行，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洁也。”后汉书冯衍传云：“修道德于幽冥之路。”

〔九〕“亡”疑衍，即“夫”字声误。铎按“亡”疑“中”之坏。周礼师氏：“掌国中失之事”，故书“中”为“得”。此盖一本作“得”，一本作“中”，后人误合之耳。

〔一〇〕铎按：辟，谓刑辟。尔雅释詁：“辟，罪也。”〔一一〕诗文王。“形”今作“刑”。“声”旧作“馨”，据程本改。铎按：“无馨无臭”，嵇康幽愤诗同，盖鲁诗也。程本据毛诗改之，非此书之旧，断不可从。又汉书扬雄传甘泉赋引诗“载”作“綵”，广雅释詁：“綵，事也。”皆本鲁诗。陈氏鲁诗遗说考十五谓潜夫论仍同毛氏作“载”，疑出后人所改，意其或然。

〔一二〕“也”旧脱。史记周本纪云：“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错”是“措”之借。铎按：下文作“错”。

是故上圣〔一〕不务治民事而务治民心，故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导之以德，齐之以礼〔二〕，务厚其情而明则务义〔三〕，民亲爱则无相伤害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夫若此者，非法〔四〕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强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

〔五〕圣人甚〔六〕尊德礼而卑刑罚〔七〕，故舜先敕契以敬敷五教，而后命皋陶以五刑三居〔八〕。是故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诛过误〔九〕，乃以防奸恶而救祸败，检淫邪而内正道尔〔一〇〕。

〔一〕“圣”下旧有“故”字，衍。

〔二〕并论语。

〔三〕“则务”二字当作“其”。 铎按：当作“而务明其义”。

〔四〕“法”字据治要补。

〔五〕“是故上圣”至此，旧错在“有伤聪之政”上，今移正。“也”字据治要补。汉书董仲舒传云：“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古之王者明于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太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习俗美也。”

〔六〕“甚”旧作“其”，据治要改。

〔七〕汉书礼乐志董仲舒对策云：“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务德教而省刑罚。”〔八〕书尧典。

〔九〕王先生云：‘司，读为“伺”。’ 铎按：“伺”盖“司”之后出加旁字，说文所无。

〔一〇〕礼记乐记云：“刑以防其奸。”新语道基篇云：“检奸邪，消佚乱。”大戴礼劝学篇云：“所以防僻邪而道中正也。”内，读为“纳”。

诗云：“民之秉夷，好是懿德〔一〕。”故民有心也，犹为种之有园也。遭和气则秀茂而成实，遇水旱则枯槁而生孽〔二〕。民蒙善化，则人〔三〕有士君子之心〔四〕；被恶政，则人有怀奸乱之虑。故善者之养天民也，犹良工之〔五〕为曲鼓也〔六〕。起居以其时，〔七〕寒温得其适〔八〕，则一荫之曲鼓〔九〕尽美而多量〔一〇〕。其遇〔一一〕拙工〔一二〕，则一荫之曲鼓皆臭败而弃捐〔一三〕。今六合亦由一荫也〔一四〕，黔首之属〔一五〕犹豆麦也，变化云为〔一六〕，在将者尔。遭良吏则皆怀忠信而履仁厚，遇恶吏则皆怀奸邪而行浅薄〔一七〕。忠厚积则致太平，奸薄积则致危亡。是以圣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德者所以修己也，威者所以治人也。上智与〔一八〕下愚之民少，而中庸之民多〔一九〕。中民之生世也，犹铄金之在炉也，从笃变化〔二〇〕，惟治所为，方圆薄厚，随镕制尔〔二一〕。

〔一〕烝民。“夷”今诗作“彝”，孟子引诗作“夷”。 铎按：毛诗作“彝”，正字；鲁诗作“夷”，用借字也。书洪范：“是彝是训”，史记宋微子世家引“彝”作“夷”。周礼司尊彝：“裸用鸡彝”，礼记明堂位作“鸡夷”，郑注：‘夷，读为“彝”。’是夷、彝同也。

〔二〕说文云：“禽兽虫蝗之怪谓之孽。”“孽”与“蟹”通。

〔三〕“人”字据治要补。

〔四〕春秋繁露俞序篇云：“教化流行，德泽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过矣。”

〔五〕“之”字据治要补。

〔六〕孟子云：“天下之良工也。”说文云：“𩚑，酒母也。或作鞠。”“曲”与、鞠同。鼓，说文正作“𩚑”，云：“配盐幽也。”史记货殖传云：“𩚑曲盐鼓千答。”

〔七〕汉书卜式传云：“以时起居。”礼记儒行郑注：““起居”犹“举事动作”。

〔八〕吕氏春秋侈乐篇云：“寒、温、劳、逸、饥、饱，此六者非适也。凡养也者，瞻非适而以之适者也。”

〔九〕说文云：“窖，地室也。”徐锴云：“今谓地窖藏酒为窖。”“荫”与“窖”通。齐民要术云：“作鼓法，先作暖荫屋，坎地深三二尺，密泥塞屋牖，勿令风及虫泉入也。”又云：“作麦曲法，其房欲得板户，密泥涂之。”说文：“鼓，配盐幽”，徐锴云：“幽，谓造之幽暗也。”“暗”与“窖”义亦同。铎按：诗七月：“三之日纳于凌阴。”阴、荫、窖并同。今北人谓之“地窖子”。

〔一〇〕史记匈奴传：‘中行说曰：“汉所输匈奴缯絮米𩚑，令其量中必善美。”’

〔一一〕“遇”旧作“愚”，据治要改。

〔一二〕孟子云：“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

〔一三〕“捐”旧作“损”，据治要改。

〔一四〕新书过秦上篇云：“履至尊而制六合。”淮南子原道训高诱注：“四方上下为六合。”铎按：“由”与“犹”同。

〔一五〕礼记祭义云：“以为黔首则”，郑注：“黔首，谓民也。”

〔一六〕易系辞下传。

〔一七〕汉书刑法志文帝诏云：“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公孙弘传云：“先世之吏正，故其民笃。今世之吏邪，故其民薄。”礼乐志云：“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心耳浅薄，则邪胜正。”

〔一八〕“与”旧作“则”。

〔一九〕论语云：“唯上智与下愚不移。”后汉书杨终传云：“上智下愚，谓之不移。”

中庸之流，要在教化。”荀子王制篇云：“中庸民不待政而化”，杨倞注：“中庸民易与为善，故教则化之，不待政成之后也。”

〔二〇〕“笃”疑“范”之误。王先生云：‘疑是“从革”。’铎按：作“范”是也。下言“随镕”，金曰镕，竹曰范，对文则异，散文则通。

〔二一〕春秋繁露实性篇云：“中民之性，待渐于教训而后能为善。”汉书董仲舒传云：“夫上之化下，下之从上，犹泥之在钧，惟甄者之所为；犹金之在镕，惟冶者之所铸。”

是故世之善否〔一〕，俗之薄厚，皆在于君。上圣和德〔二〕气以化民心，正表仪以率群下，故能使民比屋可封，尧、舜是也〔三〕。其次躬道德而敦慈爱，美教训而崇礼让，故能使民无争心〔四〕而致刑错〔五〕，文、武是也。其次明好恶而显法禁，平赏罚而无阿私〔六〕，故能使民辟奸邪而趋公正，理弱乱以致治强，中兴是也〔七〕。治天下〔八〕，身处污而放情〔九〕，怠民事而急酒乐〔一〇〕，近顽童而远贤才〔一一〕，亲谄谀而疏正直，重赋税以赏无功，妄加喜怒以伤无辜〔一二〕，故能乱其政以败其民，弊其身以丧其国者〔一三〕，幽、厉是也。

〔一〕“否”治要作“恶”。

〔二〕“德”字旧脱，据上文补。

〔三〕新语无为篇云：“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者，教化使然也。”汉书王莽传云：“明圣之世，国多贤人，故唐、虞之时，可比屋而封。”论衡艺增篇云：“儒书又言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

〔四〕昭六年左传云：“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微幸以成之。”

〔五〕上作“措”。

〔六〕孝经云：“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韩非子五蠹篇云：“明其法禁，必其赏罚。”汉书金日磾传云：“亡所阿私。”吕氏春秋贵公篇高诱注：“阿”亦“私”也。

〔七〕毛诗序云：“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贤使能，周室中兴焉。”史记周本纪云：“宣王位，二相辅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

〔八〕下有脱文。

〔九〕文选古诗云：“荡涤放情志。”治要载桓范政要论节欲篇云：“俭者节欲，奢者放情。放情者危，节欲者安。”

〔一〇〕大戴礼少闲篇云：“荒耽于酒，淫泆于乐。”

〔一一〕郑语：‘史伯曰：“侏儒戚施，实御在侧，近顽童也。”’

〔一二〕治要载六韬文韬篇：‘太公曰：“贤君之治国，其政平，吏不苛，其赋斂节，其自奉薄，不以私善害公法，赏赐不加于无功，刑罚不施于无罪，不因喜以赏，不因怒以诛。”’

〔一三〕诗抑云：“天方艰难，曰丧厥国。”毛诗序云：“卫武公刺厉王。”

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我则改之〔一〕。”诗美“宜鉴于殷，自求多福”〔二〕。是故世主诚能使六合之内，举世之人，咸怀方厚之情，而无浅薄之恶，各奉公正〔三〕之心，而无奸险〔四〕之虑，则羲、农之俗，复见于兹，麟龙鸾凤，复畜于郊矣〔五〕。

〔一〕论语“我则”二字作“而”。铎按：襄州一年左传：‘子产曰：“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当是古本有如是者。

〔二〕文王。铎按：诗“自求多福”句在“宜鉴于殷”句上。

〔三〕“正”旧作“政”，据治要改。

〔四〕“险”旧作“阨”，据治要改。

〔五〕白虎通封禅篇云：“德至鸟兽，则凤凰翔，鸾鸟舞，麒麟臻。”礼记礼运云：“凤凰麒麟，皆在郊俶。”

## 五德志〔一〕第三十四

自古在昔〔二〕，天地开辟〔三〕。三皇迭制，各树号谥，以纪其世。天命五代，正朔三复〔四〕。神明感生〔五〕，爰〔六〕兴有国。亡于嫚以〔七〕，灭于积恶。神微精以〔八〕，天命罔极〔九〕。或皇冯依〔一〇〕，或继体育〔一一〕。太〔一二〕以前尚矣。〔一三〕迪斯用来〔一四〕，颇可纪录。

虽一精思〔一五〕，议而复误。故撰古训〔一六〕，着五德志〔一七〕。

〔一〕 铎按：大戴礼有五帝德、帝系二篇，此文本之，皆上古兴亡史也。

〔二〕 诗那。

〔三〕 御览一引尚书中候云：“天地开辟。” 铎按：已见卜列篇。

〔四〕 白虎通三正篇云：‘礼三正记曰：“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

〔五〕 礼记大传郑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 详卜列篇注。

〔六〕 “爱”旧作“爰”。

〔七〕 “以”当作“易”，易、以声近之误。说文云：“嫚，侮易也。” 经典通作“慢易”，注见断讼篇。

〔八〕 “以”字误，或在“精”字上，明忠篇“精微而神”是其例。论衡奇怪篇云：“说圣者以为稟天精微之气。” 此文意盖与彼同。

〔九〕 诗维天之命毛传：‘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无极。”’ 文十七年左传云：“命之罔极。”

〔一〇〕 诗闕宫云“上帝是依”，郑笺：“天用是冯依而降精气。” 僖五年左传云：“神所冯依。”

〔一一〕 史记外戚世家序云：“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

〔一二〕 “ ”与“ ”同。隶书从“皋”之字多作“罍”。

〔一三〕 大戴礼五帝德篇云：‘孔子曰：“黄帝尚矣。”’ 史记三代世表序云：“五帝三代之记尚矣”，索隐：‘刘氏云：“尚犹久古也。”’

〔一四〕 犹云“由斯以来”也。 铎按：楚辞九章怀沙：“易初本迪兮。” 史记屈原传“迪”作“由”。

〔一五〕 史记邹阳传云：“虽竭精思。” 一，读“专壹”之“壹”。

〔一六〕 诗烝民云：“古训是式。” 说文云：“僕，具也。” “撰”即“僕”之借。

〔一七〕 大戴礼有五帝德篇。史记三代世表序云：“终始五德之传”，索隐云：‘谓帝王更王，以金木水火土之五德传次相承，终而复始，故云“终始五德之传”也。’

世传三皇五帝，多以为伏羲、神农为二皇〔一〕；其一者或曰燧人〔二〕，或曰祝融〔三〕，或曰女娲〔四〕。其是与非，未可知也。我闻古有天皇、地皇、人皇〔五〕，以为或及此谓，亦不敢明。凡斯数〔六〕，其于五经，皆无正文。故略依易系，记伏羲以来，以遗后贤。虽多未必获正，然罕可以浮游博观〔七〕，共求厥真。

〔一〕 淮南子原道训云：“泰古二皇”，高诱注：“二皇，伏羲、神农也。” 独断云：“上古天子，庖牺氏、神农氏称皇。”

〔二〕 尚书大传及礼纬含文嘉。说见风俗通皇霸篇。礼记曲礼疏云：“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数燧人、伏羲、神农为三皇。”

〔三〕 礼号谥记。说见风俗通。白虎通亦引之。

〔四〕 春秋运斗枢。说见风俗通。

〔五〕 史记秦始皇纪：‘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 索隐云：“泰皇当人皇也。” 初学记九引春秋纬云：“天皇、地皇、人皇，兄弟九人，分九州，长天下。” 御览七十八引徐整三五历纪云：“天皇、地皇、人皇为太古。”

〔六〕“数”下脱一字。 铎按：邵校本臆补“者”字。

〔七〕 俞樾云：“然罕”二字绝句，言此义为世所罕闻也。篇中所陈，与太史公五帝纪、三代世表绝异。太史公曰：“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然则当时原有异同。今依潜夫说，则舜无娶曾祖姑之嫌，而稷、契皆非尧弟，故自舜始举之，于理为近也。’孙诒让札迻八云：“罕”疑当作“幸”。谓冀幸可以浮游博观，与学者共求其真也。’ 铎按：俞读固非，孙改恐亦未是。

罕，少也。“罕可”盖犹后世言“少可”、“差可”耳。陶潜感士不遇赋：“罕无路之不涩”，“罕”义与此同，盖汉末、魏、晋时方俗有此语。

大人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伏羲〔一〕。其相曰角〔二〕，世号太〔三〕。都于陈〔四〕。其德木〔五〕，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六〕。作八卦，结绳为网以渔〔七〕。

〔一〕御览七十八引诗含神雾云：“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牺。”又引孝经钩命决云：“华胥履迹，怪生皇牺。”注云：“迹，灵威仰之迹也。”

〔二〕御览引孝经援神契云：“伏羲氏曰角，衡连珠。”五行大义五引孝经钩命决云：“伏羲曰角，珠衡，戴胜。”

〔三〕汉书古今人表：“太昊帝宓羲氏”，张晏曰：“太昊，有天下号也。”按律历志云：‘易曰：“炮牺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牺继天而王，为百皇先，首德始于木，故为帝太昊。作罔罟以佃渔，取牺牲，故天下号曰炮牺氏。是班氏以太昊为身号，炮牺为世号矣。先儒言身号、世号往往歧异，今就与本书合者录之。’

〔四〕昭十七年左传云：“陈，太 之墟也。”杜注：“太 居陈。”〔五〕御览引春秋内事云：“伏羲氏以木德王。”

〔六〕昭十七年左传。

〔七〕易系辞下传。 铎按：下系：“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罔罟。”下“作”字涉上衍。王念孙说，见经义述闻。

后嗣帝啻〔一〕，代颛顼氏〔二〕。其相戴干〔三〕，其号高辛〔四〕。厥质神灵〔五〕，德行只肃，迎送日月〔六〕，顺天之则，〔七〕能叙三辰以周民〔八〕。作乐六英〔九〕。世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雄、叔豹、季狸，忠肃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人谓之八元〔一〇〕。

〔一〕钱宫詹大昕云：“太史公三代世表谓尧、舜、禹、稷、契皆出黄帝。稷、契与尧同父，尧不能用，至舜始举之。舜娶尧二女，乃是曾祖姑。此皆昔人所疑。惟潜夫论五德篇谓帝啻为伏羲之后，其后为后稷；尧为神农之后，舜为黄帝后，禹为少昊后，契为颛顼后。”

少昊、颛顼不出于黄帝，尧不出于啻，则舜无娶同姓之嫌，而稷、契之不为尧所知，亦无足怪。于情事似近之。又考春秋命历序称黄帝传十世二千五百二十岁，少昊传八世五百岁，颛顼传二十世三百五十岁，帝啻传十世四百岁。然则颛顼非黄帝孙，尧亦非帝啻子。可以正史记之谬，与潜夫论亦相合。”

〔二〕汉书律历志云：“春秋外传曰，颛顼之所建，帝啻受之，水生木，故为木德。”

〔三〕御览八十引春秋元命苞云：“帝啻戴干，是谓清明，发节移度，盖像招摇。”王先生云：‘按元命苞言“厥象招摇”，则“干”当作“斗”，字形相涉而误。戴斗者，顶方如斗也。’

〔四〕汉书律历志云：“天下号曰高辛氏。”史记索隐：“宋衷曰：“高辛地名，因以为号。””

〔五〕大戴礼五帝德篇云：“高辛生而神灵，自言其名。”

〔六〕大戴礼云：“历日月而迎送之。”

〔七〕大戴礼云：“顺天之义。”〔八〕礼记祭法云：“帝尝能叙星辰以着众。”

〔九〕周礼大司乐疏引乐纬云：“颀頊之乐曰五茎，帝尝之乐曰六英。”注云：“能为五行之道立根茎。六英者，六合之英。”高诱注淮南子齐俗训以六英为颀頊乐，御览七十九、八十引帝王世纪又云：“颀頊作乐五英，帝尝作乐六茎。”白虎通礼乐篇则以六茎属颀頊，五英属帝尝，汉书礼乐志同。然此自本乐纬。下云：“颀頊作乐五英”，“英”当为“茎”，盖传写之误。

〔一〇〕文十八年左传。“雄”今作“熊”，“狸”作“狸”，“恭”作“共”。

铎按：下四人皆以兽为字，则作“雄”者借字也。帝王世纪：“伏羲曰皇雄氏”，亦作“黄熊”，易林蹇之大过“熊”与“宏”协，是二字音近相通之证。

后嗣姜嫄，履大人迹生姬弃〔一〕。厥相披颀〔二〕。为尧司徒〔三〕，又主播种，农植嘉谷〔四〕。尧遭水灾，万民以济〔五〕。故舜命曰后稷〔六〕。初，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谷，故立以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之兴也，以弃代之，至今祀之〔七〕。

〔一〕御览一百卅五引春秋元命苞云：“周本姜嫄游闾宫，其地扶桑，履大迹，生后稷。”史记周本纪云：“帝舜封弃于郟，号曰后稷，别姓姬氏。”

〔二〕“披颀”宋书符瑞志作“枝颀”。按披、枝并“岐”之误。御览三百六十八引春秋元命苞云：“后稷岐颀自求，是谓好农。盖象角亢，载上食谷。”王先生云：“按诗大雅生民：“克岐克嶷”，“岐嶷”即“岐颀”也。岐者，头骨隆起而岐出，嶷嶷然高，故象角亢。”铎按：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二十五云：“元命苞“岐颀”，潜夫论“披颀”，皆即诗“岐嶷”之转借，或本三家诗。”

〔三〕“司徒”当作“司马”。诗闾宫郑笺云：“后稷生而名弃，长大，尧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赖其功。后虽作司马，天下犹以后稷称焉。”疏引尚书刑德放云：“稷为司马，契为司徒。”御览二百九引尚书中候云：“稷为大司马。”论衡初稟篇云：“弃事尧为司马，居稷官，故为后稷。”

〔四〕书吕刑。“植”今作“殖”。铎按：农，勉也。言勉植嘉谷也。经义述闻三王念孙说。

〔五〕系辞云：“臼杵之利，万民以济。”

〔六〕书尧典。

〔七〕昭廿九年左传云：“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礼记祭法云“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郑注：“厉山氏或曰有烈山氏。”此合二书言之。

太妊梦长人感己，生文王〔一〕。厥相四乳〔二〕。为西伯，兴于岐〔三〕。断虞、芮之讼而始受命〔四〕。武王骍齿〔五〕，胜殷遏刘〔六〕，成周道〔七〕。姬之别封众多，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郟、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茆、祚、祭，周公之也〔八〕。周、召、虢、吴、随、郇、方、印、息〔九〕，潘〔一

0 1、养、滑、镐、宫、密、荣、丹、郭〔一一〕、杨、逢、管、唐、韩、杨、〔一二〕觚、〔一三〕、栾、甘、鳞虞〔一四〕、王氏〔一五〕，皆姬姓也〔一六〕。

〔一〕御览八十四引诗含神雾云：“大任梦长人感己，生文王。”

〔二〕御览引春秋元命苞云：“文王四乳，是谓含良。盖法酒旗，布恩施惠。”

〔三〕史记周本纪云：“古公止于岐，少子季历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说文云：“岐。周文王所封。或从山作“岐”，因岐山以名之也。”

〔四〕史记刘敬传云：“文王为西伯，断虞、芮之讼始受命。”齐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政平，及断虞、芮之讼，而诗人称西伯受命。”周本纪又云：“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

〔五〕御览三百六十八引春秋元命苞云：“武王骍齿，是谓刚强。参房诛害，以从天心。”

〔六〕诗武。

〔七〕汉书律历志云：“武王伐商纣，水生木，故为木德，天下号曰周室。”五行志云：“昔周公制礼乐，成周道。”

〔八〕僖廿四年左传。“成”作“郿”，“邗”作“邢”，“茆”作“茅”，“祚”作“胙”。茆，读为“茅”，详交际篇。

〔九〕“息”旧作“自”，据路史国名纪五、后纪十改。隐十一年左传疏引世本：“息国，姬姓。”说文作“郟”。

〔一〇〕广韵二十六桓“潘”字注云：“周文王子毕公之子季孙食采于潘，因氏焉。”

〔一一〕僖五年左传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疏引贾逵云：“虢仲封东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按“虢公”僖二年公羊传作“郭”。铎按：公羊释文云：“郭，音虢，又如字。”

〔一二〕“杨”重见。后纪十载姬国有阳，在杨上。上文“楊”字盖“陽”之訛。此“杨”字当从手，襄廿九年左传云：“虞、虢、焦、滑、霍、扬、韩、魏，皆姬姓也。”铎按：左传“扬”当从木，辩见洪亮吉春秋左传诂。

〔一三〕“觚”疑“狐”。晋语云：“狐氏出自唐叔。”铎按：狐氏，晋姬姓。见下篇。

〔一四〕“鳞”当作“鲜”。昭十二年谷梁传“晋伐鲜虞”，范宁注：“鲜虞，姬姓，白狄也。”疏云：“世本文。”郑语云：“北有卫、燕、狄、鲜虞”，韦昭注：“鲜虞，姬姓国。”

〔一五〕国名纪、后纪“王”作“主”，以“主”为国名。按太子晋之后为王氏，见志氏姓篇。

〔一六〕铎按：以上伏羲，木德，后嗣誉、弃。

有神龙首出常羊，感任姒〔一〕，生赤帝魁隗。身号炎帝，世号神农，代伏羲氏〔二〕。其德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三〕。是始〔四〕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耨。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五〕。

〔一〕旧脱“羊”字，“任”作“妊”。御览七十八引帝王世纪云：“神农氏母曰任姒，有乔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妃。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又引孝经钩命决云“任已感龙生帝魁”，注云：“魁，



神农名。“已”或作“姒”。

〔二〕淮南子时则训云“赤帝祝融之所司者万二千里”，高诱注：“赤帝，炎帝，号为神农。”汉书律历志云：‘易曰：“炮牺氏没，神农氏作。”以火承木，故为炎帝。教民耕农，故天下号曰神农氏。’

〔三〕昭十七年左传。

〔四〕“始”旧作“以”，依下文例改。

〔五〕易系辞。按“揉木为耒耨”，与释文或本同。

后嗣庆都，与龙合婚，生伊尧〔一〕。代高辛氏。其眉八彩〔二〕。世号唐〔三〕。作乐大章〔四〕。始禅位〔五〕。武王克殷，而封其胄于铸〔六〕。

〔一〕初学记九引诗含神雾云：“庆都与赤龙合婚，生赤帝伊祁尧。”按隶释帝尧碑云：“帝尧者，其先出自块，翼火之精。有神龙首出于常羊生赤爰嗣八九，庆都与赤龙交而生伊尧。”成阳灵台碑云：“昔者庆都兆舍穹精氏，姓曰伊，游观河滨，感赤龙交，始生尧。”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尧母庆都，盖天帝之女。寄伊长孺家，年二十无夫。出观于河，有赤龙负图而至，奄然阴云，赤龙与庆都合而生尧。”按诱说本春秋合诚图，御览八十引之。

〔二〕御览引春秋元命苞云：“尧眉八彩，是谓通明。历象日月，璇玑玉衡。”

〔三〕汉书律历志云：“帝尧封于唐。盖高辛氏衰，天下归之。木生火，故为火德，天下号曰陶唐氏。”

〔四〕白虎通云：“尧乐曰大章。”

〔五〕孟子云：“唐、虞禅。”

〔六〕礼记乐记云：“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帝尧之后于祝。”郑注：“‘祝’或为‘铸’。”续汉书郡国志：“济北郡蛇邱有铸乡城”，刘昭注：“周武王未及下车，封尧后于铸。”按铸、祝声相近。淮南子俶真训：“冶工之铸器”，高诱注：“铸，读如‘唾祝’之‘祝’。”含始吞赤珠，克曰“玉英生汉”，龙感女媧，刘季兴〔一〕。

〔一〕艺文类聚九十八引诗含神雾云：‘含始吞赤珠，刻曰“玉英生汉皇”，后赤龙感女媧，刘季兴也。’“克”与“刻”同。史记高祖纪索隐引王符云：“太上皇名端。”此书无之，盖小司马误也。汉书律历志云：“汉高祖皇帝伐秦继周，木生火，故为火德。”铎按：以上神农，火德，后嗣尧。

大电绕枢照野，感符宝，生黄帝轩辕〔一〕。代炎帝氏。其相龙颜〔二〕，其德土行〔三〕。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四〕。作乐咸池〔五〕。是始制衣裳〔六〕。

〔一〕艺文类聚二引河图握矩起云：“大电绕枢星，照郊野，感符宝而生黄帝。”御览七十九“符”作“附”，初学记九引诗含神雾同。大戴礼五帝德篇云：“黄帝曰轩辕。”铎按：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黄帝母曰附宝。”

〔二〕御览七十九引春秋元命苞云：“黄帝龙颜，得天庭阳。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阴，秉数制刚。”

〔三〕史记五帝纪云：“有土德之瑞。”汉书律历志云：‘易曰：“神农氏没，黄帝氏作。”火生土，故为土德。’

〔四〕昭十七年左传。

〔五〕白虎通云：“黄帝乐曰咸池。”

〔六〕系辞。

后嗣握登，见大虹，意感生重华虞舜〔一〕。其目重瞳〔二〕。事尧，尧乃禅位，曰：“格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厥中，四海困穷，天虞永终〔三〕。”乃受终于文祖〔四〕。世号有虞〔五〕。作乐九韶〔六〕。禅位于禹。武王克殷，而封胡公妣满于陈，庸以元女大姬〔七〕。

〔一〕御览八十一引诗含神雾云：“握登见大虹，意感生帝舜。”史记五帝纪云：“虞舜者，名曰重华。”

〔二〕御览三百六十六引春秋元命苞云：“舜重瞳子，是谓滋凉。上应摄提，以象三光。”御览多误字，据白虎通圣人篇订正。

〔三〕论语。“格”今作“咨”，“厥”作“其”。

〔四〕书尧典。

〔五〕汉书律历志云：“帝舜处虞之妣汭，尧禅以天下。火生土，故为土德。天下号曰有虞氏。”

〔六〕白虎通云：“舜乐曰箫韶。”吕氏春秋古乐篇云：“舜乃令质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招”与“韶”同。

〔七〕礼记乐记云：“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帝舜之后于陈。”襄廿五年左传云：“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王先生云：“‘大姬’下脱‘配之’二字。”铎按：以上轩辕，土德，后嗣舜。

大星如虹，下流华渚，女节梦接，生白帝摯青阳。世号少〔一〕。代皇帝氏，都于曲阜〔二〕。其德金行〔三〕。其立也，凤皇适至，故纪于鸟。凤鸟氏〔四〕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雎鸠氏司马也，尸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鹞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夷民者也〔五〕。是始〔六〕作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七〕。有才子四人，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故重为勾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恪恭厥业，世不失职，遂济穷桑〔八〕。

〔一〕初学记十引河图云：“帝摯少昊氏，母曰女节，见大星如虹，下流华渚，既而梦接，意感生白帝朱宣。”御览引帝王世纪云：“少昊帝名摯，字青阳。”按汉书律历志以摯为黄帝子青阳子孙，与此异。

〔二〕定四年左传“封于少之虚”，杜注：“少虚，曲阜也。”帝王世纪云：“都曲阜。”

〔三〕汉书律历志云：“土生金，故为金德。天下号曰金天氏。”

〔四〕“鸟”旧脱。

〔五〕昭十七年左传“凤皇”作“凤鸟”，“利器用”下有“正度量”一句。又云：“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此亦当有之。

〔六〕“始”旧作“故”。

〔七〕系辞。

〔八〕昭廿九年左传无“恪恭厥业”句。

后嗣修纪，见流星，意感生白帝文命戎禹〔一〕。其耳参漏〔二〕。为尧司空〔三〕，主平水土，命山川〔四〕，画九州，制九贡。功成，赐玄圭，以告勋于天〔五〕。舜乃禅位，命如尧诏〔六〕，禹乃即位。作乐大夏〔七〕。世号夏后〔八〕。

〔一〕“戎”旧作“我”。御览八十二引尚书帝命验云：“禹白帝精，以星感。修己山行，见流星，意感栗然，生姒戎文命。”注云：“姒，禹氏。禹生戎地，一名文命。”按御览引帝王世纪及宋书符瑞志“纪”并作“己”。孝

经钩命决作“纪”，亦见御览。

〔二〕御览八十二引雒书灵准听云：“有人大口，两耳参漏。”注云：“谓禹也。”白虎通圣人篇云：“禹耳三漏，是谓大通。兴利除害，决河疏江。”

〔三〕书尧典。

〔四〕书吕刑“命”今作“名”。

〔五〕书禹贡。“圭”今作“圭”。说文云：“古文圭从玉。”

〔六〕论语云：“舜亦以命禹。”

〔七〕白虎通云：“禹乐曰大夏。”

〔八〕汉书律历志云：“伯禹，虞舜嬪以天下。土生金，故为金德。天下号曰夏后氏。”皇侃论语义疏引白虎通云：“夏以揖让受禅为君，故褒之称后。后，君也。”又云：“夏得禅授，是君与之，故称后也。”

传嗣子启。启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须洛汭，是谓五观〔一〕。

〔一〕楚语：‘士亶曰：“启有五观。”’韦昭注：‘五观，启子太康昆弟也。观，雒汭之地。书曰：“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雒汭。”’按汉书古今人表“下中太康”，注：“启子。兄弟五人，号五观”，“下上中康”，注：“太康弟。”按太康、仲康不在五观之数。此并言之，盖误。铎按：史记魏世家正义：“观国，夏启子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以五观为一。此以为五人，与书序合。

孙相嗣位，夏道浸衰。于是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灭相。妃后缙方娠，逃出自竈，奔〔一〕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二〕牧正〔三〕。

〔一〕“奔”襄四年左传作“归”。

〔二〕“为仍”旧作“仍妃”，据传改。

〔三〕按襄四年传“以代夏政”下接“恃其射也”，灭相乃浞事，见哀元年传，传文“灭夏后相”至“为仍牧正”在“伐斟、郟”下。此文叙事，有乖先后。

羿恃己〔一〕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髯、龙圉〔二〕，而用寒浞。浞，柏〔三〕明氏谗子弟也。柏明氏恶而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施赂于外，愚弄于〔四〕民，虞羿于田，树之诈匿〔五〕，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烹之，以食其子。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

〔一〕“己”传作“其”。

〔二〕铎按：程本作“龙圉”，文选桓温荐焦秀表注引传同。汉书人表作“厖圉”。

〔三〕“柏”传作“伯”。铎按：柏、伯古字通。上文“伯因”，人表作“柏因”。

郭璞注穆天子传云：‘古“伯”字多从木’，谓伯仲字多作“柏”也。

〔四〕“于”传作“其”。

〔五〕匿，读为“慝”。铎按：传作“慝”。

靡奔于有鬲氏〔一〕。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二〕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豷于过，处浇于戈，〔三〕使椒求少康。逃奔有虞，为之胞正〔四〕。虞思妻以二妃〔五〕，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靡自有鬲收二

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焉。乃使女艾诱浇，使后杼诱〔六〕，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七〕。十有七世而桀亡天下〔八〕。

〔一〕 铎按：传无“于”字。水经淮水注引传作“逃于有鬲氏”，“于”字不省，与此同。

〔二〕 本书“慝”皆作“匿”。按尔雅释训：“谗谗、諛諛，崇谗慝也。”释文云：“慝，诸儒并女陟反，言隐匿其情以饰非。”是“谗慝”正当为“谗匿”，此疑后人所改。

〔三〕 按传， 、浇当易置。

〔四〕“胞”传作“庖”。按胞、庖古通用。列子杨朱篇：“胞厨之下”，释文云：“‘胞’本作‘庖’。”庄子养生主篇：“庖丁为文惠君解牛”，释文云：“‘庖’崔本作‘胞’。”庚桑楚篇：“汤以胞人笼伊尹”，释文云：“‘胞’本又作‘庖’。”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胞人，东方朔传：“馆陶公主胞人臣偃”，颜师古注并云：“‘胞’与‘庖’同。”王方伯云：“礼记祭统云：‘夫祭有卑辉胞翟闾者。’又云：‘胞者，肉吏之贱者也。’亦以‘胞’为‘庖’。”

〔五〕“妃”传作“姚”。

〔六〕“后”传作“季”。杜注：“季杼，少康子后杼也。”

〔七〕“夏道浸衰”以下，本襄四年、哀元年左传。铎按：“夏道浸衰”至“处浇于戈”、“靡自有鬲”至“立少康焉”，襄四年。余皆哀元年。

〔八〕史记三代世表云：“从禹至桀十七世。”夏本纪集解：“徐广曰：‘从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汉书律历志云：“夏后氏继世十七王。”

武王克殷，而封其后于杞〔一〕，或封于缙〔二〕。又封少 之胄于祁〔三〕。

〔一〕礼记乐记云：“武王克殷反商，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

〔二〕周语云：“有夏虽衰，杞、缙犹在。”韦昭注：“杞、缙二国，夏后也。”

〔三〕王先生云：“‘祁’当作‘郟’。”昭十七年左传：“郟子来朝，昭子问少昊氏鸟名官何故？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继培按：路史国名纪二，少昊后有祁国，即承潜夫论误本言之。

浇才力盖众〔一〕，骤其勇武而卒以亡。故南宫括曰：“羿善射，鼻荡舟，俱不得其死也〔二〕。”

〔一〕汉书邹阳传云：“众不可盖”，颜师古注：“盖，覆蔽也。”项羽传云：“力拔山兮气盖世”，季布传云：“布弟季心气盖关中”，义并同。铎按：史记货殖传：“田农拙业，而秦阳以盖一州”，义亦同。

〔二〕论语。“鼻”与“浇”同。

姒姓分氏，夏后、有扈、有南、斟寻、泊 、辛、褒、费、戈、冥、缙，皆禹后也〔一〕。

〔一〕史记夏本纪论云：“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索隐云：“系本‘男’作‘南’，‘寻’作‘郟’，‘费’作‘弗’，而不云彤城及褒。又斟戈氏，左传、系本皆云斟灌氏。”此文“褒”旧作“襄”，据史记改。“戈”上无“斟”字，疑脱。

“泊 ”不见于史，盖即“彤城”之误。铎按：有男氏逸周书史记篇作有南氏，与世本同。水经注以为有南之国在南郡，则作“男”者乃同音借字。以上少 ，金德，后嗣禹。

摇光如月正白，感女枢幽防之宫，生黑帝颛顼〔一〕。其相骈干〔二〕。身号高阳，世号共工〔三〕。代少 氏。其德水行〔四〕，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五〕。承少 衰，九黎乱德，乃命重黎讨训服〔六〕。历象日月，东西南北〔七〕。作乐五英〔八〕。有才子八人，苍舒、隤凯、捣演、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人谓之八凯〔九〕。共工氏有子曰勾龙，能平九土，故号后土，死而为社，天下祀之〔一〇〕。

〔一〕御览七十九引河图云：“瑶光之星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幽防之宫，生黑帝颛顼。”初学记九“蜺”作“虹”，又二引诗含神雾云：“瑶光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生颛顼。”此云“瑶光如月”，误。“摇”与“瑶”、“防”与“房”古字并通。

〔二〕御览七十九引春秋元命苞云：“颛顼并干，上法月参。集威成纪，以理阴阳。”三百七十一引作“骈干”。

〔三〕礼记祭法云：“共工氏霸九州”，郑注：“在太昊、炎帝之间。”鲁语韦昭注同。汉书律历志云：“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虽有水德，在火木之间，非其序也。”

任知刑以强，故伯而不王。’淮南子原道训云：“共工与高辛争为帝。”兵略训云：“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按共工为颛顼所诛，不当袭用其号。汉书律历志以高阳为有天下号，此云身号亦异。昭十七年、廿九年左传共工氏，此并以为颛顼事，或出左氏家旧说也。

〔四〕汉书律历志云：“金生水，故为水德。”

〔五〕昭十七年左传。

〔六〕楚语：“观射父云：“少 之衰也，九黎乱德，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服”上疑脱“不”字。“训”与“驯”同，史记索隐云：“史记“驯”字，徐广皆读曰“训”。训，顺也。”

〔七〕下有脱文。大戴礼五帝德篇云：“颛顼乘龙而至四海，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济于流沙，东至于蟠木。动静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砺。”

〔八〕“英”当作“茎”，详上。

〔九〕文十八年左传“隤凯”作“隤斨”，“捣演”作“捣戡”，“八凯”作“八愷”。按说文“戡”字下引春秋传“枹”亦从手。志氏姓篇“演”作“戡”，与传同。铎按：龙降程本作龙降，误。王氏广雅疏证一云：“自庭坚以上皆以二字为名。尔雅：“厖、洪，大也。”“洪”与“降”古同声。大临、龙降，或皆取广大之义与？”

〔一〇〕昭廿九年左传：“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勾龙，为后土。”’鲁语：“展禽曰：“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此合二书言之。铎按：汉书郊祀志作“能平水土”。

媯筒吞燕卵生子契〔一〕，为尧司徒，职亲百姓，顺五品〔二〕。

〔一〕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媯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御览八十三引尚书中候云：“玄鸟翔水，遗卵于流，媯筒拾吞，生契封商。”注：“玄鸟，燕也。”

翔水，徘徊于水上。媯，氏也。简，简狄也，契母名。商，国名，诗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是也。’礼记月令郑注亦称媯筒。

〔二〕书尧典。“顺”今作“逊”。殷本纪作“训”。淮南子人闲训：“五品不慎”，御览五十九引淮南子作“不顺”。

扶都见白气贯月，意感生黑帝子履〔一〕，其相二肘〔二〕。身号汤，世号殷

〔三〕。

致太平。

〔一〕御览八十三引河图云：“扶都见白气贯月，意感生黑帝汤。”注云：“诗含神雾同。”御览脱“意”字，据艺文类聚十补。铎按：孙志祖读书胜录据大戴礼少闲篇“商履代兴”，白虎通姓名篇“汤王后更名，为子孙法，本名履也”，谓汤名天乙，又名履，自无可疑。刘氏论语正义说“予子履”亦云：“潜夫论亦称子履，是履为汤名也。”

〔二〕御览八十三引杂书灵准听云：“黑帝子汤长八尺一寸，连珠庭，臂二肘。”又引春秋元命苞云：“汤臂二肘，是谓神刚。”按论衡骨相篇亦云：“汤臂再肘。”白虎通圣人篇作“三肘”。御览三百六十九引元命苞又云：“汤臂四肘。”艺文类聚十二引元命苞、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宋书符瑞志并同。

铎按：“四肘”合两臂言之。“三肘”误。

〔三〕汉书律历志云：“汤伐夏桀，金生水，故为水德。天下号曰商，后曰殷。”孟康曰：“初契封商，汤居殷而受命，故二号。”

后衰，乃生武丁。即位，默以不言，思道三年，而梦获贤人以为师。乃使以梦像求之四方侧陋，得傅说，方以胥靡筑于傅岩。升以为大公，而使朝夕规谏。恐其有懈怠也，则敕曰：“若金，用汝作砺；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时大旱，用汝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尔交修余，无弃！”故能中兴，称号高宗〔一〕。及帝辛而亡，天下谓之纣〔二〕。

〔一〕“武丁”以下见楚语。“大公”楚语无“大”字。铎按：“梦像”楚语作“象梦”，误倒，王念孙据此订正之。

〔二〕史记三代世表云：“帝辛是为纣。”

武王封微子于宋〔一〕，封箕子于朝鲜〔二〕。

〔一〕礼记乐记云：“投殷之后于宋”，郑注：“投，举徙之辞也。时武王封纣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后周公更封而大之。”按史记殷本纪云：“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蔡叔作乱，成王命周公诛之，而立微子于宋，以续殷后。”宋世家同。

〔二〕史记宋世家。

子姓分氏，殷、时、来、宋、扈、萧、空同、北段，皆汤后也。〔一〕

〔一〕史记殷本纪论云：“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索隐云：“按系本子姓无稚氏，北殷氏作髦氏，又有时氏、萧氏、黎氏。”按稚氏即黎氏之误，此文又误“黎”为“扈”，误“殷”为“段”。

同、桐古字通。髦氏，隐元年左传疏引世本作比髦。铎按：世本比髦盖北髦之讹，乃一氏，路史后纪四亦误分之。以上颛顼，水德，后嗣契。五德表列于左：

伏羲木德帝啻弃

神农火德尧

轩辕土德舜

少 金德禹  
颍颥水德契

## 志氏姓〔一〕第三十五

昔者圣王观象于乾坤，考度于神明，探命历之去就，省群臣之德业，而赐性命氏，因彰德功〔二〕。传称民〔三〕之彻官百，王公之子弟千世能听其官者，而物赐之姓，是谓百姓。姓有彻品十〔四〕，于王谓之千品〔五〕。昔尧赐契姓子，赐弃姓姬；赐禹姓姁，氏曰有夏；伯夷为姜，氏曰有吕〔六〕。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七〕。后世微末，因是以为姓，则不能改也。故或传本姓，或氏号邑谥〔八〕，或氏于国〔九〕，或氏于爵，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事，或氏于居〔一〇〕，或氏于志。若夫五帝三王之世，所谓号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谓谥也；齐、鲁、吴、楚、秦、晋、燕、赵，所谓国也；王氏、侯氏、王孙、公孙，所谓爵也；司马、司徒、中行〔一一〕、下军〔一二〕，所谓官也；伯有、孟孙、子服、叔子〔一三〕，所谓字也；巫氏、匠氏、陶氏，〔一四〕所谓事也；东门、西门〔一五〕、南宫、东郭〔一六〕、北郭，所谓居也；三乌〔一七〕、五鹿〔一八〕、青牛〔一九〕、白马〔二〇〕，所谓志也〔二一〕：凡厥姓氏，皆出属而不可胜纪也〔二二〕。

〔一〕 铎按：吹律定姓，肇自轩辕，胙土命氏，传之唐世，由来尚矣。中叶以降，谱牒湮沉，溷冒因仍，昧其初祖；重以古今遞嬗，南北迁移，馨有轉訛，字多增省，重 地謬，治絲而棼。盖在昔已病奇觚，后来几成绝学。考姓氏之书，世本最古。继是有作，则节信此文及应劭氏姓篇、贾执英贤传之类，卓尔见称。次则林宝元和姓纂、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王应麟姓氏急就篇、郑樵通志氏族略诸书，并伤齟齬。明季以还，又不下十余部，群相蹈袭，自郅无讥。凌氏统谱，更为妄作。清嘉庆中，武威学者张澍，寻潜夫之坠绪，慕仲远之博闻，为姓氏五书，刊行者有寻源、辨误二种，虽不无瑕颣，实洞见本原，李慈铭所谓凉土之杰出者也。今校正此卷，则有取其说焉。

〔二〕 白虎通姓名篇云：“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

〔三〕“民”旧作“氏”。

〔四〕“十”字旧空。

〔五〕“传称”以下见楚语。“子弟”下“千”字、“世”字并衍。 铎按：“千世”当从楚语作“之质”。十二字为句。

〔六〕旧脱“子赐弃姓”四字，据天中记廿四补。礼记大传疏引郑康成驳五经异义云：“尧赐伯夷姓曰姜，赐禹姓曰姁，赐契姓曰子，赐稷姓曰姬，着在书传。”周语：‘太子晋云：“禹赐姓曰姁，氏曰有夏；四岳赐姓曰姜，氏曰有吕。”’

〔七〕隐八年左传。

〔八〕“邑”字衍。

〔九〕“国”旧作“爵”，今移正，与下文相应。

〔一〇〕以上二十字旧脱。按御览三百六十二引风俗通氏姓篇序俱与此同，今据补。

〔一一〕中行见下晋公族注。

〔一二〕元和姓纂云：“左传，晋栾黶为下军大夫，子孙氏焉。”按栾氏世将下军。僖廿七年传：“栾枝将下军。”文十二年传：“栾盾将下军。”成二年传：“栾书将下军。”襄十三年传：“栾黶将下军。”

〔一三〕“子”疑“孙”，并见下。

〔一四〕风俗通作“巫、卜、陶、匠”，此亦当有卜氏。

〔一五〕意林作“西都”，通志氏族略五、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四并同。广韵十二齐“西”字注、通鉴一“西门豹”注又引作“西郭”。

〔一六〕意林、广韵、通鉴注并无“东郭”，疑衍。铎按：此所举皆以四为率，又东、西、南、北亦顺，则“东郭”不当有。

〔一七〕氏族略三引风俗通云：“有三乌大夫，因氏焉。汉有三乌群。”元和姓纂又云：“三乌，姜姓，炎帝之后，为侯国，因氏焉。”

〔一八〕氏族略三云：“晋公子重耳封舅犯于五鹿，支孙氏焉。”按汉书有五鹿充宗。

铎按：姓纂十姥云：“赵有将军五鹿卢。”

〔一九〕氏族略四云：“魏初平中，有青牛先生，山东人也。”按王氏著书在初平前，是古有此姓矣。青牛先生见魏略，魏志管宁传裴松之注引之。

〔二〇〕氏族略四引风俗通云：“微子乘白马朝周，因氏焉。”

〔二一〕“志”意林作“地”。按风俗通作“职”，志、职声相近。

〔二二〕“出”当作“此”。汉书王莽传云：“如此属不可胜记。”淮南子泛论训亦云：“凡此之属，皆不可胜着于书策竹帛，而藏于官府者也。”

卫侯灭邢，昭公娶同姓，言皆同祖也〔一〕。近古以来，则不必然。古之赐姓，大谛可用，其余则难。周室衰微，吴、楚僭号，下历七国，咸各称王〔二〕。故王氏、王孙氏、公孙氏及氏谥官〔三〕，国自有之，千八百国，谥官万数，故元不可同也。及孙氏者，或王孙之班也，或诸孙之班也〔四〕，故有〔五〕同祖而异姓，有同姓而异祖。亦有杂厝〔六〕，变而相入，或从母姓〔七〕，或避怨讎〔八〕。夫吹律定姓，惟圣能之〔九〕。今民散久〔一〇〕，鲜克达〔一一〕音律。天主尊正其祖〔一二〕。故且略纪显者，以待士合揖损焉。〔一三〕

〔一〕春秋僖廿五年：“卫侯毁灭邢”，左传云：“同姓也，故名。”哀十二年“孟子卒”，左传云：“昭公娶于吴，故不书姓。”论语：“陈司败云：‘君娶于吴为同姓。’”御览引风俗通云：“公羊讥卫灭邢，论语贬昭公娶于吴，讳同姓也。”

〔二〕淮南子览冥训云：“晚世之时，七国异族。”高诱注：“七国，齐、楚、燕、赵、韩、魏、秦也。齐姓田，楚姓半，燕姓姬，赵姓赵，韩姓韩，魏姓魏，秦姓嬴，故异族也。”

〔三〕“氏谥”旧倒。

〔四〕“班”犹“别”也。

〔五〕“有”旧脱。

〔六〕汉书地理志云：“五方杂厝”，晋灼云：“厝，古‘错’字。”

〔七〕汉书夏侯婴传云：“初婴为滕令奉车，故号滕公。及曾孙颇尚主，主随外家姓号孙公主，故滕公子孙更为孙氏。”



〔八〕如下所云智果、张良之类。 铎按：广韵十二霁“桂”字下载后汉灵横四子改姓桂、 焯，字皆九画，亦其类也。

〔九〕白虎通姓名篇云：“古者，圣人吹律定姓，以记其族。” 铎按：“圣”即“圣人”，详德化篇“圣深知之”注。

〔一〇〕论语。 铎按：叙录叙交际作“今民迁久”，同。说详彼。

〔一一〕“达”旧作“远”。

〔一二〕“天主”疑“人生”之误。毛诗序云：“生民尊祖也。”王先生云：“天主”疑“定姓”之误。’

〔一三〕“士”当作“三”，“三合”即“参合”。韩非子主道篇云：“以参合阅焉。”史记仓公传云：“参合于人。”后汉书文苑边韶传云：“检括参合。”“揖”与“挹”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

伏羲姓风，其后封任、宿、须胸、颛臾四国，实司大 与有济之祀〔一〕，且为东蒙主〔二〕。鲁僖公母成风，盖须胸之女也〔三〕。季氏欲伐颛臾，而孔子讥之〔四〕。

〔一〕见僖廿一年左传。“胸”作“句”。按僖廿二年公羊传作“胸”，文七年传同。

铎按：僖廿二年左传亦作“句”。

〔二〕论语。

〔三〕左传。

〔四〕论语。

炎帝苗胄，四岳伯夷，为尧典礼〔一〕，折民惟刑〔二〕，以封申、吕〔三〕。裔生尚〔四〕，为文王师〔五〕，克殷而封之齐〔六〕，或封许、向，或封于纪，或封于申〔七〕。申〔八〕城在南阳宛北序山之下〔九〕，故诗云：“亶亶申伯，王荐之事，于邑于序，南国为式〔一〇〕。”宛西三十里有吕城〔一一〕。许在颍川，今许县是也〔一二〕。

姜戎居伊、洛之闲，晋惠公徙置陆渾〔一三〕。州、薄、甘、戏、露、怡〔一四〕，及齐之国氏〔一五〕、高氏〔一六〕、襄氏〔一七〕、隰氏〔一八〕、士强氏〔一九〕、东郭氏〔二〇〕、雍门氏〔二一〕、子雅氏〔二二〕、子尾氏〔二三〕、子襄氏〔二四〕、子渊氏〔二五〕、子干氏〔二六〕、公旗氏〔二七〕、翰公氏〔二八〕、贺氏〔二九〕、卢氏〔三〇〕，皆姜姓也。

〔一〕书尧典。

〔二〕书吕刑。

〔三〕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诗崧高毛传：“尧之时，姜氏为四伯，掌四岳之祀，述诸侯之职。于周，则有甫，有申，有齐，有许也。”按“甫”与“吕”通。书吕刑，孝经、礼记并引作甫刑。

史记周本纪亦云：“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

〔四〕“裔”上疑脱字。齐世家云：“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

〔五〕世家云：“西伯猎，遇太公于渭之阳，载与俱归，立为师。”

〔六〕世家云：“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邱。”

〔七〕水经注甘三阴沟水篇引世本云：“许、州、向、申，姜姓也，炎帝后。”

〔八〕“申”旧脱。

〔九〕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宛注云：“故申伯国。县南有北筮山。”又育阳注云：“有南筮聚，在东北。”铎按：北序山又名北筮山。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踵括地志之谬，谓申城在南阳县北，皆由误读此句，以“宛北”连文。陈奂诗毛氏传疏已纠之。

〔一〇〕与今诗不同，说见三式篇。

〔一一〕“城”旧作“望”。史记齐世家集解：‘徐广曰：“吕在南阳宛县西。”’水经注渭水篇云：“梅溪又径宛西吕城东。”

〔一二〕汉书地理志：“颍川郡，许故国，姜姓四岳后太叔所封。”

〔一三〕僖廿二年左传：“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襄十四年传以为姜戎氏，谓“诸戎是四岳之裔胄”，杜注：“四岳之后皆姓姜，又别为允姓。”昭九年传云：“允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按僖传杜注：“允姓之戎居陆浑，在秦、晋西北，二国诱而徙之伊川，遂从戎号，至今为陆浑县。”据疏，陆浑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复以陆浑为名，非本居伊、洛徙置陆浑也。僖十一年传“伊、雒之戎同伐京师”，杜注：“杂戎居伊水、洛水之闲者。”此又先居伊、雒，非秦、晋所迁者。

〔一四〕“怡”旧作“帖”。史记索隐：‘三皇本纪云：“神农氏，其后有州、甫、甘、许、戏、露、齐、纪、怡、向、申、吕，皆姜姓之后。”’路史后纪四云：“黄帝封参卢于路”，注：‘亦作“露”。’又云：“伊、列、舟、骀、淳、戏、怡、向、州、薄、甘、隋、纪，皆姜国也。禹有天下，封怡以绍烈山，是为默台。”

〔一五〕“氏”字旧空，据程本补。昭四年左传杜注：“国氏，齐正卿，姜姓。”广韵二十五德“国”字注云：“太公之后。”

〔一六〕“高氏”旧空，据程本补。唐书宰相世系表云：“齐文公赤生公子高，孙傒以王父字为氏。”按高傒见左传。

〔一七〕“襄”字旧空，据程本补。“氏”字各本并脱。襄廿三年左传齐有襄罢师，廿五年传齐有襄伊，二襄皆齐公族。

〔一八〕氏族略三云：“齐庄公子廖封于隰阴，故以为氏。”齐语隰朋，韦昭注：“齐庄公之曾孙，戴仲之子成子也。”铎按：齐有两庄公，此春秋前之庄公赧。

〔一九〕旧作“士氏、强氏”，据后纪四改。按“士”下“氏”字即“襄”字下所脱，今移正。铎按：作“士氏、强氏”是也。成十八年左传有士华免，杜注：“齐大夫。”又齐策一、吕氏春秋知士篇有士尉。东观汉记有强华，“强”与“强”同。路史合二氏而一之，盖不足据。

〔二〇〕襄廿五年左传：‘东郭偃曰：“臣出自桓。”’

〔二一〕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齐顷公生子夏胜，以所居门为雍门氏。”按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雍门，齐西门也。”

〔二二〕氏族略三云：“齐惠公之孙公孙灶字子雅之后。”铎按：亦见吕氏春秋慎行篇注、襄三十年左传注、姓纂六止引英贤传。

〔二三〕氏族略三云：“齐惠公之孙公孙蚤字子尾之后。”按公孙灶、公孙蚤见襄廿九年左传，子雅、子尾见襄廿八年传。昭十年传疏云：“齐惠公生子栾、公子高。高生子尾，栾生子雅。”铎按：亦见吕氏春秋注、姓纂六止。

〔二四〕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齐惠公子子襄之后。”“惠”旧作

“桓”，据氏族略三改。

〔二五〕古今姓氏书辨证子泉氏引世本云：“齐顷公生子泉湫，因氏焉。”按“子泉”即“子渊”，唐人避讳改。昭廿六年左传齐有子渊捷子车，八年传杜注：“子车，顷公之孙捷也。”铎按：氏族略亦作“子泉”，避唐讳相沿未改。

〔二六〕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齐顷公子子干之后，以王父字为氏。春秋时有子干。”按昭十四年左传作子韩。氏族略三引世本云：“公子都字子干。”

〔二七〕广韵一东“公”字注云：“齐悼子公旗之后。”按“悼子”当是“悼公子”。

铎按：亦见姓氏书辨证一东、氏族略三。

〔二八〕后纪四作“公翰”。铎按：广韵一东载齐公族又有公牵氏、公纪氏、公牛氏，“公”字并在前，此“翰公”盖误倒。

〔二九〕元和姓纂云：“齐公族庆父之后庆克生庆封，以罪奔吴，汉末徙会稽山阴。后汉庆仪为汝阴令，曾孙纯避安帝父讳，始改贺氏。”氏族略四云：“齐桓公之子公子无亏生庆克，亦谓之庆父。”

〔三〇〕元和姓纂云：“齐文公子高，高孙傒食采于卢，因姓卢氏。”

铎按：广韵十一模同，亦见唐书宰相世系表。

黄帝之子二十五人，班为十二：姬、酉、祁、己、滕、葳、任、拘、厘、媯、衣氏也〔一〕。当春秋，晋有祁奚，举子荐雝，以忠直着〔二〕。莒子姓己氏〔三〕。夏之兴，有任奚为夏车正，以封于薛，后迁于邳，其嗣仲居薛，为汤左相〔四〕。王季之妃大任，〔五〕及谢、章、昌、采、祝、结、泉、卑、遇、狂大氏，皆任姓也〔六〕。媯氏女为后稷元妃〔七〕，繁育周先〔八〕。媯氏封于燕，〔九〕有贱妾燕媯，梦神与之兰曰：“余为伯儵〔一〇〕，余尔祖也。是以有国香，人服媚〔一一〕。”及文公见媯，赐兰而御之。媯言其梦，且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将不信，敢征兰乎？”公曰：“诺。”遂生穆公〔一二〕。媯氏之别，有阚、尹〔一三〕、蔡、光、鲁、雍〔一四〕、断、密须氏〔一五〕。及汉，河东有郅都〔一六〕，汝南有郅君章〔一七〕，姓音与古媯同〔一八〕，而书其字异，二人皆著名当世。

〔一〕“滕葳任”旧作“胜藏伾”，据晋语四改。“拘”晋语作“苟”，广韵四十五厚引晋语作“苟”，路史国名纪一、后纪五并作“苟”，以为作“苟”者非。元和姓纂“苟姓”亦云：“国语黄帝之后。”按拘、苟并从句得声。“厘”、“衣”，韦昭本作“僖”、“依”，史记五帝纪集解引虞翻注与此同。“媯”字旧脱，亦依虞注补，韦本作“媯”。经义述闻卷廿一王引之曰：“路史‘苟’作‘苟’是也。广韵：‘苟姓出河内、河南、西河三望。’国语云：‘本自黄帝之子。汉有苟参。古厚切。’‘苟本姓郇，后去邑为苟，今出颍川。相伦切。’是苟姓为文王之后，苟姓为黄帝之后。轩辕黄帝传亦作‘苟’。潜夫论‘苟’作‘拘’，古声相近。又案‘依’当作‘衣’，潜夫论正作‘衣’，史记五帝纪集解、单行本索隐引国语并作‘衣’。郑注中庸曰：‘今姓有衣者。’广韵‘衣’字云：‘姓，出姓苑。’而‘依’字不以为姓，则国语之本作‘衣’明矣。”张澍养素堂文集十五与王伯申书云：“山海经大荒国北‘毛民之国，依姓。’是古有依姓也。盖衣为殷姓之后，齐人有之，见郑康成礼记注、高诱吕氏春秋注。依则黄帝之后，各不相蒙。唐书孝友传，梓潼有依政，可证已。广韵于姓氏遗漏甚多，不得以其不载，遂谓无依姓也。”铎按：张说

是，此文“衣”当据晋语改“依”。“葺”当作“葺”。

〔二〕襄三年左传。按氏族略三以奚为晋献侯四世孙。晋语韦昭注云：“晋大夫高梁伯之子。”此以为黄帝后，盖误。下晋公族有祁氏，奚之所自出也。铎按：祁奚事亦见晋语七、吕氏春秋去私篇。

〔三〕按文八左传云：“穆伯奔莒，从己氏。”隐二年左传疏称，谱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引世本：“莒自纪公以下为己姓。”是莒本姓嬴，改己，非黄帝之后己姓矣。

〔四〕定元左传“任奚”作“奚仲”，“ ”作“虺”。“邳”旧作“祁”，据传改。铎按：奚仲作车，见世本作篇。

〔五〕诗大明：“摯仲氏任”，毛传：“摯国任姓之中女也。”周语：‘富辰曰：“昔摯、畴之国也，由大任。”’韦昭注：“摯、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大任，王季之妃，文王之母也。”

〔六〕隐十一年左传疏云：‘世本氏族篇云：“任姓，谢、章、薛、舒、吕、祝、终、泉、毕、过。”言此十国皆任姓也。’路史后纪五黄帝纪“谢、章”下“昌”上有舒、洛二国，又八高阳纪注云：“舒又自一国，乃黄帝之后任姓，见潜夫论。”国名纪一同。国名纪又云：“采，纪姓。王符以为任姓，非。”又云：‘遇，宜即番禺。王符作“卑过”，讹。’后纪五又云：‘遇见潜夫，或作“过”，非。’今按“采”即世本“舒”，“结”即世本“终”。国名纪“结”亦作“终”，其作“洛”者误。洛见郑语，韦昭以为赤狄隗姓也。昌、吕，卑、毕，遇、过，皆字形相近，传本各异。惟“狂大”不载世本，后纪五、国名纪一并作“狂犬”，疑即太戎氏，见下。铎按：姓氏急就篇亦作“吕、毕、过”，“昌、卑、遇”盖讹。

〔七〕“媯”旧作“台”。说文云：“媯，黄帝之后百姓，后稷妃家也。”宣三年左传云：“媯，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百 传作伯媯。

〔八〕昭元左传云：“蕃育其子孙。”繁、蕃古字通。御览八百廿二引春秋元命苞云：“周先姜嫄履大人迹生后稷，”“周先”用彼文。

〔九〕隐五年左传疏引世本云：“燕国，媯姓。”汉书地理志东郡南燕注云：“南燕国，媯姓，黄帝后。”王先生云：‘后汉书郅恽传注引潜夫论以“周先媯氏封于燕”为句。’铎按：章怀读“周先”属下，不可从。

〔一〇〕“儵”旧作“儵”。

〔一一〕“媚”下脱“之”字。

〔一二〕宣三年左传。

〔一三〕诗都人士：“谓之尹、吉”，郑笺：‘吉，读为“媯”。尹氏、媯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也。’后纪五、国名纪一“尹”并作“允”，误。

〔一四〕桓十一年左传：“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曰雍媯”，杜注：“雍，氏；媯，姓。”铎按：隐五年左传疏引世本：“燕国，媯姓。”秦嘉谟世本辑补据之，谓此“燕”误作“蔡”。又引“光”作“先”，谓与侁、姚同。复据文六年左传：“杜祁以君故，让偃媯而上之”，杜注：“偃媯，媯姓之女”，订“鲁”为“偃”。盖可从。

〔一五〕周语韦昭注引世本云：“密须，媯姓。”铎按：诗韩奕传：“媯，蹶父姓也。”秦氏据订“断”为“蹶”，宜亦可从。

〔一六〕汉书酷吏传。

〔一七〕后汉书：“郅恽，字君章。”

〔一八〕铎按：郅、媯同质部，音相近也。

少 氏之世衰，而九黎乱德，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一〕。夫黎，颛顼氏裔子吴回也〔二〕。为高辛氏火正，淳耀天明地德，光四海也，故名祝融〔三〕。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继重、黎之后不忘旧者，羲伯复治之。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别其分主，以历三代，而封于程。其在周世，为宣王大司马，诗美“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其后失守，适晋为司马，迁自谓其后〔四〕。

〔一〕“少 氏”至此，本楚语。

〔二〕按大戴礼帝系篇：“颛顼产老童，老童产重黎及吴回。”史记楚世家云：“帝尝诛重黎，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徐广注引世本亦云：“老童生重黎及吴回。”是吴回与黎非一人。而高诱注淮南时则训云：“祝融，颛顼之孙，老童之子吴回也。一名黎，为高辛氏火正，号为祝融。”与此同。是古有此说也。 铎按：少昊氏之后曰重，颛顼氏之后曰重黎。对彼重则单称黎，若自言当家，则称重黎。楚世家索隐引刘氏说。

〔三〕“夫黎”以下本郑语。“颛顼氏”八字，郑语所无，盖据他书。

铎按：此上“颛顼受之”至“绝地天通”本楚语。

〔四〕“三苗”至“为司马”本楚语。按楚语云：“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时，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史记自序本之，又云：“司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间，司马氏去周适晋。”此云“适晋为司马”，盖误。诗，常武诗。 铎按：此疑当作“适晋焉”。

司马迁自谓其后。”“焉”误作“为”，因以“司马”带上读，而与楚语相违矣。古书焉、为二字多相乱，楚语上篇：“胡美之为？”下篇：“何宝之为？”今本“为”并误作“焉”，犹此文“焉”讹作“为”也。

祝融之孙，分为八姓：己、秃、彭、姜、妘、曹、斯、半〔一〕。己姓之嗣颺叔安〔二〕，其裔子曰董父〔三〕，实甚好龙，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龙多归焉〔四〕。乃学扰龙〔五〕，以事帝舜。赐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睢川。睢夷、彭姓豕韦，皆能驯龙者也〔六〕。豢龙逢以忠谏，桀杀之〔七〕。凡因祝融之子孙，己姓之班，昆吾、籍、扈、温、董〔八〕。

〔一〕郑语“秃”作“董”，“姜”作“秃”，“斯”作“斟”。按史记楚世家索隐引世本“斟”亦作“斯”。董、秃详下。 铎按：作“斟”是也。路史国名纪三云：“斟，己姓。北海斟县有斟亭。”汉书地理志作“ ”，音斟。玉篇作“ ”。张澍姓氏寻源十二侵亦据郑语列斟氏，云：“他书引国语云：“黎后有斟姓”，盖以祝融即重黎也。”其四支斯氏，与此无涉。郑语云：“斟氏无后。”故下文不复出。

〔二〕 铎按：汉书人表作廖叔安。论衡龙虚篇作颺叔宋，洪亮吉及孙蜀丞先生并谓“宋”字误。

〔三〕 铎按：昭廿九年左传“其”作“有”，论衡同。

〔四〕 铎按：“焉”传作“之”，论衡同。“焉”犹“之”也。

〔五〕 铎按：传作“乃扰畜龙”，论衡同。上文云：“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则已无待于学。此盖因畜、学音近，又涉传下文“刘累学扰龙”而误。

〔六〕“颺叔安”以下，本昭廿九年左传。按传云：“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盖孔甲以豕韦国封累，非豕韦本能驯龙，而以累代之。

此文盖误会传意。“媮”传作“鬻”。

〔七〕荀子宥坐篇：‘孔子曰：“以忠者为必用耶？关龙逢不见刑乎！”’韩诗外传四：“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邱足以望十里，而牛饮者三千人。关龙逢进谏，桀囚而杀之。”按关、豢声相近。黄生义府：‘他书多作关龙逢，予乃知“关”当读为“豢”，即古豢龙氏之后也。若不读潜夫论，鲜不以“关”为姓，以“龙逢”为名矣。’

〔八〕郑语云：“己姓，昆吾、苏、顾、温、董。”按借、苏字形相近，往往致误。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江阳侯苏嘉，徐广曰：““苏”一作“籍”。’晋世家献侯籍，索隐云：‘系本及谯周皆作“苏”。’铎按：下文“周武王时有苏忿生”云云，即承此言，则本作“苏”明矣。

秃姓媮夷、豢龙，则夏灭之〔一〕。彭〔二〕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三〕。

姜姓会人，则周灭之〔四〕。

〔一〕郑语“秃”作“董”，“媮”作“鬻”。铎按：此承上八姓言，则作“秃”是。

〔二〕“彭”旧作“祖”。铎按：笺重出，当删。

〔三〕“彭姓”旧作“祖姓”，据郑语改。

〔四〕旧脱“周”字。郑语云：“秃姓舟人，则周灭之。”按史记楚世家云：“陆终生子六人，四曰会人。”索隐引系本作郟人，即下媮姓之会也。此“会人”盖“舟人”之误。

国名纪六引潜夫论：“曹有姜姓者。”“曹”又“会”之误。

媮姓之后封于郟、会、路、偃阳〔一〕。郟取仲任为妻，贪冒爱，蔑贤简能，是用亡邦〔二〕。会在河、伊之间，其君骄贪嗇俭，减爵损禄，群臣卑让，上下不临。诗人忧之，故作羔裘，闵其痛悼也；匪风，冀君先教也。会仲不悟，重氏伐之，上下不能相使，禁罚不行，遂以见亡〔三〕。路子婴儿，娶晋成公姊为夫人，酆舒为政而虐之。晋伯宗怒，遂伐灭路〔四〕。荀瑩武子伐灭偃阳〔五〕。曹姓封于邾〔六〕；邾颜子之支，别为小邾〔七〕，皆楚灭之〔八〕。

〔一〕郑语“郟”作“郟”，“会”作“郟”。按韦昭注周语云：“郟，媮姓之国。”铎按：姓氏急就篇下亦据周语作“郟”。郑语“郟”字讹。姓纂十四泰云：“郟仲之后，避难去邑为会氏。”

〔二〕周语云：“郟之亡也，由仲任。”

〔三〕郑语云：“济、洛、河、颍之间，子男之国，虢、郟为大。虢叔恃势，郟仲恃险，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逸周书史记解云：“昔有郟君，嗇俭，减爵损禄，群臣卑让，上下不临，后小弱，禁伐不行，重氏伐之，郟君以亡。”按重氏灭郟，在高辛十六年，见竹书纪年，非郑语及诗所云也。此合言之，误。后纪八高阳纪亦误仍之。诗桧风释文：““桧”本又作“郟”。’此说羔裘、匪风，盖本之三家诗序。铎按：陈氏鲁诗遗说考七以此本鲁诗说。又郟国为郑武公所灭，见郑康成诗谱，自与重氏灭郟无涉。

〔四〕宣十五年左右传。“路”今作“潞”，“成公”作“景公”，“虐”作“杀”，又云：“虐我伯姬。”虐、杀义同。宣十八年传云：“凡自虐其君曰弑。”

俞樾群经平议三十一云：““杀”与“虐”同义，故尚书吕刑篇：“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墨子尚同中篇作“唯作五杀之刑曰法。”’铎按：此说本惠

栋春秋左传补注。

〔五〕襄十年左传。

〔六〕郑语云：“曹姓邠、莒。”邠、邾声相近。隐元年左传杜注：“邾，今鲁国邠县也。”史记楚世家云：“陆终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云：“曹姓者，邾是也。”

〔七〕庄五年左传疏引杜世族谱云：“小邾，邾侠之后也。夷父颜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为附庸，居邾。”又引世本注云：“邾颜别封小子肥于邾，为小邾子。”是友有二名也。

〔八〕汉书地理志云：“鲁国邾，故邾国，曹姓，二十九世为楚所灭。”隐元年左传疏引世族谱云：“邾文公迁于绎。桓公以下，春秋后八世而楚灭之。”续汉书郡国志江夏郡邾县，刘昭注引地道记曰：“楚灭邾，徙其君此城。”水经注卅五江水篇：“又东过邾县南”，注云：“楚宣王灭邾，徙君于此。”

半姓之裔熊严，成王封之于楚，是谓粥熊，又号粥子〔一〕。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二〕。紃嗣为荆子，或封于夔，或封于越〔三〕。夔子不祀祝融、粥熊，楚伐灭〔四〕。公族有楚季氏〔五〕、列宗氏、斗强氏〔六〕、良臣氏〔七〕、耆氏、门氏〔八〕、侯氏、季融氏〔九〕、仲熊氏〔一〇〕、子季氏〔一一〕、阳氏、〔一二〕无钩氏〔一三〕、蒍氏〔一四〕、善氏、阳氏〔一五〕、昭氏、景氏〔一六〕、严氏〔一七〕、婴齐氏〔一八〕、来氏〔一九〕、来纡氏、即氏、申氏〔二〇〕、氏〔二一〕、沈氏〔二二〕、贺氏、咸氏〔二三〕、吉白氏、伍氏〔二四〕、沈澣氏、余推氏、公建氏〔二五〕、子南氏〔二六〕、子庚氏〔二七〕、子午氏〔二八〕、子西氏〔二九〕、王孙、田公氏〔三〇〕、舒坚氏〔三一〕、鲁阳氏〔三二〕、黑肱氏〔三三〕，皆半姓也。

〔一〕按史记楚世家，鬻熊子事文王，蚤卒，成王封其曾孙熊绎于楚。熊严则熊绎六世孙也。此合熊严、粥熊为一人，误矣。

〔二〕郑语。

〔三〕郑语云：“半姓夔、越，不足命也。”僖廿六年左传：“夔子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窜于夔。’”杜注：“熊挚，楚嫡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别封为夔子。”楚世家正义引宋均乐纬注，以熊挚为熊渠嫡嗣。世家又云：“熊渠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此文似以封夔、越者为伯霜、仲雪诸人。

〔四〕僖廿六年左传。“灭”下当脱“之”字。铎按：传作“楚人让之”，当据补“之”字。

〔五〕下云：“楚季者，王子敖之曾孙。”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若敖生楚季，因氏焉。”铎按：氏族略四同。

〔六〕氏族略五引世本云：“若敖生斗强，因氏焉。”

〔七〕“良”旧作“良”，据后纪八改。铎按：秦氏世本辑补引正作“良臣氏”。

〔八〕后纪八有耆门氏。铎按：此疑当作“斗耆氏”。氏族略四引英贤传云：“斗伯比之孙斗耆仕晋，因氏焉。”“斗”或作“斗”，因误作“门”，又倒在下。

〔九〕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斗廉生季融，子孙氏焉。”

〔一〇〕后纪八“熊”作“雄”，注云：“潜夫论作“熊”，非。”铎按：姓纂一宋、氏族略四并作“仲熊氏”。

〔一一〕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楚公族。”铎按：姓纂六止同，

脱“世本”二字。

〔一二〕昭十七年左传“楚阳 为令尹”，杜注：“阳 ，穆王曾孙令尹子瑕。”疏引世本：“穆王生王子扬，扬生尹，尹生令尹 。”按“扬”盖“阳”之误，以王父字为氏。 铎按：廿七年传有阳 子阳令终。

〔一三〕“钩”旧作“钧”，据氏族略三、后纪八、广韵十虞“无”字注改。无钩即蕞章字，见下。

〔一四〕左传亦作“蕞”。氏族略三云：“蕞章食邑于蕞，故以命氏。”

铎按：蕞、蕞同字，歌、寒对转。

〔一五〕阳氏已见上，此误。

〔一六〕离骚序云：“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屈、昭、景。”

〔一七〕元和姓纂云：“楚庄王支孙以谥为姓，避明帝讳改为严氏。”

〔一八〕氏族略四云：“楚穆王之子公子婴齐之后。”按公子婴齐字子重，见左传。 铎按：见宣十一年传杜注。

〔一九〕氏族略三引风俗通云：“楚有来英。”

〔二〇〕申氏见下。

〔二一〕“ ”后纪八作“钧”。按广韵十八諄“钧”字注引风俗通云：“钧姓，楚大夫元钧之后。”元和姓纂、氏族略四并同。

〔二二〕氏族略二云：“楚有沈邑。楚庄王之子公子贞封于沈鹿，故为沈氏。”

〔二三〕“咸”疑“箴”。元和姓纂云：“箴氏，楚大夫箴尹斗克黄之后，子孙以官为氏。”按箴尹克黄见宣四年左传。

〔二四〕宣十二年左传楚伍参，杜注：“伍奢之祖父。”

〔二五〕“公”疑是“子”。元和姓纂有子建氏，楚平王太子建之后。按太子建见昭十九年左传。 铎按：氏族略四引风俗通有公建氏。

〔二六〕氏族略三云：“楚庄王之子公子追舒之后，为子南氏。”公子追舒字子南，见左传。 铎按：襄十五年传杜注。

〔二七〕氏族略三云：“楚公子午字子庚，其后以王父字为氏。”按襄十二 years 左传杜注：“子庚，庄王子午也。”

〔二八〕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公子午之后。”

〔二九〕旧脱“子”字，据后纪八补。氏族略三云：“楚公子申字子西之后。”按昭廿六年左传杜注：“子西，平王之长庶。”

〔三〇〕荀子非十二子篇杨倞注引世本云：“楚平王孙有田公它成。”按“王孙”下疑脱“氏”字。哀十一年左传云：“子胥使于齐，属其子于鲍氏，为王孙氏。”

〔三一〕元和姓纂云：“潜夫论楚公族有舒坚文叔为大夫。”氏族略四同。按潜夫论无“文叔为大夫”之文，当别引他书，而传写失之。

〔三二〕楚语：“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韦昭注：“文子，平王之孙，司马子期子鲁阳公也。”

〔三三〕氏族略四云：“楚共王之子公子黑肱之后。”按公子黑肱字子，见襄廿七年左传。

楚季者，王子敖之曾孙也。蚡冒生蕞章者，王子无钩也〔一〕。令尹孙叔敖者，蕞章之子也〔二〕。左司马戍者，庄王之曾孙也〔三〕。叶公诸梁者，戍之第三弟也〔四〕。楚大夫申无畏者，又氏文氏〔五〕。

〔一〕“蕞章”左传作“蕞章”，“钩”旧作“钧”。元和姓纂引云：“楚



蚡冒生蘧章，为王子无钩氏。”氏族略三同。书唐宰相世系表云：“王子蔦章字无钩。”

〔二〕僖廿七年左传蔦贾，杜注：“孙叔敖之父。”宣十一年传疏引服虔说同。高诱注吕氏春秋情欲篇、异宝篇、知分篇并云：“贾子”，其注淮南子泛论训则云：“孙叔敖，楚大夫蔦贾伯盈子。或曰章子也。”以叔敖为蔦章子，盖古有此说矣。

〔三〕昭十九年左传沈尹戌，杜注：“庄王曾孙叶公诸梁父也。”廿七年传称左司马沈尹戌。

〔四〕“弟”当作“子”。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楚沈尹戌生诸梁，食采于叶，因氏焉。”吕氏春秋慎行论高诱注、定五年左传杜注、楚语韦昭注并以诸梁为戌之子。哀十九年传称沈诸梁。

〔五〕文十年左传文之无畏，宣十四年传称申舟。铎按：淮南子主术训称文无畏，吕氏春秋行论篇注：“无畏申周，楚大夫也。”“舟”与“周”同。

初，纣有苏氏以妲己女而亡殷〔一〕。周武王时，有苏忿生为司寇而封温〔二〕。其后洛邑有苏秦〔三〕。

〔一〕文有脱误。晋语：‘史苏曰：“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于是乎与胶鬲比而亡殷。”’韦昭注：“有苏，己姓之国。”按此节即上文昆吾之后籍国也。

〔二〕成十一年左传。

〔三〕史记云：“苏秦者，东周雒阳人。”索隐云：“盖苏忿生之后，己姓也。”铎按：“初”至“苏秦”三十三字当在上文“昆吾、籍、扈、温、董”下，今错在此，语脉断矣。

高阳氏之世有才子八人，苍舒、隤凯、擣戴、大临、降、庭坚、仲容、叔达，天下之人谓之八凯〔一〕。

〔一〕注见五德志。

后有皋陶，事舜。舜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女作士〔一〕。”其子伯翳，能议百姓以佐舜、禹〔二〕，扰驯鸟兽，舜赐姓嬴〔三〕。

〔一〕书尧典。“滑”今作“猾”。钱官詹云：‘说文无“猾”字。史记酷吏传：“滑贼任威”，汉书亦作“猾”。盖篆体从水从犬之字，偏旁相涉而误。’继培按：叙录作“猾夏”。铎按：此后出分化字，非偏旁涉误。

〔二〕“姓”当作“物”。郑语云：“伯翳能议百物以佐舜。”

〔三〕史记秦本纪云：“大费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柏”与“伯”通。

后有仲衍〔一〕，鸟体人言〔二〕，为夏帝大戊御〔三〕。嗣及费仲，生恶来、季胜〔四〕。武王伐纣，并杀恶来〔五〕。

〔一〕秦纪“仲”作“中”。铎按：赵世家同。

〔二〕“言”旧作“元”，据纪改。赵世家又云：“人面鸟喙。”

〔三〕“夏”当作“殷”。秦纪云：“帝大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赵世家云：“降佐殷帝大戊。”

〔四〕按秦纪，仲衍玄孙中湣生蜚廉，蜚廉生恶来、季胜。费仲乃费氏费昌之后，出柏翳子若木。中衍则柏翳子大廉玄孙鸟俗氏也。

〔五〕秦纪。

季胜之后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穆王游西海忘归，于是徐偃作乱，

造父御，一日千里〔一〕，以征之。王封造父于赵城，因以为氏。其后失守，至于赵夙，仕晋卿大夫，十一世而为列侯，五世而为武灵王，五世亡赵〔二〕。恭叔氏、邯鄲氏〔三〕、訾辱氏、嬰齐氏、楼季氏〔四〕、卢氏、原氏〔五〕，皆赵嬴姓也。

〔一〕意林作“造父主御，日行千里。”赵世家作“徐偃王反，缪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索隐引谯周曰：“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去周穆王远矣。且王者行有周卫，岂闻乱而独日行千里乎？”铎按：据此文作乱者乃徐偃，谅是另一人，史记“王”字衍，亦可解谯周之惑与？

〔二〕以上本赵世家。汉书地理志云：“自赵夙后九世称侯，四世敬侯徙都邯鄲，至曾孙武灵王称王，五世为秦所灭。”

〔三〕文十二年左传疏云：“赵穿别为邯鄲氏，赵旃、赵胜、邯鄲午是其后。”按定十三年传晋邯鄲午，杜注：“午别封邯鄲。”鲁语：“与邯鄲胜击齐之左”，韦昭注：“邯鄲胜，晋大夫赵旃之子须子胜也。食采邯鄲。”

〔四〕氏族略四云：“楼季氏，潜夫论：“晋穆侯庶子楼季之后。”古今姓氏书辨证引同，而驳之云：“谨按晋赵衰少子嬰齐谓之楼季，而穆侯之后无闻，岂节信讨论未审乎？”今按节信本书正列楼季于赵宗，并未云出穆侯。邓氏不检原文而妄訾之，吕氏春秋当务篇所谓“辨若此，不如无辨”也。

〔五〕僖廿四年左传云：“文公妻赵衰，生原同、屏括、楼婴。”杜注：“原、屏，楼，三子食邑。”按宣十二年传称赵同、赵括、赵嬰齐。铎按：秦嘉谟据左传改“卢氏”为“屏氏”。又云：“按左传称原同、屏括、楼婴，又赵嬰齐称同、括为二昆，则其兄也。

而王符叙嬰齐氏于屏、原二氏之上，未知何据？”恶来后有非子，以善畜，周孝王封之于秦，世地理以为西陲大夫，秦亭是也〔一〕。

其后列于诸侯，世而称王〔二〕，六世而始皇生于邯鄲，故曰赵政〔三〕。及梁、葛、江、黄、徐、莒、蓼、六、英，皆皋陶之后也〔四〕。钟离、运掩、菟裘、寻梁、修鱼、白真、飞廉、密如、东灌、良、时、白、巴、公巴公巴、剡、复、蒲，皆嬴姓也〔五〕。

〔一〕旧脱“王”字，“亭”作“高”。按秦纪云：“非子好马及畜，善养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马于、渭之间，马大蕃息，分土为附庸，邑之秦。”地理志云：“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纪又云：“秦仲死于戎，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邱并有之，为西垂大夫。”正义引括地志云：“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汉陇西郡西县是也。”此云：“非子为西陲大夫”，盖误。“世地理”三字未详，上下疑有脱文。铎按：据秦纪及地理志，此当云：“四世，宣王以为西陲大夫，地理志秦亭是也。”脱误无疑，而其旧不可考矣。

〔二〕按汉书地理志云：“庄公破西戎有其地，子襄公时，幽王为犬戎所败，平王东迁雒邑，襄公将兵救周有功，赐受、酆之地，列为诸侯。后八世，穆公称伯，以河为竟。十余世，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子惠公初称王，得上郡、西河。孙昭王开巴、蜀，灭周，取九鼎。昭王曾孙政，并六国，称皇帝。”空格程本作“五”字，误。铎按：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秦自襄公为诸侯，至穆公凡九世，自穆公至惠文王称王，凡十八世。地理志襄公后数文公至穆公为八世，又穆公后数康公至惠文王为十七世，合之为二十五世。程本作“五世”，盖上脱“二十”

二字耳。

〔三〕史记秦始皇纪。

〔四〕并见左传。英，传称英氏。 铎按：僖十七年春秋经：“齐人、徐人伐英氏。”传：“齐人为徐伐英氏，以报娄林之役也。”黄生义府云：“史记夏本纪：“封皋陶之后于英、六”，索隐引地理志：“六安国，六县，偃姓所封国。英地阙，不知所在。”予谓英即偃，二字音相近而转。舜妃女英，大戴记作女偃。故皋陶之后有英氏，又有偃氏。”

〔五〕秦纪论云：“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徐广曰：“终黎，世本作钟离。”此文与世本同。又以“将”为“寻”，“冥”为“寘”，盖误。

“密如”以下，讹错不可读。国名纪二、后纪七并本此立说，然所见已是误本，复以己意分合，不可据也。 铎按：“寻”当作“将”，“寘”当作“冥”。张澍云：“白冥氏，路史以为非复姓，误。”“良”程本作“梁”，盖即将梁，故秦氏世本辑补不引，自东灌下独列时、白、巴、剡、复、蒲六氏，又谓“公巴巴”四字衍，皆胜旧说。今据定十五氏如文。

帝尧之后为陶唐氏〔一〕。后有刘累，能畜龙，孔甲赐姓为御龙，以更豕韦之后〔二〕。至周为唐杜氏〔三〕。周衰，有隰叔子违周难于晋国，生子舆，为李〔四〕，以正于朝，朝无闲〔五〕官，故氏为士氏；为司空，以正于国，国无败绩，故氏司空；食采随，故氏随氏。士蔦〔六〕之孙会，佐文、襄，于诸侯无恶〔七〕；为卿，以辅成、景，军无败政；为成率，居傅〔八〕，端刑法〔九〕，集〔一〇〕训典，国无奸民，晋国之盗逃奔于秦。于是晋侯为请冕服于王，王命随会为卿〔一一〕，是以受范，卒谥武子。武子文〔一二〕，成晋、荆之盟，降〔一三〕兄弟之国，使无闲隙，是以受郇、栎〔一四〕。由此帝尧之后，有陶唐氏、刘氏、御龙氏、唐杜氏、隰氏、士氏、季氏〔一五〕、司空氏、随〔一六〕氏、范氏、郇氏、栎氏、彘氏、〔一七〕冀氏、穀氏〔一八〕、蔦氏、扰氏〔一九〕、狸氏、傅氏。〔二〇〕楚〔二一〕令尹建〔二二〕尝问范武子之德于文子〔二三〕，文子对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国，竭情无私，其祝史陈信不媿，其家事无猜，其祝史不祈。”建归，以告，康王〔二四〕曰：“神人无怨，宜夫子之股肱〔二五〕五君，以为诸侯主也〔二六〕。”故刘氏自唐以下汉以上，德着于世，莫若范会之最盛也。斯亦有修己以安人之功矣〔二七〕。武王克殷，而封帝尧之后于铸也〔二八〕。

〔一〕襄廿四年左传。

〔二〕昭廿九年左传。 铎按：史记夏本纪集解引贾逵曰：“刘累之后，至商不绝，以代豕韦之后。”训“更”为“代”，本方言三。夏本纪“更”作“受”，李富孙春秋左传异文释云：“字形相似而乱。”

〔三〕襄廿四年左传。

〔四〕“李”晋语作“理”。理、李古字通。 铎按：韦注：“理，士官也。”“理”之为“李”，犹“行理”之为“行李”矣。

〔五〕“闲”晋语作“奸”。 铎按：国语多以“闲”为“奸”，周语中：“神无闲行”，韦注：“闲行，奸神淫厉之类也。”是其例。证以此引，则今本晋语“奸”字为后人所改明矣。

〔六〕士蔦，即子舆。 铎按：韦注：“子舆，士蔦之字。”

〔七〕晋语作“佐文、襄为诸侯，诸侯无二心”。按昭廿六年左传云：

“王甚神圣，无恶于诸侯。” 铎按：“无恶”与“无二心”虽同义，然恐“恶”字是“二心”二字误合。

晋语上文云：“司马侯见，曰：“诸侯皆有二心。是之不忧，而怒和大夫，非子（谓范宣子）之任也？”” 韦注：“二心，欲叛晋。”“无二心”与“有二心”相反，言弗叛也。

“二心”字亦见成三年左传。又按：“于”犹“为”也，“诸侯”二字似当重。襄廿七年左传疏引晋语作“武子佐文、襄，诸侯无二心”，下句“诸侯”不省，义较明矣。古文有承上宾语省下主语之例，然亦有省之而义不显者，此传上文：“皆取其邑，而归诸侯，诸侯是以睦于晋。”定本如是，古本无下“诸侯”二字，亦此类也。

〔八〕晋语作“为成师，居太傅”，韦昭引唐尚书云：“为成公军师。”按“师”当作“帅”，帅、率古通用。襄廿七年左传疏引晋语作“为元帅”。

铎按：“师”当为“帅”，经义述闻卷二十一王念孙说同。王氏又云：“为成帅”者，为成公之中军帅也。

左传正义引作“及为元帅”，“元”字盖后人所改。’此“元帅”即“中军帅”也。此传上文：“作三军，谋元帅”，杜注：“中军帅”，疏云：“晋以中军为尊，而上军次之。其二军则上军为尊。”是凡为晋中军帅者，即元帅矣。惟士会在晋成公之世实未将中军，景公三年尚将上军，见宣十二 years 左传。至七年，即鲁宣十六年，晋侯始命之将中军，且为太傅。然则晋语“为成帅”，本当言“为景帅”，以二君相接，故记之稍不审耳。

〔九〕旧重“法”字，衍。

〔一〇〕“集”晋语作“辑”。铎按：并“辑”之借。

〔一一〕按宣十六年左传云：“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太傅，于是晋国之盗逃奔于秦。”即晋语所云“居太傅，国无奸民”也。此文兼采左、国，分为二事，误矣。

〔一二〕“武子文”当作“武子子文子”。晋语韦昭注：“文子，武子之子燮也。”

〔一三〕“降”晋语作“丰”。王侍郎云：“‘降’疑‘隆’。”铎按：降，读为“隆”。说文：“隆，丰大也。从生，降声。”故二字通用。墨子尚贤中篇：“稷隆播种”，书吕刑“隆”作“降”。礼记丧服小记注：“不以贰降”，释文：“降，一本作‘隆’。”魏策四：“休祲降于天”，曾、刘本并作“休烈隆于天。”荀子天论篇：“隆礼尊贤而王”，韩诗外传一“隆”作“降”。尚书大传禹贡：“隆谷元玉”，郑注：“隆，读如‘厯降’之‘降’。”史记司马相如传：“业隆于襁褓”，汉书“隆”作“降”。其例不胜枚举。

〔一四〕“隰叔”以下本晋语。

〔一五〕“季氏”当作“士季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士蔿之后，贞子士渥浊生庄子士弱，弱生士文伯瑕，瑕生景伯弥牟，别为士季氏。”亦见氏族略五、后纪十一。

〔一六〕“随”旧作“赵”。

〔一七〕“彘”旧作“羸”。国名纪四郟、栋下有彘。后纪十一云：“士魴受彘，故氏为彘。”今据改。按成十八年左传，士魴称彘季。襄十四年传彘裘，杜注：“士魴子也。”

〔一八〕后纪十一云：“士蔿生士穀，为穀氏。”按士穀见文二年左传。

〔一九〕“扰氏”当作“扰龙氏”。元和姓纂云：“刘累之后。”

〔二〇〕“狸”旧作“ ”。按周语，丹朱之后狸姓，在周为傅氏。

〔二一〕“楚”下旧有“氏”字，衍。

〔二二〕建，屈建。

〔二三〕文子，赵武也。

〔二四〕当重“康王”。 铎按：此读“建归以告”句，“康王曰”句，上“康王”二字探下省，而传不省。

〔二五〕“股肱”传作“光辅”。

〔二六〕“楚令尹”以下，本昭廿年左传。 铎按：此襄廿七年晋、楚盟时范武对屈建语，而晏子述之，其辞微多于彼。

〔二七〕论语云：“修己以安人。”汉书高帝纪赞云：‘春秋晋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范氏其后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范氏为晋士师，鲁文公世奔秦。后归于晋，其处者为刘氏。刘向云：“战国时，刘氏自秦获于魏。”秦灭魏，迁大梁，都于丰，故周市说雍齿曰“丰故梁徙也”。是以颂高祖云：“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丰公，盖太上皇父。’按蔡墨事见昭廿九年左传，范宣子事见襄廿四年传，归晋事见文十三年传。

〔二八〕“铸”旧作“社”，据五德志篇改。“社”或为“祝”之误，注见前篇。 铎按：此当作“祝”。若本是“铸”字，则无缘误为“社”矣。汪改非。

帝舜姓虞，又为姚，居妫。武王克殷，而封妫满于陈，是为胡公〔一〕。陈袁氏〔二〕、咸氏〔三〕、鬲氏、庆氏〔四〕、夏氏〔五〕、宗氏〔六〕、来氏、仪氏〔七〕、司徒氏〔八〕、司城氏〔九〕，皆妫姓也。

〔一〕史记陈世家。

〔二〕“袁”旧作“袁”。广韵二十二元“袁”字注云：“袁姓本自胡公之后，或作爰。”唐书宰相世系表云：“陈胡公满生申公犀侯，犀侯生靖伯庚，庚生季子愾，愾生仲牛甫，甫生圣伯顺，顺生伯他父，他父生戴伯，戴伯生郑叔，郑叔生仲尔金父，金父生庄伯，庄伯生诸，字伯爰，孙宣仲涛涂，赐邑阳夏，以王父字为氏。”按僖四年左传陈辕涛涂，释文云：“‘辕’本多作‘袁’。” 铎按：公、谷并作“袁”。隶释袁良碑云：“周之兴，虞阏父典陶正，嗣满为陈侯，至玄孙涛涂，立姓曰袁。”急就篇颜注：‘爰氏之先，本与陈同姓，其后或为“辕”字，又作“袁”字，本一族也。’史记齐世家作“袁”，陈世家作“辕”，并古字通用。

〔三〕“咸”疑当作“针”。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陈僖公之孙针子，以所食邑为氏。”按针子见隐八年左传。襄廿四年传陈针宜咎，杜注：“针子八世孙。”疏云：“世本文也。” 铎按：秦嘉谟辑补世本定为针氏。

〔四〕襄七 years 左传陈有庆虎、庆寅。世族谱云：“庆虎，桓公之五世孙。” 铎按：姓氏书辨证同。

〔五〕氏族略一云：“陈宣公之子少西，字子夏，其孙征舒以王父字为氏。”按夏征舒见宣十年左传。昭廿三年传疏引世本云：“宣公生子夏，夏生御叔，御叔生征舒。” 铎按：姓纂六止、三十五马分列子夏氏、夏氏，非也。

〔六〕哀十四年左传陈有宗竖，世族谱云：“宣公六世孙。”

〔七〕宣九年左传陈有仪行父。

〔八〕氏族略四云：“陈有司徒公子招，其后为司徒氏。”按招见昭八  
年左传，杜注：“哀公弟。”铎按：亦见姓纂之七。

〔九〕氏族略四云：“哀公之子公子胜之后。”按胜见昭八年左传。世  
族谱云：“司城氏公孙贞子，哀公孙。”按公孙贞子见哀十五  
年左传，孟子所谓司城贞子也。

厉公孺子完奔齐，桓公说之，以为工正〔一〕。其子孙大得民心，遂夺  
君而自立，是谓威王，五世而亡〔二〕。齐人谓陈田矣〔三〕。汉高祖徙诸田  
关中〔四〕，而有第一至第八氏〔五〕。丞相田千秋〔六〕、司直田仁〔七〕，  
及杜阳田先、殳田先〔八〕，皆陈后也。

武帝赐千秋乘小车入殿，故世谓之车丞相〔九〕。及莽自谓本田安之后，  
以王家故更氏云〔一〇〕。莽之行诈〔一一〕，实以田常之风。〔一二〕敬仲  
之支〔一三〕，有皮氏、占氏〔一四〕、沮氏〔一五〕、与氏〔一六〕、献氏〔一  
七〕、子氏〔一八〕、鞅氏〔一九〕、梧氏〔二〇〕、坊氏〔二一〕、高氏〔二  
二〕、芒氏〔二三〕、禽氏。〔二四〕〔一〕庄廿二年左传。铎按：亦详史记  
齐世家、田完世家。

〔二〕按史记田完世家，陈氏自立，始于太公和，威王则和之孙也。  
汉书地理志云：“九世至和而篡齐，至孙威王称王，五世为秦所灭。”元后传  
又云：“十一世田和有齐国，三世称王。”

〔三〕句有脱误。田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齐，以陈氏为田氏。”索隐  
云：“陈、田二字声相近。”铎按：古读“陈”如“田”，说见钱大昕十驾  
斋养新录五。此言齐人谓“陈”为“田”，似无脱误。

〔四〕史记高祖纪在九年。铎按；货殖传云：“关中富商大贾大抵尽  
诸田。”

〔五〕后汉书第五伦传云：“其先齐诸田。诸田徙园陵者多，故以次第  
为氏。”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第八氏亦齐诸田之后。田广弟英为第八门，  
因氏焉。”氏族略四云：“广孙田登为第二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又云：“广孙  
田癸为第三氏。”

〔六〕田千秋，见下。

〔七〕汉书田叔传云：“其先齐田氏也。”仁，叔少子。

〔八〕汉书儒林传云：“汉兴，田何以齐田徙杜陵，号杜田生。”又云：  
“丁宽授同郡殳田王孙。”此“杜阳”乃“杜陵”之误。汉时称先生或单言  
“先”，或单言“生”。史记晁错传云：“学申、商刑名于轶张恢先所。”徐广  
曰：“先”即“先生”。汉书错传作张恢生。又云：“上招贤良，公卿言邓  
先。”颜师古注：“邓先犹言邓先生也。”史记叔孙通传：“诸弟子以制礼，皆  
赐为郎，喜曰：“叔孙生诚圣人也！””汉书梅福传云：“叔孙先非不忠也。”  
叔孙先与称叔孙生同。此言田先，汉书言田生，其称一也。铎按：汉书叔  
孙通传：“生何言之谀也？”史记“生”作“先生”。其例不胜枚举。

〔九〕汉书车千秋传云：“本姓田氏，其先齐诸田，徙长陵。千秋年老，  
上优之，朝见得乘小车入宫殿中，故因号曰车丞相。”

〔一〇〕汉书元后传云：“王建为秦所灭，项羽起，封建孙安为济北王。  
至汉兴，安失国，齐人谓之王家，因以为氏。”

〔一一〕论语：“子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汉书叙传答宾戏云：  
“吕行诈以贾国。”铎按：汉书王莽传赞云：“乃始恣睢，奋其威诈。”

〔一二〕铎按：“以”犹“有”也。风俗通穷通篇：“贡士恩亲，经

传无以也。”“无以”即“无有”。古读“有”如“以”，说见顾炎武唐韵正。

〔一三〕“支”旧作“又”。上文云：“邾颜子之支，别为小邾。”今依例改之。

〔一四〕广韵二十四盐“占”字注云：“占姓，陈大夫子占之后。”后纪十二占氏以下并加“子”字，氏族略三同。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陈桓子生子占书，书生子良坚，坚子以王父字为氏。”按子占，昭十九年左传称孙书，哀十一年传称陈书。

〔一五〕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陈烈子生子沮与，后为子沮氏。”

〔一六〕元和姓纂作“子與，陈桓子生子石难，为子與氏。”按子與以字为氏，“子石”当是“子與”。

〔一七〕元和姓纂子献氏引世本云：“陈桓公孙子献之后。”按“桓公”当作“桓子”。铎按：秦氏辑补世本氏姓篇注云：“姓纂称陈桓子作桓公，僖子作僖公，皆出于世本，乃齐史之旧称。”〔一八〕“子”字误，或当为“宋”。元和姓纂云：“陈宣公生子楚，其后为子宋氏。”按“宣公”当为“宣子”，即僖子子夷也。见下。铎按：当作子宋氏，传写脱“宋”字耳。宣子称公，说见上注。

〔一九〕元和姓纂云：“陈僖子生简子齿，为子鞅氏。”〔二〇〕元和姓纂作“子寤，陈僖子生宣子，其后为子寤氏。”按哀十四年左传杜注：“宣子名夷”，疏引世本作其夷。

〔二一〕元和姓纂作“子枋，陈僖子生穆子安，为子枋氏。”〔二二〕元和姓纂作“子尚”，引世本云：“陈僖子生廩邱子尚意兹，因氏焉。”按廩邱盖所食邑，子尚字，意兹名。哀十四年左传杜注云：“廩邱子意兹”，疏引世本作廩邱子啻兹。铎按：国名纪一注引世本云：“廩邱，齐大夫廩邱子邑。”氏族略三同。

〔二三〕元和姓纂子芒氏引世本云：“陈僖子生子芒盈，因氏焉。”按哀十四年左传杜注作芒子盈，疏引世本同。

〔二四〕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陈僖子生惠子得，为子禽氏。”按惠子得亦见哀十四年传杜注及疏引世本。

帝乙元子微子开，纣之庶兄也〔一〕。武王封之于宋〔二〕，今之睢阳是也〔三〕。宋孔氏〔四〕、祝其氏〔五〕、韓獻氏〔六〕、季老男氏〔七〕、巨辰、經氏、事父氏、皇甫氏〔八〕、華氏〔九〕、魚氏〔一〇〕、而董氏〔一一〕、艾、歲氏、鳩夷氏〔一二〕、中野氏、越椒氏〔一三〕、完氏、懷氏、不第氏〔一四〕、冀氏、牛氏〔一五〕、司城氏〔一六〕、氏〔一七〕、近氏、止氏、朝氏、氏〔一八〕、右歸氏〔一九〕、三氏、王夫氏〔二〇〕、宜氏、徵氏、鄭氏〔二一〕、目夷氏〔二二〕、鱗氏〔二三〕、臧氏、虺氏、沙氏、黑氏、圍龜氏〔二四〕、既氏、據氏、磚氏、己氏、成氏〔二五〕、邊氏〔二六〕、戎氏〔二七〕、賈氏、尾氏、桓氏〔二八〕、戴氏〔二九〕、向氏〔三〇〕、司馬氏〔三一〕，皆子姓也。

〔一〕史记宋世家。本名启，汉人避讳作“开”。

〔二〕注详五德志。

〔三〕汉书地理志云：“周封微子于宋，今之睢阳是也。”

〔四〕元和姓纂云：“正考父生孔父嘉，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按孔父见桓元元年左传。

孔氏详下。

〔五〕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宋戴公子祝其为司寇，因氏焉。见世本。”

〔六〕“韩”当作“干”。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宋司徒华定后为干献氏。”氏族略四、后纪十并作“干”。按宋司徒华定见襄廿九年左传。

铎按：张氏姓氏寻源十五翰亦云：‘潜夫论今本作“韩献”者误。’

〔七〕后纪十以季老男为三字姓，又别有季老氏、老男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宋华氏有华季老，其子氏焉。”成十五年左右传疏引世本云：“华督生世子家，家生秀老。”“秀”盖即“季”之误。

〔八〕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白生公子充石，字皇父，皇父生子来，来生南雍，以王父字为氏。”广韵九虞“父”字注云：‘汉初有皇父鸾，自鲁徙居茂陵，改“父”为“甫”。’按父、甫古通用，非改字也。皇父充石见文十一年左传。铎按：巨辰、经氏，秦氏世本辑补据姓氏急就篇订作白马氏、经氏。姓纂六至有事父氏，本此，而他书未见，疑即皇父氏之讹衍。

〔九〕桓元年左右传宋华父督，疏引世本云：“华父督，宋戴公之孙好父说之子。”二年传云：“会于稷，以成宋乱，为赂故，立华氏也。”杜注：“督未死而赐族，督之妄也。”按华父为督字，以字为氏。

〔一〇〕僖九年左传云：“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为仁，使为左师以听政，于是宋治，故鱼氏世为左师。”按目夷字子鱼，襄公庶兄。铎按：姓氏急就篇引风俗通云：“宋公子鱼，贤而有谋，以字为氏。”

〔一一〕文十一年左传宋有彤班。“而”或当作“彤”。铎按：氏族略三作彤氏。

〔一二〕“鸠”，氏族略四、古今姓氏书辨证、后纪十一注并引作“鸱”。

铎按：淮南子泛论训：“昔齐简公释其国家之柄，而专任其大臣，故使陈成田常、鸱夷子皮得成其难。”是齐有鸱夷氏，“鸠”字讹。又艾、岁氏，秦嘉谟世本辑补作艾氏、雍氏，谓此误作岁氏。

〔一三〕后纪十有椒氏。“越”字疑衍。元和姓纂、氏族略并以越椒为楚姓。

〔一四〕“第”旧作“弟”，据古今姓氏书辨证、氏族略五引改。元和姓纂引潜夫论不更氏，后纪十注云：“不更、不茅见潜夫论”，又别有不夷氏，云：“见世本。姓纂以为不夷、甫须之后。”按本书无不更、不茅、不夷。第、夷声相近，“第”误为“茅”，“夷”误为“更”。史记鲁世家：“炀公筑茅阙门”，徐广曰：“茅”一作“第”，一作“夷。”正与此同。

〔一五〕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宋微子之后司寇牛父，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按司寇牛父见文十一年左传。铎按：姓纂十八尤、广韵并同。

〔一六〕元和姓纂引世本云：“宋戴公生东乡克，孙乐喜为司城氏。”按襄九年左传云：“乐喜为司城”，杜注：“乐喜，子罕也。”礼记檀弓疏引世本云：“戴公生乐甫术，术生石甫愿绎，绎生夷甫倾，倾生东乡克，克生西乡士曹，曹生子罕喜。”姓纂有脱文。铎按：秦嘉谟改“生”为“孙”，而不知有脱文。程本“司”作“月”，讹。

〔一七〕按“ ”为“网”字之俗，见广韵三十六养。铎按：程本改“罔”。

〔一八〕氏族略四 氏引风俗通云：“宋左师 之后。”按左师 ，宋繆公子，见隐三年公羊传。“ ”与“勃”同。铎按：程本讹“教”。又“近”当作“所”。所氏见姓纂八语、氏族略四引风俗通。



〔一九〕元和姓纂右归氏引此书。按“归”盖“师”之误。姓纂有右师氏，引世本云：“宋武公生公子中代为右师，因氏焉。”氏族略四武公、公子中作庄公、公子申。成十五年左右传疏引世本云：“庄公生右师戊。”铎按：疏引世本有脱文，当云：“庄公生公子中，为右师氏。”“中”即“仲”字，氏族略“中”作“申”，庄公作武公，并误。

〔二〇〕“王”疑是“壬”，春秋襄元年有楚公子壬夫，此其比也。铎按：“”当作“伉”，姓纂引风俗通云：“晋公子重耳封舅犯于三伉，支孙氏焉。”然此乃晋公族，不当列此。

〔二一〕昭廿一年左传宋有郑翩。铎按：秦嘉谟据姓氏急就篇、氏族略四引风俗通改“宜”为“宣”，云：“宋宣公后，以谥为氏。”

〔二二〕广韵六脂“夷”字注云：“宋公子目夷之后。”详上鱼氏注。

〔二三〕文七 years 左传：“鳞矐为司徒”，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公子鳞，鳞生东乡矐。”成十五年传：“鳞朱为少司寇”，杜注：“鳞矐孙。”

〔二四〕宋文公子围龟字子灵，见成十五年左右传。铎按：见成五年传，秦氏世本辑补亦衍“十”字。昭廿二 years 左传宋有臧士平（石经“士”讹“氏”）。文十六 years 传宋有荡虺，杜注：“意诸之弟。”秦云：“疑以为氏。”沙氏，秦据姓氏书辨证十二齐改泥氏。黑氏，秦据成五年传改灵氏。

〔二五〕哀十三 years 左传宋有成矐。铎按：据氏，秦据姓纂二十一麦改获氏，云：“宋大夫猛获之后。”

〔二六〕昭廿二 years 左传：“宋边印为大司徒”，杜注：“印，平公曾孙。”广韵一先“边”字注：“边姓，陈留风俗传云：“祖于宋平公。””氏族略三云：“宋公子城之后，城字子边。或言宋平公子御戎字子边，子孙以王父字为氏。”

〔二七〕襄十九 years 左传：“齐灵公诸子仲子、戎子”，杜注：“诸子，诸妾姓子者。二子皆宋女。戎子即戎氏女也。”

〔二八〕急就篇颜师古注云：“宋桓公孙鳞矐为宋司徒，号曰桓子，因为氏焉。”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宋桓公之后向魑亦号桓氏。”按桓魑见哀十三 years 左传。

〔二九〕急就篇颜师古注云：“宋戴公生公子文遂，称戴氏。”按昭八 years 左传宋有戴恶。铎按：亦见广韵、姓纂十九代。

〔三〇〕成十五 years 左传：“华元使向戌为左师”，杜注：“向戌，桓公曾孙。”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向父盼，盼生司城警守，守生小司寇鱣及合左师。左师即向戌也。”广韵四十一漾“向”字注云：“戌以王父字为氏。”

〔三一〕哀十四 years 左传宋桓魑弟司马牛。史记仲尼弟子传索隐云：“以魑为宋司马，故牛遂以司马为氏。”

闵公子弗父何〔一〕生宋父，宋父生世子，世子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孔父嘉生子木金父；木金父降为士，故曰灭于宋〔二〕。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防叔为华氏所偪，出奔鲁，为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三〕叔梁纥，为鄆大夫，故曰鄆叔纥，生孔子〔四〕。

〔一〕“何”旧作“河”。

〔二〕昭七 years 左传：“孟僖子曰：“孔子，圣人之后也，而灭于宋。””

〔三〕“生”旧脱。

〔四〕“闵公”以下本世本，诗那疏引之，“闵”作“愍”，彼云：“宋父生正考父”，文有脱灭。王肃撰家语本姓解与此同，亦用世本也。铎按：臧庸拜经日记卷七云：“王符所举世数，与昭七 years 左传杜注合，惟以子木降

士为灭于宋，与杜异。”

周灵王之太子晋，幼有成德，聪明博达〔一〕，温恭敦敏。谷、雒水斗，将毁王宫，王〔二〕欲壅之。太子晋谏，以为不顺天心，不若修政〔三〕。晋平公使叔誉聘于周，见太子，与之言，五称而三穷，逡巡而退，归告平公曰：“太子晋行年十五，而誉弗能与言〔四〕，君请事之。”平公遣师旷见太子晋。太子晋与语，师旷服德，深相结也。乃问旷曰：“吾闻太师能知人年之长短。”师旷对曰：“女色赤白，女声清汗〔五〕，火色不寿。”晋曰：“然。吾后三年将上宾于帝，女慎无言，殃将及女。”其后三年而太子死〔六〕。孔子闻之曰：“惜夫！杀吾君也。”世人以其豫自知去期，故传称王子乔仙。

〔七〕仙之后，其嗣避周难于晋，家于平阳，因〔八〕氏王氏〔九〕。其后子孙世喜养性神仙之术〔一〇〕。

〔一〕风俗通正失篇云：“周书称灵王太子晋幼有盛德，聪明博达。”今逸周书太子晋解不载此文，盖脱佚也。铎按：“成德”即风俗通“盛德”。宣二年左传：“盛服将朝”，释文：“音成，本或作‘成’。”是成、盛古通之证。

〔二〕“王”旧脱。

〔三〕以上本周语。

〔四〕铎按：臣对君不得自称其字，“誉”当从周书作“臣”。

〔五〕逸周书二语互转，风俗通与此同。铎按：风俗通脱“汗”字。

〔六〕以上本逸周书。

〔七〕“孔子闻之”以下，亦见风俗通。“知”字旧脱，据风俗通补。列仙传云：“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汉书梅福传云：“至今传以为仙。”

〔八〕“因”旧作“田”。

〔九〕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周灵王太子晋，以直谏废为庶人，其子宗敬为司徒，时人号曰王家，因以为氏。”

〔一〇〕梅福传云：“福居家，尝以读书养性为事。”

鲁之公族，有螭氏〔一〕、后氏〔二〕、众氏〔三〕、臧氏〔四〕、施氏〔五〕、孟氏〔六〕、仲孙氏〔七〕、服氏〔八〕、公山氏〔九〕、南宫氏〔一〇〕、叔孙氏〔一一〕、叔仲氏〔一二〕、子我氏〔一三〕、子士氏〔一四〕、季氏〔一五〕、公鉏氏〔一六〕、公巫氏〔一七〕、公之氏〔一八〕、子干氏、华氏〔一九〕、子言氏、〔二〇〕子驹氏〔二一〕、子雅氏〔二二〕、子阳氏〔二三〕、东门氏〔二四〕、公析氏〔二五〕、公石氏〔二六〕、叔氏〔二七〕、子家氏〔二八〕、荣氏〔二九〕、展氏〔三〇〕、乙氏〔三一〕，皆鲁姬姓也。

〔一〕礼记檀弓云：“季武子寝疾，螭固不说齐衰而入见。”固盖鲁公族。铎按：史记仲尼弟子传有螭疵，正义：“汉书云：“鲁人。””

〔二〕礼记檀弓后木，郑注：“后木，鲁孝公子惠伯巩之后。”疏引世本作“孝公生惠伯革，其后为厚氏”。吕氏春秋察微篇郈昭伯，高诱注：“郈氏，鲁孝公子惠伯华之后也，以字为氏。”华、革、巩，字形相近之误。郈昭伯见昭廿五年左传。汉书古今人表作厚昭伯，五行志又作后氏。襄十四年左传厚成叔，释文云：“厚”本或作“郈”。’风俗通誉篇亦作“后”。后、厚、郈并通。铎按：经义述闻十九王引之曰：“昭二十五年传言季郈者一，言郈氏者二，言郈昭伯者二，言郈孙者四，‘郈’字皆当作‘后’。元和姓纂引风俗通曰：“鲁大夫郈昭伯食采于郈，因氏焉。”已误以后孙之“后”为郈邑之“郈”。食采于郈者叔孙氏，非后氏也。”又云：“吕氏春秋察微篇：“鲁

季氏与后氏斗鸡”，今本“后”作“郈”，后人依俗本左传改之也。据注“以字为氏”，则作“后”明矣。’汪谓后、郈通，失考。

〔三〕隐元年左传公子益师众父之后。世族谱云：“众父，孝公子。”

〔四〕隐五年左传臧僖伯之后。疏云：“僖伯名彊，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 铎按：经义述闻二十二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云：“臧，古“藏”字。彊，读曰“区”。说文：“区，踣区藏匿也。”’ 彊、臧名字相应，或谓食采于臧，非。

〔五〕氏族略三云：“鲁惠公之子公子尾字施父，其子因以为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施父生施伯，伯孙顷叔生孝叔，始以王父字为氏。”按：施父见桓九年左传。孝叔见成十一年传，杜注：“鲁惠公五世孙。”

〔六〕文十五年左右传：“齐人或为孟氏谋”，杜注：“庆父为长庶，故或称孟氏。”

〔七〕左传桓公子庆父之后。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鲁桓公四子，次曰庆父。庆父生穆伯公孙敖，敖生文伯谷、惠叔难，谷生孟献子蔑，始以仲孙为氏。”

〔八〕服氏当是子服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仲孙蔑之子佗，别为子服氏。”按孟献子子仲孙它子服见鲁语。襄廿三年左传孟椒，杜注：“孟献子之孙子服惠伯，即它子。”昭三年传称子服椒，其后有子服回、子服何。铎按：说亦见鲁语注、昭十五年左右传疏、檀弓疏。

〔九〕定五年左传鲁有公山不狃。铎按：论语阳货篇作公山弗扰。

〔一〇〕元和姓纂云：“鲁孟僖子生阅，号南宫敬叔，叔生路，路生会，会生虔，为南宫氏。见世本。”按南宫敬叔见昭七左右传，“阅”作“说”。

〔一一〕庄卅二左右传：成季酖叔牙，立叔孙氏。”僖四年传公孙兹称叔孙戴伯，杜注：“叔牙之子。”铎按：经称公孙兹，僖五年经、传并称公孙兹。

〔一二〕礼记檀弓叔仲皮，郑注：“叔仲皮，鲁叔孙氏之族。”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僖叔牙，叔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彭，彭生皮为叔仲氏。”按彭当作彭生，文七左右传称叔仲惠伯。十八年传云：“襄仲杀惠伯，公冉务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复叔仲氏。”铎按：姓纂一屋引东观汉记云：“叔仲彭生带，带生仲叔、仲职及寅，代为鲁大夫。”

〔一三〕元和姓纂云：“鲁叔孙成子生申，为子我氏。”氏族略三云：“申字子我。”按叔孙成子名不敢，见定元年左右传。

〔一四〕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鲁叔孙成子生齐季，为子士氏。”

〔一五〕左传桓公子季友之后，亦曰季孙氏。铎按：诗鲁颂 郑笺云：“季孙行父，季文子也。”疏：“行父是季友之孙，故以季孙为氏。左传、世本皆有其事。”

〔一六〕襄廿三年左传季武子子公弥称公鉏氏。定八年传公鉏极，杜注：“公弥曾孙。”

〔一七〕襄廿九年左传鲁有公巫召伯。铎按：公巫召伯，鲁文公子叔肸曾孙，见世族谱。

〔一八〕元和姓纂云：“季悼子生惠伯鞅，鞅生懿伯拊，为公之氏。”氏族略三云：“鞅字公之。”按季平子弟公之见昭廿五左右传。

〔一九〕华氏当是子革氏。元和姓纂引世本云：“季平子支孙为子革氏。”铎按：秦氏辑补世本子士氏下注云：“潜夫论误作子干氏。”又华氏

下注云：‘史记孔子世家：“季孙使公华、公宾、公林迎孔子。”王符以华氏次公之氏后，则华氏当即公华氏。’此疑当作子革氏、华氏。

〔二〇〕元和姓纂云：“季平子生昭伯寤之后。”氏族略三云：“昭伯字子言。”按季寤子言见定八年左传，杜注：“季桓子之弟。”

〔二一〕“驹”旧作“駟”，据后纪十改。昭廿五年左传子家羈，公羊传作子家驹。荀子大略篇杨倞注云：“名羈，驹其字。”子驹氏盖其后也。铎按：史记鲁世家：“鲁败翟于咸，获长翟乔如。富父终甥舂其喉，以戈杀之，埋其首于子驹之门。”集解引贾逵曰：“子驹，鲁郭门名。”秦氏据此，则谓子驹以地为氏。按驹读为“拘”，羈、拘名字相应，杨倞说似有理。且此节鲁公族多以字为氏，秦说盖非。

〔二二〕铎按：姓纂六止引英贤传：“季桓子生武叔灶，为子雅氏。”昭三年左传齐有公孙灶，亦字子雅。

〔二三〕元和姓纂云：“鲁公族有子阳者，其后以王父字为氏。”又有子扬氏，引世本云：“季桓子生穆叔，其后为子扬氏。”按阳、扬古通用，疑本一氏。铎按：张澍分二氏，云：‘路史：“世本无子阳”，罗氏未见世本全文。’

〔二四〕僖廿六年左传东门襄仲，杜注：“襄仲居东门，故以为氏。”

铎按：此本服虔说，见史记集解引。檀弓注：“仲遂，鲁襄公之子东门襄仲。”疏云：“世本及左传文也。”

〔二五〕史记仲尼弟子传有公哀，本书遏利篇作“公析”，、析古通用。哀盖鲁公族，集解引家语云“齐人”，殆非也。铎按：姓纂作“公祈”，即“公析”之误，而以为卫后。

〔二六〕元和姓纂云：“鲁僖公生共叔坚，坚生惠叔、子叔为公石氏。”氏族略三又云：“悼公子坚字公石之后。”铎按：秦氏引姓纂一东作“子孙为公石氏”，当是也。路史又云：“伯禽之后有公石氏。”

〔二七〕春秋襄十四年叔老，杜注：“声伯子也”，疏云：“叔老，声伯子，叔盼孙，故以叔为氏。”礼记檀弓疏引世本云：“叔盼生声伯婴齐，齐生叔老。”

〔二八〕氏族略三云：“鲁庄公之孙公孙归父字子家，其后为子家氏。”按公孙归父子家见宣十年左传，昭五年传有子家羈。

〔二九〕定元年左传荣驾鹅，杜注：“鲁大夫荣成伯也。”鲁语荣成伯，韦昭注：“声伯之子也，名栾。”世族谱云：“叔盼曾孙。”铎按：襄廿八年传杜注：“成伯，荣驾鹅。”

〔三〇〕隐八年左传云：“无骇卒，羽父请谥于族，公命以字为展氏。”杜注：“无骇，公子展之孙，故为展氏。”广韵二十八狝“展”字注云：“鲁孝公之子子展之后。”

〔三一〕僖廿六年左传：“公使展喜犒师”，鲁语作乙喜。

卫之公族，石氏〔一〕、世叔氏〔二〕、孙氏〔三〕、宁氏〔四〕、子齐氏〔五〕、司徒氏〔六〕、公文氏〔七〕、析龟氏〔八〕、公叔氏〔九〕、公南氏〔一〇〕、公上氏〔一一〕、公孟氏〔一二〕、将军氏〔一三〕、子强氏〔一四〕、强梁氏〔一五〕、卷氏〔一六〕、会氏雅氏〔一七〕、孔氏〔一八〕、赵阳氏〔一九〕、田章氏、孤氏〔二〇〕、王孙氏〔二一〕、史龟氏〔二二〕、羌氏、羌宪氏、〔二三〕邃氏〔二四〕，皆卫姬姓也。

〔一〕隐四年左传。石碣之后。世族谱云：“石碣，靖伯孙。”铎按：

史记卫世家集解引贾逵曰：“石碣，卫上卿。”

〔二〕春秋世叔仪、世叔申、世叔齐，左传并作太叔。桓九年传疏云：‘古者，“世”之与“大”，字义通也。’世族谱云：“太叔仪，僖侯八世孙。”

〔三〕成十四年左传疏引世本云：“孙氏出于卫武公。”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卫武公和生公子惠孙，惠孙生耳，为卫上卿，生武仲乙，以王父字为氏。”

〔四〕襄廿五年左传杜注：“宁氏出自卫武公。”氏族略三云：“卫武公生季亶，食采于宁，因以为氏。”铎按：亦见姓纂四十六径。

〔五〕盖即齐氏。昭元年左传卫齐恶，世族谱云：“昭伯子齐子无子，戴公以其子恶为之后。”廿年传齐豹称齐子氏，杜注：“恶之子。”

〔六〕礼记檀弓卫司徒敬子，郑注：“司徒，官氏，公子许之后。”元和姓纂云：“卫文公生公子其许之后为司徒氏。”

〔七〕哀廿五年左传卫有公文要。

〔八〕“龟”字疑衍。昭廿年左传卫有析朱鉏，杜注：“朱鉏，成子黑背孙。”氏族略三有公析氏，卫公子黑背字子析之后。秦嘉谟云：“公析氏，左传惟称析，王符误并析、晁二氏为一氏。”铎按：此节下文史晁氏，“晁”亦讹作“龟”，然晁氏不当重出，盖是衍文。

〔九〕礼记檀弓公叔文子，疏引世本云：“献公生成子尚田，田生文子拔，拔生朱，为公叔氏。”铎按：檀弓上篇郑注：“文子，献公之孙，名拔。”疏引世本：“献公生成子当，当生文子拔。”笺误分“当”为“尚田”二字。又姓氏书辨证云：“卫献公少子发，国人谓之公叔，因以为氏。”拔与发非一人，张氏寻源谓拔即发，窃所不取。

〔一〇〕氏族略三云：“卫献公之子楚字公南，生子牟，为公南氏。”按公南楚见昭廿年左传。秦嘉谟云：“襄二十九年传之公子荆，即公南楚，见杜解。”

〔一一〕广韵一东“公”字注云：“卫大夫有公上玉。”张澍云：“墨子作公尚，字相通。”

〔一二〕昭廿年左传卫公孟縻，杜注：“灵公兄。”定十二年传卫公孟彊，杜注：“彊，孟縻子。”疏云：“縻字公孟，故即以公孟为氏。刘炫谓公孟生得赐族。”铎按：此引杜注在定十二年春秋经。

〔一三〕礼记檀弓疏引世本云：“灵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文子生简子瑕，瑕生卫将军文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作“郢生文子弥牟，为将军氏。”铎按：檀弓疏引世本“氏”上有脱文，当云“瑕生卫将军文子，为将军氏”。上文“兰生虎，为司寇氏”，即其例。

〔一四〕元和姓纂云：“昭子郢之后。”

〔一五〕元和姓纂引世本云：“卫将军文子生慎子会，会生强梁，因氏焉。”铎按：氏族略四“强”作“强”，同。

〔一六〕当作卷子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卷子氏引世本云：“卫文公后卷子，子州氏焉。”后纪十：“卫后有卷子氏。”

〔一七〕当作会雅氏。元和姓纂云：“卫灵公子虺生灶，为会庠氏。”氏族略四：‘庠，音“雅”。’后纪十：“卫后有会庠氏。”铎按：秦嘉谟亦谓潜夫论误分为二氏。

〔一八〕梁氏履绳云：“哀十一年传，孔文子以孔媧妻太叔疾，是孔乃媧姓，故礼记祭统正义谓孔悝是异姓大夫。潜夫论以为姬姓，误也。”铎

按：秦嘉谟亦云：“未知王符何据？”

〔一九〕旧脱“氏”字。广韵十阳“阳”字注云：“卫公子赵阳之后，以名为氏。”按春秋定十四年：“卫赵阳出奔宋”，杜注：“阳，赵廛孙。”疏引世本云：“懿子兼生昭子举，举生赵阳。”兼即廛也。廛见昭九年。世族谱：“以赵为氏。”

〔二〇〕“孤”疑是“狐”。哀十五年左右传卫孟廛，汉书古今人表作狐廛。铎按：氏族略四有申章氏，路史郑后有申章氏，张澍云：“楚有申章氏，见新序。”皆非卫公族，则不得以“田”为“申”之讹。此田章氏未详所出。

〔二一〕定八左右传魏有王孙贾。哀廿六年传有王孙齐，杜注：“贾之子昭子也。”

〔二二〕“龟”当为“晁”，氏族略五史晁氏引世本云：“卫史晁之后。”按史晁即昭七左右传史朝，汉书古今人表作史晁。广韵四宵“晁”字注引风俗通云：“晁姓，卫大夫史晁之后。”晁、龟字形相近而误。

〔二三〕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卫公族羌之孙宪，为羌宪氏。”铎按：上羌氏疑当是羌师氏，姓氏书辨证十阳有羌师氏，出世本。张澍云：“姓纂作‘魏有羌师氏’，讹。”

〔二四〕铎按：秦氏辑补世本出蘧氏，云：“潜夫论误作遂氏。”卫大夫有蘧瑗，字伯玉，孔子弟子。

晋之公族]氏〔一〕，又班为吕〔二〕，]芮又从邑氏为冀〔三〕，后有吕锜，号驹伯〔四〕。]犇食采于苦，号苦成叔；]至食采于温，号曰温季〔五〕，各以为氏。郟氏之班，有州氏〔六〕、祁氏〔七〕。伯宗以直见杀，其子州犁奔楚〔八〕，又〔九〕以]宛直而和，故为子常所妒，受诛〔一〇〕。其子骛奔吴为太宰〔一一〕，惩祖祢之行仍正直遇祸也，乃为谄谀而亡吴〔一二〕。凡]氏之班，有冀氏、吕氏、苦成氏、温氏、伯氏；靖侯之孙栾宾〔一三〕，及富氏〔一四〕、游氏〔一五〕、贾氏〔一六〕、狐氏〔一七〕、羊舌氏〔一八〕、季夙氏〔一九〕、籍氏，及襄公之子孙廛〔二〇〕，皆晋姬姓也。

〔一〕广韵二十陌“郟”字注云：“郟姓，俗从 。”氏族略三云：“晋大夫]文子食邑于]，以邑为氏。”按郟文子即晋语郟叔虎，韦昭注：“郟芮之父郟豹也。”

〔二〕按僖十年左传：“郑言于秦伯曰：“吕甥、郟称、冀芮实为不从。””三人疑皆同族。吕甥，十五年传称瑕吕贻甥，又称阴贻甥。阴、吕皆邑名。班，别也。

〔三〕成二左右传疏引世本云：“郟豹生冀芮，芮生缺。”按僖十年左传郟芮亦称冀芮。卅三年传云：“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又云：“以一命命郟缺为卿，复与之冀。”杜注：“还其父故邑。”铎按：晋语五：“冀缺耨”，韦注：“郟成子也。”

〔四〕“吕”当作“]”。]锜号驹伯，见成十七左右传。吕锜见成十六年，即宣十二年魏锜，世族谱云：“魏锜，魏犇子，为吕氏。”

〔五〕并见成十七左右传。

〔六〕昭三左右传杜注云：“郟称，晋大夫，始受州。”州氏盖以邑为氏者。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晋州绰，其先食采于州，因氏焉。”按州绰见襄十八左右传。

〔七〕襄廿一左右传祁大夫，杜注：“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

氏族略三云：“晋献侯四世孙。”

〔八〕成十五年左右传。 铎按：贤难篇：“伯宗之以死。”

〔九〕“又”字旧在“楚”上。

〔一〇〕昭廿七年左右传。 铎按：明闇篇：“]宛得众，而子常杀之。”亦见贤难篇。

〔一一〕定四左右传云：“楚之杀郟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孙詬为吴太宰，以谋楚。”史记楚世家以詬为宛之宗姓伯氏子。伍子胥传集解引徐广云：“伯州犁者，晋伯宗之子也。伯州犁之子曰郟宛，郟宛之子曰伯詬。宛亦姓伯，又别氏郟。”盖即本此书。然此书之意，本谓州犁奔楚后，其子又遇祸出奔。两言其子，文意相贯，并未尝以詬为宛子也。唯传云：“伯州犁之孙詬”，此称“其子”殊误，而高诱注吕氏春秋当染篇、重言篇，韦昭注越语，并云：“詬，州犁之子”，则古有此说矣。

〔一二〕史记吴世家云：“越王灭吴，诛太宰詬，以为不忠。”

〔一三〕桓二左右传。

〔一四〕按庄廿三左右传云：“晋桓、庄之族偪，献公患之。士蒍曰：“去富子，则群公子可谋己。””杜注：“富子，二族之富强者。”此以“富”为氏非也。 洪亮吉春秋左传诂云：“寻绎上下文义，疑富子为群公子之一。杜以富强解之，恐误。” 铎按：洪氏虽规杜，固未尝以“富”为氏，乃秦氏辑补世本既据此文及杜注出富氏，又引广韵十五灰“槐”字注“晋大夫富槐之后”以证之。然广韵本说槐氏，不谓“富”为氏。考富氏为周室世卿，见本篇下文，氏族略亦谓“富为周大夫富辰之后”，秦氏不检，而又援据失实，其诬甚矣！

〔一五〕庄廿四左右传云：“晋士蒍又与群公子谋，使杀游氏之二子。”杜注：“游氏二子亦桓、庄之族。”

〔一六〕晋语云：“贾佗公族也”，韦昭注：“贾佗，狐偃之子射姑太师贾季也。食邑于贾。”古今姓氏书辨证云：“晋唐叔虞少子公明，周康王封之于贾为附庸，谓之贾伯。曲沃武公取晋并贾，因以其子孙为大夫。”

〔一七〕晋语云：“狐氏出自唐叔。”

〔一八〕昭三左右传：“叔向曰：“肸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已。””疏引世族谱云：“羊舌，其所食邑名。”

〔一九〕昭五左右传疏云：“世本，叔向兄弟有季夙。”元和姓纂引此书，以季夙氏为晋靖公孙季夙之后，误。 铎按：郑樵以下诸家并沿误。

〔二〇〕昭十五左右传云：“孙伯廪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晋穆侯生桓叔，桓叔生韩万，傅晋大夫〔一〕，十世而为韩武侯，五世为韩惠王，五世而亡国〔二〕。襄王之 孙信，俗人谓之韩信都〔三〕。高祖以信为韩王孙，以信为韩王，后徙王代，为匈奴所攻，自降之〔四〕。汉遣柴将军击之，斩信于参合，信妻子亡入匈奴中。至景帝〔五〕，信子颓当及孙赤〔六〕来降，汉封颓当为弓高侯，赤为襄城侯。及韩嫣，武帝时为侍中，贵幸无比。案道侯韩说，前将军韩曾〔七〕，皆显于汉〔八〕。子孙各随时帝分阳陵、茂陵、杜陵〔九〕。及汉阳、金城诸韩，皆其后也。信子孙余留匈奴中〔一〇〕者，亦常在权宠，为贵臣。及留侯张良，韩公族姬姓也。秦始皇灭韩，良弟死不葬，良〔一一〕散家赀千万，为韩报讎，击始皇于博浪沙中，误椎副车。秦索贼急，良乃变姓为张〔一二〕，匿于下邳，遇神人黄石公，遗之兵法。及沛公之起也，良往属焉。沛公使与韩信略定韩地，立横阳君城

〔一三〕为韩王，而拜良为韩信都〔一四〕。信都者〔一五〕，司徒也。俗前〔一六〕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一七〕，或胜屠〔一八〕，然其本共一司徒耳。后作传者不知“信都”何因，强妄生意，以为此乃代王为信都也。凡桓叔之后，有韩氏、言氏〔一九〕、婴氏〔二〇〕、祸余氏〔二一〕、公族氏〔二二〕、张氏，此皆韩后姬姓也。昔周宣王亦有韩侯，其国也〔二三〕近燕，故诗云：“普彼韩城，燕师所完〔二四〕。”其后韩西亦姓韩，为魏满所伐，迁居海中〔二五〕。

〔一〕史记韩世家索隐云：“系本及左传旧说，皆谓韩万是曲沃桓叔之子。”晋语韦昭注：“桓叔生子万，受韩以为大夫，是为韩万。”“傅”疑“仕”，上云：“赵夙仕晋卿大夫”，是其证。

〔二〕武侯，韩世家作武子，自武子至宣惠王凡八世。汉书地理志云：“韩自武子后，七世称侯，六世称王，五世而为秦所灭。”铎按：自武子至惠王凡八世，与六国表合，汉志“七世称侯”误。

〔三〕史记韩王信传集解引徐广曰：“一云信都。”索隐以为出楚汉春秋。

〔四〕王先生云：“‘自’字疑衍，或‘信’字之误。”铎按：“自”疑“因”，“因”俗作“”，故误。

〔五〕降汉在孝文十四年，非景帝时。

〔六〕“赤”传作“婴”。

〔七〕“曾”旧作“鲁”。

〔八〕见史记、汉书。

〔九〕谓随所事帝徙居其陵。

〔一〇〕“军氏”至此，旧错入后“轩氏”下。宋本盖已如此，故后纪十所载卫、郑公族往往淆乱。

〔一一〕“良”疑衍。

〔一二〕孙侍御云：“‘张’当作‘长’。张良易姓为长，见高士传。”继培按：作“张”是也。史记留侯世家索隐云：“王符、皇甫谧并以良为韩之公族姬姓也。秦索贼急，乃改姓名，而韩先有张去疾及张譴，恐非良之先代也。”是潜夫本作“张”矣。

〔一三〕“城”路史发挥五、罗璧识遗并引作“成”，与史合。

〔一四〕见史记留侯世家。按世家：“项梁使良求韩成，立以为韩王，以良为韩申徒，与韩王将千余人西略韩地。”韩王信传云：“张良以韩司徒降下韩故地，得信以为韩将。”此云“沛公使与韩信略地”，又以其事在拜司徒前，并误。“信都”汉书功臣表又作“申都”，颜师古曰：“楚汉春秋作‘信都’。”

〔一五〕旧不重“信都”，据路史识遗补。

〔一六〕“前”疑“闲”。礼记檀弓：“马鬣封之谓也”，郑注：“俗闲名。”王制：“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郑注：“皆俗闲之名。”亦见论衡订鬼篇。

〔一七〕“申”旧作“司”。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申徒本申屠氏，随音改为申徒。”铎按：此犹齐人以“司田”为“申田”。管子小匡篇：“尽地之利，臣不如宁戚，请立为大司田。”立政篇：“相高下，视肥磽，使五谷桑麻皆安其处，申田之事也。”晏子春秋谏上篇：“为田野之不辟，仓库之不实，则申田存焉。”申、司音不相近，故曰“不正”。



〔一八〕史记酷吏传：“周阳由为河东尉时，与其守胜屠公争权，相告言罪。”索隐引风俗通云：“胜屠即申屠也。”

〔一九〕“韩氏、言氏”当作韩言氏。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晋韩厥生无忌，无忌生襄，襄生鲁为韩言氏。”氏族略五“鲁”作“子鱼”。按无忌、襄并见左传。

〔二〇〕“婴氏”当作韩婴氏。元和姓纂云：“晋韩宣子玄孙韩婴为韩婴氏。”

〔二一〕元和姓纂、氏族略四并引作“褐余氏”。按当作“褐氏、余氏”，即韩褐氏、韩余氏。广韵九鱼“余”字注云：“晋卿韩宣子之后，有名余子者，奔于齐，号韩余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韩余，世本：‘韩宣子子余之后氏焉。’”又云：“韩褐，英贤传曰：‘韩厥后。’”韩褐、韩余，此称褐氏、余氏，亦犹韩言、韩婴之不言“韩”也。宣二年左传晋有余子之官，韩氏盖尝有为此官者。广韵：“名余子”，“名”当是“为”。世本“子余”，亦“余子”之误。氏族略引世本正作“余子”。说宛修文篇有韩褐子。铎按：姓纂十三曷、氏族略四“褐余氏”即据此书误本。

〔二二〕宣二年左传云：“晋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子而为之田，以为公族。”成十八年传云：“韩无忌为公族大夫。”襄七年传云：“晋侯谓韩无忌仁，使掌公族大夫。”十六年传云：“韩襄为公族大夫”，杜注：“无忌子。”公族氏盖公族大夫之后也。铎按：秦氏亦谓公族氏盖无忌后。

〔二三〕“也”疑当作“地”。

〔二四〕韩奕。“普”今作“溥”。郑笺：“燕，安也。大矣彼韩国之城！乃古平安时众民之所筑完。”释文云：“王肃、孙毓并云此燕国。”铎按：诗韩奕之梁山、韩城乃燕地之梁山、韩城，在今河北固安县，非今陕西之梁山、韩城。顾炎武日知录卷三、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二并据此文及水经圣水注、水注辨之，经义述闻卷廿五王引之说同。说诗者习知陕西有古韩国，乃以之当燕地之韩侯城，皆未考地理故也。

〔二五〕按韩西盖即朝鲜。“朝”误为“韩”；“西”即“鲜”之转，故尚书大传以“西方”为“鲜方”。史记朝鲜传云：“朝鲜王满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索隐云：“按汉书，满姓卫，击破朝鲜王而自王之。”

毕公高与周同姓，封于毕，因为氏〔一〕。周公之薨也，高继职焉〔二〕。其后子孙失守，为庶世〔三〕。及毕万佐晋献公，十六年使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魏封万〔四〕，今之河北县是也。〔五〕魏顼又氏令狐〔六〕。自万后九世为魏文侯〔七〕。文侯孙瑩为魏惠王，五世而亡〔八〕。毕阳之孙豫让，事智伯，智伯国土待之，豫让亦以见知之恩报智伯，天下纪其义〔九〕。魏氏〔一〇〕、令狐氏、不雨氏、叶大夫氏、伯夏氏、魏强氏〔一一〕、豫氏，皆毕氏，本姬姓也。

〔一〕史记魏世家。铎按：僖廿四年左传：“管、蔡、邴、霍、鲁、卫、毛、聃、郟、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御览六百十八引颖容云：“史记不识毕公文王之子，而言与周同姓。”

〔二〕书康王之诰：“毕公率东方诸侯”，疏引王肃云：“毕公代周公为东伯，故率东方诸侯。”

〔三〕“庶世”魏世家作“庶人”。

〔四〕以上本魏世家。世家云：“赵夙为御，毕万为右，以伐霍、耿、

魏，灭之。以耿封赵夙，以魏封毕万。”此文有脱误。闵元年左传云：“灭耿，灭霍，灭魏，赐赵夙耿，赐毕万魏。”

〔五〕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河北，诗魏国，晋献公灭之，以封大夫毕万。”

〔六〕晋语令狐文子，韦昭注：“魏颀之子魏颀也。”襄三年左传疏云：“世族谱，魏颀、魏绛俱是魏犇之子，颀别为令狐氏，绛为魏氏。”唐书宰相世系表云：“颀以获秦将杜回功封令狐，生文子颀，因以为氏。”

〔七〕礼记乐记疏引世本云：“万生芒，芒生季，季生武仲州，州生庄子绛，绛生献子荼，荼生简子取，取生襄子多，多生桓子驹，驹生文侯。”

铎按：史记索隐引世本作“毕万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此云“自万后九世为魏文侯”，与乐记疏所引世本合。秦嘉谟辑补世本取索隐，张澍世本集补注取乐记疏，而谓芒、季为二人恐误。果如其说，则此文当删“后”字，殆不然矣。

〔八〕汉书地理志云：“自毕万后十世称侯，至孙称王，七世为秦所灭。”按魏世家自惠王至王假被虜凡七世。铎按：六国表同。此云“五世而亡”，盖独数襄、哀、昭、安厘、景愍五王耳。若并惠王、王假计之，则为七世。

〔九〕赵策。

〔一〇〕史记魏世家云：“从其国名为魏氏。”

〔一一〕元和姓纂云：“魏武子支孙庄子快生强，为魏强氏。”

周厉王之子友封于郑〔一〕。郑恭叔之后〔二〕，为公文氏〔三〕。轩氏〔四〕、驷氏〔五〕、丰氏〔六〕、游氏〔七〕、国氏〔八〕、然氏〔九〕、孔氏〔一〇〕、羽氏〔一一〕、良氏〔一二〕、大季氏〔一三〕。十族之祖，穆公之子也，各以字为姓〔一四〕。及伯有氏〔一五〕、马师氏〔一六〕、褚师氏〔一七〕，皆郑姬姓也。

〔一〕史记郑世家。

〔二〕隐元年左传共叔段，杜注：“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犹晋侯在鄂，谓之鄂侯。”疏云：“贾、服以共为谥。”此作恭叔，义与贾、服同。铎按：春秋经、传之“共”，释文及他书引多作“恭”，李富孙春秋左传异文释尝举九事证之。诗韩奕笺：“古之“恭”字或作“共”，是作“共”者借字也。至疏驳贾、服说，谓“作乱而出，非有其德可称；餽口四方，无人与之共”，则洪氏王左诂已议其非矣。

〔三〕“文”当作“父”。庄十六年左传公父定叔，杜注：“共叔段之孙。”〇铎按：父、文两形相似，又涉上卫姬姓公文氏而误。

〔四〕左传郑公子喜子罕，其后为罕氏。“轩”与“罕”通，昭元年左传罕虎，公羊传作轩虎。铎按：广韵二十三旱“罕”字注云：“左传郑有罕氏，出自穆公，以王父字为氏。”子罕见成十四年左氏经、传。

〔五〕左传郑穆公子駢子驷，其后为驷氏。铎按：子驷肸见襄八年左传。

〔六〕旧脱“氏”字。左传郑穆公子子丰，其后为丰氏。世族谱云：“子丰，公子平。”

〔七〕“游”旧作“将”。左传郑穆公子偃子游，其后为游氏。铎按：子游，公子偃。见成六年左传杜注。

〔八〕左传郑穆公子发子国，其后为国氏。铎按：公子发见襄九年左传。姓纂二十五德云：“发生侨，字子产，生参，以王父字为氏。”

〔九〕左传郑穆公子子然，其后为然氏。昭四年有然丹。 铎按：杜注：“然丹，郑穆公孙。”

〔一〇〕左传郑穆公子嘉子孔，其后为孔氏。 铎按：襄九年。

〔一一〕左传郑穆公子子羽，其后为羽氏。襄卅年有羽颉。世族谱云：“子羽，名翬。” 铎按：公孙挥，字子羽，见襄廿四年左传。

〔一二〕左传郑穆公子去疾子良，其后为良氏。 铎按：宣四年传杜注：“子良，穆公庶子。”

〔一三〕元和姓纂引世本云：“郑穆公生大季子孔志父之后。”按襄十九年左传士子孔，杜注：“子良父。”世族谱志父作公子志，以大季为子良名，与世本异。

〔一四〕 铎按：自轩氏至大季氏凡十族，皆穆公子之后，惟大季似非字。

〔一五〕襄廿九年左传：“郑大夫盟于伯有氏。”亦见卅年传。伯有即子良孙良霄字。

〔一六〕昭七左传云：“马师氏与子皮氏有恶”，杜注：“马师氏，公孙鉏之子罕朔也。”襄三十年，马师颉出奔，公孙鉏代之为马师，与子皮俱同一族。

〔一七〕昭二左传：“郑公孙黑请以子印为褚师”，杜注：“褚师，市官。”

太伯君吴，端垂衣裳〔一〕，以治周礼。仲雍嗣立，断发文身，以为饰〔二〕。武王克殷，分封其后于吴，令大赐北吴〔三〕。季札居延州来，故氏延陵季子〔四〕。阖闾之弟夫概王奔楚堂溪，因以为氏〔五〕。此皆姬姓也。

〔一〕王先生云：“垂”疑“委”。 铎按：当从哀七左传作“端委”。

〔二〕哀七左传。“ ”今作“羸”。 铎按：洪氏左诂云：“释文：‘羸又作 ’，盖本此。”

〔三〕汉书地理志云：“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孙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于河北，是谓北吴，后世谓之虞。”

〔四〕史记吴世家云：“季札封于延陵，故号曰延陵季子。”礼记檀弓：“延陵季子适齐”，郑注：“季子让国居延陵，因号焉。春秋传谓延陵延州来。”昭廿七左传：“吴子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杜注：“季子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故曰延州来。”按此以延陵即延州来，与郑说同。

〔五〕定五左传。 铎按：广韵作棠溪氏，堂、棠同。

郑大夫有冯简子〔一〕。后韩有冯亭，为上党守，嫁祸于赵，以致长平之变〔二〕。秦有将军冯劫，与李斯俱诛〔三〕。汉兴〔四〕，有冯唐，与文帝论将帅〔五〕。后有冯奉世，上党人也，位至将军，女为元帝昭仪，因家于京师〔六〕。其孙衍〔七〕，字敬通，笃学重义，诸儒号之曰“德行雍雍冯敬通”，著书数十篇，孝章皇帝爱重其文〔八〕。

〔一〕襄卅一年左传。

〔二〕史记赵世家。

〔三〕史记秦始皇纪。

〔四〕“汉兴”二字旧脱，据汉书冯奉世传补。此言冯氏，俱本奉世传。

〔五〕史记。

〔六〕汉书。

〔七〕当云“曾孙”。

〔八〕后汉书。按传云：‘子豹，字仲文，长好儒学，乡里为之语曰：“道德彬彬冯仲文。”’而不载敬通之号。

晋大夫郇息事献公〔一〕，后世将中军，故氏中行〔二〕，食采于智〔三〕。智果谏智伯而不见听，乃别族于太史为辅氏〔四〕。

〔一〕左传“郇”作“荀”。广韵十八諄“荀”字注云：‘荀姓本姓郇，后去“邑”为“荀”。’

〔二〕文十三年左传中行桓子，杜注：“荀林父也。僖二十八年始将中行，故以为氏。”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云：“晋大夫逝敖生桓伯林父。”

〔三〕下当云“故氏智”。宣十二 years 左传知庄子，杜注：“庄子，荀首。”“智”与“知”同。赵世家索隐引世本云：“逝敖生庄子首。”

〔四〕晋语。

晋大夫孙伯廌实司典籍，故姓籍氏。辛有二子董之，故氏董氏。〔一〕

〔一〕昭十五 years 左传。铎按：杜注云：“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适晋为大史，籍廌与之共董督晋典，因为董氏。”诗颂宣王，始有“张仲孝友”〔一〕，至春秋时，宋有张白蔑矣〔二〕。惟晋张侯〔三〕、张老〔四〕，实为大家。张孟谈相赵襄子以灭智伯，遂逃功赏，耕于山〔五〕。

后魏有张仪、张丑〔六〕。至汉，张姓滋多。常山王张耳，梁人。丞相张苍，阳武人也〔七〕。东阳侯张敖〔八〕。御史大夫张汤〔九〕，增定律令，以防奸恶，有利于民，又好荐贤达士，故受福佑〔一〇〕。子安世〔一一〕为车骑将军，封富平侯，敦仁俭约，矜遂权〔一二〕而好阴德〔一三〕，是以子孙昌炽，世有贤胤，更封武始，遭王莽乱，享国不绝〔一四〕，家凡四公，世着忠孝行义〔一五〕。前有丞相张禹〔一六〕，御史大夫张忠〔一七〕；后有太尉张酺，汝南人，太傅张禹，赵国人〔一八〕。司邑闾里〔一九〕，无不有张者。河东解邑有张城，有西张城〔二〇〕，岂晋张之祖所出邪？

〔一〕六月。

〔二〕“白”当作“”，张见昭廿一年左传。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表距阳侯刘白，汉表作“”，误与此同。“蔑”字衍，与下行“灭”字相并而误。

〔三〕成二年左传。即解张。

〔四〕成十八 years 左传。

〔五〕赵策“山”作“负亲之邱”。铎按：“”疑当作“负”，负山即负丘。尔雅释丘：“丘背有丘为负丘”，是此丘所由得名也。赵策一作“负亲之邱”，“亲之”二字盖涉下文“韩、魏、齐、燕负亲以谋赵”而衍。（“负亲”亦见赵策三，黄丕烈战国策札记卷中引吴正传云：‘恐“燕”下“负亲”字衍。’非也。）

〔六〕魏策。

〔七〕并见史记。

〔八〕史记文帝纪十四 years 。

〔九〕汉书张汤传赞云：“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而司马迁不言，故阙焉。”

〔一〇〕“佑”疑“祐”。诗信南山、桑扈、下武并云：“受天之祐”，郑笺：“祐，福也。”汉书扬雄传长杨赋云：“受神人之福祐。”铎按：长杨赋“祐”与、舞、胥、雅为韵，或作“佑”，非。然楚辞天问：“惊女采薇

鹿何佑？”与“喜”为韵，则非“祐”之误。王逸注：“佑，福也。”是“福祐”亦可言“福佑”，非必字误。汉书王嘉传：“宜思正万事，顺天人之心，以求福佑。”尤其明证矣。

〔一一〕汉书附汤传。

〔一二〕“矜遂权”当作“务远权”，汉书称其“欲匿名迹，远权势”。按史记货殖传：“微重而矜节”，徐广曰：“‘矜’一作‘务’。”此务、矜相涉之证。铎按：传封侯在前，为车骑将军在后，此文两句当互转。

〔一三〕按汉书张汤传赞云：“汤虽酷烈，及身蒙咎，其推贤扬善，固宜有后；安世履道，满而不溢；贺之阴德，亦有助云。”贺，安世兄也。阴德，谓贺为掖庭令时，视养宣帝有恩。此以“好阴德”属安世，盖误。铎按：安世传称其隐人过失，即所谓阴德也。

〔一四〕按汉书：“安世五世孙纯嗣侯，恭俭自修，王莽时不失爵，建武中，更封富平之别乡为武始侯。”此叙封武始于王莽前，误也。

〔一五〕汤为御史大夫，安世为大司马；纯为大司空，纯子奋亦为司空，见后汉书纯传。

〔一六〕汉书。

〔一七〕汉书成帝纪阳朔二年。

〔一八〕并见后汉书。前、后，谓东、西京也。

〔一九〕司邑，谓司隶所部邑。

〔二〇〕汉书曹参传云：“别与韩信东攻魏将孙东张”，苏林注：“东张属河东。”水经涑水篇：“又南过解县东，又西南注于张阳池。”注云：“又西南径张阳城。竹书纪年齐师逐郑太子齿奔张城南郑者也，汉书之所谓东张矣。”偃姓舒庸、舒鸠、舒龙、舒共、止龙、郚、淫、参、会、六、院、高国〔一〕，庆姓樊、尹、骆，曼姓邓、优〔二〕，归姓胡、有、何〔三〕，葳姓滑、齐〔四〕，掎姓栖、疏〔五〕，御姓署、番、汤，嵬姓饶、攘、刹〔六〕，隗姓赤狄〔七〕，姁姓白狄〔八〕，此皆大吉之姓〔九〕。

〔一〕“偃姓舒庸、舒鸠、舒龙、舒共”旧作“优姓舒唐、鸠、舒龙、舒其”，据后纪七注引改。文出世本，见文十二年左右传疏。后纪“止”下无“龙”字。按“止龙”当为“舒鲍”，左传疏引世本有舒鲍，此下列鲍姓在郚上可证。“共”世本作“龚”，又别有舒蓼，“参”疑即“蓼”之误。“淫”后纪作“谣”，按当为“繇”，后汉书郅恽传有西部督邮繇延，章怀注：“繇姓，咎繇之后。”“院”后纪作“阮”，当为“皖”，汉书地理志庐江郡皖县在舒与龙舒之后，国名纪二引地记：“皖，偃姓，皋陶后。”“白”与“”偏旁形近之误。“高”当为“鬲”，即汉志平原郡之鬲，国名纪引郡国县道记云：“古鬲国，偃姓，皋陶后。汉为县。”亦见国名纪六。“”后纪作“裴”，王侍郎云：“疑是‘裴’。”广韵十五灰“裴”字注云：“裴姓，伯益之后，封于乡，因以为氏。后徙封解邑，乃去邑从衣。”铎按：“蓼”误作“参”，秦嘉谟说同。其上当据世本六舒补“舒”字，而移至“郚”上。“”程本作“筑”，秦氏据僖十七年春秋“齐人、徐人伐英氏”，及史记陈杞世家“皋陶之后，或封英、六”，谓“筑”当为“英”。考英即今湖北英山，六即今安徽六安，壤地相接；若伯益乃嬴姓，而解邑在今山西，去偃姓诸国弥远，则知王说谬而秦说是矣。今辄正其文如下：“偃姓舒庸、舒鸠、舒龙、舒共、舒鲍、舒蓼、郚、繇、会、六、皖、英、高国。”言此十三国皆偃姓也。（王绍兰说又有补证，见所为本书序中，徒劳无益，故不引。）

〔二〕“曼”旧作“嫚”。桓七年内传疏引世本云：“邓为曼姓。”九年传：“邓南鄙鄆人。”此作“优”当误。铎按：秦氏据晋语四改“庆”为“滕”，当是。

〔三〕国名纪六云：‘世本：“胡子国，归姓。”’又云：“‘有’本一作‘洧’。”铎按：襄州一年左传：“立胡女敬归之子子野”，杜注：“胡，归姓之国。”

〔四〕后纪五、国名纪一，“葸”作“箴”，“齐”作“济”。

〔五〕“猗”后纪十四寒浞传注、国名纪六作“猗”。按上云“黄帝之子”有葸氏、拘氏，此在葸姓下，疑“猗”即“拘”之误。

〔六〕“刹”旧作“杀”，据前纪三、国名纪六改。国名纪“刹”一作“利”。铎按：“嬛姓饶、穰、谷”，秦氏据路史、左传订如此。

〔七〕周语：‘富辰曰：“狄，隗姓也。”’韦昭注：“隗姓，赤狄也。”

〔八〕昭十二年谷梁传范宁注：“鲜虞，姬姓白狄也。”疏云：“世本文。”此“姁”字疑“姬”之误。秦氏据程本作“陞”，以为即晋语黄帝后十二姓之酉。铎按：下文“短即犬戎氏”，“短”与“陞”形不相近，无缘致误。秦说失之。

〔九〕孙侍御云：“‘大吉’疑‘太古’。”

齐有鲍叔，世为卿大夫〔一〕。晋有鲍癸〔二〕。汉有鲍宣，累世忠直，汉名臣〔三〕。汉酈生为使者，弟商为将军〔四〕，今高阳诸酈为着姓。昔仲山甫亦姓樊，谥穆仲〔五〕，封于南阳。南阳者，在今河内〔六〕。后有樊倾子〔七〕。曼姓封于邓，后因〔八〕氏焉。南阳邓县上蔡北有古邓城，新蔡北有古邓城〔九〕。春秋时，楚文王灭邓〔一〇〕。至汉有邓通〔一一〕、邓广〔一二〕。后汉新野邓〔一三〕禹，以佐命元功封高密侯〔一四〕。孙太后〔一五〕性慈仁严明，约敕诸家莫得权，京师清净，若无贵戚；勤思忧民，昼夜不怠。是以遭羌兵叛，大水饥馑〔一六〕，而能复之，整平丰穰〔一七〕。太后崩后，群奸相参，竟加谮润〔一八〕，破坏邓氏，天下痛之〔一九〕。鲁昭公母家姓归氏〔二〇〕。汉有隗嚣季孟〔二一〕。短即犬戎氏，其先本出黄帝〔二二〕。

〔一〕见左传。按齐语韦昭注云：“鲍叔，姁姓之后。”

〔二〕宣十二年内传。

〔三〕宣见汉书。宣子永，永子昱，见后汉书。“汉名臣”上当脱“为”字。铎按：此三鲍并承上文言之，则偃姓十三国当有舒鲍明矣。

〔四〕史记酈食其传。

〔五〕见周语。按后汉书樊宏传云：“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为氏焉。”

〔六〕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故南阳，秦始皇更名。有南阳城、阳樊，攒茅田。”刘昭注引服虔曰：“樊，仲山之所居，故曰阳樊。”

〔七〕昭廿二年内传“倾”作“顷”。

〔八〕“因”旧作“田”。

〔九〕按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邓”，注：“故国。”“汝南郡上蔡”，注：“故蔡国。”“新蔡”，注：“蔡平侯自蔡徙此。”春秋桓二年：“蔡侯、郑伯会于邓”，杜注：“颍川召陵县西南有邓城。”疏云：“贾、服以邓为国，言蔡、郑会于邓之国都。释例以此颍川邓城为蔡地，以邓是小国，去蔡路远，蔡、郑不宜远会其都。”昭十三年内传：“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邓”，杜注亦云：“颍川召陵县西南有邓城。”召陵，汉属汝南，杜云颍川，据当时言之。按汉志

及左传注，邓县是邓国，其上蔡、新蔡之邓城，即在召陵西南者，乃蔡地。此合二地为一，盖误。 铎按：此疏谬驳贾、服，沈钦韩已辩之，详左传地名补注一。

〔一〇〕庄六年左传。 铎按：史记楚世家：“文王十二年，伐邓，灭之。”楚文王十二年，即鲁庄公十六年，故此传云：“十六年，楚复伐邓，灭之。”〔一一〕史记佞幸传。 铎按：邓通事见逸利篇、贤难篇。

〔一二〕“广”下脱“汉”字。邓广汉，霍光女婿，见汉书霍光传及宣帝纪地节四年。

铎按：此当作“至汉有邓通、邓广汉。后新野邓禹”，“汉后”二字误倒耳。汪以为脱“汉”字，非。

〔一三〕“邓”旧脱。

〔一四〕后汉书。

〔一五〕空围程本作“天”。

〔一六〕“匱”旧作“饋”。

〔一七〕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

〔一八〕论语云：“浸润之谮。”

〔一九〕续汉书五行志云“安帝不能明察，信宫人及阿母圣等谗言，破坏邓太后家。”事详后汉书邓 传。

〔二〇〕襄州一年左传。

〔二一〕后汉书。

〔二二〕“短”当为“姁”。上云“姁姓白狄”是也。山海经大荒北经云：“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

及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陶氏、繁氏、骑氏、饥氏、樊氏、茶氏，皆殷氏旧姓也〔一〕。汉兴，相国萧何封酈侯，本沛人〔二〕，今长陵萧其后也。前将军萧望之，东海、杜陵萧其后也〔三〕。御史大夫有繁延寿，南郡襄阳人也〔四〕，杜陵、新丰繁其后也。

〔一〕定四年左传“骑”作“锜”，“茶”作“终葵”，又有条氏、尾勺氏、施氏。

“殷氏”传作“殷民”。按续汉书五行志注杜林疏亦作“殷氏”。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杜业云：“汤法三圣，殷氏太平。”’ 铎按：洪氏左诂、沈钦韩春秋左传异文释并以茶氏当施氏，沈云：‘茶，古读“舒”，与“施”音相迤。’

〔二〕汉书。按广韵三萧“萧”字注引风俗通云：“宋乐叔以讨南宫万立御说之功，受封于萧，例附庸之国。汉相国萧何即其后氏也。”

〔三〕汉书萧望之传云：“东海兰陵人，徙杜陵。”广韵“萧”字注云：“本自宋支子，食采于萧，后因为氏。汉侍中萧彪始居兰陵，彪玄孙望之居杜陵，望之孙绍复还兰陵。”

〔四〕“郡”旧作“陵”。汉书百官公卿表：“初元三年，丞相司直南郡李延寿子惠为执金吾，建昭二年为卫尉，三年为御史大夫。一姓繁。”按冯奉世后野王传作李，谷永、陈汤、萧望之传作繁。

周氏、邵氏、毕氏、荣氏、单氏、尹氏、镗氏、富氏、巩氏、苾氏〔一〕，此皆周室之世公卿家也。周、召者，周公、召公之庶子，食二公之采，以为王吏，故世有周公、召公不绝也〔二〕。尹者，本官名也〔三〕，若宋有太师

〔四〕，楚有令尹、左尹矣〔五〕。尹吉甫相宣王者大功绩〔六〕，诗云，“尹氏太师，维周之底”，也〔七〕。单穆公、襄公、顷〔八〕公、靖公，世有明德，次圣之才〔九〕，故叔向美之以后必繁昌〔一〇〕。

〔一〕并见左传。“镗”旧作“镗”。按“镗”与“刘”同，宣十年：“天王使王季子来聘”，传称刘康公，杜注：“王季子，其后食采于刘。”襄十五年公羊传云：“刘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刘者何？邑也。其称刘何？以邑氏也。”

〔二〕郑康成诗谱云：“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周公封鲁，死谥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谥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时周公、召公是也。”诗疏云：‘平王以西都赐秦，则春秋时周公、召公别于东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也，非复岐、周之地。晋书地道记云：“河东郡垣县有召亭。”周则未闻。’按隐六年左传周桓公，杜注：“周，采地。扶风雍县东北有周城。”僖廿四年传召穆公，杜注：“召，采地。扶风雍县东南有召亭。”水经注渭水篇云：‘雍水又东径召亭南，亭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此西都时周、召采邑之可考者也。“王吏”旧作“主吏”，据程本改。昭州年左传：“王吏不讨。”周语：“其贵国之宾至，则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吏，则皆官正莅事。”皆“王吏”之证。

〔三〕毛诗崧高序郑笺：“尹吉甫，周之卿士也。尹，官氏。”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师、尹、三公，官也。以官为姓。”

〔四〕“师”当作“宰”。左传宋有太宰，无太师。铎按：宋太宰，韩非子说林下篇、内储说上、下篇并有之。

〔五〕并见左传。

〔六〕“者”疑当作“着”，或“有”字之误。铎按：作“着”是也。

〔七〕节南山。“底”今作“氏”。铎按：此盖鲁诗。氏、底古通，毛诗用借字。

〔八〕“顷”旧作“颀”。铎按：“顷”误作“颀”，犹班禄篇“颀甫”讹为“倾甫”矣。

〔九〕王先生云：“次”疑“叟”之误。”铎按：“次圣”即“齐圣”，伪书罔命：“昔在文、武，聪明齐圣”，诗小宛：“人之齐圣”，文二年左传：“子虽齐圣”，本书五德志篇：“齐圣广渊”，皆是也。次、齐古同声，说文“𦉰”或作“𦉱”，“𦉱”或作“𦉲”；尔雅释草：“茨，蒺藜。”说文作“莽”，引诗“墙有莽”，今诗作茨；又小雅楚茨，礼记玉藻注作“楚”，并二字通用之证。王说失之。又劝将篇“次圣继之”，对“上圣”言，与此义别。

〔一〇〕并见周语。按穆公为靖公曾孙，此列于襄公上，误也。铎按：周语下篇“繁”作“蕃”，同。

苦成〔一〕，城名也，在盐池东北〔二〕。后人书之或为“枯”〔三〕；齐人闻其音，则书之曰“库成”〔四〕；焘煌见其字，呼之曰“车成”〔五〕；其在汉阳者，不喜“枯”、“苦”之字，则更书之曰“古成氏”〔六〕。堂溪，溪谷名也，在汝南西平〔七〕。禹字子启者，启开之字也〔八〕。前人书堂溪误作“启”，后人变之，则又作“开”。古漆雕开、公冶长〔九〕，前人书“雕”从易，消作“周”〔一〇〕，书“冶”复误作“蛊”〔一一〕，后人又传〔一二〕作“古”，或复分为古氏、成氏、堂〔一三〕氏、开氏、公氏、冶氏、漆氏〔一四〕、周氏。此数氏者，皆本同末异。凡姓之离合变分，固多此类，可



以一况，难胜载也。

〔一〕“成”旧作“城”，据元和姓纂、氏族略五、国名纪五引改。左传、鲁语、晋语并作“苦成”。

〔二〕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安邑，注：“盐池在西南。”

〔三〕苦、枯古通用，仪礼士虞礼：“锄用笔苦”，郑注：“古文‘苦’为‘枯’。”

〔四〕“库成”旧作“车”一字。按氏族略五引风俗通云：“苦成，方言音变为‘库成’。”后纪十有库成。

〔五〕“成”旧作“城”。按广韵九麻“车”字注云：“世本有车成氏。”十四清“成”字注云：“晋戊己校尉炖煌车成将，古成氏之后。”后纪十有车成。吴语越大夫苦成，春秋繁露对胶西王问篇作“车成”，亦苦、车音近之证。

〔六〕“成”旧作“城”。按下云“或分为古氏、成氏”。氏族略五引风俗通云：“古成，苦成之后，随音改焉。”后纪十有古成，广韵十四清“成”字注云：“汉有广汉太守古成云。古，音枯。”

〔七〕“西平”当作“吴房”。汉书地理志汝南郡吴房，孟康曰：“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楚。吴王阖闾弟夫概奔楚，楚封于此，为堂溪氏。以封吴，故曰吴房。今吴房城堂溪亭是。”

〔八〕文有脱误。汉书景帝纪注：“荀悦曰：‘讳启之字曰开。’”闵元年左传疏云：“汉景帝讳启，启、开因是而乱。”

〔九〕并见论语。

〔一〇〕“涓”旧作“泊”。按说文云：“涓，少减也。”

〔一一〕旧作“书治汉误作蠹”。按蛊、冶古字通，史记货殖传：“作巧奸冶”，徐广曰：“一作‘蛊’。”后汉书马融传：“田开、古蛊”，章怀注：“蛊，音冶。晏子春秋曰：‘公孙捷、田开疆、古冶子，事景公以勇。’”“蛊”与“冶”通。

〔一二〕“传”与“转”同。铎按：史记文帝纪十四年：“鲁人公孙臣上书陈终始传五德事”，索隐：“传，音转也。”

〔一三〕“堂”旧作“常”。

〔一四〕“漆”旧作“梁”。按广韵五质：“漆，俗作‘柒’。”柒、梁形近之误。

易曰：“君子以类族辩物〔一〕”，“多识前言往行以蓄其德”〔二〕，“学以聚之，问以辩之〔三〕。”故略观世记，采经书〔四〕，依国土，及有明文，以赞贤圣之后〔五〕，班〔六〕族类之祖，言氏姓之出，序此假意二篇，以贻后贤今之焉也〔七〕。

〔一〕同人象词。“辩”叙录作“变”。本书“辩”多为“变”，此盖后人据王易改之。

〔二〕见赞学篇。彼文“识”作“志”，“蓄”作“畜”。

〔三〕干文言。

〔四〕汉书元帝纪初元二年诏云：“道以经书。”

〔五〕汉书叙传云：“总百氏，赞篇章。”颜师古注：“赞，明也。”

〔六〕“班”别也。

〔七〕按“今之焉”三字有误，“今”或是“合”，此二语与前“略记显者，以待士合挹损”意旨相同。淮南子修务训云：“通士者，不必孔、墨

之类，晓然意有所通于物，故作书以喻意，以为知者也。”“假意”盖即“喻意”之义。铎按：“今”疑“参”之坏，“也”犹“耳”。此二篇记历代兴亡之迹，借以劝戒，故云“序此假意二篇，以贻后贤参之焉耳”。又此篇只疏列国之氏，不无抵牾漏略，张澍养素堂文集卷十七姓氏论尝议之，文繁不具引。

## 叙录〔一〕第三十六

夫生于当世，贵能成大功，太上有立德，其下有立言〔二〕。闾茸而不才〔三〕，先〔四〕器能当官〔五〕，未尝服斯〔六〕，无所效其勋。中心时有感，援笔纪数文〔七〕，字以缀愚情，财令不忽忘〔八〕。刍菟虽微陋，先圣亦咨询〔九〕。草创〔一〇〕叙先贤，三十六篇〔一一〕，以继前训〔一二〕，左丘明五经〔一三〕。

〔一〕铎按：凡古人著书，叙皆在后，又多为韵语，此亦然。

〔二〕襄廿四年左传。

〔三〕史记贾谊传云：“闾茸尊显”，索隐引胡广云：“闾茸，不才之人。”

〔四〕“先”疑“ ”。

〔五〕文十年左传云：“当官而行。”

〔六〕新书官人篇云：“王者官人有六等，六曰厮役。”斯、厮古今字。哀二年左传：“人臣隶圉免”，杜注：“去厮役。”释文：“‘厮’字又作‘斯’。”引韦昭注汉书云：“析薪曰斯。”按诗：“墓门有棘，斧以斯之。”毛传：“斯，析也。”说文无“厮”字，依音义当作“斯”。宣十二年公羊传：“厮役扈养”，新序杂事四亦作“斯役”。汉书食货志云：“服役者不下二人”，颜师古注：“服，事也。”铎按：“ ”程本作“役”，古文役。

〔七〕初学记廿一引尚书中候云：“元龟负图出，周公援笔以时文写之。”

〔八〕“财”与“纘”同。说文云：“忽，忘也。忘，不识也。”二字连文。汉书翟方进传：“陈庆云：‘前我为尚书时，尝有所奏事，忽忘之，留月余。’”

〔九〕诗板云：“先民有言，询于刍菟。”按汉书艺文志论小说家云：“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菟狂夫之议也。”此文本于彼。

〔一〇〕论语云：“裨谌草创之。”

〔一一〕“先贤”二字疑误。铎按：“先贤”与“前训”当互易。此节通为五言，“六”上疑脱“有”字。

〔一二〕周语云：“咨之前训。”铎按：“以”上疑脱一字。

〔一三〕白虎通五经篇云：“五经何谓？易、尚书、诗、礼、春秋也。”左传序疏：沈氏云：“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邱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邱明为之传，共为表里。’”汉书艺文志注：“左邱明，鲁太史。”按“草创”下数语，疑有脱误。

先圣遗业，莫大教训。博学多识，疑则思问〔一〕。智明所成，德义所

建。夫子好学，诲人不倦〔二〕。故叙赞学第一。

〔一〕论语。凡经书已注本篇者，此不重出。

〔二〕论语。

凡士之学，贵本贱末。大人不华，君子务实〔一〕。礼虽媒绍，〔二〕必载于赞〔三〕。时俗趋末，惧毁术〔四〕。故叙务本第二。

〔一〕文五年左传云：“华而不实，怨之所聚也。”

〔二〕仪礼聘礼云：“士为绍摯。”

〔三〕孟子云：“出疆必载质。”“赞”与“质”同。白虎通文质篇云：“赞者质也；质己之诚，致己之悃悞也。”

〔四〕句脱一字。程本作“行术”。铎按：“术”上疑脱“圣”字，下云“遂远圣述”，是其例。

人皆智德，苦为利昏〔一〕。行污求荣〔二〕，戴盆望天〔三〕。为仁不富，为富不仁〔四〕。将修德行，必慎其原。故叙遏利第三。

〔一〕史记平原君传论云：“鄙语曰：‘利令智昏。’”说苑贵德篇云：“凡人之性，莫不欲善其德，然而不能为善德者，利败之也。”

〔二〕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行污而寄治，身私而托公。”

〔三〕汉书司马迁传答任安书云：“仆以为戴盆何以望天。”后汉书第五伦传云：“戴盆望天，事不两施。”

〔四〕孟子。

世不识论，以士卒化〔一〕，弗问志行，官爵是纪。不义富贵，仲尼所耻〔二〕。伤俗陵迟〔二〕，遂远圣述〔四〕。故叙论荣第四。

〔一〕字误。王侍郎云：“‘卒化’当作‘族位’。论荣篇云：‘今观俗士之论也，以族举德，以位命贤。’下文又以族、位对文，是其证。”

〔二〕论语。

〔三〕荀子宥坐篇云：“世之陵迟亦久矣。”汉书于定国传云：“俗化陵夷”，颜师古注：“言颓替也。”“陵夷”与“陵迟”同，说文作“菱”。

〔四〕“述”字误。俞樾云：“述，读为‘术’。诗日月篇：‘报我不述’，释文曰：‘述，本亦作术。’述、术古通用，非误也。”铎按：俞说是也。下叙本政云：“述在于君”，亦以“述”为“术”。

惟贤所苦〔一〕，察妒所患，皆嫉过己，以为深怨〔二〕。或因颡衅〔三〕，或空造端〔四〕。痛君不察，而信谗言〔五〕。故叙贤难第五。

〔一〕方言云：“惟，凡思也。”

〔二〕燕策云：“我有深怨积怒于齐，而欲报之。”

〔三〕“颡衅”旧作“类鬻”。淮南子泛论训云：“夏后氏之璜，不能无考；明月之珠，不能无颡。”高诱注：“考，瑕衅也。颡，盘若丝之结颡也。”

〔四〕汉书楚元王后刘向传元帝诏云：“俗人乃造端作基，非议诋欺。”

〔五〕诗沔水云：“谗言其兴”，毛传：“疾王不能察谗也。”青蝇云：“无信谗言。”

原明所起，述暗所生〔一〕，距谏所败〔二〕，祸乱所成。当涂之人，咸〔三〕欲专君〔四〕，壅蔽贤士，以擅主权〔五〕。故叙明暗第六〔六〕。

〔一〕铎按：“述”疑当作“迹”。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迹汉功臣，亦皆剖符世爵”。贾谊传：“窃迹前事”，师古注：“寻前事之踪迹。”迹、迹同。汉三老赵宽碑：“追迹前勋”，本书本政篇：“远迹汉元以来”，皆其义。“迹”或作“迹”，故讹。

〔二〕史记殷本纪云：“知足以拒谏。”“距”与“拒”通。

〔三〕“咸”旧作“成”。

〔四〕治要载申子大体篇云：“一臣专君，群臣皆蔽。”晏子春秋谏下云：“臣专其君，谓之不忠。”

〔五〕管子明法解云：“臣有擅主者，则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

〔六〕铎按：本篇“暗”作“闇”，同。

上览先王，所以致太平〔一〕，考绩黜陟，着在五经。罚赏之实，不以虚名。明豫德音〔二〕，焉问扬庭〔三〕。故叙考绩第七。

〔一〕“太”字衍，本篇“致平”凡四见。法言寡见篇云：“因秦之法，清而行之，亦可以致平乎？”汉书王莽传：“辅翼于帝，期于致平。”颜师古注：“致太平。”后汉纪明帝纪：“宋均曰：‘治皆致平。’”后汉书崔骃后实传政论云：“以严致平，非以宽致平也。”马融传广成颂云：“致平于仁义之渊。”中论审大臣篇云：“其术诚合乎致平之道。”又云：“治国致平之术。”皆其证。

铎按：笺“本篇”当云“此篇”。

〔二〕“豫”疑当作“务”。昭四年左传云：“先王务修德音。”

〔三〕易夬：“扬于王庭。”铎按：“焉”犹“乃”也，“于是”也。说见经传释词二。扬庭，谓大公无私。

人君选士，咸求贤能。群〔一〕司贡荐，竞进下材〔二〕。憎是培克〔三〕，何官能治？买药得鴈〔四〕，难以为医。故叙思贤第八。

〔一〕“群”旧作“君”。

〔二〕史记儒林传云：“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汉书王嘉传云：“下材怀危内顾。”

〔三〕诗荡。“憎”今作“曾”。铎按：此盖本鲁诗。

〔四〕广韵三十谏：“鴈，伪物。”鴈、鴈古今字。韩非子说林下云：“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鴈往。齐人曰：‘鴈也。’鲁人曰：‘真也。’”铎按：能，古音奴来反，说见唐韵正。

原本天人，参连相因〔一〕，致和平机〔二〕，述〔三〕在于君，奉法选贤，国自我身〔四〕。奸门窃位〔五〕，将谁督察〔六〕？故叙本政第九。

〔一〕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

〔二〕毛诗采芣序云：“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郑笺：“天下和，政教平也。”史记秦始皇纪琅邪台刻石辞云：“天下和平。”

〔三〕“述”当作“术”。铎按：述、术通，见上叙论荣。

〔四〕淮南子泰族训云：“身者，国之本也。”

〔五〕注见贤难篇。

〔六〕“察”字失韵。铎按：尔雅释诂：“存，察也。”察、存双声，察，读为“存”，即以“存”与人、因、君、身为韵。犹诗小雅小旻：“是用不集”，毛传：“集，就也。”集、就双声，集，读为“就”，即以“就”与犹、咎、道为韵；大雅常武：“以修我戎”，戎、汝双声，戎，读为“汝”，即以“汝”与祖、父为韵；易剥象传：“终不可用也”，用、以双声，用，读为“以”，即以“以”与“载”为韵（丰象传用、事协，亦同）。此皆古人变文协韵之例，说见经义述闻卷二、古书疑义举例一、三。汪以“察”字失韵，盖偶疏耳。

览观古今，爰暨书传〔一〕，君皆欲治，臣恒乐乱。忠佞溷淆，〔二〕各以类进，常苦不明〔三〕，而信奸论〔四〕。故叙潜叹第十。

〔一〕汉书成帝纪赞云：“博览古今。”异姓诸侯王表序云：“书传所记，未尝有焉。”律历志云：“稽之于古今，考之于经传。”

〔二〕汉书董仲舒传云：“贤不肖浑轂”，颜师古注：“浑轂，杂也。”“浑轂”与“溷淆”同。五行志又作“溷肴”。

〔三〕铎按：“常”当作“帝”。本篇云：“人君之取士也，不能参听民氓，断之聪明，反徒信乱臣之说，独用污吏之言”，又云：“或君则不然，苟眩于爱，惟言是从”，即此所谓“帝苦不明，而信奸论”也。常、帝形近多相乱，述赦篇：“其文常曰”，“常”讹作“帝”，犹此“帝”讹作“常”矣。

〔四〕汉书京房传云：“房尝宴见，问上曰：“幽、厉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

夫位以德兴，德贵忠立，社稷所赖，安危是系。非夫说直贞亮，仁慈惠和〔一〕，事君如天〔二〕，视民如子〔三〕，则莫保爵位，而全令名。故叙忠贵第十一。

〔一〕文十八年左传云：“宣慈惠和。”

〔二〕宣四年左传云：“君，天也。”

〔三〕注见救边篇。

先王理财，禁民为非〔一〕。洪范忧民〔二〕，诗刺未资〔三〕。浮伪者众，本农必衰。节以制度，如何弗议？故叙浮侈第十二。

〔一〕易系辞下传。

〔二〕汉书食货志云：“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二者生民之本。”

〔三〕诗板云：“丧乱蔑资”，毛传：“蔑，无；资，财也。”郑笺云：“其遭丧祸，又素以赋敛空虚，无财货以共其事，穷困如此。”说苑政理篇又云：“相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此伤奢侈不节以为乱者也。‘未资’即“蔑资”，蔑、未古通用，汉书韦玄成传云：“于蔑小子”，即书顾命“眇眇予末小子”也。铎按：刘向用鲁诗说，此亦同。

积微伤行，怀安败名〔一〕，明莫恣欲〔二〕，而无悛容〔三〕。足以愎谏〔四〕，闻善不从。微安召辱，终必有凶。故叙慎微第十三。

〔一〕僖廿三年左传云：“怀与安实败名。”

〔二〕“明莫”犹言“晨昏”，或“明”为“朝”之坏。铎按：或说长。程本“欲”讹“欢”。

〔三〕襄八年前左传云：“亦无悛容。”

〔四〕僖十五年前左传云：“愎谏违卜。”

明主思良，劳精贤知〔一〕。百寮阿党〔二〕，不核真伪，苟崇虚誉〔三〕，以相谗曜，居官任职〔四〕，则无功效〔五〕。故叙实贡第十四。

〔一〕汉书匡衡传云：“卑体劳心，以求贤为务。”韩非子难二：“桓公曰：“吾闻君人者，劳于索人，佚于使人。”’“劳精”注见慎微篇。

〔二〕礼记月令云：“是察阿党。”

〔三〕“誉”旧作“举”，卢学士改。

〔四〕史记汲黯传：“庄助曰：“使黯任职居官，无以踰人。”’

〔五〕汉书朱博传云：“分职授政，以考功效。”翟方进传云：“陈咸内自知行辟亡功效。”铎按：此章换韵。

圣人养贤，以及万民。先王之制，皆足代耕。增爵损禄，必程以倾〔一〕。

先益吏俸，乃可致平〔二〕。故叙班禄第十五。

〔一〕逸周书史记解云：“昔有毕程氏，损禄增爵，群臣貌匱，比而戾民，毕程氏以亡。”毕、必古字通。铎按：管子版法解：“往事毕登”，宋本作“必”。隐元年左传：“同轨毕至”，说苑修文篇、隐三年公羊传注并同，白虎通崩薨篇作“必”。汉书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万祥毕臻”，文选作“必”。今本逸周书作“毕程氏”，盖后人不识古字而改之。又诗荡：“大命以倾。”

〔二〕铎按：“致平”见上，亦见下章。

君忧臣劳〔一〕，古今通义〔二〕。上思致平，下宜竭惠〔三〕。贞良信士，咸痛数赦。奸宄繁兴，但以赦故。乃叙述赦第十六〔四〕。

〔一〕越语：“范蠡曰：“为人臣者，君忧臣劳。””

〔二〕汉书董仲舒传：“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铎按：语本孟子滕文公上篇。

〔三〕“惠”疑“虑”之误。考绩篇云：“群臣所当尽情竭虑称君诏也。”

铎按：惠、慧古字通，论语卫灵公篇：“好行小慧”，郑注：“鲁读‘慧’为‘惠’。”即其证。

“竭慧”犹言“竭知”。义、惠，支、脂合韵，与上叙浮侈同。本篇用韵之例，或通章隔句韵，或四句一换韵。如汪说，则后六句有韵，而“义”字失韵矣。

〔四〕前后文俱云“故叙”，此作“乃”，变文使与上相避。

先王御世，兼秉威德，赏有建侯，罚有刑渥。赏重禁严〔一〕，臣乃敬职。将修太平，必循此法〔二〕。故叙三式第十七。

〔一〕“禁严”二字旧倒。

〔二〕“循”旧作“媚”。按考绩篇云：“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今据改。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一〕。日力不暇，谷何由盛？公卿师尹，卒劳百姓〔二〕，轻夺民时，诚可愤诤！故叙爱日第十八。

〔一〕管子山权数篇云：“谷者，民之司命也。”初学记廿七引范子：“计然云：“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

〔二〕诗节南山。

观吏所治，斗讼居多。原祸所起，诈欺所为。将绝其末，必塞其原。民无欺诤，世乃平安〔一〕。故叙断讼第十九。

〔一〕论衡宣汉篇云：“圣主治世，期于平安。”五帝三王，优劣有情〔一〕。虽欲超皇，当先致平〔二〕。必世后仁〔三〕，仲尼之经。遭衰奸牧，得不用刑？故叙衰制第二十。

〔一〕白虎通号篇云：“德合天地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别优劣也。”后汉书曹褒传肃宗元和二年诏云：“三五步骤，优劣殊轨。”章怀注引孝经钩命决云：“三皇步，五帝骤，三王驰。”

〔二〕白虎通云：“号之为皇者，煌煌人莫违也。烦一夫扰一士以劳天下，不为皇也。

不扰匹夫匹妇，故为皇。”铎按：虽、唯古字通，言唯其欲超越三皇，则当先致太平也。

〔三〕论语。

圣王忧勤〔一〕，选练将帅〔二〕，授以鈇钺〔三〕，假以权贵。诚多蔽暗，不识变势，赏罚不明，安得不败？故叙劝将第二十一。

〔一〕毛诗鱼丽序云：“始于忧勤，终于逸乐。”汉书司马相如传云：“王者固未有不始于忧勤，而终于佚乐者也。”

〔二〕史记赵世家云：“选练举贤，任官使能。”

〔三〕淮南子兵略训云：“凡国有难，君自宫召将诏之。将军受命，卜吉日以受鼓旗。”

君入庙门，西面而立。将入庙门，趋至堂下，北面而立。主亲操钺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复操斧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鈇”与“斧”同。

蛮夷猾夏〔一〕，古今所患。尧、舜忧民〔二〕，皋陶御叛〔三〕；宣王中兴〔四〕，南仲征边〔五〕。今民日死，如何弗蕃〔六〕？故叙救边第二十二。

〔一〕志氏姓篇“猾”作“滑”。

〔二〕孟子云：“圣人之忧民如此。”

〔三〕“御”旧作“术”。按“御”与“御”同。铎按：“抵御”字正当如此作。

〔四〕毛诗序云：“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贤使能，周室中兴焉。”

〔五〕诗常武。

〔六〕诗崧高云：“四国于蕃”，郑笺：“四国有难，则往扞御之，为之蕃屏。”哀十六年左传：“子西曰：‘吾闻胜也信而勇，不为不利，舍诸边竟，使卫藩焉。’”杜注：“使为屏藩之卫。”“蕃”与“藩”通。

凡民之情，与君殊戾，不能远虑〔一〕，各取一制〔二〕，苟挟〔三〕私议〔四〕，以为国计。宜寻其言，以诘所谓〔五〕。故叙边议第二十三。

〔一〕论语云：“人无远虑。”

〔二〕“各”旧作“督”。按本篇云：“各取一阙”，今据改。

〔三〕“挟”旧作“扶”。

〔四〕管子法法篇云：“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议自贵者。”

〔五〕汉书贾谊传云：“听言之道，必以其事观之，则言者莫敢妄言。”

边既远门〔一〕，太守擅权。台阁不察〔二〕，信其奸言，令坏〔三〕郡县，殴民内迁。今又丘荒，虑必生心〔四〕。故叙实边第二十四。

〔一〕王先生云：“‘门’疑‘阙’。”继培按：作“阙”是也。本篇云：“小民谨劣，不能自达阙廷。”后汉书南蛮板楯蛮夷传云：“虽陈冤州郡，而牧守不为通理，阙庭悠远，不能自闻。”亦一证。

〔二〕后汉书仲长统传昌言法诫篇云：“光武皇帝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章怀注：“台阁，谓尚书也。”

〔三〕“令坏”旧作“今怀”。

〔四〕王先生云：“‘必’疑‘戎’之误。庄廿八年左传云：‘戎之生心。’”

铎按：“虑”当作“虜”，二字形音俱近，故讹。本篇云：“诚不可久荒，以开敌心。”又云：“西羌、北虜，必生窥欲。”是其明证矣。王说失之。又按此以“心”与权、言、迂合韵，知闭口音之变，汉末已然。近人谓始于胡曾之时，考之未审耳。胡曾有戏妻族语不正诗，见全唐诗。

天生神物，圣人则之〔一〕。蓍龟卜筮，以定嫌疑〔二〕。俗工浅源〔三〕，莫尽其才。自大非贤〔四〕，何足信哉？故叙卜列第二十五。

〔一〕易系辞下传。

〔二〕礼记曲礼云：“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

〔三〕 铎按：“源”疑当作“顽”，声之误也。广雅释诂一：“顽，愚也。”本篇云：“世俗小人，浅陋愚戆。”是其义。

〔四〕 句有误字。铎按：“大非”二字疑倒。本篇云：“圣贤虽察不自专，故立卜筮以质神灵。”又云：“及周史之筮敬仲，庄叔之筮穆子，可谓能探蹟索隐，钩深致远者矣。”故曰“自非大贤，何足信哉”？

易有史巫〔一〕，诗有工祝〔二〕。圣人先成，民后致力〔三〕。兆黎劝乐〔四〕，神乃授福〔五〕。孔子不祈，以明在德〔六〕。故叙巫列第二十六。

〔一〕 巽九二。

〔二〕 楚茨。

〔三〕 桓六年左传云：“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

〔四〕 王侍郎云：“孟子：“而民欢乐之”，音义：“欢乐本亦作劝乐。”臧氏玉琳经义杂记引左氏昭九年注疏，谓晋、唐时本皆作“劝乐”，又引中庸“子庶民则百姓劝”，及汉书王莽传注，以证“欢”为“劝”之误。今按灵台篇：“不日成之”，郑笺云：“言说文王之德，劝其事，忘己劳也。”绵篇：“鼗鼓弗胜”，毛传云：“言劝事乐功也”，孔疏云：“是其劝乐之甚也。”“劝事乐功”即解“劝乐”之义。

〔五〕 桓六年左传云：“民和而神降之福。”

〔六〕 即本篇“子路请祷”事也。礼记礼器云：“君子曰：“祭祀不祈。””郑注：“祈，求也。祭祀不为求福也。诗云：“自求多福”，福由己耳。”在“孔子曰：“我战则克，祭则受福””之后，古本或有“君子”作“孔子”者。铎按：礼器此节下文亦称“孔子曰”，则“祭祀不祈”亦孔子语甚明。

五行八卦，阴阳所生，稟气薄厚，以着其形〔一〕。天题厥象，〔二〕人实奉成〔三〕。弗修其行，福祿不臻。故叙相列第二十七。

〔一〕 论衡无形篇云：“人稟气于天，气成而形立。”

〔二〕 诗麟之趾疏引中候握河纪云：“帝轩题象，麒麟在囿。”后汉书曹褒传章怀注引帝命谥曰：“顺尧考德，题期立象。”宋均注云：“题五德之期，立将起之象。”“题象”盖用彼文。

〔三〕 白虎通三正篇云：“王者当奉顺而成之。”

诗称吉梦〔一〕，书传亦多，观察行事，占验不虚。福从善来，祸由德痛〔二〕，吉凶之应，与行相须〔三〕。故叙梦列第二十八。

〔一〕 斯干。

〔二〕 尔雅释诂云：“痛，病也。”

〔三〕 说苑敬慎篇：“老子曰：“人为善者，天报以福，人为不善者，天报以祸。””新书大政上篇云：“行之善也，粹以为福已矣；行之恶也，粹以为菑已矣。故受天之福者，天不功焉；被天之菑，则亦无怨天矣，行自为取之也。”

论难横发，令道不通。后进疑惑，不知所从〔一〕。自昔庚子，而有责〔二〕云。予岂好辩〔三〕？将以明真。故叙释难第二十九。

〔一〕 论语云：“后进于礼乐”，何晏注：“先进、后进，谓士先、后辈也。”汉书游侠陈遵传云：“为后进冠。”冯奉世传杜钦疏云：“臣闻功同赏异，则劳臣疑；罪钧刑殊，则百姓惑。疑生亡常，惑生不知。所从亡常，则节趋不立；不知所从，则百姓亡所错手足。”

〔二〕 “责”旧作“贵”。

〔三〕 孟子。



朋友之际，义存六纪〔一〕，摄以威仪〔二〕，讲习王道〔三〕，善其久要，贵贱不改。今民迁久〔四〕，莫之能奉〔五〕。故叙交际第三十。

〔一〕白虎通三纲六纪篇云：“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

〔二〕诗既醉。

〔三〕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讲习。”汉书扬雄传长杨赋云：“士有不谈王道者，则樵夫笑之。”又法言吾子篇序云：“降周及孔，成于王道。”颜师古注：“言自周公以降，至于孔子，设教垂法，皆帝王之道。”或云：“王”当为“至”。铎按：朋友交际，岂皆讲习王道？至道所包者广，当是也。

〔四〕论语云：“民散久矣。”迁、散同义，周语云：“犹有散迁懈慢，而着在刑辟，流在裔土。”铎按：“散”之为“迁”，犹“播散”之为“播迁”，“盘散”之为“蹠”矣。志氏姓篇作“今民散久”。

〔五〕“奉”当作“矣”，与上韵协。铎按：作“矣”是也。

君有美称，臣有令名，二人同心，所愿乃成。宝权神术，勿示下情〔一〕，治势一定〔二〕，终莫能倾。故叙明忠第三十一。

〔一〕“勿”旧作“勾”。按韩非子二柄篇云：“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难三云：“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主道篇云：“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将自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皆“勿示下情”之义。

〔二〕铎按：本篇作“治势一成”，“成”亦“定”也。易系辞上传：“乾坤定矣”，虞翻注：“定，谓成列。”吕氏春秋仲冬纪：“以待阴阳之所定”，高诱注：“定”犹“成”也。周礼小司徒：“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郑注：“登，成也；‘成’犹‘定’也。”周语下：“听无耸，成也”，晋语二：“谋既成矣”，四：“民无成君”，吴语：“吴、晋争长未成”，韦昭注并云：“成，定也。”此二字古音同部，故互训也。

人天情通，气感相和，善恶相征，异端变化〔一〕。圣人运之，若御舟车，作民精神，莫能〔二〕含嘉。故叙本训第三十二。

〔一〕淮南子泰族训云：“圣人者，怀天心声，然能动化天下者也。故精诚感于内，形气动于天，则景星见，黄龙下，祥风至，醴泉出，嘉谷生，河不满溢，海不溶波。逆天暴物，则日月薄蚀，五星失行，四时干乖，昼冥宵光，山崩川涸，冬雷夏霜。天之与人，有以相通也。”

〔二〕“能”疑“不”。铎按：“莫能”二字疑倒。

明王统治，莫大身化〔一〕，道德为本，仁义为佐〔二〕。思心顺政，责民务广，四海治焉，何有消长？故叙德化第三十三。

〔一〕管子权修篇云：“身者，治之本也。”君臣上篇云：“身立而民化。”淮南子主术训云：“人主之立法，先自为检式仪表，故令行于天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故禁胜于身，则令行于民矣。”道应训：“詹何曰：“臣未尝闻身治而国乱者也，未尝闻身乱而国治者也。””

〔二〕淮南子览冥训云：“持以道德，辅以仁义。”说苑谈丛篇云：“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道之所在，天下归之；德之所在，天下贵之；仁之所在，天下爱之；义之所在，天下畏之。”上观大古，五行之运，咨之诗、书，考之前训〔一〕。气终度尽，后代复进。虽未必正，可依传问〔二〕。故叙五德志第三十四。

〔一〕周语云：“必问于遗训，而咨于故实。”后汉书胡广传云：“必议

之于前训，咨之于故老。”

〔二〕“问”当作“闻”。哀十四年公羊传云：“所传闻异辞。”白虎通礼乐篇云：“圣人之道，犹有文质，所以拟其说，述所闻者，亦各传其所受而已。”铎按：此书多以“问”为“闻”，注见遯利篇“呜呼问哉”下。

君子多识，前言往行。类族变物〔一〕，古有斯姓。博见同

〔二〕。故叙志氏姓第三十五。

〔一〕 铎按：本篇引易作“辩物”，说详彼。

〔二〕 铎按：此章脱文十三，诸本皆如是。校写既竟，辄详绎篇旨而补之。少孙续史，窃附通人；束 补亡，存思在昔。十三字如下：“祖，以赞贤圣。序此假意，待士揖损。”

## 附录一传赞

### 后汉书王符传

王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也。少好学，有志操，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无外家，为乡人所贱。自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其指诤时短，讨 物情，足以观见当时风政，着其五篇云尔。

（节）

后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安定，乡人有以货得雁门太守者，亦去职还家，书刺谒规，规卧不迎。既入而问：“卿前在郡食雁美乎？”有顷，又白王符在门，规素闻符名，乃惊遽而起，衣不及带，屣履出迎，援符手而还，与同坐，极欢。时人为之语曰：“徒见二千石，不如一逢掖。”言书生道义之为贵也。符竟不仕，终于家。

### 韩愈后汉三贤赞之一

王符节信，安定临泾。好学有志，为乡人所轻。愤世着论，潜夫是名。述赦之篇，以赦为贼良民之甚，其旨甚明。皇甫度辽，闻至乃惊，衣不及带，屣履出迎。岂若雁门，问雁呼卿？不仕终家，吁嗟先生！

## 附录二序跋

### 乾隆甲戌镇原重刊潜夫论序

余自蚤岁受读昌黎文集，即识后汉三贤名，迨读范史，始得详其里居世次，及其著述文章，而潜夫先生者，又吾邻邑临泾人，其景慕尤甚焉。

临泾在今镇原县，县治之北百数十步，有潜夫山，山上有亭曰思潜亭，山后有墓曰潜夫墓。余以躬养之暇，盖尝至其地，登其亭，访其事，悠然想见其为人，未尝不流连志之。

夫先生一布衣耳，而又丁汉室之衰，非有丰功伟烈，足以耀当时而垂后世也。而度辽一迎，荣流当代；昌黎一赞，名炳儒林，夫岂无所修为，而令人爱慕一至此欤？

甲戌夏，原人将刻其全论若干篇，祈序于余。余职列词馆，凡有关国家政治之大，人物风俗之美者，分宜修明而表章之，矧以斯论之镌，一事而三善备焉，敢以谫陋，而自诿不能欤？

我皇上崇儒重道，微显阐幽，使千百年久晦遗书，灿然复明于世，则文治之洽也。宰是邑者，能以劝农课士之暇，首举其乡之先达者以为多士法，则邑令之明也。邑士人能不吝其所有，急所先务，使先贤著作不至消蚀殆尽，则儒风之盛也。嗟呼！睹斯刻者，其必不以余三善之言为少谬矣。又宁至望古遥集，疑范史五篇为未备，昌黎一赞为虚文也哉！乾隆甲戌赐进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北地李方泰序

### 重刊潜夫论序易

曰：“潜之为言也，隐而未见，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然观乐行忧危，则知龙德而隐，必其器识百倍于流俗，虽终其身不求闻达，而本立德以立言，自可与立功者并垂于不朽。

潜夫王先生，安定临泾人也。其本传载于后汉书，其论三十余篇，仅传其五，而其全编则见汉魏丛书。余向读其论，见其剴切详明，无所不备，未尝不掩卷太息，而想见夫潜之所以为潜也。

壬申冬，余筮仕镇原，阅邑乘，知镇原即古之临泾，署之北为潜夫山，山之原有潜夫墓，余以时陟其山，拜其墓，见其祠宇就倾，略为补葺。窃以先生之学，其在汉也，讵不足以博富贵？乃遯世无闷，遗佚长终，古人所以深叹于寂寞也。

岁甲戌，诸生出其全编，谋授梓人，余阅之，知其为丛书本也。其中阴陶、帝虎，所在过多，余孤陋寡闻，与文学刘君孟祥，各以所知，订其一二，其余一仍旧编，付之剴削，凡三阅月而工竣。诸生快读其书，其亦有闻风兴起，好学立志者乎！祝其鲁堂周泰元

### 刻潜夫论跋

吾乡潜夫先生，后汉懿士也。本传称其着论三十余篇，而邑乘仅载其五，思欲购其全集，而山陬僻壤，家鲜藏书，每兴文献无征之感。丙寅冬，应试平郡，偶得之于市肆残编中。因思秉懿之好，人有同心，镇邑之人，无不欲读先生之书，非重刊何以广同好？但集中字多舛讹，弗克校讎，未敢冒昧从事。今邑侯祝其周父师、广川孟祥刘先生详加参订，多所更正。于是邑之绅士踊跃醵资，远征梓人而剴削之。始事于甲戌三月，至闰四月而告竣。自是镇邑之人无不获读先生之书矣，快孰大焉！同里后学张镇、方恒跋（此刻无足取，版亦久毁，节录序跋三篇，聊存甘肃乡土文献耳。铎识）

## 王绍兰潜夫论笺序

潜夫论三十五篇，行世本讹夺错简，棼如散丝。范史所载仅五篇，又经蔚宗删改。元和姓纂、太平御览、路史诸书每有征引，淮别滋多。唐、宋以来，久无善本，求是去非，盖其难也。

昔者吾友汪主事因可，绩学超奇，通心而敏，会萃旧刻，网罗佚闻，宏鬯雅言，审定文读，草创于嘉庆己巳、庚午间。时绍兰读礼家居，晨夕化我，耳剽绪言颇详。辛未服闋，握手河梁，方谆谆以盐铁论托其校勘，答言绣就是书，续行属草，郑重而别，江关闲阔，忽忽者七八年。绍兰奉职无状，罢官归，而因可墓有宿草。键户省愆，故人长往，庭蒿门雀，不复闻空谷足音矣。

一日，陈子东为告以因可书久成，已为代谋剞劂，因视之书而属之叙。受而读之，窃悲因可丰于学，嗇于年，又喜其能以书自延其年；东为爱因可，莫能助其年，而能行其书以延其年，诚可贵也。

它日遍读之，叹其解谬达悒，传信阙疑，博访通人，致精极核，且能规节信之过而理董之，自称曰笺，宗郑申毛之义，意在斯乎！

惟采及刍言，是谓狐裘羔。即如断讼篇“诛率”，公羊隐五年：“卫师入盛”，传：“君将不言率师，书其重者也。”何休注云：“分别之者，责元率。”当时未举以相告。又如志氏姓篇“”疑是“裴”，尚有风俗通“裴氏，伯益之后”，见后汉书桓帝纪注，亦未引证，则绍兰之疏略可知。

今索居多暇，温寻旧文，又得如干条，要皆譏说谰言，无裨百一，九原不作，质正莫由。

绍兰窃自惟质钝学荒，罕问扬雄奇字之亭，莫窥蔡邕异书之帐，又无西州漆简之授，徒讽南阁篆文之遗，深慕礼堂写定之勤，殊媿任城墨守之陋，是以瑟缩经年，不能下笔。东为敦迫不已，重其嗜古籍，竺故交，乃略书原委，附录鄙说于后，勉副盛心焉。嘉庆己卯秋七月王绍兰序

浮侈篇：“于弹外不可以御寇，内不足以禁鼠。”“于”当为“其”，太平御览兵部引作“其弹外不可御盗，内不足禁鼯鼠”。

“校饰车马，多畜奴婢。”盐铁论散不足篇：“今富者连车列骑，骖贰辎辂。中者微舆短毂，烦尾掌蹄。夫一马伏枥，当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又云：“今庶人富者，银黄华瑤，结绶韬杠。中者错镳涂采，珥靳飞鞚。”又云：“今县官多畜奴婢，坐禀衣食，私作产业为奸利。百姓无斗筲之储，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释事，奴婢垂拱敖游也。”此车马奴婢浮侈之证。

## 汪继培潜夫论笺自序

王符潜夫论行于今者，有明程荣本、何镗本。何本出于程，不为异同。别有旧本，与白虎通德论、风俗通义合刻。风俗通义卷首题云“大德新刊”，三书出于同时，盖元刻也。

元刻文字视程本为胜，边议、巫列、相列、梦列、释难诸篇，简编脱乱，不如程本，其务本、遏利、慎微、交际、明忠、本训、德化、志氏姓诸篇，各本脱乱并同。以意属读，得其端绪，因复是正文字，疏通事辞，依采经书，为之笺注。

谨案王氏精习经术，而达于当世之务。其言用人行政诸大端，皆按切时势，令今可行，不为卓绝诡激之论。其学折中孔子，而复涉猎于申、商刑名，韩子杂说，未为醇儒。然符以边隅一缝掖，闵俗陵替，发愤增叹，未能涉大庭与论议，以感动人主，又不得典司治民，以效其能，独蓄大道，托之空言，斯贾生所为太息，次公以之略观者已。

是本以元刻为据，其以别本及他书所引改补者，曰“旧作某，据某本某书改”，“旧脱某，据某本某书补”。其以己意改补者，止曰“旧作某”，“旧脱某”。采获众说，各称名以别之。嘉庆十有九年岁在甲戌三月汪继培序

黄丕烈士礼居藏明刻本潜夫论跋

潜夫论以此本为最古，明人藏 率用此。余旧藏本为沈与文、吴岫所藏。冯己苍所藏，即从此出。中有缺叶，出冯抄之后所补，故取冯抄校之，已多歧异。顷从坊间购此，首尾完好，适五柳主人应他人之求，遂留此辍彼。丙寅夏堯圃识（此书今藏北京图书馆，跋亦见士礼居藏书题跋记。铎识）

### 费士玠跋

予读潜夫论数周，所读系程荣刻本，中间讹谬不少，辄以意签于上方，惜无善本可证。今假堯翁所藏此本校之，得十之二三：“稷契”作“稷”，“ ”即“ ”字也，程本误作“稷禹”；“砥 ”者，“砥矢”也，“ ”古“矢”字，即诗“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程刻改作“砥励”。又按此本并无缺叶，板心八十九者，即八十七也，系误刻；其九十页虽缺，仍不缺，文理皆贯，特误空一叶叶数耳。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震泽费士玠记

“稷 ”见三式篇

“砥 ”见德化篇

## 附录三着录

隋书经籍志子部：潜夫论十卷后汉处士王符撰

旧唐书经籍志子部儒家类：潜夫论十卷王符撰

唐书艺文志子部儒家类：王符潜夫论十卷

宋史艺文志子部儒家类：王符潜夫论十卷

崇文总目儒家类：潜夫论十卷

王符撰郡斋读书志子部儒家类：潜夫论十卷

右后汉王符撰。在和、安之世，耿介不同于俗，遂不得进，隐居著书二十余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彰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范蔚宗取其忠贵、浮侈、实贡、爱日、述赦五篇，以为足以观见当时风俗，颇润益其文。后韩愈亦赞其述赦旨意甚明云。

中兴馆阁书目儒家：王符潜夫论十卷

直斋书录解题杂家类：潜夫论十卷汉安定王符节信撰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儒家类：潜夫论十卷

汉王符撰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后汉书本传称：“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

乃隐居著书二十余篇，以议当时得失，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

今本凡三十五篇，合叙录为三十六篇，盖犹旧本。卷首赞学一篇，论励志勤修之旨；卷末五德志篇，述帝王之世次；志氏姓篇，考谱牒之源流；其中卜列、相列、梦列三篇，亦皆杂论方技，不尽指陈时政。范氏所云，举其著书大旨尔。

符生卒年月不可考。本传之末，载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里，符往谒见事。规解官归里，据本传在延熹五年，则符之著书在桓帝时，故所说多切汉末弊政。惟桓帝时，皇甫规、段熲、张奂诸人屡与羌战，而其救边、边议二篇乃以避寇为憾，殆以安帝永初五年尝徙安定、北地郡，顺帝永建四年始还旧地，至永和六年又内徙，符安定人，故就其一乡言之耶？然其谓“失凉州则三辅为边，三辅内入则宏农为边，宏农内入则洛阳为边，推此以相况，虽尽东海犹有边”，则灼然明论，足为轻弃边地之炯鉴也。

范氏录其忠贵、浮侈、实贡、爱日、述赦五篇入本传，而字句与今本多不同，晁公武读书志谓其有所损益，理或然欤？

范氏以符与王充、仲长统同传，韩愈因作后汉三贤赞。今以三家之书相较，符书洞悉政体似昌言，而明切过之；辨别是非似论衡，而醇正过之，前史列之儒家，斯为不愧。惟贤难篇中，称邓通吮痂为忠于文帝，又称其欲昭景帝之孝反以结怨，则纰谬最甚，是其发愤著书，立言矫激之过，亦不必曲为之讳矣。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子部儒家类：潜夫论十卷

汉王符撰。凡三十五篇，又叙录一篇。符遭逢乱世，以耿介忤俗，发愤著书。然明达治体，所敷陈多切中得失，非迂儒矫激务为高论之比也。

郑堂读书记子部儒家类：潜夫论十卷汉魏丛书本

汉王符撰。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四库全书着录，隋志、新、旧唐志、崇文目、读书志、通考、宋志俱载之。晁氏称其“在和、安之世，耿介不同于俗，遂不得进，隐居著书三十六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彰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范蔚宗取其忠贵、浮侈、实贡、爱日、述赦五篇，以为足以观见当时风俗，颇润益其文。后韩愈亦赞其述赦旨意甚明云。”今案末卷叙录，自赞学以迄志氏姓，本三十五篇，称三十六篇者，连叙录在内也。以其本传考之，字节信之著书，当在桓帝之世。虽以耿介忤时，发愤著书，然明达治体，所敷陈多切中汉末弊政，非迂儒矫激务为高论比也。所以蔚宗作传，并录入忠贵以下五篇，与王充、仲长统传合为一卷，而统论之，亦取其皆以著书名世耳。其实是书兼有论衡、昌言之长，故唐、宋人着录皆列之儒家云。

郑堂读书记补逸子部儒家类：潜夫论笺十卷湖海楼丛书本

国朝汪继培笺。仕履见史部正史类苏潭绩学渊博，考证极精，尝笺释盐铁、潜夫二论，陈东为春称其“钩稽乙注，眇极茧丝”。惜年未中寿而没。其盐铁论笺未有成书，此编亦仅初稿，未经厘订，然引证详核，深得旨趣。又所据者，为元时白虎通德论、风俗通义及此书合刊本，参校程荣、何镗诸本，及他书所引，或改补，或存疑，俱详注于下，真善本也。其前自序，作于嘉庆甲戌，至己卯秋，东为得其遗书，属王晚闻绍兰审定而付之梓。晚闻为序，并以编中所未及者，条列百余条，系所作序后，以为之补焉。（汪继培，清萧山汪辉祖子，字因可，号苏潭，嘉庆乙丑进士，官吏部主事。所校列子亦精，并在湖海楼丛中。王绍兰，字晚馨，号南陔，又王宗炎，字以除，号晚闻居士，皆萧山人。此以晚闻为绍兰号，误。铎识）

#### 附录四佚文

仁义不能月升，财帛而欲日增，余所恶也。意林三（王仁俊经籍佚文疑此潜夫论佚文）

